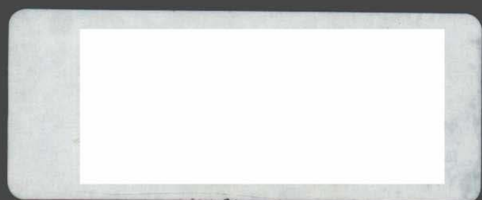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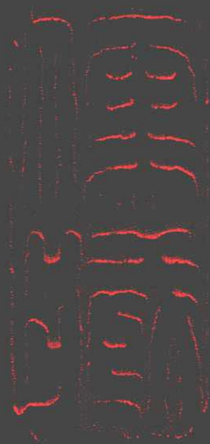


儒藏





儒藏

精華編一八四册

子部儒學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八四/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902-0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9476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八四）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魏奕元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902-0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2.75印張　720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八四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楊　軍　朱友華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八四册

子部儒學類

經濟之屬

大學衍義補（大學衍義補卷第一——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八）〔明〕丘濬 …………………… 1

目録

一八四册

校點説明……一
刻印大學衍義補題奏……一
進大學衍義補表……四
大學衍義補序……七
大學衍義補總目……一
補前書一卷……一
誠意正心之要……一
審幾微……一
謹理欲之初分……一
察事幾之萌動……七
防姦萌之漸長……一八
炳治亂之幾先……二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
正朝廷……一
總論朝廷之政……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一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
正朝廷……一六
正綱紀之常……一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
正朝廷……二一
定名分之等……二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八
正朝廷……二八
公賞罰之施……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五
正朝廷……三五
謹號令之頒……三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四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三

正朝廷……四三
廣陳言之路……四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三
正百官……六三
總論任官之道……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八
正百官……六八
定職官之品……六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八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二
正百官……八二
頒爵禄之制……八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五
正百官……八五
敬大臣之禮……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六
正百官……九六
簡侍從之臣……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一〇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九
正百官……一〇九
重臺諫之任……一〇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一一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九
正百官……一一九
清入仕之路……一一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一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六
正百官……一三六
公銓選之法……一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一……一五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六
正百官……一五六
嚴考課之法……一五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六
正百官……一六六

崇推薦之道……一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二……一七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七
正百官……一七七
戒濫用之失……一七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三……一九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一
固邦本……一九一
總論固本之道……一九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九
固邦本……一九九
蕃民之生……一九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四……二〇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七
固邦本……二〇七
制民之産……二〇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五……二二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二四
固邦本……二二四
重民之事……二二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三四
固邦本……二三四
寬民之力……二三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四一
固邦本……二四一
愍民之窮……二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六……二四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四九
固邦本……二四九
卹民之患……二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七……二七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七四
固邦本……二七四
除民之害……二七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八……二八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八九
固邦本……二八九
擇民之長……二八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九……三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〇五
固邦本……三〇五
分民之牧……三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一四
固邦本……三一四
詢民之瘼……三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二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二五
制國用……三二五
總論理財之道上……三二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一……三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三六
制國用……三三六
總論理財之道下……三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二……三四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四四
制國用……三四四
貢賦之常……三四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三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六三
制國用……三六三
經制之義上……三六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四……三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七八
制國用……三七八
經制之義下……三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三九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九二
制國用……三九二
市糴之令……三九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四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一〇
制國用……四一〇
銅楮之幣上……四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七……四一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一九
制國用……四一九

銅楮之幣下……四一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四三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三〇
制國用……四三〇
山澤之利上……四三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四四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四一
制國用……四四一
山澤之利下……四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五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五一
制國用……四五一
征榷之課……四五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四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六六
制國用……四六六
傳算之籍……四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四八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八〇
制國用……四八〇
鬻算之失……四八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三……四九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九〇
制國用……四九〇
漕輓之宜上……四九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五〇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〇一
制國用……五〇一
漕輓之宜下……五〇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五……五二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二〇
制國用……五二〇
屯營之田……五二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六……五三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三三
明禮樂……五三三
總論禮樂之道上……五三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七……五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四六
明禮樂……五四六
總論禮樂之道下……五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八……五五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五五
明禮樂……五五五
禮儀之節上……五五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九……五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六六
明禮樂……五六六
禮儀之節中……五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五八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八〇
明禮樂……五八〇
禮儀之節下……五八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一……五九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九二
明禮樂……五九二
樂律之制上之上……五九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二……六〇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〇一
明禮樂……六〇一
樂律之制上之下……六〇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六一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一四
明禮樂……六一四
樂律之制中……六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六二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二七
明禮樂……六二七
樂律之制下……六二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五……六四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四〇
明禮樂……六四〇
王朝之禮上……六四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六……六五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五二
明禮樂……六五二

王朝之禮中 …… 六五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七 …… 六六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六六八

明禮樂 …… 六六八

王朝之禮下 …… 六六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八 …… 六八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六八二

明禮樂 …… 六八二

郡國之禮 …… 六八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九 …… 六九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六九八

明禮樂 …… 六九八

家鄉之禮上之上 …… 六九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 …… 七一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七一五

明禮樂 …… 七一五

家鄉之禮上之中 …… 七一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一 …… 七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七二八

明禮樂 …… 七二八

家鄉之禮上之下 …… 七二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二 …… 七四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七四〇

明禮樂 …… 七四〇

家鄉之禮中 …… 七四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三 …… 七四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七四九

明禮樂 …… 七四九

家鄉之禮下 …… 七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四 …… 七六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七六五

秩祭祀 …… 七六五

總論祭祀之禮上 …… 七六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五 …… 七七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七七九

秩祭祀 …… 七七九

總論祭祀之禮下 …… 七七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六 …… 七九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九一
秩祭祀……七九一
郊祀天地之禮上……七九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七……八〇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〇三
秩祭祀……八〇三
郊祀天地之禮下……八〇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八……八一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一三
秩祭祀……八一三
宗廟饗祀之禮上……八一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九……八二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二六
秩祭祀……八二六
宗廟饗祀之禮下……八二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八三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三八
秩祭祀……八三八
國家常祀之禮上……八三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一……八四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四九
秩祭祀……八四九
國家常祀之禮下……八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二……八六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六四
秩祭祀……八六四
内外群祀之禮……八六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三……八七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七六
秩祭祀……八七六
祭告祈禱之禮上……八七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四……八八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八八
秩祭祀……八八八
祭告祈禱之禮下……八八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五……八九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九八
秩祭祀……八九八

釋奠先師之禮上……八九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六……九〇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〇七

秩祭祀……九〇七

釋奠先師之禮下……九〇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七……九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一八

崇教化……九一八

總論教化之道……九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八……九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三六

崇教化……九三六

設學校以立教上……九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九……九四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四七

崇教化……九四七

設學校以立教中……九四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九五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五九

崇教化……九五九

設學校以立教下……九五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一……九七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七二

崇教化……九七二

明道學以成教上……九七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二……九八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八五

崇教化……九八五

明道學以成教下……九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三……一〇〇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〇四

崇教化……一〇〇四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上……一〇〇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四……一〇一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一四

崇教化……一〇一四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中……一〇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五……一〇二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二七
崇教化……一〇二七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下……一〇二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六……一〇四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四五
崇教化……一〇四五
本經術以爲教中……一〇四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七……一〇五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五八
崇教化……一〇五八
本經術以爲教下……一〇五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八……一〇六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六八
崇教化……一〇六八
一道德以同俗……一〇六八

一八五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九……一〇八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八五
崇教化……一〇八五
躬孝弟以敦化……一〇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一〇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九六
崇教化……一〇九六
崇師儒以重道……一〇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一……一一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一〇
崇教化……一一一〇
謹好尚以率民……一一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二……一一二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二三
崇教化……一一二三
廣教化以變俗……一一二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三……一一三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三九
崇教化……一一三九
嚴旌別以示勸……一一三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四……一一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四六
崇教化……一一四六
舉贈謚以勸忠……一一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五……一一五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五九
備規制……一一五九
都邑之建上……一一五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六……一一六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六七
備規制……一一六七
都邑之建下……一一六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七……一一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七八
備規制……一一七八
城池之守……一一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八……一一八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八九
備規制……一一八九
宮闕之居……一一八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九……一二〇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〇七
備規制……一二〇七
囿游之設……一二〇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一二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一八
備規制……一二一八
冕服之章……一二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二四
備規制……一二二四
璽節之制……一二二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一……一二三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三五
備規制……一二三五
輿衛之儀……一二三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二……一二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四六
備規制……一二四六
曆象之法上……一二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三……一二六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六二
備規制……一二六二
曆象之法下……一二六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四……一二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七八
備規制……一二七八
圖籍之儲……一二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五……一二九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九七
備規制……一二九七
權量之謹……一二九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六……一三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一〇
備規制……一三一〇
寶玉之器……一三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七……一三二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二三
備規制……一三二三
工作之用……一三二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八……一三三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三三
備規制……一三三三
章服之辨……一三三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四二
備規制……一三四二
胥隸之役……一三四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九……一三四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四七
備規制……一三四七
郵傳之置……一三四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五二
備規制……一三五二
道涂之備……一三五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三五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五八
慎刑憲……一三五八
總論制刑之義上……一三五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 …… 一三七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三七五
慎刑憲 …… 一三七五
總論制刑之義下 …… 一三七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 …… 一三九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三九三
慎刑憲 …… 一三九三
定律令之制上 …… 一三九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 …… 一四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〇五
慎刑憲 …… 一四〇五
定律令之制下 …… 一四〇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 …… 一四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一八
慎刑憲 …… 一四一八
制刑獄之具 …… 一四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 …… 一四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二八
慎刑憲 …… 一四二八
明流贖之意 …… 一四二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 …… 一四四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四一
慎刑憲 …… 一四四一
詳聽斷之法 …… 一四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 …… 一四六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六〇
慎刑憲 …… 一四六〇
議當原之辟 …… 一四六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六八
慎刑憲 …… 一四六八
順天時之令 …… 一四六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 一四七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七七
慎刑憲 …… 一四七七
謹詳讞之議 …… 一四七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九 …… 一四九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四九五
慎刑憲 …… 一四九五

伸寃抑之情……一四九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九八
慎刑憲……一四九八
慎眚災之赦……一四九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一五〇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〇九
慎刑憲……一五〇九
明復讎之義……一五〇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一……一五二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二一
慎刑憲……一五二一
簡典獄之官……一五二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二……一五三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三八
慎刑憲……一五三八
存欽恤之心……一五三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三……一五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四六
慎刑憲……一五四六
戒濫縱之失……一五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四……一五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六六
嚴武備……一五六六
總論威武之道上……一五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五……一五八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八一
嚴武備……一五八一
總論威武之道中……一五八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六……一五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九六
嚴武備……一五九六
總論威武之道下……一五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七……一六一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一四
嚴武備……一六一四
軍伍之制……一六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八……一六三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三一

嚴武備……一六三一
宮禁之衛……一六三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九……一六四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四三
嚴武備……一六四三
京輔之屯……一六四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四九
嚴武備……一六四九
郡國之守……一六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六五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五九
嚴武備……一六五九
本兵之柄……一六五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一六七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七〇
嚴武備……一六七〇
器械之利上……一六七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二……一六八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八五
嚴武備……一六八五
器械之利下……一六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三……一六九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九七
嚴武備……一六九七
牧馬之政上……一六九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四……一七一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一一
嚴武備……一七一一
牧馬之政中……一七一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五……一七二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二五
嚴武備……一七二五
牧馬之政下……一七二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六……一七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三六
嚴武備……一七三六
簡閱之教上……一七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七……一七四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四八
嚴武備……一七四八
簡閲之教下……一七四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八……一七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六三
嚴武備……一七六三
將帥之任上之上……一七六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九……一七七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七四
嚴武備……一七七四
將帥之任上之下……一七七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一七八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八七
嚴武備……一七八七
將帥之任中……一七八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一……一八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〇五
嚴武備……一八〇五
將帥之任下……一八〇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二……一八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一八
嚴武備……一八一八
出師之律……一八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三……一八三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三四
嚴武備……一八三四
戰陣之法上……一八三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四……一八五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五〇
嚴武備……一八五〇
戰陣之法下……一八五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五……一八六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六二
嚴武備……一八六二
察軍之情……一八六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六……一八七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七二
嚴武備……一八七二

遏盜之機上……一八七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七……一八八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八四
嚴武備……一八八四
遏盜之機中……一八八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八……一八九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九四
嚴武備……一八九四
遏盜之機下……一八九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九……一九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一〇
嚴武備……一九一〇
賞功之格上……一九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一九二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二五
嚴武備……一九二五
賞功之格下……一九二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一……一九四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四一
嚴武備……一九四一
經武之要上……一九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二……一九五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五六
嚴武備……一九五六
經武之要下……一九五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三……一九七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七一
馭夷狄……一九七一
內夏外夷之限上……一九七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四……一九八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八六
馭夷狄……一九八六
內夏外夷之限下……一九八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五……二〇〇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〇二
馭夷狄……二〇〇二
慎德懷遠之道……二〇〇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〇八

馭夷狄……二〇〇八
譯言賓待之禮……二〇〇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六……二〇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一八
馭夷狄……二〇一八
征討綏和之義上……二〇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七……二〇三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三〇
馭夷狄……二〇三〇
征討綏和之義下……二〇三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八……二〇四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四二
馭夷狄……二〇四二
脩攘制御之策上……二〇四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九……二〇五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五七
馭夷狄……二〇五七
脩攘制御之策下……二〇五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〇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六六
馭夷狄……二〇六六
守邊固圉之略上……二〇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一……二〇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七八
馭夷狄……二〇七八
守邊固圉之略下……二〇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二〇九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九二
馭夷狄……二〇九二
列屯遣戍之制……二〇九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三……二一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〇五
馭夷狄……二一〇五
四方夷落之情上……二一〇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四……二一一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一三
馭夷狄……二一一三
四方夷落之情中……二一一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五……二一三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三四
馭夷狄……二一三四
四方夷落之情下……二一三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六……二一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四六
馭夷狄……二一四六
刼誘窮黷之失……二一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七……二一七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七〇
成功化……二一七〇
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上……二一七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八……二一八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八一
成功化……二一八一
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下……二一八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九……二一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九六
成功化……二一九六
聖神功化之極中……二一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十……二二〇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二〇九
成功化……二二〇九
聖神功化之極下……二二〇九
附録……二二二二
明正德元年宗文堂刻本大學衍義補
求赤子跋……二二二二
明嘉靖重刻大學衍義合補宗臣序……二二二二
明萬曆刻本御製重刊大學衍義補敘……二二二四
明崇禎陳仁錫刻本大學衍義補序……二二二五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摘要孫應
奎序……二二二七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摘要郭鋆
敘後……二二二七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尤烈序……二二二八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劉佃序……二二二九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許自

新跋……二三三〇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徐栻序……二三三一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錢藻跋……二三三二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張應治跋……二三三三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通略宋鑒序……二三三四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通略劉時舉跋……二三三五
明嘉靖重刻大學衍義通略宋國華前序……二三三六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英華凌迪知序……二三三七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英華金學曾序……二三三八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補提要……二三三九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通略提要……二三四〇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大學衍義補輯要提要……二三四〇

大學衍義補

〔明〕丘濬 撰
楊軍
戈春源 校點

目録

一八四册

校點説明 …… 一
刻印大學衍義補題奏 …… 一
進大學衍義補表 …… 四
大學衍義補序 …… 七
大學衍義補總目 …… 一
補前書一卷 …… 一
誠意正心之要 …… 一
審幾微 …… 一
謹理欲之初分 …… 一
察事幾之萌動 …… 七
防姦萌之漸長 …… 一八
炳治亂之幾先 …… 二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 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
正朝廷 …… 一
總論朝廷之政 …… 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 …… 一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六
正朝廷 …… 一六
正綱紀之常 …… 一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一
正朝廷 …… 二一
定名分之等 …… 二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 …… 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八
正朝廷 …… 二八
公賞罰之施 …… 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三五
正朝廷 …… 三五
謹號令之頒 …… 三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 …… 四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四三

正朝廷 …… 四三
廣陳言之路 …… 四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 …… 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六三
正百官 …… 六三
總論任官之道 …… 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六八
正百官 …… 六八
定職官之品 …… 六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 …… 八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八二
正百官 …… 八二
頒爵禄之制 …… 八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 八五
正百官 …… 八五
敬大臣之禮 …… 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 …… 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九六
正百官 …… 九六
簡侍從之臣 …… 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 …… 一〇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〇九
正百官 …… 一〇九
重臺諫之任 …… 一〇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 …… 一一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一九
正百官 …… 一一九
清入仕之路 …… 一一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 …… 一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三六
正百官 …… 一三六
公銓選之法 …… 一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一 …… 一五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五六
正百官 …… 一五六
嚴考課之法 …… 一五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一六六
正百官 …… 一六六

崇推薦之道……一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二……一七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七
正百官……一七七
戒濫用之失……一七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三……一九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一
固邦本……一九一
總論固本之道……一九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九
固邦本……一九九
蕃民之生……一九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四……二〇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七
固邦本……二〇七
制民之産……二〇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五……二二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二四
固邦本……二二四
重民之事……二二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三四
固邦本……二三四
寬民之力……二三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四一
固邦本……二四一
愍民之窮……二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六……二四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四九
固邦本……二四九
䘏民之患……二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七……二七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七四
固邦本……二七四
除民之害……二七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八……二八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八九
固邦本……二八九
擇民之長……二八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九……三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〇五
固邦本……三〇五
分民之牧……三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一四
固邦本……三一四
詢民之瘼……三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二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二五
制國用……三二五
總論理財之道上……三二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一……三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三六
制國用……三三六
總論理財之道下……三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二……三四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四四
制國用……三四四
貢賦之常……三四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三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六三
制國用……三六三
經制之義上……三六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四……三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七八
制國用……三七八
經制之義下……三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三九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九二
制國用……三九二
市糴之令……三九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四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一〇
制國用……四一〇
銅楮之幣上……四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七……四一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一九
制國用……四一九

銅楮之幣下……四一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四三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三〇
制國用……四三〇
山澤之利上……四三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四四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四一
制國用……四四一
山澤之利下……四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五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五一
制國用……四五一
征榷之課……四五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四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六六
制國用……四六六
傳算之籍……四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四八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八〇
制國用……四八〇
鬻算之失……四八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三……四九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九〇
制國用……四九〇
漕輓之宜上……四九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五〇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〇一
制國用……五〇一
漕輓之宜下……五〇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五……五二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二〇
制國用……五二〇
屯營之田……五二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六……五三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三三
明禮樂……五三三
總論禮樂之道上……五三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七……五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四六
明禮樂……五四六
總論禮樂之道下……五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八……五五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五五
明禮樂……五五五
禮儀之節上……五五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九……五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六六
明禮樂……五六六
禮儀之節中……五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五八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八〇
明禮樂……五八〇
禮儀之節下……五八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一……五九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九二
明禮樂……五九二
樂律之制上之上……五九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二……六〇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〇一
明禮樂……六〇一
樂律之制上之下……六〇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六一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一四
明禮樂……六一四
樂律之制中……六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六二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二七
明禮樂……六二七
樂律之制下……六二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五……六四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四〇
明禮樂……六四〇
王朝之禮上……六四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六……六五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五二
明禮樂……六五二

王朝之禮中……六五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七……六六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六八
明禮樂……六六八
王朝之禮下……六六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八……六八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八二
明禮樂……六八二
郡國之禮……六八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九……六九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九八
明禮樂……六九八
家鄉之禮上之上……六九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七一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一五
明禮樂……七一五
家鄉之禮上之中……七一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一……七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二八
明禮樂……七二八
家鄉之禮上之下……七二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二……七四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四〇
明禮樂……七四〇
家鄉之禮中……七四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三……七四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四九
明禮樂……七四九
家鄉之禮下……七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四……七六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六五
秩祭祀……七六五
總論祭祀之禮上……七六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五……七七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七九
秩祭祀……七七九
總論祭祀之禮下……七七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六……七九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九一
秩祭祀……七九一
郊祀天地之禮上……七九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七……八〇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〇三
秩祭祀……八〇三
郊祀天地之禮下……八〇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八……八一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一三
秩祭祀……八一三
宗廟饗祀之禮上……八一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九……八二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二六
秩祭祀……八二六
宗廟饗祀之禮下……八二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八三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三八
秩祭祀……八三八
國家常祀之禮上……八三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一……八四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四九
秩祭祀……八四九
國家常祀之禮下……八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二……八六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六四
秩祭祀……八六四
内外群祀之禮……八六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三……八七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七六
秩祭祀……八七六
祭告祈禱之禮上……八七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四……八八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八八
秩祭祀……八八八
祭告祈禱之禮下……八八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五……八九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九八
秩祭祀……八九八

釋奠先師之禮上……八九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六……九〇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〇七

秩祭祀……九〇七

釋奠先師之禮下……九〇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七……九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一八

崇教化……九一八

總論教化之道……九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八……九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三六

崇教化……九三六

設學校以立教上……九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九……九四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四七

崇教化……九四七

設學校以立教中……九四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九五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五九

崇教化……九五九

設學校以立教下……九五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一……九七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七二

崇教化……九七二

明道學以成教上……九七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二……九八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八五

崇教化……九八五

明道學以成教下……九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三……一〇〇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〇四

崇教化……一〇〇四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上……一〇〇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四……一〇一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一四

崇教化……一〇一四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中……一〇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五……一〇二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二七
崇教化……一〇二七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下……一〇二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六……一〇四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四五
崇教化……一〇四五
本經術以爲教中……一〇四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七……一〇五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五八
崇教化……一〇五八
本經術以爲教下……一〇五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八……一〇六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六八
崇教化……一〇六八
一道德以同俗……一〇六八

一八五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九……一〇八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八五
崇教化……一〇八五
躬孝弟以敦化……一〇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一〇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〇九六
崇教化……一〇九六
崇師儒以重道……一〇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一……一一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一〇
崇教化……一一一〇
謹好尚以率民……一一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二……一一二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二三
崇教化……一一二三
廣教化以變俗……一一二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三……一一三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三九
崇教化……一一三九
嚴旌别以示勸……一一三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四……一一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四六
崇教化……一一四六
舉贈謚以勸忠……一一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五……一一五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五九
備規制……一一五九
都邑之建上……一一五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六……一一六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六七
備規制……一一六七
都邑之建下……一一六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七……一一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七八
備規制……一一七八
城池之守……一一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八……一一八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一八九
備規制……一一八九
宮闕之居……一一八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十九……一二〇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〇七
備規制……一二〇七
囿游之設……一二〇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一二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一八
備規制……一二一八
冕服之章……一二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二四
備規制……一二二四
璽節之制……一二二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一……一二三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三五
備規制……一二三五
輿衛之儀……一二三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二……一二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四六
備規制……一二四六
曆象之法上……一二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三……一二六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六二
備規制……一二六二
曆象之法下……一二六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四……一二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七八
備規制……一二七八
圖籍之儲……一二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五……一二九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二九七
備規制……一二九七
權量之謹……一二九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六……一三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一〇
備規制……一三一〇
寶玉之器……一三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七……一三二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二三
備規制……一三二三
工作之用……一三二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八……一三三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三三
備規制……一三三三
章服之辨……一三三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四二
備規制……一三四二
胥隸之役……一三四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十九……一三四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四七
備規制……一三四七
郵傳之置……一三四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五二
備規制……一三五二
道涂之備……一三五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三五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五八
慎刑憲……一三五八
總論制刑之義上……一三五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一三七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七五
慎刑憲……一三七五
總論制刑之義下……一三七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一三九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三九三
慎刑憲……一三九三
定律令之制上……一三九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一四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〇五
慎刑憲……一四〇五
定律令之制下……一四〇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一四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一八
慎刑憲……一四一八
制刑獄之具……一四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一四二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二八
慎刑憲……一四二八
明流贖之意……一四二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一四四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四一
慎刑憲……一四四一
詳聽斷之法……一四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七……一四六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六〇
慎刑憲……一四六〇
議當原之辟……一四六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六八
慎刑憲……一四六八
順天時之令……一四六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一四七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七七
慎刑憲……一四七七
謹詳讞之議……一四七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九……一四九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九五
慎刑憲……一四九五

伸冤抑之情……一四九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四九八
慎刑憲……一四九八
慎眚災之赦……一四九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一五〇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〇九
慎刑憲……一五〇九
明復讎之義……一五〇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一……一五二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二一
慎刑憲……一五二一
簡典獄之官……一五二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二……一五三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三八
慎刑憲……一五三八
存欽恤之心……一五三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三……一五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四六
慎刑憲……一五四六
戒濫縱之失……一五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四……一五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六六
嚴武備……一五六六
總論威武之道上……一五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五……一五八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八一
嚴武備……一五八一
總論威武之道中……一五八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六……一五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五九六
嚴武備……一五九六
總論威武之道下……一五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七……一六一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一四
嚴武備……一六一四
軍伍之制……一六一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八……一六三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三一

嚴武備……一六三一
宮禁之衛……一六三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十九……一六四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四三
嚴武備……一六四三
京輔之屯……一六四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四九
嚴武備……一六四九
郡國之守……一六四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六五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五九
嚴武備……一六五九
本兵之柄……一六五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一……一六七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七〇
嚴武備……一六七〇
器械之利上……一六七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二……一六八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八五
嚴武備……一六八五
器械之利下……一六八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三……一六九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六九七
嚴武備……一六九七
牧馬之政上……一六九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四……一七一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一一
嚴武備……一七一一
牧馬之政中……一七一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五……一七二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二五
嚴武備……一七二五
牧馬之政下……一七二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六……一七三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三六
嚴武備……一七三六
簡閲之教上……一七三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七……一七四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四八
嚴武備……一七四八
簡閱之教下……一七四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八……一七六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六三
嚴武備……一七六三
將帥之任上之上……一七六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二十九……一七七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七四
嚴武備……一七七四
將帥之任上之下……一七七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一七八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七八七
嚴武備……一七八七
將帥之任中……一七八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一……一八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〇五
嚴武備……一八〇五
將帥之任下……一八〇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二……一八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一八
嚴武備……一八一八
出師之律……一八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三……一八三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三四
嚴武備……一八三四
戰陳之法上……一八三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四……一八五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五〇
嚴武備……一八五〇
戰陳之法下……一八五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五……一八六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六二
嚴武備……一八六二
察軍之情……一八六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六……一八七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七二
嚴武備……一八七二

遏盜之機上……一八七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七……一八八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八四
嚴武備……一八八四
遏盜之機中……一八八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八……一八九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八九四
嚴武備……一八九四
遏盜之機下……一八九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三十九……一九一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一〇
嚴武備……一九一〇
賞功之格上……一九一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一九二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二五
嚴武備……一九二五
賞功之格下……一九二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一……一九四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四一
嚴武備……一九四一
經武之要上……一九四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二……一九五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五六
嚴武備……一九五六
經武之要下……一九五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三……一九七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七一
馭夷狄……一九七一
內夏外夷之限上……一九七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四……一九八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九八六
馭夷狄……一九八六
內夏外夷之限下……一九八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五……二〇〇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〇二
馭夷狄……二〇〇二
慎德懷遠之道……二〇〇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〇八

馭夷狄……二〇〇八
譯言賓待之禮……二〇〇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六……二〇一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一八
馭夷狄……二〇一八
征討綏和之義上……二〇一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七……二〇三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三〇
馭夷狄……二〇三〇
征討綏和之義下……二〇三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八……二〇四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四二
馭夷狄……二〇四二
脩攘制御之策上……二〇四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四十九……二〇五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五七
馭夷狄……二〇五七
脩攘制御之策下……二〇五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〇六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六六
馭夷狄……二〇六六
守邊固圉之略上……二〇六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一……二〇七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七八
馭夷狄……二〇七八
守邊固圉之略下……二〇七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二……二〇九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〇九二
馭夷狄……二〇九二
列屯遣戍之制……二〇九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三……二一〇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〇五
馭夷狄……二一〇五
四方夷落之情上……二一〇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四……二一一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一一三
馭夷狄……二一一三
四方夷落之情中……二一一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五 …… 二一三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一三四
馭夷狄 …… 二一三四
四方夷落之情下 …… 二一三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六 …… 二一四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一四六
馭夷狄 …… 二一四六
刼誘窮黷之失 …… 二一四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七 …… 二一七〇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一七〇
成功化 …… 二一七〇
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上 …… 二一七〇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八 …… 二一八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一八一
成功化 …… 二一八一
聖神功化之極上之下 …… 二一八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五十九 …… 二一九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一九六
成功化 …… 二一九六
聖神功化之極中 …… 二一九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六十 …… 二二〇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 二二〇九
成功化 …… 二二〇九
聖神功化之極下 …… 二二〇九
附録 …… 二二二二
明正德元年宗文堂刻本大學衍義補求赤子跋 …… 二二二二
明嘉靖重刻大學衍義合補宗臣序 …… 二二二二
明萬曆刻本御製重刊大學衍義補敘 …… 二二二四
明崇禎陳仁錫刻本大學衍義補序 …… 二二二五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摘要孫應奎序 …… 二二二七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摘要郭鋆敘後 …… 二二二七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尤烈序 …… 二二二八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劉佃序 …… 二二二九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許自

新跋……二三〇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徐栻序……二三一
明隆慶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錢藻跋……二三二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纂要張應治跋……二三三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通略宋鑒序……二三四
明嘉靖刻本大學衍義通略劉時舉跋……二三五
明嘉靖重刻大學衍義通略宋國華前序……二三六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英華凌迪知序……二三七
明萬曆刻本大學衍義補英華金學曾序……二三八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補提要……二三九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通略提要……二四〇
清編四庫全書總目大學衍義大學衍義補輯要提要……二四〇

校點説明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明丘濬撰。

丘濬（一四二一—一四九五）字仲深，號深菴，瓊州瓊山（今海南瓊山市）人。幼稟異質，博極群書。十七歲開始學習舉業，鄉試第一，後選送太學。景泰五年（一四五四），登進士第，授翰林院庶吉士，參與《寰宇通志》、《大明一統志》的編纂，升任編修。濬既官翰林，見聞益廣，尤熟國家典故，以經濟自負。天順七年（一四六三）纂成《朱子學的》，發揚朱熹學説。八年，任經筵講官，參與編纂《英宗實録》。成化元年（一四六五），擢爲翰林院侍講。三年，晉爲侍講學士。五年至八年，丁母憂。居喪期間，釋訂朱熹《家禮》，纂成《家禮儀節》。十三年，參與編纂《續資治通鑑綱目》有功，擢翰林院學士，晉國子祭酒，加禮部侍郎。掌管國子監期間，大力整頓險怪文風，同時致力於《大學衍義補》的撰寫。二十三年，孝宗登基，擢爲禮部尚書，濬即以《大學衍義補》進呈，詔命福建書坊刊行。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奉詔修撰《憲宗實録》，書成，升太子太保，旋擢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開明代尚書入閣先例。八年，卒於官。贈太傅，謚文莊。在朝廷任職四十餘年，廉介持正，有「當代通儒」、「中興賢輔」之譽。丘濬在史學方面也有卓越成就，所撰《世史正綱》三十二卷，始於秦統一天下（前二二一），終於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凡一千五百八十九年，鑒取朱熹《資治通鑑綱目》與吕祖謙《大事記》的成功經驗，開拓了明代經世史學的路向，爲繼《春秋》、《通鑑綱目》以後的史學典範。平生作詩近萬首，今所存《瓊臺集》尚有千餘首。又作傳奇《五倫全備忠孝記》、《投筆記》、《舉鼎記》、《羅囊記》。其作品總集名爲《瓊臺類稿》，平生著述共有二十餘種，三萬餘卷。（何喬新《贈特進左

柱國太傅謚文莊丘公墓誌銘》、《明史・丘濬傳》、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李焯然《丘濬評傳》）

《大學衍義補》是丘濬傾畢生心力完成的巨著。宋儒將《大學》提高到儒家經典的首位，並努力通過經筵講授使之成爲帝王學的經典。朱熹有感於《大學》只是一副「空腔子」，提出「今且須熟究《大學》作間架，卻以他書填補去」。朱熹的再傳弟子真德秀稟承師訓，積十年之功，徵引經訓，參考史事，旁採先儒之論，末出己意，推衍《大學》要旨，撰成《大學衍義》四十二卷。千餘字的篇章一變而爲數十萬言的大製作。其爲書也，綱舉目張，構思嚴密，內容豐沛。南宋以降，歷朝各代都作爲經筵進講的主要典籍。丘濬以其書「有格物致知之要，誠意正心之要，修身之要，齊家之要，而於治國平天下之要闕焉」，於是倣德秀原書體例，輯爲治國平天下之要，「立爲十二目：曰正朝廷，曰正百官，曰固邦本，曰制國用，曰明禮樂，曰秩祭祀，曰崇教化，曰備規制，曰慎刑憲，曰嚴武備，曰馭夷狄，曰成功化。又於各目之中分爲條件，凡一百十有九，共爲書一百六十卷。補前書一卷，目録三卷，總一百六十四卷，名之曰《大學衍義補》，所以補德秀前書之闕也。」關於《大學衍義》和《大學衍義補》的關係，謂：「前書主於理，而不出乎身家之外，故其所衍之義大而簡。臣之此書主於事，而有以包乎天地之大，故所衍之義細而詳。其詳其簡，各惟其宜。若合二書言之，前書其體，此書其用也。」（丘濬《進大學衍義補表》）二書對《大學》要旨的推衍，既體現於全書綱目的設置，也體現於各細目中材料的組織。通過《大學衍義補》按語，丘濬廣泛採討了明建國一百多年來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問題，並提出改革的意見，系統地展示了這位社稷重臣治理國家的謀略，在一定程度上成爲當時先進治國理念的標誌。

《大學衍義補》作爲歷代政事的百科全書，明清兩代受到高度重視，多次刊行。今存最早刊本爲弘治元年建寧府刻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

首一卷目録三卷。此後傳刻頻仍，計有：正德元年（一五〇六）宗文堂刻本，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吉澄、樊獻科刻本，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神宗賜序文之内府刊本，同年喬應甲等人刻本，萬曆間翁少麓刻本，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南京國子監刻本，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刻本，崇禎間陳仁錫刻本，以及多種未標明年代的明刻本。清代有乾隆間《四庫全書》本，道光七年（一八三七）刻本，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刻本，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刻本。域外則有日本寬正四年（一七九二）和刻本。上述明刻本内容無大出入，唯少目録三卷。《四庫全書》本對書中涉及華夷之限、民族關係等處，往往加以删改。明清以來，節録本亦不少：嘉靖間孫應奎輯《摘要》四卷、顧起輯《纂要》五卷、徐栻輯《纂要》六卷，隆慶間許國輯《摘萃》十二卷、萬曆三年淩遇知輯《精華》十八卷、陳仁錫輯《贊英華》六卷、乾隆初陳弘謀編《輯要》十二卷等。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海口市海南書局出版《大學衍義補》鉛印本，一九七二年，臺灣丘海學會刊印《丘文莊公叢書》，其中有《大學衍義補》。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中州古籍出版社和京華出版社亦相繼出版校點本。其流布之廣泛持久、影響之巨大，在明清兩代人著作中罕有其匹。

這次整理《大學衍義補》，以弘治元年刻本爲底本，用陳仁錫刻本（簡稱陳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作對校本，用嘉靖十二年重印的宗文堂本（簡稱嘉靖本）作參校本。工作過程中，參考了已出版的幾種校點本。在各地友人的協助下，輯録《大學衍義補》及其諸節録本序跋作爲附録。

戈春源承擔《誠意正心之要》至卷第三十九的校點，楊軍承擔卷第四十至卷第一百六十的校點及附録的輯校。工作中難免有疏誤，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校點者　楊　軍　戈春源

刻印大學衍義補題奏

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臣周洪謨等謹題，爲進呈書籍事，祠祭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丘濬題前事「臣竊見宋儒真德秀所撰《大學衍義》四十三卷，於《大學》八條目中有格物致知之要、誠意正心之要、脩身之要、齊家之要，而於治國平天下之要闕焉。臣不揆愚陋，竊倣德秀凡例，採輯五經諸史百氏之言，補其闕略，以爲治國平天下之要。立爲十二目：曰正朝廷，曰正百官，曰固邦本，曰制國用，曰明禮樂，曰秩祭祀，曰崇教化，曰備規制，曰慎刑憲，曰嚴武備，曰馭夷狄，曰成功化。又於各目之中分爲條件，凡一百十有九，共爲書一百六十卷，補前書一卷，目録三卷，總一百六十四卷，名之曰《大學衍義補》，所以補德秀前書之闕也。前書主於理，而不出乎身家之外，故其所衍之義大而簡；臣之此書主於事，而有以包乎天下之大，故所衍之義細而詳。其詳其簡，各惟其宜。若合二書言之，前書其體，此書其用也。今已繕寫完備，謹撰表文一通，附寫卷首以進。伏念臣濬遠方下士，叨冒朝廷厚禄，六轉官階，以至今官，一家温飽三十餘年。今年近七旬，常恐一旦委命九泉，有負國恩，無以爲報；幸天假之以年，以衰朽之餘，任師儒之職，無政務之擾，得以暇日纂成此編。第以性質昏庸，學識迂僻，加以老耄，精力衰憊，所見不能無偏，所纂不能無誤。然區區一念忠君愛國之誠，蓋有出

於言語文字之外者。况臣所纂輯者，非臣之私意杜撰，無一而非古先聖賢經書史傳之前言往事也，參以本朝之制，附以一得之愚，雖曰掇拾古人之緒餘，亦或有以裨助聖政之萬一。伏望皇上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閒之燕，時賜省覽，遇用人則檢正百官之類，遇理財則檢制國用之類，與凡臣庶有所建請，朝廷有所區處，各隨其事而檢其本類，則一類之中條件之衆，必有古人之事合於今時之宜者矣。於是審而擇之，酌古準今，因時制宜，以應天下之變，以成天下之務，而其大要則尤在於審察其幾微之先焉。《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此臣妄意著書之本指也。臣之精力盡於此書，皇上親政之始而繕寫適成，蓋有天幸然也。冒昧進獻，不敢自謂其皆可用，儻採於千百之中，用其一二，見於施行，以成治效，使臣平生竭力盡瘁、報國之忠得以少效其萬分之一，則臣學爲有用而歿爲不朽矣。臣不勝懇悃願效之至」等因。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該本官於西角門題奏，本月二十二日節該奉聖旨：「覽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補於政治，朕甚嘉之。書謄副本，發福建布政司，着書坊刊行。禮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今陞尚書丘濬所進《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四卷，既奉欽依謄寫刊行。緣前項書籍卷帙數多，該用謄寫之人并紙劄筆墨等料，一時差撥派買未便。近該本官送到原寫副本，俱已裝潢成册，中間字様亦各圈點，校正無差。合無順付公差人員齎去福建布政司轉發建寧府，着落書坊，照様謄寫。務要字畫端楷，粗細匀稱，不許脱落差誤。就將

原本比對校正停當，翻刊完日，仍將印過書籍并發去原本差官送繳到部，以憑查考。緣係謄寫刊行書籍，及節該奉欽依禮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弘治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臣周洪謨、右侍郎臣倪岳、臣張悅、祠祭清吏司郎中臣王沂、員外郎臣王臯、主事臣丁鍊、歷事監生臣程恩。

進大學衍義補表

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臣丘濬，誠惶誠懼，稽首頓首，上言：伏以持世立教在六經，而撮其要於《大學》，「明德新民」有八目，而收其功於治平。舉德義而措之於事爲，酌古道而施之於今政。衍先儒之餘義，補聖治之極功。惟知罄獻芹之誠，罔暇顧續貂之誚。原夫一經十傳，乃聖人全體大用之書；分爲三綱八條，實學者脩己治人之要。《章句》既有以大明聖蘊，《衍義》又所以上格君心。書雖成於前朝，道則行於今代。惟太祖之建極，嘗大書於殿壁之間；暨列聖之紹基，屢聽講於經筵之上。既已致夫雍熙泰和之治，一皆本乎躬行心得之餘，善推所爲者，固無俟乎盡言；欲全其功者，亦須補其闕略。

竊觀《衍義》之四要，尚遺治平之二條。雖曰舉而措之爲無難，不若成而全之爲盡善。況有其體則有其用，既成乎己，當成乎人。理固無一之可遺，功豈有一之可闕？善法不能以徒舉，本末則貴乎兼該。每當緬閱之時，輒起編劘之念。顧一人之見聞有限，而天下之事體多端。居一室而料度乎四方，據己私而折衷乎衆務，亦固知其不可，猶强爲其所難，是蓋一念區區報國之忠，抑亦平生孜孜爲學之志。是以頓忘下賤，僭傚前脩。豈不知妄擬非倫，竊亦欲薄陳所見。念惟天下之大，其本在於一身；人心之微，其用散於萬事。一物有一物之用，一方有一方之宜。所以化之者，固本於

身，所以處之者，各有其道。事皆有理，必事事皆得其宜；人各有心，須人人不拂所欲。伊欲處之，適當其可；必先講之，務盡其詳。考古以證今，隨時而應用。積小以成其大，補偏以足其全。鉅細精粗，而曲折周詳；前後左右，而均齊方正。于以衍治國平均天下之義，用以收格致誠正脩齊之功。舉本末而有始有終，合内外而無餘無欠。期必底於聖神功化之極，庶以見夫《大學》體用之全。體例悉準於前書，楷範用垂於後學。稽聖經，訂賢傳，剟取無遺；紀善行，述嘉言，蒐求罔棄。附以管中之所見，覬於日下之可行，俯竭涓塵之微，仰裨海嶽之大。茲蓋伏遇皇帝陛下睿智有臨，剛明不惑。學古訓而獲大道，慎儉德以懷永圖。蚤毓德於青宮，服膺大訓；時潛心於黃卷，玩味聖經。開導盡忠益之言，體驗極擴充之力。每躬行而實踐，恒日就以月將。仁孝之德，孚于宮闈；元良之聲，播于函夏。一旦承天而踐阼，萬邦仰德以歸心。大志夙成，適符漢宣登極之歲；小毖求助，肇啓周成訪落之心。首深究於大猷，亟恢弘於至治。凡新政之大有建置，皆舊學之素所講明。廣充格致誠正之功，用臻脩齊治平之效，太平之治端可計日而待也。

臣濬下愚陋質，荒陬孤生。生世無寸長，頗留心於扶世；讀書有一得，輒妄意以著書。固非虞卿之窮愁，亦匪真氏之去位。猥以官居三品，慚厚禄以何裨；年近七旬，惜餘齡之無幾。一生仕宦，❶不出國門。六轉官階，皆司文墨。莫試涖政臨民之技，徒

❶「生」，陳本、四庫本作「年」。

懷愛君憂國之心。竭平生之精力，始克成編；恐無用之陳言，終將覆瓿。幸際朝廷更化，中外肅清，總攬權綱，一新政務。儻得徹九重之聽，取以備乙夜之觀，采於十百之中，用其二三之策，未必無補於當世，亦或有取於後人。民物於是乎一新，世道茲焉乎復古。好所好，惡所惡，一人永子育乎兆民；賢其賢，親其親，四海咸尊戴於萬世。臣干冒天威，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所撰到《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補前書一卷，并目録三卷，共成四十帙。謹奉表隨進以聞。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臣丘濬謹上表。

大學衍義補序

臣惟《大學》一書，儒者全體大用之學也。原於一人之心，該夫萬事之理，而關係乎億兆人民之生。其本在乎身也，其則在乎家也，其功用極於天下之大也。聖人立之以爲教，人君本之以爲治，士子業之以爲學，而用以輔君。是蓋六經之總要，萬世之大典，二帝三王以來傳心經世之遺法也。孔子承帝王之傳，以開百世儒教之宗，其所以立教垂世之道，爲文二百有五言，凡夫上下古今百千萬年，所以爲學爲教爲治之道，皆不外乎是。曾子親受其教，既總述其言，又分釋其義，以爲《大學》一篇。漢儒雜之《禮記》中。❶至宋，河南程顥兄弟始表章之，新安朱熹爲之《章句》《或問》。建安真德秀又剟取經傳子史之言以填實之，各因其言以推廣其義，名曰《大學衍義》。獻之時君，以端出治之本，以立爲治之則，將以垂之後世，以爲君天下者之律令格式也。然其所衍者，止於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蓋即人君所切近者而言，欲其舉此而措之於國天下耳。

臣竊以謂，儒者之學，有體有用。體雖本乎一理，用則散於萬事。要必析之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盡其大而無餘。是以《大學》之教，既舉其綱領之大，復列其條目之詳，而其條目之中，又各有條理節目者焉。其序不可亂，其功不可闕。闕其一功，

❶「雜」，陳本、四庫本作「集」。

則少其一事；欠其一節，而不足以成其用之大，而體之爲體，亦有所不全矣。然用之所以爲大者，非合衆小，又豈能以成之哉？是知大也者，小之積也。譬則網焉，網固不止乎一目，然一目或解，則網有不張。譬則室焉，室固不止乎一榱，然一榱或虧，則室有不具。此臣所以不揆愚陋，竊倣真氏所衍之義，而於齊家之下，又補以治國平天下之要也。其爲目凡十有二：曰正朝廷，其目六。曰正百官，其目十有一。曰固邦本，其目十有一。曰制國用，其目十有一。曰明禮樂，其目六。曰秩祭祀，其目七。曰崇教化，其目十有一。曰備規制，其目十有六。曰慎刑憲，其目十有四。曰嚴武備，其目十有六。曰馭夷狄，其目九。曰成功化。其目一。先其本而後末，由乎内以及外，而終歸於聖神功化之極。所以兼本末，合内外，以成夫全體大用之極功也。真氏前書，本之身家以達之天下，臣爲此編，則又將以致夫治平之效，以收夫格致誠正脩齊之功。因其所餘而推廣之，補其略以成其全，故題其書曰《大學衍義補》云。非敢並駕先賢，以犯不韙之罪也。

臣嘗讀真氏之序，有曰「爲人君者不可以不知《大學》，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大學》」，而繼之以「爲人君而不知《大學》，無以清出治之源；爲人臣而不知《大學》，無以盡正君之法」。是蓋就其本體而言爾。若即其功用而究竟之，君臣所當知者，則固有在也。粤自古昔聖賢爲學之道、帝王爲治之序，皆必先知而後行。知之必明其義，行之必舉其要。是以欲行其要者，必先知其義。苟不知其義之所在，安能得其要而行之哉？故臣之此編，始而學之，則爲格物致知之方；終而行之，則爲治國平天下

之要。宮闕高深，不出殿廷而得以知夫邑里邊鄙之情狀；草澤幽遐，不履城闉而得以知夫朝廷官府之政務。非獨舉其要，資出治者以御世撫民之具；亦所以明其義，廣正君者以輔世澤民之術。譬之醫書，其前編則黃帝之《素問》、越人之《難經》，後編則張仲景《金匱》之論、孫思邈《千金》之方。一方可以療一證，隨其方以已其疾，惟所用之何如也。前書主於理，而此則主乎事。真氏所述者，雖皆前言往事，而實專主於啓發當代之君，亦猶孔、孟告魯、衛、齊、梁之君，而因以垂後世之訓。臣之此編校之前書，文雖不類，意則貫通。第文兼雅俗，事雜儒吏，其意蓋主於衆人易曉，而今日可行。所引之事類多重複，所脩之辭不能雅馴，弗暇計也。

臣遠方下士，叨官禁近，當先皇帝在御之日，首開經筵，即綴班行之末，親覩儒臣以真氏之書進講。陛下毓德青宮，又見宮臣之執經者，日以是書進焉。臣於是時，蓋已有志於是。既而出教太學，暇日因採六經諸史百氏之言，彙輯十年，僅成此書，用以補真氏之闕也。繕寫適完，而陛下嗣登大寶，蓋若有待焉者。❶ 臣學不足以適用，文不足以達意，偶因所見而妄有所陳。區區一得之愚固無足取，而惓惓一念之忠，儻爲聖明所不棄焉，未必無少補於初政之萬一。臣濬謹序。

❶「焉」，陳本、四庫本作「言」。

大學衍義補總目

治國平天下之要一❶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正綱紀之常
定名分之等
公賞罰之施
謹號令之頒
廣陳言之路
治國平天下之要二
正百官
總論任官之道
定職官之品
頒爵禄之制
敬大臣之禮
簡侍從之臣
重臺諫之任
清入仕之路
公銓選之法
嚴考課之法
崇推薦之道
戒濫用之失
治國平天下之要三
固邦本
總論固本之道
蕃民之生
制民之産
重民之事
寬民之力

❶ 序碼「一」，原無，今據陳本增。以下同。

愍民之窮
卹民之患
除民之害
擇民之長
分民之牧
詢民之瘼
治國平天下之要四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
貢賦之常
經制之義
市糴之令
銅楮之幣
山澤之利
征榷之課
傳算之籍
鬻算之失
漕輓之宜
屯營之田
治國平天下之要五
明禮樂
總論禮樂之道
禮儀之節
樂律之制
王朝之禮
郡國之禮
家鄉之禮
治國平天下之要六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理
郊祀天地之禮
宗廟饗祀之禮
國家常祀之禮
內外群祀之禮

祭告祈禱之禮
釋奠先師之禮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

崇教化
總論教化之道
設學校以立教
明道學以成教
本經術以爲教
一道德以同俗
躬孝悌以敦化
崇師儒以重道
謹好尚以率民
廣教化以變俗
嚴旌別以示勸
舉贈謚以勸忠

治國平天下之要八

備規制
都邑之建
城池之守
宮闕之居
囿游之設
冕服之章
璽節之制
輿衛之儀
曆象之法
圖籍之儲
權量之謹
寶玉之器
工作之用
章服之辨
胥隸之役
郵傳之置
道涂之備

治國平天下之要九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
定律令之制
制刑獄之具
明流贖之意
詳聽斷之法
議當原之辟
順天時之令
謹詳讞之議
伸冤抑之情
慎眚災之赦
明復讎之義
簡典獄之官
存欽卹之心
戒濫縱之失

治國平天下之要十

嚴武備

總論威武之道
軍伍之制
宮禁之衛
京輔之屯
郡國之守
本兵之柄
器械之利
牧馬之政
簡閱之教
將帥之任
出師之律
戰陳之法
察軍之情
遏盜之機
賞功之格

經武之要
治國平天下之要十一
馭夷狄
內夏外夷之限
慎德懷遠之道
譯言賓待之禮
征討綏和之義
脩攘制禦之策
守邊固圉之略
列屯遣戍之制
四方夷落之情
切誘窮黷之失
治國平天下之要十二
成化功
聖神功化之極

大學衍義補總目

補前書一卷❶

誠意正心之要

審幾微 補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爲二目：曰崇敬畏，曰戒逸欲。其於誠意正心之事，蓋云備矣。然臣讀朱熹「誠意」章解，竊有見於「審幾」之一言。蓋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穢。所謂崇敬畏者，存天理之謂也；戒逸欲者，遏人欲之謂也。然用功於事爲之著，不若審察於幾微之初，尤易爲力焉。臣不揆愚陋，竊原朱氏之意，補「審幾微」一節於二目之後。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一得之愚，或有可取。謹剟諸書之言有及於幾微者于左。

謹理欲之初分

《大學》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謙，讀爲慊。

朱熹曰：誠其意者，自脩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辭。自欺云者，知爲善以去惡，而

❶「補前書一卷」，原作「大學衍義補」，據原書目録及此卷版心改。

心之所發有未實也。謙，快也，足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言欲自脩者，知爲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己。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爲人也。然其實與不實，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己獨知之者，故必謹之於此以審其幾焉。

臣按：「誠意」一章，乃《大學》一書自脩之首；而「慎獨」一言，又「誠意」一章用功之始。《章句》謂「謹之於此以審其幾」，所謂此者，指獨而言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蓋以學者用功於致知之際，則固已知其心之所發有善有惡矣，亦固已知其善之當爲而惡之當去矣。然其一念始發於心，須臾之頃，端緒之初，有實焉，有不實焉。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己所獨知者，是則所謂獨也。是乃人心念慮初萌動之端，善惡誠僞所由分之始，甚細微而幽隱也。學者必審察於斯，以實爲善而去惡。譬如人之行路，於其分岐之處舉足不差，自此而行，必由乎正道。否則，差毫釐而繆千里矣。《大學》釋誠意，指出「慎獨」一言，示萬世學者以誠意之方；《章句》論「慎獨」，指出「幾」之一言，示萬世學者以慎獨之要。人能於此幾微之初致審察之力，體認真的，發端不差，則《大學》一書所謂八條目者皆將爲己有矣。不然，頭緒茫茫，竟無下手之處。各隨所至而用功，待其既著而致力，則亦泛而不切勞而少效矣。臣謹補入「審幾微」

一節，以爲九重獻。伏惟宮闈深邃之中，心氣清明之際，澄神定慮，反己靜觀，察天理人欲之分，致擴充遏絶之力，則敬畏於是乎崇，逸欲於是乎戒。由是以制事，由是以用人，由是以臨民，堯舜之君復見於今，泰和之治不在於古矣。臣不勝惓惓。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朱熹曰：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己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臣按：《大學》《中庸》二書，皆以「慎獨」爲言。朱氏《章句》於《大學》「慎獨」曰「審其幾」，《中庸》「慎獨」曰「幾則已動」。先儒謂一「幾」字是喫緊爲人處也。夫所謂獨者，豈出於隱微之外哉？隱微，是人之所不睹不聞，而我所獨睹獨聞之處也。向也戒懼乎己之所不睹不聞，是時猶未有其幾也，雖有其幾，未動也。今則人雖不睹不聞，而己則有所睹、有所聞矣。己所獨睹獨聞者，豈非其幾乎？幾已動矣，而人猶未之知；人雖未知，而我已知之，則固已甚見而甚顯矣。此正善惡之幾也。於其幾動之處而致其謹焉，戒慎乎其所初睹，恐懼乎其所初聞。方其欲動不動之間，已萌始萌之際，審而別之，去其惡而存其善，慎而守之，必使吾方寸之間、念慮之際，絶無一毫人欲之萌，而純乎義理之發，則道不須臾離

於我矣。

《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今從之。

程頤曰：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

臣按：《大易》「幾者動之微」一言，乃萬世訓「幾」字之始。蓋事理之在人心，有動有静。静則未形也，動則已形也。幾則是動而未形，在乎有無之間，最微細而難見。故曰「動之微」。雖動而未離於静，微而未至於著者也。此是人心理欲初分之處，吉凶先見之兆，先儒所謂萬事根源、日用第一親切工夫者，此也。大舜精以「察」之，顔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皆於此著力焉。方其一念初萌之始，即豫有以知其善惡之幾。知其爲善也，善者，吉之兆，斷乎可爲，則爲之必果；知其爲惡也，惡者，凶之兆，斷乎不可爲，則去之不疑。則其所存所行，皆善而無惡。而推之天下國家，成事務而立治功，罔有所失矣。

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

朱熹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端，緒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猶有物在中而緒見於外也。四端在我，隨處發見，即此推廣而充滿其本然之量，則其日新又新，將有不能自已者矣。

又曰：四端是始發處。端訓「始」字尤

切，如發端、履端、開端之類，皆始也。凡有四端，若火始然，泉始達。始然便是火之端，始達便是水之端。

臣按：人心初動處，便有善惡之分。然人心本善，終是善念先生，少涉於情，然後方有惡念耳。是以見孺子入井者，即有怵惕之心；見人蒙不潔者，即有憎惡之心。二者皆是情也，而實由乎其中有仁義之性。故其始初端緒發見於外，自然如此也。四端在人者，隨處發見，人能因其發念之始，幾微纔見，端緒略露，即加研審體察，以知此念是仁，此念是義，此念是禮或是智，於是擴而充之，由惻隱之端而充之以爲不忍人之仁，由羞惡之端而充之以爲不勝用之義，與夫辭讓、是非皆然，則凡所爲者，溥博淵泉而時出之矣。孟子所謂「端」與《大易》所謂「幾」，皆是念慮初生之處。但《易》兼言善惡，孟子就性善處言爾。是故幾在乎審，端在乎知。既知矣，又在乎能擴而充之。知而不充，則是徒知而已。然非知之於先，又曷以知其爲善端而充之哉？此君子所以貴乎窮理也。

《通書》曰：幾，善惡。又曰：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

又曰：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機也。

朱熹曰：幾者，動之微，善惡之所由分也。蓋動於人心之微，則天理固當發見，而人欲亦已萌乎其間矣。或問：幾如何是動静之間？曰：似有而未有之時，在

人識之爾。

又曰：一念起處，萬事根源，尤更緊切。

又曰：幾有善惡之分，於此之時，宜常窮察，識得是非。其初乃毫忽之微，至其窮察之久，漸見充越之大，天然有箇道理開裂在這裏。此幾微之決，善惡之分也。若於此分明，則物格而知至，知至而意誠，意誠而心正、身脩、家齊、國治、天下平，自已不得，止不住。

又曰：幾是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須就這處理會。若至於發著之甚，則亦不濟事矣。所以聖賢説「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又説「慎其獨」，都是要就這幾微處理會，幾微之際大是切要。

又曰：微動之初，是非善惡於此可見。一念之生，不是善，便是惡。

又曰：幾微之間，善者便是天理，惡者便是人欲。纔覺如此，存其善去其惡可也。

又曰：周子極力説箇「幾」字，儘有警發人處。近則公私邪正，遠則廢興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斡轉了。此是日用第一親切工夫，精粗隱顯，一時穿透。堯、舜所謂「惟精惟一」，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便是此事。食芹而美，甚欲獻之吾君。

又曰：天理人欲之分，只争這些子，故周子只管説「幾」字。然辨之不可不早，故横渠每説「豫」字。

臣按：宋儒周敦頤因《易》「幾者，動之微」一言，而著之《通書》者爲詳；朱熹因周氏之言而發明之者，尤爲透徹。即此數説觀之，則幾之義無餘藴矣。至其用功之要，則敦頤所謂「思」，張載所謂「豫」，熹於《大學章句》所謂「審」

者，尤爲著力處也。誠能於其獨知之地，察其端緒之微而分別之，擴充其善而遏絶其惡，則治平之本於是乎立，作聖之功於是乎在矣。

以上謹理欲之分。❶

察事幾之萌動

《易》曰：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研，猶審也。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臣按：《周易》此言雖爲《易》書而發，然於人君圖治之道，實切要焉。蓋事幾之在天下，無處無之，而在人君者，一日二日之間，其多乃盈於萬。是所以研審其幾微之兆，以成天下之務者，豈他可比哉？先儒朱熹謂「深」就心上説，「幾」就事上説。深在心，甚玄奥；幾在事，半微半顯。請即君身言之：人君一心淵奥静深，誠有不可測者，然其中事事皆備焉。事之具也，各有其理；事之發也，必有其端。人君誠能於其方動未形之初，察於有無之間，審於隱顯之際，端倪始露豫致其研究之功，萌芽始生即加夫審察之力，由是以釐天下之務、御天下之人、應天下之變，審察於其先，圖謀於其易，天下之務，豈有難成也哉！

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

程頤曰：見事之幾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於諂，下交不至於瀆者，蓋知幾也。不知幾，則至於過而不已。交

❶「分」上，陳本、四庫本有「初」字。

於上以恭巽，故過則爲諂；交於下以和易，故過則爲瀆。君子見於幾微，故不至於過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

臣按：先儒朱熹謂事未至而空言其理也，易見；事已至而理之顯然者，亦易見。惟事之方萌而動之微處，此最難見。噫，此知幾者所以惟神明不測者能之也歟！君子交於上則不諂，所以不諂者，知諂之流弊必至於屈辱也。交於下則不瀆，所以不瀆者，知瀆之末流必至於欺侮也。故於其初動未形之時而審之，則知上交者不可諂、下交者不可瀆也。在人君者雖無上交，然人臣有諂諛之態，則於其初見之始即抑絶之，不待其著見也。至於交接臣下之際，尤當嚴重，稍有一毫狎瀆之意，則已毅然戒絶之，是亦知幾者矣。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程頤曰：君子明哲，見事之幾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堅，則不惑而明，見幾而動，豈俟終日也？斷，別也。其判別可見矣。微與彰，柔與剛，相對者也。君子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知幾如是，衆所仰也，故曰「萬夫之望」。

胡寅曰：陰陽之運，天地之化，物理人事之始終，皆自芒忽毫釐，❶至於不可禦。故脩德者矜細行，圖治者憂未然。堯舜

❶「芒」，陳本、四庫本作「茫」。

君臣反覆警省，未嘗不以幾爲戒。故折句萌，則百尋之木不能成矣。忽蟻穴，則千丈之隄不能固矣。君子所以貴於見幾而作也。

臣按：天下之事莫不有幾，惟其知之豫也，然後能戒之於早，而不至於暴著而不可遏。苟在己者見道有未明，立志有不堅，臨事而不暇致思，雖思而不能審處，故幾未至也則暗昧而不知；幾既見也則遲疑而不決。是以君子貴乎明哲而定靜。明哲則中心無所惑，而灼有所見於善惡未分之初；定靜則外物不能動，而確有所守於是非初分之際。見微而知其彰，不待其昭著也；見柔而知其剛，不待其堅凝也。所以然者，亦惟在乎格物以致其知，知止而后有定，定而靜，靜而安，安而慮，慮而至於能得。如此，則無不知之幾，不俟終日而判斷矣。然此非特可爲萬夫之望，則雖如神之聖，殆亦可幾也乎！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程頤曰：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

朱熹曰：作事謀始，訟端絶矣。

項安世曰：乾陽生於坎水，坎水生於天一。乾、坎，本同氣而生者也。一動之後相背而行，遂有天淵之隔。由是觀之，天下之事不可以細微而不謹也，不可以親暱而不敬也。禍亂之端，夫豈在大？曹、劉共飯，地分於匕箸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謀始之誨，豈不深

切著明乎？

都潔曰：天爲三才之始，水爲五行之始，君子法之，作事謀始。

臣按：先儒謂天左旋而水東注，違行也。作事至於違行而後謀之，則無及矣。是故君子體《易》之象，凡有興作，必謀其始焉。何則？理在天地間，大中至正，無有偏枉。從之而行，則上下相順；違之而行，則彼此交逆。是以君子一言之將發也，一行之將動也，一事功之將施行也，則反之於己，體之於人，揆之於心，繹之於理，順乎？逆乎？順則徐爲之，逆則亟止之，不待發於聲，徵於色，見於施爲，以作過取愆，啓爭搆訟，而貽異時之悔。是則所謂謀始也。謀之又謀，必事於理不相悖，人與我不相妨，前與後不相衡決，上與下不相齟齬，然後作之，則所行者無違背之事矣。事無違行，則凡所云爲舉錯者，皆合於天理，順於人心，又安有紛紛之口語、狺狺之訟言乎？或曰：興訟搆獄，官府之事也。朝廷之於民，直驅之而已，彼將誰訟乎？吁！上之於下，勢不同而理同；下之於上，不敢言而敢怒。民之訟於心也，甚於其訟於口也。民之訟於天也，甚於其訟於官也。仁智之君，誠畏天譴、畏民怒，凡有興作，惡可不謀於始乎？

《虞書》：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

蔡沈曰：幾，微也。《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蓋禍亂之幾藏於細微，而非常人之所豫見。及其著也，則雖智者不能善其後。故聖人於幾則兢業以圖

之。所謂「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者，此也。一日二日者，言其日之至淺。萬幾者，言其幾事之至多也。蓋一日二日之間，事幾之來且至萬焉，是可一日而縱欲乎？

臣按：天下之事，必有所始。其始也，則甚細微而難見焉，是之謂幾。非但禍亂有其幾也，而凡天下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人君於其幾而審之，事之未來，而豫有以知其所將然。事之將來，而豫有以知其所必然。於其幾微之始，致其審察之功。果善歟則推而大之，果惡歟則遏而絶之，則善端於是而擴充，惡念於是乎消殄，逸欲無自而生，禍亂無由而起。夫如是，吾身之不脩，國家之不治，理未之有也。苟不先審其微，待其暴著而後致力焉，則亦無及矣。此古之帝王所以兢兢業業，致審於萬事幾微之初也歟！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

蔡沈曰：天位惟艱，一念不謹，或以貽四海之憂；一日不謹，或以致千百年之患。帝深然之。而禹又推其所以謹在位之意，曰「安汝止」也。止者，心之所止也。安之云者，順適乎道心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也。惟幾，所以審其事之發；惟康，所以省其事之安。

臣按：幾者動之微，動者幾之著。方其靜而未動也，未有幾也。幾既動而後事始萌，由是漸見於形象而事成焉。苟於幾微之初不知所審，而欲其事爲之著得其安妥，難矣！臣愚以爲，惟幾者，又惟康之本也。人君慎其在位，

而必欲得其庶事之康，非審於事幾發動之初，曷由得哉？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

蔡沈曰：勑，戒勑也。幾，事之微也。惟時者，無時而不戒勑也。惟幾者，無事而不戒勑也。蓋天命無常，理亂安危，相爲倚伏，今雖治定功成，禮備樂和，然頃刻謹畏之不存，則怠荒之所自起，毫髮幾微之不察，則禍患之所自生，不可不戒也。

臣按：此章，帝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歌之序意在乎戒天命而謹時幾。時以天時言，幾以人事言。無一時而不戒勑，以無一時而非天命之所寓也；無一事而不戒勑，以無一事而非天命之所存也。然謂之事可也，而謂之幾者何哉？先儒謂：幾者，事之微也。方其事之始萌，欲動未動之際，方是之時，善惡之形未分也，而豫察其朕兆。是非之情未著也，而豫審其幾微。毫末方起，已存戒謹之心；萌芽始茁，已致防範之意。不待其滋長顯露而後圖之也。古之帝王所以戒勑天命也，如此其至，所以禍亂不興，而永保天命也歟。後世人主，不知戒勑天命，故雖事幾暴著猶不知省，及至禍機激發，始思所以圖之，亦末如之何矣。噫！幾之一言，虞廷君臣累累言之，是誠萬世人君勑天命、保至治之樞要也。惟明主留意。

《周書》：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

朱熹曰：王之初服，不可不謹其習，猶子

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蓋習于上則智，習于下則愚矣。故今天命正在初服之時，敬德則哲、則吉、則歷年。不敬則愚、則凶、則短折也。

蔡沈曰：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况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之始乎。又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爲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爲政之道，亦猶是也。

陳櫟曰：明哲之性，與生俱生。初生之時習於善，則明可作哲；習於惡，則靡哲不愚。哲則爲天所命，愚則天不命焉。此所謂是自貽哲命，如所謂自求多福。王之初服無不在其初生時自貽哲命者，王之初服亦猶是也。王乃初服之時，天命之或吉或凶判於此，王德之或敬或否判於此。敬則能祈天永命，不敬則不能祈天永命。

召公欲王乘此一初之機而疾敬德。疾之云者，欲其乘此機而速勉之，有今罔後之謂也。

臣按：天下之事莫不有其初，家之立教，在子生之初，國之端本，在君立之初。蓋事必有所從起之處，於所從起之處而豫爲之區處，則本原正而支派順矣。所從起之處即所謂初也。有一事即有一初。是以周公告成王，以宅新邑爲服行教化之初也。雖然，豈但宅邑一事哉？周公偶因所遭以告其君耳。是故人君知事之皆必有其初也，於其所服行之始而審其所發動之幾，當其端緒肇啓之時豫爲終竟據守之地。即其始以占其終，即其微而究其著，即其近以慮其遠，即其易以圖其難。兢兢焉，惟德之是敬；汲汲焉，惟

日之不足。是則所以自貽厥命者，於德爲明哲，於事爲吉祥，在身有壽考之徵，在國有過曆之祚。孰謂人君爲治不本於一初，而其所以謹於其初者又豈外於一敬哉？

《詩·鶴鳴》首章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又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

朱熹曰：鶴之鳴高亮，聞八九里。皋，澤中水溢出所爲坎。從外數至九，喻深遠也。鶴鳴于九皋，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

臣按：本朝學士朱善曰：「知誠之不可揜，則知念慮方萌，而鬼神已知；形迹欲掩，而肺肝已見。所以不可無誠身之功也。」臣以是知天下萬事萬物之理不出乎一誠。誠者何？實理也。實有是形，則實有是影；實有是器，則實有是聲。如此《詩》言鶴之鳴也，在乎九折之澤至深至遠之處，而其聲也乃聞於郊野虛空至高至大之間。如人之有爲也，在乎幽深隱僻之地，宜若人不知矣，然其發揚昭著於外者，乃無遠而不至焉。是何也？有是實事於中，則有是實聲於外，誠之不可揜也。世之人主，每於深宮之中有所施爲，亦自知其理之非也。不勝其私欲之蔽，乃至冒昧爲之，遮藏引避，惟恐事情之彰聞。戒左右之漏泄，忌言者之諷諫，申之以切戒，禁之以嚴刑，卒不能使之不昭灼者，此蓋實理之自然，不得不然，如鶴鳴而聲自聞也。嗟乎，天下之事，有可爲者，有不可爲者。可爲者必可言也，不可言者必不可爲也。可爲而不可言，則非可爲者矣。人君

於此，凡其一念之興，幾微方動，則必反思於心曰：吾之爲此事，可以對人言否乎？可以與人言則爲之，不可與人言則不爲，則所爲者無非可言之事。若然，則吾所爲者，惟恐人傳播之不遠矣，尚何事於箝人口，而罪人之議己也哉？

《禮記》曰：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引《易》，今經文無之。

葉夢得曰：微者，形而未大也。教以使人傚，化以使人遷，故徙善而不自知。❶未形者，有形之兆也。止邪於將兆，則人知舍彼以就此，故遠罪而不自知。

吳澂曰：禮之導人爲善，每在善幾方動之初。其禁人爲惡，亦在惡幾未見之時。非若其它法令刑罰之屬，待其顯見而後勸率懲遏之也。又引《易》以證之。始，謂其初未顯未見之時。慎，謂宜及此時以禮導其善、防其惡，不可失此幾也。儻或不然，不於其始而教之、止之，其差雖若毫釐之近，至於既顯既見而後教之、止之，則難爲力，其繆乃有千里之遠，言其繆甚大也。

臣按：先王爲治，而必隆重於禮者，蓋以禮爲教化之本，所以遏民惡念而啓其善端，約之於仁義道德之中，而使其不蕩於規制法度之外，以至於犯戒令，罹刑憲焉。自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則其爲教化也不亦微乎？微者，

❶「徙」，原誤作「從」，今據四庫本《禮記纂言》卷二八、衛湜《禮記集説》卷一一七改。

幾之初動未大者也。君子於其幾微方動未形之始，而慎之。慎之何如？亦隆禮而已矣。是故知男女之有欲也，則制昏禮以止其淫辟之行於情竇未開之先；知飲食之易争也，則制鄉飲以止其争鬭之獄於朵頤未動之始；制喪祭之禮以止其倍死忘生之念於哭臨奠獻之際，制聘覲之禮以止其倍畔侵陵之患於玉帛俎豆之間，是皆不待欲動情勝之時，而自有潛銷速化之妙。縱有過差，不遠而復，尚何差繆而至於千里之遼絶乎？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朱熹曰：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臣按：先儒有言，善爲天下國家者，謹於微而已矣。謹微之道在於能思。是以欲興一念、作一事、取一物、用一人，必於未行之先、欲作之始，反之於心，反覆紬繹，至再至三。慮其有意外之變，恐其有必至之憂，如何而處之則可以盡善，如何而處之則可以無弊，如何而處之則可以善後而久遠，皆於念慮初萌之先、事幾未著之始，思之必極其熟、處之必極其審，然後行之，如此則不至於倒行逆施，而收萬全之功矣。苟爲不然，率意妄行，徒取一時之快而不爲異日之圖，一旦馴致於覆敗禍亂、無可奈何之地，雖聖人亦將奈之何哉！是故君子之行事也，欲防微而杜漸，必熟思而審處。

司馬光曰：《書》曰：「一日二日萬幾。」何謂

萬幾？幾之爲言微也。言戒懼萬事之微也。夫水之微也捧土可塞，及其盛也漂木石、没丘陵；火之微也勺水可滅，及其盛也，焦都邑、燔山林。故治之於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治之於盛則用力多而功寡。是故聖帝明王皆銷患於未萌，弭禍於未形。天下陰被其德，而莫知其所以然也。又曰：未然之言常見棄忽，及其已然，又無所及。夫宴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泰之端。甘言悲詞，啓僥倖之塗；附耳屏語，開讒賊之門。不惜名器，導僭逼之源；假借威福，授陵奪之柄。凡此六者，其初甚微，朝夕狎玩未覩其害，日滋月益遂至深固。比知而革之，則用力百倍矣。

臣按：宋仁宗時，司馬光上「五規」，其四曰「重微」，其中引孔子告魯君之語，謂「昧爽夙興，正其衣冠，平旦視朝，慮其危難，一物失理，亂亡之端，以此思憂，則憂可知矣」。蓋人君惟不知憂也，故不知所慮。當夫安逸之時，知有亂亡之禍，則必憂之矣。憂之則慮之，慮之於無事之時，而尋其端緒之所自起，究其流弊之所必至，如光所言之六事者，觸類而長之，隨機而應之，逆料其未然之害，遠探其將至之患。千里之外如在目前，百年之遠如在旦夕，事事而思之，惟恐一物之失理；汲汲而已之，惟恐須臾之尚在，不玩狎而因循，不苟且而姑息，惕然而常警于心，毅然而必致其決，凜然而深懼其危。如此則脩之於廟堂，而德冒四海；治之於今日，而福流萬世。誠有如光之所以期其君者，尚何危難之

有哉？

以上察事幾之萌動。

防姦萌之漸長

《坤》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順，當作慎。

程頤曰：陰之始凝而爲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又曰：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弒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無由而成，乃知堅冰之戒也。

臣按：辯之於早，即所謂審微也。坤卦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至於盛。其象如人之初履霜也，則知其爲陰氣之凝。夫陰氣之始凝也，但結爲微薄之霜耳，馴而至於極盛，且將爲堅厚之冰焉。大凡國家禍亂之變，弒逆之故，其原皆起於小人。誠能辯之於早，慎之於微，微見其萌芽之生、端緒之露，即有以抑遏壅絶之，不使其有滋長積累之漸，以馴致夫深固堅牢之勢，則用力少而禍亂不作矣。聖人作《易》以此垂戒，示人以扶陽抑陰之意。蓋陽爲君子，陰爲小人。

小人之初用也未必見其有害，然其質本陰柔，用之之久，馴致之禍有不能免者。人君知其爲小人也，則於初進之際窺見其微，即抑之、黜之，不使其日見親用，則未萌之禍消矣。夫然，又安有權姦竊柄之禍、佞倖蠱心之害哉！

《大畜》六四：童牛之牿，元吉。童者，未角之稱。牿，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者也。六五：豶豕之牙，吉。攻其特而去之曰豶，所以去其勢也。

程頤曰：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牿，大善而吉也。蓋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莫若止之於初也。又曰：豕剛躁之物而牙爲猛利，若强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若豶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豶豕之義，❶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絶其本原，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

臣按：《易》之大畜，此二爻誠人君制惡之要術也。人君之於小人，誠能察之於其微知其不可用，制之於早使其不敢肆，操之有要使彼自戢止，則天下國家又安得有莽、懿之禍，覽、節之患哉？君子所以貴乎炳幾先也，不然則無以知其爲小人，將馴致於權不可收、勢不可遏之地矣。可不戒哉！

《姤》初六：繫于金柅，柅，止車之物。止之以堅强之金柅。貞吉。静正則吉。有攸往，見凶。往而進，見之則凶。羸豕孚蹢躅。羸弱之豕，中心之誠，在乎蹢躅跳躑也。

❶「發」，四庫本作「法」。

程頤曰：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無害君子之心，防於微則無能爲矣。

又曰：如李德裕處置近倖，徒知其帖息畏伏，而忽於志不忘逞，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

臣按：先儒有言，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于蹢躅，得伸則伸矣。如唐武宗時，李德裕爲相，君臣契合，莫能間之，近倖帖息畏伏，誠若無能爲者，而不知其志在求逞也。其後繼嗣重事，卒定於其手而德裕逐矣。幾微之間，所當深察。雖然，《易》之言又不特爲君子小人設也，吾心天理、人欲之幾亦若是焉。人欲之萌，蓋有甚於羸豕之可畏者，能於此而止之，而不使其滋長，則善矣。臣愚以爲，吾心私欲竊伏之幾，尤甚於小人帖息求逞之幾，必先有以防乎己，然後可以防乎人也。此又卦爻言外之意。

《詩·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

朱熹曰：山極高矣，而或陟其巔。泉極深矣，而或入其底。故君子不可易於其言，恐耳屬于垣者，有所觀望左右而生讒譖也。

呂祖謙曰：唐德宗將廢太子而立舒王，李泌諫之，且曰：「願陛下還宮，勿露此意。左右聞之，將樹功於舒王，太子危矣。」此正「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之謂也。

臣按：李泌諫德宗曰「勿露此意」，所

謂此意之露，即是幾微初動之處也。意在言前，又不但若《詩》所謂「無易由言」而已也。小人非惟聽吾言之所發有所觀望而生讒譖，亦且伺吾意之所向有所予奪而竊權柄。是以人君於凡施爲舉動，如命官、討罪之類，皆當謹之於幾微之先，不可輕露其意，使小人得以窺測之。苟或一露其幾，則將有貪天功以爲己私，假上權以張己威，樹功於人收恩於己者矣，不獨如李泌所謂建儲一事也。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事未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

胡寅曰：善爲天下國家者，謹於微而已矣。卑宮惡服，慮侈汰也；不遑暇食，防逸豫也；慄慄危懼，戒驕溢也；動守憲度，虞禍亂也。不爲嗜欲則娛樂之言無自進，不好功利則興作之計無自生，嚬笑不苟，誰敢矯假？八柄在己，誰擅威福？誠如是，雖使六卿復起，三家輩作，操、曹操。懿、司馬懿。莽、王莽。温朱温。接踵於朝，方且效忠宣力之不暇，而何有於他志？是故韓、趙、魏之爲諸侯，孔子所謂「吾末如之何」者，人君監此，亦謹於微而已矣。

臣按：三晉欲剖分宗國非一日矣，至是魏斯、趙籍、韓虔始自裂土而南面焉。周雖不命，其能禁其自侯哉？原其所起之由，先儒謂始自悼公委盟會

於大夫，平公受貨賂於崔杼，荀躒出會，三臣内叛，陰凝冰堅，垂及百年矣。是以君子臨事貴於見幾，作事貴於謀始，爲大於其細，圖難於其易。勿謂無害，其禍將大；勿謂無傷，其禍將長。

以上防姦萌之漸長。

炳治亂之幾先

《五子之歌》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臣按：蔡沈謂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嗟乎，使世之居人上者皆能圖無形之怨，則天下豈有亂亡之禍哉！惟其不能圖也，耳目蔽於左右，心志隔於上下，見者尚不能圖，況不見乎？明者尚不能知，況未明乎？圖之之道奈何？曰：民之所好者逸樂也，吾役而勞之，民雖未懟也，吾則思曰力窮則懟民之情也，豫於事役將興之初，度其緩急而張弛焉，不待其形於言也；民之所急者衣食也，吾征而取之，民雖未怨也，吾則思曰：財窮則怨，民之心也，豫於税斂於民之始，量其有無而取舍焉，不待其徵於色也。凡有興作莫不皆然，則民無怨背之心，而愛戴其上如父母矣。噫，察民怨也於冥冥之中，弭民怨也於涓涓之始，古之帝王所以得民心而保天下者如此。後世人君則不然，視民如暗，見如不見，此其所以上下相戕而禍亂相仍也歟。

《周官》：王若曰：❶若昔大猷，制治於未

❶「若」，蔡沈《書經集傳》無。

亂，保邦於未危。

臣按：大猷，謂大道之世也。若昔大道之世，制治保邦於未亂、未危之前，所以常治而常安也。若待其既亂、既危而後，制之、保之，則已無及矣。然則其道何繇？亦曰「審幾」而已矣。蓋天下國家有治則有亂，有安則有危。然亂不生於亂而常生於治之時，危不起於危而常起於安之日，惟人君恃其久安而狃於常治也，不思所以制之、保之，於是亂生而危至矣。人君誠能於國家無事之時審其幾先，兢兢然、業業然，恒以治亂安危爲念，謀之必周，慮之必遠，未亂也而豫圖制亂之術，未危也而豫求扶危之人，則國家常治而不亂，君位常安而不危矣。蔡沈解此，謂所以制治保邦者，即下文明王立政是也。而臣以審幾爲言者，竊以謂人君能於未亂、未危之前，審其事幾之所始，以防其末流之所終，則永無危亂之禍矣。其於制治保邦之道，似爲切要，惟聖明留意。

《易》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思之於後。患而豫爲之於前。防之。

《唐書》：玄宗天寶末，安禄山反，入關。帝獨與貴妃、姊妹、皇子、妃主、皇孫及親近宦官、宫人出延秋門。妃主、皇孫之在外者皆委之而去。至咸陽望賢宫，日向中，帝猶未食，民獻糲飯，雜以麥豆，皇孫輩争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有老父郭從謹進言曰：「在廷之臣以言爲諱，闕門之外陛下皆不得知，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久矣。但九重嚴邃，區區之心無路上達。事不至此，臣何由得覩陛下之面而

訴之乎？」帝曰：「朕之不明，悔無所及。」慰諭而遣之。命軍士散詣村落求食。夜將半，乃至金城縣。縣民皆走，驛中無燈火，人相枕藉而寢，貴賤無以復辯。宋儒范祖禹曰：「上下之等，以勢相扶而已矣。天子以一身而寄天下之上，合而從之則爲君，離而去之則爲匹夫。明皇享國幾五十年，一旦失國出奔，不四十里而已無食。天子之貴、四海之富，其可恃乎？」

德宗建中四年，涇原兵過京師作亂，帝召禁兵禦賊，無一人至者。乃與太子、諸王、公主自苑北門出，宦官左右從者僅百人。後宮諸王、公主不及從者什七八，遂幸奉天。賊登含元殿，爭入府庫運金帛。時朱泚閑居，賊迎入宮，僭號稱「大秦皇帝」。帝時在奉天。經月，城中資糧俱盡，嘗遣健步出城覘賊，其人懇以苦寒乞一襦袴。帝爲求之不獲，竟憫默而遣之。時供御纔有糲米二斛，每伺賊間，夜縋人於城外，采蕪菁根而進之。

《宋史》：徽宗末年，金人分道南侵，將逼京師，乃傳位欽宗。靖康元年，金酋自真定趨汴，屯于城下，京師遂陷。金人欲邀徽宗出郊，欽宗乃代其往，遂如青城。金人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帛一千萬匹。於是大括金銀。金人逼欽宗易服，既而又欲徽宗至青城面議，且以內侍所具諸王、皇孫、妃主名盡取之。徽宗即與其后同如青城，鄆王楷及諸妃、公主、駙馬及六宮有位號者皆從。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冠服、禮器、法物、八寶、九鼎等物，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倡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

臣按：程頤有言，時當既濟，惟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❶何也？蓋物極則反，勢至則危，理極則變，有必然之理也。人君於此，思其未萌之患，慮其末流之禍，展轉於心胸之間，圖謀於思慮之際，審之於未然，遏之於將長，曲盡其防閑之術，旁求夫消弭之方，毋使一旦底於不可救藥、無可奈何之地，則禍患不作，而常保安榮矣。先儒有言，成湯之「危懼」，成王之「小毖」，皆思患豫防之謂也。後世人主，若唐玄宗、德宗，宋之徽宗，皆恃其富盛而不謹於幾微，遂馴致於禍亂而不可支持之地。謹剟于篇以垂世戒。若夫叔季之君，未致於既濟之時而罹禍亂者，則不載云。

臣嘗因是而通論之，自古禍亂之興未有不由微而至著者也，人君惟不謹於細微之初，所以馴致於大亂極弊之地。彼其積弊之後，衰季之世固其宜也。若夫當承平熙洽之餘，享豐亨豫大之奉，肆其胸臆，信任匪人，窮奢極欲，無所不至。一旦失其富貴尊榮之勢，而爲流離困厄之歸，是豈無故而然哉？其所由來，必有其漸，良由不能慎之於始，審之於微，思其所必至之患，而豫先有以防之也。此三君者，皆有過人之才，當既濟之時，不能防微謹始，思患而豫防之，以馴致夫困苦流離之極，有不忍言者。吁，可不戒哉，可不戒哉！臣故因《大易》思患豫防之象，而

❶「慮」，陳本、四庫本作「患」。

引三君之事以實之，而著于審幾微之末，以垂萬世之戒，後世人主，尚鑒于茲，兢兢業業，謹之於微，毋使一旦不幸而蹈其覆轍焉。豈彼一時一人之幸，其實千萬世億兆之人之幸也。

以上炳治亂之幾先。

大學衍義補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一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之行者，即所以實其前之知者也。理與事、知與行，其實互相資焉。

《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朱熹曰：天地以生物爲心，蓋天地之間，品物萬形，各有所事，唯天則確然於上，地則隤然於下，一无所爲，只以生物爲事，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

郭雍曰：天地以生物爲德，故人以大德歸之。聖人得崇高之位，然後成位乎中，而贊化育，故以位爲大寶也。大寶者，亦非聖人自以爲寶也。天下有生，幸聖人之得位以蒙其澤，故天下以爲寶也。

蘇轍曰：人之所同好者，生也；所同貴者，位也；所同欲者，財也，天下之大情，

盡於此矣。此三者，常相爲用。生者，人之本也，無財則無以生，無位則無以養生而理財。作《易》者蓋知此矣，既言三者，而參之以仁義，其旨蓋有在矣。

吳澂曰：生生不已者，天地之大德。然天地生物生人，又生與天地合德之聖人，命之居君師之位，爲人物之主，而後能使天地之所生，得以各遂其生也。苟或但有其德，而無其位，則亦不能相天地，而遂人物之生，故位爲聖人之大寶。大寶謂大可貴重，守謂保有之。

臣按：人君所居之位，極崇高而至貴重，天下臣民莫不尊戴，譬則至大之寶也。人君居聖人大寶之位，當體天地生生之大德，以育天地所生之人民，使之得所生聚，然後有以保守其莫大之位焉。然人之所以生，必有所以養，而後可以聚之。又在乎生天下之財，使百物足以給其用。有以爲聚居衣食之資，而無離散失所之患，則吾大寶之位，可以長保而有之矣。然有財而不能理，則民亦不得而有之。所謂理財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各有其有而不相侵奪，各用其用而無有虧欠，則財得其理而聚矣。所謂正辭者，辨其名實，明其等級，是是非非，而有所分別，上上下下，而無有混殽，則辭得其順而正矣。既理財正辭，而民有趨於利而背於義者，又必憲法令、致刑罰以禁之。使其於財也，彼此有無之間，不得以非義相侵奪。其於辭也，名號稱謂之際，不得以非義相紊亂。與凡貴賤、長幼、多寡、取予之類，莫不各得其宜焉。是則所謂「義」也。吁，聖人體天

地生生之仁，盡教養斯民之義，孰有加於此哉？ 先儒謂《易》之事業，盡於此三言者，臣愚以爲，人君受天地之命，居君師之位，所以體天地而施仁立義，以守其位者，誠不外乎此三者而已。謹載《大易》此言於「總論朝廷之政」之首，以爲大寶之獻。

《書・舜典》：詢謀也。于四岳。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方諸侯之事。闢開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朱熹曰：《書傳》雖蔡沈作，然二《典》、《禹謨》，皆其師朱熹是正。今倣真氏《讀書記》，標其師名。舜既告廟即位，乃謀治于四岳之官，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

臣按：人君以一人之身，居四方之中，東西南北，咸於此焉取正者也。一身之精神有限，耳目之見聞不周，人不能盡識也，事不能盡知也，故必擇大臣而信任之，俾其蒐訪人才，疏通壅蔽，時加詢謀，以求治焉。夫朝廷之政，其弊端之最大者莫大乎壅蔽。所謂壅蔽者，賢才無路以自達，下情不能以上通是也。賢才無路以自達，則國家政事無與共理、天下人民無與共治。下情不能以上通，則民間利病無由而知、官吏臧否無由而聞，天下日趨於亂矣。昔唐玄宗用李林甫爲相，天下舉人至京師者，林甫恐其攻己短，請試之，一無所取，乃以「野無遺賢」爲賀。楊國忠爲相，南詔用兵，敗死者數萬人，更以捷聞。此後世人主用非其人，不能「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之明效也。遂致天寶之亂，唐室自此不振，以至于

亡。臣愚竊以謂治亂之原，固在乎壅蔽，而所以致壅蔽者，尤以委任之非其人也。諺有之曰：「一指在前，泰山不見。」姦臣在天子之左右，其所以蒙蔽之者，豈但一指若哉！有一於此，則凡布列之在近，見聞之可及者，且不能以自通矣。況夫疏遠之側微、遐僻之幽隱而欲自通於九重之上，難矣。噫，帝舜此四言，真誠萬世帝王治天下之藥石也。循之則治，違之則亂，惟明主留神省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起也。庸事功也。熙廣也。帝堯也。之載，事也。使宅居也。百揆，如宰相之職。亮明也。采庶事。惠順成。❶疇？庶類。僉衆也。曰：伯禹作司空。僉言伯禹作司空，可宅百揆。帝曰：俞。然也。咨，禹！汝平水土。行司空之事。惟時懋勉也。哉。勉以宅百揆之事。

帝曰：棄，姓姬氏。黎民阻厄也。飢。汝后稷，田正官。播布也。時百穀。

帝曰：契，姓子氏。百姓不親，不相親睦。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不遜。順也。汝作司徒，敬敬其事也。敷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爲教令也。在寬。謂寬裕以待之。

帝曰：皋陶，亦臣名。蠻夷猾亂也。夏，華夏。寇刼人曰寇。賊殺人曰賊。姦在外曰姦。宄。在內曰宄。汝作士。理官也。

帝曰：疇誰也。若順也。予工？僉曰：垂臣名，有巧思。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

帝曰：疇若予上下上下，山林澤藪也。草木鳥獸？僉曰：益亦臣名。哉。帝曰：俞。咨，

❶「成」，據文義和文例，疑當作「也」。

益！汝作朕虞。虞，掌山澤之官。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僉曰：伯夷。姜姓。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主敘次百神之官。

帝曰：夔！臣名。命汝典樂，教胄長子。子。

帝曰：龍！臣名。命汝作納言，夙夜出入朕命，惟允。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四岳，九官，十二牧，共二十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曾鞏曰：舜命九官，新命者六人。命伯禹、命伯夷，咨四岳而命者也。命垂、命益，泛咨而命者也。命夔、命龍，因人之讓，不咨而命者也。夫知道而後可宅百揆；知禮而後可典三禮，知道、知禮，非人人所能也，故必咨於四岳。若予工，若上下草木鳥獸，則非此之比，故泛咨而已。禮樂命令，其體雖不若百揆之大，然其事理精微，亦非百工庶物之可比。伯夷既以四岳之舉，而當秩宗之任，則其所讓之人，必其中於典樂、納言之選可知。故不咨而命之也。若稷、契、皋陶之不咨者，申命其舊職而已。

陳雅言曰：二十有二人之職，皆天之職也。典天敘、禮天秩、服天命、刑天討，無一事之不本於天。天有是事則人有是官，天不自爲而人代之。帝舜於此，語以「欽哉，亮天功」者，欲使知所敬也。

臣按：朝廷之上，有百揆以統內之庶官，有四岳以統外之州牧。既分命之，又總命之，人必稱其官，官必盡其職，此帝世之治，所以後世不能及也。誠以帝世之用人也，或君心之簡在，❶或

❶「君」，陳本、四庫本作「帝」。

公庭之僉舉，或詢之大臣，或得之推讓，非若後世有由旁蹊奥援，阿私而倖進者也。不問其人之能與否，不論其職之稱與否，是以用各違其才，人不稱其官，官既不稱，則朝廷之政，何由而舉？政既不舉，則天下之民，何由得安？此後世所以不古若也。臣嘗因是而論之，帝舜初咨四岳以求宅百揆也，不曰熙舜之載，而曰熙堯之載，蓋以我今日所治之事，非我之事，堯之事也。總咨二十二人，以各敬其職也。今日所治之功，非我之功，天之功也。不曰亮舜之功，而曰亮天之功，蓋以我爲人君者，誠知人臣所熙之事，皆祖宗之事，所亮之功，皆上天之功，則決不肯狥私意以用人、用匪人以廢事。則朝廷之政得人偹舉，天下之民由是乂安矣。噫，彼其以祖宗之官爵爲己之私物，以上天之事功行人之私意，豈不有以負祖宗之付託、上天之建立哉？識治體者，尚鑒于兹。

《大禹謨》：虞書。嘉善也。言罔攸所也。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

朱熹曰：舜然禹之言，以爲信能如此，則必有以廣延衆論、悉致群賢，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其所矣。

臣按：朝廷爲治之道，固非一端，而其要在取人之善，用人之能而已。夫人莫不各有所知，亦莫不各有所能，心有所知也，發以爲言，己有所能也，用以爲才。言有善否，人君則惟其善而取之，不使有所伏藏於下。才有大小，人君則隨其才而用之，不使有所遺漏於外。則凡朝廷之上，見於施行者，無非

嘉善之言，列于庶位者，無非賢俊之士，天下其有不安也哉！苟爲不然，所聞者皆卑冗順旨之言，言之善者以爲不善，不善者反以爲善；所用者皆庸下諂諛之人，人之賢者以爲不賢，不賢者反以爲賢。如是，則善言不聞，賢才遠遁，欲事之理、民之安，難矣。是以古之聖帝明王必廣開言路，包容以納之，大闢賢門，多方以來之。雖以帝舜之爲君，大禹之爲臣，猶必以此爲君臣克艱之效，後世君臣可不以之爲法則乎？

德惟善政，政在養民。

朱熹曰：德非徒善而已，惟當有以善其政；政非徒法而已，在乎有以養其民。下文「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三事」，正德、利用、厚生。即養民之政也。

臣按：朝廷之上，人君脩德以善其政，不過爲養民而已。誠以民之爲民也，有血氣之軀，不可以無所養；有心知之性，不可以無所養；有血屬之親，不可以無所養；有衣食之資，不可以無所養；有用度之費，不可以無所養。一失其養，則無以爲生矣。是以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爲民以立君也，必奉天以養民。凡其所以脩德以爲政，立政以爲治，孜孜焉一以養民爲務。誠以一物不脩，則民失一物之用；一物失其用，則民所以養生之具，缺其一矣。是故脩水之政以疏鑿，脩火之政以鑽灼，脩金木之政以鍛鑄刻削，脩土穀之政以耕墾播種。使民於日用之間，得以爲生養之具。然猶未也，又必設學校、明倫理以正其德，作什器、通貨財

以利其用，足衣食、備蓋藏以厚其生，何者而非養民之政乎？吁，自古帝王，莫不以養民爲先務。秦、漢以來，世主但知厲民以養己，而不知立政以養民，此其所以治不古若也歟。

《洪範》箕子所陳，以告武王者。次三此《洪範》九疇之次三疇。曰農用八政。三，八政：一曰食，務農重穀之政。二曰貨，阜通貨財之政。三曰祀，報本反始之政。四曰司空，掌度土居民之政。五曰司徒，掌敬敷五教之政。六曰司寇，掌立法懲姦之政。七曰賓，懷柔賓客之政。八曰師。除殘禁暴之政。

蔡沈曰：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

史漸曰：政莫大於是。舜總之九官，周分之六卿，箕子裂而爲八，名雖異，實無殊也。

臣按：《洪範》九疇，次三曰「農用八政」，其目凡八，所謂食、所謂貨，謂之農可也。而祀以行禮、賓以待客、師以用兵，與夫三官所掌之事，皆謂之農，何哉？蓋天之立君，凡以爲民而已。而民之中，農以業稼穡，乃人所以生生之本，尤爲重焉。故凡朝廷之上，政之所行，建官以涖事，行禮以報本，懷柔以通遠人，興師以禁暴亂，何者而非爲民，使之得以安其居、盡其力、足其食，而厚其所以生哉？是則上天所以立君，而俾之立政之本意，而爲治者不可不知者也。後世朝廷之所施行，宫闈之事則有之，國都之事則有之，官府之事則有之，邊鄙之事則有之，而顓顓及於農民之事者蓋鮮矣。間雖有之，而不知其本意之出於爲農。泛然而施之，漫然而處之，往往反因之以戕民生、廢農業，是皆昧於《洪範》「農用八

政」之本旨也。

《周禮》：惟王建國，周王建立國都。辨方辨別四方。正位，正祖社、朝市之位。體國營國家，如身有體。經野，畫郊野，如織有緯。設官如冢宰、司徒之類。分職，如掌治、掌教之類。以爲民極。以爲斯民至極之標準。

葉時曰：聖人以中道立標準於天下，而使天下之人取中焉。武王訪《洪範》於箕子，以敘彝倫，而五以皇極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而能立國者。今以《周禮》考之，土圭測景，以求地中，建國也。面朝後市，左祖、右社，辨方也。朝分内外，位别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里，體國也。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經野也。一曰天官至六曰冬官，設官也。一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則總之，以爲民極焉。極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今周公所以爲民立極者，惟在王畿、方位、國野、官職之中。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有大於此者？故周公不惟於天官言之，而五官各引之，以冠其篇首。丁寧訓告，若是諄複，則是三百六十餘官，事事物物，皆有極，何往而非斯民之標準歟？蓋極之所在，所以習民於尊卑等級之中，而導民於禮樂教化之内，銷其亡等冒上之念，而歛其安分知足之心，斯民入則會其有極，出則歸其有極，經制烏乎而不定，風俗烏乎而不淳？

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三曰禮典，❶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和萬民。❷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吴澂曰：治典者，理之使不易其常，然治必先官府而推以紀萬民，則錯綜不遺，於經爲詳。教典者，導之使不拂其常，然教必先官府而推以擾萬民，則馴習不違，於安爲詳。禮典者，交好常有以相親，統百官而推以諧萬民，則相信不乖而和。政典者，分守常有以相制，正百官而推以均萬民，則至公無私而平。刑典者，辭命常有以相戒，儆百官而推以糾萬民，則纖悉不差而詰矣。事典者，財利常有以相資，任百官而推以生萬民，則惠養不窮而富矣。

臣按：上天立君，使之統邦國、建官府以安民庶。所以綱維於上，而頒布於下者，有六典焉：治也，教也，禮也，政也，刑也，事也。分之雖有六名，合之則歸一治。故曰「太宰掌建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吁，散之有統，操之有要，朝廷之政，無不舉矣。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擾邦國。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乃立冬官司空，使帥其屬，而掌邦事，

❶「禮典」，原誤倒，今據四庫本改。
❷「和」，四庫本同《周禮》作「諧」。

以佐王富邦國。《冬官》亡，以元吳澂説補之。

鄭玄曰：六官司徒、司馬、司空，皆云司，以其各能一官，不兼群職。太宰不言司者，以其總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宗伯亦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鬼神非人所主故也。

臣按：此即周官六卿所分之職也。唐、虞之世有九官，至周始分職爲六卿。周公作《周禮》，以此爲太宰建邦之六典，至成王，訓迪百官，又復申明焉。蓋天下之事，統於朝廷。朝廷之政，統於六典。所謂治，所謂教，與夫禮、政、刑、土，❶天下事盡於此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革前代中書省，而設六部，罷丞相而設尚書、侍郎，以分掌朝廷之政。蓋得周公之心於千載之下，舉明王之典於三代之前，可謂卓冠百王，而足以垂法於萬世矣。臣故舉此以爲總論朝廷之政，蓋以遵聖祖之制，以見今日朝廷爲政之大之要，其綱在此也。伏願皇上重六部之職，簡卿佐之任，以爲朝廷出政之本。其未用也，慎於選擇；不勝任也，亟罷之。其既任也，專於委注；能舉職也，久任之，則治古之治不難復矣。臣不勝惓惓。

《禮記》：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

又曰：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臣按：禮樂者刑政之本，刑政者禮樂

❶「土」，四庫本作「工」。

之輔，古之帝王，所以同民心、出治道，使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者，不過舉此四者措之而已。是則所謂脩道之教，王者之道，治天下之大經大法者也。夫有大中之制，以節民之心志，有至和之節，以和民之聲音，行此禮樂之道，則有法制、禁令。防此禮樂之失，則有刑罰憲度。始也，治道由此而出；終也，王道因此而備。禮也，樂也，政與刑也，其用在天下，其本在朝廷。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端出治之本、備王道之制，而又爲維持防範之具，使之四達於當時，通行於天下。其爲治也孰加焉？

《論語》：子曰：道猶引導，謂先之也。之以政，謂法制禁令。齊所以一之也。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謂苟免刑罰，無所羞愧。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謂制度品節。有恥且格。格，至也。謂民恥於不善，而又有以至於善。

朱熹曰：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爲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謂政刑。又當深探其本謂德禮。也。

臣按：德、禮、政、刑四者，凡經書所論爲治之道，皆不外乎此。孔子分政刑、德禮以爲二，而言其效有淺深。朱熹則合德、禮、政、刑爲一，而言其事相爲終始。要之，聖賢之言，互相發也。夫人君爲治，固在脩德，以爲化民之本。然人非一人、地非一地，人所稟有偏全，地所至有遠近，既化以德而有不一

者，須必有禮以一之，然後吾之德化可行焉。苟導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齊，非有法制禁令又不可也。法制以示之於前，禁令以約之於後，彼猶悖理而梗化，則刑罰之加，烏可少哉？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政刑而無德禮，是謂徒法；有德禮而無政刑，是謂徒善。爲政之道，於斯四者，誠不可以缺一者也。孔子論治之言，散見於經籍者多矣。總論爲治之要，皆莫出於斯。

宋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利病，繫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繫守令（今之知府、知州、知縣。）之賢否。然而監司者，（今之布政、按察司官。）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人君欲監司之皆得其人，事之利病，所以爲民之休戚者，皆得上聞，惟以正朝廷爲先務，而正朝廷之具，豈有大於用賢才也。然其才之所長者不同，則任之所宜者亦異。願陛下於其大者，使之贊元經體，以亮天工，於其細者，使之居官任職，以熙庶績。能外事者，使任典戎幹方之責。明治體者，使備拾遺補過之官。又使之各舉所知，布之列位，以共圖天下之事。使疎而賢者，雖遠不遺；親而否者，雖邇必棄。毋主先入，以致偏聽、獨任之譏。毋篤私恩，以犯示人不廣之戒。進退取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則朝廷正，而内外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監司得其人，而後列郡之得失，可得而知。郡守得其人，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重其任以責其成，舉其善而懲其惡。夫如是，則事之所謂利，民之所謂休，將無所不舉。事之所謂病、民之所謂戚將無所不除。

臣按：朱熹此言，雖爲當時時君而發，然其所謂「欲斯民之得所，本原之地在乎朝廷」，而以用賢才爲正朝廷之具，必使内外大小之職，「進退取舍，惟公論之所在是稽，則朝廷正，而内外遠近莫敢不一於正」，其言詳悉周備，其間所謂「稽公論」一語，尤爲切要，伏惟聖明留意。

以上總論朝廷之政。臣聞宋儒朱熹有言：「天子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内有六寢、六宫，外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於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傅其德義，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媺詔之，有保氏以諫其惡。前有疑，❶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在輿有旅賁之規，旅賁，勇士。掌執戈盾，夾車而趨。位宁有官師之典，門屏之間，謂之宁。倚几有訓誦之諫，工師所誦之詞，書之於几也。居寢有暬御之規，暬，近也。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爲書，太史，君舉則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旅，陳也。百工獻藝。獻其技藝，以喻政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幾，察也。謂察樂

❶「疑」，《晦菴集》卷六九作「凝」。

聲。不幸而至於有過，則又有爭臣七人，面折廷爭，以正救之。蓋所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以恭己南面，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乂；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八柄馭群臣，一曰爵，二曰禄，三曰予，四曰置，五曰生，六曰奪，七曰廢，八曰誅。以八統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傅説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所謂『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謂此也。」熹之茲言，所以論人君爲治之道，無復餘藴。凡夫愚臣所輯正朝廷六條之事，皆備其中，謹備載於篇以獻。伏惟聖明，留神觀省，先正朝廷以爲治平之根本，然後推類以盡其餘，臣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正綱紀之常

《禮記》曰：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漢匡衡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紀綱之首，王教之端也。

《白虎通》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張也。紀，理也。大綱小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詳見前編。

臣按：綱紀二字並言，始見於《五子之歌》，再見於《詩・棫樸》、《假樂》之篇，大約以網罟爲喻。綱謂網之大繩，紀謂網中絲縷之目。張其大者，是之謂綱；理其小者，是之謂紀。譬則朝廷之行事，舉其大者，則小者自隨，貴乎能振肅之而已。不然，則有廢而不舉之處，一切頹墮而不可爲矣。是則紀綱之喻也。然所謂綱紀者，蓋亦多端，而在人倫者，尤爲重焉。是故，人君爲治，欲正天下之紀綱，先正一家之紀綱。家之紀綱，倫理是也。倫理既正，則天下之事如挈網然。❶ 一綱既張，而萬目之井然者，各得其理矣。臣於「正

❶「網」，四庫本作「綱」。

朝廷」下，舉家之倫理以爲紀綱之首者，原其本也。

《書・五子之歌》，太康逸游失其國，其弟五人，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三曰：惟彼陶唐，帝堯也。有此冀方。堯所都。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蔡沈曰：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

臣按：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理，大中至正之極。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啓，以詒厥子孫者也。太康以逸豫滅厥德，則失其祖父所傳之道，所傳之道既失，則凡其政令之所行，大之爲綱、小之爲紀者，咸紊亂矣。紀綱既亂，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其底于滅亡也，宜哉。先儒有言：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臣竊以爲，所以立道而維持其紀綱者，脩德又其本也。人君誠能脩德以立道，立道以正天下之紀綱，則可以保祖宗之基業，詒子孫之遠謀矣。

《詩・大雅・棫樸》之篇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朱熹曰：凡網罟，張之爲綱，理之爲紀，言文王之德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又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都在他線索内，牽著都動。❶

臣按：此詩乃周人詠歌文王能振作人才之意。上文有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先儒謂綱紀即作人之意也。商之末世，士氣卑弱甚矣。文王以壽考

❶「都」，陳本、四庫本作「便」。

之年，鼓舞振動之於上，使之奮發踊躍之於下。於是四方之人，彬彬濟濟，咸在乎文王變化鼓舞之中。有如舉網之綱，衆目自隨之而振動，是則所謂勉勉不已之我王，有以爲四方人才之綱紀也。是以卑弱之氣變而盛大，頹靡之勢起而植立。賢才於是乎奮庸，政事於是乎脩舉。由是以觀，可見人君爲治之道，在立紀綱；立紀綱，在作人才。人才作於國中則綱紀張於四外，此人君爲治，所以貴乎勉勉不已也。

《假樂》之詩曰：威儀抑抑，密也。德音秩秩。有常也。無怨無惡，率由群匹。類也，謂盡用衆賢。受福無疆，成王在上，受福無已。四方之綱。總持四方之大綱。之綱謂大綱，之紀，謂小紀。燕安也。及朋友。朋友者，合百辟卿士言之也。百辟卿士，内之百辟，外之卿士。媚于天子。皆盡媚愛天子之心。不解于位，不敢懈怠于職位。民之攸塈。塈，息也。

朱熹曰：言有威儀、聲譽之美，又能無私怨惡以任衆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爲四方之綱。又言人君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愛之。維欲不解于位，以爲民所安息也。

又曰：四方之綱，即繼之曰「之綱之紀」，蓋張之爲綱，理之爲紀。下面百辟卿士至於庶民，皆賴君以爲綱。所謂不解于位者，蓋欲綱常張而不弛也。

黄櫄曰：上四句，即所以爲綱之道也。是故元氣不存，雖盛且壯，不足爲一身之福。綱紀不立，雖强且富，不足爲人君之福。詩人以無疆之福，祝其子孫，而繼之曰「四方之綱」，又繼之曰「之綱之紀」，其意不亦淵乎？

臣按：先儒謂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

上下交而爲泰之時也。所以然者，其道本諸身，徵諸庶民，永終譽於天下，而無厭無斁。所持循者，率皆匹類之所同然。是以德備諸己而福集厥躬。標準立於上，法則示乎下，而有以爲四方之綱。而東西南北之人，莫不於是總攝維繫之，而皆歸附趣向之，不容涣散矣。然不徒其大者，有以爲大事之綱，而其小者，亦有以爲小事之紀。張之、理之，無或緩弛，無或涣散，皆足以垂憲而作則焉。綱紀既立，自然德澤禮節有以延及夫群匹庶類，凡夫心志同而意氣合者，皆賴之以得其安矣。既賴之以得其安，則所安者心孚而意契，感恩而思報，咸知所以媚愛于上。上下之情，綢繆如一，有如《易》所謂「上下交而志同」者，豈非地天交泰之時乎？夫既泰矣，然又何憂之有哉？憂乎怠荒而已。此所以終於不解于位，民之攸塈也。蓋不解于位，則其綱常張而不弛，非特百辟卿士賴以爲安，群黎百姓亦得以休息。而福之在君身者，且將永永，有無疆之休矣。由是觀之，德之在身爲威儀，發於外爲聲譽。德乎，德乎，其立紀綱之根本，而所謂不解者，又其保紀綱之節度乎。

唐韓愈曰：善醫者，不視人之瘠肥，察其脉之病否而已矣。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之理亂而已矣。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脉也。脉不病，雖瘠不害。脉病而肥者，死矣。通於此説者，其知所以爲天下乎！夏、殷、周之衰也，諸侯作而戰伐日行矣。傳數十王而天下不傾者，紀綱存焉耳。秦之王天下也，無

分勢於諸侯，聚兵而焚之，傳二世而天下傾者，紀綱亡焉耳。是故，四支雖無故，不足恃也，脉而已矣。四海雖無事，不足矜也，紀綱而已矣。

宋儒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己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紀綱既正，則天下之人，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賞罰，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於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惟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於其間，則群譏衆排，必使無所容於斯世而後已。苟非斷自聖志、洒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哉？

又曰：人君爲治之本，在乎正心術以立紀綱。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朱子此解紀字，與《詩集傳》微不同。網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於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

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

又曰：一二近習之臣，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其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悦於功利之卑説，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暬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毁、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焉。

臣按：自古儒臣論爲治之綱紀，莫切於唐韓愈、宋朱熹，而熹之所以告其君者，尤爲切至焉。伏望明主留神省察，奮發剛斷，一正宸心，斥遠姦邪，建立綱紀，以幸四海困窮之民，如熹之所以望其君者，臣尤不勝大願。

以上正綱紀之常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定名分之等

《易·履》大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

辯上下，定民志。

程頤曰：天在上，澤在下，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君子觀履之象，以辯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書・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建諸侯之邦於外。設都，設天子之都於內。樹后王天子。君公，諸侯。承以大夫師長。

臣按：名分之等，乃天地自然之理。高卑有不易之位，上下有一定之分，皆非人力私意之所爲者也。觀《易》之「辯上下，定民志」，法乎上天下澤，自然之象；《書》之「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由於明王奉順上天之道，是則尊之臨卑、下之奉上，一惟法天地自然之數、順天道自然之常而已。彼負其强，乃欲以卑而逆尊；恃其貴，乃欲以上而陵下，皆逆天道，而不知上天下澤之理者也。

《禮記・大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臣按：所謂名者，非止於位分之謂，凡

有所稱呼者皆名也。所謂分者，非止於等級之謂，凡有所分別者皆分也。是以不但朝廷之上、位署之間有之，則凡一家之內、親屬之中，皆有所謂名與分焉。名分之在人家者，尤嚴於男女之際。婦人尊卑大小，本無定位，隨其夫以爲尊卑大小。其名分顯著，灼然知其爲尊爲卑、爲昭爲穆，以之定昏姻，別內外，而淫亂賊逆之禍不作矣。此名所以爲人治之大，而不可不慎者也。

《論語》：子路孔子弟子，姓仲，名由。曰：「衛君衛國之君，名輒。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謝良佐曰：正名雖爲衛君而言，然爲政之道，皆當以此爲先。

臣按：衛輒不父其父而禰其祖，父子之名實紊矣。故孔子爲政，必以正名爲先焉。然凡事皆有名，非特父子爲然也。蓋有實斯有名，名者，實之賓也。名既不正，則凡見於言論之際、稱謂之間，皆有所疑惑窒礙，非徒不可行，且不可言。播告之脩，必有所回護；條教之布，必有所妨礙。彼或執詞以致詰，我將無辭以質對。此言不順，所以事不成，事不成而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流弊至於民無所措其手足也。然則正名之道奈何？曰務其實而已矣。必有此實，然後予之以此名。既有此名，必當副以此實。如此，則稱謂之間端然其正，言論之際怡然

其順矣。名正言順，尚何事之不可爲，何政之不可成哉？

《左傳》桓公十年：虢叔周襄王卿士。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詹父有自直之辭，訴于王。以王師伐虢。

呂祖謙曰：屈天下之理以信天下之分，非善持名分者也。虢叔譖其大夫詹父於桓王，詹父有辭，王爲之伐虢，而出虢公。數傳而至于襄王，晉文公以元咺執衛侯而請殺之。襄王曰：「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襄王之意，豈非矯桓王之失乎？所謂君臣無獄者，固可以爲萬世訓。至若「元咺雖直」之一語，猶未免世俗之見也。苟如襄王之説，是元咺之理未嘗不直，所以不可聽者，恐亂君臣之分耳。有所謂理，又有所謂分，是理與分判然二物也。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理與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臣之訴君者，先有訴君之曲，不必問其所訴之辭也。當詹父、元咺未訴君之時，其理固直，既啓訴君之口，則已陷於滔天之惡矣。君臣之際，本非較曲直之地，後之爲治者，非合分與理爲一，亦安能洗犯上之習而還於古哉？

臣按：呂氏謂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君臣上下，夫豈較是非、争曲直之所在哉？此非特名分所拘，而理固當如是也。

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周惠王新即位，虢公與晉獻公來朝。王饗醴，饗以醴酒。命之宥，以幣物宥之。皆賜玉五瑴、雙玉爲瑴。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晉侯與虢公同賜，是與禮假人也。

呂祖謙曰：爲天守名分者，君也。周惠

王誤視爲己物，輕以假人。當號公、晉侯之來朝，等其玉馬之數，不爲之隆殺。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多寡寡，不可亂也。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王既假晉侯以公禮矣，後數十年，而晉文有請隧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王啓其僭心，晉文遽敢爾邪？聖人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

臣按：吕氏謂「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斯言也，真誠謹始審幾之要，居人上者在所當知。

成公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新築，地名。仲叔守其地。救孫桓子，名良夫。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不受。請曲縣、曲縣，軒縣也。諸侯之樂。繁纓諸侯馬飾。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車服之器，爵號之名。不可以假人，輕假借於人。君之所司也。此器與名，乃人君之所司主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若以器名假借於人。與人政也。是以國家之政與人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臣按：人君之所以爲君，所以礪天下之人而使之與我共國家之政而治天下之民者，爵號之名、車服之器而已，非有功者不可與，非有德者不可與，非有勞者不可與，非有才者不可與。爲人君者，謹司其出納之權，不輕以假借於人焉。必有功德、才能者，然後與之。與之名與器，即與之以政也，使人聞吾爵號之名，即知所敬服；見吾車服之器，即知所尊讓。如是，則吾之政令行

矣。苟有財者可以財求，有勢者可以勢得，有親暱夤緣者皆可以倖而致之，則名與器不足貴矣。名與器不足貴，得者不以爲榮，見者不知其爲尊，則人君失其所司之柄矣。失其所司之柄，則亡其爲政之體，亡其爲政之體，則失其爲君之道，國家將何所恃以自立哉？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絶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然禮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别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故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事未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嗚呼！周道之衰，綱紀散壞，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然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徒以名分尚存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得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

臣按：司馬氏編歷代史，而託始於周威烈王始命三晉爲諸侯，故爲此名分之論，而統其宗於禮，其示後世人主以謹微之意，至矣。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玄志卒，上遣中使往撫慰將士，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李懷玉殺玄志之子，推侯希逸爲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司馬光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故聖人制禮以治之，所以辯上下、定民志也。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八柄存乎己也。苟或捨之，則彼此勢均，何以使其下哉？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愚，惟其所欲，積習爲常，謂之姑息。乃至偏裨殺逐主帥，亦不治罪，因而授之。然則爵賞廢置，殺生與奪，皆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古者治軍，必本於禮，今唐蔑之，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陵天子，自然之勢也。

臣按：名分生於上下之際。名分一定，則下之於上，有順而無逆，有令而無違。上得以率乎下，下不得以犯乎上。一有犯焉，則刑戮加之矣。犯且不可，況敢廢立之哉！此人君爲治，所以必謹於禮，以正名分，而防其陵替之漸也。

以上定名分之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公賞罰之施

《皋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五服，五等之服。章，顯也。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五刑，五等之刑。政事懋懋勉也。哉，懋哉！

蔡沈曰：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臣按：先儒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全是衷者爲德，是不失天之所賦也，故天命之。君必體福善之天，制五等之服以彰其德。戾是衷者爲罪，是失天之所賦也，故天討之。君必體禍淫之天，用五等之刑，以威其罪。爵賞刑罰，乃政事之大者，當勉勉而不可怠也。由是以觀，則知人君之爵賞刑罰，皆承天以從事，非我有之得私也。後世人主，不知出此，往往以己心之喜怒、私意之好惡，輒加賞罰於人，則失天命、天討之旨矣。

《詩·商頌·殷武》篇曰：天命降監，視也。下民有嚴。威也。不僭賞之差也。❶ 不濫，刑之

❶「之差」，原作「也个」，據四庫本改。

過也。不敢怠遑。暇也。命于下國，封大也。建厥福。

朱熹曰：天命降監，不在乎他，皆在民之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言商高宗所以致中興之道。曰：天雖高而實下，其監視甚可畏也；民雖卑而天實以爲視聽，其威嚴不可忽也。惟高宗上畏天、下敬民，而見於刑賞者未嘗有僭濫之失，存於中心者不敢有怠遑之意，故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由是觀之，則人君之刑賞，非一己之刑賞，乃上天之刑賞；非上天之刑賞，乃民心之刑賞也。是故，賞一人也，必衆心之所同喜；刑一人也，必衆心之所同怒。民心之所同，即天意之所在也。如或不然，拂民心而逆天意，如紂之任惡來、飛廉，殺王子比干，則天命去之矣，尚何福之有哉？

劉彝曰：刑以誅惡，賞以勸善，其威柄皆出於朝廷。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則法也。治都王子弟食邑。鄙。公卿食邑。其七曰刑刑以懲惡。賞，賞以勸善。以馭其威。明其刑賞，以示勸懲。

以八柄所秉節以起事者。詔告也。王馭凡言馭者，驅而納之於善。群臣。一曰爵，謂内則公、卿、大夫、士，外則公、侯、伯、子、男。以馭其貴。有爵則貴。二曰禄，禄，仕者之俸。以馭其富。三曰予，予之以財。以馭其幸。出於恩賜。四曰置，置之於位。以馭其行。謂有賢行。五曰生，生猶養也。以馭其福。福及子孫。六曰奪，臣有罪而奪之。以馭其貧。奪其所有。七曰廢，放之於遠。以馭其罪。八曰誅，謂以言責讓之。以馭其過。謂有

過失。

林椅曰：必言詔王者，賞罰誅廢，非臣下所得專也。蓋八柄之重，所以定群臣之邪正，一予奪之間，又將以服天下之心，而定夫君子小人消長之勢也。此非人君曉然自有見於中，則馭臣之柄，吾未見其可。又曰：爵禄者，厲世磨鈍之具也。古人制爵必以德，制禄必以功，所以抑夫人僥求倖得之心，而作其進德興功之志，固不容以濫受也。今八柄，爵禄之外，又有予以馭其幸，豈人主或得以行其私恩，而啓人之幸心耶？大抵有所謂當然之報，有所謂特厚之恩。當然之報，人以爲宜得，而或視以爲常而無激昂自奮之意。故於人之有超異者，施之以特厚之恩，所以鼓舞之，使之奔走於事功也。此則八柄予以馭幸之深意。

歲終，則令百官府偏敕百官之府。各正其治，各使之自正其治。受其會，受其一歲功德之事。聽其政事聽其所致以告之政事。而詔王廢置。告于王而廢之置之。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人君爲治之大柄，曰慶賞刑罰而已。《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既有曰刑賞以馭其威矣，而又有八柄詔王，以馭群臣。而内史所掌之法，以詔治者，亦同焉。所謂爵、賞、予、置、生五者，賞之類也。奪、廢、誅三者，罰之類也。是八者之柄，皆掌之天官。天官者，象天所立也。天有春生秋殺，然後以成天之道。君有慶賞刑罰，然後以成君之道。人君持其柄於上，以馭乎下，大臣計其治於下，以輔乎上，則綱紀立而主威不至於下移，誅賞行而人心不敢以懈怠。人君君國馭衆之

大權，誠莫有先於此者矣。

《禮記》：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臣按：爵人於朝，所以勸君子，士之所共樂也，故於朝。朝者，君子之所會也。刑人於市，所以懲小人，衆之所共惡也，故於市。市者，衆人之所聚也。以此見人君之刑賞，非一人喜怒之私，乃衆人好惡之公焉。後世人主，往往賜人爵位，乃自内降而出，不欲其公庭顯謝。人臣有罪，或至加以鴆毒，惟恐外聞，此皆非天命、天討之至公也。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

臣按：刑賞貴乎得中，固不可以僭濫也。所謂「寧僭無濫」，與《書》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同。

昭公五年：周人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

臣按：此言人君賞罰當合天下之公論，不可徇一己之私心。

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

朱熹曰：左右近臣，其言固未可信；諸大夫之言，宜可信矣，然猶恐其蔽於私也。至於國人，則其論公矣，然猶必察之者，蓋人有同俗而爲衆所悦者，亦有特立而

爲俗所憎者。故必自察之而親見其賢否之實，然後從而用舍之，則於賢者知之深、任之重而不才者不得以幸進矣。然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於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

臣按：人君用舍人才而加以賞罰，固不可不參之於衆。既參於衆，尤不可不察之於獨也。參之於衆也詳，而察之於獨也審，則用舍刑賞，皆得其當矣。如或不然，聽一人之言，遽以爲賢否而用舍之，甚而加刑賞焉，不復參詳致察，此朱熹所謂「名曰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也歟。

《通鑑》：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毁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鄄，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群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彊於天下。

臣按：齊威王之於阿大夫也，非惟烹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譽者。其於即墨大夫也，非惟封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毁者。若威王者，可謂能操賞罰之權，而不爲左右所惑者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往往溺於左右之偏私，輕信其言，不復致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者多矣。幸而覺悟，又或置而不復詰問，世之小人所以往往得志，而賢人君子恒有擯棄、沈鬱之患者，此也，其視威王不亦可愧

也哉。

漢高祖以項籍將季布數窘辱之，籍滅，購求布急。滕公言於上，以爲郎中。布母弟丁公亦爲項羽將，逐窘帝彭城西，短兵接，帝急，顧曰：「兩賢豈相戹哉？」丁公乃還。至來謁，帝以徇軍中，曰：「丁公爲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人臣無傚丁公也。」

司馬光曰：高祖網羅豪傑，招亡納叛，亦已多矣，而丁公獨以不忠受戮，何哉？當群雄角逐之際，民無定主，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爲天子，海内爲臣，苟不明禮義以示人，使爲臣者人懷二心以徼大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大義，使天下曉然皆知，爲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至於活己，猶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豈不深且遠哉！

臣按：高帝之斬丁公、赦季布、封雍齒，是皆有公天下之意，百世帝王所當法者也。

宣帝厲精爲治，信賞必罰，見於詔令者，有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

臣按：唐、虞之世，舉十六相，去四凶，大功二十，爲天子。是帝王之所以致雍熙泰和之治，亦不能外刑賞以爲治也。誠有如宣帝詔書之所云者矣。然是詔也，乃爲膠東相王成「勞來不倦，流民自占八百餘口」，賜之以關内侯爵而下，抑孰知其所賞者，乃爲增户口者邪？❶不特此也，趙蓋韓楊之不得其

❶「爲」，陳本、四庫本作「僞」。

死，弘恭、石顯之委任非人，所謂厲精爲治，信賞必罰，亦虚言爾。

唐太宗嘗謂房玄齡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盡力，以脩職業。」

臣按：太宗此言，可謂得馭臣之道矣。觀其斥封德彝，以明天下之義；用魏徵，而忘平日之讎；裴寂貨賂公行，雖故舊亦行貶斥；蕭瑀劾李靖之過，乃録其功而賞之。刑賞如是，則臣下孰敢不竭心盡力，以脩職業哉？然以讖言而誅李君羨，以譖言而殺劉洎，以外戚而封長孫無忌，以受賂而賜長孫順德，則又不能盡出於公也，惜哉！

宋朱熹曰：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虚明，絶無毫髪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物也，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所謂天下之達道者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所照，則虚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語其用，則以其至虚，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不外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而《舜典》所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虚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亦不能無少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

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

臣按：朱熹此言，推本之論。

以上公賞罰之施。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謹號令之頒

《易·姤》卦大象曰：天下有風，姤。遇也。后人君也。以施命，誥四方。

程頤曰：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爲君后者，觀其周偏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

臣按：昔人有言，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无物不遇，而君之命令實似之。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無相遇之理，惟王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覩，莫不鼓舞於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遇矣。由是觀之，人君命令之頒，所以布君之德、感民之心，其機括之大、轉移之妙有如此者，可不謹哉！

《巽》之象曰：重巽以申命。

程頤曰：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臣按：巽之卦象，風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淪

於肌膚，浹於骨髓，亦如風之動物也。人君體巽之象，順人心以行事，重複而丁寧之，必須上下皆以爲順而不拂逆人心，然後行之，則德之入人也深而澤之及人也厚矣。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程頤曰：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臣按：先儒謂巽爲風，而風者所以發揚天之號令，風隨風而不逆，此重巽之象也。在上之君子，體隨風之巽出而發號施令。凡事必申復詳審，一再命之，然後見之行事，則四方風動，順而易入。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由是觀之，人君詔令之出，不可不詳審於未頒之前，尤不可不踐行於既頒之後。審之於前，不可行者則不言也。踐之於後，既言之矣，則不可不行也。後世之詔，惟其失於詳審，輕爲條款，故既行之後，往往杌楻齟齬，有所牽制妨礙，而不可行焉。此其詔令所以不見信於臣民，有所頒布，人率以虚言視之，國家猝有急切之事，因之而失機敗事者，多矣。

《涣》九五：涣汗其大號。

程頤曰：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於民心，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

之涣。

朱熹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涣之時，能散其號令，則可以濟涣而無咎矣。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

又曰：涣汗其大號，號令當教如汗之出，千毛百竅中迸散出來，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无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于四體也。

臣按：人君當人心涣散之時而欲收之，非有大號令不可也。故當涣之時，必有號令之頒，如身之出汗，无處而不浹洽，然後可以免咎也。觀唐德宗「奉天」、宋高宗「中興」二詔可驗矣。

《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

吕祖謙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偏告四方者，何也？殷奄即淮夷之一種。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諸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涣發大號，歷敘天命之公、❶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群疑，深絶亂根，蓋本於是。兵寢刑措者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

臣按：後世人臣代傳王言，蓋本諸此。國家不幸而有刑討、征誅之事，在可否之間、涉形似之疑者，必須明白詳悉，頒布天下，使人心曉然知吾意嚮之所在，因其情而定其罪，隨其罪而加以刑，蓋有不得已焉者。如此，則群疑釋

❶ 「公」，陳本、四庫本作「功」。

而人心服，亂根永絶，而國是明著矣。

《周官》：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蔡沈曰：反者，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臣按：令之大者，固出於君，而百司庶府下其教條於其屬，亦令也。故成王既訓迪百官，而又合其尊卑大小而同訓之焉。夫朝廷之政，由上而行之於下，由内而行之於外，必假命令以達之，於其未出之前，必須謹審詳度，知其必可行而無弊，然後出之。既出之後，必欲其通行而無礙，不至於壅塞而反逆可也。然其所出之令，一惟以公理而滅私情，然後可行而不反。苟或私勝而公微，則將反逆而不可行矣，又何以使民咸敬信而懷服也哉？

《詩·大雅·抑》之篇曰：訏大也。謨謀也。定命，號令也。遠猶圖也。辰時也。告。

朱熹曰：訏謨，大謀也。大謀，謂不爲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也。定，審定，不改易也。遠謀，謂不爲一時之計，而爲長久之規也。辰告，謂以時播告也。

臣按：人君欲示訓於四方也，必廣大其謀謨，不爲一身，而必爲天下無終窮之慮；審定其號令，不敢輕易，而必爲一定不可易之制。於是乎長慮却顧，深思遠圖，稽其所終所蔽，益之損之，與時宜之，必可爲久遠之規，然後以時而播告之焉。如此，則夫號令之頒、圖

惟之事永永無弊，施之於一時者可以爲法於百世矣。後世世主淺謀輕舉，容易發爲號令，可言而不可行者多矣。縱有可行，亦惟可用於一時，不可詒之於久遠。於是朝更夕改，民不知所遵守。是以號令之頒，民視之以爲泛常，一旦遇夫倉卒之變，有所補偏救急，而下人不知其所以而往往至於不可救藥。吁，可不謹哉！

《春秋穀梁傳》曰：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臣按：君，代天出命者也；臣，代君行命者也。君出命固不可違天之道，臣行命亦不可侵君之事。苟臣侵君之事，則君失其命矣。君失其命，則不足以繼天，而君非君矣。臣侵君命，則不知以事君，而臣非臣矣。人君繼天以出治，恒必兢兢業業，敬以存心，明以燭理，剛以制欲，則臣下知所稟畏而不敢侵吾之事，而吾所以繼天道而主天下者，其威命不至旁落而下移矣。

《禮記》：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

臣按：王者之言，其在中也，惟細如絲而已，及其出也，乃如宛轉繩之大焉。其初出也，僅大如綸而已，及其出而益遠也，乃如引棺之大索焉。所以然者，良以人君居九重之上，爲萬方之主，一言一話，在人君雖若甚微者，及其施之於外，天下之人仰之如日星之明，畏之如雷霆之震，去之愈遠而見之愈大焉，

然則人君號令之頒，其可以不謹哉？

漢賈山言於文帝曰：臣聞山東吏布誥令，❶民雖老羸癃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

臣按：司馬遷作《史記》，於《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而他紀則不然。蓋以見文帝之詔，皆出於帝之實意也。上以實感，故下以實應。一見其詔書之下，欣欣然相率以聽，意必其真有此實惠，然後爲此實言也。後世詔書之下，率出於詞臣之視草，有司之議擬，皆按故事而舉之，未必皆出自上心也。是以有其言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效。許人以直言不加罪，而罪之愈甚；許民以欠負不復徵，而徵之如故。是故，上之言不信於民，民之心不孚於上，此德化之成所以有歉於文帝歟。

光武時，天下已定，務用安靜。以手迹賜萬國者，一劄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天下。

唐陸贄從德宗幸奉天，嘗奏曰：「今乘輿播遷，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揮涕激發。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

臣按：感人之易者，莫易於言。故人君一言之善，雖於深宮之中、九重之上，四海之遠莫不應之，況以德音之宣布、詔令之頒行於郡國者哉！夫上有由中之誠，下必有感孚之效，不徒然也。觀光武勤約之風，行於天下；德

❶「誥」，四庫本作「詔」。

宗引過之詔，感夫士卒，可見矣。人君誠能誠實其心，審定其命，擇視草之臣，守涣汗之信，則雖憃愚之夫、驕悍之卒、桀驁之虜，亦無不感動者，而況愚直之民、循良之吏乎？

唐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盡生。《周易》稱「涣汗其大號」，施令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又《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且漢祖日不暇給，❶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爲永式。

臣按：太宗此言，則凡號令之頒，不但詔告天下而已，凡夫一事之施，一令之布，皆不可輕出。必委曲審定，以爲久遠之規焉。

宋劉安世言于其君哲宗。曰：臣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命令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世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謹重之意也。今朝廷命令，變易頻數，遠不過一二歲，近或朞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詔來頒，後令繼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求其弊原，蓋由講議未精，思慮未審，人情有所未盡，事理有所未通。或牽於好惡之私，或溺於迎合之説，是非無所辨，取

❶「暇」，原作「假」，今據四庫本改。

舍無所宗。故一人言之，而遽爲之紛更也。方平安無事之時，輕慢多變之如此，緩急有事之際，何以取信於人？伏望深鑒前古之戒，謹爲今日之慮。至於法度之廢置、政事之因革，必使大臣公心協謀，博詢利病，廣攬詳擇，務當義理。更其所可更，則不嫌於違俗；守其所可守，則無憚於襲故。庶幾政令清簡，吏民信服，事可久行，不致反汗。

臣按：安世斯言，切中古今之弊。有志於天下國家者，其於命令之頒，要當以爲鑒戒。

范成大曰：人君所以爲國者，恃其命令足以鼓舞群下而已。命令重則其政舉，命令輕則其事隳，人臣敬君之命，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吾君之所以爲國者在焉。故《曲禮》序尊敬君命之説爲尤詳。人君深居九重之中而化萬里之外，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王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勿輕發，守之而勿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臣按：范成大此言，所以解《曲禮》曰「凡爲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也。《曲禮》之言爲臣而發，范氏之言爲君而發。臣必敬君命之施，君必謹己命之發。命之發也不輕，禮之敬也不忽，古之帝王，所以言不妄發，發而人必信之；事不妄舉，舉而人必從之。此其治功之成，所以易易也歟。

以上謹號令之頒。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廣陳言之路

《書·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

蔡沈曰：昌言，盛德之言。

陳櫟曰：舜、禹好善之心無窮，當時昌言滿前，舜猶渴聞不倦，方使禹亦如皋陶之昌言，此舜好善無窮之心也。

臣按：帝舜以皋陶既陳知人安民之謨，因呼禹，使陳其善言。此可見聖人之心，未嘗自聖。世雖已治，而猶有願治之心；言雖畢陳，而恒有渴聞之念。此帝世所以君無失德、事無過舉而民無失所者歟。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蔡沈曰：違，戾也。言我有違戾於道，爾當弼正其失。爾無面諛以爲是，而背毁以爲非。

呂祖謙曰：舜非有慊，而畏人之後言。非容受未至，而致人之後言。禹又非欺君而爲面是背非者。聖人畏敬無已，惟恐過之不聞、言之不盡，故其求之之切如此。

臣按：帝舜之德、有虞之治，萬世不可加焉者也。舜之所行，豈有背於道者哉？而猶求臣下之弼正，尤恐其面前或相從順，而既退之後，又復有言也。後世人主，無帝舜萬分之一，已有過

失，惟恐臣下之有言。一有面折廷諍者，斥責輒加之。寧受人之面諛，而不恤人之背言。此其過惡所以益彰，而治效所以不古若歟。

《中庸》：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

朱熹曰：舜之所以爲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

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

朱熹曰：禹拜昌言，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舜之所爲又有大於禹者，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己未善，則無所係吝，而舍以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强，而取之於己。此善與人同之目也。

臣按：聖人之所以聖者，以其生稟聰明，能知人之所不能知；備有衆善，能有人之所不能有者也。帝舜不恃其知，而好問察於衆人，舍己之善，而樂取善於衆人，是蓋能以天下之知爲知、衆人之善爲善者也。惟其知衆人之知，是故其知愈大；有衆人之善，是故其善愈備。知大而善備，此聖人所以益聖，而舜所以爲百王之盛帝也歟。

《書・胤征》曰：每歲孟春，遒人宣令之官。以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警衆之器。徇于路。官以職言。師以道言。相規，規正人君之得失。工工，百工也。執藝事技藝之事。以諫。其或不恭，不能規諫，是謂不恭。邦有常刑。

臣按：三代盛時，人君爲治，惟恐一行之不或謹，一事之不或舉，一臣之或非其人，鰓鰓焉以求誨於其下，非徒朝廷之上、輔弼之臣朝夕納誨、隨時規諫而已也。又於每歲孟春之月，使宣令之官，振木鐸以徇于道路之間，使夫官之有職任者、師之有道德者，咸相規正，胥教誨於其君焉。不特此也，於凡百工之人，莫不使之執其技藝之事，以諫諍於其君。如伶州鳩諫周景王之匱財罷民，匠師慶諫魯莊公之丹楹刻桷是已。蓋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忽也。

《說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我也。德。」

蔡沈曰：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

呂祖謙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三日雨爲霖。

蔡沈曰：高宗托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

王安石曰：作礪使成己，舟楫使濟難，霖雨使澤民。

啓開也。乃心，沃灌漑也。朕心。

蔡沈曰：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漑我心而厭飫。

若藥弗瞑眩，飲藥而毒，謂之瞑眩。厥疾弗瘳，愈也。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

蔡沈曰：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

王炎曰：己之有失，非説之苦口不能藥；己之不明，非説之開導不能行。

臣按：高宗爰立，傅説作相，置諸其左右。未遑他事，首命之以朝夕納誨以輔己德，可謂知所本矣。置之於左右，是欲説無處而不在也；誨之於朝夕，是欲説無時而不言也。望之切至，喻之以金之礪、川之舟楫、大旱之霖雨，以見己之必資於相臣之納誨，其切有如此者。然猶以物爲比也，至若譬之以苦口之藥、跣足之行，則又以身之所病、足之所傷者爲喻，其望於説者，益切矣，然猶以形言也。至其所謂啓心、沃心之言，是欲君臣之間，心心相契，有如土壤之焦而受江河之潤，其漸涵浸漬而入，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高宗求誨於相臣，其切如此，此其所以嘉靖殷邦而爲三代之令王也歟。

説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誰也。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蔡沈曰：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己，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況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臣按：此乃傅説答高宗納誨之命之言也。先儒有言，從諫者，人君作聖之

功、人臣進言之機也。高宗欲資之於人，故以納誨責其臣。傅説使反求諸己，故以從諫之道望其君。納誨者，相臣之職；從諫者，人君之道也。

王曰：旨哉！説。乃言惟服。行也。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

蔡沈曰：古人於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味其言也。高宗贊美説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

説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罪也。

蔡沈曰：高宗方味説之所言，而説以爲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爲難。王忱信之亦不爲難，信可合成湯之成德，説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

臣按：高宗望傅説以有言，而説勸高宗以力行。説之意，以爲王能行而説不言則咎在説，説已言而王不行則咎在王，不在説也。嗚呼，若高宗者，可謂切於求諫，而傅説者，可謂忠於事君者矣！故備載其君臣相與之辭，以示萬世之法。

《詩・小雅・雨無正》，其第三章曰：如何昊天，呼天而訴之也。辟言法言也。不信？如彼行邁，往也。則靡所臻。

蘇軾曰：君子呼天而告之曰：「奈何哉？法度之言，王終莫肯信者，如人恣行而忘反，我不知其所至矣。」

輔廣曰：「法度之言，聽而行之，則績效隨見，有所底止。今既不聽法度之言，則如猖狂妄行者，亦將何所底至哉？❶」

❶「至」，四庫本作「止」。

其四章曰：戎兵也。成不退，飢成不遂。進也。曾我暬御，近侍也。憯憯憂貌。日瘁。病也。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告也。聽言則答，譖言則退。

朱熹曰：言兵寇已成，而王之爲惡不退；饑饉已成，而王之遷善不遂。使我暬御之臣，憂之而慘慘日瘁也。凡百君子，莫肯以是告王者。雖王有問，而欲聽其言，則亦答之而已，不敢盡言也。一有譖言及己，則皆退而離居，莫肯夙夜朝夕於王矣。其意若曰，王雖不善，而君臣之義，豈可若是恝無憂貌。乎？

朱善曰：聽言則答，謂告君不盡其誠也。譖言則退，謂引身遠避其禍也。斯人也，愛君不如愛身之厚，憂國不如憂家之深。其自爲計，則得矣，而以君臣之大義責之，能無愧乎？

其五章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病也。哿可也。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朱熹曰：言之忠者，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也。故非但出諸口，而適以瘁其躬。佞人之言，當世所謂能言者也，故巧好其言，如水之流，無所凝滯，而使其身處於安樂之地。蓋亂世昏主，惡忠言而好諛佞，❶類如此。

臣按：此詩，先儒謂正大夫離居之後，暬御之臣若今之近侍。在君左右而不得盡言。親見當時之爲公卿大夫者可以言而不肯言，而爲之君者非徒不責其言，有所言者反以之爲病，言纔出諸口，罪已加其身。彼夫緘默以保祿位

❶「言」，朱熹《詩集傳》作「直」。

者，當言者不能直言；不當言者，乃巧爲之辭説以取容，自處其身於安佚之地。其自爲計則得矣，如吾君何？此詩所以作也。人君居清閑之燕，❶試因詩言以察時事，反而求諸朝廷之間、臣僚之内，其肯盡言爲國者誰歟？《詩》所謂「聽言則答，譖言則退」，無乃今日臣僚中亦有類此者歟？所謂「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在吾今日亦有此等情態否歟？吾之臣子無乃亦有出言以爲病，而受禍患者歟？其間亦或有不肯出言，而自處其身於休逸之地者歟？凡其終日亹亹於吾殿陛之前，得於聞聽者，安知其所以應對承順者，非詩人所謂「巧言如流」者歟？有一於此，則必反其所爲，使凡内而朁御、外而公卿與夫百官庶姓皆得以盡言，言者有賞而得以處休；不言者有罪而維躬是瘁，毋使一旦馴致夫衰亂之世，如成周之季然，則朝廷無壅蔽之患，而宗社免危亡之禍矣。

《大雅·板》之篇曰：先民古之賢人也。有言，詢于芻蕘。采薪者。

臣按：古人所以詢問及于芻蕘者，誠以淺近之言，至理存焉，不可以其淺近而忽之也。吁，以采薪之夫，而其言猶在所不棄，况公卿百執事乎？

《桑柔》第十章曰：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❷

朱熹曰：聖人炳於幾先，所視而言者，無遠

❶「閑之燕」，四庫本作「燕之時」。

❷「畏忌」，原作「忌畏」，據四庫本及《詩》改。

而不察。愚人不知禍之將至，而反狂以喜，今用事者，蓋如此。我非不能言也，如此畏忌，何哉？言王暴虐，人不敢諫也。

臣按：禍亂之至，必有幾先。苟有智慮者，皆能知之於未形之先。人君容受直言，彼有見者，皆得以言之於上，使其知所以豫備而早防之，則禍亂不作矣。爲人上者，其尚毋使一世之人畏忌而不敢言哉。孟子曰：「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吁，不仁而可與言，尚免亡敗之禍，況未至於不仁者哉！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卿佐。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支子之官。大夫有貳宗，宗子之副貳者。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補其愆過。察察其得失。其政。史爲書，謂太史，君舉則書。瞽爲詩，工樂人。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有遒人徇路之事。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臣按：師曠始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終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由是言觀之，可見人之生也，雖有貴賤，皆稟天地之性，然人人不能皆循其所固有，而或至於失之，是以上天於衆人之中，立其一人

以爲萬民之牧，使不失其性焉。非固假是崇高富貴之位以畀之，使其恣肆於民上以快其所欲也。若然，則是棄天地之性矣。天意豈若是哉？是以受天命居民上者，兢兢業業，惟民失其性是懼，孜孜汲汲以求善言，隨時隨處而資規誨、箴諫之益。惟恐棄天地生人之性，負天命立君之意，悖上天愛民之心。

《國語》：周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衛國之巫。使監察也。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不敢發言以目相視而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防也。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1]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詩以諷之。瞽無目者。獻典，樂典也。史掌書者。獻書，師小師也。箴，箴刺缺失。瞍無眸子曰瞍。賦，賦公卿列士所獻之詩。矇有眸子而無見者。誦，絃歌諷誦箴諫之語。百工諫，百工各執其技事以諫。庶人傳語，庶人卑，不能直達，傳其語以達王也。近臣盡規，近侍之臣盡其規正。親戚補察，父兄、宗屬補察其過。瞽、樂師也。史太史也。教誨，耆、艾脩之，耆艾，老者，師傅之屬。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臣按：召公之所以爲厲王告者，是即三代盛王所以求言納諫之實迹也。三代之王，未必人人皆賢聖也，而其所以爲治，後世輒推之以爲不可及者，誠以當是之時人人得言。左右前後，無非敢言之人；詞章曲藝，無非規正之具。

[1] 「川」下，四庫本有「者」字。

善則勸之以必行，否則沮之而必止。幾方萌而已遏，過不著而外聞，是以政無悖事、國無謗言，而天下享和平之治，有以也夫。

漢文帝二年，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迺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士民君王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惟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群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匄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

臣按：此後世人主因災異求言之始。自文帝因日食下此詔，後凡遇日食與夫地震、山崩、水旱、疾疫之類，皆下詔求言，遂爲故事。此亦人君克謹天戒之一端。天下國家之事，每因災害，皆許人指言得失，則人君時時得以聞過失與其知見之所不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則天下國家其有不治也哉！

文帝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嘗不稱善。

臣按：三代以下稱帝王之賢者，文帝也。帝之善政非止一端，而好言納諫，尤其盛德焉。後世人主，於封章之入，固有未嘗一經目者，况敢犯其行輦而欲其止而受之乎？可用者未必肯用，不可用者輒加之罪。心知其善而口非之者亦有矣，况本不善而稱其善乎。吁，若文帝者，可謂百世帝王之師矣！

帝又嘗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

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胡寅曰：訞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摇民惑衆，有姦宄賊亂之意。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奏曰：❶「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訞言。」夫忠臣爲上盡忠深計，其言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其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訞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於危亡而不悟。夫既以忠諫深計爲誹謗訞言，則指鹿爲馬、指野鳥爲鸞，蝗生則曰不食嘉穀，歲饑則曰路無餓殍，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説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爲訞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臣按：秦法有誹謗訞言之禁，至是文帝始除之。吁，文帝既除之矣，後世人臣上言，而乃猶坐以誹謗訞言之罪，何哉？是襲亡秦之迹也。

十五年詔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内，舟車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楙。高皇帝親除大害、去亂從，並建豪英以爲官師，爲諫争，輔天子之闕，

❶「奏」，四庫本作「秦」。

而翼戴漢宗也。今朕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大夫之所著聞也。故詔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良明於國家之大體、通於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諫者，各有人數，將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于朝，親諭朕志。大夫其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帝之宗廟，下以興萬民之休利，著之于篇，朕親覽焉。

臣按：此後世人主發策策士求言之始。自文帝下此詔後，後世臨軒策士蓋本諸此，是亦人主求言之一端也。然惟應故事而已，求其真能明國家之大體、通人事之始終及能直言極諫，疏君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如此詔者，蓋鮮矣。萬一有之，能聽納其言，而見之於施行者，尤爲鮮焉。甚者，反因其言之切直而黜退之，如唐文宗之於劉蕡者焉。惟宋仁宗時，考官以蘇轍對策切直，欲黜之。仁宗曰：「朕以直言取人，而以直言棄之，人其謂我何？」斯言也，可以爲後世人主策士求言之法。此因策士求言。

唐高祖時，孫伏伽詣闕，以三事上諫。帝大悅，因謂裴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惟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至是社稷傾危，❶身死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人。比每虛心接待，冀聞讜言。然惟李綱差盡忠款，伏伽可謂誠直。餘人

❶「是」，四庫本作「使」。

猶踵弊風，俛首而已，豈朕所望哉？」

臣按：高祖創業之君，故知前代所以致亡之道。所謂上下相蒙，主驕矜而臣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至使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此數言者，切中末世君臣之弊，讀之使人凜然。有天下國家者，可不念哉？

太宗謂侍臣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多順旨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欲聞己過，卿等須言朕愆失。」長孫無忌等咸曰：「陛下聖化致太平，臣等不見其失。」劉洎曰：「陛下化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上書有不稱旨者，或面加窮詰，無不慚退，非獎進言者之路。」帝曰：「卿言是也，當爲卿改之。」

臣按：人之常情，少有過失，恒懼人言，稍涉疑似，輒加怪責，況萬乘之君乎？太宗發問，欲知己過，責臣下言其愆失，可以爲百世帝王之法矣。厥後繼體之君高宗，亦謂其臣曰：「往日侍奉膝下，見五品以上論事，或有仗下面奏，或有進狀，論者終日不絶。豈今時無事，公等何不言也？自今以後，宜數論事，若不能面奏，任各進狀。」憲宗亦謂其臣曰：「朕讀《貞觀政要》，以太宗神武，每有一事，少涉過差，群臣進諫者，往復數四。況朕寡昧，自今每有事不得中者，卿須十論，不得一二而已。」吁，二帝之言若此，豈非太宗詒謀之善，故其子若孫，得於觀感而興起效法也哉。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爲而明？何爲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共、鯀、驩

兜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帝曰：「善。」

臣按：三代以下好諫之君，以唐太宗爲稱首。陸贄嘗舉以告其君曰：「太宗以虛受爲治本，以直言爲國華，有面折廷諍者，必爲霽雷霆之威，而明言獎納。有上封獻議者，必爲黜心意之欲，而手敕褒揚。故得有過必知，知而必改，存致雍熙之化，没齊堯、舜之名，此後世人主所當取法者。」

太宗神采英毅，群臣進見，皆失舉措。太宗知之，每見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開規諫。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愎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自全？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弑，世基亦誅。公輩宜用爲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

臣按：賈山告漢文帝有曰：「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顔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况於縱欲恣暴，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壓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社稷危矣。」今觀太宗，每於臣下奏事，而假以辭色，使以得以盡言而無懼。❶蓋有合於賈

❶「以」，四庫本作「之」。

山之説。其視後世人主恐臣下盡言，厲色嚴威以臨之者，蓋霄壤矣。中舉末世君臣爲戒，欲其臣下遇有得失毋惜盡言，其言儆切，可爲世戒。

陸贄言於其君德宗曰：古語有之，順旨者愛所由來，逆意者惡所從至，故人臣皆爭順旨，而避逆意，非忘家爲國、捐身成君者，誰能犯顔色、觸忌諱，建一言、開一説哉？是以哲后興王知其若此，求諫如不及，納善如轉圜，諒直者嘉之，訐犯者義之，愚淺者恕之，狂誕者容之。仍慮驕汰之易滋，而忠實之不聞也，於是置敢諫之鼓，植告善之旌，垂戒慎之鞀，立司過之士。猶懼其未也，又設官制，以言爲常。由是有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尚恐其怠也，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而振警之，官司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然非明智，不能招直言；非聖德，不能求過行。招直則其智彌大，求過則其德彌光。惟衰亂之朝、闇惑之主，則必諱其過行，忿其直言，以阿諛爲納忠，以諫諍爲揚惡。怨讟溢於下國，而耳不欲聞；腥德達于上天，而心不求悟。迨乎顛覆，猶未知非。情之昏迷，乃至於是。故明者廣納以成德，闇者獨用而敗身。成敗之途，千古相襲。與敗同轍者罔不覆，與成同軌者罔不昌。自當矯夏癸、殷辛拒諫飾非之慝，協大禹、成湯拜言改過之誠。士無賢愚，咸宜録用；言無小大，皆務招延。固不可有忤逆之嫌、甘辛之忌也。夫君人者，以衆智爲智，以衆心爲心。恒恐一夫不盡其情，一事不得其理，孜孜訪納，惟善是求，豈但從諫不咈而已哉！乃至求謗言，聽輿誦，葑菲不以下體而不採，故英華靡遺；芻

堯不以賤品而不詢，故幽隱必達。晉文聽輿人之誦，而霸業興；虞舜設誹謗之木，而帝德廣。斯實聖賢之高躅，陛下何疾焉？又曰：虞舜察邇言，故能成聖化；晉文聽輿誦，故能恢霸功。《大雅》有「詢于芻蕘」之言，《洪範》有「謀及庶人」之義，是則聖賢爲理，務詢衆心，不敢忽細微，不敢侮鰥寡。侈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遜于志者不必然，逆于心者不必否，異於人者不必是，同於衆者不必非，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是皆考之以實，慮之以終。其用無他，惟善所在，則可以盡天下之理，見天下之心。臣每讀史書，見亂多治少，因懷感歎。嘗試思之，竊謂爲下者莫不願忠，爲上者莫不求治，然而下每苦上之不治，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兩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願達於上，上之情莫不求知於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恥聞過、騁辨給、衒聰明、厲威嚴、恣彊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愞，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於佞辭；上恥過，必忌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辨給，必勦説而折人以言；上衒聰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愞者避辜，而情理之説不申矣。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宮闕之重深、高卑之限隔，自黎獻而上，獲覩至尊之光景者，踰億兆而無一焉。就獲覩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無一，幸而得接者，猶

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鮮矣。

臣按：後世人臣之善諫其君者，無如贄。贄之此疏，論人君聽言納諫之道，無餘蘊矣。臣謹詳載于篇。伏覩其篇末又曰：「理亂之戒，前哲備言之矣。安危之效，歷代嘗試之矣。舊典盡在，殷鑒足徵，其於措置施爲，在陛下明識所擇耳。伏願廣接下之道，開獎善之門，弘納諫之懷，勵推誠之美。其接下也，待之以禮，煦之以和，虛心以盡其言，端意以詳其理。不禦人以給，不自衒以明，不以先覺爲能，不以臆度爲智，不形好惡以招諂，不大聲色以示威。」又曰：「其納諫也，以補過爲心，以求過爲急，以能改其過爲善，以得聞其過爲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❶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于斯，皆爲盛德。」斯言也，誠萬世人君聽言納諫之龜鑑。臣不復他有所言，請即是以爲九重獻。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令每月内殿起居百官，以次轉對，並指陳時政得失。事有急切，許非時入閤上章，不候次對。

高宗詔：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宁以聽其言。

臣按：唐人有轉對之制，宋太祖因之。許令百官以次轉對，遂爲一代之法。終宋之世，君得以親其臣，臣得以近其君，言論之間得以相接，上下之情得以交通，非惟得以周知天下之事、下民之情，而凡臣下才器之高下、學識之淺

❶「賢」，陳本、四庫本作「容」。

深、心術之邪正，亦終於是得以見焉。

哲宗初即位，首召司馬光。至，告其君曰：《周易》天地交則爲泰，不交則爲否。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心以訪問，臣竭誠以獻替，則庶政脩治，邦家乂安。君惡逆耳之言，臣營便身之計，則下情壅蔽，衆心離叛。近年士大夫，以偷合苟容爲智，危言正論爲狂，是致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痛心疾首，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宵衣旰食，而下無所訴。公私兩困，盜賊已繁，猶賴上帝垂休，歲不大饑，祖宗貽謀，人無異志。不然，則天下之勢，可不爲之寒心乎？臣愚以爲，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之人，應有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在京，則於鼓院投下，畫時進入；在外，則於州軍投下，附遞奏聞。皆不得取責副本，彊有抑退。陛下於聽政之暇，略賜省察，其義理精當者，即施行其言而顯擢其人。其次取其所長，捨其所短。其狂愚鄙陋無可采取者，報聞罷去，亦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群情無隱。陛下雖深居九重，四海之事如指諸掌，舉措施爲惟其所欲，乃治安之原、太平之基也。群臣若有沮難者，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此不可不察。

臣按：哲宗初政，召司馬光于洛，問光所當先者，光首上此疏，且以謂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臣竊以謂，[1]光之此疏，非獨當時人君所當知，實萬世人君所當知者也。臣嘗因是而通論之。

[1]「謂」，四庫本作「爲」。

言者，心之聲也。人心有所蘊，必假言以發之。帝王莫如堯，堯以言爲試人之則；聖賢莫如孔子，孔子以言爲知人之本。是則言之爲言，其所關係之大有如此者，是以自古帝王，既自謹其所言，尤必求人之言以爲己助，因人之言以爲己鑑。聞則拜之，聽則納之，卑辭以誘之，厚禮以招之，多方以來之，博問以盡之，和顏悦色以受之，大心宏度以容之。或爲之科目，如所謂直言極諫者。或爲之設官，如所謂拾遺、補闕者。或因災眚而下詔以求，或因患難而責己以訪。或爲輪對之制，使人人得以自達。或設登聞之鼓，使事事得以上聞。無非求天下之言，以成天下之治，以通天下之情。是以陳言而善者，則立賞以勸之，《傳》曰「興王賞諫臣」是也。當言不言者，則制刑以威之，《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是也。言雖過於訐直，有所不堪忍者，亦容以受之，而不加之以罪，史曰「殺諫臣者，其國必亡」是也。夫如是，則嘉言罔攸伏。君德之脩否、朝廷之闕失、臣下之賢佞、民生之休戚，皆因言以達之於上，有以爲思患豫防之計而不至於噬臍無及之悔，則天下國家永無危亡之患矣。昔晉平公問於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持祿而不極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嗚呼，患而謂之大，豈非言路不通，其患必至於危亡也哉？是故天下之患，莫大於人君處危亡之地而不自知，人臣知危亡之禍而不敢言。爲人上者，誠能廣陳言之路，

弘容言之量，言之善者有賞，言之非者無罪，當言而不言者有罰，則大臣不至於持禄，小臣不至於畏罪，而下情上通矣。天下國家又豈有危亡之患哉？故曰：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伏惟聖明留意。

以上廣陳言之路。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總論任官之道

《虞書·皋陶謨》曰：無曠廢也。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蔡沈曰：人君代天理物，庶官所治無非天事，苟一職之或曠，則天工廢矣，可不深戒哉！

臣按：宋儒陳大猷曰：「天子能以一心察天下之幾，不能以一身兼天下之務，任之庶官而已，不可使曠。非無其人之爲曠，非其人之爲曠也。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天，天不自爲，人代爲之。一官曠，則一事闕矣。」元儒吳澂亦曰：「天子所事，皆天之事。天以此事付之君，君不能自治，而分之人，是庶官所治之事，皆代天而爲之者也。」噫，人君誠知人臣所治之事，皆天之事而付於我者，其必不肯任用非人，而致天事之曠，以得罪於上帝矣。

《商書》：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爲皆去聲。

蔡沈曰：賢者，有德之稱。才者，能也。左右者，輔弼大臣。人臣之職爲上爲德，左右厥辟也；爲下爲民，所以宅師也。臣職所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慎。難

者難於任用，慎者慎於聽察，所以防小人也；惟和惟一，和者可否相濟，一者終始如一，所以任君子也。

臣按：爲治之道在於用人，用人之道在於任官。人君之任官，惟其賢而有德，才而有能者，則用之。至於左右輔弼大臣，又必於賢才之中，擇其人以用之。非其人，則不可用也。人臣之職，在乎致君澤民。其爲乎上也，必陳善閉邪，以爲乎君之德。其爲乎下也，必發政施仁，以爲乎民之生。如此之人，然後任之於左右，俾其上輔君德，下濟民生。既得如是之人，非用之之難，察之之謹，則其進也易而雜，而僥倖之小人，得以間之矣；非待之以協和，信之以專一，則其用也乖而貳，而正大之君子，不得以久安矣。吁，方用之之初，則其難其慎；既用之之後，則惟和惟一。其者，必然之辭。惟者，專一之謂。人君致審於斯，則知所以任官之道矣。

《説命》：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愛也。惟其能。爵罔及惡凶也。德，惟其賢。

蔡沈曰：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六卿、百執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治也；私昵惡德，所以亂也。

臣按：蔡沈謂「庶官，治亂之原」，蓋以爲治亂皆本於此也。夫人君用人以圖治，惟其賢能而用之，則國家之治，原於此矣。苟舍其賢者、能者，惟己之所親愛者是用，雖有可惡之德，不問也。

如此，則列之五等、布之庶位者，皆不仁不義之人、無禮無智之士，天下豈有不亂者哉？

《周書·武成》：建官惟賢，位事惟能。

蔡沈曰：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

《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音奔。周公曰：「嗚呼休兹！知恤，鮮哉！」

蔡沈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嘆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

臣按：常伯、常任、準人，即下文所謂三事、三宅，成周官之别名也。牧民之長曰常伯，所謂「宅乃牧」，是也。其虞廷四岳之任乎？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所謂「宅乃事」，是也。其虞廷典禮、典樂、百揆之官乎？守法之有司曰準人，❶準之云者，掌法之官，刑罰當如準之平，即所謂「宅乃準」也。又非虞廷士師之職乎？綴衣者，掌王之服器，居則張設者焉。虎賁者，執王之器械，行則防護者焉。是常伯、常任、準人三者，國之大臣，以共理朝廷之政。綴衣、虎賁二者，王之親臣，以供奉服御之用。宋儒吕祖謙謂：「職重者，有安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繫天下之本，一也。職有大小，而經綸、

❶「人」，原誤作「夫」，今據經文和四庫本改。

康濟、薰陶、涵養賴焉。知其美而加之憂，庶不以非人處之矣。」林之奇亦謂：「三宅固不可不得人，然進見有時。虎賁、綴衣之類，則朝夕與王處，最親且密，苟非其人，則主德内蔽。大臣雖賢，何所施其力哉？」綴衣，即今内司設尚衣等監之職。虎賁，即今錦衣衛之職。吁，有大臣理國之政，有親臣在君之側，二者皆得其人，則君之左右，所聞所見者，無非正理。國之任用，所施所行者，無非仁政。任官如此，天下豈有不治哉？

《禮記・王制》：凡官民材，謂凡民之有材，加以官也。必先論之。論，謂考評其行藝之詳也。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

臣按：此古者官人之法。夫民莫不有材也，顧上用之何如耳。然民生草澤中，林林總總之多，苟非在上者有以評論之於先，又何以知其材而用之哉？後世一惟資格用人，稽考簿書，歲月次序，無復先王論辨之意。此所以任用不得其人而治效不古若也。

《緇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私相親也。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内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孔穎達曰：大臣離貳，不與上親，政教煩苛，百姓不寧，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所以致然，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肯爲君理治職事，由邇臣與上相親比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無

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無以内臣共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恐各爲朋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圖謀。若能如此，則内外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近臣不爲人所非毁，遠臣不被障蔽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言大臣不信而小臣之比，國之大患也。蓋大臣之任，國之安危繫焉，用之斯信之可也。居其任而不親信之，則下之人知其不爲上所親信也，是以令之而不從，制之而不服，此百姓所以不寧也。所以然者，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之貴之，至於太過焉耳。君以富貴豢其臣，臣以富貴豢其身。爲下者，不知盡忠以啓上之敬；爲上者，不復致敬以來下之忠。兩相乖貳，不相親信如此，則大臣不得治其事，嬖寵之小臣相與親比，而大臣之柄，反爲所移奪矣。是故人君於大臣，必加敬焉，而不可輕，以其係國之治忽，而民所瞻望，以爲儀表者也。於邇臣必致慎焉，而不可忽，以其係君之好惡，而民之所由，以爲道路者也。敬之，則大臣得以治其事。慎之，則邇臣不至於相比暱矣。不以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至於怨乎不以。不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不至於疾視其上。不使左右寵倖之臣圖謀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不爲近臣所壅蔽矣。先儒謂，小謀大，遠言近，内圖外，三者任臣之大害也。臣竊以謂，遠言近者，百一二；小謀大者，什三四；内圖外者，什八九。人君任人之際，誠能親信大臣而敬之，審擇邇

臣而慎之，則股肱得其人，而耳目不爲人所蔽矣。嗚呼，可不念哉！

以上總論任官之道。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定職官之品

《舜典》：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朱熹曰：二十二人，四岳、九官、十二牧也。《周官》言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蓋百揆者，所以統庶官，而四岳者，所以統十二牧也。

臣按：天下之大，非止一方也，而統宗會元於國都之中。朝廷之上，必君總治於上，臣分治於下，然後事有統紀，民有依歸，而天下平定焉。然君一人而已，所統之地，非一所也；所治之民，非一人也；所行之事，非一類也。必欲事理民安，而無一處不到焉，非立官以分理之，不能得也。自唐、虞之世，已設官二十有二人以分理天下，内焉有九官而總之於百揆，外焉有十二牧而總之於四岳。舜之咨命，其於九官，人各爲之辭，隨其職而致其戒勉之意。其於十二牧也，則人共爲一辭，其所分牧雖有不同，而所以命之爲民之意，則無不同也。大抵天立君以爲之子，君立官以爲之臣，無非爲乎斯民而已。蓋天生蒸民，不能以自治，而付之

君。君承天命，不能以獨理，而寄之臣。則是臣所治者君之事，君所治者天之事也。帝舜於受終告攝之後，首詢四岳，次咨十有二牧，然後及於百揆、九官者，豈不以百揆、九官所治者事，而四岳十二牧所牧者民。凡夫朝廷之間，百官庶務，何者而非爲民者乎？帝既分命之，又總告之，而要其終於「欽哉，惟時亮天功」之一語，以見臣之事，即君之事；君之事，即民之事；民之事，即天之事也。我朝内設六部，即虞廷之九官，外建十三布政司，即虞世之十有二牧，名雖不同，而所理之事則一，地雖有異，而分牧之意則同，其所以立制度、明紀綱，真可以爲萬世法者也。

《商書·説命》：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順也。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天子也。君公，諸侯也。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治也。民。

蔡沈曰：明王奉順天道，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制爲君臣上下之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爲一人逸豫之計而已也，惟欲以治民焉耳。

熊禾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至哉，斯言，千萬世爲人君者之龜鑑也。桀惟不知此，而湯有鳴條之師，紂惟不知此，而武有孟津之會。師曠言於晉侯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縱也。其淫而棄天地之性？」爲人君者，聞此言可以悚然懼矣。

臣按：天立乎君，君奉乎天。天固非以一人之故而立其人以爲君；人君亦

非以其人之故而以之爲諸侯、大夫、師長。人君則當奉順天道，人臣則當承順君命。天之道在生民，人君之命亦在生民。人君知天之道爲生民，立我以爲君，則必愛天之民，而不肆虐於天之所生者，而竭其力、盡其財以爲私奉。人臣知君之命爲生民，設我以爲諸侯、大夫、師長，則必恤君之民，而不敢肆毒於君之所付者，而竭其力，盡其財，以爲私用。君則奉乎天而順之，臣則承乎君而行之，則生民無不得其所者矣。是則上天所以立君，而明王所以順天道，定職官，以爲民者，大意蓋如此。世之爲君臣者，惡可不知其所以然之故哉？

《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治也。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蔡沈曰：百揆、四岳，總治於內，州牧、侯伯，總治於外，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

臣按：此唐、虞、夏、商四代之官，是即上文所謂制治未亂、保邦未危之事，明王所以立政者也。蓋官不在多，惟在得人。得其人，則一人可以兼數人之事。不得其人，雖叢數人，不如得一人也。此唐虞之官，惟百而治。繼而夏、商倍之，爲二百，亦克用治。用是以保邦，用是以制治，所以上下相承、內外相維，而永無危亂之患也歟。以上，總論

設官。

《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周禮》：少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

陳傅良曰：《堯典》言「九族」，而《周禮》言「三族」。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

臣按：施仁之序，親親而後仁民；爲治之道，齊家而後治國。故史臣紀堯之典，於治效被格之後，即繼之以明德、親族之言。蓋以出治之本在此也。當時雖未設官，觀其敘「親睦九族」於「平章百姓，協和萬邦」之前，則其立言之序，輕重可見矣。自成周以三族之別，掌於少宗伯之官，後世因之，列宗正於九寺之中，殊失帝堯睦親之道。我聖祖超然遠見，特立宗人府於六部之上，其秩一品，專以皇親掌之。可謂得帝堯親族之深意，而足以爲萬世法矣。

漢高祖七年，初置宗正官，以敘九族。

臣按：班固《漢書・表》：宗正，秦官，掌親屬。蓋漢因秦制而設之也。以上宗人。

《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

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傅者，傅之德義；師者，道之教訓。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特也。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胡安國曰：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任。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

師保之任也。周公爲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故難其人。而冢宰總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

吕祖謙曰：案《顧命》，太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空，别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則周時三公兼六卿。三公無職，六卿則有職者也。三公論道，而六卿行道者也。以三公兼六卿，合本末精粗於一原也。

陳傅良曰：周之三公，多是六卿兼之。但其人足以兼公則加其公之職位。無其人，則止爲卿而已。三公、三孤皆無其人，則闕焉而已。而六卿自若也。要之，成周以三公、三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

臣按：公、孤之職，夏、商以前未有也，其名始見於此。昔大舜命伯禹總百揆，高宗爰立傅説作相，則成周之世，未聞有是名。意者，立公孤而以六卿兼之，是即揆相之任歟。我朝稽古定制，革去前代中書省，倣六典立六部，而公孤之職，間以六卿兼之。其亦成周此意也。嗚呼，是職也未易稱也，必其人果能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然後可以當三公之寄。果能貳公弘化、寅亮天地，然後可以當三孤之任，不然，寧闕毋備可也。以上公、孤。

冢大也。宰，治也。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蔡沈曰：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爲冢宰。内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臣按：冢宰，今吏部尚書之職。

司徒，徒者，衆也。主民衆，故曰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馴也。兆民。

蔡沈曰：地官卿，主國教化，敷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

臣按：司徒，今户部尚書之職。但周時所掌者教化，後世則專理户口財賦之事焉。嗚呼！唐、虞、三代之時，其民淳朴，其於天理民彝，無甚相悖焉者，猶且設官以掌之，俾其敷布教條，以馴擾夫億兆之民。後世風氣日漓，民心不古，顧無有大臣以專掌教事，所以禁之者，僅見於刑官弼教之設，此亦可以觀世變矣。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蔡沈曰：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於四時之序爲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樂而言也。

臣按：宗伯，今禮部尚書之職。

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蔡沈曰：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彊不得陵弱、衆不得暴寡，而人皆得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之大者也。

臣按：司馬，今兵部尚書之職。夫國之大事在戎。宋以樞密院專掌兵政，與中書省並謂之兩府。今制，設兵部以掌兵政，所以統軍旅；專征伐，則歸之五軍都督府焉。兵部有出兵之令，而無征伐之權。五軍有統兵之權，而

無出兵之令。彼此相維，内外相制，其法制之善，前代所未有者也。

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蔡沈曰：秋官卿，主寇賊法禁。群行攻刧曰寇。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

臣按：司寇，今刑部尚書之職。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蔡沈曰：冬官卿，主國空土以居士、農、工、商四民，順天時以興地利。

臣按：司空，今工部尚書之職。但周時所掌者，度地居民、量地制邑之事。後世則專理營造工作之事焉。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吕祖謙曰：六卿者，萬事之綱也。爲天下者，始於立綱紀，故一曰邦治。綱紀既立，首教之以人道之大，故二曰邦教。人道立，則必有節文之者，故三曰邦禮。教立禮行，而猶有干紀亂常者焉，則將帥之事也，故四曰邦政。大罪陳之原野，降此則有司之法在，故五曰邦禁。民遷善遠罪，然後可以永奠其居，故六曰邦土終焉。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爲治體統。上下相統，内外交應，本末具舉，絲牽繩聯，無一節不相關處。天下雖廣，會頭都在六卿上。冢宰相天子而統百官，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之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爲六卿，何也？綱固在網之中，而首亦豈處乎身之外哉？乾坤之與六子，並列於八方也。冢宰之與五卿，並居於六職也，一也。

蔡沈曰：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官，以倡九州之牧。自内達之於外，政治明，教化

治，兆民之衆，莫不阜厚而化成也。

臣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六卿所分之屬，在唐分爲二十四司。

今制，吏部四司：文選、驗封、稽勳、考功。户部十二司，則分隸浙江等十三藩，仍量繁簡，帶領直隸府州，每一司内，仍各分爲民、度、金、倉四科。禮部四司：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兵部四司：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刑部十三司，如户部之制，仍各分爲憲、比、司門、都官四科。工部四司，則營繕、虞衡、都水、屯田也。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以分主各部所掌之職，而統於尚書、侍郎。吏部所掌，則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户部所掌，則天下人民、田土、户口、錢糧之政令。禮部則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貢舉之政令。兵部則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戎馬之政令。刑部則掌天下刑名、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工部則掌百工、山澤之政令。六部統各司，各司分掌天下之務，如網之有綱，如絲之有紀，上下相承，鉅細畢舉，其官屬雖無三百六十之多，其間脉絡相通，體統不紊，深得《周官》六典之遺意。自有《周禮》以來，二千餘年，僅見行於今日者也。臣伏覩皇明祖訓有曰：「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

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嗚呼！此我聖祖高見遠慮，超出百王之上，是誠有合於成周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之意。則是今日之五府、六部卿佐，與夫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皆前代三省、兩府執政之官也。雖無宰執之名，實理宰執之事。但其事一總於朝廷，而不顓顓任於一人。是以百年以來，朝廷無紛更之弊，臣宰無專擅之禍。上安其政，下保其位，如一日也。説者猶云政權必有所在，不有所統，必有所歸，其中不無旁落下移之處，潛持默運之人。苟非其人，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我太宗皇帝即位之初，即選文學之臣七人者，俾居内閣，專掌制詔。凡國家大典禮、大政令、大事幾，皆得以預聞。謨謀既定，然後付所司行之，不予之以名，而予之以實，自是以爲故事，餘七十年于兹矣。夫不予之以名，則下無作威作福之具；予之以實，則上賴詢謀咨訪之益。其處置之善、防慮之深，漢、唐以來所未有者也。以上六部。

《舜典》：帝曰：龍，朕堲疾也。讒説殄絶也。行，謂傷絶善人之事也。震驚朕師，衆也。其言不正，駭衆聽也。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朱熹曰：納言，官名。命令、政教，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出，則讒説不得行而矯僞無所託矣。敷奏、復奏事也。逆，受下奏也。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入，則邪僻無自進，而功緒有所稽矣。周之内史、漢之尚書、

魏、晉以來所謂中書門下者，皆此職也。

臣按：納言，今通政司之職。我太祖高皇帝，命曾秉正爲通政使，諭之曰：「壅蔽於言者，禍亂之萌；專恣於事者，權姦之漸。故必有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昔者虞之納言，唐之門下省，皆其職也。官以通政爲名，政猶水也，欲其常通，無壅遏之患。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毋隱蔽，當引見者毋留難。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讒間以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厥心，庶不負委任之意。」嗚呼！後世人臣有居此職者，服膺聖祖此訓，則非惟其職任之脩舉，而於輔成國家太平之治，實亦有賴焉。以上通政司。

《堯典》：乃命羲、和，羲氏、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欽敬也。若順也。昊廣大之意。天，曆紀數之書。象觀天之器。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耕作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者。

《周禮》：馮相氏，馮，乘也。相，視也。言登臺以視天文也。掌十有二歲、歲星所在十有二次。十有二月、謂斗柄所建。十有二辰、謂日月所會。十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二十有八星之位，星即宿也。辨其敘事，以會天位。

保章氏，保，守也。章，文也。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謂災祥、禍福之遷動者。辨其吉凶。以星土星所主之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猶界也。封域，皆有分星，如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之類。以觀妖祥。

臣按：唐堯之羲、和，成周之馮相、保章，即今欽天監之職。夫陶唐以前，法制未立，占步之術未詳，天道幽遠，非

有神聖之德，不足以知之。故帝堯命官，以羲、和爲第一義。自是以後，紀數之書，則有一定之曆；觀天之器，則有一定之制。故成周馮相氏、保章氏，皆世其官，以專其業。不過春官宗伯一屬吏，而處於群僚之中。而其所以命之之始，亦不復有如堯之欽敬也已。雖然，堯之所以欽順乎天道，即所以敬授乎民時也。不徒總命之於朝廷，而又分命之於四方。蓋象以正曆，曆以定時，無非以爲民而已。成周之制，則專主於天，而不及於民。此堯、舜所以爲萬世法歟。近代制曆觀象之官，往往以司天爲名。噫，「巍巍乎，惟天爲大」！在人君者，且當敬而順之，夫豈一事一物之職，而臣下可司之乎？我聖祖改前代司天臺爲欽天監，得帝堯欽若之心於數千載之上，其敬天勤民之心，可以爲萬世帝王法。雖然，「欽」之一言，非但人君所當盡，而任職之臣尤不可不盡也。《夏書》曰：「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謹者，恐懼脩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脩職，以供乃事也。爲人君者，固當謹天戒於上，然非涖職之臣，奉法脩職以供其事，則天戒之垂，人君容有不盡知者矣。故先王尤嚴於畔官離次、俶擾天紀之誅。夫謂之「天紀」者，歲、月、日、星辰曆數也。曆數之法，久則不能無差。我朝之曆，承元之舊，今用之百年餘矣。天道參差不齊，久則有變。所以釐正之，而使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政有在於今日。以上欽天監。

《天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

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王之食、飯也。飲、酒漿。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以養王及后、世子。

臣按：膳夫，即今光禄寺官之職。膳夫，食官之長。自膳夫以下，庖人、内饔、外饔、亨烹同。人等官，皆以士爲之，屬於冢宰。秦時爲大官令。漢始有光禄勳，然乃持戟宿衛之官。以之司膳羞，始於南北朝，唐、宋因之。今制，光禄寺有四署。曰大官，即《周官》庖饔之任。曰珍羞，即《周官》籩人之職。曰良醖，《周官》酒正是也。曰掌醢，《周官》醢人是也。夫人君一身爲天地民物之主，宗廟社稷之所關，是尤不可以無所養。要必内養其德，外養其體可也。膳夫所掌食、飲、膳、羞之類，雖以養君之體，而君之德亦於是乎繫焉。故用之必以其道，行之必以其時。苟肥甘鮮美之是耽，而貪冒沈酣之弗職，則所掌之人爲有罪矣。晉文公之宰夫，責司聰、司明之罪，其以此歟。雖然，是職也，又非特供王后、世子之膳與其薦羞而已，凡祭祀之牲體薦俎，賓客饔餐饗食，皆在所司。雖曰飲食口腹之奉，而皆大有關係焉。屈到以薦芰致譏，陳平以惡具反間，專諸以匕首進食生禍亂。是皆由於飲食之微也，是亦不可不戒。以上光禄寺。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五毒也。藥，五藥也。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輕曰疾，重曰病。疕瘍者，頭瘡曰疕，身瘡曰瘍。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

疾醫，掌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以五味、酸、苦、甘、辛、鹹。五穀、稻、麥、黍、稷、豆。五藥

草、木、蟲、石、穀。養其病。以五氣、心、肝、脾、肺、腎所藏之氣。五聲、五臟所發之聲。五色五臟所發之色。眡視也。其死生。

瘍醫，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

臣按：《周禮》醫師，即今太醫院之職。疾醫，今所謂內科也。瘍醫，今所謂外科也。醫之説見於經典，始於《商書》「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之一語。蓋藥所以攻病，故醫師所掌之政令、所聚之藥，以毒爲先。而瘍醫所療五毒之攻，亦在五氣之養之前，其意可見矣。夫治病用藥，而用其毒，如人之馭惡人、控猛獸，非善於駕馭、制伏者，往往反受其害。苟非有傳授之素、講貫之功，一旦而付之，斯人死生之命，不至於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而夭閼人生也者，幾希！今世之業醫者，挾技以診療者，則有之矣，求其從師以講習者，何鮮也？我祖宗內設太醫院，外設府州縣醫學，醫而以學爲名，蓋欲聚其人以教學。既成功而試之，然後授以一方衛生之任，由是進之以爲國醫。其嘉惠天下臣民也，至矣。臣願究成周所以謂之醫師、國朝所以立爲醫學之故，精擇使判以上官，聚天下習醫者，俾其教之養之。讀軒、岐之書，研張、孫之技，試之通而後授之職，因其長而專其業，稽其事以制其祿。則天下之人，皆無夭閼之患，而躋仁壽之域矣。是亦王者仁政之一端也。以上太醫院。

以上定職官之品。臣按：國朝設官，不止於六部、通政司、光祿寺、

欽天監、太醫院也，而此定職官之品，❶不及五軍都督府、見本條「司馬」下，及《嚴武備類》「本兵之柄」條。都察院、見本類「重臺諫之任」條。大理寺、見《慎刑憲類》「設典獄之官」條。太常寺、見《秩祭祀類》。翰林院、中書舍人、見本類「簡侍從之臣」條。六科、見本類「重臺諫之任」條。國子監、見《崇教化類》「設學校以立教」條。太僕寺、見《嚴武備類》「牧馬之政」條。禁衛、見《嚴武備類》「宮衛之禁」條。京尹、監司、府州縣見《固邦本類》「擇民之長」條。者，各從其類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

❶「此」，陳本、四庫本作「以」。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頒爵禄之制

《周書·武成》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蔡沈曰：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

臣按：封爵之制，自唐、虞時已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觀《虞書》所謂「輯五瑞，脩五玉」，解者謂瑞玉爲五等諸侯所執之圭、璧，可見矣。

《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禄，以馭其富。

《春官》：内史，掌王之八枋枋與柄同。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禄。

《夏官》：司士，以德詔爵，有德者，告于王而爵之。以功詔禄，有功者，告于王而禄之。以能詔事，有才能者，告于王，俾以治事。以久奠食。食，餼廩也。以任事之久而定之。

臣按：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爵也。天子之田至君十卿禄，禄也。爵以貴之，臣非得君之爵則無以爲榮。禄以富之，臣非得君之禄，則無以爲養。是爵禄者，天子所操之柄，所以崇德報功而使之盡心任力、礪世磨鈍而使之趨事赴工者也。其柄必出於上，非人臣所得專也。故《周禮》天官

之大宰、內史，夏官之司士，其於爵禄，惟以詔告于王而已，非敢自專其柄也。以此爲防，惟恐司其事者，或有所專擅。後世乃有非所攸司，而手握王爵、口銜天語者，安得不罹凶國害家之禍哉？

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朱熹曰：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比也。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不言中、下士，視附庸也。大國地方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君十十倍之也。卿禄，卿禄四四倍之也。大夫，次國卿禄三大夫，小國二大夫。大夫倍加一倍也。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小國皆同。

朱熹曰：此班禄之制也。君以下所食之禄，皆助法之公田，藉農夫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禄於官，如田之入而已也。

臣按：孟子言班爵禄之制，與《周禮》、《王制》不同。《周禮》：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孟子則通天子而言，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而孟子則通天子

言，而以子、男同一位，而爲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而孟子則兼君言，而通以爲六等。與夫王朝卿、大夫、士分地受禄之制，亦有不同者焉。孟子固先自言其詳不可得聞矣。此蓋其略爾。先儒亦謂其不可考，闕之可也。臣姑載之于篇，而微考其所以與二書不同者，以見成周所頒爵禄之制，其大略有如此者。以上，爵禄之制。

《洪範》：凡厥正人，既富禄之也。方穀。善也。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

蔡沈曰：在官之人，有禄可仰，然後可責其爲善。廪禄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于罪戾矣。又曰：必富之而後責其善者，聖人設教，欲中人以上皆可能也。

臣按：漢張敞、蕭望之言于其君曰：「『倉廪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案身爲廉，其勢不能。」宋夏竦亦曰：「爲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本也。臣以爲去貪致清者，在乎厚其禄、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闕於家，雖嚴父慈母不能制其子，况君長能檢其臣乎？凍餒切於身，雖巢、由、夷、齊不能固其節，况凡人能守清白乎？」二臣之言，其庶幾《洪範》之意歟。

《王制》曰：夫圭田無征。

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朱熹曰：此世禄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

臣按：三代盛時，所以優待君子者，如此其厚。唐、宋之職田，蓋其遺意也。

漢宣帝詔天下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俸十五。若食一石，則益五斗。

光武詔增百官俸，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

臣按：此二詔皆推《洪範》「既富方穀」之意。益官之俸而於吏之小者，尤加厚，可謂善推古人之意而廣之矣。宣帝所謂「吏不廉平，則治道衰」，尤爲確論。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知也。

宋太祖詔曰：吏員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而未可責以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數爲率，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

臣按：宋太祖所謂「與其冗官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此古今之至論也。臣敢舉以爲今日獻。

以上頒爵祿之制。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敬大臣之禮

《周易·晉》：坤下離上。康侯安國之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程頤曰：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爲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爲「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

下者也。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國之侯也，故謂之「康侯」。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晝日之間，三接見於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於上者也，諸侯治於下者也。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諸侯之象也。

朱熹曰：晉，進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

臣按：侯而謂之康者，以其有康民安國之功而得爲侯者也。大明之君在上，臣下順附而奉承之，而有康民安國之功。是以人君必錫之以寵數車馬至於衆多，接之以親禮，晝日至于三接。在外之侯且然，則内之公卿可知也。後世人主於在外之諸侯，曠世不一再見。於内之公卿，或五日一朝，或間日視朝，其勤者雖一日一朝，然惟應故事而已。顔面之不親，情意之不孚，況望其晝日之間三接乎？夫惟接見之頻，然後其情可以通，其言可以入，勢分不至於懸隔，而上下無壅蔽之患，内外無廢墜之事也。有志任賢求治之主，尚念之哉！

《虞書》：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

孔穎達曰：鄰，近也。君臣道近，相須而成。

臣按：先儒謂，臣以分言，鄰以情言。君臣之間，一於分則離，一於情則褻，故帝舜於大禹，既欲其盡臣道以親助於我，曰「臣哉鄰哉」，又欲其親助我以盡臣道，曰「鄰哉臣哉」，反復詠歎之不置。舜歎而言之，禹俞而然之，君臣之際，其交相親近有如此者。後世人君

之於臣下，不過於嚴則過於瀆，此上下之情所以不孚，而治功之成恒不若於古歟！

帝庸用也。作歌詩歌。曰：「勑戒勑。天之命，惟時無時而不戒勑。惟幾。」幾，事之微也。無事而不戒勑。乃歌曰：「股肱臣也。喜哉！元首君也。起興起。哉！百工熙廣也。哉！」皋陶拜手稽首，颺大言而疾曰颺。言曰：「念哉！率總率。作興事，慎乃憲，謹其所守之法。欽哉！屢數也。省乃成，欽哉！」乃賡續也。載成也。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安也。哉！」又歌曰：「元首叢脞煩碎。哉！股肱惰懈怠。哉！萬事墮傾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

蔡沈曰：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皋陶將欲賡歌，而亦先述其所以歌之意。舜作歌而責難於臣，皋陶賡歌而責難於君，君臣之相責難者如此，有虞之治，兹所以爲不可及也。

臣按：虞廷君臣相與賡歌，以元首股肱爲言，以見君臣一體之意。君之歌則先股肱，臣之歌則先元首。於詠歌驩樂之中，寓推尊致敬之意。當是時也，一堂之間、君臣之際，臣敬君，則拜稽以颺其言。君敬臣，則致拜以俞其語。君臣一心，上下忘勢，此虞廷之君臣所以爲萬世法，而其治效所以爲不可及歟。

《詩·大雅·卷阿》，其首章曰：有卷曲也。者阿，阿，大陵也。飄風自南。豈弟君子，指成王也。下倣此。來游來歌，以矢陳也。其音。次章曰：伴渙爾游矣，優游爾休矣。伴渙、優游，皆閒暇之意。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酋，終也。

朱熹曰：此詩，召公從成王游，歌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以爲戒。首一章總敘以發端，次章言王既伴渙優游矣，又呼而告之。言使爾終其壽命，似先君善始而善終也。

臣按：本朝學士朱善曰：天下之可樂者，莫如泰和盛治之時。而可慮者，亦莫如泰和盛治之時。曷爲其可樂而又可慮也？蓋泰和盛治之時，以三光則得其明，以四時則得其序，以庶類則得其所。是誠可樂也，然治極而不戒，則亂亦於此乎兆。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謂治可保其常不亂乎？此其所可慮也。夫惟慮之於極治之時，此有虞所以有臯陶之賡歌，有周所以有召公之《卷阿》也。

第三章曰：爾土宇昄章，昄章，大明也。亦孔之厚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謂終其身爲天地山川鬼神之主也。第四章曰：爾受命長矣，茀禄爾康矣。茀、禄，皆福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❶則純大之福，常享而不失矣。

臣按：此二章，朱熹所謂極言壽考福禄之盛，以廣王心而歆動之者也。宋儒有言，漢文之時，賈誼爲之痛哭流涕，如禍患之迫乎其後。誼之憂國誠深矣，然其言太過，而無優游不迫之意。帝退而觀天下之勢，不至於此，則一不之信，然後知康公之戒君，其言亦有法也。由是以觀，則知人臣之告君，懼之以禍患，不如歆之以福壽可知矣。雖然，此爲人臣告君者言

❶「嘏」，原誤作「蝦」，今據四庫本改。

爾。若夫人君畏天命而悲人窮者，固當求賢慕祖，以迓福壽於方來，尤當戒謹恐懼，以消禍患於將萌。二者不可偏廢也。

第五章曰：有馮謂可爲依者。有翼，謂可爲輔者。有孝謂能事親者。有德，謂得於己者。以引導也。以翼。相也。豈弟君子，四方爲則。

吕祖謙曰：賢者之行非一端，必曰「有孝有德」者，何也？蓋人主常與慈祥篤實之人處，其所以興起善端，涵養德性，鎮其躁而消其邪，日改月化，有不在言語之間者矣。

朱熹曰：此章言得賢以自輔如此，則其德日脩，而四方以爲則矣。自此章以下，乃言所以致上章福禄之由也。

其卒章曰：君子之車，既庶且多。君子之馬，既閑且馳。矢陳也。詩不多，維以遂歌。

朱熹曰：此章謂君子之車馬，則既衆多而閑習矣，其意若曰，是亦足以待天下之賢者，而不厭其多矣。遂歌，蓋繼王之聲而遂歌之，猶《書》所謂賡載歌也。

臣按：此詩先儒謂召公從成王游，歌於卷阿之上而作，其卒章所謂「維以遂歌」，猶《書·皋陶》賡帝舜之載歌也。則是自古聖帝明王，所以敬禮其臣，相與游歌者，有自來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萬幾之暇，條成《大誥》三編，以示天下臣民。其初編之首，即託始以君臣同遊爲第一。其言曰：「昔者，人臣得與君同游者，其竭忠成全其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所以政者何？惟務爲民造福，拾君之失，搏君之過，補君之闕。顯祖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身名流芳，千萬

載不磨。」噫！聖祖之心，所以爲聖子神孫慮者深矣。蓋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其分至嚴。矧繼世之君，生長深宫，其於臣下尤易懸絶。蓋一日之間，視朝之際僅數刻耳。退朝之後所親接者宦官、宫人，所謂賢士大夫者，無由親近也。於是乎發爲君臣同游之訓。謂之游者，則凡便殿燕閒之所，禁籞行幸之處，無不偕焉。如皋陶賡明良之歌，召公從卷阿之遊是已。然尤恐其臣之同遊也，或啓君之怠荒，或長君之淫縱，於是又教之曰：務在成全其君，飲食夢寐不忘其政，惟務爲民造福，拾君之失，撙君之過，補君之闕。又恐其臣不知所以感發而歆動者，於是又期之以顯祖宗、歡父母，榮顯生前，流芳後世。噫！聖祖之心，所以感發其臣，而爲聖子神孫慮，一何深且遠哉！臣於是尤有以見古今聖君賢相，其心千萬世而相通也。何則？召公作詩，以臣而告君也。故以壽考福禄之盛，以歆動其君之心。俾其興起於善，求賢用善，以爲法祖致治之基。聖祖作誥，以君而告臣也。故以顯榮流芳之效，以歆動其臣之心，使其感發於善，盡忠福民，以爲成全其君之地。可見君臣之義，千古一心，聖賢之心，萬世一理。後之踐聖祖之位，以奉天出治者，尚當以聖祖之心爲心。居召公之位，以從君遊歌者，尚當以召公之心爲心。臣不勝惓惓。

《周書·召誥》：今沖幼也。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考也。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蔡沈曰：幼冲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疎遠，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況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耇，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

臣按：蔡沈言「無遺壽耇，君天下者之要務」，蓋壽耇之人，閱世久而涉歷深，於凡前王之政、祖宗之典，古今興衰治亂之迹，當世沿革廢舉之由，莫不有以知其所當然，及其所以然。如此則是，如此則非，如此則成，如此則敗，如此則治，如此則亂，灼然於心胸之間，瞭然於見聞之際，粲然於指畫之頃。於事有所證，非徒爲是空言也。於理無所遺，非徒爲此駕説也。人君爲治，誠能不遺斯人，惟其言之是咨是用，則其治效之臻，視夫用彼新進少年不經事者，其相去奚翅十百哉！

《畢命》：惟公畢公。懋盛大之義。德，克勤小物，細行也。弼亮四世，文、武、成、康。正色率下，罔不祇敬也。師法也。言。訓也。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康王自謂也。垂垂衣。拱拱手。仰成。

蔡沈曰：畢公既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謂朝內列位有常處。若大若小，罔不祇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爲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

臣按：史漸曰：「忠厚近迂闊，老成若遲鈍。先王終不以此易彼者，蓋世臣舊德，功業已見於時，聞望已孚於人。商功利，課殿最，雖不若新進者，至於

雍容廊廟，天下想聞其風采，❶足以廉頑立懦、敦薄厲偷。如泰山喬嶽，初無運動之勞，而功之及人厚矣。畢公，四世元老，雖有不可及之盛德，常有不自足之誠心，小物不以不必勤而不勤，嘉績不以已多于前時而或怠。正色斂容，而使人之非意自消；出辭吐氣，而使天下之群心胥服。」吁，斯人也，其《書》所謂「壽耇」、《詩》所謂「老成人」歟！人君誠能得斯人，而付倚畀之任，以正朝綱，以敦雅俗，垂衣拱手以仰其成，尚何政教之不孚，强暴之不服哉？

《詩序》曰：《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禄焉。

臣按：此《詩》舊序，朱熹辨其與《詩》意不合，然以其外尊事黄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禄，得古昔盛王敬老求言之意，故載于篇。

《蕩》之什曰：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朱熹曰：老成人，舊臣也。典刑，舊法也。言非上帝爲此不善之時，但以殷不用舊，致此禍爾。雖無老成人與圖先王舊政，然典刑尚在，可以循守，乃無聽用之者，是以大命傾覆，而不可救也。

謝枋得曰：三代而上，國有大政、有大議、有大疑，皆決於老成人之言。曰「圖任舊臣人共政」，殷先王所以立國也。曰「人惟求舊」，曰「無侮老成人」，盤庚所以

❶「聞」，四庫本作「望」。

興也。曰「汝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周公所以訓康叔也。「犂老播棄」，「格人罔敢知吉」，❶紂所以亡也。在位「罔有耇舊俊在厥服」，平王所以東遷也。

臣按：爲治之具，在人與法而已。有人，以爲咨詢謀爲之用；有法，以爲持循憑藉之資。用老成之人，行見成之法，則凡所以咨詢而見於謀爲者，皆先王之舊政成憲。用之久而事無弊，行之習而民相安者。由是而循守之，以爲憑藉之資，則可以存國體、安民生、保天命，千萬年如一日也。不幸而老成凋喪，而先王之舊法幸有存者，持循而憑藉之，猶可以繫人心、延國祚，而不至於傾覆。苟驟用新進，輕變舊法，其不至於喪亂也者幾希？若宋神宗舍韓琦、富弼，聽用王安石，變祖宗舊法，以馴致靖康之禍，兹其明驗歟。

《禮記·內則》：凡養老，五帝憲，法也。三王有又也。乞言。

臣按：年之貴乎天下久矣。五帝三王，莫不有養老之禮，然其所以養之者，有國老焉，有庶老焉。所謂國老者，國家耇舊之臣，蓋嘗執政服役、食君之禄、任君之事者也。非徒加之以執漿執爵之儀、祝噎祝哽之禮，實欲法其善行。體之於己，以爲美德；求其善言，服之於行，以爲良法焉。

《中庸》：子曰：敬大臣，則不眩。又曰：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

朱熹曰：不眩，謂不迷於事。敬大臣則信任事，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

❶「吉」，陳本無。

眩也。官盛任使，謂官屬衆盛，足任使令也。蓋大臣不當親細事，故所以優之者如此。

臣按：朱熹於《中庸或問》論勸大臣之道無復餘蘊，前編已載之矣，兹不重贅。夫敬大臣，九經之一也。敬大臣本於尊賢，尊賢本於脩身，而脩身則又本於誠焉。誠者，真實無妄之謂。心有不誠，則所以脩身者，無實德；所以尊賢者，無實禮；所以敬大臣者，貌敬而心不孚，言入而實不繼，皆爲虚文矣。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誠而已矣。

漢賈誼上文帝疏曰：「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辠，不及大夫。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蹵其芻者有罰。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苴者，履中之藉也。夫已嘗在貴寵之位，❶天子改容而禮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謂以長繩係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尊尊貴貴之化也。」詳見前編。

臣按：賈誼此言，蓋爲當時大臣多以罪下獄而發。文帝果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嗚呼！誼之此言，非特以救當時之弊，蓋人君待臣之禮所當然也。史

❶「已嘗」，今本《新書》作「嘗已」。

謂文帝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養之云者，蓋欲其同入於德善之中，而不至於罹吾之法也。孟子曰：「以善養人。」文帝其庶矣乎！

以上敬大臣之禮。臣按：前編於「正倫理」已載君使臣之禮，而此又有敬大臣者，蓋彼所謂臣者通小大而言，此則專言大臣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簡侍從之臣

《書·冏命》：王穆王。若曰：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大僕、群僕，凡從王者。罔匪正人。以旦夕承承，順。弼正救。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直也。愆糾正也。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謂文、武。

蔡沈曰：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

林之奇曰：左右近習非人，則朝夕漸染，入於邪辟而不自知，大臣雖賢，君心已蠹矣。故須小大忠良，必群僕皆正人而後可。

臣按：穆王命伯冏爲大僕正，作此誥命之。首述文王、武王有至聖之德，其一時小臣大臣各懷其忠直良善之行，雖其侍奉、進御、僕役、從官之微，無非正直之人，相與奉承輔弼之，是以其出入起居之間，無有不敬者；發號施令之際，無有不善者，由是下民庶之敬

順，遠而萬國之休美。文、武猶然，況我一人素無良善之德者乎？實必賴爾前後左右有位之士，輔助我之所不及，直其愆過，正其舛繆，格其非僻之心，庶幾能紹述我先烈之文、武乎！穆王此言，非但以求助於伯冏，而實欲求助於一時前後左右侍從之臣有位者也。

《國語》：近臣進規。

臣按：侍從之職，所謂近臣也。侍從之職，雖各有所司，而皆以進規諫爲要焉。

宋司馬光言於其君英宗。曰：竊見祖宗之時，閒居無事，常召侍從近臣，與之從容講論萬事，委曲詳悉，無所不至。所以然者，一則欲使下情上通，無所壅蔽；二則欲知其人能否，才器所任。是以黜陟、取舍，皆得其宜。太平之業，由此而致。陛下龍飛，奄有四海，雖聖賢英睿，得於天縱，然與當世士大夫，未甚相接；民間情僞，未甚盡知。臣謂宜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伏望聖慈，少解嚴重，細加訪問，以廣聰明，裨益大政。又曰：臣屢曾上言，乞詔侍從近臣，每日輪直宿，以備非時宣召。已蒙開納，將謂即時施行，自後遷延日久。竊意内外之臣，必有欺惑天聽而沮難之者。其意蓋欲陛下常居禁中，不與群下相接，以壅蔽聰明，而固其權寵。此豈忠臣之所爲，而陛下之福邪？臣願陛下斷自聖意，使之更直，聽政餘暇，特賜召對，與之從容講論古今治體，民間情僞。使各竭其胸臆所有，而陛下更加采擇，是者取之，非者舍之，忠者進之，邪者黜之，如此，則下情盡達，而聖德

日新矣。

臣按：侍從之臣，固當朝夕人主左右，無間晝夜者也。若惟進見有時，第於視朝行禮之時，暫爾侍立，則又與群臣無異。烏在，其爲侍從哉？是以晝則更直，夜則入宿，非但以備不時宣召，萬一宮禁有不測之變，亦必得人以籌度處置，屬筆命辭。不然，倉卒之間，何以應變哉？

范純仁言於其君神宗。曰：本朝設侍從之官，自待制、諫議已上，學士、舍人皆是。古來九卿之職。朝廷待之恩禮既異，士民瞻仰，位望亦崇，是宜朝夕論思，同共休戚。今乃忘本徇末，擇易舍難，只將主判司局，便爲己之職事。人情既務因循，朝廷不加考核。其間迺有優游緘默，養望待遷，無愛君憂國之言，乏盡忠補過之義。或有時政得失，唯能退有後言，處之不慚，僅同胡越。未必人人苟禄，蓋因習以成風。伏望明降詔旨，督責近侍，凡是朝廷闕失，並須論列奏陳。所上封章，其盡心論奏，而言多中理者，稍加褒進，其持禄不言，或言而無取者，量行黜責。如此，則庶職脩舉，朝廷獲多士之助，近臣免尸素之譏。

臣按：侍從之臣，非止一類，凡在代言講讀之屬，與夫給事左右之臣，皆是也。雖其執事，各有主判司局，然於供職之外，皆當蓄見聞以備顧問，進言説以盡規益，不可但緘默而已也。以上總論侍從之臣。

《周禮》：内史，掌王之八枋與柄同。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策，簡也。命之。

吴澂曰：内史，猶今之内制翰林之職也。

臣按：八柄詔於冢宰，内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公論之所出，爵禄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公，史氏直筆以書之。吴澂謂「内史爲翰林之職」，蓋以其命諸侯、公卿、大夫則策命之，猶今學士院之草制詔也。然謂之史，乃掌文書贊治之名。今制，併史舘於翰林，其亦此意歟。我太祖皇帝於吴元年已置翰林院，以陶安爲翰林學士，於是設承旨學士、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及待制、應奉等官。洪武九年，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八年三月，始定翰林官制，而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之名，設學士二員，秩五品。講、讀學士各一員，從五品。其屬則有侍講、侍讀、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外此，又設脩撰、編脩、檢討以爲史官，皆屬之翰林院焉。夫學士代言之官，講、讀經筵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秘書之屬，侍書、待詔則前代供奉之名，而所謂史官者則前代著作、起居之任也。今則併屬於翰林，則是今代翰林一司，實兼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司比也。永樂初，太宗皇帝又柬七人者入内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止五品也。至仁宗皇帝，又於本官上加以卿佐、師保，其任用尤爲重焉。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大學士、華蓋殿、謹身殿、武英殿大學士云。

《唐書》：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

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等草諸文辭，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制翰林待詔，以張說、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迺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勑。❶後又改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内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内相，天子私人内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

臣按：此設立翰林院之始。夫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其體製言辭，類非人君所自言者，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哉？但其名制不見於經典，無可考耳。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雖無代言之名，其端已見于此矣。至唐以後，始設官以掌王言，居禁林深嚴之地，爲天子親信之臣。人主之心欲有所言、欲有所爲，欲有所謀猷於廟堂，欲有所施設於朝廷，欲有所播告於天下，喜其人欲有以奬之，怒其人欲有以責之，皆假諸其手，俾代王言以宣其心、傳其意，必得夫穎敏開通之士、諳練該博之才，授旨即得其心，聽言即知其意，而言又足以成文，文又能以成章，舉理而不遺其事，通今而不悖乎古，必得如是之人，然後

❶「詔」，四庫本作「誥」。

足以當是任。苟爲不然，徒以其才藻之豔麗、言辭之捷給，而於治道民情罔有所知，君德、治體略無所補，又焉用彼爲哉？

宋翰林學士掌内制、制誥、赦敕、國書及宫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除拜則草詞，赦降德音則先進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

臣按：學士之職，不止於代王言，而又以備顧問，資獻納焉。夫然，則所用者不獨以其能文辭而已，非道足以貫天人、學足以通古今、才足以適世用者，不足以膺此選也。

太祖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擇審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遷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朕意，勉再赴職。」

太宗時，張洎欲遷翰林。上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

臣按：宋歐陽脩嘗舉錢惟演，言朝廷之官，雖宰相亦可雜以他才爲之，惟翰林學士非文章之士不可。夫學士之職，非有文章之士，固不可冒此名也。然孔子所謂「有德者，必有言」，韓愈亦謂「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夫所謂文學之士，必得有道德仁義之人，以處清切貴重之地，庶幾可以華國爾。苟非其人，而輕授之，豈不汙是選哉！以上言翰林學士。

唐玄宗開元三年，始召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

宋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班次翰林學士。

臣按：此翰林置侍讀及侍讀學士之始。

漢明帝時，張酺數侍講於御前。靈帝時，楊賜、劉寬俱侍講於華光殿，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始置侍講。

宋真宗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

臣按：此翰林置侍講及侍講學士之始。

唐玄宗謂宰相曰：「朕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可選儒學之士，使入内侍讀。」

宋太宗命吕文仲爲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

真宗視朝之暇，即令講説。嘗曰：「朕聽政之餘，惟文史是樂，講論經義，寧有倦耶？」

臣按：設官以講讀名，將資之以講明經義，質正疑滯，非備其員以美觀聽也。官而謂之讀、謂之講，必執經以侍左右，講道以明義理，然後足以稱其名焉。以上講讀學士。

唐制：史館脩撰，掌脩國史。

臣按：脩撰之名，始見於此。然考之史書，又有所謂北門脩撰、集賢脩撰、右文殿脩撰者，皆所謂史官者也。

宋置會要所，以脩纂國史。置脩國史、同脩國史、脩撰、同脩撰、編脩官、檢討官。

臣按：編脩、檢討，專以脩史，始見於此。前此固有所謂編脩官者，蓋專以脩《經武要略》爲職，屬之樞密院。名雖同，而實則異也。然編脩、檢討，在前代者，皆名以官。我朝止稱編脩、檢討云。臣嘗因是而通論古今之史官矣。夫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史，亦不可

一日無史官也。百官所任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萬世之事。《周禮》宰夫八職，有史以贊治。漢法，太史公，副位丞相上。唐及宋，宰相皆兼史官，其重有如此者。自成周有左、右史，漢有起居注，唐、宋之起居舍人、著作郎之屬，皆所謂史官也。我朝開國之初，猶設起居注，其後革之，而惟以脩撰、編脩、檢討掌國史焉，遇有纂脩則以大臣爲之監脩，學士爲之總裁，其法制可謂簡而要矣。然是職也，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繫也。禹不能褒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盾不能改董狐之書，崔氏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紀善惡以志鑒戒，自非得人如劉知幾所謂「兼才學識三者之長」，曾鞏所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不足以稱是任也。雖然，此猶非其本也。若推其本，必得如元揭傒斯所謂「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然後用之。則文質相稱，本末兼該，而足以爲一代之良史矣。朝廷誠得斯人，付以纂述之任，儲之館閣之中，以爲異日大用之階，其所關係夫豈小哉？以上史官。

漢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

臣按：此五經博士之始。夫五經之在漢，有專門之學，故當時各設博士以掌之。然不徒用以訓詁名義而已，於凡朝廷政事之有更張，事體之有疑義，議論之際，博士皆得與焉，輒問以經義何當。漢之政尚經術，猶爲近古也如此。後世雖設此官，姑備其名焉爾。誠能

復漢之故事，遇國家政事之有可疑者，俾文學經術之士，皆得以議論其間，考古引經，以爲可否之決。其於明廷議政，未必無所補。

《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

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内，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禄二閣，藏之於内禁。

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禧二年，始置秘書監一人，掌典圖書，考合同異。

唐制：秘書省掌經籍圖書之事，秘書郎掌四部圖籍，校書郎掌讎典籍、刊正文章。

宋有秘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録、天文曆數之事。官有監、少監、丞，屬有著作郎、秘書郎、校書、正字，各以其職隸於長貳。

宋太宗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脩國史、脩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脩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略同。

謝絳曰：太宗肇造三館，立秘閣。真宗景德中，圖書寖廣，大延天下英俊之士，數臨幸，親加勞問，遞宿廣内，有不時之召。人人力道術、究藝文，知天子尊禮甚勤，而名臣高位繇此其選也。

歐陽脩曰：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仁義禮樂、通古今治亂，文章議論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

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臣豈在材臣之後哉？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嚮學爲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蓋館閣之職，號爲儲材之地，兩府闕人則取於兩制，兩制闕人則取於館閣。館閣者，儲輔相之地也。材既難得，而又難知，故嘗博采廣求而多蓄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優游養育以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祖宗用人，凡有文章、有材、有行，或精一藝、長一事者，莫不蓄之館閣，而長養之。其傑然而出者，皆爲賢輔相。其餘不至輔相，而爲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

呂公著曰：館閣之職，乃朝廷之華選。前世將相名臣，多出其間。得人之盛，難以遽數。比來雖有簡拔，其數不多，其中又多外補，朝廷平日艱於收採，緩急必乏使令。古人有言，士不素養，無以重國。

臣按：前代藏書之府非止一處，而掌書之官非止一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略同。今代圖籍皆藏内閣，所設之官，止一典籍焉。蓋本朝翰林之官，雖有異名，實無異職。其所儲書，非獨以存前代之舊，蓋將以資儒臣之考閱講究，以開發其聰明，以爲異時大用之具也。仰惟太祖開基，既設翰林院，置學士等官，又慮人才非儲養作興不能有成，乃洪武癸丑命編脩張唯等十人入禁中文華堂肄業，詔宋濂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禄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爲之

主，給冬夏衣，時賜白金、鞍馬。太宗永樂甲申，命學士解縉選新進士中材質英敏者，得脩譔曾棨，編脩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王英、王直等二十八人，又增周忱爲二十九人，俾就文淵閣進其學。且諭之曰：「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其禄，日就閣下，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己，庶國家皆得爾用。」命司禮監給筆札，光禄寺供飲饌，分鈔以市膏燭，賜第以爲居止。列聖相承，按爲故事。每遇開科，間於進士中選其俊異者如甲申制，讀書中秘，以儲養之。前後得人，比諸他進士爲多。用之當時，有得賢之效；書之史册，爲儒者之榮，是誠一代盛舉也。臣伏讀文皇帝諭棨等，有曰：「人須立志，志立則功就，未有無志而建功成事者。汝等皆今之英俊，當立志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爲學必造道德之微，必具體用之全，爲文必驅班、馬、韓、歐之間。古之文學之士，豈皆天成，亦積功所致也。」一時諸賢，服膺聖訓，莫不奮發立志，勉進學業，皆大有所成就。留者擅文學之名，出者播政事之譽。大哉皇言，其所以主張文教，作興人才，爲世道慮也，一何遠哉！三代以下，所僅見也。嗟乎！賢才不易得，亦不易知，必隨時而取之，不限一時；必多方以試之，不拘一藝。然後賢才畢用而無遺。苟惟取之於此時，而他時則否；試之以一藝，而他藝則否，而欲所用皆得其人，難矣。臣請著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簡擇之餘，乃分諸司觀政。待新進士詣太學行釋菜禮

畢，即敕禮部，諭俾各録平日所作文字投獻，所作，如詩、賦、序、記、銘、頌、書、論、擬古、評史之類。封送翰林考訂。其中有辭采文理其學可進者，別出題試之。其所試之文與所投之卷相稱，即取以預選。不問年之長幼、質之强弱，苟有器識才思者，即如故事，命官教育，以俟其成。若其辭鉤棘而意詭異者，不在所取。三年之後，隨其材器而任使之。每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輩。如此，則國家儲材以待用者，無非通經學古、明體適用之儒。布諸庶位、列於内外者，又皆得夫文學博雅之士，以錯雜於政事、法理之間，以潤飾之。臣見天下彬彬然多文雅之士，儒皆真儒，吏非俗吏，凡其製作以華國、施爲以輔世者，咸有可稱述者矣。爲治要務、用人要術，莫先於此。以上館閣。

唐武德二年，改内史舍人爲中書舍人。

臣按：此中書舍人設官之始。然是官也，故隸於中書省，故以中書舍人爲名。我朝罷中書省，尚仍其舊名，名雖同而實則異也。蓋前代之中書與翰林學士，分掌内外制誥，以爲兩制，蓋屬文之官也。我朝之中書舍人，則專以書寫爲職耳。書者，六藝之一。漢人謂之小學，以試學童爲吏者也。夫人能之，無庸設官，設之始自今日。蓋以王言所係之重，前代乃屬筆於吏胥，殊無愼重之意。祖宗以此設官，蓋有深意。必得夫素通經術，深明六書之義，心正筆正，如柳公權所云者居之，庶不汙王言耳。苟粗識偏旁而學術無素

者，尚不足以當此，況又粗率側媚而流品非清者哉！以上中書舍人。

以上簡侍從之臣。臣按：翰林之職，以備顧問、參議論、侍講讀，謂之侍從可也。而博士、典籍、舍人等官，亦係之侍從者，蓋以今制皆屬於翰林故也。中書舍人之職，雖有專科，然所書者，學士所草之制，況今内閣亦有舍人，别書詔敕云。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重臺諫之任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春官》。

臣按：御史之名始見於此，然其所職者，乃邦國都鄙之治令，以贊冢宰者也，漢因秦制而設此官，則專以司糾察之任，名雖同而其制則異矣。

《通典》：唐杜佑作。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此御史稱臺之始。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闢，主陰殺也，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

臣按：御史臺，即今都察院是也。前代有中書省，而御史臺之職專掌糾察，不得與之並列。我朝罷中書省，而以政權分屬六部，而都察院之設，品級與六部同，其權視前代尤重云。

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

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臣按：御史大夫，即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即今左、右副僉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二於察院。祖宗設都御史六員，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凡事之不公、不法者，皆在所理。其屬有十三道，各設監察御史，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湖廣，曰山東，曰河南，曰山西，曰陝西，曰廣東，曰廣西，曰四川，曰雲南，曰貴州，分掌其各布政司事，其京衛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御史之職，在糾劾百司，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是則朝廷耳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而防邪革弊者也。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曰：「近日御史言事不咨大夫，禮乎？」御史蕭至忠曰：「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

臣按：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選清吏司之類是也，惟都察院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是亦唐人之意也。

武后以法制群下，許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

胡寅曰：武后使諫官、御史以風聞言事，其興姦慝、來讒譖、害忠良、傷公道之符契乎？朝廷者，衆正之原，是非所仰以

決，譖愬所望以明，毀譽所賴以公，人心服與不服，一在是焉。彼風聞者，得於道聽塗説，或兩怒溢惡，豈皆真實？遽然按之以施刑罰，其差失多矣。既以風聞，多不審締，被言者又泯默被罪，不得申理而冤結無告，傷平明之政亦甚矣。

臣按：後世臺諫聞風言事始此，前此未有也，有之，始自武氏。宋人因按以爲故事，而説者遂以此爲委任臺諫之專。嗟乎，此豈治朝盛德之事哉？夫泛論事情，風聞可也，若乃訐人陰私，不究其實而輒加以惡聲，是豈忠厚誠實之道哉？夫有是實而後可加以是名，有是罪而後可施以是刑。苟不察其有無虛實，一聞人言，即形之奏牘，寘于憲典。嗚呼，「莫須有」何以服天下哉！我祖宗著爲憲綱，許御史糾劾百司不公不法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不許虛文泛言、搜求細事，蓋恐言事者，假此以報復私讎，中傷善類、汙衊正人，深合聖人至誠治天下之旨。

睿宗時，侍御史楊孚，彈糾不避權貴，權貴毀之。上曰：「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必反爲所噬。」御史懲姦慝亦然。苟非人主保衛之，則亦爲姦慝所噬矣。

臣按：睿宗此言，可以爲世主任用風憲之法。

肅宗在靈武時，武臣崛興，無法度，大將管崇嗣背闕坐，笑語諠縱，監察御史李勉劾其不恭，帝歎曰：「吾有李勉，朝廷始尊。」

穆宗時，夏州節度使李祐拜大金吾，違詔進馬，侍御史温造劾之，祐曰：「吾夜入蔡州，擒吴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於温御史矣。」

臣按：御史之設，所以爲朝廷，非爲其人也。既授之以是職，必假之以是權，彼持其權以舉厥職，則人知所嚴憚而不敢爲惡，其爲朝廷之益大矣。唐人有言，御史爲天子之耳目，宸居之堂陛，未有耳目聰明、堂陛峻正而天子不尊者也。天子尊，未有姦臣賊子而不滅也。姦臣賊子滅矣，可以自朝廷至于海隅蕩蕩然，何所不理哉！觀於此言，則知古人設官之意。

宋制：御史入臺滿十旬，無章疏者，有辱臺之罰。

臣按：宋朝切責御史以舉其職，其嚴如此，蓋惟恐其不言也。上之所以責之於其下者必欲其言，如此，居是職者雖欲緘默不言，不可得矣。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咈諫、廢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之。將有凶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也。

曾肇曰：御史，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

臣按：宋二臣之言，可見御史責任之重且難如此。爲御史者，必如二臣所言，然後爲能舉其職，不然，則於是職有愧矣。由是觀之，則凡其在任之日，所以形於言論、見之章疏者，乃其職分

之所當爲，非好爲是以求名也。以上臺官。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地官》。

臣按：官以保爲名，而職以諫惡爲事，蓋欲其陳王之過失，以保佑王之躬，輔之翼之，以歸諸道也。自周人有是官，漢人因之以設諫諍之員，其名雖異而制則同也。

秦始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又以爲諫議大夫。唐承隋制，復置，隨宰相入閤。宋置諫院。

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

臣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司諫、正言，皆前代之諫官也。我朝革去前代中書省，并其所謂諫官者，不復置焉，惟設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政，而兼以言責付之。

秦始置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爲四員。宋制，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爲加官，至宋元豐中，始有定職，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朝始分爲六科，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抵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祖宗設官，不以諫諍名官，欲人人皆得以盡其言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隱然專責之意。祖宗設官之意深矣，求言之意切矣。

唐太宗貞觀元年，制曰：「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閤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奏。」

臣按：宋王安石言，唐太宗之時，所謂諫官者與丞相俱進於前。故一言之繆、一事之失，可將之將然，❶不使其命已布於天下，然後從而爭之也。君不失其所以爲君，臣不失其所以爲臣，其亦庶乎其近古也。今也，上之所欲爲、丞弼所以言於上，皆不得而知也。及其命之已出，然後從而爭之。上聽之而改，則是士制命而君聽也。不聽之而逐，則是臣不得其言，而君恥過也。臣竊以謂，唐、宋之制與今不同，前代宰相行事，諫官無由得知，今則六部之事，無一不經於六科，則雖不必隨大臣入閤議事，當其章疏初入之時，制敕始出之際，則固可以先事而諫矣。

憲宗謂李絳曰：「比諫官多朋黨，論奏不實，皆陷謗訕，欲黜其尤者，若何？」絳曰：「此非陛下意，必憸人以此熒誤上心。自古納諫者昌，拒諫者亡，夫人臣進言於上，豈易哉？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有雷霆之威。彼晝度夜思，始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則又憚而削其半，故上達者財十二耳。何哉？干不測之禍，顧身不利耳，雖開納獎勵，尚恐不至，今乃欲譴訶之，使直士杜口，非社稷利也。」帝曰：「非卿言，我不知諫之益。」

臣按：李絳此言，非但以破憸人之謀，亦使其君知諫臣之難也如此。憲宗聞其言，即知諫之爲益，此其所以爲唐令

❶「將之」，陳本、四庫本作「救之」。

主，後世稱治者，必宗之歟。

宋歐陽脩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争是非者，諫官也。」

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爲任亦重矣。」

臣按：今世諫官，雖無定職，然祖宗設立六科，實以言責付之，凡内而百司，外而藩郡，應有封章，無有不經由者。矧列署内廷，侍班殿陛，日近清光，咫尺天顔，上無所於屬，下有所分理。歐陽脩所謂「争是非於殿陛之間」，今雖無此比，至於司馬光所謂「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則今猶古也。然則，是職也亦豈易得其人哉！必如光所謂「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必得如是之人以居諫官，則上而君德必有所助，下而朝政必無所缺矣。以上諫官。

蔡襄告其君仁宗。曰：「任諫非難，聽諫爲難；聽諫非難，用諫爲難。陛下深憂政教未孚、賞罰未明，群臣之邪正未分、四方之利害未究，故增耳目之官，以廣言路。群邪惡之，必有禦之之説。不過曰某人也好名也、好進也、彰君過也，或進此説，正是邪人欲蔽天聽，不可不察焉。」

臣按：自古小人欲蔽人主之聰明，恐其耳目之官攻己過、發己私，不得久安其位者，必假此三説以誑惑其君。其

君不明，或信其説，以至於屏棄正言，疎遠正人，以馴致於危亡之地者，多矣。聽言者，盍反思曰：「彼之言當歟，否歟？己之過有歟，無歟？彼之言果當，用之而有益於國，則其得敢言之名、進顯要之位，乃所固有者也。豈謂好哉？己之過果有焉，因之而不陷於惡，則彼有進忠之益而我有從諫之美，乃所謂善補過也。豈謂彰哉？」以是而反求於心，則知其言真有益於己。雖無益焉，亦未必有損也。爲人上者，惟恐其臣之不好名，不好進，吾不得以聞其過而改之耳，尚何咎之有哉？

蘇軾言於其君神宗。曰：「宋朝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鋭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蓄狗以防盗，不以無盗而蓄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萬世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紀綱一廢，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❶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臣始讀此書，疑其太過，以爲鄙夫之患失，不過備位以苟

❶「患」下，原衍一「不」字，據四庫本及《論語》删。

容，及觀李斯憂蒙恬之奪其權，則立二世以亡秦；盧杞憂懷光之數其惡，則誤德宗以再亂。其心本生於患失，其禍乃至於喪邦。孔子之言，良不爲過。是以知爲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顔之士，則臨難庶幾有徇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人臣苟皆如此，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知覺，天下豈不殆哉？臣所謂存紀綱者，此之謂也。」

臣按：蘇軾此言，以爲朝廷之紀綱專在於臺諫，蓋有見之言也。有志立紀綱以正朝廷、安天下者，尚念之哉。

吕祖謙曰：天子以一身之微，處法宫之邃，百僚之邪正，吾躬之得失，皆奚自而察之？於是設爲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必用其聰、恃其明，舉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漢宣之時，蕭望之遷諫議，出補郡守，則亦民之師帥，非不美也，望之上疏，且以出諫官以補郡守，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蓋朝無諍臣則不知過，以是知臺諫之選不容少緩。

臣按：臺諫之任，非素稟剛正者，未易居也，然人臣之稟性，剛正者恒少，間有一二，或訥於言辭，或短於章疏，求其稱是任者，蓋甚難也。幸而得其人，使不得久居位而遷之於外，❶此望之所以有憂末忘本之論也。雖然，爲官擇人乎，❷遷而用之，固猶可也。大而有姦邪小人處乎當道，❸惡其剛正不隱，

❶「使」上，陳本、四庫本有「又」字。
❷「乎」，陳本、四庫本無。
❸「大而」，陳本、四庫本作「不幸」。

或至目之私，❶假遷除以去之，亦或有矣，❷有志於求諫者不可不知。以上總論臺諫。

以上論重臺諫之任。

大學衍義補卷第八

❶「目之」，陳本、四庫本作「發己」。
❷「亦」，原作「六」，今據四庫本改。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清入仕之路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物，事也。三物，德、行、藝也。教萬民，而賓敬之也。興舉也。之。一曰六德：知、别是非。仁、公無私也。聖、通明也。義、有斷制。忠、誠實也。和。無乖戾。二曰六行：孝、善事父母。友、善於兄弟。睦、親其九族。婣、親其外親。任、信於朋友。恤。振於貧乏。三曰六藝：禮、有五禮。樂、有五樂。射、有五射。御、有五御。書、有六書。數。有九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謂州長以下。與其衆寡，謂無多少。以禮謂行鄉飲酒禮。禮謂禮之也。賓之。以賓客之禮敬之。厥明，明日也。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掌宗廟之寶藏者。內史貳之。書其副本也。

臣按：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以取士之法，則奉大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是也。德存於心，不可見，故攷其行、藝而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爲族，族有師，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五百家爲黨，黨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

爲州，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考其果有六德、六行而爲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爲能，則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鄉大夫帥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鄉飲之禮，用賓客之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册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雖然，豈但賓於鄉而已哉？《易》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則在天子亦賓之矣。然不特此耳，及其登名天府之時，賢能之書一上九重之君，至尊至貴亦且屈萬乘之尊以拜而受之。所以然者，豈非賢才之生乃上天所遺，以培植國家元氣者乎！

《王制》：命鄉論謂述其德藝而保舉之。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選擇而用之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才過千人之謂。升於司徒者，不征征，謂徭役。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造，成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學所教之士，大夫論其秀者，升之司徒，則謂之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升之司徒，既選而用之，則不給徭役於鄉矣。選士之中，有不安於小成者，司

徒又論而升之國學，則雖司徒之徭役亦不給矣。此二等皆謂之造士。造者，成也。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既爲進士，則大司馬辨論其材之大小高下而官使之，舉其賢者以告于王，既有一定之論然後授之以官。或以爲司士，或以爲内史之類，所謂官之也。既任其官，然後予之以爵。或以爲士、爲大夫，而進至於卿，所謂爵之也。有爵斯有位矣。其位既定，然後頒之以禄。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禄之也。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復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于此。其名雖同，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漢高祖詔曰：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虖？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布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有賢者，郡守自爲勸勉，駕車遣之。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謂行狀、年紀也。有而弗言，覺，免。發覺，免其官。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

臣按：賢良極諫科始此。

孝武初，董仲舒對策曰：臣愚以爲，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

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後遂令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臣按：鄉舉里選之法，後世所以不可行者，蓋人情日僞，敢於爲私以相欺，公於爲黨以相蔽，苟無試驗之方、防察之政、糾舉之法，而徒任人而不疑、信言而不惑，則情僞日滋，而賢否不復可辨矣。仲舒所謂「歲貢」之法，貢其吏民之賢者爾。今所貢者，則學校之士也。今貢者試不中，有罰俸之比而無賞，然亦姑應故事而已。誠能振舉祖宗之法，而加嚴於學校之教、提調之罰、考試之方，亦足以得人致用也。

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臣按：孝廉科始此。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計，謂上計簿也。偕，謂每歲郡國有上計之吏，命與俱來也。

臣按：今世科舉，初場試士以五經四書，即此「習先聖之術」，終場策士以時務，即此「明當世之務」。鄉貢舉人赴禮部者，給脚力、廪給，即此「續食計偕」。

元朔元年，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適，謂得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今詔書昭先帝聖緒，

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

臣按：漢世去古未遠，而賢能之士，皆知自重，而不肯自衒以求售，而上之所以待之者既厚，而求之者亦切，出而仕者，有司既躬爲之駕，而縣次續食，俾與計偕。其不肯出者，既懸賞以招人之薦，又嚴法以罪人之不薦，雖無賓興拜受之禮，尤存好賢敬士之心。後世嚴繆舉之罰而限其途轍者則有之矣，未聞有不舉之罰而責其薦揚者也。

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臣按：漢制，郡國舉士，其目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也，孝廉也，博士弟子也。賢良、孝廉，舉以任用，似今之科目，博士弟子，入補國學，似今之歲貢。其察舉考試之實不同，而其取士大略則相類也。

孝武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

臣按：射策者，謂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何武、蕭望之、翟方進等，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臣按：此因災異舉士之始。其後日食，星隕，輒行之。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臣按：此遣使行天下舉士之始。其

後，或遣諫議大夫、或遣博士、或遣光禄大夫，舉茂材、特立、淳厚、直言，其名目不一。

光武始詔三公、光禄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

臣按：前此舉士無常時，至此始歲一舉。

漢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

臣按：明經之科始見於此。

後漢順帝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

臣按：限年之法始于此。

魏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❶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臣按：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及其弊也，惟據閥閱，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晉武帝詔州郡舉秀異之才。

劉宋，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

隋始置進士科。

臣按：此後世進士之科之始。蓋始專以文辭試士也。夫三代以前，鄉舉里選之法行，取士專以德行爲本。漢制，孝廉、茂材等科皆命公卿、大夫、州郡舉有經術德行之士，試以治道，然後官之。魏、晉以降，所舉秀、孝，猶取經術。州郡皆置中正，以品其才行。雖其立法未必盡善，然清謹之士猶知有所畏忌，不敢放恣，恐有言行之疵，以

❶「群」，原作「郡」，據《三國志》改。

爲終身之累。至是，隋有進士之舉，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矣。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臣按：唐科目雖曰多端，而其行之最久者進士、明經而已。然進士以聲韻爲學，不本經術。明經以帖誦爲能，不窮義理。所謂德行者，不復問矣。

武后天授元年，策問貢士於洛陽殿，殿前試士自此始。

臣按：此後世臨軒策士之始。

玄宗開元中，令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聽。

臣按：此下第舉人入學之始。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

宋太宗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彦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

太平興國九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賢，而朝廷多君子耳。」

臣按：歷代科目得人，惟宋爲盛。蓋以太宗留意科目，自是以後，天下士子争趨向之故也。

仁宗時，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

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藴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屢下詔書戒飭，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厚。歐陽脩知貢舉，痛裁抑之。澆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脩。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臣按：文章關氣運之盛衰，而科場之文爲甚。蓋科場之文，乃一世所尚者。上以此取人，以爲一代輔治之具；下以此爲業，以爲一生進用之階，非徒取其能文而已。蓋將因其文以叩其人心之所藴、才之所能、識之所及。由是用之，將藉之以輔君澤民、脩政立事，不苟然也。昔朱熹嘗與其門人言及科舉文字之弊，熹歎曰：「最可憂者，不是説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胡，是非都没理會。夫東晉未以文取士，所謂文者，出於衆人之私作，未必人人同也。其禍且至於不可支持，況科舉之文，乃國之所以取士、士之所以爲業者，其所關係豈不益大哉？苟非在上屢頒戒飭之詔、慎擇主試之人，示之以趨向之方，付之以斡旋之柄，則文辭日流於卑弱而國勢隨之矣。」嗚呼，可不念哉！

英宗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詔禮部三歲一貢舉。

臣按：此即成周三年一大比之制，自是遂爲常制，至今行之。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

也。一道德，則脩學校，欲脩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臣按：此後世經義之始。前此所謂「明經」者，試其墨書、帖義，但取其記誦而已，未嘗攷其義理、求其文采也。王安石爲人固無足取，及其自作三經，專用己説，欲以此一天下士子，使之遵己，固無是理，然其所製經義之式，至今用之以取士，有百世不可改者，是固不可以人廢言也。及其所謂「士當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切中今世學者習科舉之弊。今世舉子所習者，雖是五經濂、洛之言，然多不本之義理，發以文采，徒綴緝敷演以應主司之試焉耳。名雖正理，其實與前代所習之詩賦，無大相遠也。欲革其弊，在擇師儒之官，必得人如胡瑗者，以教國學。慎主司之選，必得人如歐陽脩者，以主文柄。則士皆務實用以爲學、本義理以爲文，而不爲無益之空言矣。他日出而爲國家用，其爲補益蓋亦

不小。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

臣按：殿廷試士始於唐武后時，宋初沿之，然皆試以詩賦，至是，神宗始試以策，至今用之。方是時，蘇軾爲編排官，見一時舉人所試策，多阿諛順旨，乃擬一道以進。大略謂：科場之文，風俗所繫。所收者天下莫不以爲法，所棄者天下莫不以爲戒，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諂諛得之。天下觀望，誰敢不然？風俗一變，不可復返，正人衰微，則國隨之。噫！觀軾茲言，則知朝廷以言試士，雖若虛文，而一時人心之邪正、國勢之興衰，實關于此，識治體者，不可不加之意。

理宗御筆，付知舉杜範曰：❶「朕爰簡儒彥，俾典文衡。凡爾攸司，宜鑒舊弊，一取一舍，惟公惟明。經學欲其深純，詞章欲其典則。言惟合理，策必濟時。毋以穿鑿綴緝爲能，毋以浮薄險怪爲尚。參稽互考，優劣自分。庶使賢俊畢登，以副朕新美治功之意。」

臣按：宋朝文弊，至理宗時極矣。每遇大比，帝輒下詔，崇雅黜浮。蓋有以見夫士習之美惡形於文辭之浮雅，文辭之浮雅而實有關於氣化之盛衰也。蘇軾告神宗曰：「願陛下明詔有司，試之以實學。博通經史者，雖朴不廢；稍涉浮誕者，雖工必黜。則風俗稍厚，學術近正，庶幾得忠實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風。」臣於今日亦然。

❶「知」下，四庫本有「貢」字。

朱熹作貢舉私議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脩，而不憂爵禄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臣按：朱熹之議，雖未上聞，而天下莫不稱誦，以爲後世貢舉之法，未有過焉者也。我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即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脩，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秋，鄉試；

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肆我太宗皇帝脩《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以陳澔《集説》焉。初場以初九日，試四書義三道、本經四道。次場用十二日，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終場以十五日，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初場及終場未能者，許減其二道。嗚呼！本朝試士之制雖不盡用朱氏分年之議，然士各專一經，經必兼四書，一惟主於濂、洛、關、閩之説，以端其本，又必使之兼明子史百家之言、古今政務之要，而以論策試之，考其識見，本末兼該，文質得中，雖不盡如朱氏之説，實得朱氏之意於數百年之後矣。凡前代之科目，如制科、秀才之類，一切廢絶；前代之制度，如詩賦、墨義之類，一切不用，可謂簡而要、明而切，真可以行之於千萬年而無弊矣。本朝科舉，參酌前代之制，而取厥中。凡所謂明經、宏辭諸科，一切革罷，惟存進士一科。洪武三年，詔天下行省，以是年秋八月開鄉試，明年春二月，禮部會試。其解額以五百人爲率。會試取百人，而所試之文，尚仍元制。至十七年，始定今科試格式。十八年會試，止録士子姓名鄉貫，而未刻程文。録文自二十一年始也。自是三年一開科，取人無額，惟善是取。宣德改元，始鐫定額。兩京十二藩，貴州附雲南。❶各隨地

❶「附雲南」，陳本、四庫本作「雲南附」。

產，以差多寡。而會試如洪武初取士之數。又以北方學者文采不能自見，分南北中三數取人。❶正統壬戌，於各布政司舊額上量增之，而會試則加以半。景泰初，詔除科額，以復洪武、永樂之舊。尋復鐫定，比舊額稍增。禮部試，則臨期取旨，自是遂爲定制。夫自洪武甲子定爲三歲一開科，至是三十餘試矣。科場條貫，日增日密；一切病弊，盡革無餘。惟程試之文氣、進用之人才，似乎有愧於前者。雖或氣運之使然，習俗之流弊，然不可不知其故也。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摘取經書中大道理、大制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爲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其用功有倫序，又得以餘力旁及於他經及諸子、史，主司亦易於考校。非三場匀稱者不取。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己能。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强截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施功於所不必施之地，顧其綱領體要處，反忽略焉。以此，初場題目，❷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日力，有所不能給。故於策場，所謂古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甚至登名前列者，亦或有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前後、字書偏旁者，可嘆也已！然以科額有定數，不得不取以足之。以此，士子倣效成風，策學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略不經目。人才所以不及前者，豈不以是哉！其録出以爲程文者，又多萎薾粗淺，拘泥纏繞，不厭士心。録一出，議論紛然。其所謂主意之說，尤爲乖繆。凡其所命之題，專主一說，謂之主意。殊不知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所能盡，理苟通焉，斯在所取矣，何必惟己之同哉！士子志於必得，謂非合主司之意，不可以取中，往往將聖經賢傳之旨，旁求曲說，牽綴遷就，以合主司所主之意。此非獨壞士習，❸其爲聖經之蠹也，甚矣。有司主此以出題，士子主此以爲文。今日爲士子既以此進身，異日爲主司又以此取士，《宋史》所謂「繆種流傳」，今日時文之弊殆類之也。然此又不但科試爲然，而提學、憲

❶「數」，陳本作「類」。
❷「初」，陳本、四庫本作「科」。
❸「壞」，原作「懷」，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臣之小試，殆又有甚焉者也。其所至出題，尤爲瑣碎，用是經書題目愈多。學者資稟有限，工夫不能徧及，此策學所以幾廢，而科舉所得罕博古通今之士也。正統、景泰以前，所刻程文，皆士子親筆，有司稍加潤色耳。近日多是考官代作，甚至舉子無一言於其間，殊非設科之本意。若夫考試之官，兩京及會試，皆出自朝命。鄉試，則方面官先期訪請。洪武以來惟有學者是用，不問是何官職。雖儒士，亦在所聘。後乃有建言，專用教官者。其所禮聘，無非方面之親私，率多新進士，少能持守，一惟監臨官是聽，内外之權，悉歸御史。凡科場中出題、刻文、閲卷、取人，皆御史專之，所謂彌封、謄録，殆成虚設。謹按：科場舊例，分簾内外，以隔絶交通之弊，自簾以内，考試官主之；自簾以外，監試官主之。而提調官則兼總内外焉。然惟涖其事爾，而取人、刻文，皆不得預。所以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者，特以糾察其不如法者爾。今宜敕有司，凡科場條貫，必復祖宗之舊。所命題，必光明正大、切於人情物理，關於彝倫治道者。小録所刻之文，謂之程文。特録出爲士子程式也，非用是以獻上也。文有可爲程式者，則刻；無則否。或多或寡，不必齊同。不許代舉子作，如有欠闕繁冗，稍加筆削可也。經書題目，無甚凶惡字面，不必迴避。初場，經義四條，以通三條；書義三條，以通二條，爲合格。否則不取。五策問目，通以十事爲率。非通五以上，不在取數。會試，則本數不足，取别數足之。鄉試，則此經不足，足以他經。凡解額惟限之，不許過數。苟無足取者，寧欠無足。通場全無，然後短中求長，取以備數。如此，則科目所得者，皆通經學古之士，而適於世用矣。更乞申明舊制，在外鄉試，俱照會試及兩京例。不設監臨官，其巡按御史止於科場外，嚴加糾察。士子欲入場者，專委提學、憲臣考驗，而亦不許御史小試。❶凡百執事，不許用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恐有夤緣作弊。臨晚給燭，雖唐、宋故事，然今科場代筆换卷，多在昏暮，宜革去給燭，而取減場。先期聘考試官，必詳加詢訪，不許徇私濫舉，許御史糾治。惟有學行譽望者是取，不分有司、教職、見任、致事。仍乞申嚴簾内簾外之限，不

❶「御史」，陳本、四庫本作「他官」。

許通融出入。三日一宴之禮，惟送酒殽，不必宴會。考試官閲卷，去取既定，先將所取中卷，用其字號編定名第，一樣三本，封號印記。其一留以自備，其二以授提調、監試官。至期，比硃墨卷相同，然後拆號。各照所編定字號填榜，不許更易。又於各經各存備卷三五卷，如所取卷有參錯，即隨經用所備卷，依次補之。如此，庶幾科場少弊，可以得人，而復祖宗之舊矣。又考，會試舉人，往時入場者極多不過二千人。今則積多，已踰四千矣。切恐數科之後，日累日多，又不止此數。竊考宋歐陽脩作《禮部唱和詩序》，謂宋制，考校五十日。今制，自初八日入場，至二十日以後揭曉。不過十餘日，卷多日少，恐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而移殿試於三月望日。庶幾考試者，日力有餘，得以盡其心力，精詳文理，以爲國家求才。以上科舉。

漢武帝時，太常孔臧等議，請太常博士置弟子，復其身。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臣按：此太學生入仕之始。夫自漢置博士弟子，試通一藝者，補以官。其後，唐人有學館生徒之設，宋人有三舍之制。今世歲貢生員，禮部奏於奉天門下試中，送國子監肄業，循資送吏部選用。本朝入仕之途，科目之外，惟此爲重，亦多得人。此學校歲貢。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五曰府，主蓄藏文書及器物者。六曰史，理文辭，述事者。七曰胥，治文書之次敘，謂才智爲什長者。八曰徒。趨走以應呼召者。

臣按：《周官》之府、史、胥、徒，即今之吏員也。所謂「庶人之在官者」，與下士

同禄」是已。是時，未有進試之階。至秦棄儒崇吏，漢因之，始有試吏入仕之途。考之史，若路温舒爲縣獄吏、丙吉爲魯獄吏、龔勝爲郡吏、趙禹爲佐史之類，則是吏員入官，其來久矣。本朝入仕之途，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在外藩、憲衛、府州縣任自辟舉，以六年或三年爲滿限。至部分撥在内諸司，以三年爲考，依資格敘用。此吏員出身。

以上清入仕之路。臣按：我朝選舉之制，比漢、唐、宋爲省，科舉之外，止有監學歷仕、吏員資次二途，以爲常選。其他如經明行脩、賢良方正、材識兼茂、楷書、秀才、童子之類，皆興廢不常，惟任子祖宗雖有定數，然皆出自恩典，或與或否。近年三品以上子孫入監方有定例。故臣於入仕之路獨詳進士之科，而兼及監生、吏員者，以當世之所重者，在進士科，而此二途次之。竊惟本朝雖大封拜百官，亦未嘗具服拜賀。惟於策士傳臚之後，群臣致辭慶賀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由是觀之，則祖宗所恃以求賢輔治之具，誠莫先於進士一科。是以百年以來，凡明治體、建功業者，皆自此途以出。唐史言，方其取以辭章，類若浮文而少實；及其臨事施設，奮其事業，隱然爲國名臣者，不可勝數。宋人亦言，豪傑之士，由之而進。夫唐、宋取士以詩賦，多文而少實，尚足以得一時之豪傑，以爲

名臣。況本朝取士之制，本六經《語》《孟》之文，用濂、洛、關、閩之説，即漢人所謂經術，宋人所謂道學者也。爲士者，誠專心於此，而有所得焉。上之人，精擇而謹取之，必名實相符，文質相稱，然後得預斯選焉。其所得之人才，當不止於唐、宋而已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公銓選之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蔡沈曰：敷納以言而觀其蘊，明庶以功而考其成，旌能命德以厚其報。

臣按：試人之法有二，曰言、曰功而已。所謂言者，《禮記》所謂「或以言揚」是也。所謂功者，《禮記》所謂「或以事舉」是也。進人不以言，則無以知其所有之蘊。試人不以功，則無以驗其所行之實。蘇軾曰：「堯、舜以來，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何嘗不以功？」是則以言、功爲用人之法，其來尚矣。

皋陶曰：翕合也。受敷布也。施，九德即上文「寬而栗」以下九事也。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相師法也。百工惟時。及時趨事。

蔡沈曰：德之多寡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

臣按：德之在人，其總有九，而人之所得者則或得其一二、或得其三四、或得

其五六七八之不同，所以有多有寡也。人君則隨其多寡，合而受之。既受之矣，由是隨其大小長短，施而用之，因才授任，或以爲大夫，或以爲諸侯。如是，則一德有一德之用，有其三者爲大夫，有其六者爲諸侯，而九者之德各用所長，而咸事其事矣。九德咸事，則在官者無非俊乂之士。是以寮寀相聯，更相師法；職任並列，爭相趨赴。蔡氏所謂唐虞之朝，下無遺才、上無廢事，夫豈虛言哉！

《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謂所治之事。以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斷也。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有罪則廢，有行則置。以馭其吏。四曰禄俸也。位，爵也。以馭其士。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有德者進用之。四曰使能，有才者役使之。七曰達吏。吏，謂在下位者。達，謂進之於上。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群臣之名，皆書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損益，謂黜陟也。其數有多寡，每歲登之、下之。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禄，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臣按：《王制》曰：「司馬論進士之賢，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司士，司馬之屬官也，故凡士之進於司馬者，皆司士掌其名數之版。版，猶今之文册也。每歲之間，其人或損或益、其數有多有寡，益而多則登之，損而寡則下之。辨其年齒之壯老，著其歷任之久

近。大夫以上，所謂貴也；士以下，所謂賤也，咸於是乎辨焉。與夫天下之邦國、都家、縣邑，設官之數幾何？內外之卿、大夫、士、庶子，其任用之數幾何？皆司士之所掌，以告於王而治之者也。今制，則屬之吏部，文選所掌者，即其事焉。古今之制不同，而其事則一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徙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臣按：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胡寅曰：聖帝明王，代天理物，莫急於求賢才而任使之。今夫抱關者啓閉必以時，擊柝者晨夕必有節，爲委吏而會計不當則蓄積缺矣，爲乘田而牛羊不息則芻牧缺矣。是皆小役細務，猶不可任非其才，若夫環百里而爲縣，縣有令，環數百里而爲州，州有守，所統凡幾民，所治凡幾事，乃不選擇勝其任者畀之，而付諸年

格。夫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才者無幾，不才者皆是也。不問其才，專以停解日月爲斷，是賢能、庸繆、姦凶之人相爲升降，以率會之，賢能不能十一，其九皆民之蠹也。自崔亮制年格，後世襲以爲常，更明君碩輔亦衆矣，而終莫之改，何也？其意以謂，任人則易以私，任法則易以公。人不常得，不若一付之法，猶爲善也。審如是而善，則吏部一司不必置。尚書、小宰及諸郎吏，第如薛淑之言，委之胥吏，按籍呼名，魚貫而進，何不可之有？故善爲天下者，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而從以信賞必罰，則太平可坐而致也。

臣按：資格之説，始於崔亮。史謂魏之失才自亮始。嗚呼，亮爲此格，豈但魏之失人哉？自有此格以來，世世用之，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以展其有用之才，其小人不幸而不得以蒙夫至治之澤，是皆亮作俑之尤也。胡寅之言，明白詳盡，有志於求才致治者，尚鑒茲哉。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臣按：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四者之中，惟判爲切用。蓋非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擿隱伏，不

能爲也。但其用駢儷語爲拘耳。若其於身必取其豐偉，於言必取其辯正，則晏嬰之貌不揚，裴度之形短小，周昌之期期，鄧艾之口吃，皆在所棄矣。雖以孔子之聖，猶謂「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況掌銓衡者，皆中人之才哉？

唐制：庶官五品以上，制敕命之，六品以下，則並旨授。

臣按：制敕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可否者也。今制，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在外方面官，皆具職名，取自上裁。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非方面者，則先定其職任，然後奏聞，亦唐制也。

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宜遂科定其資，❶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臣按：天下之勢有內外，要必上之人均其內外之勢，而中持衡焉，使不至於偏重，外有治效，擢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如是，則內外均矣。

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頲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召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

❶「遂」，陳本、四庫本作「逐」。

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鬭死之人，况大唐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之事乎」？

臣按：君有君之職，臣有臣之職。君之職在乎任人，臣之職在乎任事。君不任人而自任，則是君行臣職矣。君行臣職，則是以一身而代百工之事，力有所不及，慮有所不周，日力有所不給。本欲以防一人之姦，而適足以長百姦；本欲以虞一事之廢，而適足以致百廢。是故，人君爲治，有一事則設一官，用一官則司一事。分曹而異局，委任以責成。蓋以任之也專，則其志不分於他務；責之也切，則其心不敢以苟且。人君清心於上以照之，而又持之以公，守之以信，是以事無不治，而功無不成。凡事莫不皆然。而况夫求賢審官，尤出治之要務，烏可信人言、任己私而不責成於有司哉？唐玄宗乃以銓法散任於十人，專任乎一己，而不信用有司。吴兢謂非推誠感物之道，臣亦謂非爲君任人之法也。

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争之不能得。及光庭卒，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寸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

臣按：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

也。則年勞之説，漢已有之，而未以爲用人之法。至後魏崔亮、唐裴光庭，始專以此立法。其爲法也，一付之無心，惟文移簿籍是稽，歲月先後是據。所謂銓量人物者，徒建空名而已。宋人有言，賢才伏於下者，資格礙之也；職業廢於上者，資格率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争於資格也；民之困於暴政虐令者，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刓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頽壞而不救者，皆資格之失也。

德宗時，協律郎沈既濟言於其君曰：近世爵禄，其失有四太：入仕之門太多，世冑之家太優，禄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禄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申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内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

之。聖主明目達聰，逖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胡寅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人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既濟之論，亦可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按籍成法，人才之賢否，一不預焉，大則委宰臣敍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爲政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意與否耳。

陸贄言於其君德宗。曰：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僞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沈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騖也。昔周以伯冏爲太僕，命之曰：「慎簡乃僚，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束僚屬之明驗也。後世捨僉議而重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重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每須任使，常苦乏人。居常則求精

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臣待罪宰相，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内，具標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閲試大官。前志所謂「達則觀其所舉」，即此義也。又曰：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偏諳多士，備閲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須展轉詢訪。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詳擇。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柬僚屬，所柬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闇繆之責。况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業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絶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于周行，既任於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踰者，然後人主倚任之，則海内無遺士矣。

胡寅曰：陸相所請，簡而易用，要而易守。

臣按：陸贄此言，蓋欲長官各舉其屬，

然後付宰臣敘進之也。夫長官得其人，則誠足以得人矣。苟非其人，恐不免有偏溺請屬之私，是故其要尤在於敘進者之得其人也。必其舉而不必其用，寓賞罰之柄於其間，斯善矣。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

臣按：宋銓選之法，大略如此。然散主不一，更革不常。我朝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自立國以來，至於今日，未嘗有所更易。可謂一代之定法也。

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於下僚，故也。

臣按：宋太祖此舉，可謂得操縱之法。人君誠能於常選之中，不時拔擢，非獨人才無所淹沈，而銓司亦知所憚而不敢不盡心也。

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迺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爲差擬，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迺罷。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

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臣按：宋初承唐制，銓試亦用身、言、書、判。至熙寧四年，始定銓試之制。試守選者試斷案，即今試行移之比。試律義，即今試招擬之比。試經義，即今試論策之比。然是時，既試矣，而又用人保舉。歲試止於二月、八月。今制，則循資序以進用。歲凡六選，至臨選時乃試焉。臣竊以爲國家用人，教養之於先，而任用之於後。苟當進用之初，而無銓試之法，則何以知其中之所蘊、才之所宜，而校量以任用之哉？我朝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夫人才有能有不能，或優於文學，或長於政事，取其所長，皆可任用。臣請兼夫三者而並試之。論、策、文移三者俱通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次中，俱不通者爲下。既試之矣，然所試者，其人品高下，才識能否，未必皆稱其所缺之員。故凡遇内外官有缺，銓曹必須依次排比，申達卿佐，預爲校量，總會其當銓之官必所試之人，其才與官相稱，然後銓注。宜於一歲之間，每季之首，循其資次豫集應選之人，或一百，或二三百，每月一集而試之。不待臨選始試，恐取其一日之長，其中有僥倖假代者也。其所試之題，或論、或策、或文移，文移，如判斷詞訟，處置事宜，問擬罪名，催徵錢糧，

禁革姦弊之類。俱依行移體式，立爲案卷，或申呈，或關牒，或具本，或出榜，或作招擬彈章。不拘定時，遇本部有暇隙，即署僚屬爲監試等名目，集監生而試之。彌封、巡監，一如科試。既試，將所試卷批號等第附卷。凡入選監生，必須五試，然後入選。臨選之日，又必並試三題。通以前累試者校之，上等爲京朝府貳、州守之職。中等爲縣正、府倅之職，次中善於論策者，爲閑散之職；善於行移者，爲煩劇之職。下者爲流外冗雜之職。如此，則用人不枉其才，而庶官皆得人矣。

蘇軾言於其君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禄出乎我者也。我以爲可予而予之，我以爲可奪而奪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斂不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賞，愛名器，而囂囂者以爲不可，是烏足卹哉？近歲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涖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涖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臣按：吏多而闕少，在宋時猶一官而三人共之。今待一官之闕，不止三人也。將因其故而不問歟，則人才日積愈多，及其資次而用之，已衰老矣。衰

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不逮，用如是之人以理務治民，而欲事妥民安，難矣。如一切汰而擇之，則彼奔走仕途，多歷年歲，歸無生計以度餘生，往往至於顛連失所。況彼之所以衰老，皆限於吾之資級使然，仁人君子固有所不忍也。蘇軾所謂「彼雖有言亦不足畏」，嗚呼！文王發政施仁，必先無告；伊尹一夫不獲，以爲己辜，況士乃天民之秀者。吾之立法不善，使之至於衰老，而又棄之，是豈盛世之事乎？爲今之計，必須調停之，而使其入仕者有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失所之嘆，斯善矣。本朝入仕之途，其大者有二：曰歲貢，曰科舉。歲貢之法，每歲學校貢生員赴禮部，試中，補國子監生。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年二人，縣學二年一人。以食廩先後爲次。則在學校者，已有資格也。科舉，則每三年一開科，中鄉試者赴禮部，中試則授以官。不中者，送監肄業，以俟下舉。屢不第者，亦以監生資次入仕。科舉有定額，歲貢有常數。學校貢舉與吏部選調，其人才適足以相當，而無甚有餘不足之數。洪武、永樂以來，選用者未聞乏人，而需選者未聞淹滯。蓋以祖宗法制一定，而有司奉行，不敢有所更革也。近世言者，憫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乃開四十五歲入監之例。其後又因國計不足，立納粟、上馬、入監等名目，是於科貢之外，別開岐徑。選用之調，止於此數，而入仕之路比舊加多，其人才日積月累，遂致數倍於前。舊制，各司歷事監生，三閱月，考過勤謹，附名選簿，仍留所司辦事。臨選方行取用。其實歷日期，有多至二三年者。後以坐監者數多，減歷半年或一年，即送吏部附選，給假家居。今有需次十年不得選者。積累既久，員數愈多，迨將及萬。是以一時人才，在監肄業之數少，在部聽選之日多。臣恐積愈久而愈多，不止此數也。國家養才而不得用，及其用之，皆衰老昏眊，不能事事之人。此非獨人才之病，其爲國家之累也大矣。嗟夫！閭閻啾啾，黌舍至不能容，是

乃國家人才之盛。若夫充積於選調，老死而不得一官，夫豈盛時所宜有哉？此非但士子之不幸也。夫國家之於人才，亦猶人家之於子弟，子弟白首而無室家，爲父兄者則必爲之憂慮。國家儲養人才，白首乃不得沾一命，爲君相者寧能不爲之憂慮乎？所以憂而慮之者，非豫有以消息調停之，不可也。消息調停，必使入仕者有及時效用之實，汰退者無後時失所之歎，斯可矣。然非在上者權其輕重、知其緩急、決然以必行而不以人怨爲解，則雖有可以消息調停之策，亦不可行矣。古人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而臣亦云一人怨何如千萬人怨，怨之於一時者比之怨之無窮已者，孰爲多乎？盍思曰，我國家所恃以爲治者，人才也。今日用人必循資格，而人才需選者，往往老於選調，而不得及時以進用。及用之，太半衰老矣。衰老之人，志氣消沮，筋力廢弛，其不爲身家子孫計者無幾。失今不爲之所，猶七年之病，而不求三年之艾也。則夫異日所用者，皆衰老之人。衰老之人布滿天下，而欲事理民安，難矣！事不理，民不安，亂亡之兆也。且國家養士將何爲乎？爲乎民而已。天下之民多乎？士多乎？說者乃獨畏士之怨，而不卹民之怨，何哉？

然則，爲今之計奈何？請敕吏部通算本部需選監生，自某年起，至某年止，總數若干人，見到部者若干，給假者若干，本部以一年爲率，大約計用監生若干，通計其數，至某年方纔盡絶。而又通行天下布政司、府、州、縣，查算聽選家居監生若干，備細開具年甲、日期，造册申部。然後請旨，選差卿佐有文學風力者，齎敕詣各布政司，會同巡按二司，聚集聽選監生於總會處，開場考試，略如科試。初日於經書中出論一道試之。次日，試時務策及行移各一道。三題全通者爲上，通二者爲中。通一者爲下，全不通者爲不中。其中者，造册送部，依次選用。不中者爲民。中者之中，有不願仕者，上等者遥授以京秩致仕。有文學者授以助教、學録之類。有政事者授以監事、序班之類。免其户丁三名差役。中等者授以在外八品職名，優免二丁。下等者賜以冠帶，免其一丁。無丁者以本里内閒丁給之。其有未試之前，告願免試者，如下等之例。如此，則仕者得以效用，而不仕者不致失所矣。雖然，此特一時不得已權宜救弊之策耳，是豈祖宗所以教養人才之初意

哉！夫聖朝設立學校，選擇師儒，以教生徒，優以廩餼，免其差役，優游之以歲月，欲其成才，以爲國家之用。士子立志務學，底於成立，以圖補報，是爲不負作養之恩。顧乃苟延歲月，虛廢廩給，至於衰邁尚不能措一辭，如此之徒，上孤聖恩，下辱學校，雖加以成周簡不肖之法，屏之遠方，終身不齒，亦不爲過。但彼之所以衰老者，固由其不能奮發勉勵之罪，然亦以我之昧於事體者妄開倖門，擠塞仕路，有以扼之故也。彼既自知其愆，不願就試。姑爲此一時不得已救弊之策，要之不可爲訓也。自此以後，凡科舉歷事，一遵祖宗成法。於此二途之外，不得別開入監門路，以復洪武、永樂之盛，則人才不至於淹滯，賢否不至於混殽矣。今日求賢爲治之務，誠莫有急於此者。或曰：如此，則選途固清矣，其郡邑學校之中，有生員年已近艾，而未得出身者，何以處之？曰：學校之中，生員年已長大，不通文理者，充吏爲民，朝廷已有定例。惟夫學問有成，年歲長大，欲進之則資次未應，欲退之則學行可取，往往老死學校中，可惜也。竊見今吏部歲貢生員，初試中未到監者往往試選爲教職，多有假手於人以圖僥倖，不若就學校生員中稽考年四十五以上、食廩將及十年及曾歷鄉試六次入場者，命提學憲臣會同巡按及藩、臬二司每五年一次考驗。其中有通三場者試中，録其所試文字連人送部考試，仍令坐監一年，循次待闕，專用以爲教職。如此，則學校之生徒，亦無有老死不用者矣。

軾又曰：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於時。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爲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爲不然。夫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

變化，固將付之於人。必如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未知其果不可以爲姦也。

臣按：蘇軾既言用人不可有一定之制，又言不可開驟進之門，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誠如其言，則任法既不可，任人又不可，然則如之何而可也？軾固言法者，存其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要必任用得其人，使之於常法之中，隨其資格之所當得者，寓夫抑揚進退之權，於截然可必之中，而有隱然不可必之機。則人法兼行、資望並用，而士無淹滯驟進之弊，而國家皆得人以爲用矣。

胡寅曰：夫人各有才，而其用不同。故自古取才必有數路，猶患其狹。今徒以進士、任子而欲盡天下之才，多見其有遺矣。必欲賢能皆爲吾用，當舉古人取士之制。或以鄉舉，或以進士，或以恩任，或設科目，或許辟召，或聽自薦，或令引類。合四海之內，三年之中，以五百人爲率，而均其數於衆流。爲宰相者，因任原，省是非，賞罰各不失當焉。率是以行，雖起衰亂之俗，而躋三王之制可也，何停年格之足用乎？

臣按：資格用人，幾千年於兹，一旦欲革而去之，誠難矣。非上有剛明之君，下有公正之臣，不可以議此也。然繼世之君，未必皆賢；任事之臣，未必皆稱。與其用能鑒别之明，以顯吾智力有餘於一時，孰若立可持循之法，以輔吾子孫不足於久遠哉？必也立爲一定之法，而於定法之中，隨時補弊，而不出於法之外，斯善矣。請即今日選法言之：祖宗以來，文武並用，文選主

於吏部，武選主於兵部。兵部之選武臣，其始也，以功次而用；其後也，純用任子之法。父死子繼，無子者兄若弟繼之，有定格也。若夫都指揮以至都督，則以才能擢用焉，又不專於資格矣。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者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吏員資格，其崇者止於七品，用之爲佐貳、幕職、監當、筦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爲州郡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貢選，及舉人試進士不第者。其肄業大學也，循資以出，先歷事於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于選曹。循資而考之，以定其高下，而授以職焉。監生、吏員二者，雖各有資格，進士初任亦循其甲第。及其不次擢用，往往越常調焉。是又不專在於資格也。此我聖祖立法用人之深意，誠有前代所不及者。然而用之既久，不能無弊。武臣之弊，則天下衛所有定數，設官有定員，世襲之官恒滿其位，繼繼繩繩，銷減無幾。新立功次之人，則又日增月益，無有限極，不知其後將何以處之也？所謂文臣之弊，近年以來，吏員需選者人多缺少，計其資次，乃有老死不待得一官者，❶而監生尤甚。嗚呼！我朝立國以來，百餘年矣，前此未聞人才有如此淹滯者，而今乃有之。是豈無其故哉？盍求所以致此之由，特命用事之臣，博論深究，以求善處之術。必使仕路澄澈，選法疏通，所進者皆及時有用之才，所退者免失職無聊之歎。如此，

❶「待」，四庫本作「能」。

則可以復祖宗之舊，而制治保邦千萬年矣。

以上公銓選之法。臣按：天下之事其利害得失，恒相半，而朝廷所立之法亦然。且如資格以用人，説者謂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升，不致沈廢；挺特者脱穎而出，遂至邅迴，則是資格不可有也。然未有此法之前，選司注官，有老於下位三十年，出身不得禄者，則又是資格不可無也。然則資格用人，其利害得失如何？嗟夫！天生斯民，賢智者恒少，而愚不肖者恒多。天下之事，鉅而重者，又常不若細而輕者之爲衆也。是故，人君爲治，用天下之人，以理天下之事，非不欲人人皆用其賢且智也。❶然人品有高下，事體有大小，官職有崇卑，量其事而設其官，隨其官而用其人，必使官與事稱、人與官稱，則事無不理而政務舉、治道成矣。然人品高下之中，又有高下；事體大小之中，又有大小；官職崇卑之中，又有崇卑，不可以一律齊也。於其不可一律齊之中，而設官以總持之，使之各得其劑量焉。如權衡之稱物、尺度之度物，輕重長短各適其可，而不倚於一偏，非得其人不可也。然人不常得，於是不得已而任之以法焉。使朝廷常得人而任之，則雖無法亦可

❶「非」，陳本、四庫本作「寧」。

也。如其人之不常有何？此古人用人，貴於人法兼用也。夫群千百人之才品，而決於一二人之耳目，苟無簿籍之稽考、法制之禁限、資次之循歷，而欲一一記憶之，人人掄選之，吾恐其智有所不周、力有所不逮，日有所不給矣。而況夫僞妄詐冒、請託干求、那移蒙蔽、姦計百出者哉！由是觀之，人固不可以不任，而法亦不可以不定。守一定之法，而任通變之人，使其因資歷之所宜，隨才器之所能，而量加任使，不不用資格，❶亦不純用資格。不用資格，所以待非常之才、任要重之職、釐煩劇之務；用資格，所以待才器之小者、任資歷之淺者、釐職務之冗雜者。其立爲法一定如此，而又得公明之人以掌銓衡，隨才授任，因時制宜，而調停消息之於常調之中，而有不常之調。調雖若不常，而實不出乎常調範圍之外。人以漸而用，而出類之才則不以漸；官以次而升，而切要之職則不以次。非有大功德、大才能，及國家猝有非常之變，決不拔卒爲將、徒步而至卿相也。我祖宗立法之善，超越前代，未嘗不用資格，而有不用者焉。雖若不分流品，而實未嘗不分焉。何則？今制文職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五品以上官，有缺員，皆具名

❶「不不」，四庫本作「非不」。

以聞。自五品以下，吏部始得銓注。此所謂用資格而有不用者也。自尚書侍郎以下，惟才是用。雖若不分流品，然翰林院、國子監，非通經能文者不授之，其於流品，又未嘗不分焉。臣寮之在任也，則得推舉，不次用之。既滿秩，到部則必考其功蹟，按常調以用焉。祖宗良法美意，有如此者，此又萬世所當遵守而不可更革者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嚴考課之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蔡沈曰：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

臣按：此萬世考課之祖。夫三年者，天道一變之節也。至於九年，則三變矣。天道至於三變，則人事定矣。蓋人之立心行事，未必皆有恒也。鋭於前者或退於後，勤於始者或怠其終。今日如此，而明日未必皆如此。此事則然，而他事則未必然。暫則可以眩惑乎人，久則未有不敗露者也。爲政於三年、六年不變，固可見其概矣，安知其後何如哉？必至於九年之久而不變，則終不變矣。於是從而黜陟之。聖人立法，緩而詳，詳而盡，真可以爲萬世法也。豈但使一世之庶績咸熙而已哉？萬世用之，而萬世咸熙矣。帝世立此法以來，後世多不能遵用。或以一年爲一考，或以三十月爲一考，或以六期爲斷，或以三年爲斷。未有若我朝本帝世考績之法，以爲一代之法、

百世相承者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十二年也。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蔡沈曰：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

臣按：今制，三年，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朝覲，即此六年五服一朝之制也。但周有巡狩之制，而諸侯朝以六年，而今則三年一朝耳。來朝之臣，各以其所治須知之事，造册以獻於朝。是考制度之餘意也。政績舉者，有賞擢之典，否則廢黜焉。是亦大明黜陟也。斯制也，一見於《虞書》，後千載餘，復見於《周官》。周至於今日，幾三千年矣，僅再見焉。漢、唐、宋，皆無之。嗚呼，此聖祖制治保邦，所以卓冠乎百王也歟！

《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大計也。聽其致事，聽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詔王奏白於王。廢置。有功者置之，進其爵。無功者廢之，退其爵。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周禮》月終則有月要，旬終則有日成，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

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時考核嚴而會計當，上下相維，體統不紊也，其以此歟？

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治事之計。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

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會計之狀。乃致事。謂致事與王。

臣按：先儒謂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既備，然後上之天子。故《周官》六卿，每歲則詔王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西漢課郡國守相，而丞相九卿則雜考郡國之計書。至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漢去古未遠，故猶有古意。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亦是此意。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❶天子則受丞相之要。

臣按：漢考課之法，史所不載，惟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見於《丙吉傳》。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陳萬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爲右扶風。義縱、朱博皆以縣令高第，入爲長安令。散見於各人之傳。

❶「畫」，四庫本作「書」。

由是以觀，其一代考課之典，必有成法可知矣。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

胡寅曰：後世治不及古者，其大有三，人君之取士、用人、任官，不師先王也。取士莫善於鄉舉里選，莫不善於程其詞章也。用人莫善於因人任職，莫不善於用非其所長也。任官莫善於久居不徙，莫不善於轉易無方也。莫善焉者，古皆行之。莫不善焉者，後世皆蹈之。自漢、魏以來，董子所謂是者，蔑不復舉；所謂不是者，附益增損以爲典常。廉恥道喪，愚不肖居人上，爲斯民病，豈有量哉？必也，略法先王，盡蠲宿弊，明君賢相，斷而行之，其庶幾乎！偏得賢才，森布中外，致君堯、舜而措俗成、康乎！

臣按：仲舒所謂「積日累久以爲功」，是即《周官》司士「以久奠食」者也。然司士詔王必先之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而後及於以久奠食焉。後世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則不復考其德、功與能，惟以日月先後爲斷。是則古人所以詔王者有三，而今世僅用其一也。以是用人任官而欲其廉恥不貿亂，賢不肖不渾淆，難矣。然則天下之大，官職之多，奚啻千萬，不斷以歲月而欲一一別其稱否，其道何繇？曰，立爲考校之法。就積日累久之中，而分德、功與能之目，常才則循夫一定

之資，異才則有不次之擢。如董子之策，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爲輔佐。則人知所興起，莫不竭力盡知，務治其業以赴功。而廉恥不至貿亂，賢不肖不至於渾淆，而國家之政務無不脩舉矣。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黄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臣按：漢宣帝，綜核名實之主也，故於考課之法特嚴考試功能，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選用所表。郡國上繫囚，有笞掠瘐死者，又詔丞相、御史課殿最。然猶恐其上計簿具文欺謾，又使御史按之，使其毋以僞亂真。噫，善有賞、惡有罰，而又命御史按之，恐其具文。宣帝如此綜核，而在當時，王成猶以僞增户口受賞。人僞之難防也如此，况漫不加意者乎？本朝在京官考滿，吏部既考之，而都察院又覈其實。在外則州若府，及藩司既考，而又考之於憲司。是亦漢人命御史察其非實，毋使真僞相亂之意。

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

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臣按：此東漢考課之事。所謂太尉、司徒、司空者，漢世之三公也。各於歲盡而奏其殿最，以行其賞罰，則失於太驟，非復有虞三載一考之制矣。

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群下苛刻，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增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臣按：考課之法，先委之長吏，然後以達大臣，必須按驗得失，然後上聞，以憑黜陟。則吏之臧否，咸當其實，而人知所勸懲也。苟惟長吏之言是信，固不可；而不信之，亦不可。此爲治所以貴乎得人，而綜核名實而信賞必罰也。仰惟本朝三年一朝覲，天下布政、按察諸司，府州縣官吏，各齎須知文册來朝。六部、都察院行查其所行事件，有未完報者，當廷劾奏之，以行黜陟。近歲爲因選調積滯，設法以疏通之，輒憑巡按、御史開具揭帖，以進退天下官僚，不復稽其實蹟，録其罪狀。立爲老疾、罷軟、貪暴、素行不謹等名，以黜退之，殊非祖宗初意。按舊制，官員考滿，給由到部，考得平常及不稱職者，亦皆復任。必待九年之久。三考之終，然後黜降焉。其有緣事降職除名，亦許其伸理。雖當臨刑，亦必覆奏。其愛惜人才，而不輕棄絶之如此，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彼哉何人，立爲此等名目，其所謂「素行不謹」者，尤爲無謂。則是不復容人改過遷善，凡經書所謂「改過不吝，過則勿憚改」，皆非矣。夫人自幼至壯，自壯至

老，其所存、所行，安能事事盡善而無過舉哉？不仕則已，一履外任，稍爲人所憎疾，則雖有顔、閔之行，有所不免矣。竊觀漢時長吏不任位者，三公遣掾吏案驗，然後黜退。其後不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謂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噫！當時長吏雖心不厭服，然猶有罪可名；雖被空文，然猶有文可考。今則加以空名，如死後節、惠之謚，受此曖昧不明之惡聲，以至於没齒齎恨。況貪者未必暴，暴者未必貪，老疾未必老疾，罷軟未必罷軟，素行不謹，不知何所指名，又何以厭服其心哉？宋韓億爲執政，每見天下諸路，擿拾官吏小過，輒不懌。曰：「天下太平，聖主之心，雖草木昆蟲，皆欲使之得所。仕者，大則望爲公卿，次亦望爲侍從，下亦望爲京朝官。奈何錮之於聖世？」嗚呼！禁錮人於聖世，固非太平美事，然使天下失職之人，布滿郡縣，亦豈朝廷之福哉！伊尹曰：「一夫不獲，時予之辜。」當道君子尚慎思之。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其略曰：古者設官分職以頒爵禄，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疇咨博訪，敷奏以言。及至末代，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煩，官方愈僞；法令滋彰，巧飾彌多。今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臣按：杜預此法，亦是以六年爲滿考，非復有虞之制也。然每歲達官各考所統，六年而後黜陟之，其法亦善。蓋明著奏牘以上聞，視彼後世暗加詢訪，而無案牘可稽，得於風聞，而無實蹟可驗者，❶固爲優也。

❶「無」下，原衍一「無」字，今據陳本、四庫本删。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内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二曰銓衡人物，擢進才良，爲選司之最。三曰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校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六曰決斷不滯，予奪合理，爲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九曰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十曰讎校精審，明於刊定，爲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軍將之最。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十五曰詳録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句檢之最。❶十八曰職事脩理，供承彊濟，爲監掌之最。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虚，究理精密，爲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醫卜，效驗多著，爲方術之最。二十四曰檢察有方，行旅無壅，爲關津之最。二十五曰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滋多，爲牧官之最。二十七曰邊境清肅，城隍脩理，爲鎮防之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臣按：唐考課之法，凡百司之長，歲校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則是以每歲而考

❶「最」，原作「罪」，據陳本、四庫本改。

之，亦非有虞三載三考之制。然以後世考課之法較之，猶有可取者焉。以其詳於善，而略於最也。蓋善以著其德行，最以著其才術，以善與最，相爲乘除，分爲九等，以考中外官。上者加階，其次進禄，其下奪禄，又其下解任。亦庶幾古人黜陟之微意也歟。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謂從政郎、宣教郎、文林郎、通直郎、承直郎、承議郎、奉議郎。則考第資序，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内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内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臣按：宋考課之法，其初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其後考第之法，以一年爲一考，皆非有虞考績之法。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考課院，則失之重複，又非成周六典之制。

司馬光告於其君仁宗。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群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脩、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群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

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衒奇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争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賞，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臣按：光所謂「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二言者，切中後世考課之弊。人君用人，誠能專而久，則人人得以盡其才、究其用，而人所毀譽之言，久亦自定，於是因其名而責其實，就其文以求其意，則用舍當而賞罰公矣。

司馬光曰：爲治之要，莫先用人。而知人聖人所難也，故求之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混淆；考之功狀，則巧詐横生，而真僞相冒。要其本，在至公至明而已。人主詢諸人而決諸己，使各長官自考其屬，而宰相總之。天子定其賞罰，則何勞煩之有？又曰：考績之法，唐、虞所爲當世之官，居位久而受任專，立法寬而責成遠。故鯀之治水，九載弗成，然後治其罪。禹之治水，九州攸同，然後賞其功。非但效米鹽之課、責旦夕之效也。

臣按：本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内外官皆以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牌册，備書其在任行事、功績。屬官，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核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

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核，即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即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册，引以奏對，即宋人之引對磨勘也。以一代之制，而兼各代之所長，而又本於有虞「三考黜陟幽明」之意，豈非萬世之良法歟？

以上嚴考課之法。臣按：吏部職任之大者，莫大於銓選、考課。銓選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淺深，而因以試用；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脩廢，而因以升降。其初入仕也，以資格而高下其職；其既滿考也，以考課而升降其官。自古求賢審官之法，不外乎此二途而已。誠能擇吏部之卿佐，俾自擇其屬，秉銓衡者量才於資格之中，覈功過者拔才於考課之外，惟公惟明，不偏不黨，則國家有得人之效。事妥民安，而制治保邦之本立矣。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崇推薦之道

《易・泰》初九：拔茅茹，茅根之相連者。以其彙，類也。征吉。

程頤曰：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

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友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臣按：進一君子，則衆君子進。進一小人，則衆小人進。此《泰》之初九，所以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也。夫致泰之道，亦多端矣，而作《易》聖人必以是而繫於一卦之初者，以見人君欲財成輔相天地，以左右乎生民者，非得衆君子以爲之佐，不可以成泰功也。此致治者所以必慎於用人、專於委任，以致夫泰治，而又崇推薦之道，以保其泰於悠久焉。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王安石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爲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争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爲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争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脩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此。

臣按：有虞之朝，命禹爲百揆，而禹則遜之稷、契、皐陶；命垂爲共工，而垂則遜之殳斨、伯與；益之遜於朱虎、熊羆；伯夷遜於夔、龍。噫，君以其人爲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

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和穆也如此。此百官和於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時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效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而又戒之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其切望之也深矣。

《春秋穀梁傳》曰：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

臣按：此言，則爲臣者見賢而不舉，爲君者其臣舉賢而不能用，鈞爲有失。

《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祁奚子。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職之子伯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臣按：他書有曰：祁奚爲大夫，請老。晉君問孰可使嗣，對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讎乎？」對曰：「君問可，非問讎也。」又問孰可以爲國尉？對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乎？」對曰：「君問可，非問子也。」君子謂祁奚外舉不避仇讎，內舉不避親戚，可謂至公矣。其言比左氏尤爲明白。至其所謂公之一言，真誠人臣舉賢輔君之要道也。

解狐與荊伯抑爲怨。簡子問於狐曰：「孰

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讎。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爲守。

臣按：先儒有言，凡人避嫌者，皆内不足也。又曰：恩讎分明，非有德者之言。況人臣事君，莫大於薦賢爲國。苟以親仇之故，而有所避就焉，則其人可知矣。

《論語》：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朱熹曰：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脩矣。

程頤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

臣按：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孔子此言，雖爲仲弓爲宰而發，然推而廣之，使人君之治天下，在朝之臣各舉其所知之賢才。則人人所知者皆舉而用之，而天下之賢才無遺者矣。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張栻曰：天生斯賢，以爲人也。蔽賢之人，妨賢病國，不祥孰甚焉？

臣按：天生賢才以爲君用，人能引而進之，其爲祥也大矣。媢疾之人，蔽之而不容其進，非但不祥於其身，國而不幸有斯人，豈非大不祥哉！漢詔有云

「蔽賢蒙顯戮」，以是不祥之人投諸豺虎有北可也。

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臣按：或人問，報國孰爲大？曰薦賢爲大。蓋竭一身之智力，其效少；竭衆人之智力，其效多。由是以觀，則人臣之所以事其君者，其高下可知矣。

漢武帝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

臣按：未用之賢，其進與否，在公卿、大夫之見任者。後世立法，因其所舉賢否，而坐其舉主則有矣，未有以賢之不進，而誅其見任者，以責其必進者也。漢去古未遠，故其詔令之頒，猶有古意存焉。

魏明帝時，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略曰：古者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其出賢才，息争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爲百官之副亦具矣。一官缺，擇衆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夫在官之人，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皆不知讓賢爲貴耶？直以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不爲耳。

臣按：唐、宋舉官自代之制，蓋本寔之

此論，非獨可以見其人材用之實，亦足以崇推讓之風焉。

唐狄仁傑薦張柬之、姚元崇、桓彦範、敬暉等數十人，率爲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仁傑曰：「薦賢爲國，非爲私也。」

張説喜推籍後進，善用人之長，多引天下知名士以佐佑王化、粉澤典章，成一王法。始知進賢院，嘗薦張九齡可備顧問。説卒，上思其言，召爲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

臣按：爲大臣者，皆能如狄仁傑、張説之薦賢，其爲國家治道之助多矣。李克曰：「達，觀其所舉。」二臣之所舉如此，則其人之賢，可知也已。

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德宗嘗謂之曰：「人言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臣爲陛下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平生未之識，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

司馬光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矣，以親故而舍之，亦非公也。天下之賢，非一人所能盡，若必待素識而用之，所遺亦多。必也舉之以衆，取之以公而已。不置毫髮之私於其間，則無遺才曠官之病矣。

文宗時，中書門下奏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爲縣令、司録、録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如犯贓至一百貫已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

臣按：人之難知而節之易變者，莫如

利，今日不取，安保其他日之皆不取哉？此事不取，安保其他事之皆不取哉？人固難保矣，而所以坐人罪者，又未必皆得其實，此連坐舉主之法，名雖美，而實未易行也。

五代，周世宗令翰林學士、兩省舉令録，除官之日，仍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並當連坐。

胡寅曰：保任，天下之至難也。夫中人以上，不萬一焉，中人固不易得矣，中人以下，滔滔是也。迫禍難、處困窮、臨勢利、怵交黨，此改行易守之會也。中人者，一出一入焉，忍與不忍、敢與不敢，相權於中。未至於甚，忍而不敢之心勝；怵迫甚矣，不忍而敢之心決。此人情之大常、物理之必至也。誠知其人今不爲是，安知其他日渝與不渝也？而况其下者乎！故連坐之法，似美而實弊。似美，故其初激昂；實弊，故其終廢格。若曰，吾姑嚴爲之防爾，則姦人窺之，其弊益甚。然則奈何？曰：人君惟典學明道、識拔真賢，以爲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如儲木於山、育魚於淵，惟君所取。此非一日之力也。立法保任，苟給目前，策之下也。

臣按：胡寅所謂「人君典學明道，識拔真賢，以爲輔相，則有成材之具，得人之方」，此推本反己之論。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

臣按：宋朝内外官，皆責令在廷大臣舉薦，不顓顓用選法也。

端拱四年，令内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其罪。

臣按：舉主連坐之法行之久矣，而此又立舉主自首原罪之比，蓋以所舉之人事未彰露，即許首原，既已彰露，必坐以連坐之罪。此法苟行，則所舉及受舉之人，咸知懼矣。

真宗詔：每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並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一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衆共推稱。至，令閤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即奏聞，當行責罰。

臣按：宋朝人君切於舉賢如此，可以爲後世法。

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内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在内者，於閤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臣按：此舉官自代之制。誠能舉而行之，吏、兵二部各立簿籍二，編次所讓表狀，一以進内，一以留司，據此以爲銓用升擢之資。其於進用賢才，不爲無益。

司馬光言於其君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如韓嵩之薦韓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如李嶠之薦李邕。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如謝安之薦謝玄。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如匡衡之薦孔光。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如蕭望之之薦薛廣德。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如張説之薦張九齡。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如魏元忠之薦吴兢。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如袁盎之薦張釋之。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如李祐之薦李巽。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如丙吉之薦于定國。應職事官，自尚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鈔録舉主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臣按：天下人才不拘拘於此十科，況其各科之中所當用者，亦有多寡不同。臣愚以爲，當如蘇洵所云：《書》曰「載采采」，舉人者，當明著其迹。曰某人廉吏也，嘗有某事，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嘗有某事，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舉之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如此，則取人之路廣。當道者量其才器而用之，庶乎其得人矣。

英宗時，詔中外臣僚，於文資官内，不以職位高下，舉行實素著、官政尤異，可備升擢任使之人。又於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内，舉其堪充將領及行陳任使之人。司馬光言：「臣始聞之，不勝慶抃。既而議者皆言，數年之前，亦有此詔，所舉甚衆，未聞朝廷曾有所陞擢。今兹蓋亦脩故事、飾虚名而已，非有求賢之實也。若果如此，誠有何益？乞將今來臣僚所舉之人，隨其資敘，各置一簿，編其姓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所司。遇文武官員有闕，應係上件差遣者，並乞於所舉官簿内資敘人中，親加選擇點定。」

臣按：光所言「數年前亦有此詔，而今之所行，亦是脩故事、飾虛名而已」，此切中後世詔令之弊，非但求賢一事然也。所謂「置簿禁中」一説，尤爲切要。但欲遇闕，親爲點定，似乎未善。臣愚以爲，必須待所司各擬以聞，然後據此簿考其當否，以點定之。如此，則人君於一世之人才，皆有所據以知其人。亦可因所舉之得失，以知其人之賢否。

蘇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況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彊爲善以求舉。惟其既以改官而無憂，[1]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即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以重發贓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

[1]「改」，陳本、四庫本作「致」。

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刼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臣按：蘇軾此言，蓋以職司、守令於其屬，有可督察之勢，而欲以舉官之罪罪之。夫職司、守令，在其人今日之已任，則爲其屬。其屬有罪而不察，固有罪矣。若夫舉官前日之所舉，而今日有罪，彼又何預哉？臣愚以爲，宜令舉主於初舉之時，明具保任連坐之狀。若其所舉之人，有不如所舉，許其於事情未露之前，具實發覺之，則原其繆舉之罰。如此，則舉人者有所恃，而敢於薦揚，受舉者有所畏，而不敢改節矣。

以上崇推薦之道。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百官

戒濫用之失

《易·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大傳》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程頤曰：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而且乘車，非其據也，必致寇奪之至。雖使所爲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竊盛位，雖勉爲正事，而氣質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終可吝也。

臣按：人品有君子、小人之別，而其所事亦有君子、小人之異。人君用人，當隨其人品而使之各事其事。則君子、小人各止其所，而無有非所據而據者矣。非惟君子、小人各安其心，而天下之人亦莫不安之矣。上下相安，而無暴慢之失。君子而乘君子之器，小人而任小人之事。凡居尊貴之位者，皆世所謂君子也；凡任卑賤之事者，皆世所謂小人也。上不慢而下不暴，則孰敢萌非分之望也哉！

《鼎》九四：鼎折足，覆公餗，鼎實也。其形渥，赧汗也。凶。形渥，本義以爲刑剭，謂重刑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

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程頤曰：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叶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

朱震曰：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得其實，則利用而安身。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徼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敗塗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不知義而已。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後授之官。古之人臣，亦必量力度德，而後居其任。雖百工胥吏，且猶不可，况大臣乎？爲君不明於所擇，爲臣不審於自擇，必至於亡身危主，誤國亂天下，皆由於不勝其任之故也。雖然，人臣不審於自擇，一身一家之禍爾。人君不明於所擇，則其禍豈止一人一家哉？上以覆祖宗千萬年之基業，下以戕生靈千萬人之身命。嗚呼！人君之任用大臣，烏可不量其德、詢其知、度其力，而輕授之尊位、與之大謀、委之大任哉！

《書·說命》曰：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呂祖謙曰：官爵及私惡，非憲天聰明矣。

臣按：天下治亂，在乎庶官。用人惟其賢能，則事得其理，人稱其官，而天下於

是乎治矣。官不用能，苟己所私昵者，亦任之以官。爵不論德，而人有惡德者，亦畀之以爵。不復計其人之稱是官與否，其德之稱是爵與否，則庶事隳而名器濫矣。天下豈有不亂也哉！

《詩·曹風·候人》篇曰：彼候人道路迎送賓客之官。兮，何揭也。戈與祋。殳也。彼其音記。之子，三百赤芾。冕服之韠，三命赤芾。維鵜水鳥也。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朱熹曰：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言彼候人，而何戈與祋者，宜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

陳澔曰：鵜鶘常入水中食魚，今乃在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自食，未嘗濡濕其翼。如小人居高位以竊禄，而不稱其服也。

臣按：人品有高下，爵位有崇卑。人品之下者，居卑位而執賤役；人品之高者，居尊位而任大政，宜也。顧乃使卑賤之人，衣尊貴之服、居清要之任，豈得爲稱哉？

《論語》：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捨置也。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程頤曰：舉錯得義，則民心服。

謝良佐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

臣按：人君任賢退不肖，所舉用者，皆正直之士；所舍置者，皆枉曲之人。則凡布爲紀綱、施爲政事者，咸順乎人情而不拂其性，而民無有不心服者矣。苟爲不然，於其枉者則舉用之，而於其直者反舍置焉，是謂好人之所惡、惡人

之所好，非但不足以服人心，將由是而馴致於禍亂也不難矣。

漢文帝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尉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甚悉。詔張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前曰：「陛下以周勃、張相如，何如人也？」上曰：「長者。」釋之曰：「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豈效此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且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亟疾苛察相高，其敝徒文具而無實。不聞其過，陵遲至於土崩。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夫下之化上，疾如影響，舉錯不可不審也。」帝曰：「善。」就車召使參乘徐行，問秦之敝，拜公車令。

臣按：古人論郭之所以亡，以其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文帝一聞釋之之言，即不用嗇夫，不徒善釋之之言，而又引之以同車，用爲公車令，可謂惡惡而能去、善善而能用矣。且釋之欲言嗇夫之辯給，先引周、張之謹訥，其《易》所謂「納約自牖」者夫！臣於是非但見文帝聽言之易、用人之謹，而又且見漢世去古未遠，而其君臣相與之無間也。後世人君於其臣，有事固未嘗問，問或不敢答，況敢於未言之先，而設問以啓之乎？

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黄頭郎推上天。顧見其衣尻帶後穿，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名通。鄧，猶登也。於是賞賜通，官至上大夫。

臣按：高宗夢帝賚傅説，蓋其精誠感通之極也。後世人主無古帝王正心之學、好賢之誠，而欲效其所爲，安知非

其心神昏惑瞀亂，而邪氣得以乘間入之耶？文帝爲漢令主，而以夢用鄧通，輕信寤寐怳忽之見、附會音訓偶合之文，其爲盛德累也大矣。

武帝時，方士欒大敢爲大言，處之不疑。見上言曰：「臣常往來海上，見安期、羨門之屬，曰黄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乃拜大爲五利將軍，既而入海求其師，上使人隨驗無所見。而大妄言見其師，方又多不售，謂所言之方無驗。坐誣罔，腰斬。

尹起莘曰：武帝於方士，始雖爲其所罔，及所言不驗，則亦往往取而戮之。如文成、少翁之類，皆在所不赦，是又帝之明斷也。

臣按：將軍之號，所以封拜武臣者，乃以施之矯誣誕妄之人，則夫被堅執鋭者安得不解體哉？然五利之名，非常秩也，特爲之立此名耳，且猶不可。況以公卿大夫顯然之秩位，而加之此輩哉。尹氏謂武帝能誅欒大輩爲明斷。臣竊以爲斷則斷矣，未明也。蓋明足以燭理則不惑，與其明斷之於後，又曷若明斷之於先哉？雖然，其視諸未用，則信之而不疑，既用而無驗，心悟其非，猶爲之隱忍而遮護之，惟恐人知焉者，則亦有間矣。噫，此武帝所以爲武也歟！

武帝欲侯寵姬李氏，乃拜其兄廣利爲貳師將軍，發數萬人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以爲號。

司馬光曰：武帝欲侯寵姬，而使廣利將，意以爲非有功不侯，不欲負高帝之約也。然軍旅大事，國之安危，民之死生繫焉。

苟爲不擇賢愚而授之，欲僥倖咫尺之功，藉以爲名，而私其所愛。蓋有見於封國，無見於置將，謂之能守先帝之約，過矣。

臣按：國家列爵以待有功之臣，因其有是功，而報授之以是爵也。武帝欲侯寵姬之兄，乃使之立功以取侯爵，是豈帝王列爵賞功之初意哉！

光武即位，議選大司空。而《赤伏符》曰：「王梁主衛作玄武。」帝以野王衛之所徙，玄武水神之名，司空水土之官，於是擢梁爲大司空。又欲以讖文用孫咸行大司馬，衆不說，乃已。

臣按：符讖之書，不出於唐、虞、三代，而起於哀、平之世，皆虚僞之徒要世取資者所爲也。光武尊之比聖，凡事取決焉。其拜三公三人，而二人取諸符讖。逮衆情觖望，纔減其一。而王梁尋坐罪廢，讖書果安在哉？先儒謂光武以英睿剛明之主，親見王莽尚奇怪而躬自蹈之，其爲盛德之累，亦豈小哉？

順帝初，聽中官得以養子襲爵，御史張綱上書曰：「竊尋文、明二帝，德化尤盛，中官常侍不過兩人，近倖賞賜裁滿數金，惜費重民，故家給人足。而頃者以來，無功小人皆有官爵，非所以愛民重器、承天順道也。」

胡寅曰：茅土之封，所以待功勳、建賢德，而加諸刀鋸之賤，似續之任，所以繼先祖、傳後來，而責諸不父之家，且殘無罪之人，息生生之道，耗蠹財用，崇長禍階，一舉而六失併焉，有天下國家者，可不深思而痛革之哉！

臣按：古者以閹人給事内庭，以其無男女之欲、子孫之累故也。今既宫之，

而又使之得以養子襲其爵，又何若勿絶其世，而只用士人哉？ 我聖祖於内臣别立官稱，而與外諸司不同，其慮一何深且遠哉！

靈帝時，市賈小民有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詔皆除太子舍人。帝好文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並待制鴻都門下。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樂松等多引無行趣勢之徒置其間，憙陳閭里小事，帝甚説之，待以不次之位。

蔡邕上封事曰：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治政，未有其能，陛下游意篇章，聊代博奕，非以爲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虚冒名氏，皆見拜擢，難復收改，但不可復使治民，及在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宣陵孝子，虚僞小人，本非骨肉，群聚山陵，假名稱孝，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太子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丘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

臣按：人君好尚，不可不謹。一有所偏嗜，而爲小人所窺伺。彼欲竊吾之爵禄，以爲終身富貴之資，凡有可乘之間，無所不至矣。人主惟窮理居敬，灼有一定之見，確有一定之守，不爲外物所動、異説所遷，則小人無所投其隙矣。

靈帝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

石四百萬，其以德次應選者半之，或三分之一，令、長隨縣豐約有賈。富者先入，貧者到官倍輸。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秦、漢以來，有納粟補官之令，然多爲邊計及歲荒爾，非以爲己私也。識治體者猶非之，况因之以爲己利邪。夫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凡在黎甿者，孰非天子之所有？藏在民家者，孰非國家之所儲？奚必斂於府庫之中，然後爲己富哉？彼桑弘羊、王安石之徒，競商賈刀錐之利，將以富國，君子猶以之爲盜臣。况巍巍乎天子，居九重而凝命，乘六龍以御天，忍將天命有德之具、祖宗厲世之器，壟斷罔利以爲己私哉？今去靈帝時餘千載矣，其所積之財，俱已泯滅無餘。而史書昭然，在人耳目，千萬世如一日焉。一時之適意無幾，而百世之穢迹恒存，可不畏哉，可不念哉！

晉惠帝時，論誅楊駿功，侯者千八十一人，傅咸曰：無功而受賞，莫不樂國有禍，禍起當復有大功也。人而樂禍，其有極乎？

臣按：國家不幸有事，臣之有功而當受爵賞者，必須考驗當否而爲之等第，况無功而可一例陞賞乎？夫有功而必陞賞，則人幸國家有事，而生覬覦之念。無功而得陞賞，則人得以夤緣作弊，而懷僥倖之心。後世有欲按功行賞者，不可不思傅咸之言也。

唐高祖以舞胡安叱奴爲散騎侍郎，李綱諫曰：古者，樂工不與士齒。雖賢如子野、師襄，皆終身繼世不易其業。今天下新定，建

義功臣行賞未遍，高才碩學猶滯草萊，而先擢舞胡爲五品，使鳴玉曳組，趨鏘廊廟，非所以規模後世也。❶

太宗時，御史馬周上疏曰：王長通、白明達本樂工輿阜雜類；韋槃提、斛斯正本無他才，獨解調馬，雖術踰等夷，可厚賜金帛，以富其家，今超授高爵，與外廷朝會，❷鳴玉曳履，臣切恥之。若朝命不可追改，尚宜不使在列與士大夫爲伍。帝善其言，除周侍御史。

臣按：李綱、馬周皆謂雜流出身者不可鳴玉曳組，與士大夫爲伍於廊廟之間，所以尊朝廷、重士類也。其言當矣，但周謂朝命不可追改，是教人主遂非也。如理不可，即速改之，無使其爲聖政之累，何善如之。太宗不徒善周言，而又進其官。其視乃考之於舞胡，謂業已授之，不可追改，不亦遼哉？

中宗時，置員外官，自京師及諸州，凡二千餘人。宦官超遷七品以上員外官者，又將千人。魏元忠爲相，袁楚客以書責之，略曰：主上新復厥命，當進君子、退小人，以興大化，豈可安其榮寵，循默而已。今有司選賢，皆以貨取勢求，廣置員外官，傷財害民，俳優小人盜竊品秩，左道之人熒惑主聽，竊盜祿位，寵進宦者殆滿千人。

臣按：袁楚客責魏元忠之十失，其五爲任官，雖曰一時之失，然衰亂之世，其進用人才所謂貨取勢求，員外廣置，而及於倡優工藝之流、僧道方術之輩，往往皆然。嗚呼，此豈盛世所宜有哉？

❶「規」，四庫本作「垂」。
❷「與」下，原衍一「政」字，今據《新唐書》卷九十八删。

又中宗時，始用斜封、墨敕除官。安樂、長寧公主、上官婕妤，皆依勢用事，請謁受賕，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書，時人謂之斜封官。其員外同正試攝檢校判知官，凡數千人，左拾遺辛替否上疏曰：「古之建官，員不必備，故士有完行，家有廉節，朝廷有餘俸，百姓有餘食。今陛下百倍行賞，十倍增官，使府庫空竭、流品混淆。」

臣按：袁楚客謂「廣置員外官，傷財害民」，辛替否謂「行賞增官，使府庫空竭，流品混淆」，可謂切中濫官妄費之弊。夫國家官職有常員，歲計有常數。官以治事，有一事則有一官；俸以給官，有一官則有一俸。今無故於常員之外，增官至數千人，增一員之官，則增一員之俸。盍思漕運之米至京師者，費率三四石而致一石，農民耕作之勞、士卒輦輓之苦、官吏徵輸之慘，用以供養官吏，俾其治事。治事所以安民，不爲過也。然常年之儲，出入止於此數。入者不增，出者乃加至數倍焉。歲計何由而充？國力安得不屈？竭國家之府庫，輕朝廷之名器，混人才之流品，壞祖宗之成憲，由是而底於危亡，不難也。

中宗神龍元年，除方術人葉靜能爲國子祭酒。

代宗天曆元年，以宦官魚朝恩判國子監。

臣按：國子，所以教天子之元子、衆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所以教之者，非有道德、有學術者，不可輕授。而唐之二帝，乃用術士爲祭酒，閹宦判國子監，豈非顛倒錯亂乎？人君奉上天之命，踐祖宗之阼，固當法天

而敬祖，烏可以天命有德之爵、祖宗輔世之官，而授所私昵之人乎？是故善爲治者人必稱其官，官必稱其事，凡夫三百六十官，皆不可用非其人，矧夫師儒之職，所以承帝王之道統、傳孔孟之正學、教國家之賢才者乎？

睿宗用姚元之、宋璟言，罷斜封官，凡數千人。崔湜言於上曰：「斜封官皆先帝所除，元之等建議奪之，彰先帝之過，爲陛下招怨，衆口沸騰，恐生非常之變。」太平公主亦以爲言，上然之，乃復敘用。柳澤上疏曰：「斜封官皆因僕妾汲引，豈出先帝之意？陛下黜之，天下稱明，一旦收敘，何政令之不一也？議者皆稱太平公主誑誤陛下，積小成大，爲禍不細。」

胡寅曰：彰先帝之惡，爲陛下招怨，姦人之言，類如此。使遇明君，必曰置先帝於過舉，豈所以爲孝？沾美譽於群小，豈所以爲君？爾以桓、靈待我？則姦言無自入矣。然姚、宋秉政，而此說得行，何也？睿宗以六居五，使太平陰疑於陽，是以至此。姚、宋若力争之，勢將有激矣。然則是乎？曰，當其時，事有大於此者，姑忍焉，可也。

臣按：孔子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謂其事在可否之間，非逆天悖理之甚者也。曾子謂不改其父之臣，謂其人在有無之間，非蠹政害教之尤者也。先人有所過誤，後人救之，使不至於太甚，孝莫大焉。即史以觀，睿宗信崔湜，玄宗信姚、宋，元祐用司馬光，紹聖用章惇，是非得失見矣。

肅宗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聽臨事注名，有

至開府、特進、異姓王者。諸軍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及是復以官爵收散卒，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凡應募入官者，一切衣金紫。名器之濫，至是極焉。

范祖禹曰：官爵者，人君所以馭天下，不可以虛名而輕用也。君以爲貴，而加於君子，則人貴之矣。君以爲賤，而施於小人，則人賤之矣。肅宗欲以苟簡成功，而濫假名器，輕於糞土，此亂政之極也。唐室不競，不亦宜哉？

臣按：自古名器之濫，未有如唐肅宗之世者也。其源出於府庫無蓄積。人主鑑此，宜節用愛人，求賢審官，毋使一旦流弊至於此哉。

劉子玄言於其君曰：君不虛授，臣不虛受。妄受不爲忠，妄施不爲惠。今群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杷椎椀脱」之諺。

臣按：爵禄乃天命有德之具，國家所恃以厲世磨鈍，而鼓舞天下之人，以共成天下之治者也。人君慎之、重之，猶恐天下之人不知所重而輕視之，無與我共成天下之治。顧乃授之非其人，而下及於卑污苟賤之徒，則是人君自棄其所以厲世磨鈍之器也，豈不失其所恃乎！蓋國家懸爵禄以待一世賢才，以之代天工，與之治天民，所以承天命也。非有才德者不可予。無才無德者非獨上之人不可予之，而下之人亦當自揣諸己，而不敢虛受也。不可予而予，是褻天之命；不當受而受，是不畏天之命。褻天之命，與不畏天之命，厥罪惟鈞。然不畏天之罪，止於一

身。褻天之命，其禍將及於生靈，延於宗社，可不深念而痛戒之哉！

玄宗美張守珪之功，欲以爲相，張九齡諫曰：「宰相者，代天理物，非賞功之官也。」上曰：「假以其名，而不使任職，可乎？」對曰：「不可。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且守珪纔破契丹，即以爲宰相，若盡滅奚、厥，將以何官賞之？」上乃止。

臣按：人君之用人，非但惜吾名器，亦當爲其臣計。使其人未老，名位已極，而官爵不可復加，後再有懋功，吾將何以賞之哉？宋太祖時，曹彬平南唐，始行，許以使相。及還，語彬曰：「今方隅尚有未服者，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邪？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若宋祖者，可謂善用爵賞，而能處其臣矣。張九齡諫玄宗，而不以張守珪爲相，其知此意乎？

宋太祖時，教坊使衛德仁求外官，且援同光故事求領郡，上曰：「用伶人爲刺史，此莊宗失政，豈可效之耶？」宰相擬上州司馬。上曰：「上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耳。」

富弼曰：古之執伎於上者，出鄉不得與士齒。太祖不以伶官處士人之列，止以太樂令授之，在流外之品。所謂塞僭濫之源。

臣按：名器所以重者，以人不易得也。人人可得，則人輕之矣。是以善爲治者，以爵賞鼓舞天下之賢俊，不徒惜名器，又必別品流。既惜之，又別之，得者以爲榮，不得者亦不敢萌倖心。人不敢萌倖心，則得者愈榮，而名器益重矣。宋太祖謂伶人「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非但伶人，凡諸色雜流皆然。

仁宗天聖二年，待詔王元度纂勒真宗御書，得紫服佩魚，上曰：「先朝伎術官，無得佩魚，所以別士類也。」又，嘉祐三年，詔嘗爲中書、樞密諸司吏人，及伎術官出身者，毋得任提刑及知州軍。

臣按：宋朝流品之別如此，此一代人才所以激厲軒昂，遇事奮發，而以名節自居，磊磊落落，以自別於庸流賤胥者，蓋由上之人，有以甄別起發之也。

高宗時，王繼先醫療有效，欲增創員缺，以授其壻，用酬其勞。給事中王居正封還，上曰：「庶臣之家，用醫有效，亦酬謝之否邪？」居正對曰：「臣庶之家，待此輩與朝廷異，量功隨力，各致陳謝之禮。若朝廷則不然，繼先之徒，以伎術庸流，享官榮，受俸禄，果爲何事哉？一或失職，重則有刑，輕則斥逐。其應用有效，僅能塞責而已。金帛之賜，固自不少。至於無故增創員缺，誠爲未善。臣不願輒起此門。」上悟曰：「卿言是也。」

臣按：朝廷之用醫，亦猶其用百官也。用醫而效，乃其職爾，若其秩滿，多著全效，則陞用之，亦猶百僚之課最，而進其秩也，然又必各隨其品而予之。其勞勣固不可以不酬，而品流亦不可以不別。高宗一聞居正之言，即悟而是之，可謂能用善矣。後世人主，宜法高宗，其毋以朝廷公卿大夫之名爵而加諸異端雜流，伎藝工作之徒。有勞效者，隨本任而加陞賞可也。

以上戒濫用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總論固本之道

《易・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君也。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程頤曰：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爲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爲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爲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爲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朱熹曰：泰，通也。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臣按：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遂其茂育者，天地所以爲泰也。上下交而心志通，萬民遂其生育者，世道所以爲泰也。世道之所以泰者，何也？蓋由上之人於凡下之人心志之所欲、身命之所關，日用飲食之資、養生送死之具，所恃以爲生生者，无一而不得以通於上。上之人一一皆有以知其所以然：

如此則順，如此則逆；如此則利，如此則害。於是量其可否，折爲中道，立爲法制，定爲品則。大過者，則裁截成就之；不及者，則輔翼相助之。所以然者，無非左右乎生民而已。上之人左右乎民如此，民之心志無有不通達於上者矣。下之情通乎上，亦猶地之氣通乎天，此世道所以爲泰歟。

《剥》落也。之象曰：山附於地，剥。上謂人君。以厚下安宅。

程頤曰：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剥者也。故上之剥必自下，下剥則上危矣。爲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

朱熹曰：厚下者，乃所以安宅，如山附於地，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摇。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摇，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臣按：山高出於地，而反附著於地，猶君居民之上，而反依附於民。何也？蓋君之所以爲君者，以其有民也。君而無民，則君何所依以爲君哉？爲人上者，誠知其所以爲君，而得以安其位者，由乎有民也。可不思所以厚民之生，而使之得其安乎？民生安，則君得所依附，而其位安矣。

《益》之象曰：益，卦名。損上益下，民説音悦。无疆。謂無窮極。

朱熹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所以然者，蓋邦本厚，則邦寧而君安，乃所以爲益也，否則反是。

臣按：益之爲言，有所增加之謂也。今而無所增加，而有損焉，乃謂之益，何哉？有若對魯哀公之問，曰：「百

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深有得於益卦之義也。

《大禹謨》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禄永終。

朱熹曰：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衆非君，則何所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欽哉，言不可不敬也。可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者，皆善也。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脩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於困窮，則君之天禄一絶而不復續。豈不深可畏哉！此極言安危存亡之戒，以深警之。

臣按：人君，至尊也；小民，至卑也。人君，至强也；小民，至弱也。君之於民，欲生則生之，欲死則死之，是可畏者莫如君也。今舜之告禹，乃曰「可畏非民」，何哉？吁，人君誠知民之真可畏，則必思所以養之、安之，而不敢虐之、苦之而使之至於困窮矣。夫然，則天禄之奉在人君者，豈不長可保哉。

《五子之歌》其一曰：皇大也。祖謂禹。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蔡沈曰：此禹之訓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彊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

臣按：「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言，萬世人君所當書于座隅，以銘心刻骨者也。

又曰：予（五子自稱。）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蔡沈曰：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則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絶，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己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臣按：此章言國以民爲本，君之固結民心以敬爲本。人君誠能以敬存心，兢兢業業，以臨兆民，如以朽敗欲斷之索以馭夫並駕易驚之馬，惟恐其索之斷絶而馬之驚軼，以致吾身之墜。惕然恒存此心以臨乎民，必不肯非法以虐之、非禮以困之，而使之得以安其身、保其命，以遂其仰事俯育之願，則有以固結其心而宗社尊安矣。❶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侍於晉侯，論衛人出其君，曰：「良君將賞善而刑淫，（明良之君，賞加於善人，刑加於淫人。）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空匱其神。）乏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又曰：「天之愛民，甚

❶「尊」，四庫本作「奠」。

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臣按：《書》曰：「惟天惠民，惟辟奉天。」君承天之命以治天之民，知天之心甚惠愛乎民也，則必養之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則民之奉其君亦將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矣。苟以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虐，而棄天地之性，豈天意哉！

哀公元年，陳逢滑對懷公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

臣按：國之所以爲國者，民而已，無民則無以爲國矣。明聖之君，知興國之福在愛民，則必省刑罰，薄稅斂，寬力役，以爲民造福。民之享福，則是國之享福也。彼昏暴之君，視民如土芥，凡所以禍之者，無所不至。民既受禍矣，國亦從之，無國則無君矣。國而無君，君而無身與家，人世之禍，孰有大於是哉？推原所自，起於一念之不恤民也。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

朱熹曰：民之所欲，皆爲致之，如聚斂然。民之所惡，則勿施於民。鼂錯所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

王節其力而不盡，此類之謂也。

張栻曰：所欲與聚非惟壽、富、安逸之遂其志，用舍從違無不合其公願，而後爲得也。

又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廣野也。）也。故爲淵（深水也。）敺魚者，獺（食魚獸。）也。爲叢（茂林也。）敺爵（與雀同。）者，鸇（食雀鳥。）也。爲湯、武敺民者，桀與紂也。

朱熹曰：民之所以歸乎此，以其所欲之在乎此也。民之所以去此，以其所欲在彼，而所畏在此也。

張栻曰：秦爲漢敺，隋爲唐敺。季世之君肆於民上，施施然自以爲安，而不知其爲人敺，哀哉！

臣按：民心莫不有所欲，亦莫不有所惡。於所欲者，則趨之；於所惡者，則避之。人君知民之所欲者在仁，則施仁之政以來之。所惡者在不仁，則凡不仁之政一切不施焉。去其不仁而所施者無非仁，則有以得民之心。而民之歸之，不啻如水就下、獸走壙矣。苟爲不然，反其好惡之常，民心所欲者則不之施，而所施者皆其所不欲者也。如此，則失民之心矣。既失民心，民是以視其欲之所在而趨就之，則是吾爲之敺之也。嗚呼，有天下國家者，尚鑒諸此，其無爲人敺民哉！

孟子曰：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

朱熹曰：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賤也，然得其心，則天下歸之。天子，至尊貴也，而得其心者，不過爲諸侯耳。

張栻曰：人君惟恃崇高之勢，而忽下民之微，故肆其私欲，輕失人心，以危其社

稷。使其知民之貴，社稷次之，而己不與焉，則必兢兢業業，不敢自恃，惟懼其失之也。則民心得，而社稷可保矣。是以明王畏其民，而闇主使民畏己。畏其民者昌，使民畏己者亡。驕亢自居，民雖迫於勢而憚之，然其心日離。民心離之，是天命去之矣。

臣按：天生民而立君以牧之，是君爲民而立也。君無民則無以爲國，而君又安能以一人之身而自爲哉？此人君所以貴乎得民也。所謂得民者，非謂得其土地生齒也，得其心也。得其土地生齒而不得其心，猶不得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臣按：君之所以爲君也，以有民也。無民，則無君矣。君有民不知所以恤之，使其寒不得衣，飢不得食，凶年飢歲無以養其父母，育其妻子，而又從而厚征重斂，不時以苦之，非道以虐之，則民怨懟而生背畔之心，不爲君有矣。民不爲君有，君何所憑藉以爲君哉？古之明主，所以孜孜焉務民於農桑，薄税斂、廣儲蓄以實倉廩、備水旱，使天下之民無間豐凶皆得飽食煖衣以仰事俯育，則常有其民而君位安、國祚長矣。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

其所者，則天氣爲之舛錯，况於人乎？故愛民者，必有天報。

臣按：魯恭謂「愛民者，必有天報」，則害民者，必有天殃，可知矣。

唐太宗時，馬周上疏曰：三代及漢，歷年多者八百，少者不減四百，良以恩結人心，人不能忘故也。自是以降，多者六十年，少者纔二十餘年，皆無恩於人，本根不固故也。臣觀自古百姓愁怨，國未有不亡者。人主當脩之於可脩之時，不可悔之於既失之後。

臣按：唐三百年天下，太宗貞觀之世極盛之時也，馬周猶欲其脩於可脩之時，而無悔於既失之後，况君非太宗，而時不及貞觀，乃坐視百姓愁怨，而略不一動心，可乎？

陳子昂曰：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其死，則天下亂矣。

臣按：子昂此言，警切痛至，人主之於百姓，要必使之皆樂其生而重其死，則禍亂無從作矣。然則所以使之樂生重死者，其道何由？曰：圓顱方趾之民，莫不愛其身體氣力也，莫不愛其父母妻子也，莫不愛其田廬貲産也。上之人不以興作疲其筋力，不以刑法殘其體膚，不以征役散其父母妻子，不以誅求耗其田廬貲産，則凡民之所愛，皆爲其所有。民不幸而死，猶不忍舍去，况舍去而死哉！爲人上者，誠能省刑罰、薄税斂，不窮兵以黷武，不營作以勞人，則民咸有樂生之願，而無輕死之心。禍亂不作而君位永安、國祚無窮矣。

以上總論固本之道。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蕃民之生

《周禮》：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徧也。知九州揚、荆、豫、青、兖、雍、幽、冀、并也。之地域廣横也。東西爲廣。輪縱也。南北爲輪。之數，辨其山積石曰山。林、竹木曰林。川注瀆曰川。澤、水鍾曰澤。丘土高曰丘。陵、大阜曰陵。墳水涯曰墳。衍、下平曰衍。原高平曰原。隰下濕曰隰。之名物。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又曰：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謂十二分野之土，各有所宜。辨其名，謂白壤、黑墳之類。物，謂所生之物。以相占視也。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猶盛也。人民，以蕃蕃息也。鳥獸，以毓育生也。草木，以任就地所生，因民所能。土事。辨十有二壤亦土也。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臣按：天地生人，止於此數，天之所覆者，雖無所不至，而地之所容者，則有限焉，惟氣數之不齊，而政治之異施，於是乎生民有盛有衰、生齒有多有寡焉。是以爲人上者，必知其民之數，以驗吾之政。又必有以知其地域之廣狹長短，以驗其民居之所容；辨其土地之寒煖燥濕，以識其民性之所宜。察其民物之詳，審其利害之故。蕃鳥獸以爲其衣食之資，毓草木以爲其室器之用。別其土壤，教其稼穡。凡若此

者，無非以蓄民之生也。民生既蓄，户口必增，則國家之根本以固，元氣以壯，天下治而君位安矣。

大司徒，以保息謂安其民而使之蕃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謂愛幼小。二曰養老，七十養於鄉。三曰振窮，閔其無告。四曰恤貧，助其不給。五曰寬疾，略其事任，保其正命。六曰安富。平其繇役，保其常産。

李覯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謂平其繇役，不專取也。孔子謂，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管子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民不富，倉廩不實，衣食不足而欲教以禮節，使之趨榮而避辱，難也。田皆可耕，桑皆可蠶，材皆可飭，貨皆可通，彼獨以是而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黜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爲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彊爲事。噫，富者乃彊耶？彼椎埋而誅者，❶果何人也！

呂祖謙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四曰恤貧，六曰安富。後世之政，自謂抑彊扶弱者，果得先王之意歟？

臣按：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謂之保息者，保養而使其蕃息也。成周盛時，以此養其萬民，所以致其蕃息。其天地生生不息之仁乎？蓋以民之生也，

❶「埋」，原誤作「理」，今據李覯《盱江集》卷八《國用第十六》改。

始於幼，而終於老，其間彊壯之年，固皆有以自養，而無賴乎人也，惟其幼也，不能自立，必待有以慈愛之，迨其老也，不能自存，必待有以安養之。不幸而窮匱焉、貧乏焉、疾病焉，皆必待上之振之、恤之、寬之，而後得以自遂也。凡此五者，皆因其所不足而養之。惟富而有財者，則又因其所有餘而養之焉。誠以富家巨室，小民之所依賴、國家所以藏富於民者也。小人無知，或以之爲怨府。先王以保息六養萬民，而於其五者，皆不以「安」言，獨言安富者，其意蓋可見也。是則富者，非獨小民賴之，而國家亦將有賴焉。彼偏隘者，往往以抑富爲能，豈知《周官》之深意哉！

小司寇，及大比，三年比較民之衆寡。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載也。于天府，内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臣按：人生齒而體備，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齔；皆書于版。其正本登于天府，其内史、司會、冢宰三官所掌者，乃其副貳耳。民數既登之後，乃計其數以制國用焉。始之内史以書其名，繼之司會以計其數，終之冢宰以統其成。蓋因其户口之多少、年齒之長幼，以會計其用度之盈縮，以見先王之舉事，無非所以爲民，民用既足，然後以制國用，不厲民以自適也。

司民，主民數者。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籍也。辨其國中王國之内。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也。下除也。其死生。每歲有生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除之。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祀司民之星。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臣按：孟子有言，「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天子之所以爲天之子，而享有天下之奉者，以其有民也。天生民，而命天子一人以君之，凡君之所以尊、所以貴而爲四海九州之人愛戴之無已者，非民孰致之？故雖匹夫匹婦之賤且貧，而天子必敬而愛之，不敢以其勢位權力加之，況千萬億人之名數，聚於一書之間，而敢輕忽之哉？古昔帝王所以受人之獻民數，而必拜之者，此也。雖然，徒拜其民數之版，而忽其蠢動之人，則亦虛禮而已。此人君所以貴乎有愛民之實也。

漢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漢律，人出一算。令人出五算，罪之也。

章帝元和二年春正月，詔賜民胎養穀，著爲令。詔曰：「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

三年春正月，詔嬰兒無親屬者，及有子不能養者，廩給之。

臣按：漢之時，去古未遠，所以著之詔令，以惠愛元元，以蕃其生者，猶有古意。女子過時不嫁者有罪，婦人懷妊者有養，嬰兒失養者有給。三代以下，漢祚所以獨長，既失而復得者，豈不以此歟？

孝景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崔寔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兖、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民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北齊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法，富者税其錢，貧者役其力。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荆湖之人觀之，則荆湖之民異於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於荆湖，自朝廷觀，無分於荆湖、江右，皆王民也。夫自天地開闢以來，山川限隔，時世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故人之生也，不無多寡之異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太半僑寓於荆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湖之粟以爲養也。江右之人，群於荆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而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之也。臣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於荆湖，多歷年所，置成産業者，則名以税户之目。其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户。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户。隨其所在，拘之於官，詢其所由，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爲版册。見有某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不願者勿强。則俾人主户，本貫無人者，不許。見當某處軍匠，遇闕依次句解。明白詳悉，必實毋隱。然後遣官齎册，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即與開豁。所在郡邑收爲見户，俾與

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用。江右無怨女，荊湖無曠夫，則戶口日以增矣。江右有贏田，荊湖無曠野，而田野日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一視同仁之道也。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餘，漢極盛矣。

臣按：此西漢戶口極盛之數。

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口五千六萬六千。

臣按：此東漢戶口極盛之數。

隋承周，得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于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乃至八百九十萬。

杜佑曰：隋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隳廢，姦僞尤滋。高熲覩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彊宗收太半之賦，爲編甿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熲之力焉。

胡寅曰：方隋之盛也，郡縣民戶上版圖者，八百九十餘萬。自經亂離之後，十存不能一二。皆獨孤后，無《關雎》之法，廢長立少，而其禍至此也。

唐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

杜佑曰：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

胡寅曰：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待

易世而身自毀之。比禍亂稍平，幾去其半。徒以内有一楊太真、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嗚呼，可不監哉！

憲宗元和時，户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胡寅曰：天寶初户幾一千萬，元和户僅二百四十七萬，是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重，以用异、鎛聚斂，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臣按：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則國勢盛，庶民寡則國勢衰。蓋國之有民，猶倉廩之有粟，府藏之有財也。是故爲國者莫急於養民，養民之政，在乎去其害民者爾，所以使民受害，而户口不得阜蕃者，必有其根，故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楊、玄感。李，密也。而咎獨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禄山。史思明。而罪楊太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又歸其獄於程异、皇甫鎛之聚斂焉。嗚呼！私意行於宫禁，而災禍延於閭閻；小人用於廟堂，而毒害及於黎庶。人君之欲蕃民生者，其尚去讒、遠色、賤貨，而一於貴德也哉。

徐幹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合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今制，每十年一次大造黄籍，民年十五爲成丁，十四以下爲不成丁，蓋得此意。

杜佑曰：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

風齊俗一。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鄙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其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脱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宄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臣按：古人有言，觀民之多寡，可以知其國之彊弱。臣竊以爲，非獨可以知其彊弱，則雖盛衰之故、治亂安危之兆，皆於此乎見之。是以人君常於拜受民數之後，閲其版籍，稽其户口，以知其多寡之數。今日之民較之前世多歟，吾則求所以致其多之之由，兢兢焉，益思所以保養之。寡歟，必求所以致其寡之之故，汲汲焉，益求所以改革之。如此，則危者可安，亂者可治，而衰者可由是而盛矣。

以上蕃民之生。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制民之産

《通典》曰：「黄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

臣按：此井田之始。

堯遭洪水，天下分絶，使禹平水土，别九州。冀州，土白壤，無塊曰壤。田中中。第五。兖州，土黑墳，色黑而墳起。田中下。第六。青州，土白墳，土脉賁起也。田上下。第三。徐州，土赤埴土黏曰埴。墳，田上下。❶第二。揚州，土惟塗泥，水泉濕也。田下下。第九。荆州，土惟塗泥，田下中。第八。豫州，土惟壤，下土墳壚，疏也。田中上。第四。梁州，土青黎，黑也。田下上。第七。雍州，土黄壤，田上下。❷第二。❸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蔡沈曰：夏氏謂，《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五地所宜之物。九等，上、中、下三等也。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

❶「下」，陳本、四庫本作「中」。
❷「下」，陳本、四庫本作「上」。
❸「二」，陳本、四庫本作「一」。

臣按：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而民之所以得其養者在稼穡樹藝而已。稼穡樹藝，地土各有所宜。故禹平水土、別九州，必辨其土之質與色，以定其田之等第。因其宜以興地利，制其等以定賦法，不責有於無，不取多於少，無非以爲民而已。

《舜典》：帝曰：「棄！稷之名。黎民阻飢。汝后稷，主穀之官。播布也。時百穀。」穀非一種。

臣按：《史記》言，稷少好耕農，民皆法則之。堯舉爲農師，使教民稼穡，則棄之爲稷，堯時已然，舜蓋以舊官申命之也。當是時，水土有未平者，堯既平之，有可耕者矣。故命棄播時百穀，使民耕墾以爲食，使不至於阻飢焉。先儒謂唐、虞之時，豈有阻飢之事，然尚憂之，此所以爲唐、虞也。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山、澤、平地，三等之農。生種也。九穀。黍、稷、稻、粱、秫、菰、麻、麥、豆也。二曰園圃，樹果蓏曰圃，園其樊也。毓草木。三曰虞衡，掌山澤之官。作山澤之材。作而用之。四曰藪無水之地。牧，有畜之地。養畜也。蕃盛也。鳥獸。五曰百工，興事造業之工。飭化八材。勤力以化八者之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六曰商行貨。賈，坐貨。阜盛也。通貨金玉曰貨。賄布帛曰賄。七曰嬪有夫者。婦，有姑者。化治絲繭之已繅者。枲。麻之未緝者。八曰臣男之賤者。妾，女之賤者。聚斂謂蓄積之。疏材。百草根實可食也。九曰閒民，無常職，八職有常，此獨無常。轉移執事。若今傭雇爲工作者。

程顥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居十八九，故衣食易足，而民無所困苦。後世浮民多矣，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促辛

苦，孤貧疾病，變作詐巧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何若？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何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宜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

葉時曰：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三農以生九穀。園圃，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材用，則不可無虞衡以作山澤之材。藪以富得民，則不可無藪牧以阜蕃鳥獸。工以足財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飭化八材。懋遷有無化居，則不可無商賈以阜通貨賄。布帛，女工之事，則不可無嬪婦以化治絲枲。疏材，婢僕之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疏材。自農圃而下，民力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閒民，以轉移執事。蓋民有常産者，有常心。先王制民之産，授民之職，使之有相生相養之具，此人心所以不離涣也。

臣按：民生天地間，有身則必衣、有口則必食、有父母妻子則必養，既有此身則必有所職之事，然後可以具衣食之資而相生相養以爲人也。是故，一人有一人之職，一人失其職，則一事缺其用。非特其人無以爲生，而他人亦無以相資以爲生。上之人，亦將何所藉以爲生民之主哉？先王知其然，故分其民爲九等，九等各有所職之事，而命大臣因其能而任之。是以一世之民，不爲三農則爲園圃，不爲虞衡則爲藪牧；否則爲百工，爲商賈，爲嬪婦，爲臣妾，皆有常職以爲之生。是故生九穀、毓草木，三農、園圃之職也。作山澤之材，養鳥獸，虞衡、藪牧之職也。

與夫飭化八材，阜通貨賄，化治絲枲，聚斂疏材，豈非百工、商賈、嬪婦、臣妾之職乎？是八者，皆有一定職任之常。惟夫閒民，則無常職，而於八者之間轉移執事，以食其力焉。雖若無常職，而實亦未嘗無其職也。是則凡有生於天地之間者，若男若女、若大若小、若貴若賤、若貧若富、若内若外，無一人而失其職，無一物而缺其用，無一家而無其産。如此，則人人有以爲生，物物足以資生，家家互以相生，老有養，幼有教，存有以爲養，没有以爲葬。天下之民，莫不愛其生而重其死。人不遊手以務外，不左道以惑衆，不群聚以刧掠，民安則國安矣。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毋使斯民之失其職哉。

大司徒，頒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

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臣按：可耕之地爲井，可畜之地爲牧。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人各受二畝半爲宅。田百晦，各受田百畝，以爲世業。萊五十晦，謂田之休不耕者。餘夫亦如之。正夫之外，別給餘夫。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臣按：民之所以爲生産者，田宅而已，有田有宅，斯有生生之具。所謂生生之具，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三者既具，則有衣食之資、用度之費，仰事俯育之不缺，禮節患難之有備，由是而給公家之征求、應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恒矣。禮義於是乎生，教化於是乎行，

風俗於是乎美。是以三代盛時，皆設官以頒其職事，經其土地，辨其田里，無非爲是三者而已。後世聽民自爲，而官未嘗一問及焉，能不擾之足矣，况爲之經制如此其詳哉？明主有志於三代之隆者，不必泥古以求復井田，但能留意於斯民，而稍爲之制。凡有徵求營造，不至妨害於斯三者，則雖不復古制，而已得古人之意矣。

《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户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同也。每夫，孟子言二十五畮。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口二十畮。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盡也。鹵鹹鹵也。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

臣按：此言受田之法，大略與《周禮》大司徒、遂人所言相同。《周禮》所載，周家一代分田受民之法，皆不出乎此也。

孟子告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養也。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告齊王「數口」作「八口」。

朱熹曰：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

穀。故於牆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暖。未五十者，不得衣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也。七十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此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財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

金履祥曰：古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又受田廬之地二畝半，邑居二畝半。田以九百畝爲一井，八面皆百畝爲私田，八家受之。內一百畝爲公田，八家同養公田。又於公田之內，除二十畝爲廬舍，八家則每家得二畝半也。邑居所受，亦如之。古所謂畝，即今田疄。其廣六尺，其長六百尺，是爲一畝。若以今尺步計之，則古之百畝，當今四十一畝。古者二畝半，當今一畝十步。古以百步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臣按：此章，朱熹謂此制民之産之法而盡法制品節之詳。所謂五畝宅、百畝田，法制也；五十衣帛、七十食肉，品節也。有法制而無品節，則民爲用不足；有品節而無法制，則民取用無所抑。斯言也，孟子兩言之，一以告梁惠王、一以告齊宣王，趙岐所謂「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是也。蓋天立君以爲民，民有常生之道，君能使之不失其常，則王政之本於是乎立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而其所施之政，往往急於事功，詳於法制，而於制民之産，反略焉。是不知其本也。後世之治，所以往往不古若者，豈不以是歟？

孟子告齊宣王曰：無恒産恒産，可常生之業也。

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産，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産，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此言民有常産而有常心也。今也，制民之産，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此言無常産而無常心。

朱熹曰：恒産，可常生之業也。恒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士嘗學問，知義禮，❶故雖無常産而有常心，民則不能然矣。罔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

臣按：三代盛時，明君制民之産，必有宅以居之，所謂五畝之宅是也。有田以養之，所謂百畝之田是也。其田其宅，皆上之人制爲一定之制，授之以爲恒久之業，使之稼穡、樹藝、牧畜其中，以爲仰事、俯育之資。樂歲得遂其飽暖之願，凶歲免至於流亡之苦。是則先王所以制産之意也。自秦、漢以來，田不井授，民之産業上不復制，聽其自爲而已。久已成俗，一旦欲驟而革之，難矣。夫先王之制，雖不可復，而先王之意，則未嘗不可師也。誠能惜民之力，愛民之財，恤民之患，體民之心，常使其仰事、俯育之有餘，豐年凶歲之皆足，所謂發政施仁之本，夫豈外此而他求哉！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

❶「義禮」，陳本、四庫本作「禮義」。

自經界始。❶ 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朱熹曰：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强得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熹曰：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

臣按：朱熹所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此數語者，非但可以處置井地，則凡天下之政施於民者，皆當視此爲準。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朱熹曰：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古者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横，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田間爲此，所以正疆界、止侵争、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行苟且之政，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

臣按：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謂「開」爲開建之開，惟朱熹則以爲開除之開焉。夫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後，民田不復授之於官。隨其所

❶「夫」，原作「天」，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在，皆爲庶人所擅。有貲者可以買，有勢者可以占，有力者可以墾。有田者未必耕，而耕者未必有田。官取其什一，私取其太半。世之儒者，每嘆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制其民，而使豪强坐擅兼并之利。其言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兹法之行，說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嗚呼，爲此説者可謂正矣，其於古今事宜，容有未盡焉者。臣考井田之制，始於九夫之井而井方一里，終於四縣之都而都廣一同，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積而至於萬夫，其間又有爲路者一、爲道者九、爲涂者八、爲畛者千、爲徑者萬。蘇洵謂，欲復井田，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葉適亦謂，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數歲一代，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歲數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由是觀之，則井田已廢千餘年矣，決無可復之理。説者雖謂國初人寡之時，可以爲之。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之後，亦終歸於隳廢。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如朱熹所云者，斯可矣，政不必拘拘於古之

遺制也。然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所謂術者，必有一種要妙之法。其言隱而未發，惜哉！臣不敢臆爲之説也。

漢武帝時，董仲舒説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也。

漢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

北魏孝文時，李安世上言，田業多爲豪右所占奪，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上善其議，下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

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二百四十步爲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寛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寛鄉之半。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寛鄉者，得賣口分，已賣者不復授。

臣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富不均。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卒無可復之理。於是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行，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爲法雖各有可取，然不免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以暫而不可以常也。終莫若聽民自便之爲得也。必不得已，創爲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爲未然之限。不追咎其

既往，而惟限制其將來，庶幾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爲限，如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頃，官府亦不之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過五十畝。於是以丁配田，因而定爲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當，則不許再買，買者没入之。其丁少田多者，在吾未立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其鬻賣。有增買者，併削其所有。民家生子將成丁者，即許豫買以俟其成。以田一頃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錢。富者出財。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一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貧者出力。若乃田多人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之處，每丁或止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爲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爲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禄之意。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立爲一定之限，以爲一代之制。名曰「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丁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産，而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據矣。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而富室不無鬻産，田直日賤，而

民産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并之患日以漸銷矣。臣愚偶有所見，不知可否，敢以爲獻。惟聖明下其議於有司，俾究竟以聞。

漢孝宣地節三年，詔曰：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國公館勿復脩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孝元初元元年，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臣按：古者，仁君多克己以厚民生，雖以漢世中主，如孝宣、孝元者，其宫館園池及郡國公田，咸假之以振業貧民，俾其種食，勿收租賦。况本民田而肯奪以爲己有，而又以之賜親暱、權倖之臣者哉？

宋太宗時，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

真宗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田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内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

臣按：地土高下、燥濕不同，而同於生物。生物之性雖同，而所生之物則有宜不宜焉。土性雖有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勝天，况地乎？宋太宗詔江南之民種諸穀，江北之民種秔稻，真宗取占城稻種，散諸民間，是亦《大易》「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之一事。今世江南之民皆雜蒔

諸穀，江北民亦兼種秔稻，昔之秔稻，惟秋一收，今又有早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遠矣。後之有志於勤民者，宜倣宋主此意，通行南北，俾民兼種諸穀。有司考課，書其勸相之數。其地昔無而今有，有成效者，加以官賞。

林勳上《政本書》曰：宜假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爲十一之稅。

陳亮曰：勳爲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世之爲井田之學者，孰有加於勳者乎？要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駭而可以善其後。

臣按：勳此書，朱熹、呂祖謙皆稱許之。今考其書，百里之縣，歲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後世所宜用者。以上田産。

《虞書》曰：予決九川，距至也。四海，濬深也。畎澮距川。

蔡沈曰：九川，九州之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小大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于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于川也。

《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間有遂，一夫所受之田百畝，間必有遂。十夫有溝，十夫，千畝之田。百夫有洫，百夫，萬畝之田。千夫有澮，千夫，十萬畝之田。萬夫有川。萬夫，百萬畝之田。川所以受遂、溝、洫、澮之水。

稻人，掌稼下地，下地，水澤之地也。以豬畜水，豬，積也。積水爲陂塘也。以防止水，增之隄防。以溝蕩水，引水播蕩。以遂均水，均布溝水。以列舍水，列者，塍其町畦，水可止舍。以澮瀉水。水有餘，則瀉之於澮。

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甽。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尋與仞，皆八尺。專達於川，各載其名。識所從出也。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

陳傅良曰：《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甽。甽，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甽從則遂横，遂横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横亦如之。說者又以溝澮爲通水而設，然溝、洫之於田也，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以時決塞，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

王昭禹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壅。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其土易壞。故爲溝者，必因水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爲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壞矣。善爲溝者，水必漱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故也。善爲防者，水必淫液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故也。

臣按：古今言水利者，《周官》所謂「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二言盡之矣。

孔子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朱熹曰：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又曰：溝洫之制，見於《周

禮》遂人、匠人之職，詳矣。蓋禹既平水患，又治田間之水，使無水患之災，❶所謂「濬畎澮距川」，是也。

臣按：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但不可泥其陳迹，必欲一一如古人之制爾。今京畿之地，地勢平衍，率多洿下。一有數日之雨，即便淹没，不必霖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農夫終歲勤苦，盻盻然而望此麥禾，以爲一年衣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也。北方地經霜雪，不甚懼旱，惟水潦之是懼。十歲之間，旱者什一二，而潦恒至六七也。爲今之計，莫若少倣《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爲主，如保定之白溝、真定之滹沱之類。又隨地勢，各爲大溝，廣一丈以上者，以達于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四五尺以上者，以達于大溝。大溝地，官用錢償其直。小溝地，所近田主償其直。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于小溝。其大溝，則官府爲之。小溝，則合有田者共爲之。細溝，則人各自爲於其田。每歲二月以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或未必得其消涸。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不能爲害矣。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又於夾河兩岸，築爲長隄，高一二丈許，如河身二丈，兩旁各留二丈許空地以容水。則衆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出。而田禾無淹没之苦，生民享收

---

❶「患」，四庫本作「旱」。

成之利矣。是亦王政之一端也，惟聖明留意，下有司議可否，而推行其法於天下。

魏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

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爲渠，用溉注填閼之水。溉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李冰爲蜀守，壅江水作堋，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

漢召信臣爲南陽太守，於穰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溉。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守，復脩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臣按：成周以前，井田與溝洫之制並行。旱乾則有蓄水之所，霪潦則有泄水之地。當是之時，民無水旱之憂，而常獲豐登之利。非遇大災變，不至於捐瘠也。自秦以後，井田廢而溝洫隨之。尚賴有民社之責者，因川澤之勢，而興灌溉之利。非惟農民賴之，而爲國家之益也，亦不小矣。世之守令，能有興脩水利，以爲一方無窮之惠者，上之人其尚旌異而顯擢之哉。

宋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言，諸州縣古蹟陂塘，異時皆蓄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蘇軾曰：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

苟欲興復，必盡追收。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産。或指人舊物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事，而何苦欲行此哉？

臣按：水性就下，遏之則利於旱歲。遇有霖潦，則又或至於淹没焉。是其利害亦略相當也。是以善言利者，必因其勢，順其宜，行其所無事。使其旱則得有所灌、潦則得有所泄，兩無害焉。斯之爲利，苟利少而害多。或兩無所利害焉。甚而委鄰爲壑，利己損人。決不可鑿空生事，以煩擾乎民，與起訟端，以召不靖之怨也。以上水利。

以上制民之産。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重民之事

《舜典》：咨，十有二牧！養民之官。曰：「食哉，惟時！」

朱熹曰：王政以食爲首，農事以時爲先，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時也。

臣按：君之所以治者以民，民之所以生者以食。食之所以足者以農，農之所以耕者以時。人君所以設爲州牧，以子養乎民，使之得以遂其生。欲遂其生，日食不可闕；欲足其食，農時不可違。此帝舜所以咨牧，而必以食爲先，而勉之以時也。

帝曰：棄，黎民阻飢，厄也。汝后稷，播布也。時百穀。

臣按：帝舜於咨四岳，求奮事功，熙帝載之後，即首命棄以仍其舊職，而後繼之敷教明刑之官，則農事在所重而當先，可知矣。

周公作《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蔡沈曰：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爲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

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臣按：人君兢兢然，所以居其身於無時暇逸之地者，必先知夫稼穡之艱難也。備嘗其艱難之事，而後居於逸樂之地，則知小人之所依矣。小人所依，在乎稼穡。爲人上者，烏可縱己之欲，以妨農事，而使之失其所依哉？

文王卑服，即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

孔穎達曰：就田功，知稼穡之艱難。

臣按：文王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專意於安民、養民之功，然不謂養民而謂之田者，周家以農事開國，自公劉以來，咸以稼穡爲事，而文王尤專心田事，即是以爲養民之功也。

《周頌》曰：嗟嗟臣工，群臣百官。敬爾在公。公家。王釐賜也。爾成，成法。來咨來茹。度也。嗟嗟保介，農官之副。維莫之春，夏正三月。亦又何求。如何新畬，三歲田。於皇嘆美之辭。來牟。麥也。將受厥明。上帝之明賜也。明昭上帝，迄至也。用康年。豐年也。命我衆人，甸徒。庤具也。乃錢銚也。鎛，鉏也。二者皆田器。奄觀銍穫禾短鐮。艾。穫也。

嚴粲曰：既嗟嘆而告臣工，又嗟嘆而戒保介，皆以重農之意告之也。

臣按：此周成王戒農官之詩。凡命他官皆無詩，而命農官獨有者，蓋以農者王政之本，周家以此開國，故重其事也。成周盛時，其播時百穀之事，具有成法。群臣百官容或有不盡知者，故於戒飭之際，致其深嘆之言，而且加以敬之一辭，俾其詳考夫先王之成法，以爲三農之勸相，既不可失其時，又不可

失其度。自耕種以至于收穫，無一不循其序。凡舊田與夫新田，無一不得其宜。官則盡其勸相之功，民則致其耕治之力，一一皆如先王成法可也。嗚呼，先王之世，盡心於農事者如此，秦、漢以來，豈復有是事哉！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其詩曰：噫嘻歎辭。成王，既昭明也。假格也。爾，田官也。率時是也。農夫，播厥百穀。駿大也。發耕也。爾私，私田。終三十里。萬夫之田，内方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二人並耕。

臣按：我朝學士朱善謂此詩舉成王之謚，則成王以後之詩也。成王既置田官，而戒命之。後王復遵其法，而重戒之。率時農夫，農官之職也。播厥百穀，農夫之事也。終三十里，欲其地之無遺利也。十千維耦，欲其人之無遺力也。吁，古之帝王致力於農事也如此！後世之君，聽民自耕自穫，所以命官以治之者，徵租賦、督力役而已。能勿擾之，使其得以盡力南畝，已爲幸矣。況求其戒敕農官，勸相農民，勤勤懇懇如是夫！

《周禮》：遂師，巡其稼穡，春種曰稼，秋斂曰穡。而移用其民，謂此遂之民，移用於彼遂也。以救其時事。謂如水潦暴至之類，合力救之。遂大夫，正歲簡閱也。稼器，耒耜之類。脩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舉民之賢者、能者。明其有功者，農功之脩者，則明之。屬其地治者。屬，聚也。地事之治者。縣正，趣催促也。其稼事，謂耕耘收斂之事。而賞罰之。勤者賞之，怠者罰之。鄰長，趣其耕耨，稽其女功。勸蠶事也。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耦，並耕也。以治稼

穡。趣其耕耨，行其秩敘。秩，謂多寡。敘，謂先後。

司稼，掌巡行視。邦野之稼，而辨穜先種後熟。稑後種先熟。之種。周知其民與其所宜地，❶所宜種之地。以爲法而縣于邑閭。

臣按：《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也。周家自后稷以來，以農爲國，故周公於《書》，既作《無逸》以爲其君告，使其知小民之所依，而不敢逸豫。又於《詩》作《豳頌》以爲其君誦，使其知王業之所起，而不敢荒寧。及其作《周官》也，一書之間，設官分職，其間爲農事者，不一而足，或以巡稼穡，或以簡稼器，趨其耕耨，辨其種類，合耦以相助，移用以相救。行其秩敘，懸其法式，又於三歲大比，以興其治田之甿，亦如大比之興賢能焉。或誅或賞，或興或廢，無非以爲農事而已。噫，周公之輔成王，陳言以獻忠於上者，惓惓以稼穡爲言；建官以分治於下者，諄諄以農事爲急，其知本乎！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上辛也。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郊後吉日也。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參乘之人。保介衣甲也。之御御車者。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執耒而進，謂之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又曰：王命布農事，命田田畯也。舍居也。東郊，皆脩封疆。田之限域。審端徑術，術，與遂通，田間溝洫也。善相視也。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❶「民」，四庫本作「名」。

臣按：天子籍田千畝，收其穀爲祭祀之粢盛，故曰「帝籍」。謂之籍者，借也，天子執耒而進，然後借民力以終之也。古之天子，非無人可耕也，而必躬爲之者，豈專爲供上帝之粢盛哉？亦以爲天下之農民帥先爾。天子既身爲之帥先，又必命田畯之官，居郊野之外，以督其耕；脩其封疆，以防其交爭；審端徑術，以通其水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以相其地勢高下、險易、燥濕，土地各有所宜，五穀各有所殖。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其理。皆須田畯躬親教飭之，以定其準，使得其平；定其直，使得其正，則農民無所疑惑也。吁，以九重之上、萬乘之尊，猶且躬爲之耕，則夫閭閻小民，豈有不興起也哉？

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色如鞠花之黃。于先帝。薦衣以祈蠶。命野虞毋伐桑柘，具曲、薄也。植、槌也。籧、席之粗者。筐，筥之方者。四者，皆蠶具。后妃齊戒，親東鄉去。躬桑。禁婦女毋觀。使不得爲容觀之飾。省婦使，咸省其他役。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孟夏之月，蠶事畢，后妃獻繭。后妃受内命婦之獻。乃收繭稅，以桑爲均。繭之多寡，以葉爲均齊。

《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歲既單盡也。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繅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

蠶於北郊，以共純讀作緇。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

張栻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爲務，歷世相傳。其君子則重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紝之勤。相與咨嗟嘆息，服習乎艱難，詠歌其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若《無逸》，則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肆。使爲國者，每念乎稼穡之勞，而其后妃又不忘乎織紝之事，則心不存焉者寡矣。何者？其必嚴恭朝夕，而不敢怠也；其必懷保小民，而不敢康也；其必思天下之饑寒，若己饑寒之也。是心常存，則驕矜放肆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也歟！美哉，周之家法也！其後幽王惑褒姒而廢正后，以召犬戎之禍，而詩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蓋推其禍端，良由稼穡織紝之事不聞於耳，不動於心，以至於此。故誦《葛覃》「服之無斁」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其得失所自，豈不較著乎？

臣按：天子之尊，非無可耕之人也，而必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后妃之貴，非無可織之人也，而必躬蠶，以爲祭祀之服飾。所以然者，非但身致其誠信以事神明而已也，亦將以其身爲天下農夫蠶婦之帥先也。由是畎畝之間、閭閻之下，聞其風教者，莫不曰：以天子之尊、后妃之貴，猶不廢耒耜、機杼之業，況吾儕小人乎？夫然，將見田

里無不耕之夫，室家無不織之女。人人有業，家家務本，自然無游手之民、末作之技。家給而人足，盜息而訟簡。民所以爲生者益固，國所以藏富者益厚矣。張栻以爲王業之根本，於是乎在。然推其根本之所以立，則又在乎朝廷之上、宮闈之間。其言深至切要，所謂「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誠非虛語也。伏望明主於燕閑之暇，留神垂覽，天下人民不勝大願。

《國語》：周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覛視也。土，陽癉厚也。憤積也。盈，土氣震發，農祥房星也。晨正，立春之日，晨中於中。日月底于天廟，營室。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二月朔日。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眚，灾也。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春官。以命我司事主農事官。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祓除。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乃行，百吏、庶人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于

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于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衆也。曰：「徇，行也。農師一之，先往。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脩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

臣按：《詩序》「《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箋言：「藉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藉。」疏謂：「王一耕之，而使庶民芸芓終之，是借民者，借此甸師之徒也。」《漢書》註，韋昭亦以借民力爲言。臣瓚謂：「帝躬耕爲天下先，不得以假借爲稱。藉謂蹈藉也。」顔師古是瓚説，引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爲證，明其非假借也。以臣觀之，二説相須，其義始備。夫以千畝之田，非一人一日所能盡，意其始也，蹈藉田畝，以躬三推之儀；終也，假借民力，以終千畝之制爾。自周以後，迄于唐、宋，此禮不廢。然耕籍田者，必祀先農。我列聖躬祀先農，行籍田禮如古制，非徒以供宗廟之粢盛，實所以重農事，以勸相天下之民，使興起農功也。

漢文帝二年正月，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間籍田，❶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九月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

❶「間」，四庫本作「開」。

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群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文帝又詔：皇后親桑以奉祭服，爲天下先。

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工也。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

臣按：成周之後，最重農者，莫如漢。文、景二帝，尤惓惓焉，非徒有是虛文也，而減租之詔歲下。雖以武帝之窮奢、好武，下至舟車皆有算，而於田租則未嘗有加焉。茲則所謂誠於憫農之實惠也。自是而後，君非不耕籍田，后非不親蠶，非不下憫農之詔，非不勑守令以勸相，然皆尚虛文而已，非實惠也。是故農不必勸也，能無擾之足矣。善乎柳宗元之言曰：「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穫，蚤繅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小人輟飧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其生，而安其性耶？」臣願仁聖在上，思王業之所本，念小人之所依，禁游惰則爲之者衆，省繇役則不奪其時，減租賦則不罄所有，是雖不下憫農之詔，而人皆知其有憫念之心；不設勸農之官，而人皆受其勸相之惠。田里小民，不勝多幸。

鼂錯言於文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

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一日弗得，則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又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

臣按：鼂錯以此告于文帝，欲其爲民開資財之道。所以開之之要，在於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而已。而其末又言，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人君誠貴五穀而賤金玉，民知人君所貴在此，則咸知所貴重矣。九重之上，誠躬行節儉，而捐棄金玉，切切焉勸農桑、抑末作，則天下之民，咸趨於南畝，而惟農之是務矣。

景帝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取其資以雇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臣按：「農，天下之本也」之一言者，文帝之詔凡三見焉。而景帝、武帝，亦皆以是言冠於詔之先。漢人去古未遠，猶知所重也。後世往往重珠玉而輕穀粟，是不知所重也。景帝此詔，令郡國

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其知所重矣乎！

以上重民之事。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寬民之力

《易・兑》之彖曰：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

程頤曰：君子之道，其説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説服无斁。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説，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説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説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説服爲本，故聖人贊其大。

臣按：此兑卦之彖辭。兑之義，説也。兑上爲君，兑下爲民，有君民相説之象。人君之用民力，必以説服爲本。有事而欲與民趨之，則思曰：此民所説乎，不説乎？苟民心説也，則先以趨之，則民知上之勞我所以逸我也，咸忘其爲勞矣。有難而欲與民犯之，則民知上之死我所以生我也，咸忘其爲死矣。人君之欲用民力，察夫事之理而得其正，體夫民之心而同其欲。必爲天下，而不爲一家；必爲衆人，而不爲一己。然後爲之，則民無不勸勉順從者矣。

《節》之彖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程頤曰：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臣按：此節卦之彖。節之爲言，有限而止也。爲卦，下兑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爲節。聖人體節之義，則立爲制度。量入爲出，無過取，無泛用，寧損己而益人，不厲民以適己。則必不至於傷財。不傷財，則不至於害民矣。

《詩·靈臺》之一章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朱熹曰：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游、節勞佚也。文王之臺，方其經度營表之際，而庶民已來作之，所以不終日而成也。雖文王心恐煩民，戒令勿亟，而民心樂之，如子趨父事，不召自來也。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此之謂也。

臣按：人君之用民力以興土木之工，必若文王之作靈臺，將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游、節勞佚，然後爲之，是其所以爲此臺者，非專以適己，蓋不得已、不得不爲者也。故其雖用民力，民反歡樂之。若秦之阿房，漢之長楊、五柞，則是勞民以奉己也。民安得而不怨恨之哉？民怨則國不安，危亡之兆也。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一夫受田百畝，七口以上，授以上等之地。可任也者，家三人。可任力役者，每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

家五人。二家共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正卒之外，皆爲羨卒。唯田與追胥竭作。惟田獵與逐捕寇盜，則正卒、羨卒皆行。

臣按：成周盛時，其役民也，因其受田之高下，以定其力役之多寡，故其事力相稱，而其爲役也適平。及其徒役之起，又不過家用一人。非田獵與追胥，不至於並行也。非若後世不復考其人之數，不復量其人之産，一切征發，乃至於盡室而行焉。

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七尺，年二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六尺，年十五。皆征之。其舍者，謂不征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旅師，凡新甿新徙來者。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臣按：成周力役之征，必稽考其版籍之數，以辨其事力之任否。地近而役多者，則征之遲，而舍之早。地遠而役少者，則征之早，而舍之遲。非若後世役民，往往勞近而寬遠，政與古人相反也。是以自古明王，尤軫念畿甸之民，無事之時，常加寬恤。蓋以有事之時，必賴其用故也。然不獨寬其國中之民而已，凡國之中，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者、服勞公事者、老者、疾者，皆復除之。與夫新甿之治，則無征役；凶札之歲，則無力政。凡此皆先王行役民之義，而存仁民之心。

均人，凡均力役之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音均。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凶，謂飢荒。札，謂疾

疫。則無力政。併與力政免之。

臣按：此即《王制》所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者也。然又因歲時之豐歉以定役數之多寡。是以三代盛時之民，以一人之身，八口之家，於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間，無一日而不自營其私也，所以爲公者僅三日焉耳。後世驅民於鋒鏑，起民以繇戍，聚民以工作，蓋有一歲之間，在官之日多，而家居之日少。甚者，乃至於終歲勤苦，而無一日休者。嗚呼，民亦不幸而不生於三代之前哉！雖然，萬古此疆界，萬古此人民也。上之人，誠能清心省事，不窮奢而極欲，不好大而喜功，庶幾人民享太平之福哉！

《春秋》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胡安國曰：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爲也。《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爲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爲者乎？

臣按：人君之用民力，非不得已，不可用也。蓋君以養民爲職，所以養之者，非必人人而食之、家家而給之也。惜民之力，而使之得以盡其力於私家，而有以爲仰事俯育之資、養生送死之具，則君之職盡矣。孔子作《春秋》，於魯僖之作頖宮則不書，復閟宮則不書，而於作南門則書之。不徒書之，而且加以「新作」之辭，以見頖宮、閟宮乃魯國之舊制，有以舉之，則不可廢。雖欲不脩，不可得也。如此而用民力，亦不爲過。若夫南門，魯國舊所無也。雖不作之亦無所加損，何必勞民力以爲此無益之事？此聖人所以譏之歟。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吴滅州來，在昭十三年。子旗請伐之，王楚平王。曰：『吾未撫吾民。』今謂城州來也。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吴，能無敗乎？」侍者戌之侍者。曰：「王施施恩德。舍舍逋負。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宫室無量，民人日駭，勞罷音疲。死轉，忘寢與息，非撫之也。」

臣按：沈尹戌此言，人君之欲用民力，必先有以撫之。所以撫之之道，在乎節用於内，而樹德於外。蓋用不節，則必美衣食、厚用度、營宫室、廣廟宇，財費於内、力疲於外；而民不安其居、不遂其生，勞苦罷困、死亡轉徙。而林林而生、總總而處者，皆不得樂其性，而且爲吾之寇讎矣。爲人上者，可不畏哉！

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政事。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丘，十六井。是賦之常法。亦足矣。」

臣按：施取於厚，即所謂食壯者之食也。事舉其中，即所謂任老者之事也。斂從其薄，即所謂不厚斂於民也。此三言者，聖人雖爲季孫發，而以告冉有，後世人主，行事以禮，用民以寬，要當以是爲法。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孔穎達曰：《周禮·均人》：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也。

臣按：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

宮廟之類，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又曰：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臣按：先儒謂，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食亦多。今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程；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飲食，寬厚之至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欲去者。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已來者。家，期不從政。

臣按：昔人有言，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之從政焉。如是，則老耄者得以終其天年，廢疾者得以全其身體，居喪者盡送終之禮，遷徙者無失所之虞，是亦仁政。❶

孔子曰：張張弓弦也。而不弛，落弓弦也。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臣按：此章，孔子因子貢觀蜡之問，而以弓喻民以答之。謂弓之爲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絶。如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必憊。久弛而不張，則體必變，如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必逸。弓必有時而張，如民必有時而勞。弓必有時而弛，如民必有時而息。一於勞苦，民將不堪。雖文王、武王，有所不能治也。一於逸樂，則民將廢業，則文王、武王必不爲此也。然則，果如之何而可？曰：不久張以著其仁，不

❶「政」下，陳本、四庫本有「之一端也」四字。

久弛以著其義。

子曰：使民以時。

朱熹曰：時，謂農隙之時也。

臣按：朱熹解此章，謂「時」爲農隙之時。至《孟子》「不違農時」章，則又解曰：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臣竊以謂，歲時有早晚，氣候有寒暑，農事有劇易，事體有緩急。人君遇有興作，必當順天之時，量事之勢，適民之願。苟墮指裂肌之時，爍石流金之候，農務方殷，飢寒切體，而欲有所營爲，可乎？所謂時者，非但謂農時，各隨時而量其可否，可也。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

王安石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

臣按：古人必不得已而後改作，非甚不得已，必不肯快一己之私意，廢前人之成功。安石能爲此言，至其爲相，乃變祖宗之法，何哉？

魯定公問於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然其馬將必佚。」公曰：「何以知之？」對曰：「以政知之。昔者，帝舜巧於使民，造父巧於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升馬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公曰：「吾子之言，其義大矣，願少進乎？」回曰：「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無危者也。」

臣按：《家語》此章，顔子謂舜不窮其民，是以無佚民。由是推之，則桀、紂窮其民，所以有佚民而致危亡之禍也，可知已。後世人主，其尚無以苛政虐刑以窮其民哉！

漢高祖七年，民産子，復勿事二歲。

宣帝地節四年，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臣按：地節之詔，即推廣《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之意。高帝七年令，「民産子，復勿事二歲」，豈非古人保胎息之遺意歟？漢世去古未遠，愛養元元之心猶有三代餘風。已死也，而憫其喪；未生也，而保其胎。人君以此爲政，則其國祚之長，豈不宜哉！

以上寬民之力。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恤民之窮

《書·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

真德秀曰：易虐者不虐，易廢者不廢，皆自「克艱」一念爲之。

臣按：帝舜然禹「克艱」之言，而及於無告困窮者。蓋人君以一人而爲億兆人之父母，要必億兆人皆得其所，然後一人克盡其道。君道厥惟艱哉，是以人君欲盡克艱之道、布德於有生之民

非難，而施惠於無告之民爲難也。不虐無告，不廢困窮，帝舜不敢謂其必能，而歸之於堯。孔子謂堯、舜以博施濟衆爲病，亦此意歟。雖然，人君富有四海，苟惻然興念，則澤無不被矣。夫豈難事，而必謂帝堯然後時克哉？噫，樹藝者，培其方長非難，而甦其枯槁爲難。業醫者，已其疾病非難，而起其膏肓爲難。❶後世帝王，有志於堯、舜之治，而思盡君道之難者，發政施仁，烏可後此？

《無逸》：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蔡沈曰：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❷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周給之，使有生意。

臣按：昔帝舜告大禹以帝堯克艱之道，而以「不虐無告，不廢困窮」爲言。今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無逸」之實，而以「懷保小民，惠鮮鰥寡」爲言。是知自古帝王所以克艱、其君而所其無逸者，必先於發政施仁，而所以發政施仁者，必先於天民之無告者。前聖後聖，其揆一也。

《詩·正月》篇：哿矣富人，哀此煢獨。

朱熹曰：亂世，富人猶或可勝，煢獨甚矣。此孟子所以言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也。

臣按：民之生也，有富有貧。其富者，雖不幸而孤獨鰥寡，然猶有以爲養生送死之具。惟夫既孤獨鰥寡矣，而又貧窶乏絶焉，生無以爲生，死無以爲

❶「肓」，原作「盲」，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❷「鮮」，原作「鰥」，據萬曆本、四庫本改。

死，其尤可哀哉。是以帝王之施仁政也，又於其中較其淺深而爲之賙恤，使之均得其所焉。

振窮。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

鄭玄曰：天民之窮者有四：曰鰥，曰寡，曰孤，曰獨。

臣按：民之生也，少者賴父母以鞠之，老者賴子孫以養之。生有衣食之資，死有葬祭之具，則其生遂而不窮矣。然其所以遂其生者，實賴上之人爲之制産立法，使之相生養，相保愛，而不相棄背焉。然物不能以皆齊，命不能以皆偶，其間不能無幼弱而失怙恃，衰老而無所依傍者焉。非上之人弘保息之政，舉振救之令，則彼何所控告以全其身命而盡其天年也哉？

《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臣按：大道之行，謂唐、虞之世也。當是之時，家給而人足，老安而少懷，烏有所謂無告廢疾者哉！記禮者，猶以此爲言，以見天下爲公之世，無一人之不遂其生。則雖窮而無告，病而有疾者，皆有所養焉。舉隆古之盛，以示後世之法。使凡有志於堯、舜之治者，皆當以堯、舜之心爲心。

《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

陳澔曰：皆有常餼，謂君上養以餼廩，有常制也。

臣按：天下之民，孰非天之所生？乃

獨於幼而無父、老而無子與夫無妻、無夫者而謂之「天民」。吁！民固皆天生者也，而此四民者，力不足以養其身，言不足以達其情，則是生於天而不能全天之生，尤天之所慼念者也。人君於此四等窮人而加惠焉，是乃所以補助天之所不逮者也。

《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

臣按：人之生也，全理氣之性，具骨肉之軀。其生也有所養，其死也有所藏，則人之始終畢矣。苟死而暴露其骼胔，必生而凍餒其身體者也。❶仁人君子，見之寧不惻然於心乎？此三代盛時，所以因時而有掩骼埋胔之令也。

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朱熹曰：先王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父母妻子之養，則尤宜憐恤，故必先之也。

臣按：孟子此言，即《無逸》所謂文王「懷保」、「惠鮮」之實也。昔者，明王制民之產，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其或不幸，少而喪父、老而喪子而無夫而無妻焉，故其發之於政，施之於仁，汲汲然以此四者爲先，惟恐後時而其人或阽於死亡，而吾之惠不得以及之也。

漢文帝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

❶「生」，原作「主」，今據四庫本改。

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

宣帝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章帝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愛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

臣按：漢世去古不遠，其惠養斯民，猶有古意。觀文帝、宣帝、章帝茲三詔者，皆無上事而特下之，顒顒然以惠此無告之天民，其視魏、晉以來，因他事下詔而附列於條款之中者有間也。惟我聖祖登極之七年，特詔天下，其略曰：「曩因天下大亂，死者不可勝數。朕日夕慮上帝有責，思之再三，民間流離避亂，父南子北，至今不能會聚，或子歿親老而無養，親歿子幼而無依：皆朕之過也。今詔天下有司，具名以言，朕當惠居存養，使不失所。」噫，聖祖特此下詔，蓋自漢帝三詔之後，所僅有者也。

唐太宗貞觀元年，賜民年八十以上物，惸獨、鰥寡、疾病不能自存者，米二斛。❶

宋崇寧元年，詔諸路置安濟坊。

紹興二年，詔臨安府置養濟院。

淳祐七年，創慈幼局，應遺棄小兒。民間有願收養者，官爲倩貧婦就局乳視，官給錢米如令。

臣按：前此惠民之政，及於無告者，往往因事而行，其置爲院場以專惠之者，始見于此。我太祖開基之五年，詔天

❶「二」，陳本、四庫本作「三」。

下郡縣，立孤老院。凡民之孤獨、殘疾不能自生者，許入院，官爲贍養。每人月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匹。小口給三分之二。尋又改孤老院爲養濟院。其初著之於令，曰：「凡鰥寡孤獨，每月給米，每歲給布，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既而著之於律，曰：「凡鰥寡孤獨及廢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不特乎此，其後也，又申之以憲綱，曰：「存恤孤老，仁政所先。仰府州縣所屬，凡有鰥寡孤獨、廢疾無依之人，俱收於養濟院，常加存恤。合得衣糧，依期按月支給。毋令失所。遇有疾病，督醫治療。」噫！列聖相承，發政施仁，咸先於斯。凡頒詔條，必申飭焉。可謂仁之至而義之盡矣。臣竊以謂，京城百萬軍民所聚，無告之民不可數計。有司拘於事例，必須赴告通政司，送户部，下該管官司，取里鄰結狀，然後得與居養之列。文移上下，動經旬月，彼無告窮民，豈能堪此？爲今之計，乞敕巡城御史，及兵馬司官，凡遇街衢悲呼丐食之人，❶即拘集赴官，詢其籍貫、居址，挨究有無親屬、產業。有產業者，責之管業之人。有親屬者，責之有服之親。如果產業、親屬俱無，即發順天府收入養濟院居養。如此，則無告之民皆沾實惠，而衢路之間無悲號者矣。

❶「丐」，原作「丏」，據陳本、四庫本改。

紹興十三年，詔下錢塘、仁和二縣，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籍定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及乞食之人，每人日支米一升，錢十文，小兒半之。

臣按：宋自南渡後，建都臨安，既於京府立養濟院，又於兩赤縣以近城寺院充安置坊，籍定老幼貧乏乞丐之人，日支米給錢，以收養之。我朝於京府既立養濟院，又於京城中東西就兩僧寺官給薪米爨熟，以食貧丐之人。每寺日支米三石，恩至渥也。臣竊以謂，兩寺之設，日有所費。然兩捨飯寺，皆在僻静之地，易於作弊。臣請東寺移於崇文門大街，西寺移於宣武門大街，人煙輳集處。每所差部屬官一員專提調，光禄官一員司飯食。每當食時，兵馬官兵沿街趣召，給與木籌，依次散食。仍令巡城御史監視。有不如法及作弊者，罪之。如此，非但貧窮得食，亦使街道肅清。雖然，此事關繫非小。京邑翼翼，四方之極。而使疲癃殘疾之人，扶老携幼，垂首喪氣，匍匐於周道之旁，悲號於通衢之側。輦轂之下，耳目所及，乃尚如此，何以示四遠之觀瞻？豈不貽外夷之譏笑？伏乞聖明降賜敕諭，榜于通衢，付其責於巡城御史、兵馬司官，今後有匍匐悲號于道路者，坐以違制之罪。

崇寧三年，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留槥櫝之無主者及暴露遺骸，悉瘞其中。各置圖籍，立記識，仍置屋以爲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著爲令。

臣按：先王之於民也，制爲養生之法，而使之得所養，有不得其養者，則施之

以惠鮮之政，制爲藏死之具，而使之得所藏。有不得其藏者，則施之以掩埋之令。不徒恤其生，而又恤其死也。聖祖於洪武三年，慮天下貧民多以水火葬，有傷風化，下禮部議。禮部奏，民間死喪不許焚化，貧窮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空地，設爲義塚，以爲瘞藏之所。祖宗良法美意，今皆廢弛。乞敕有司舉行，是亦仁民之政之大者。

以上愍民之窮。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卹民之患

《書·說命》：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蔡沈曰：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

臣按：先儒謂簡稼器、脩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爲之害。是則水旱之備，莫先於事農之事可見矣。

《詩·雲漢》：倬彼雲漢，天河也。昭回于天。回，轉也。言其光隨天轉也。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薦與荐通，重也。臻，至也。靡神不舉，求廢祀而脩之。靡愛斯牲。圭璧禮神玉。既卒，盡也。寧莫我聽！

朱熹曰：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仍叔作此詩以美之。言雲漢者，夜晴則天河明，故述王仰訴於天之詞如此也。

臣按：朝廷政治之最急者，莫急於民莫得食。天旱則五穀不成，五穀不成，則民無由得食；民無由得食，則將趍食於四方。苟處處皆然，則民不幾於盡瘁乎？是故，有志於爲民之君，見天下之亢旱，則豫憂之，凡可以感天而致雨者，無所不用其情。是以《雲漢》

之詩，既告於上天，又告於祖宗、父母，又告於百官。索祭之禮，既無所遺，禮神之物，或至於盡，無所歸咎，寧以己身而當其災。無所控告，惟仰昊天而訴其憂。非徒自貶責於一己，而又求助於群臣。宣王之憂民之憂如此，此其所以遇災不災，而卒成中興之業也歟。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救凶之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散其所積。二曰薄征，輕租稅。三曰緩刑，凶年犯法者多緩之，恐致變。四曰弛力，❶息繇役。五曰舍禁，舍山林川澤之禁。六曰去幾，關市不幾察。七曰眚禮，凡有禮節，皆從減省。八曰殺哀，凡行喪禮，皆從降殺。九曰蕃樂，閉藏樂器。十曰多昏，不備禮而昏娶。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脩之。十二曰除盜賊。饑饉盜賊多，嚴刑以除之。

呂祖謙曰：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之四方，故以政聚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此兩者，荒政之始。已藏者散之，未輸者薄之，荒政之大綱舉矣。緩刑，謂民迫於飢寒，不幸有過失，緩其刑辟，以哀矜之。弛力者，平時用民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弛之，以休息民力。舍禁，謂山、虞、林衡，皆舍去其禁，恣民取之。去幾，謂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商賈來市。此是救荒之要術。眚禮，謂凡禮文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殺哀，謂凡喪紀之節，一皆減損，專理會荒政。蕃樂，謂歲荒民飢，當憂民之憂，所以閉藏樂器不作。多昏，謂凶荒之年，殺禮多昏，使男女得以

❶「力」，原作「役」，今據四庫本改。

相保。索鬼神，謂靡神不舉，並走群望之類。前既説緩刑，後又説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民，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賊終之，以止亂之萌。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然其關節脉理皆相應。且如散利須考大府、天府、内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之刑，他莫不然，參觀徧考，然後可知。

葉時曰：聖人爲荒政以聚萬民，所以救天時之不常，而濟地利、人和之不及也。蓋天災，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以賑救之、存恤之，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矣，民安得而聚哉？然此十二政，曰弛力，曰薄征，曰舍禁，曰去幾，固皆有以利民，而一以散利爲先，則其關繫民命，尤急也。利不散，則民不聚。雖有眚禮、蕃樂、殺哀、多昏之政，未必有實惠及民。

臣按：《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大學》曰：「財散則民聚。」蓋天立君以治民，君必得民，然後得以爲君。是君不可一日無民也。然民必有安居托處之地、日用飲食之具，而後能聚焉。人君爲治，所以使一世之民恒有聚處之樂，而無分散之憂者，果用何物哉？財而已矣。然是財也，所以耗而費之者，固由乎人力，然尤莫甚於天災焉。是以人君當夫豐穰無事之時，而恒爲天災流行之思，斯民乏絶之慮，豫有以蓄積之，以爲一旦凶荒之備焉。此無他，恐吾民之散而不可復聚也。是以

《周禮》十二荒政，而以散利爲首。鄭氏謂散利者，貸種食也。蓋予之食，以濟一時之飢；予之種，以爲嗣歲之計。聖人憂民之心，至矣，遠矣。既散所有之利，而又行薄征以下十一事以濟之，此治古之世，所以時有豐凶而民無憂患，民生所以長聚而君位所以永安者，其以此歟。

遺人，遺，饋也。掌委積之官。掌邦之委積，少曰委，多曰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艱阨，謂年穀不熟。門關在國曰門，在郊曰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四方至者。野鄙之委積，以待羇旅。謂不得去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主藏米之官長。掌九穀之數，九穀，謂黍、稷、稻、粱、秫、苽、麻、麥、豆也。以待國之匪頒、匪頒，謂委人之委積。賙賜、謂賜予。稍食。謂禄廩。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上謂豐年，下謂歉歲。以知足否，量入爲出，知所用足與不足也。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治之者，預爲之防也。凡萬民之食計數萬人所食。食食，謂一月之食。者，人四鬴，六斗四升曰鬴。上豐年爲上。也；人三鬴，每人一月食三鬴。中中等不豐不歉之年也。也；人二鬴，每人一月食二鬴。下歉年爲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若一月之食，一人不句一石二斗八升。則令邦移民就穀。移民之不足者，以就穀有餘之處。詔王殺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

臣按：《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就之法也。觀此，可以見先王之時，所以爲生靈慮災防患之良法深意矣。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

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今其遺法故在，後世人主，誠能師其意而立爲三者之法，則民之遇凶荒也，無飢餓之患、流移之苦矣。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謂災害。民病，則以節旌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李覯曰：司救以王命施惠，非直凶荒而後施與也，疾疫亦有之矣。夫四時之厲，或連月不愈，或闔門不起，丁壯臥於牀蓐則老稚無能爲，飲食所不給、醫藥所不濟至於死者，豈天命乎？人主所宜動心矣。是故，凶年非直除減田租，彼貨賄之征皆舍之。疾疫亦然。夫阻饑之人，營求衣食，固無所不至，又將籠其貨賄，則何所措手足乎？况於疾疫之世，安得助天爲虐乎？人主所宜動心矣。

臣按：疾疫之災，多生於凶荒之歲。凡遇荒年，宜豫爲之防，使之不至於飢餓而內傷、勞苦而外感、積聚而旁染，是亦救荒之一助也。

《春秋》：襄公二十有四年，大饑。

胡安國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莩，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脩，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爲戒。

臣按：胡氏之言，救災之政備矣。舉而行之，則雖災勿災焉。惟民災而上弗卹，此民之所以災歟。爲人上者其

尚德聖人《春秋》之書法，❶毋坐視民之災而不爲先事之防、臨事之衄哉？

穀梁赤曰：五穀不升成也。爲大飢，一穀不升謂之嗛，不足貌。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康，虚。五穀不升謂之大侵。侵，傷。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飾也。弛廢也。侯，射侯。廷道廷内道路。不除，脩也。百官布而不制，雖布列，而不更制作。鬼神禱而不祀，惟祈禱，不祭祀。此大侵之禮也。

臣按：「君食不兼味」以下，與即《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❷譬諸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於心安乎？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飢而食菜，則色病。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馬晞孟曰：三十年爲一世。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至三十年之通，此人力也。凶旱水溢，此天變也。人力備，則可以應天變。蓋王者與民同患，故雖有凶旱水溢，而民無菜色於下，然後天子日食，舉庶羞備禮，而以樂侑之也。

臣按：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食也。耕雖出於民，而食則聚於國。方無事之時、豐稔之歲，民自食其食，固無賴於國也。不幸而有水旱之災、凶荒之歲，民之日食不繼，所以繼之者國也，國又無蓄焉，民將何賴哉？民之飢餓至於死且

❶「德」，陳本、四庫本作「體」。

❷「與」，四庫本作「此」。

散，則國空虛矣，其何以爲國哉？是以國無九年、六年之蓄，雖非完國，然猶足以爲國也。至於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國非其國，非謂無土地也，無食以聚民云爾。是以三年耕必餘一年食，九年耕必餘三年食，以至三十年之久其餘至於十年之多，則國無不足之患，民有有餘之食。一遇凶荒，民有所恃而不散、有所食而不死，而國本安固矣。雖然，爲治者非不欲蓄積以備凶歉也，然而一歲之所出，僅足以給一歲之所費，奈何？曰：數口之家，十金之産，苟有智慮者，尚能營爲以度日、積聚以備患，況有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者哉！

《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布衣也。搢插也。本，士之笏也。關梁不租，不收租稅。山澤列遮列也，守之之義。而不賦，不收賦稅。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臣按：古昔帝王，遇災必懼，凡事皆加減節、貶損，非獨以憂民之憂，蓋亦以畏天之災也，故《周禮》「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大災則不舉」。舉者，殺牲盛饌也。豈但飲食爲然，則凡所服之衣、所乘之車，凡百興作，舉皆休息。此無他，君民之分雖懸絶，而實相資以相成也。當此凶荒之時，吾民嗷嗷然以待哺，睊睊然以相視。藝業者，技無所用；營運者，貨無所售。典質則富户無錢，舉貸則上户無力。魚蝦螺蚌，採取已竭。木皮草根，剥掘又盡。面無人色，形如鬼魅，扶老携幼，宛轉以號呼。力疾曳衰，枵腹以呻吟，

氣息奄奄，朝不保暮，其垂於阽危、瀕於死亡也如此。爲人上者，何忍獨享其奉哉？雖欲享之，亦且食不下咽也。雖然，與其貶損於既荒之餘，孰若保養於未荒之先？非獨下民不罹其苦，而上之人亦無俟於降殺也。

孟子對鄒穆公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范祖禹曰：《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倉廩府庫，所以爲民也。豐年則斂之，凶年則散之。恤其飢寒，救其疾苦，是以民親愛其上，有危難則赴救之，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也。

臣按：人君之爲治，所以延國祚、安君位者，莫急於爲民。故凡國家之所以脩營積貯者，何者而非爲民哉？是故豐年則斂之，非斂之以爲己利也，收民之有餘，以備他日之不足。凶年則散之，非散之以爲己惠也，濟民之不足，而發前日之有餘。吁，民有患，君則恤之。則夫他日君不幸而有患焉，則民將救之惟恐後矣。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牆也。窌窖也。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謂天時和順。事業得敘者，耕稼得其次序。貨之源也。等賦謂以差等制賦也。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

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

臣按：荀卿本末源流之説，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知本之所在，則厚之。源之所自，則開之。謹守其末，節制其流，量入以爲出，挹彼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禹、湯所以遇災而不爲患者，知此故也。

魏李悝平糴法：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糴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臣按：耿壽昌「常平」之法，因穀貴賤而增減其價，以糶糴之。其法非不善也，然年之豐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皆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斂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可窖藏，雜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處立常平司，專差户部屬官往涖其事。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一；因其時而予之價，不必定於官。視年豐歉，隨時糶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斂散行李悝之法，庶乎其可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無同。捐瘠者，無相棄捐而瘦病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内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減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

臣按：安養斯民之政，在開其資財之

道，開資財有道，在墾土田，通山澤，使地無遺利。禁游民、興農業，使民無餘力，如此，則畜積多矣。雖有天災，數年之水旱，而吾所以爲之備者具之有素，安能爲吾民患哉？是以古之善爲治者，恒備於未荒之先，救之已患之後者，策斯下矣。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没，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携幼數百里，以就龠合之廪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劭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饑也庶有瘳乎。

臣按：義倉之法，其名雖美，其實於民無益。儲之於當社，亦與儲之州郡無以異也。何也？年之豐歉無常，地之燥濕各異，官吏之任用不久，人品之邪正不同。由是觀之，所謂義者，乃所以爲不義。本以利民，反有以害之也。但見其事煩擾，長吏姦而已。其於賑卹之實，誠無益焉。然則如之何而可？臣愚竊有一見。請將義倉見儲之米，歸併於有司之倉，俾將所儲者與在倉之米，挨陳以支。遇有荒年，照數量支以出。計其道里之費，運之當社

之間，以給散之。就量用其中米，以爲脚費。任其事者，不必以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以在官之屬。所司擇官以委，必責以大義。委官擇人以用，必加以殊禮。其事詳見下。不必拘拘於所轄，專專於所屬。如此，則庶幾民受其惠乎。

唐貞觀二年，遣使賑卹飢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臣按：飢饉之年，民多賣子，天下皆然。而淮以北、山之東尤甚。嗚呼！人之所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時和歲豐之時，雖以千金易其一稚，彼有延頸受刃而不肯與者。一遇凶荒，口腹不繼，惟恐鬻之而人不售。故雖十餘歲之兒，僅易三五日之食，亦與之矣。此無他，知其偕亡而無益也。然當此困餓之餘，疫癘易至相染，過者或不之顧。縱有售者，亦以飲食失調，往往致死。是以荒歉之年，餓莩盈途，死屍塞路，有不忍言者矣。臣愚竊以爲唐太宗贖飢民所賣之子，固仁者之心也。然待其賣之而後贖，彼不售而死者亦多矣。莫若遇飢歉之年，民有鬻子者，官爲買之。每一男一女，費以五緡以上爲率，量與所賣之人，以爲養贍之計。用其所餘之貲，以爲調養之費。因其舊姓，賜以新名。傳送邊郡，編爲隊伍，給以糧賞，配之軍士之家，俾其養育。死者不許句丁。如此，既得以全其性命，又得以濟其父母，內郡不耗，邊城充實。是於救荒之中，而有實邊之效。或者若謂國家府庫有限，費無所出，惟今江南之人，有謫戍西北二邊

者，句丁補伍，有如棄市。及至戍所，多不得用。今後遇有荒歲，預借官錢買之。待後於江南民户有隸戎伍於極邊者，願出五百緡以上者，除其尺籍。出二百緡以上者，改隸近衛。如此，則除一軍得百軍，移一軍得四十軍。隨以所得抵數還官，數十年之後邊境之軍日增，而南方之伍亦不缺矣。或曰：因飢募兵，古有其事歟？曰：富弼在青州，因濟飢民募軍萬計，史可考也。

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户口滋多則賦税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月須如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户口蕃息。晏始爲轉運使時，天下見户不過二百萬，其季年乃三百餘萬，在晏所統則增，非所統則不增也。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

臣按：劉晏謂「户口滋多，則賦税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上之人誠愛乎民，輕徭而薄賦，省刑而息兵，則民不銷耗而户口多矣。然户口銷耗之由，固由乎人，亦出乎天，而凶荒之歲爲尤甚。能如晏使有司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貴糴賤糶，始見不稔之端，先行蠲免、救助，應民之急，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如此，則人既不爲之害，天亦不能爲之災，户口滋

多，賦税日廣矣。由是觀之，則國家所以行備荒之政，非但爲民計，蓋爲國計也。

五代周顯德六年，淮南飢，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胡寅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爲術，聚斂之臣以頭會箕斂爲事。大旱而税不蠲，水潦而税不蠲，蝗蝻螟賊而税不蠲。長官督税，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户納欠，不破産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況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臣按：胡寅此言，非但稱貸之弊，乃今日義倉之弊也。朝廷設立義倉，本以爲荒歉之備，使吾民不至於捐瘠。而有司奉行不至，方其收也，急於取足，不復計其美惡。及其儲也，恐其浥爛，不暇待其荒歉。所予者不必所食之人，所徵者多非所受之輩。胡氏所謂「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此數言者，切中今日有司義倉之弊。嗚呼，官倉之儲本爲軍國也，因飢歲以稱貸於民，偏方之君猶不責償，況以聖明之世儲粟以備荒而謂之

「義倉」者乎？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歲歉民流，命侍御史乘傳安撫，發倉廩出粟及賑貸。

神宗熙寧二年，判汝州富弼言：襄、鄧、汝地曠不耕，河北流民，至者日衆，臣遣官察其無業可復者，盡給以田，羸疾老弱不任農事者，始以粟給之。

司馬光因遣使賑濟河北流民，上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飢民有可生之路，豈得復有流移？」

臣按：人生莫不戀土，非甚不得已不肯舍而之他也。苟有可以延性命、度朝夕，孰肯捐家業，棄墳墓，扶老携幼而爲流浪之人哉！人而至此，無聊也甚矣。夫有土此有民，徒有土而無民，亦惡用是土爲哉？是以知治本者，恒於斯民平居完聚之時，豫爲一旦流離之慮。必擇守令，必寬賦役，必課農桑，汲汲然惟民食之爲急。先水旱而爲水旱之備，未饑饉而爲饑饉之儲。此無他，恐吾民一旦不幸無食，而至於流離也。夫蓄積多而備先具，則固無患矣。若夫不幸蓄積無素，雖有蓄積而連歲荒歉，請之官無可發，勸之民無可貸，乞諸鄰無可應，將視其民坐守枵腹以待斃乎！無亦聽其隨處趁食，以求生也。然是時也，赤地千里，青草不生，市肆無可糴之米，旅店無充飢之食，民之流者未必至所底止而爲塗中之殍，多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國家設若不幸而有連年之水旱，量其勢必至飢饉，則必豫爲之計。通

行郡縣，查考有無蓄積。於是量其遠近多寡，或移民以就粟，或轉粟以就民，或高時估以招商，或發官錢以市糴。不幸公私乏絶，計無所出，知民不免於必流，則亟達諸朝廷，豫申于會府，多遣官屬，分送流甿，縱其所如，隨處安插。所至之處，請官庾之見儲，官爲給散，不責其償。借富民之餘積，官爲立券，估以時直。此處不足，又聽之他。既有底止之所，苟足以自存。然後校其老壯强弱，老而弱者留于所止之處，壯而强者量給口糧，俾歸故鄉。官與之牛具種子，趁時耕作，以爲嗣歲之計。待歲時可望，然後般挈以歸。如此，則民之流移者，有以護送之，使不至於潰散而失所。有以節制之，使不至於刼奪以生亂。又有以還定安集之，使彼之室家已破而復完，我之人民已散而復集。是雖所以恤民災患，亦所以弭國禍亂也。臣嘗因是而論之：周宣王所以中興者，以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也。晉惠帝所以分崩離析者，以六郡荐飢，流民入于漢川者數萬家，不能撫恤之，而有李特之首亂也。然則流民之關係亦不小哉。今天下大勢，南北異域。江以南，地多山澤，所生之物無間冬夏，且多通舟楫，縱有荒歉，山澤所生可食者衆，而商賈通舟販易爲易。其大江以北，若兩淮，若山東，若河南，亦可通運。惟山西、陝右之地，皆是平原，古時餫道，❶今皆湮塞。雖有河山，地氣

❶「餫」，四庫本作「運」。

高寒，物生不多。一遇荒歲，所資者草葉、木皮而已，所以其民尤易爲流徙。爲今之計，莫若設常平倉。當豐收之年，以官價雜收諸穀，各貯一倉。歲出其易爛者，以給官軍月糧。估以時價，折算與之。詳見「制國用、市糴之令」。而留其見儲米之耐久者，以爲蓄積之備。又特遣臣僚尋商於入關之舊路，按河船入渭之故道。若歲運常數有餘，分江南漕運之餘以助之。一遇荒歉，舟漕陸輦以往，是皆先事之備，有備則無患矣。蓋此二藩，非他處比，是乃近邊之地，所謂保障、繭絲，二者皆有賴焉者也，尤不可不盡其心。

仁宗一遇災變，則避正殿，變服、損膳、徹樂，恐懼脩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災所被之處，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內帑金帛，或鬻僧牒，或留歲漕，或免租稅，寬逋負，休力役，罷科率，薄關市之征，弛山澤之禁，不能自存者，官爲收養；不得其死者，官爲瘞埋。

臣按：宋仁宗之遇災而卹民也，不徒有惻惻然哀矜之心，而實有鑿鑿乎賑卹之政，視彼之徒爲虛文、付之有司以應故事者，異矣。萬歲之後，廟號曰「仁」，不亦宜乎！

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流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禄，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

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爲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爲大冢葬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計。

臣按：古人言，救荒無善政，非謂蓄積之不先具、勸借之無其方也，蓋以地有遠近、數有多寡、人有老幼强弱。聚爲一處，則蒸爲疾疫；散之各所，則難爲管理。不置簿書，則無所稽考；不依次序，則無以徧及。置之則動經旬月，序之則緩不及救。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此所以無善政也。富弼以一青州之守，而活河朔五十萬之人，非徒活民，而又因之得軍，由其立法之簡便周盡也。所以簡便周盡者，豈弼一手一足之勞哉？其法之最善者，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禄，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也。今世，州郡無所謂待缺寄居之官吏。臣向於「義倉」條下云「任其事者不必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在官之屬」是也。臣愚欲望朝廷折衷富弼之法，立爲救荒法式，頒布天下州縣。凡遇凶荒，或散粟、或給粥，所在官司即行下所屬，凡所部之中有致仕閑住，及待選依親等項官吏、監生，與夫僧道、耆老、醫卜人等，凡平日爲鄉人所信服者，官司皆以名起之，待以士大夫之禮，喻以朝廷仁民之意，給以印信文憑，加以公直等名，俾其量領官粟，各就所在，因人散給，官不遥制。事完之日具數來上。其中得宜者，量爲奬勉；作弊者，加以官法。如此，則

吏胥不乘幾而恣其侵尅，❶飢民得實惠而免於死亡矣。

熙寧八年夏，吴、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搆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

臣按：曾鞏有言，菑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趙抃在越州，備荒之政爲世所稱。見旱勢之方熾，知歲事之必歉，前民未飢，已爲濟飢之備。觀其爲書，以訪問於其屬者，甚詳且悉。後世有志於民者，誠能以之爲法，按其條件，先事訪問，一一知其所以然之故，而委曲周盡，纖息無遺，必得其實、當其宜、無其弊，而後可。如此，則菑沴之來，有其備而無患矣。不然，待其狼狽潰爛之餘然後救之，安能有濟乎？

曾鞏《救菑議》曰：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户計之，户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户月當受粟五石。自今至

❶「幾」，四庫本作「機」。

於麥熟凡十月，一户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州郡民户不下二十萬，内除有不被災及不仰食於官者，去其半，猶有十萬户。計十萬户十閲月之食，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辨此？況給受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凡此，又不過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州郡爲十萬户，如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産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脩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廪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

臣按：曾鞏此議，所謂賜之錢、貸之粟，比之有司日逐給粟之説，其爲利病相去甚遠，所謂深思遠慮，以爲百姓長計者，真誠有之。但飢民一户貸之米十石，一旦責其如數償之，難矣。不若因時量力，稍有力者償其半，無力者併與之，或立爲次第之限可也。

孝宗時，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初建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

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行之他處。

臣按：朱熹社倉之法固善矣，然里社不能皆得人如熹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得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爲之助。熹固自言其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説下教，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然則其成此倉也，蓋亦不易矣。然則其法不可行歟？曰：熹固言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官府者矣。

熹又嘗言於其君，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説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爲後來之鑒。

臣按：蘇軾書云：「朝廷厚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大荒放税，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於救荒，初無絲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嗚呼，「救之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救荒之失哉？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常見州郡每有凶荒，朝廷未嘗不發倉廩之粟、賜内帑之銀，以爲賑卹之策，然往往行之後時，緩不及事。朝廷有鉅萬之費，而飢民無分毫之益，其故何哉？遲而已矣。所以遲者，其故何在？蓋以有司官吏惟以簿書爲急，不以生靈爲念。遇有水旱災傷，非甚不得已，不肯申達。縣上之郡，郡上之藩府，動經旬月始達朝廷。及至行下，遣官檢勘，動以文法爲拘，後患爲慮，因一之詐，疑衆皆然。惟己之便，不人之卹。非民阽於死亡，狼戾慘切，朝廷無由得知，及至發廩之令行，賫銀之敕

至，已無及矣。雖或有沾惠者，亦無幾爾。臣願聖明行下有司，俾定奏災限期則例頒行天下，災及八分以上者，馳傳；五分以上者，差人；二三分以上，入遞。隨其遠近，以爲期限。緩不及期以致誤事者，定其罪名，秩滿之日，降等敍用。如此，則藩服監司、郡縣守令咸以救濟爲念，庶幾無遲緩之失乎。

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臣按：鬻爵，非國家美事也，然用之他則不可，用之於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願遇歲凶荒，民間有積粟者，輸以賑濟，則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俾有司加禮優待，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寧之時人争積粟；荒歉之歲，民争輸粟矣。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刧禾者斬，閉糴者配」。

臣按：朱熹謂棄疾做兩榜，便亂道，蓋欲其兼禁之也。蓋荒歉之年，民間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涌，正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衆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刧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飢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况又未必殺耶！與其聞粟所在，群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

有不從，即肆刦奪。自諉曰「我非盜也，迫於飢餓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梃，以扞游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勢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勢必至飢窘，必先榜示，禁其刦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然則，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必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福，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予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之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僅自足，亦不可强也。然亦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禁不許出糶，彼見得利，恐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以不發矣。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脩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臣按：朱熹有言，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患，何嘗不起於飢餓？吁，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是以先王於民也，備之於未荒之前，救之於方荒之際，而又養之於已荒之餘。誠以禮義生於富足，一旦飢餓切身，吾民無所倚賴，或遂至於犯禮越分，非獨慮其身之不能存，亦慮其心之或以蕩也。是以太平無事之時，恒爲亂離反側之慮；豐

登有餘之日，恒爲荒歉不給之憂。此無他，天生人君，以爲生民之主，必體天心以安民生，然後有以保其位也。不然，方其無事之時，吾則資之以爲用，及其有患之際，吾乃棄之而不顧，是豈天之意哉？亦豈君之道哉？是以古昔盛時，三年耕餘一年食，九年耕餘三年食，以三十年通計之，則餘十年之食矣。今不能盡如古制，臣請以在倉之米，尖入平出之餘，遞年所得之米，皆用以爲備豫之數。歲杪計用之時，量入爲出之際，不在數中，仍留在倉，存其名數，以待荒年之用。又立爲定制，凡藩臬州縣，民間詞訟，屬户律者，如户婚、田土、坊場、津渡、墟市之類，訟而得理者，俾量力而出粟。争田者，上田一畝三斗，中田二斗，下田一斗。争婚者，上户三十石，中户二十石，下户十石，或四五石之類。其無理者，亦罰米以贖罪。皆貯之倉，以備荒政。及前此斂民以爲賑濟者，皆通歸官廩。常年則依例挨陳以支，荒歲則别行關給以散。積之歲月，必有贏餘。其或不足，又須多方設法，以措置之，隨處通融以補益之，使必足而後已。一旦遇災，有備無患矣。大抵備荒之政，不過二端，曰斂、曰散而已。有以斂之，而積久不散，則米粒浥腐而不可食。有以散之，而一切不斂，則倉廩空虚而無以繼。守者有破産之患，貧者無償官之資。有司苟且具文逭責，往往未荒而先散。及有荒歉，所儲已空。飢民有慮後患者，寧流移而死亡，不敢領受。甚至官吏憑爲姦利，給散之

際，飢者不必予，予者不必飢；收斂之時，償者非所受，受者不必償，其弊非止一端。必欲有利而無弊，莫若盡捐予民，不責其償之爲善。然又慮夫氣運不常，豐凶莫測，徒有散而無斂，後將無以爲繼。宜計所積之多少，料民産之有無，積苘有餘，不責其償可也。若或土地之偏隘，人民之衆多，遇有凶災，難於取具。賑飢之後，豐年取償，可分民爲三等。上户償如其數，中户取其半，下户盡予之。又於户部十三司之外，依工部繕工司例，别立一司，添設官吏，專以備荒。每年夏六月麥熟、秋九月以後百穀收成之候，藩府、州縣將民間所種有無成熟，分數，逐件申達。十月以後，通申一年之數，兼計明年食足與否。有收者幾鄉，無收者幾鄉，鄉凡幾户，得過者幾家，必須賑給者幾家，官廪之儲多少，富家之積有無，近邑何倉有米，近鄉誰家有積，或借官帑以爲備，或招商賈以通市，或請於朝廷有所蠲貸，或申於上司有所干請。凡百可以爲賑濟之備者，皆於未荒之先，而爲先事之慮。歲歲而襲其常，事事而爲之制，人人而用其心，雖有荒旱水溢，民無菜色矣。若夫臨事而救之之術者，臣已於各條之下，委曲而各爲之措置矣。雖然，此皆其末也。若夫本之所當先者，則朱熹所謂爲政者，當順五行，脩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鮮，終不濟事。伏惟仁聖體上天付託之重，廣上帝好生之仁，常存哀矜

惻隱之心，弘布蠲貸、賑卹之政，非獨以卹民患，蓋所以固邦本也。天下生靈，不勝大幸。

以上卹民之患。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除民之害

《禹貢》：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

《爾雅》：九河，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鬴，曰胡蘇，曰簡，曰潔，曰鉤盤，曰鬲津。吳程曰：九河，率在河間之滄州境。

孔穎達曰：河分爲九道，在兗州界，平原以北是。

呂祖謙曰：禹不惜數百里地，疏爲九河，以分其勢。善治水者，不與水争利也。

孟子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大也。水橫流，不由其道，散溢妄行。氾濫於天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禹疏九河，瀹亦疏通之意。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決、排，皆去其壅塞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

《史記》：禹抑鴻鴻與洪同。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然河菑菑與災同。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在蘭州地。歷龍門，在蒲州地。南到華陰，東下砥柱，今陝州三門山。及孟津、在孟縣。雒汭，在鞏縣東。至于大邳。在今黎陽縣。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迺釃分也。二渠，以引其河。二河，其一出貝丘西南，河之南折者也。王莽時遂空。其一即漯川。北載高地，過降

水，在信都地。至于大陸。在邢、趙、深三州地。播爲九河，同爲逆迎也。河，入于勃海。九川既疏，九澤既陂，諸夏乂安，功施於三代。

臣按：先儒有言，人君以養民爲職，凡爲民害者，必除之。夫民之所資以爲養者，土也。而土必滋於水，然後物得以生。苟水之多而至於蕩焉，則爲害大矣。非徒民不得以爲衣食，且不得以爲居室矣。民無衣食居室，則何以爲生哉？是以天地間利於民者，莫大乎水；害於民者，亦莫大於水。堯、舜之世，用人以輔世，尤重於治水之職。鯀湮洪水，則殛之。禹能平水土，則用以總百揆，終而禪之以位，聖人之意，蓋可見矣。中國四大水，惟河之來爲最遠，其爲害亦最大。自漢以來，屢爲中國害。一時君臣所以治之者，亦各隨時因勢以爲之疏塞。無非除民之害而已。吁，民害弗除，則民生弗遂。今日爲中原民害之大者，莫甚於河，有天下者，烏可不以治河爲急務乎？

漢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興卒塞之。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天子使汲黯、鄭當時，發卒十萬塞之。輒復壞。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天子既封禪，其明年乃發卒數萬人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初，武帝既塞宣防，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至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絶。

孝成建始四年，河決東郡金隄。先是，清河

都尉馮逡奏言，郡承河上流，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九河故道，今既滅難明，屯氏河新絶未久，其處易浚。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以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至是，大雨水十餘日，河果大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敗壞官亭室廬且四萬所。

河平元年，以王延世爲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成。

鴻嘉四年，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湓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平陵李尋等奏言：「議者恒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何欲居之，當稍自成川，挑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

哀帝初即位，騎都尉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❶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三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遺，留也。言川澤水所流聚之處，皆留而置之，不以爲居室墾殖。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

❶「深」，陳本、四庫本作「浚」。

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答難曰：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姦。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填淤加肥，一利。禾麥更爲秔稻，二利。轉漕舟船之便，三利。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臣按：古今言治河者，蓋未有出賈讓此三策者。

平帝元始四年，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關並人名。言：「河決率常於平原、今德州。東郡今東昌。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秦、漢以來，河決南北不過百八十里，可空此地，勿以爲官亭民室。」韓牧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爲四五，宜有益」。王橫言：「河入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海溢西南，出寖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從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世統譜諜。

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之，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乃無水災。」司空掾桓譚典其議，爲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産業民，衣食縣官而爲之作，乃兩便。」

臣按：西漢一代治河之策盡見於此。大約不過數説，或築堤以塞之，或開渠以疏之，或作竹落而下以石，或聽其自決，以殺其勢，或欲徙民居放河入海，或欲穿水門，以殺水勢，或欲空河流所注之地，或欲尋九河故道。桓譚謂「數説必有一是，詳加考驗，豫見計定然後舉事」，以今觀之，古今言治河者，皆莫出賈讓三策。其所以治之之法，又莫出元賈魯疏、濬、塞之三法焉。

《宋史》：河入中國行大行西，曲折山間，不能爲大患。既出大伾，東更平地二千餘里，特以隄防爲之限。夏秋霖潦，百川所會，不免決溢，而大名、鄆、澶、滑、孟、濮、齊、淄、滄、棣、濱、德、博、懷、衛、鄭等郡及開封，往往受其害。於是詔命諸州長吏兼河隄使，防塞之法甚備，而決溢之患時有。説者謂河隨時漲落，自立春後凍解，候人量水，初至凡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頗爲信驗，謂之信水。非時暴漲，謂之客水，隨決隨塞，瀕河之民苦之。

仁宗至和二年，河決大名、館陶。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横隴故道，以披其勢。富弼是其策，詔發三十萬丁，脩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舉河渠。仲昌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不能容，明年

復決，水死者數千萬人。

歐陽脩曰：鯀障洪水，九年無功。禹得《洪範》五行之書，知水潤下之性，乃因水之流，疏而就下，水患乃息。然則，以大禹之功，不能障塞，但能因勢而疏決爾。今欲逆水性，障而塞之，奪洪河之正流，使人力斡而回注，此大禹之所不能，此其必不可者也。

熙寧十年，河大決於澶州曹村，北流斷絶，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張澤濼，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

臣按：此黄河入淮之始，然此特其支流由汴入泗，至清河口入淮者耳。

又，劉彝、程昉言：二股河北流，今已閉塞，然御河水由冀州下流，尚當疏導，以絶河患。

元至大三年，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黄河伏槽之時，水勢似寬，觀之不足爲害。一遇霖潦，湍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性疏薄，兼帶沙滷，一失導洩之功，崩潰決溢，可立而待。河至杞縣三汊口，播而爲三，蓋亦有年。其後二汊湮塞，三河之水合而爲一。即今水勢下流既不通暢，自然上溢爲災。蓋河性遷徙無常，苟不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宜妙選廉幹、深知水利之人專職其事，頻爲巡視，謹其防護，職掌既專則事功可立，較之河已決溢、民已被害然後鹵莽脩治以勞民者不同矣。

至正四年夏，久雨，河溢決堤。並河郡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

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其後集群議，都漕運使賈魯議欲疏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丞相脱脱韙其策，以魯爲總治河防使，發民丁十五萬人，自四月至十一月，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于海。

歐陽玄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釃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又曰：「賈魯有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并力，重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實多。」

余闕曰：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嘗横潰爲患。其勢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故禹之治河，自大伾而下則析爲三渠；大陸而下則播爲九河，然後其委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其力有所分，而患可平也，此禹治河之道也。自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訖於漢，而禹之故道失矣，故西京時受害特甚，雖以武帝之才，乘文、景富庶之業，而一瓠子之微，終不能塞，而付之無可奈何而後已。自瓠子再決，而其流爲屯氏諸河，其後河入千乘，而德、棣之河又播爲八。漢人指以爲太史、馬頰者，是其委之多，河之大有所瀉，而力有所分，大抵偶合於禹所治河者，由是而訖東都至唐河，不爲害者千數百年。至宋時，河又南決。南渡時，又東南以入于淮。以河之

大且力，惟一淮以爲之委，無以瀉而分之，故今之河患，與武帝時無異。自宋南渡時，至今謂元。殆二百年，而河旋北，乃其勢然也。建議者以爲當築隄起曹南，訖嘉祥，東西三百里，以障河之北流，則漸可圖以導之使南。廟堂從之，非以南爲壑也。其慮以爲河之北，則會通之漕廢。予則以爲河北，而會通之漕不廢，何也？漕以汶而不以河也。河北則汶水必微，微則吾有制而相之，亦可以舟，可以漕。《書》所謂「浮于汶，達于河」者是也。蓋欲防鉅野而使河不妄行，俟河復千乘，然後相水之宜而脩治之。

臣按：天地間爲民害者，在天有旱潦之災，在地有河海之患，然雨暘之爲旱潦也有時，而人猶可先事以爲之備，若夫河海之患，則有非人力所能爲者矣。雖非人力所能爲，而人君有志於爲民者，其忍坐視而付之無可奈何哉？中國之水非一，而黄河爲大，其源遠而高，其流大而疾，其質渾而濁，其爲患於中國也，視諸水爲甚焉。自禹疏九河之後，遷史《河渠書》述之詳矣。臣請探厥本原。自張騫使西域之後，説者咸謂河出崑崙，至元世祖，始命其臣篤實者西窮河源，得其源於吐蕃朵思甘之南，曰「星宿海」。四山之間，有泉近百泓，匯而爲澤，登高望之若星宿然，胡言所謂「火敦腦兒」也。其地在中國西南，直四川馬湖府之正西三千餘里、雲南麗江府之西北一千五百里，較之崑崙殆爲近焉。自西而東，合諸河水，其流寖大，東北流分爲九，渡行

二十日至大雪山，名騰乞里塔，即崑崙也。繞崑崙之南，折而東而北而西，復繞崑崙之北，又轉而東北，行約二十餘日，始入中國。自貴德、西寧之境，至積石，經河州東北流至蘭州，北繞朔方、上郡，又東出境外，經三受降城、東勝等州，又折東南出龍門，過河中，抵潼關，東出三門、析津，爲孟津，過虎牢，而後奔放平壤，吞納小水以百數，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磯以防閑之。旁激奔潰，不遵禹跡。故虎牢迤東，距海口二三千里，恒被其害。方禹之導河，其河蓋自西而東，又轉而北之東，以入海焉。周定王五年，河徙，已非禹之故道。漢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繼決於瓠子，又決館陶，遂分爲屯氏河，二河相並而行。元帝永光中，河水始分流於博州，屯氏河始塞。後二年，又決於平原，則東入齊、入青，以達於海，下流與漯川爲一。宋熙寧十年，河又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是時，淮僅受河之少半耳。金之亡也，河始自開封北衛州決，入渦河，以合於淮。舊河在開封城北四十里，東至虞城，下達濟寧州界。本朝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之黑陽山，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經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永樂九年，復疏入故道。正統十三年，又決滎陽，東過開封城之西南，自是汴城在河之北矣。又東南經陳留，自亳入渦口。又經蒙城，至懷遠東北而入于淮焉。抑通論之，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以後，

河之勢，自西而北，而東。宋以後迄于今，則自西而東，而又之南矣。河之所至，害亦隨之。卹民患者，烏可不隨其所在而除之哉？《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黄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爲並河州郡之害，況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入海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且我朝建國幽燕，漕東南之粟以實京師，必由濟、博之境，則河決不可使之東行。一決而東，則漕渠乾涸，歲運不繼，其害非獨在民生，且移之國計矣。今日河南之境，自滎陽、原武由西迤東，歷睢陽、亳、潁以迄於濠、淮之境，民之受害而不聊生也甚矣。坐視而不顧歟，則河患日大，民生日困，失今不理，則日甚一日，或至於生他變。設欲興工動衆，疏塞並舉，則又恐費用不貲，功未必成，而坐成困斃。然則爲今之計奈何？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又曰：「禹之治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古今治水者，要當以大禹爲法。禹之導河，既分一爲九，以分殺其洶湧之勢；復合九爲一，以迎合其奔放之衝，萬世治水之法，此其準則也。後世言治河者，莫備於賈讓之三策。然歷代所用者不出其下策，而於上、中二

策，蓋罕用焉。往往違水之性，逆水之勢，而與水争利。其欲行也，强而塞之。其欲止也，强而通之。惜微眇之費，而忘其所捐之大；護已成之業，而興夫難就之功。捐民力於無用，糜民財於不貲。苟顧目前，遑恤其後。非徒無利，而反有以致其害。因之以召禍亂，亦或有之。顧又不如聽其自然，而不治之之爲愈也。臣愚以爲，今日河勢，與前代不同。前代只是治河，今則兼治淮矣。前代只是欲除其害，今則兼資其用矣。况今河流所經之處，根本之所在、財賦之所出、聲名文物之所會，所謂中國之脊者也。有非偏方僻邑所可比，烏可置之度外而不預有以講究其利害哉？臣願明詔有司，博求能浚川疏河者，徵赴公車，使各陳所見，詳加考驗，預見計定，必須十全，然後用之。夫計策雖出於衆，而剛斷則在於獨。擇之審、信之篤，而用之專，然後能成功耳。不然，作舍道傍，甲是乙非，又豈能有所成就哉？臣觀宋儒朱熹有曰：「禹之治水，只是從低處下手，下面之水盡殺，則上面之水漸淺。」臣因朱氏之言，而求大禹之故，深信賈讓上、中二策以爲可行。蓋今日河流所以泛溢，以爲河南、淮右無窮之害者，良以兩瀆之水既合爲一，衆山之水又併以歸。加以連年霖潦，歲歲增益，去冬之沮洳未乾，嗣歲之潢潦繼至。疏之則無所於歸，塞之則未易防遏，遂使平原匯爲巨浸，桑麻菽粟之場，變爲波浪魚鼈之區，可嘆也已！伊欲得上流之消洩，必先使下流之疏通。國家

誠能不惜棄地、不惜動民，舍小以成其大，棄少以就夫多，權度其得失之孰急，乘除其利害之孰甚，毅然必行，不惑浮議，擇任心膂之臣，委以便宜之權，俾其治河流，❶相地勢，於其下流迤東之地，擇其便利之所，就其汙下之處，條爲數河，以分水勢，又於所條支河之旁地堪種稻之處，依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引水以資灌溉。河既分疏之後，水勢自然消減。然後從下流而上，於河身之中，去其淤沙，或推而盪滌之，或挑而開通之，使河身益深，足以容水，如是，則中有所受，不至於溢出，而河之波不及於陸；下有所納，不至於束隘，而河之委易達於海。如是，而又委任得人，規置有法，積以歲月，因時制宜，隨見長智，則害日除而利日興，河南淮右之民，庶其有瘳乎。或曰，若行此策，是無故捐數百里膏腴之地，其間破民廬舍、壞民田囿、發人墳墓，不止一處，其如人怨何？嗚呼，天子以天下爲家，一視同仁，在此猶在彼也。普天之下，何者而非王土？顧其利害之乘除孰多孰寡爾，爲萬世計，不顧一時；爲天下計，不徇一方；爲萬民計，不卹一人。賈讓有言：「瀕河十郡，治隄歲費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足以業其所徙之民。大漢方制萬里，豈與河爭咫尺之利哉？」臣亦以謂，開封以南，至于鳳陽，每歲河水渰没中原膏腴之田，何止數十萬頃，今縱於迤東之

❶「治」，原作「沿」，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地，開爲數河，所費近海斥鹵之地，多不過數萬頃而已。兩相比論，果孰多孰少哉？ 請於所開之河，偶值民居，則官給以地，而償其室廬。偶損民業，則官倍其償，而免其租稅。或與之價值，或助之工作，或徙之寬閑之鄉，或撥與新墾之田。民知上之所以勞動乎我者，非爲私也，亦何怨之有哉？ 矧今鳳陽，帝鄉園陵所在，其所關係尤大。伏惟聖明留意，萬一臣言可采，或見之施行，不勝幸甚。

大德中，河決杞縣蒲口，河北河南肅政廉訪使尚文建言：「長河萬里西來，其勢湍猛。至孟津而下，地平土疏，移徙不常，失禹故道，爲中國患，不知幾千百年矣。自古治河，處得其當，則用力少而患遲；事失其宜，則用力多而患速。此不易之定論也。今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舊河口十一，已塞者二，自涸者六，通川者三。岸高於水，計六七尺，或四五尺。南岸故堤，其水比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大概南高於北約八九尺，堤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決千有餘步，迅疾東行，得河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堤之下復合正流，或强湮遏，上決下潰，功不可成。揆今之計，河西郡縣，順水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溢。歸德、徐、邳，民避衝潰，聽從安便。被患之家，宜於河南退灘地内，給付頃畝，以爲永業。異時河決他所者，亦如此。亦一時救荒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朝廷從之。會河朔郡縣、山東憲部争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爲魚鱉之區，塞之便，復從之。明年蒲口復決，塞河之役無歲無之。是後水北入復河故道，竟如文言。

臣按：河爲中原大害，自古治之者，未有能得上策者也。蓋以河自星宿海發源，東入中國，踰萬里，凡九折焉。合華夷之水，千流萬派，以趨于海。其源之來也，遠矣；其水之積也，衆矣。夫以萬川而歸于一壑，所來之路孔多，所收之門束隘而欲其不泛溢，難矣。况孟津以下，地平土疏，易爲衝決而移徙不常也哉。漢、唐以來，賈讓諸人，言治河者，多隨時制宜之策。在當時雖或可行，而今日未必皆便。元時去今未遠，地勢物力，大段相似。尚文所建之策，雖非百世經久之長計，然亦一時救弊之良方。宜令河南藩憲，每年循行並河郡縣，如文所言者，相地所宜，或築長垣以禦泛溢，或開淤塞以通束隘，從民所便，或遷村落以避衝潰，或給退灘以償所失。如此，雖不能使並河州郡百年無害，而被患居民亦可暫時蘇息矣。

以上除民之害。臣按：天下之爲民害者，非特一水也。水之在天下，非特一河也。流者若江海之類，豬者若湖陂之屬，或徙或決，或溢或潰，隄岸以之而崩，泉源以之而涸，沙土由是而淤，畛域由是而失，以蕩民居，以壞民田，皆能以爲民害也。然多在邊徼之壖、寬閑之野、曠僻之處，利害相半，或因害而得利，或此害而彼利，其所損有限，其所災有時，地勢有時而復，人力易得而脩。非若河之爲河，亘中原之地，其所經行，皆是富庶之鄉；其所衝決，皆是膏

腴之産；其爲民害，比諸其他尤大且久。故特以民之害歸焉。使凡有志於安民生、興民利者，知其害之有在，隨諸所在而除之，而視河以爲準焉。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擇民之長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外而邦國。都鄙，內而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臣按：此成周「六鄉」之法也。合五家爲比，比有長。合五比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合四閭一百家爲族，族有師。合五族爲一黨，黨五百家，黨則有正。合五黨爲一州，州二千五百家，州則有長。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合五州，而爲之也，鄉則有師、有老、有大夫焉。鄭玄曰：「百里內爲六鄉，其外爲六遂。」鄉猶今畿內之地，遂猶今外郡也。王畿之內立爲六鄉而統之大司徒，亦猶今畿內郡縣直隸六部云。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謂經界其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以通水爲限。樹以植木爲固。之。

臣按：此成周「六遂」之法也。五家爲鄰，鄰有長。猶鄉之比。二十五家爲里，

里有宰。猶鄉之閭。一百家爲酇，酇有長。猶鄉之族。五百家爲鄙，鄙有師。猶鄉之黨。二千五百家爲縣，縣有正，又有師焉。猶鄉之州。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則有人、有長、又有大夫焉。周制：内有六鄉，外有六遂。鄉之所置：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遂之所置：鄰長、里宰、酇長、鄙師。是即漢之亭長、三老、嗇夫，唐之里正、坊正，宋之保長、耆長之任也。我朝稽古定制，於天下州縣，每百一十户爲一里。十户爲甲，每甲有長，在城謂之坊長，或謂之廂長。在外謂之里長，或謂之社長、保長。十年而一役之，役周而更造其籍。事力有消長，則遞升降之。又於每里推一年老有德者爲老人，凡民間有户婚、田土、鬭毆、争競，一切小事，付之聽決。又製爲木鐸，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衆。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其在赤縣也，月朔，京尹引赴御前，聽宣諭。其制視古爲詳，周而盡，親而比，事體歸一，氣類聯絡。而我聖祖，又製爲教民榜文，昭示天下，使之人人儆省，世世遵守。一編之中，良法美意，蓋與《周官》所載鄰、比、里、閭，族、黨，宰、長、胥、師所涖之職，殆相符合。噫，九重之高而慮周閭閻之下，萬幾之繁而思及田里之微，而又委曲詳悉如此。其爲天下萬世計也，深且遠矣。唐柳宗元有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

賤雖懸絶，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夫人生不能無欲，有欲不能無争。其争也，未嘗不起於細微。於其萌芽而遏絶之，於其旁近而禁止之，則易爲力而不至於損傷。且耳聞不若目見之真，意度不若心孚之切，文移不如口諭之易。此古人識治體者所以必重親民之任，而與民最親者里胥也。漢人於鄉、亭之任，三老之設，俾其勸導鄉里，助成風俗，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嘗以歲十月賜以酒肉，或賜爵級及帛。任之既專，優之又厚，是以當世之士夫皆樂爲之。如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方其微時亦嘗爲其鄉之亭長、嗇夫，不以爲浼也。臣願明敕有司，愼重其選。申明祖宗榜示之意，必欲一一見之施行。屬民而讀法，必其如周之族師；索鬼而祭祀，必其如周之黨正。如閭胥之辨其施舍，如里宰之行其秩敘，如鄰長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工。如閭師之任農耕事，任圃樹事。又如鄰長之相糾相受。相糾，使之有所警而不爲惡；相受，使之有所勸而必爲善。夫如是，將見禮教興行，恩澤下究。田里無愁嘆之聲，風移俗易，比屋可封矣。則雖四方嘉靖之休，萬國咸寧之化，其基本端在于此也。伏惟聖明加之意焉。以上里胥。

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

臣按：此郡置守之始。古者土分爲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邦國都鄙，有六鄉、六遂。諸侯之國，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二鄉、二遂，小國一鄉、一遂。所謂鄉遂，視後

世之州郡；所謂鄉遂大夫，視後世之牧守也。

漢武帝時，董仲舒曰：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也。

臣按：仲舒謂「郡守、縣令，民之師帥」，謂之師，所以教民也；謂之帥，所以率民也。教民使之知禮義，率民使之趨事功。是則守令兼治教之責，非但使之治簿書、督財賦、理詞訟而已也。後世人主，專責守令以吏治，而於教化之事，略不計焉，失古人命官之意矣。漢世去古未遠，儒者論治，猶有所本。後世則視教化爲虛文矣。

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嘗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内侯。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

臣按：史稱宣帝厲精爲治，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此其厲精之實也。夫上有責實之政，則下有實用之效。觀宣帝每拜守相，必親見問，及其退也，又加考察焉。考察既得其實，而後用之。其用也，又能久於其任，使吏得以究其

所施，民得以安其所教。賢者得以成其功，不肖者難以匿其罪。及其治效既著，或勉以璽書，或增其爵秩。選其所表者，以次入爲公卿。上之責實如此，則爲守令者，安敢不以實應之哉？後世人主，選任守令一切付之銓曹，銓曹一切付之資格，上之人略不有所甄別。及其黜陟之際，惟徇虚名，不責實效，往往賢否混殽，真贋相半，非無賞罰之典而不足以示勸懲，此郡邑所以少循良之政而閭里所以多愁歎之聲也歟。

宣帝詔曰：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今膠東相王成，勞來不倦，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賜成爵關内侯。

臣按：此詔可見宣帝信賞必罰之政，然史又謂，或對帝言，成僞增户口以蒙顯賞。是後吏多爲虚名。由是觀之，則帝之所以綜核名實者，未必皆實也。則凡其所謂親問考察，名實不相應而知其所以然者，豈盡然哉？是故，人君爲治，惟誠之爲貴，不察察以求立名，不訢訢以求快意，則不爲小人所窺伺而墮其術中矣。

又詔曰：「潁川太守霸，黄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向同。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無重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興于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其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後徵爲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

又詔曰：大司農邑，朱邑。廉潔守節，退食自公，亡無同。疆外之交、束脩之餽，可謂淑人

君子。遭離凶災，朕甚閔之。其賜邑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臣按：宣帝之於良吏，不獨生而褒升之，及其没也，猶賜金以奉其祭祀焉，則夫當世之爲守宰者，安得不思所以感發而思奮哉！夫人臣之爲善，恒苦於上下之隔絶，而無由以上聞也。上之人既聞之，播於詔書，致其褒嘉。一則曰賢人君子，一則曰淑人君子。爲人臣而得於上之稱讚如此，生有餘榮，死爲不朽，自非下愚不移者，孰肯甘於小人之歸哉？

先是，哀、平間，卓茂爲密令，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吏民親愛，不忍欺之，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後以病免歸。光武即位，先訪求茂，詔曰：「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

司馬光曰：光武即位之初，群雄競逐，四海鼎沸，彼摧堅陷敵之人，權略詭辯之士，方見重於世，而獨能旌循良之吏，寘諸群公之首，宜其光復舊物，享祚久長，蓋由知所先務，而得其本原故也。

明帝詔司隸、刺史歲考長吏，殿最以聞，嘗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

臣按：國家設守令，將使之奉宣德意，以爲民造福也，顧乃殃其民，又何用彼爲哉？明帝生深宫之中，居九重之上，而念及民之受殃，則當是時，受其民而爲之牧者，孰敢殃之哉？雖然，天下之所以爲吾民殃者，不但一守令也。守令中固欲有福吾民者，而又有殃之者雜於其間，則民亦無由以享其福矣。吁，奉

天子民，❶而居吏民之上者，尚因明帝之言而思所以推類以求之哉。

章帝詔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朕甚厭之，甚苦之。安静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他異，斯亦殆近之矣。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臣按：章帝此詔，切中古今俗吏之弊。所謂「安静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斯人也，豈宣帝詔所謂「淑人君子」者歟？是人非獨不易得，且不易識也。後世而有斯人，安知其不以罷軟不勝任目之哉？老子曰：「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又曰：「治國如烹小鮮。」擾之則亂，章帝蓋有見於此矣。

順帝時，左雄上疏曰：寧民之道，必在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吏數變，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臣愚所謂守相、長吏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吏職滿歲，乃得辟舉。

王安石曰：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其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絶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固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爲。

臣按：九載黜陟之典，始於唐、虞，後

❶「民」，四庫本作「命」。

世任人，惟西漢爲最久。黄霸在潁川，至於八年。然未有一定之制。惟我聖祖稽古定制，始復有虞之典。内外官三年一考，六年再考。中有平常不稱職者，皆許其復任，以冀其後效。至於九年通考，然後課其三考之功過，以相乘除，因以黜陟焉。其於外官也，中有善政著聞，而爲吏民所告保者，及部使者以聞，即行旌異之典。其秩滿者，則又增秩加官，仍其舊任。是以官安其職，民安其生，仕者無奔走道路之勞，居者無送舊迎新之費。百年以來，率循是道。近自選法淹滯以來，乃行一切苟且之政，數有變更，甚非祖宗立法任人之初意，況繼任之人，與所退者無大相遠乎？

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而縣之制亦如之。

隋如北齊之制，楊尚希上表曰：「今或地無百里，而數縣並置；或户不滿千，而二郡分領。僚衆費多，租調歲減。宜存要去閑，併小爲大，則國家不虧粟帛，選舉易得賢良矣。」隋主從之。

唐制，近畿之州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緊及上中下之差。縣有赤縣、畿縣、望縣、緊縣、上縣、中縣、下縣七等之差。

宋朝應天下諸縣，除赤縣、畿縣外，四千户爲望縣，三千户以上爲緊縣，二千户以上爲上縣，千户以上爲中縣，不滿千户爲中下，五百户以下爲下。

臣按：北齊制郡爲九等，唐、宋制縣爲七等，定其等差，所以别疆域之廣狹、人民之多寡，均科差之輕重也。因其

所轄之廣狹、所統之衆寡、所蒞之繁簡，量其所容，度其所有而計其所出。如是，則無偏重之弊、不均之患，是亦人君平治天下之大端也。我朝得國之初，郡縣多循勝國之舊。名稱間有不同，疆域則初不異也。方是時，干戈甫定，流徙未復，人民無定數。今則承平日久，版籍既定，生齒日繁。然而郡縣猶因其舊，大小懸絶，多寡絶倫。固有一府統數十州縣者，其最小者乃至僅有二三縣焉。固有一縣隸七八百里者，其最小者乃至不滿一里焉。設官雖有全減之殊，品級則無大小之異。仰惟祖宗官制一定，固不敢輕有改革。若夫斟酌唐、宋之制，以定府縣之等，似若可行。臣愚，請分府爲上、中、下三等；州縣之等，亦如之。上縣以編民百里爲率，中縣五十里以上，下縣四十里以下。其縣之過百里者，或陞以爲州，或析以爲一二縣。縣之人民少者，割附近里分益之。州之人民少者，或降而爲縣，或益之以近民；而府亦然。如此，則官吏之所涖者有繁簡，以此次其殿最；土地之所出者有厚薄，以此科其財賦；人民之所聚者有衆寡，以此定其徭役。將見疆域整齊，事力均壹，差賦公平，太平之基，端在此矣。或謂祖宗成憲，行之百年，一旦改革之，孰任其咎哉？曰，浙之嘉興府，止三縣，宣德間則析爲七矣。景泰初元，浙寇作而分温、處，閩寇作而分建、劍，廣寇作而分南海。與其析之於殘破之餘，孰若置之於全盛之日哉？矧今遠方縣道，有地方四五百里跨三四

縣間者，人民去縣治既遠，往往負固武斷椎埋，遇有句攝公行旅拒，官府恐致生變，因循姑息。前日之閩、浙，近日之荆、襄，可鑒也已。

唐太宗曰：爲朕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唐改太守爲刺史。朕嘗疏其名於屏風，坐卧觀之，得其在官善惡之跡，皆注於名下，以備黜陟，縣令尤爲親民，不可不擇。

玄宗引見京畿縣令，戒以惠養黎民之意。又詔新除縣令，試理人策，惟韋濟詞理第一，擢爲醴泉令，中有不第者，吏部侍郎坐左遷。

玄宗又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諸州刺史，命宰相百官餞於洛濱，供張甚盛。自爲詩，親書贈之。

臣按：唐之賢君，太宗、玄宗爲盛，一代致治之盛，首稱貞觀、開元，夷考其所以致此者，良由於留意守令親民之官故也。史謂叶氣嘉生，薰爲太平，垂祀三百，與漢相埒，致之之術，非循史謂何？信矣哉。

唐玄宗制：選京官有才識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爲定式。

又詔：三省侍郎闕，擇嘗任刺史者。郎官闕，擇嘗任縣令者。

張九齡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京師衣冠所聚、聲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勤而成，是大利在於內，而不在於外也。宜遂科定其資，凡有歲都督、刺史❶雖有高第，❷不得任侍郎、列

❶「有歲」，陳本、四庫本作「不歷」。
❷「有」，原作「不」，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如不爲此而救其失，恐天下猶未治也。

臣按：天生烝民，不能自治，而付之君。君統萬民，不能獨理，而付之臣。是則天之立君、君之任臣，無非以爲民而已。故凡朝廷之上，三公九卿、百司庶尹，何者而非爲民設哉？不但置州縣，設守令，以爲民也。自古聖帝明王，知天爲民立己以爲君，莫不以重民爲先務。重乎民，必重治民之官，而於其所親近者，尤重焉，守令是已。古人有言，輕郡守、縣令，是輕民也。民輕，則天下國家輕矣。自昔論治體者，往往欲均内外之任，使無偏重、偏輕之患。臣愚以爲在内之官，涖事者也；在外之官，涖民者也。涖事者固助其君以治民，又孰若涖民者親代其君以施政於民者尤爲切要哉？君以民爲天。臣愚以爲事輕於民，涖民者比之涖事者，尤爲重也。尤當優之以禮秩，加之以恩典，豈特均之云乎？

宣宗時，于延陵爲建州刺史，入辭，宣宗曰：「建州去京師幾何？」對曰：「八千里。」宣宗曰：「卿到彼，爲政善惡，朕皆知之，勿謂其遠，此階前則萬里也。」

蘇洵曰：天下之勢，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近之官吏賢耶，民譽之、歌之；不賢耶，譏之、謗之。譽歌譏謗者衆，則必傳，傳則必達於朝廷。是官吏之賢否，易知也。一夫不獲其所，訴之刺史；刺史不問，則裹糧走京師。緩不過旬月，撾鼓叫號，而有司不得不省矣。是

民有冤易訴也。吏之賢否易知，而民之冤易訴，亂何從始耶？遠方之民，雖使盜跖爲之郡守，檮杌、饕餮爲之縣令，郡縣之民群嘲而聚罵者雖百千爲輩，朝廷不知也。白日執人於市，誣以殺人，雖其兄弟妻子，亦不過訴之刺史，不幸刺史又抑之，則死且無告矣。彼見郡縣守令，據案執筆，吏卒旁列，箠械滿前，駭然而喪膽矣。則其謂京師天子所居者，當復何如？而又行數千里，費且百萬，富者尚或難之，而貧者又何能乎？故其民常多怨而易動，故曰：近而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

臣按：王者於天下，勢雖有遠近、內外之殊，然皆在吾一視之仁之中。豈因其內外遠近，而爲之輕重哉？宣宗謂此階前即萬里也，然則萬里之外即此階前，從可知已。蘇洵之言，切中遠方官吏害民之弊。人君居九重之上，誠於選任守宰之際必慎重其人，而不輕授，又於陛辭之時親加戒勉，視萬里之遠，如階庭之間。凡有施爲，必加寬卹，其守宰有克舉其職者，輒不次擢用之，視諸內地之吏，反加優焉。夫然則人人樂仕其地，而遠方之民，皆有「賈父來晚」之謠，而無「尹來殺我」之怨矣。

宋神宗謂文彥博等選任知州，未得善法，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以一州生靈付庸人，常痛心疾首。」

臣按：宋之得天下，不盡出於戰也，而爲其子孫者，尚且痛心疾首，不忍以其祖宗之生靈付之庸下之人，矧我祖宗之天下，真得之百戰之餘，烏可不擇其

人，而輕付之哉？臣誦神宗此言，不勝悚懼，伏惟聖明留神致思。以上守令。

《周書》：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

蔡沈曰：監，三監之監。康叔亦受畿内之民，當時亦謂之監。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置監國者，其治本爲民而已。其命監之辭，蓋曰：無相與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率由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其命何以哉？亦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自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爲監，其無所用乎刑辟以戕虐人可也。

陳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維邦國，自黄帝已立左右監，以監視萬國，乃諸侯之長也。

臣按：三代以前，立監以監邦國，蓋於諸侯中擇其傑出者，立爲之長，以維持之。自秦罷侯置守、尉、監，則是於守、尉之外，別立官以監視之焉。制雖不同，其治同於爲民，無相戕殺，無相虐害，哀敬之，聯屬之，保合其民，由是以容蓄之，而引掖之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

漢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其後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又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御史。武帝始置部刺史，以六條察郡國。成帝更爲州牧，未幾復爲刺史。

唐分天下爲十道，置巡察使，尋改按察使，

後又改採訪處置使，又改曰觀察使，其有戎旅之地，即置節度使。

宋初置轉運使，後又置提點刑獄，凡有四司：曰帥，曰漕，即轉運使。曰憲，即提刑。曰倉。各自建臺，每司各有長官掾佐。

臣按：黄帝四監，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是皆後世監司之任。但是時，封建之制行，所監者乃諸侯之國。秦、漢以來，始立郡縣，置守令，地分而官衆，所以監之者尤不可無一定之制。漢以來，雖設刺史、州牧、觀察、節度、轉運、提刑等職，然官無常制，治無定署。其流之弊，乃至任分而不一、權重而不掉，雖有監察之名而無刺舉之實，遂至吏無所懲而民不受惠也，亦有之矣。國初，循勝國之制，設行中書省，既而罷之。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司設布政、參政、參議各二員，皆分左右，以總一方承流宣化之任。又設都指揮使司以掌軍政，按察司以司憲度，參峙並立，謂之三司。治署既有一定之所，官聯復有一定之制。德刑兼舉，文武並用，體制相維，關絡相通。自罷侯置守之後，治外之制，未有如此之詳且善者也。又於每年遣御史一員，以巡按其地，臨邊則專命大臣以鎮壓，有事則分遣大臣以巡撫，是以百年以來，官無曠職，民無宿冤而禍亂不作，用此道也。仰惟祖宗治外之制，盡善盡美，誠可謂超越百代者矣。然所以振起而維持之者，則又在乎聖子神孫焉。昔人謂天下之本在於郡縣，郡縣之責付之監司，而其大綱總要則又專在朝廷。誠能委任大臣，俾之推擇監司，豫於未

用之先，廣爲詢訪，遇有員闕，隨才選任。或舉諸班行，或拔自州郡，或以職任遞遷，或以異等超擢。又於既用之後，責以實效，果有異能，即加旌異。顯有實蹟，不次明揚。而不肖、庸懦、貪鄙之徒，不顧其一家之哭。如此，則十三道之藩臬、數十員之正佐皆得其人，而郡縣無不良之吏，田里無不安之民矣。致治之要，端在乎此。伏惟仁聖加之意焉。天下生民，不勝大幸。

宋神宗謂文彦博等曰：「諸道帥臣、轉運使，職任至重，一道慘舒係焉，宜謹擇其人，久於其任。漢宣循名責實，須用此道。」彦博對曰：「爲治之要，無以易此。」以上監司。

臣按：神宗謂，諸道使臣，職任至重，一道慘舒係焉，臣嘗因是而推之，一道之慘舒係於使臣，則一郡之慘舒係於守佐，一縣之慘舒係於令丞，一鄉之慘舒係於里胥，可知已。合鄉而爲縣，合縣而爲郡，合郡而爲道，合諸道而一之，則爲天下。天下之大，由諸道之積也。道由郡積，郡由縣積，而縣又由一鄉之積也。天下之大，譬則人之一身焉。一身之中，外有四肢百體，內有五臟六腑。其氣息之相通，血脉之周流，無一時之可息，無一處之可滯。一時或息，一處或滯，則疾病生，而瘡痏成矣。病之所以致死者，不必出自臟腑之中，肢體之上，一瘍生於指爪之間，僅如黍米，亦或可以致命。知命君子，不可以不之謹也。是故，善治天下者，恒以其身視天下，無尺寸之膚不愛，則無尺寸之膚不養。身雖處乎宮庭氈廈之上，而心常存乎郡縣閭里之中，端居

高拱之時、瞑目注想之際，海宇之大、百萬之衆，係乎吾之一身。一人之身，不出户庭之外，何以周知而徧及之哉？政賴内外之群臣，内焉者爲吾舉綱而挈領，外焉者爲吾承流而宣化焉耳。朝著之間、百官之衆，可以目擊而聲呼也，若夫四方八表之遠，吾目不及見也，吾耳不及聞也，吾身不能親行而躬閲之也。所以代吾施政教以安之者，有監司焉，監司之下有郡守也，郡守之下有縣令也，縣令之下有里胥也。地域有廣狹、人民有衆寡，政事有繁簡、職任有崇卑，其爲長民之任而爲吾教養斯民，有功於我者則一而已。孟子有言，「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天子之所以得乎丘民者，政賴乎此四等人耳。人主欲安其大寶之位，以凝上天之命，固祖宗之業，全其身於安榮之地，以爲子孫千萬年之計者，烏可不以安民爲先務？而欲安民者，烏可不擇長民之人哉？

以上擇民之長。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分民之牧

《舜典》：肇始也。十有二州。

朱熹曰：中古之地，但爲九州，曰冀、兖、青、徐、荆、揚、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即位，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恒山之地爲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而冀州止有河内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厚也。德有德之人。允信也。元，仁厚之人。而難拒絶也。任人，包藏凶惡之人。蠻夷率服。

朱熹曰：牧，養民之官。十二牧，十二州之牧也。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時也。柔者，寬而撫之也；能者，擾而習之也。遠近之勢如此，先其略而後其詳也。又：言當厚有德、信仁人，而拒姦惡。凡此五者，處之各得其宜，則不特中國順治，雖蠻夷之國，亦相率而服從矣。

臣按：有虞之世，分天下爲十二州，每州設一牧以分治之。在内則統之以四岳，亦猶百揆統在廷之庶官也。蓋帝王之治，内外相維、大小相承，分而理之，使其有條序而不亂；合而一之，使其有統攝而歸一。所以爲此者，不過

安養斯民而已。故舜咨十二牧，首以民食爲言，蓋以國之所以爲國者，民也。民之所以有生者，食也。然欲民之得食，在乎不違農時，農不失時，則得以盡力田畝，而仰事俯育之有餘，而公私廉給矣。❶不然，則非但民不得以爲民，而國亦不得以爲國矣。然欲吾民之得其所，又在乎所用之得其人。苟非受民牧之寄者，所厚者皆有德之人，所信者皆仁厚之士，而包藏凶惡之人皆知所以拒而絶之，不使之得以預吾政、臨吾民焉，雖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人君爲治，必擇牧民之長，而又使其長擇其所用以分牧之人。一處不得其人，則一處之民受其害。必無一處之不得其人，使家家皆有衣食之資，歲歲不違耕作之候，則家給人足，而禮義興行，協氣嘉生，薰爲大和。而唐、虞雍熙泰和之治，不外是矣。

《禹貢》：禹敷分也。土，分别土地，以爲九州。隨山刊木，奠定也。高山大川。冀州。濟、河惟兖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荆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鄭樵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兖州可移，而濟、河之兖州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能遷。是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世之爲史者，主於州縣，故州縣移易，而

❶「廉」，陳本、四庫本作「咸」。

其書遂廢矣。

臣按：舜以前，皆爲九州。至舜，乃肇爲十二州。蓋禹治水敷土，在肇十二州之前，時猶九州也。其後禹復并爲九州，商因之。觀《左傳》所謂「昔夏之方有德也，九牧貢金」及《商頌》所謂「帝命式于九圍」可見矣。

《周官》：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

蔡沈曰：百揆，無所不總者。四岳，總其方岳者。州牧，各總其州者。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

臣按：唐、虞之世，設百揆以統內之庶官，設四岳以統外之州牧。州牧之分任者，既各以其事功而上于四岳，四岳又總以各牧之所上者以歸于百揆，此體統所以歸于一而不紊也。

《爾雅》：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兖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

孫炎曰：《爾雅》與《禹貢》《職方》皆不同，疑殷制。

《大雅·崧高》詩篇序曰：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其首章曰：崧高維嶽，駿大也。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甫侯也。及申。申伯也。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幹也。四國于蕃，蔽也。四方于宣。

朱熹曰：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謝，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言嶽山高大，而降其神靈和氣，以生甫侯、申伯，實能爲周之楨幹、屏蔽，而宣其德澤於天下也。

臣按：人君建國，以爲國之楨幹，實欲資之以爲京師之屏蔽，而宣布王者之德澤也。三代以前，則列爵分土，以爲

國家蕃翰。自秦罷侯置守，所以爲國蕃翰者，藩服州郡而已。

《春秋公羊傳》：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隱公五年。

朱熹曰：文王辟國寖廣，於是徙都于豐而分岐周故地，以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且使周公爲政于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

臣按：陝，古弘農地。蓋在今河南陝州也。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

劉彝曰：「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者，四方之人民好惡之不同，財用有無之不等，必周知其利害，貫而通之，使有無之相易也、善惡之相濟也。一天下之財用，養天下之人民，俾同享其利焉。

臣按：古者言九州者有三。《禹貢》之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夏制也。《爾雅》之冀、幽、營、兗、徐、揚、荆、豫、雍，商制也。《職方》之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青、梁。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然此皆三代以前封建之制也，後世郡縣亦不異焉。夫以人君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萬方如此其大也，四海如此其遠也，億兆如此其衆也，人君以一人之身，必欲周知而徧以及焉，非細析而總會之，分其肢而解其節，提其綱而挈其領，使如身之使臂、

臂之使指，安能一一中其理、處處得其所哉？此古今爲治者，既分以州縣，必統以藩服，使其上下相承，彼此相維，以爲久安長治之基也。

《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陳澔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即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爲八州之伯，二伯，則天下之伯也。

徐自明曰：先王衆建諸侯，而設方伯、連帥之職，或以子男附庸之屬，不能專達於天子，故貢賦、朝聘之數，悉使之聽命於牧伯，此特其一節耳。夫先王舉天下以封建諸侯，而缺然無所紀綱於其間，則强弱有以相吞，而大小無以相維，甚非經久長治之策也。蓋方伯、連帥之設，所謂褒表功德，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者也。其所係大矣哉！

臣按：先王之世，封建之制行，故其中又設爲方伯、連帥，以監臨而總督之，後世立爲郡縣於其間，又分屬於各道。制雖不盡同，而亦其遺意歟。

《漢・地理志》：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曰豫州，部潁川、汝南、沛，凡三郡，❶梁、魯二國。曰冀州，部魏、鉅鹿、常山、清河四郡，趙、廣平、真定、中山、信都、

❶「凡」，原作「北」，今據四庫本改。

河間，凡六國。曰兖州，部陳留、山陽、濟陰、泰山、東郡，凡五郡。城陽、淮陽、東平，❶凡三國。曰徐州，部瑯邪、東海、臨淮，凡三郡。四水、廣陵、楚，凡三國。曰青州，部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齊，凡六郡。菑川、膠東、高密，凡三國。曰荆州，部南陽、江夏、桂陽、武陵、零陵、南郡，凡六郡。長沙一國。曰揚州，部廬江、九江、會稽、丹陽、豫章，凡六郡。六安一國。曰益州，部漢中、廣漢、武都、犍爲、越巂、益州、牂牁、蜀，凡八郡。曰涼州，部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上郡，凡九郡。❷曰幽州，部勃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涿、代，凡十郡。廣陽一國。曰交州，部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七郡。❸曰并州。部太原、上黨、西河、朔方，凡四郡。

臣按：自漢以來，分部牧民之始，漢十三部，部各有郡、國。郡，天子親理，命守治之；國，分封諸侯王，置相以爲之治也。漢分天下爲十三部，而在關中者則屬司隸校尉部，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内、河南、河東，凡七郡。在征和以前，司隸所統，亦有刺史察之，後乃除焉。今制，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而兩京畿，則直隸府部，亦此意也。

唐太宗貞觀元年，帝以民少吏多，悉併省之，因山川形便，分爲十道：曰關内，古雍伯之地。❹漢京兆、馮翊、扶風、北地、安定、上郡及弘農、隴西、五原、西河、雲中之境。曰河南，古豫、兖、青、徐之域。漢河南、弘農、潁川、汝南、陳留、沛、泰山、濟陰、濟

❶「城」，原作「域」，今據陳本、四庫本改。「平」，原作「州」，今據四庫本改。
❷「九」，據上文應作「十二」。
❸「趾」，原脱，今據《漢書》補。
❹「伯」，四庫本作「州」。

南、東萊、齊國、山陽、東海、瑯邪、北海、千乘、東郡及梁、楚、魯國、東平、城陽、淮陽、甾川、高密、泗水、平原、勃海之境。**曰河東**，古冀州之域。漢河東、太原、上黨、西河、雁門、代郡及鉅鹿、趙國、常山、廣平國之地。**曰河北**，古幽、冀二州之域。漢河内、魏、勃海、清河、平原、常山、上谷、涿、漁陽、右北平、遼西、真定、中山、信都、河間、廣陽等郡國。又參有東郡、河東、上黨、鉅鹿之地。**曰山南**，古荆、梁二州之域。漢南郡、武陵、巴郡、漢中、南陽及江夏等郡之地。**曰隴右**，古雍、梁二州之域。漢天水、武都、隴西、金城、武威、張掖、酒泉、燉煌等郡。**曰淮南**，古揚州之域。漢九江、廬江、江夏等郡。廣陵、六安國及南陽、汝南、臨淮之境。**曰江南**，古楊州南境。漢丹陽、會稽、豫章、廬江、零陵、桂陽等郡，長沙國及牂牁、江夏、南郡、福建、汀、漳。**曰劍南**，古梁州之域。漢蜀都、廣漢、犍爲、越巂、牂牁、巴郡之地。**曰嶺南**，古楊州之南境。漢南海、鬱林、蒼梧、珠崖、儋耳、交趾、合浦、九真、日南等郡。

臣按：此後世因山川形便分道，始此。

宋太宗分天下爲十五路，仁宗析爲十八路，神宗又析爲二十三路，曰：**京東東西**，東路，今山東之濟南、青、登、萊四府，南直隸之邳州。西路，今河南之歸德、睢二州，及太康縣，山東之兖州府，南直隸之徐州。**曰京西南北**，南路，今湖廣之襄陽府，隨、安陸二州，河南之南陽府。北路，今河南之河南、汝寧二府，許、鄭、陳、汝四州，及孟、汜水、河陰三縣，南直隸之潁州，北直隸之滑、胙城二縣。**曰河北東西**，東路，今北直隸之大名、河間二府，冀、霸二州，及成安、清河、保定、容城、雄五縣，山東之東昌府，武定、德、濱三州。西路，今北直隸之真定、順德、廣平、保定四府及濬縣，河南之彰德、懷慶、衛輝三府。**曰河東**，今山西之太原、平陽二府，澤、潞、汾、遼、沁五州，陝西之葭州，及吴堡、神木、府谷三縣。**曰陝西二路**，永興軍路，今陝西之西安、延安、慶陽三府，河南之陝州，山西之蒲、解二州，及平陸縣，湖廣之上津縣。秦鳳路，今陝西之鳳翔、臨洮、鞏昌、平涼四府，河、岷、洮三州。**曰兩浙二路**，西路，今南直隸鎮江、常、蘇、松江四府，浙江之杭、嚴、嘉興、湖四府。東路，

今浙江之紹興、寧波、台、温、金華、衢、處七府。曰淮南東西，東路，今南直隸之揚、淮安二府，滁、宿、泗三州，及五河、亳二縣，河南之永城、鹿邑二縣。西路，今南直隸之鳳陽、廬、安慶三府，河南之光州，湖廣之黄州。曰江南東西，東路，今應天府及直隸之太平、池、徽、寧國五府，廣德州，江西之饒、廣信、撫、建昌四府。西路，今江西之南昌、瑞、袁、吉安、臨江、九江、南康、贑、南安九府，湖廣之興國州。曰荆湖南北，北路，今湖廣之武昌、漢陽、岳、常德、德安、荆、辰七府，沔陽、靖二州。南路，今湖廣之長沙、衡、永、寶慶四府，郴州，廣西之全州。曰成都等四路，成都府路，今四川之成都府，眉、嘉定、雅三州，及黎州安撫司。潼川府路，今四川之敘、順慶二府，潼川、瀘、合三州，及資、金堂、榮三縣。利州路，今四川之保寧府，蓬州，及龍州宣撫司，陝西之漢中府，階州，及西和、成、文三縣。夔州府路，今四川之重慶、夔二府，及播州宣慰司，湖廣之施州衛，貴州之思州府。曰福建，今福建之福、泉、興化、漳、建、延平、邵武、汀八府。曰廣南東西，東路，今廣東之廣、肇慶、韶、南雄、惠、潮六府，廣西之富川、賀縣。西路，今廣西之桂林、平樂、柳、慶遠、潯、梧、南寧、太平八府，廣東高、雷、廉、瓊四府。曰燕山府，今順天府，及北直隸之永平府，易、隆慶、保安三州，山西之大同府。此地宋時屬遼、金。

臣按：自漢分天下爲十三部，設部刺史，後改爲州牧。唐分天下爲十五道。宋始分爲十五路，繼爲十八路，後又析爲二十三路，皆因山川形便，設爲藩服，以分統天下郡縣吏民。本朝内有兩京畿，外有十三布政司。畿内郡縣，親領於六部，故曰直隸，而有南北之分。惟兩京府，南曰應天，北曰順天，在天子輦轂下，與内諸司相頡頏，不以直隸稱。其十三布政司，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四川，曰雲南，曰河南，曰陝西，曰山東，曰山西，曰貴州。國初止十二布政司，後

革思州宣慰司，以其地併貴州，陞爲布政司。永樂初，平安南，又立交趾布政司。未幾罷之。其因山川分疆域，比前代尤爲得中焉。臣嘗因是而通論之，天地之間而人生焉，天雖無所不包而地則必有遠近，人君中天地而立，爲生民之主，民生近地者，舉目而可見，聞聲而即至；百步之外，則視有所不及矣；一里之外，則呼有所不聞矣。是以人君必隨地勢之所至、民生之所在，立爲君長，以臨涖保養之，由近而及遠，用大而統小，自中而制乎外，合外以奉乎中。譬則人之一身焉，上必有首以爲衆體之尊，自是而下，分爲肢體，肢體之下，又有臂有指焉，上焉以衛乎首，次焉以爲耳目口鼻之用，外焉以脩飾乎髮膚，内焉以承附乎臟腑，夫然，則彼此應援，血氣周流，而一身得其安矣。人君於民，何以異此？夫人君以一人之身，雖曰居尊以臨卑，然實以寡而御衆。以理言，固可以一人統；以勢言，則不能以一人周也。是以爲治者，既建國立都，以宅中圖治，又必隨地形，因民俗，衆爲郡國邑里，以分理之。然散必有所以聯之之方，分必有所以合之之處。於是乎又因山川之形便、據地理之總會，建爲州牧、方伯之職，以提綱而挈領、承流而宣化，使上之政教，有所承傳以代之下宣，下之心志有所敷奏而代之上達。此唐、虞、三代之制皆有九州十二州之設，而漢、唐、宋之世因之而分部設道也歟。

以上分民之牧。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詢民之瘼

《詩·皇皇者華》其首章曰：皇皇猶煌煌也。者華，草木之華。于彼原隰。高平曰原，下濕曰隰。駪駪衆多疾行之貌。征夫，使臣與其屬也。每懷思也。靡及。其二章曰：我馬維駒，六轡如濡。鮮澤也。載馳載驅，周徧也。爰於也。咨諏。訪問。

程頤曰：遣使四方，以觀省風俗，采察善惡，訪問疾苦，宣道化於天下，故爲使者惟慮不能宣道也。

朱熹曰：此遣使臣之詩也。君之使臣，固欲其宣上德而達下情，而臣之受命，亦惟恐其無以副君之意也。使臣自以每懷靡及，故廣詢博訪，以補其不及而盡其職也。程子曰：「咨訪，使臣之大務。」

歐陽脩曰：周詳訪問，以博采廣聞，不徒將一事而出也。

輔廣曰：每懷靡及者心也，諏謀度詢者事也，有是心，則有是事矣。程子之意，蓋謂人君正以耳目不得與遠民相接，故遣使以宣己意，而通下情。爲之使者，豈可不咨訪以副君意哉！

臣按：三代盛時，既列爵分土以分牧於天下，而又特遣使臣循行四方，諏謀詢度，以求民隱、察民瘼，此下民所以無隱情，而王政罔有闕遺也歟。

撢人，❶主撢序王意，以語天下。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諭説也。之。使萬民和悦，而正王面。猶向也，使民心曉而正向王。

鄭玄曰：道，猶言也。以王之志與政事諭説諸侯，使不迷惑。

臣按：王者處九重之上，其去民也有千萬里之遠焉，王之心志所在，下人何從而知之哉？故設爲撢人之官，巡邦國之内，使之探王志之所在，爲之誦説，以曉諭夫天下之人，俾其在閭閻之下者，如在殿陛之間；處萬里之遠者，如在跬步之近。親聞玉音之謦欬，親面天威之嚴穆，上無隔絶之勢，下無阻閡之情。故凡一號令之頒、一政事之舉，莫不曉然於心、欣然於色，而知上之人志向在此也。是以詔之無不信、行之無不從。

《禮記》：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方慤曰：方伯專征於一方，其權實重焉，天子不可不大爲之防。每國三人，故謂之三監。不使卿爲之，止使大夫爲之，以見天子之尊，雖使其大夫，固足以制於方伯故也。

臣按：先儒謂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小大相維、内外相統之微意。今制，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每歲遣監察御史往巡其地，蓋得古人此意。

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御史。漢惠

❶「撢」上，四庫本有「周禮」二字。

帝三年，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監者二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監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

臣按：御史之設於周，而加以監察之名，則始於秦，而漢因之。蓋設此官以監郡邑及察其官吏也。自武帝置郡刺史，不復用監。直至我朝，乃復遣監察御史巡按天下藩服。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巡行天下，詔曰：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閔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無贅聚。

臣按：漢去古未遠，所以惠賜元元者，猶存古意，往往留意於孝弟、力田，存恤其鰥寡孤獨。失職者得以敘復，冤枉者得以伸訴。至其末章所謂縣鄉即賜，無贅聚，尤切中後世有司之弊。當是之時，詔令之頒，無有虛文。恩典之施，皆有實惠。使者銜命所至，有如旱暵而得時雨也。

元狩五年，❶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詳問隱處亡無同。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

❶「五」，四庫本作「六」，《漢書》作「六」。

爲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臣按：漢世既有郡國守相以牧民，而又州設部刺史以監之，然猶恐其守相之不得其人而部使者之不舉其職也。時遣在廷之臣分循天下，存問無告、振貸貧困、伸理寃抑、舉用人才、黜陟官吏、考察吏治、觀覽風俗。今制既歲遣御史出巡天下藩服，而又時遣大臣巡撫，即漢人此意。

元鼎二年，又遣博士中等循行，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飢救民、免其戹者，具舉以聞。

臣按：博士之官，通經學古者也，漢朝遣使分循天下，豈無理政事、司憲法之臣，而必用儒生哉？蓋漢人本經術以爲治，其政法雖不能純如三代，然猶有古人尚德不尚刑之遺意，故其詔書所下，顒顒然多以教化仁政爲言，略不及於法令征賦，此三代以後之治，所以漢世爲獨優歟。

元封五年，置刺史，掌詔六條察州，凡十三部焉。漢制，刺史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剥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

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臣按：漢每郡置刺史，以六條察州。蓋漢郡最大，其一郡可以當今之布政司一。其刺史以六條問事，所監臨之州，其官吏人民，有犯在六條者，即舉問之，亦猶今以御史監察天下藩臬也。然今制御史出巡一方，凡事無不在所省察，非若漢人非條所問不省也。一歲一易，非若漢人居部九歲也。蓋天下之事幾無窮，人情之變詐不一，限條而問，則所遺多矣。况人之相與，久則玩，玩則狎，狎則法有不能盡行者矣。此我朝遣御史監察天下藩服，每歲一易焉而無事不在所問，蓋得中制而萬世所當法者也。

宣帝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無同。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佗皆勿坐。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臣按：宣帝遣使，賫此詔循行天下，專以耆老犯法爲言，至末乃及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蓋宣帝雖以勵精嚴察爲治，然所舉行者，皆仁厚之政，此則漢人之家法也。

元帝初元元年，詔曰：間者地數動而未静，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禄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内和親，庶幾虖無憂矣。又建昭四年，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蒸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❶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

臣按：元帝此二詔，皆是因災異遣使循行天下也，其後成帝建始三年遣諫大夫林，鴻嘉元年遣諫大夫理、永始二年遣太中大夫嘉、綏和二年遣光禄大夫，亦皆是因災異而遣使問孤老、録冤獄、蠲逋貸、閔疾苦、舉幽隱、除貪暴，免被災者租賦，給疫死者棺錢，凡此皆仁者之政。人君居富貴安樂之地，而知畏天災、悲人窮，則必兢兢戒謹，不敢少有恣肆，是以天雖災而不災，人雖苦而不苦。含齒戴髮之民，窮山絶塞之外，茅簷草屋之下，咸知有生之樂，惟恐死亡及之。雖驅之爲亂有不屑者矣。是何也？下之人咸知上之人不我忘也，知上之人不我忘，咸思所以尊其君、親其上矣。

成帝綏和元年，何武奏曰：「《春秋》之義，用貴理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之制。」奏可。乃更刺史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

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又奏曰：「漢家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

❶「賞」，原作「當」，今據四庫本、《漢書》改。

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今增秩爲牧，以高第補九卿，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乃復以爲刺史。

臣按：漢部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專以六條察二千石，其職卑，故己不敢自恣，其權重，故人不敢慢忽，上之人以此使人，使之激昂而自奮也。何武之奏，但知「以貴理賤，不以卑臨尊」爲《春秋》之義，而不知義有常經，而權則無常勢也。人君操天下之大權，以鼓一世之士民，而振舉萬事之機要，使利不顓於一人，害不及於衆庶，勢不偏於一隅，非有微權不可也。漢人立部刺史，以六百石吏察郡國二千石守相，蓋得此意。朱博之論蓋近之，而何武輩，不足以知此也。今制，布政使從二品，都指揮使正二品，按察使正三品，知府正四品，知州從五品，而監察御史之品僅與知縣同，繡衣一出，山岳動摇；輶車一臨，郡縣奔走。而藩服大臣，亦莫不趨承稟令，蓋得漢人立部刺史之微意也。

順帝漢安元年，遣杜喬、周舉、周栩、馮羨、欒巴、張綱、郭遵、劉班，分行州郡，表賢良、顯忠勤，其貪污有罪者，刺史二千石驛馬上之，墨綬以下，便輒收舉。

臣按：漢順帝遣此八使者，分行天下，顓以考察守長爲事，而不及於民，然去貪污之吏，即所以安窮困之民也。

唐太宗遣杜淹巡關内諸州，出御府金贖貧民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其後又遣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

臣按：唐太宗遣使關内，又分遣使巡

四方，所遺者乃杜淹、褚遂良輩，皆極一時之選者也，此貞觀之治所以爲有唐一代之盛也歟。

德宗時，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行天下，陸贄説使者，請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儁乂，四賦經財實，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五術曰：聽謠誦，審其哀樂；納市價，觀其好惡；訊簿書，考其争訟；覽車服，等其儉奢；省作業，察其趣舍。八計曰：計户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贏縮，以稽本末；視賦役薄厚，以稽廉冒；視案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虛，以稽決滯；視姦盗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衆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三科曰：茂異、賢良、幹蠱。四賦曰：閱稼以奠税，度産以衰與差同。征，料丁壯以計庸，占商賈以均利。六德曰：敬老，慈幼，救疾，恤孤，賑貧窮，任失業。五要曰：廢兵之冗食，蠲法之撓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事之非要。

臣按：陸贄以五術、八計、三科、四賦、六德、五要説當時黜陟使，自古遣使巡撫之條目，蓋莫詳焉。然此等事，固非一人所敢專，亦非一時所能成。盍聞諸朝，俾述於詔，條録爲事比，❶頒之天下，使世世遵守，而臨當遣使，按文考驗，以爲刺舉勸懲之實。夫然，吏治庶其脩舉，民生得以安富乎。

宋仁宗時，蔡襄言：人主宅中國，居法宫，而使幽遐異域風謡習尚、冤隱沈抑無一不陳於前者，託聰明於臣下故也。人主知其所託之難，明賞罰以馭之。賞罰既明，則臣

❶「比」，原作「此」，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下不敢蔽欺，而聰明無所壅也。今天下之俗，至有鉅室富家兼并貨財，作爲奢靡，超踰法制，交通大吏，欺轢愚弱，而貧者父子轉流，闕養生送死之具，不幸孤獨廢疾，不得終其天年。州縣吏視而不能掩遏豪猛，矜哀窮厄，而又侵牟漁奪，不識休已，或愚繆昏耄，無所是非，或依倚權勢，壞裂公法，其焯然有狀可指數也。監刺之官，大率以寬紓含隱爲良，既發一姦贓，衆輒指目以是，須其自敗，乃始糾擿。或有所私慮，垂敗之人亦加意覆藏，使得脱去，其蔽蒙如此。監司之設，僅與無同，吏之苟偷姑息，寖以成俗。頃年遣使安撫諸郡，比其還奏，薦舉雖多，而蠹暴不察、惡吏不除、窮民不恤，有使之出不如無出之愈。伏惟陛下垂意生民，方使者之行幸，嚴賜告諭，令其畢力推揚德音，以致於下，究悉利害，庶有補於政治，勿徒使郡縣供具，吏民遮列道途，迎候往來，重爲此紛擾也。

臣按：襄繼言：「古之遣使皆務恤窮民、除惡吏、舉材能、收滯逸而已，請令使者所至之郡存問鄉里，其孝行著聞及年八十九十以上、鰥寡、篤疾，依漢故事，量予布帛。即貧無所養，而有男女僦傭於人，償其餘直，而追還之。若爲僧尼，僧年四十、尼年三十以下並除其籍而歸養，更無此等子孫，官給餱糧，責任親黨鄰里養之，以没其齒，孤獨者，戒敕所養之家，務全其生，冤結無告，使者擇吏而治其曲直，力行篤學，衰老淪滯，表之以勸風俗。郡縣吏治績可稱，條列其狀，顯褒其尤者，貪墨腥聞，即令責訊。材不任職，於其職之相倫者易之。或雖

潔廉，而違法慘刻，及年七十已上，昏老而不知退者，咸以名聞，願一切罷之。其官吏貪墨，因使摘發，監司之官，素所不糾，隨而坐之。即使者不糾，異日傾敗，事在使者循行已前，并使者坐之。」襄之言，如此類者，非但在宋時可行而已也。

慶曆中，歐陽脩言：天下之事，積弊已多，如治亂絲，未知頭緒。欲事事更改，則力未能周，而煩擾難行。欲漸漸整緝，則困弊已極，而未能速效。如欲用功少、爲利博、及民速、於事切，莫若精選强幹朝臣十許人，分行天下，盡籍官吏能否，而升黜之。

臣按：脩奏乞特立按察之法，於内外朝官，自三丞以上至郎官中，選强幹廉明者，爲諸路按察使，請令進奏院，各録一州官吏姓名，爲空行簿以授之，使至州縣，偏見官吏，其公廉勤幹，明著實狀，及老病不才，顯有不治之迹，皆以朱書之。又有中材之人，别無奇效，亦不至於曠敗者，以墨書之。又有雖是常材，能專長於一事，亦以朱書别之。使還具奏，則朝廷可以坐見官吏賢愚善惡，不遺一人。脩上此議，朝廷重於特遣使，惟詔諸路轉運使兼按察。脩又言：「臣之議，本欲使者四出，使天下悚然知朝廷賞善罰惡之意，按文責實，以救民急病，如漢之刺舉、唐之黜陟使之類。蓋人君之治天下，如農夫治田，不可一概也，久荒之地，必先芟闢，然後以時耘耨，特遣之使，如久荒而芟闢也。轉運兼按察，乃以時而耘耨者爾。」臣竊惟今日之制，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皆設按察司，而又歲遣

御史一人巡按，與夫或三年五年又遣廷臣一員巡撫，誠能舉蔡襄、歐陽脩所言於宋者，以行於今，其清吏治、除民害、恤民窮，是亦固邦本之一大助也。

以上詢民之瘼。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上

《書》：禹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布穀種。奏庶艱難也。食鮮食。血食曰鮮。懋勉也。遷有無，化居。烝衆也。民乃粒，米食曰粒。萬邦作乂。治也。

蔡沈曰：水平，播種之初，民尚艱食。懋勉其民，徙有於無，交易變化其所居積之貨也。蓋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利，而山林川澤之貨又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粒食，萬邦興起治功也。

臣按：《易》曰：「何以聚人？曰財。」財出於地而用於人，人之所以爲人，資財以生，不可一日無焉者也。所謂財者，穀與貨而已。穀所以資民食，貨所以資民用。有食有用，則民有以爲生養之具，而聚居托處以相安矣。《洪範》八政，以食與貨爲首者，此也。大禹所謂「懋遷有無，化居」，此六言者，萬世理財之法，皆出於此。然其所以徙有於無、變化其所居積者，乃爲烝民粒食之故耳。是其所以理財者，乃爲民而理，理民之財爾。豈後世斂民之食用者，以貯於官，而爲君用度者哉？古者藏富於民，民財既理，則人君之用度無不足者。是故善於富國者必先理

民之財，而爲國理財者次之。

《禹貢》：六府孔大也。脩，庶土交正，底致也。慎財賦，咸則品節之也。三壤，成賦中邦。中國也。

蔡沈曰：六府孔脩者，謂水、火、金、木、土、穀，皆大脩治也。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慎財賦，謂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咸則三壤，謂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成賦中邦，謂土賦或及於四夷，而田賦則止於中國而已。

臣按：土者，財之所自生。然必脩金、水、木、火四者，以相制相助，然後土順其性而穀生焉。然是土也，則非一等，有所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者之不同。其質有肥者焉、有瘠者焉，其形有高者焉、有下者焉，其色又有黃白者焉、有青赤者焉。庶土所生之物，各各不同，以此交相質正，於是因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兢兢焉罔或怠忽，不敢責無於有、取少於多也。然土雖有五，而壤則有三。所謂三者，上、中、下也。壤之上者則出上賦，壤之中者則出中賦，壤之下者則出下賦，咸有一定之準則。用是之法，以成賦於九州之內。若荒服之外，則不敢例之以此也。有夏盛時，其取民之制，有所品節準則如此。後世征斂無藝，惟循簿書之舊，無復考核之實，田之等則無別，賦之多寡不倫，既無底慎之心，復無咸則之法，此民財所以恒不足，而國用亦因之以不充也歟。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末也。

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

應鏞曰：必於歲之杪者，天時既周，而來歲之事方始也。五穀之熟有先後，皆入則先後無遺而豐歉盡見矣。

臣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即宰相也。每歲於年終之時、五穀皆入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虚實爲用度之嬴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説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財用也，財生於地而成於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其數，先事而爲之備，至於臨事而後爲之措置，則有弗及者矣。臣愚

以爲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户部先移文内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分，每歲於冬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税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内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執政大臣，通行計算。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之餘，尚有幾年之蓄，具其總數，以達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嬴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餘，而不至於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而或不及於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於國非其國焉。實惟宗社無疆之休。

《周禮・春官》：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禄，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林之奇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爲致太平之要務。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三分其制而言之，即所謂七民而五農夫、二工商也。先王所以爲此者非他，爲欲等其民數、穀數，使之本末相當，用爲平歲之經制故爾。至於水旱不虞之至，則必有儲蓄以待之。

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三十年之通，必有十年之儲。國有十年之儲，則謂之太平。故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爲致太平之要務者也。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其所以經綸圖回，❶以富邦國、以生萬民者，其要實在乎此，孰謂其可忽而不思，以坐視天民之窮哉？

臣按：民生於天，而歲歲有生死；穀産於地，而歲歲有豐凶。苟非有司歲歲各具其數以聞之于上，則朝廷之崇高、海宇之廣遠、閭閻之幽隱，曷由以知之哉？是以成周盛時，每歲必祭，司民、司禄而獻民數、穀數焉。獻民數，俾其知登耗也。獻穀數，俾其知多寡也。料其民數，計其穀數，郡邑版圖其户口凡若干，内外倉場其蓄積凡若干。就一邑而計之，農圃食力者若干人，工商末作者若干人，吏兵廩食者若干人，校而舉之，總而會之。一人之食，日費幾何，一月之食幾何，一歲之食幾何，某所有倉廩幾何，一歲支發幾何，存餘幾何，散之足以食幾何人，積之足以給幾何年。因其一歲之所入，通其累年之所積。以穀之數而較之於民，其果相當否邪？三年而有一年積否邪？十年而有三年積否邪？三十年而有十年積否邪？彼此通融，有無相濟，以羡補不足。多而有餘也則蠲民之逋負、除民之租賦，不盡利以遺民；少而不足也則省上之常費、除人之冗食，不侈用以傷財，如是則民穀兩足矣。民有餘食，國有餘積，則凶荒有備，禍亂

❶「回」，四庫本作「維」。

不作，風俗淳厚，治教休明矣，太平要務，豈外是哉！

《大學》：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朱熹曰：「德，即所謂明德。有人，謂得衆。有土，謂得國。有國，則不患無財用矣。」或問熹曰：「所謂先慎乎德，何也？」曰：「上言有國者，不可不慎。此言其所慎而當先者，尤在於德也。德即所謂明德。所以慎之，亦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脩其身而已矣。」

外本内末，争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

朱熹曰：「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内，則是争鬬其民而施之以刼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争奪矣。外本内末，故財聚。争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貨之出入也。」熹又曰：「有德而有人有土，則因天分地，不患乎無財用矣。然不知本末，而無絜矩之心，則未有不争鬬其民而施之以刼奪之教者也。《易大傳》曰：『何以聚人？曰財。』《春秋外傳》曰『王人者，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故財聚於上，則民散於下矣；財散於下，則民歸於上矣。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鄭氏以爲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上貪於利則下人侵畔，得其旨矣。」

臣按：財者，人之所同欲也。土地所生止於此數，不在上則在下，非但上之人好而欲取之，而下之人亦惡人之取

之而不欲與也。人心好利無有紀極，苟非在上者先謹其德，知義之可重而財利之輕，其不至專民之利而刼奪之也幾希！今焉惟德之是謹，兢兢焉以自守，業業焉以自持。知財利吾所好也，而民亦好之；吾之欲取之心，是即民之不欲與之心。不得已而取之，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公，而不咈乎人情之欲。如是而取之，則入之既以其義，而出之也亦必以其道矣。如是，則是能與民同好惡，而以民心爲己心。所謂絜矩之道，而治平之要不外是矣。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呂大臨曰：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爲之疾矣，量入爲出則用之舒矣。

朱熹曰：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又曰：《洪範》八政，食貨爲先。子貢問政，而夫子告之，亦以足食爲首。蓋生民之道，不可一日而無者，聖人豈輕之哉？特以爲國者以利爲利，則必至於剥民以自奉而有悖出之禍，故深言其害以爲戒耳。至於崇本節用，有國之常政，所以厚下而足民者則固未嘗廢也。呂氏之説，得其旨矣。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正此意也。然孟子所謂政事，則所以告齊、梁之君使之制民之産者是已，豈若後世頭會箕斂、厲民自養之云哉！

臣按：金履祥謂《大學》通章以貨財爲戒，而此以生財爲言，何也？蓋財用，國之常經，不可一日無者。苟徒禁其

爲聚財之政，而不示之以生財之端，則異時國用不給，終不免横取諸民，則是以理財爲諱者，乃所以爲聚財之張本也。所謂生財者，必有因天分地之源；所謂有道者，必非管、商功利之術，而究其所以爲生財之道者，則生者衆食者寡，爲者疾用者舒而已。天地間自有無窮之利，有國家者亦本有無窮之財，但勤者得之，怠者失之，儉者裕之，奢者耗之。履祥謂《大學》此四語，萬世理財之大法，臣竊以謂，履祥所謂勤、儉、怠、奢之四言，是又萬世理財之節度也。

仁者以財發猶起也。身，不仁者以身發財。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朱熹曰：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貨。上好仁以愛其下，則下好義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終，而府庫之財無悖出之患也。又曰：仁者不私其有，故財散民聚而身尊；不仁者惟利是圖，故捐身賈禍以崇貨也。然亦即財貨而以其效言之爾，非謂仁者真有以財發身之意也。夫上好仁，則下好義矣。下好義，則事有終矣。事有終，則爲君者安富尊榮，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此以財發身之效也。上不好仁，則下不好義；下不好義，則其事不終。是將爲天下僇之不暇，而況府庫之財又豈得爲吾之財乎？若商紂以自焚而起鉅橋、鹿臺之財，德宗以出走而豐瓊林、大盈之積，皆以身發財之效也。

孟獻子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言由小人導之也。彼爲善善字上疑有不字。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朱熹曰：聚斂之臣，剥民之膏血以奉上，而民被其殃。盜臣竊君之府庫以自私，而禍不及下。仁者之心，至誠惻怛，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所以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亦絜矩之義也。又曰：此言菑害並至，無如之何，何也？曰：怨已結於民心，則非一朝一夕之可解矣。聖賢深探其實，而極言之，欲人有以審於未然，而不爲無及於事之悔也。以此爲防，人猶有用桑弘羊、孔僅、宇文融、楊慎矜、陳京、裴延齡之徒，以敗其國者。故陸宣公之言曰：「民者，邦之本；財者，民之心。其心傷，則其本傷。其本傷，則枝幹凋瘁而根柢蹷拔矣。」呂正獻公之言曰：「小人聚斂，以佐人主之欲，人主不悟，以爲有利於國而不知其終爲害也，賞其納忠而不知其大不忠也，嘉其任怨而不知其怨歸於上也。」若二公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指者矣。有國家者，可不監哉！

真德秀曰：近世所謂善理財者，何其憒此也。元元已病，而科斂日興，不知皮將盡而毛無所傅也。出新巧以籠愚民，苟邀倍稱之入，不知朝四暮三之無益也。孟子曰：「我能爲君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金履祥曰：國，天下之國；家，天下之家也。君之者，長之而已，固非其所得私也，況可專其利以自私哉！夫爲國家之長，而惟財用之務，其原必起於小人。小

人雖悖，亦豈能自肆其毒哉？惟有國家者，以其言利爲善於體國，以其任怨爲善於忠君，以其掊克爲善於理財，是以使爲國家。小人之得爲於國家，所以悖取者無所不至，而國家之菑禍患害，亦將無所不至矣。蓋民窮衆怨，兵連盜起，百姓畔於下，天變怒於上，國家至此，不可復爲也已。雖有善者以承其後，亦將如之何哉？蓋財之聚者，有必聚之怨。怨之聚者，有必至之禍。而禍之已至者，無可回之勢。甚矣哉，小人之禍國家，若是其烈也！不謹之於其始，而何以救於其終哉？

臣按：《大學》釋治國平天下之義，諄諄以理財爲言，豈聖賢教人以興利哉？蓋平之爲言，彼此之間各得分願之謂也。何也？天下之大，由乎一人之積，人人各得其分、人人各遂其願而天下平矣。是故，天子有天下，則有天下之用度，匹夫有一家，則有一家之用度。天子之用度，則取之民。民之用度，將取之誰哉？居人之上者，將欲取於民也，恒以其心度民之心。曰，彼民之家，上有父母，下有妻子，一日不食則飢，一歲無衣則寒，彼之家計不可一日無，亦猶吾之不可一日無國計也。體民之心，反之於己，使彼此之間各止其所處之分，各遂其所欲之願，無一人之不遂其生，無一人之或失其所，則天下無不平者矣。是則《大學》所謂絜矩之道，推極其理，即聖門所謂「仁」、所謂「恕」也。雖然，有其心無其政，是謂徒善。是以願治之主，不獨有理財之法，又必有理財之人。理財之法，即所

謂生財之大道是也。理財之人，所謂聚斂之臣，決不用焉。不用聚斂之臣，而行崇本節用之道，推吾所以以心度心者，以爲取民之節度，僅足吾用則已。❶不分外以多求，不極欲以侈用。如是，則上之人既得其分願，而下之人亦遂其分願矣，天下豈有不平也哉！

抑考理財之説，昉之《易大傳》，而《大學》不言「理」而言「生」，何哉？噫，理之爲言，有人爲分疏之意；生之爲言，有生生不窮之意。有以生之，而財之源生生不窮；有以理之，而財之流陳陳相因。如是，則在於民也無不足，❷而用於君也恒有餘矣。治平之道，端在於此。朱熹所引陸贄、呂公著告其君之言尤爲切要。伏惟聖明留神玩味。

以上總論理財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

❶「則」，陳本、四庫本作「而」。
❷「在」，四庫本作「存」。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下

《論語》：子曰：節用而愛人。

楊時曰：《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

朱熹曰：國家財用，皆出於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闕，則横賦暴斂，必將有及於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

臣按：帝王爲治之道，不出乎孔子此言。愛之一言，萬世治民之本；節之一言，萬世理財之要。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朱熹曰：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

臣按：國家不患財用之不足，惟患政事之不立。所謂立政事者，豈求財於常賦之外哉？生之有道，取之有度，用之有節而已。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户數。

[1] 「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胡寅曰：繭絲者取之不息，至於盡而後止也。尹鐸雖少而心智，簡子雖貴而慮長。其後無卹爲智氏所攻，卒於晉陽托身而得免，况爲天下者乎？而後世謀國者，以愛民敦本爲腐儒常談，以聚斂積實爲應時急務。凡江海、山林、藪澤、魚鹽、金石、茗荈之利，皆王政所弛者，設法著令，無不榷取。昔也民富可以多取，既而國富，則民貧而無可取矣。昔也國富可以横費，既而民盡，則國貧而無可費矣。以四海之大、九貢之入，文、景守之，則三十税一。又且盡蠲，不聞空匱之患。明皇、德宗守之，則爲大盜所迫，倉皇奔竄，食糲麥飯、啖蕪菁根，而不能飽。不聞掊克之益，何輕用其國而慮不及趙簡子與尹鐸哉？何急急於繭絲之近用，而忽於保障之大計哉！

臣按：繭絲，主賦税而言；保障，指藩籬而言。尹鐸之意不在賦税，在乎藩籬。簡子知其意而從之。鐸守晉陽，損其户數。其後簡子之子，果賴其庇。然求其所以爲保障之實，不過損民之户數而已。夫國家所以爲保障之固者，以其民户之衆也。今欲其保障而乃損其户數，何哉？蓋户數日增，則民間各自立門户，取之既多，役之復衆，力分而財聚，民生所以日耗，民心所以日離，往往生其怨懟之心，而背畔也。今損其户數，則一夫應公家之征求，餘夫營私家之衣食。生理既厚，感戴益深，惟恐上之人一旦舍我去，而他人來不我恤也。一遇國家有難，竭力以衛上，捐軀以拒敵。凡可以爲國家保障者，無所不用其極焉。彼其以民

爲繭絲者則異乎是，盡民之力而役之，罄民之貲而取之。既征其田畝，又征其畜産，與夫山澤之所出、飲食之所需，無一不有税焉。譬則工女之繅絲，縷縷而紬繹之，非見蛹不止也。胡氏所謂賊道者，豈非斯人也哉！上以賊道待下，下亦以賊道應之。睊睊然側目以視其上，惟恐其去之不速也，况望爲之保障哉？

唐陸贄曰：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先王立程，量入爲出，雖遇菑難，下無困窮。理化既衰，則乃反是。桀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盈虚，在於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虚必盈。

臣按：陸贄進言於其君，所謂節之一言，誠萬世人君制用豐財之要道也。節與不節，是蓋君德脩否之驗，府庫盈虚之由，生民休戚之本，國家治亂之基。贄既即此言告其君於前，復即衛文公、漢文帝、唐太宗三君始由艱窘而終獲豐福，以著其能節則雖虚必盈之效，以爲其君勸；秦始皇、漢武帝、隋煬帝三君始由豐厚而終以蹙喪，以著其不能節則雖盈必竭之效，以爲其君戒。其末又曰：「秦、隋不悟而遂滅，漢武中悔而獲存。乃知懲與不懲、覺與不覺，其於得失相遠，復有存滅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懼？」是又開其君以遷善改過之機也。吁，後世之英君誼主，有志於保民生、壽國脉者，當以節之一言，佩服於心，而以贄所引之

六君節與不節者，以爲勸戒。而是思是懼，則宗社之靈長、生靈之安養，實有賴焉。

蘇軾曰：爲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飢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菑，地不能使之貧，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一歲之出，天下之産，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静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於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臣按：古今制國用之大略，蘇軾此言盡之矣。人君承祖宗之統，爲生靈之主，有土地爲之産財，有黎庶爲之生財，有臣工爲之理財。當夫國家無事之時，豫爲國家先事之具，以爲萬世之計可也。不幸所入纔足以爲出，所産僅足以爲用，吾則痛加抑損，力爲撙節，可已則已，非不得已必已。可用則用，非必當用不用。不耗其財於無益之事，不費其財於無用之地，不施其財於無功之人。如此，則所以爲國計者非但不爲不終月之計，而所謂一時之計者方且經之營之，寸積銖累，朝斯夕斯，由小而致大，積少以成多，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歲復一歲，積三年而有

一年之儲，由九年而致三年，由三十年而致十年，由是而致夫百千萬年，以爲子孫無窮之計。所謂天不能菑、地不能貧、人不能困之者，豈不信其必然哉。

蘇轍曰：方今之計，莫如豐財。然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使事之害財者未去，雖求財而益之，財愈不足；使事之害財者盡去，雖不求豐財，然而求財之不豐，亦不可得也。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費。三冗既去，天下之財得以日生而無害，百姓充足，府庫盈溢，人君所爲無不成，所欲無不如意矣。

臣按：蘇轍論豐財之道，去其害財者而已。害財之事有三，所謂吏之冗員、兵之冗食，其中節目雖多，然大要有定名，有常數。除其繁冗，而存其切要，害斯去已。惟所謂費之冗雜者，則途轍孔多，窠臼不一，横恩濫賜之溢出，脩飾繕造之泛興，禱祈遊玩之紛舉，不當用而用，不可予而予。三害之中，冗費之害尤大。必不得已而去之，吏、兵無全去之理，惟費之冗者，則可權其緩急輕重，而去之焉。凡所謂冗者，有與無皆可之謂也。事之至於可以有可以無，吾寧無之而不有焉，則不至害吾財矣。

曾鞏曰：用財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用財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亦易致也。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嘗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財有節，故公私有餘，而致天下之富焉。漢、唐之盛時，天下之用嘗裕矣。武帝、明皇不能節以制度，故公私耗竭，而致天下之貧焉。且以宋景德、皇祐、治平校之，景德户七百三十萬，墾田一百七十萬

頃；皇祐户一千九十萬，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治平户一千二百九十萬，墾田四百三十萬頃。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二萬四千員。皇祐官數一倍於景德，治平則三倍之矣。其餘用財之端，皆倍可知也。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而講求其故，使凡入官之多門、用財之多端，皆可考而知之，然後各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其所費，皆如景德之數，則所省者蓋半矣。則又以類而推之，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三，則歲有餘財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當有餘財九億萬，可以爲十五年之蓄矣。

臣按：曾鞏此議，以宋真宗、仁宗、英宗三朝校之，以見其財賦出入之數。乞詔有司，按尋載籍，講求三朝所以費用其財者，考知其數，即今比舊，罷其所可罷，損其所當損，從其約而杜其浮。其議卓然可行，顧人君肯用與否耳。臣嘗因其言而疏，以爲今日當行之要務。竊惟我朝疆宇比宋爲廣，而百年以來，無甚鉅費。凡宋所謂郊賚、歲幣、祠禄皆無之。其最費者，宗禄、養兵、廕子耳。然廕子止於武職，文臣亦無幾焉。臣考諸司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户，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税糧二千九百四十四萬石。户口之數校之宋雖略相當，而今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既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

宜國家儲積數倍於宋焉。請自今爲始，乞命有心計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户口墾田及錢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即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祖宗之故實、府庫之虛實而不敢輕費焉。臣又觀鞏告其君有曰：「前世於凋弊之時，猶能易貧而爲富，今吾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不論可知也。」吁，宋之時，入少而出多，其臣猶責其君以爲非難，況今日之全盛庶富非宋可比。在聖君爲之，又何難哉？鞏所謂「其浮者，必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所以約之由而從之」，與夫蘇軾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是二人之言誠人君去冗費、足國用之至論要法也。伏惟聖心加察，又何難而不易哉？

以上總論理財之道。臣按：人君爲治，莫要於制國用，而國之所以爲用者，財也。財生於天，産於地，成於人。所以制其用者，君也。君制其用，雖以爲國，實以爲民。是故，君不足則取之民，民不足則取之君。上下通融，交相爲用，時斂散、通有無，蓋以一人而制其用，非專用之以奉一人也。是以古之仁君知其爲天守財也，爲民聚財也。凡有所用度，非爲天、非爲民，決不敢輕有所費。其有所費也，必以爲百神之享，必以

爲萬民之安，不敢毫釐以爲己私也。是何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君特爲民理之耳，非君所得而私有也。苟認以爲己物而私用之，不知天生之有限、民力之孔艱，積之百年而不足，散之一日而無餘，日銷月耗，一旦馴致於府庫空虛、國計匱乏，求之於官官無儲峙，求之於民民無蓋藏，於是之時，凡百謀爲皆不遂矣。君位何所恃以爲安，國家何所資以爲治哉？譬則人之處家焉，凡百居處食用之物、公私營爲之事，苟有錢皆可以致也。惟無錢焉，則一事不可成、一物不可得。當夫平寧之時，尚可借貸以支吾，一旦有水旱盜賊之變，則爲溝中瘠矣。家、國一理，但有小大耳。然民非一家，吾家雖乏，猶可求之於比隣。若夫國之乏絶，藏之官者既虚，取之民者又竭，其將求之何所邪？人君當無事之日，而興念及此，其尚兢兢焉戒謹，介介焉吝惜，而不輕用天下之財。如此，則國計不虧，邦本益固，下之人有家給人足之樂，上之人有安富尊榮之休，凡百所爲，無不如意，朝廷無不可成之事，海宇無不得所之人矣。《大學》以理財爲平天下之要道，臣觀於此而益信。伏惟聖明萬幾之暇，留神《大學》之書，而玩味夫絜矩之一言，臣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貢賦之常

《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上上，第一等。錯，雜也，謂雜出第二等也。兗州，厥賦貞。貞，正也。賦以最薄者爲正。厥貢漆絲，兗地宜漆宜桑。厥篚竹器，盛布帛者。織文。錦綺之屬。青州，厥賦中上。第四等。厥貢鹽、絺，細葛。海物惟錯。非一種也。徐州，厥賦中中。第五等。厥貢惟土五色，五方之土，以爲土封。夏翟，染雉羽爲五色。孤桐，以爲琴瑟材。浮磬，石露水濱可爲磬者。蠙珠珠爲服食。暨及也。魚，用祭祀。厥篚玄纖縞。玄，赤黑色。纖、縞皆繒。揚州，厥賦下上上錯。第七等，雜出第六等。厥貢惟金三品，金銀銅。瑤琨、玉石。篠簜，竹可爲矢及管者。齒革、可以成車甲。羽毛，可以爲旌旄。惟木，可以備棟宇。島夷卉服。今木綿。厥篚織貝，木綿之精好者。厥包裹也。橘柚，小曰橘，大曰柚。錫貢。待錫命而後貢。荆州，厥賦上下。第三等。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栢。三木名。礪、砥、皆磨石。砮、石砮。丹，砂也。惟箘、簵、竹也。楛。木名，可爲矢。包匭匣。菁茅，供縮酒者。厥篚玄纁、絳色幣也。❶璣珠不圓者。組。綬類。豫州，厥賦錯上中。第二等，雜出第一等。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細綿。梁州，厥

❶「幣」，原作「弊」，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賦下中三錯。第八等，雜出第七、第九等。厥貢璆、玉磬。鐵、柔鐵。銀、白銀。鏤、剛鐵。砮、石砮。磬，石磬。熊、羆、狐、狸織皮。四獸之皮，及毳毛可織爲罽者。雍州，厥賦中下。第六等。厥貢球、琳、美玉。琅玕。石之似珠者。

蔡沈曰：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

臣按：國家之用度，皆取於民，而取民之大綱曰賦、曰貢而已。二者之制，在唐、虞已有之，至夏后氏之世始詳焉。蓋以禹未治水之前，地猶未平，物之生者未繁，田之闢者未盡，至是水土既平，始可以任土作貢、分田定稅焉。九州各有賦有貢。凡賦，諸侯以供其國用者也。凡貢，諸侯以獻於天子者也。大禹成功之後，條陳九州所有，以爲定法。孔子刪《書》，特載之於《夏書》之首，以示法天下，俾後世之有土有民者，取民之制視此爲準焉。凡外此而別爲名目，如後世之進奉、和買、勸借之類，皆非中正之道、天下經常之制也。此兼言貢賦。

五百里甸服。畿甸之地。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禾半藁。三百里納秸半藁，去皮。服，總結上，皆有服役之事。四百里粟，穀也。❶ 五百里米。

朱熹曰：甸，治田也。畿內天子之田，其民主爲天子治田事，故謂之甸服。近麤而遠精，畿內專言田賦者，畿內不封諸

❶「穀也」，四庫本作「納穀」。

侯，故田賦入於天子。

蔡沈曰：內百里爲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爲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爲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麤也。

馬端臨曰：《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説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即租税也。

臣按：虞、夏之世，天子之田止於畿甸。所謂五百里，四方相距各千里也。田賦之入，止於米粟，近地則併其本藁取焉。蓋米以食人，藁以飼馬，無非以爲國用也。然其取之也，因其地之遠近，各有輕重之等、精麤之異，非若後世一概取之，無所分别焉。

魯宣公十五年，初税畝。

公羊高曰：譏始履畝而税也。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臣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一言，誠萬世取民之定制。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熹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税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

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皆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朱熹曰：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止公之厚斂。爲人上者，所宜深念也。

楊時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而後井田均，穀祿平，而軍國之須皆量是以爲出焉。故一徹而百度舉矣，上下寧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教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寡則貉，不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斂無藝，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盍徹之當務，而不爲迂乎？

哀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臣按：先儒謂，有若請魯哀公行徹法，欲其節用以厚民也。蓋國家之財皆出於民，君之所用者，皆民之所供也。君能節用則薄取而有餘，民之富即君之富也。侈用則盡取而不足，民既貧矣，君孰與守其富哉？有若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

足」，孔子所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斯二言也，最爲親切著明。九重之上，念茲在茲，以示教於千萬世之聖子神孫，則千萬世之生靈不勝幸甚。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户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税，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

臣按：魏文侯，一國之諸侯，疆域有限，而用度孔多，尚知課多之害於民，而設爲皮毛之喻。況萬乘之尊而富有四海之大者乎！

秦舍地而税人，收大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内潰叛。

臣按：致亂之道多矣，而尤莫甚於厚斂。自三代以來，皆因地而取税，至秦始舍地而税人；皆十分而取其一，至秦始十分而取其五。行如是之政，則民之貧者，何以爲生哉？貧無以爲生，則不愛其死，是趣民而使之潰叛也。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臣按：漢文帝在位，再賜天下半租。其後也，遂除之，而不收者十餘年。當是時，豈一切無所用度哉？茲蓋文帝恭儉節用，國有餘蓄之明效也。夫文帝承高祖之後，事事仰成，稍加節約，自有嬴餘，固無甚難者。我聖祖得國之初，凡事草創，無所因仍。然而免租之詔無歲不下，其視漢文益數焉，豈非

難哉？今即《御製文集》考之，洪武二年二月，免租之詔凡三焉。其一，謂中原之民，久困兵殘，免山東、北平、燕南、河東、山西、河南、秦隴夏秋二税，山東二年，其餘一年。其二，謂創業之初，取辦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郡，免其租一年。其三，謂建都金陵，以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爲京師之翼，其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再免一年。其廣德及滁州、和州、無爲州亦與免一年。洪武三年三月，又詔免應天以至無爲州等七郡，徽州、池州、廬州、金華、嚴州、衢州、處州、廣信、饒州九郡及山東、河南二布政司一年。不寧惟是，四年五月，又有免兩浙、江西之詔。五年十月，有免應天等五府之詔。九年二月，有免山東、陝右之詔。十一年八月，有免太平等六州、宜興等四縣之詔。十二年，有全免北平之詔。至十有三年，乃下詔曰：「荷上天眷佑，君主華夷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充。今民力未甦，凡天下今年夏税、秋糧盡蠲免之。」嗚呼！我聖祖革命建極之初，正創制立度之始，事事未備，凡宫室、禁衛、官署、城池、藩府，與夫壇壝、學校、禮樂器用，一一皆當創置。矧干戈甫定之餘，人民疲困之極，列屯坐食，仰給者衆；分官置吏，禄食者多，所費比於承平之世，奚翅千萬！尚有餘貲以資用度，而免租之詔無歲無之。此我聖祖所以結人心、凝天命，而培千萬年不拔之基端，有在于此也。矧今承列聖重熙累洽之後，垂拱仰成，百度脩舉，不必更有作爲。一切事功，略加

省節，自然有餘。伏願聖明在上，法漢文之儉德，體聖祖之仁心，慎乃儉德，惟懷永圖，使國計常足，而有餘蓄。時令有司計國儲之多寡，因歲事之登耗，屢下寬征之詔，以甦農民之困。所以固結人心者在是，所以培殖國本者在是，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廑古勤字。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胡寅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充益矣。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臣按：秦、漢之際，其所以興亡者，非止一端，大要在得民心與失民心而已。秦取民大半之賦，漢則十五而取一，其後乃盡除之焉。蓋財者民之心，得其財則失其心。苟得民心，吾雖不得其財，而其所得者，乃萬倍於財焉。嗚呼，有天下國家者，其尚鑒秦、漢之所以得失以爲取舍哉！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臣按：以菽粟當賦，謂聽以菽粟當錢

物也。蓋粟生於地，非一日所能致。錢出於人力，可旬月間而辦也。自古識治體者，恒重粟而輕錢，蓋以錢可無，而粟不可無故也。後世以錢物代租賦，可謂失輕重之宜，違緩急之序矣。故爲國家長久之計者，寧以菽粟當錢物，使其腐於倉庾之中，備之於無用；不肯以錢物當菽粟，恐一旦天爲之災，地無所出，金銀布帛不可以充飢，坐而待斃也。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絁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

臣按：自古中國布縷之征惟絲、枲二者而已。今世則又加以木綿焉。唐人調法，民丁歲輸絹、綾、絁及綿，輸布及麻。是時未有木綿也。宋林勳作《政本書》，匹婦之貢，亦惟絹與綿，非蠶鄉則貢布麻。《元史》種植之制，丁歲種桑棗雜果，亦不及木綿。則是元以前，未始以爲貢賦也。考之《禹貢》，揚州「島夷卉服」，註以爲吉貝，則虞時已有之。島夷時或以充貢，中國未有也。故《周禮》以九職任民，嬪婦惟治蠶枲，而無木綿焉。中國有之，其在宋、元之世乎。元初，孟祺作《農桑輯要》云，木綿種於陝右，行之其他州郡，多以土地不宜爲解。近世陶九成作《輟耕録》亦云，閩廣多種木綿，紡緝爲布。松江民因謀樹藝，覓種於彼。蓋自古中國所以爲衣者，絲、麻、葛、褐四者而已。漢、唐之世，遠夷雖以木綿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以爲服，官未以爲調。宋、

元之間，始傳其種入中國，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此物出外夷，閩廣海通舶商，關陝壤接西域故也。然是時猶未以爲征賦，故宋、元史《食貨志》皆不載。至我朝，其種乃徧布于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貧富，皆賴之。其利視絲枲蓋百倍焉。臣故表出之，使天下後世知卉服之利，始盛于今代。

代宗始以畝定税，而斂以夏秋。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税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陸贄曰：租庸調之法，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法制均一，下不困而上用足。兩税之法，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定爲兩税額。惟以資産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産少者税輕，多者税重。

呂祖謙曰：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税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税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

馬端臨曰：隨田之在民者税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官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臣按：馬端臨又言，賦税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别有户口之賦。

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别有户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户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户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税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由馬氏斯言觀之，則是兩税之法，實得古人取民之意。後世徒以陸贄之言而非之。贄之言，蓋不欲苟變當時之法，故極言其法之弊耳。臣竊以謂，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税以丁，稽考爲難；定税以畝，檢覈爲易。兩税以資産爲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税之外，不許分毫科率，然兵興費廣，不能不於税外别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此法之後，至今行之，遂爲百世不易之制。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税。因其地宜，立爲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税，徵之以秋者謂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數，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也。隨其田之寬狹，取其税之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爲額也。其額數則具於黄籍，總於户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别設兩税使以總之也。若夫丁口之税，百無取焉。其惟逐户編爲里甲，十年一度輪差。其餘年分，官司有所營爲，隨時起集傭倩，事已即休。所謂絹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絹無有也。其法一定而可守，其額百世而不虧。吏不能以爲姦，民不至於重困。陸贄所謂「其取法也遠，

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患也周」，此六言者，我祖宗取民之制，真足以當之矣。彼租庸調法，烏可與同日語哉？

憲宗時，李渤上言：臣過渭南，聞長源鄉舊四百户，今纔百餘户，閿鄉縣舊三千户，今纔千户，其他州縣大率相似。跡其所以然，皆由以逃户税攤於比鄰，致驅迫俱逃。此皆聚斂之徒，剥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絶攤逃之弊，盡逃户之産償税，❶不足者乞免之。計不數年，人皆復於農矣。

臣按：《吕氏春秋》曰，竭澤而魚，豈不得魚？明年無魚。李渤所謂「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其言蓋本諸此。蓋以取税於民，如取魚於澤也。澤以養魚，必常有所養，斯常有所生。苟取具目前，竭其所養之所，空其所生之物，則一取盡矣，後何所繼乎？後世取民，大率似此。而攤税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已，且將竭之至再至三，而無已焉，不至水脉枯而魚種絶，不止也。何則？中人一家之産，僅足以供一户之税，遇有水旱疾癘，不免舉貸逋欠，況使代他人倍出乎？試以一里論之：一里百户，一歲之中一户惟出一户税，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户，乃以二十户税攤於八十户中。是四户而出五户税也。明年逃三十户，又以三十户税攤於七十户中，是五户而出七户税也。又明年逃五十户，又以五十户税攤於五十户中，是一户而出二户税也。逃

❶「償」，原無，今據《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一補，下同。

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俱逃。一歲加於一歲，積壓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爲生，而國亦不可以爲國矣。爲今之計奈何？曰李渤謂「盡逃户之産償税，不足者免之」，是固然矣，然民雖去而産則存，宜斟酌具爲常法。每歲十月以後，詔布政司委官一員，於所分守之地，親臨州縣，俾官吏、里胥各具本縣本里民數，逃去開除者若干，移來新收者若干，其民雖逃其産安在，明白詳悉開具，即所收以補所除，究其産以求其税。若人果散亡，産無蹤跡，具以上聞，覈實除免。如李渤所言，絶攤逃之弊。如此，則民生既安，國用亦足矣。以上賦税。

明王慎德，❶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蔡沈曰：慎德，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

臣按：武王克商之後，西旅獻獒，召公以爲非所當受，作此書以戒武王。謂夫明德之君，能慎其德，故致四夷咸來賓服，若遠若近，皆獻其方土所生之物，然所獻者衣服、飲食、器具，用度之物而已。所以然者，以物表德，獻有常之物，所以表有常之德也，苟以異物進焉，則非常矣。必其君無有常德，而玩好之偏聞諸中外，故遠人亦以是覘之歟。嗚呼，人主之好惡有關於心德者如此，可不慎哉！

❶「明」上，四庫本有「書」字。

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❶一曰祀貢，犧牲、包茅之屬。二曰嬪貢，絲枲之屬。三曰器貢，錢鐵、石砮之屬。四曰幣貢，玉、馬、皮、帛之屬。五曰材貢，栝栢、篠簜之屬。六曰貨貢，金、玉、龜貝之屬。七曰服貢，絺、紵之屬。八曰斿貢，羽毛可以爲旌旄者。九曰物貢。所産雜物。

楊時曰：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則理財真宰相之職也。蓋古之制國用者，量入以爲出。故以九賦斂之，而後以九式均節之，取之有藝，用之有節，然後足以服邦國，而致其用。致者使其自致也，若天王求車求金，則非自致也。然則先王所謂理財者，亦均節之，使當而已矣。徒紛紛較其贏餘，以爲宰相之職，則非其義也。

林之奇曰：先王制貢，因其地之所宜而爲政之序，亦以遠近詳略爲差。傳曰，上以共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共嬪婦之物使甸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傳曰，先王之制貢，則近無不聽、遠無不服者，凡以此道也。

葉時曰：《周禮》之言致貢，亦《禹貢》之任土作貢也。任者，任其所有，而不彊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彊其不來。蓋人君昭德之致於侯邦，則諸侯服食器用之任，自奔走入貢之不暇，自有不求而自至者，聖人何嘗彊之使貢哉？

林椅曰：致邦國之用者，非用物不貢，則珍禽異獸不育于國，以萬民惟正之供，不貴異物、賤用物也。

臣按：大宰九貢致邦國之用，謂之致者，言自至而已，非有所求也；謂之用

❶「大」上，四庫本有「周禮」二字。

者，言適於用而已，非無用也。蓋自祀貢以至於物貢，固非無用之物，而亦非有意而求。其諸異乎後世人主之求之歟？

《春秋》：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丘明曰：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

穀梁赤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

胡安國曰：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爲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

臣按：遣使需索之謂「求」。求者，下之乞於上，不足者資於有餘之謂也。巍巍天子，居九重之上，有四海之富，乃遣使需求於人，則是示貪風於天下，開賄道於方國，其失自上，豈小故哉！

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無求來獻。

光武下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如舊制。

和帝時，南海獻荔支、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臨武長唐羌上書陳狀。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

臣按：漢家此三詔者，皆不適己之便而有愛民之實，謹表出之，以示萬世。

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彊熟，或穿屈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

臣按：安帝此詔，非徒有愛物之仁，亦且得養生之義。

順帝永建四年，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脩政，大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礱，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

臣按：順帝此詔，與唐太宗罪權萬紀同一心也。所謂「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文礱見之，宜愧死矣。後世人主，乃因其臣獻珍異而獎寵之，甚至加以爵禄焉，視順帝豈不遠哉？

隋煬帝幸江都，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停解。江都郡丞王世充獻銅鏡、屏風，遷通守。歷陽郡丞趙元楷獻異味，遷江都郡丞。由是郡縣競務刻剥，以充貢獻。民外爲盜賊所掠，内爲郡縣所賦，生計無遺。

臣按：人君爲天之子，代天以理民，不能自理，故分命其臣以理之。其所食之禄，天禄也；所涖之職，天職也；所治之民，天民也。天子不過承天意以予之耳。今顧因其所貢以私奉己者而酬之以官，豈天意哉！人君爲此，其拂天甚矣。煬帝之爲「煬」也，宜哉。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臣按：唐制，州府歲貢土物，其價視絹無過五十匹，所貢至薄，其物易供。間加此數，亦折租賦，不别徵科。及考其所以爲貢者，不過藥物、食用而已。祖宗以此爲制，後世子孫乃有如代宗之生日貢獻至數千萬加以恩澤者，德宗之臣有日進、月進因而得遷官者。嗚呼，祖宗立制之善，而子孫猶繼之以不善，況貽謀不善者哉？

太宗謂朝集使曰：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産，則充庭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境外求，更相倣效，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此弊，不可更然。

臣按：太宗謂「踰境外求，極爲勞擾」，竊以謂郡國貢獻，非但踰所任之境而求之爲勞擾也，至於道里之遠，輦運之煩，經過州邑，起役丁夫，傭倩車馬，官府爲之廢政，農作爲之妨業，❶上之所得無幾，計其所費，百倍於所貢之物，亦有之矣。況又遣使齎貨求之中國之外，越沙漠、漲海之涯，其爲勞擾，又可勝言哉？

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凡土所生之物，何者而非天子之物乎？有之，固不足以爲誇；無之，亦不足以爲

❶「妨」，原作「防」，陳本作「坊」，今據四庫本改。

歉。爲萬乘之主，而欲人之貢獻，既知其非而禁之，而又不甚却；復因人言而罷之，而又戒勿使之知。吁，學士雖不知，吾所戒之人則知之矣。非但所戒之人知之，而當世史臣且筆之於册焉。歷今數百年，猶如昨日事，然人主舉措，可不慎哉！

五代周太祖命王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下詔悉罷之。詔略曰：「所奉止於朕躬，所害被於甿庶。」又曰：「積於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

臣按：周太祖此詔，可謂切要，讀之使人竦然。唐白居易有詩云：「割我心頭肉，市汝眼前恩。進入瓊林庫，歲久化爲塵。」可與周祖此詔並傳。後世人主，恒心惟而口誦之，天下不勝幸甚。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

真宗時，内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蕊。帝怒，黜愈。神宗以諸州貢物耗蠹民力，詔罷之。

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彊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户，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産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具土産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宫甘旨之奉，止許長吏脩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臣按：宋朝諸帝，往往罷貢獻。而孝宗一詔，尤爲悉知其弊。其中仰州軍條具土産合貢之物，止許長吏脩貢。然考杜氏《通典》及《唐書・地理志》，各載諸郡土貢物件，而《宋・地理志》

及《會要》亦載焉。則是唐、宋州郡所貢土産，已有定制。有司每歲合依定制進獻爲宜，又何用州軍條上爲哉？夫有土則有貢，隨其地之所有，而獻之於上，以爲朝廷祭祀、宴享之需，是固義之當爲。然不可過爲需索，以一人口體之奉而貽累千萬人而耗其衣食之資，甚者假公以營私，一人之用纔一二而千百人因之而耗費其萬億焉。是以自古愛民之君，寧吾一人所欲有所不稱，不忍以吾一人之欲而使千萬人失其所欲焉。是以取於民也有制，而庶邦惟正之供。所供者，郊廟祭祀之品、宫闈甘旨之奉、軍國兵戎之需，與夫衣服食物日用之不可闕者耳。我太祖於國初，即定諸州所貢之額，如太常寺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禄寺之厨科，❶寶鈔司之桑穰與凡皮角翎鰾之屬，皆有資於國用者也。著爲定額，俾其歲辦。外此珍奇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之用，則折租以市。其取民也，可謂薄矣。凡唐、宋以來所謂籓方之羡餘、郡國之進獻、佞幸之珍異，一切無有焉。民生斯世，一何幸哉！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臣按：《春秋》書天王遣使求車、求金，説者謂其求非所當求，故聖人譏之。然所求者中國之諸侯，車以爲乘，金以爲賻，猶爲有用者也。彼元世祖，乃遣使冒不測之險，而求無用之物於遐絶

❶「科」，陳本、四庫本作「料」。

之域。世祖在元君中爲最賢，而猶如此，他又何責哉？臣嘗因是而考古今之所謂寶者，三代以來，中國之寶，珠、玉、金、貝而已。貝，俗謂海𧴩。❶ 漢以後，西域通中國，始有所謂木難、琉璃、瑪瑙、珊瑚、瑟瑟之類。雖無益於世用，然猶可製以爲器焉。至元所謂寶者，則異於是。是皆塊石碎砂之屬，形既不圓，文又不瑩，他無可用者，但可用之麗金銀以爲服飾耳，乃至費貲萬億以售之。嗚呼，棄有用之金銀，易無用之砂石！元，胡人也，而惑於賈胡，無足怪者。而華夏之人亦爲所惑，何居？以上貢獻。

以上貢賦之常。臣按：治國者，不能不取於民，亦不可過取於民。不取乎民，則難乎其爲國；過取乎民，則難乎其爲民。是以善於制治保邦者，必立經常之法，以爲養民足國之定制。所謂經常可久百世而不變者，《禹貢》所載貢、賦二者是已。若漢之告緡、算、舟車之令，唐之借商、稅間架之法，宋之經總制錢之類，是皆罔民取利之具。暫行尚不可，況常乎！臣於「制國用・總論理財之道」之後，即繼以「貢賦之常」者，此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二

❶「𧴩」，四庫本作「介蟲」。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經制之義上

《周禮》：太宰，以九賦上取於下曰賦。斂聚也。財賄。帛布也。一曰邦中之賦，在城郭者。二曰四郊之賦，去國百里。三曰邦甸之賦，去國二百里。四曰家削之賦，去國三百里，大夫家也。五曰邦縣之賦，去國四百里。六曰邦都之賦，去國五百里。七曰關市之賦，關，征貨出入。市，征貨所在。八曰山澤之賦，虞衡所掌。九曰幣餘之賦。職幣所掌餘財。

葉時曰：邦中之賦，如載師所任田里場圃之地。四郊之賦，如載師任遠郊、近郊之地，亦使閭師征之，所謂國中、四郊，以時征其賦是也。邦甸、家削之賦，如載師所任公邑、家邑之地。邦縣、邦都之賦，如載師所任小都、大都之地，乃使縣師征之。所謂邦鄙稍甸，以時征野之賦貢是也。關市之賦，如司市關之地，使廛人斂市布、廛布、皮角、筋骨，與夫司關所掌征廛、關門之征是也。山澤之賦，如山虞、澤虞之地，使角人斂齒角、骨物，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是也。幣餘之賦，如職幣斂官府都鄙，與夫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蓋穀粟之賦，出於井田，特以祿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賦。雖有邦國之貢，只以待

弔用。九職之貢，只以充府庫。至於國之大臣，有祭祀、賓客，有喪荒、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調之民而責之誰乎？❶是以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貨賄之入，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大臣。名色寧至於巧立，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悖，費用寧至於無藝乎？

臣按：古者賦於民，有穀粟之賦，❷有兵車之賦，而又以九賦斂財賄者，穀粟兵車之賦，其常也。此九者，不在常賦之數焉。自一至六，平地之賦。自七至九，興作之賦。蓋古者賦取於民，皆十分而取一。凡上供與受采者，各就所得一分之中分而爲十，自用其八，而以其二賦於國，與夫關市之所收，虞衡之所獲，及官府用度之所贏餘，凡諸所有貨賄幣帛，皆以歸之大宰，而畀以斂頒之權，遇國家有事，當用財賄，則以給焉。

以九式用財節度。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其祀有大小，其禮有豐殺。二曰賓客之式，諸侯之君爲賓，其臣爲客。三曰喪荒之式，喪禮賵賻、荒年散利之屬。四曰羞服之式，飲食衣服。五曰工事之式，百工之事。六曰幣帛之式，所以贈勞者。七曰芻秣之式，養牛馬者。八曰匪頒之式，匪，分也。頒，賜也。九曰好用之式。燕好所用。

楊時曰：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之，其取之有道，其用之有節，

❶ 「之」，葉時《禮經會元》卷一（清《通志堂經解》本）作「于」。

❷ 「賦」，原作「職」，據四庫本改。

而各當於義之謂也。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民，而後以九賦斂之，九賦之入，各有所待，不相侵紊，而大宰又以九式節之，下至芻秣、工事、匪頒、好用之微咸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踰也。歲終制國用，則量入以爲出，此之謂制度。有不如式，則大宰得以均節之。所謂王及后、世子不會者，特有司之事耳。世儒此指王安石。以謂至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

葉時曰：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之後，而繼之以九式均節財用，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用，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何者？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民。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於其經費之際而品節之，必至於汎用無度、苛取無厭，而非正辭禁非以爲理也。九式均節之法，其周公理財之道歟。

臣按：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式者，用財之節度也。均節之，使多不至於有餘，寡不至於不足，立爲中制，以爲用財之法度也。夫財用供於有司，所以爲天子用也，而其式法，則掌於大宰焉，何也？蓋有司職卑不能抗尊而制衆，大宰以道佐君，爲天子之大臣，下得以制有司，使之不敢逆式法而擅供；上有以約王、后、世子，俾其不敢違式法而過用。凡所以用度取予，一付於九式之成法。故雖一尺之帛、一束之芻、一飲食之微、一燕好之私，而皆不得以過差焉。是以上之人，侈心有所憚而不生，欲心有所節而不縱。非徒以惜民財、裕國用，政所以養人主

恭儉之德，而致之於無過之地焉。昔人謂以九式均節財用，正太宰格心之業、大臣之事也。吁，此三代盛時，所以君無失德、國有餘財而世底隆平也歟！

太府，治藏之長。掌九貢、九賦、九功即九職。之貳，貢賦皆太宰所掌，此其副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金玉曰貨，布帛曰賄。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內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外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合用財物，皆受之大府。凡頒財，如下文所云。以式法授之。式，謂用財之式。法，謂治財之法。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膳即羞。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即芻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以九貢之財，給凶喪之禮。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以九職之財，充實府庫。凡式九式。貢九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賦，謂當入之數。用，謂當出之數。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入，謂所收。出，謂所用。歲終總計其大數也。

李覯曰：太宰以九賦之財給九式。王日一舉，其膳六牲，祀、兵、朝、甸，其服有九，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諸侯來朝，卿大夫來聘，致之則有積饔，接之則有饗食燕，故邦中之賦，以待賓客。牛馬之食，其用芻禾。車乘之數，皆視牢禮，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功懋懋賞，以馭其幸，所受之物，邦之大用，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冬官百工，取財非一，五庫之量，毋或不良，故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問勞贈賄、酬爵侑食，皆爲篚實，將其厚

意，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大祀小祀，事神之禮，牲帛器玉，不奢不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股肱或虧，君之所痛，賵襚含賻，闕一不可，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王及冢宰，時有所善，燕好之用，亦以頒恩，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王於諸侯，分災救患，凶禮五事，其費則多，故邦國之賦，以待弔用。國家閒暇，要在多積，積貯之道，天下大命，故萬民之貢，以充府庫。難得之貨，飢不可食，燕游所用，非國之急，故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其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一以式法。如是而國安財阜，非偶然也。

呂祖謙曰：關市之賦，待王之膳服，則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

臣按：太府之職，兼總内外二府。凡貨賄入太府，而其物則仍分置於内外焉。遇有用度，則有司於此請受，而太府頒之。其頒之也，以九賦之財，給九式之用。稽其事，合其式，然後隨其所賦以待之，隨其所用以給之。至歲之終，則計其一歲之中，凡取於九賦而收之於官、合於九式而用之於人者，而總會之焉。誠以國家貨賄出於民，而藏於官，固非一人之所能致，亦非一日之所能積也。是以賦之於民也，必有定制，而用之於官也，必有定式，有此式則用此賦，則事無廢而用不闕矣，苟非先有以待之，則臨時何所取具哉？

玉府，主藏金玉器用。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善也。貨賄之藏。凡王之獻謂有獻於賓客。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内府，主藏在内者。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外府，主藏在外者。掌邦布之入出，布，泉也。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無法不可用。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李覯曰：玉府、内府之職，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帑藏之在宫中，官職之最私褻者，然而爲冢宰之屬，列大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不異者，何也？蓋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子，財物之在海内，如在橐中，况於貢賦之入，何彼我之云哉？漢湯沐邑爲私奉養，不領於經費。靈帝西園萬金，聚爲私藏，皆衰亂之俗，非先王之法也。惟周公皆入於太府，則司書之要貳、司會之鉤考，而廢置誅賞之政行焉。如此，則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若以御府禁錢捐之親倖之手，省闥之中，外人弗睹，法制所不行，校比所不及，則傷財害民，非細事也。

臣按：成周之制，内府在内，所供者乃邦之用；外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内外交相稽考，用之於外者，取之於内；用之於内者取之於外。此宫中、府中共爲一體，而内外之情通而不至於相隔絶。外有所費，内無不知；内有所費，外無不知。或者深宫之中，燕好之私，欲有所妄費，恐外人知而或至於中止也，亦有之矣。此古人之深意，後世所以不及歟？

司會，會，大計也。掌邦之六典、即太宰所掌治典以下六者。八法、即官屬以下八者。八則即祭祀以下八者。之貳，副也。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紀載爲書。契合驗爲契。版具人民之數。圖畫土地之形。者之貳，副也。以逆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劉彝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謂職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疢，惟利是積，則或傷爲仁，❶惟節是求，則或害於義，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則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於是擇中大夫之賢，取其道德猷爲亞於冢宰而才於列卿者，以司計會。是故，必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知其治之本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乎王之所以皇建其極於天下者矣。故冢宰施其法於上者也，司會察其法於下者也，則有傷於國，有蠹於民，蓋得以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以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防吏之姦欺，非以戕吾民也。不明乎是者，則務刻削於民。國利雖贏，而下增弊疢，蠹於王體，非所以建大中也。以周知四國之治者，謂八州諸侯之國，禮樂刑政，能致中和於其民者，必周知之。則歲會雖不足，而其治有可旌者焉。歲會雖贏，而其治有可廢者焉。故以詔王及冢宰廢置者，以治爲本也。其財用之姦弊，則其下吏當之。嗚

❶「爲」，四庫本作「於」。

呼，盛哉，其制治之方也！ 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治不失其本焉。

臣按：成周設司會之官，以職財計，而必先之掌六典、八法、八則者何？ 蓋六典、八法、八則，皆大宰佐王之職。六典，治邦國者也。八法，治官府者也。八則，治都鄙者也。必先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可以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苟不知其本，而徒施其法，則取之不應其式，供之不以其正，用之不合其禮，何所折衷哉？ 是故，大宰總其法於上，司會察其法於下，有所施用於邦國，有所施用於官府，有所施用於都鄙，皆必合於六典、八法、八則之典禮，然後致之、令之、均節之，使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用之各得其宜焉。

司書，會計簿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即九貢、九賦。九事、即九式。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或入而藏，或出而用。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林之奇曰：司書目九貢、九賦爲九正，而《書》稱文王以庶邦惟正之供，蓋古之王者，必正經賦以足經用，而未見其有無名横斂焉。

臣按：司會掌鉤考，司書掌書記。二者之職交相參互，以此所掌，稽彼所録，多寡虛實昭然矣。所以然者，蓋以國家之大，用度之夥，其出入之數，必爲籍以紀之，設官以稽之，所以防有司之姦欺也。

職内，掌邦之賦賦是九賦、九貢等總名。入，辨別也。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總要簿書。以貳副也。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

賦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或出以給用，或用以賜予。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知其色類善惡。而奠定也。其録，籍也。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上有小可用度及賜予。歲終則會其出。

黄庶曰：周公設官，理財者居其半。財用之數，驗之以書契，督之以要成，證之以貳令，考之以參互，制之以式法，辨之有類，執之有總，小數之則乘，大數之則會，職歲所敘，職幣所振，雖餘財而加肅焉。

臣按：職内以掌邦之賦入，職歲以掌邦之賦出，而職幣又以振掌事者之餘財也。夫財之入而藏也，既有官以主其數；及其出而用也，亦有官以主其數。至於既用之餘，又有官以振舉之。謂之「振」者，興起之謂也。蓋掌事者所用有餘財，既不復用，則乾没矣，故振興之以爲他用，則財無沈滯者焉。吁，先王之世，吝惜民財，以爲國計，無或棄之物，此所以無不足之用也。

廩人，主藏米之官。掌九穀之數，九穀：黍、稷、稻、粱、秫、苽、麻、麥、豆也。以待國之匪分也。頒、賜也。賙賜、賙給，賜予。稍食，禄廩。以歲之上下上，謂豐年。下，謂歉歲。數邦用，以知足否，足與不足。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以民數計度所食之數。食者，人四鬴，上也；六斗四升曰鬴。每人一月食穀四鬴，則年之上也。人三鬴，中也；年之中。人二鬴，下也。年之下。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移民之不足，

以就穀之有餘。詔王殺減省。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行道曰糧，止居曰食。

臣按：成周設廩人之職，以歲之豐歉，計國之用度，知其足與不足之數，以告之於上。年適豐，雖粒米狼戾，不使侈於有餘。年適凶，雖飢饉荐臻，不使苦於不足。所以然者，以有治之之法，豫爲之防也。然其所以專爲之計，豫爲之治者，必以民食爲本。蓋君以養民爲職，人君所以儲財積穀，凡以爲民而已。所謂匪頒、賙賜、稍食，豈直爲己哉？故必於一歲之中、逐郡之內，因其年歲之上下，計其民數之多寡，每口月食其穀幾何，每年口食其數幾何，若其數不足夫下年之食，則令移民之不足以就粟之有餘。具其數、原其故以詔告于王，曰：凶年邦用不足，凡事皆宜從減省然。臣於是知三代盛王，設官分職，積財備用，無非以爲民也。後世之所儲峙者，專以爲宮禁之用，官府之用，兵衛之用，邊鄙之用。而所以爲民者，特於此數用之外，而別有所謂常平、義社之倉，僅千百之一二耳。吁，先王之所重，後世之所輕；先王之所後，後世之所先。民何幸而生三代之時哉！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止，殺也。止餘法用者，謂法式所當用者，有不足則殺之，待有餘財而後用之。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鄭玄曰：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

吴澂曰：廩主藏，倉主散也。

臣按：成周之時，設爲倉廩之官，廩人

掌九穀之數，倉人辨九穀之物。所謂穀者，凡有九焉，入則掌其數，出則辨其物。數之入也不一，物之出也不同。後世所謂穀者，不過三四品而已。江南止於一稻，江以北有粟、有麥、有豆三者。然豆麥止於京儲，外郡亦少焉。夫古之所儲，非止一穀。蓋古人因其土宜雜種百穀，以備旱潦，穀有多種，隨其所成熟而取舍多寡焉，非若後世各以一穀爲賦，他穀雖狼戾不取也。是以取之於民者專，而聚之於官者恒不足。臣愚以爲，今日之取於民者，除江南歲運實京倉者外，凡北方之賦，無問粟麥黍豆之類，隨年所有，皆用爲糧。一以時價爲準，原額輸粟者，估以時直。如粟直六百文，豆直三百，則以二石准一石焉，他皆放此。每年支散，先其易腐者，亦准粟價而給之以或多或寡。諸穀之中，惟粟爲耐久，地窖藏之，可踰十年。隋人於洛口穿窖三千三百，窖容八千。此古人窖粟之驗。宜別設倉儲之，必待雜穀盡絶，然後發之。若其廩人之職，擇武臣中之家計優足者，授之。蓋久其任，武臣不計資考故也。萬一臣言有可采者，乞下有司參酌行之，是亦便民足國之一得也。臣嘗因是而通攷《周禮》一書，誠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其間理財之法居多，而其制用之柄，則付之大臣，有大宰以制其出，有司徒以制其入。而其官屬之置，於太宰者尤爲詳焉。有職内以會其入，有職歲以會其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司會，而掌之以司書。其所以參校鉤稽之者，日有日要、月有月

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又有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者焉，或以分其財守，或以取其財用。豈古昔聖君賢輔，固屑屑然爲是，不憚煩哉？蓋以財之有無，國之貧富、民之休戚、兵之彊弱、世之治亂繫焉，是固人君治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禮而已。先儒謂，自其繫之九兩，一曰牧，二曰長，三曰師，四曰儒，五曰宗，六曰主，七曰吏，八曰友，九曰藪。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一曰三農，二曰園圃，三曰虞衡，四曰藪牧，五曰百工，六曰商賈，七曰嬪婦，八曰臣妾，九曰閒民，轉移執事。以厚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其財者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法以取之，輕重多寡、內外遠近，皆酌以爲中制而無一毫之過焉。而又制爲九式之法以用之，自祭祀、賓客以至好用，又從而均節之焉。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得而制矣，故九貢又次之。由是觀之，則知《周禮》經制之法，非義不取，而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正；非禮不用，而所用者不爲乎一己之私，以義爲利、以禮制欲，萬世安民生、裕國用之常經大道，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石竊之以促國脉，皆《周禮》之罪人也。孔子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王通亦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後世君子，有志於爲國爲民者，宜究心焉。

《詩》曰：《小雅・甫田》之篇。倬明貌。彼甫大也。田，歲取十千。萬畝之入也。我取其陳，舊粟也。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豐年也。

朱熹曰：《詩》言於此大田，歲取萬畝之入，以爲禄食。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蓋以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所積如此。然其用之之節，又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雖甚多，而無紅腐不可食之患也。

謝枋得曰：民生於三代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於三代之後，其命制乎天。吾求其所以制命之道矣。取民常少，與民常多，斂散得宜，豐凶有備，新者方收入廩，陳者即取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皆取其陳者也。從古以來，豈無水旱霜蝗，吾民常如有年者，上之人斂散得其道也。

臣按：《甫田》之詩，雖是述公卿有田禄者，力於農事以奉祭祀之意，章首五句，實有以見夫成周盛時取民之義而周民之仁，用之既合其宜，散之又有其序，上有以致天之常稔，下不至棄物於無用。謝枋得所謂「三代以上，制民之命在君；三代以下，制民之命在天」，尤爲切至。人君受天命，以爲生民主，烏可付民命於天，而不思所以制之於己哉？制之以己者奈何？蓋民以食爲命，資貨以生，足其食用，則是延其生命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北方夷狄之國名。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朱熹曰：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重輕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胡宏曰：《易》曰「節以制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正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可行於夷狄，不可通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通行於萬世。

臣按：上之取於下，固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觀孟子此言，則知人君過取於民，固非中正之道；而寡取之，亦不得爲中正也。雖然與其過也，寧不及。苟國家無事、倉廩充牣，或時下詔減除，若漢文帝之三十稅一、盡除田租，君子亦不以爲非也。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一時併用二端也。）而民有殍，用其三（一時併用三端也。）而父子離。

尹焞曰：民爲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

臣按：自古征取於民者，其目有三，其限有三。唐有兩稅，宋有三限，亦此意。但其名雖同於古，而其實則異爾。我朝夏稅以五月望開倉，而七月終齊足。秋糧以十月朔開倉，而十二月終齊足。蓋得古人期限之意。惟所謂力役之征，則無定制，亦無定限焉。夫漢承秦制，有丁口之賦。唐有家調，民不役者計日出絹。宋有身丁絹，及丁鹽等錢。我朝皆無之，惟所謂户口食鹽

鈔，蓋計日出錢，而償之以鹽，非空取也。但有司失於奉行，近日徵鈔如舊，而民得鹽食者，蓋鮮矣。陸贄所謂此時弊非法弊也。振舉之，則民受實惠矣。

以上經制之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制國用

經制之義下

漢賈山作《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讀曰疲。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虞，天下弗能供也。

臣按：天以天下之民、之力、之財，奉一人以爲君，非私之也，將賴之以治之、教之、養之也。爲人君者受天下之奉，乃殫其力、竭其財，以自養其一身，而不䘏民焉，豈天立君之意哉？秦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而爲馳騁田獵之娱，至於力罷財盡而不能供，違天甚矣，雖欲不亡，得乎？

賈誼言于文帝曰：《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盡也。古之治天下，至孅細也。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悖本而趨末，食者

[1] 「治國平天下之要」，原無此七字，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甚衆，生之者甚少，而靡音靡，散也。之者甚多，天下財産，何得不蹷？傾竭也。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無儲積。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賣爵級及子。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敺民而歸之農，皆著與着同。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臣按：賈誼告文帝，大要言爲國以足民爲本，而欲民之足，必先足國，國之所以足者，蓄積足恃也，國家粟多而財有餘，則蓄積足以恃矣。是以水旱不足虞，軍旅不足憂，守固而戰勝，懷敵而附遠，所爲無不成矣。所以然者，莫急於敺末技游食之民而歸之南晦以務農，使天下無不耕之夫、不織之女耳。夫然，則人樂其所而知禮節矣。文帝感其言，躬耕以勸百姓，節儉以爲天下先。卒致海内富庶，黎民醇厚，幾致刑措。三代之下，稱恭儉寬仁之君，必歸焉，有以也夫。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欠也。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帑藏。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山澤陂池之税，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并其職於少府。

臣按：毋將隆言於哀帝曰：「國家武

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音貢。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應劭註《漢書》，謂「縣官公作，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以爲異政」。由是觀之，在大司農者，國家之公用也；在少府、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公用所儲，迺田賦之常數，非軍國之需則不用。私蓄所具，乃山澤之餘利，雖燕好之私亦可用焉。其制雖異於周，然出入之際有所分別，不至混用而泛費。有國家者，誠循漢此制，以財用之司，分爲內外二府，外府貯常賦所入，如秋糧、夏税及折糧銀鈔、絹帛之屬，以待軍國之用。歲終計其用度之餘，別爲貯處，以備水旱兵火不測之需。內府則貯凡天下坑冶、贓罰、門攤之屬，以待宮室、衣車、賜予、燕好之費，歲終則計其有餘者別儲，以備他年之不足，及外府或有不給，則以濟之。夫外府有不足，則可取之於內。內府則常爲撙節，使不至於不足。雖有不足，亦不可取之於外。何則？軍國之需決不可無；奉養之具可以有、可以無故也。九重之上，誠念財賦雖聚而易散，有所私奉，必權其輕重緩急而用舍之。每留贏餘，以備匱乏。斷不可以軍國之儲，以爲私奉之用。昔人有言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國昌；淫侈僻王，至靡外府以供耳目之娱，故財匱而其民怨。伏惟聖明裁擇。❶

❶「裁」，原作「財」，今據四庫本改。

漢高祖時，張蒼爲計相。

唐制：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産豐約之宜、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

德宗時，以吏部尚書劉晏判度支。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恩數與參樞同。

臣按：《大學》以用人理財爲平天下之要道，前代稱輔弼之臣曰「宰相」，會計之臣曰「計相」，同以「相」稱。一以用人，一以理財，皆所以相佐其君，以平治天下者也。自漢初有計相，唐户部屬有度支，其後以大臣判之。宋有三司使，皆是計相之職。本朝罷宰相，而以户部掌天下户口、田土、錢糧，然散屬諸司，兼釐衆務，事多端而職不專。臣請如古計相制，於户部卿佐之外，添設尚書一員，專總國計。凡内外倉庫之儲，遠近漕輓之宜，咸在所司。稽歲計之出入，審物産之豐約，權貨幣之輕重，斂散支調，通融斡轉，一切付之。久其任而責成功。應國家有所用度，❶悉倚辦之。仍行天下有司，月終申物價之貴賤，歲杪報年穀之登耗。俾其豫知會本部卿佐，定議以聞而爲之備。

隋文帝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乃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乃蠲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煬帝即位，户口益多，府庫盈溢，其後征伐巡遊不息，百姓怨叛，以至於亡。

臣按：馬端臨謂古今稱國計之富者，

❶ 「應」，四庫本作「凡」。

莫如隋。然考之史傳，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隋承周後，凡周人酒榷、鹽鐵、市征之類，一切罷之。所仰止賦稅而已。然自開皇三年以來，屢減田租，給復百姓，其於賦稅甚闊略也。然帝即位之初，即建新都，平江左，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於賞賜有功，並無所愛；賞平陳功，費帛三百萬，又未嘗嗇於用財也。史求其所以致殷富而不可得，則以爲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饗不過一肉。有司常以布袋貯乾薑，氈袋進香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者，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彼談孔、孟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不爲過」。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嗚呼，文帝以儉約致富庶，煬帝以奢侈致亂亡，其明效大驗，彰彰若是！王安石乃敢肆爲異說，以欺世主、誤天下，其萬世之罪人歟！有天下國家者，尚其鑒兹。

唐制：户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户，掌户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户。二曰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産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禄糧、倉廩之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歐陽脩曰：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使上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上，上足而下不困。暴君庸主縱其佚欲，而苟且之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用於上者無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供，由是上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説興，而聚斂之臣用。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蓄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禄。及其弊也，兵冗官濫，爲之大蠹。

臣按：自古國家其初立法，未嘗不善，而其末流之弊，皆生於子孫輕變祖宗之成法。歐陽脩謂，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爲經常簡易之法。所謂「經常簡易」四言者，深有得於古先哲王立法之至意也。蓋經常，則有所持循而無變易之煩；簡易，則易以施爲而無紛擾之亂。以此立法，則民熟於耳目，而吏不能以爲姦。不幸行之久而弊生，其間不能無有窒礙難行之處，則隨時爲之委曲，就其闕而補之，舉其滯而振之。要不失祖宗立法之初意，所謂「經常簡易」者焉，決不可輕有改革也。有唐一代，可鑒也已。制兵以府衛，設官有常員，其後乃以兵冗官濫而爲國大蠹，何也？子孫不能守祖宗「經常簡易」之法故也。雖然，兵冗官濫，二者豈但爲有唐之蠹哉？凡國家之所以貧乏，府庫空虛，而多取厚斂於民，以馴致於財盡民離而宗社淪亡者，皆生於此二蠹也。爲人子孫，而爲其祖宗守宗社者，於常額之外添

注一官，於列屯之外多簽一軍，則思曰吾祖宗以來所未有也，吾今增之，得無不可乎？非有關於治道民生，決然不可無者，不敢輕加也。毋謂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而一二人之費，於我何加損焉？嗚呼，千萬人之積，其原起於一人，自古國家之禍患，何嘗不起於細微哉！

李翺作《平賦書》，謂：人皆知重斂之爲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斂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雖欲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斂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彊，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邪！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亡，弗可得也。

臣按：李翺作《平賦書》，蓋憫當時之賦不平也，賦之所以不平者，蓋以其制民產者無法，斂民財者無藝也。既無制民之產之法，而斂之又不以其道，則民貧矣。民貧，則君安能獨富哉？其所謂「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其言尤爲警切。

唐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

楊炎言于德宗曰：「財賦，邦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

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而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具數先聞。

臣按：《周禮》以太宰、司徒掌國家財用，蓋以大臣以道佐君，得以相可否、辨是非，而爲上之人所嚴憚。故人君有非義之取、非禮之用、不急之爲，非徒不敢擅取而私用之，抑且爲之中止而潛銷者有焉。苟以中人主之，則上之人平日相與褻狎私暱，凡不可語人者，皆可與之謀而爲之矣，况彼小人無深識遠慮，委曲奉承上人之不暇，且人微言輕，又安敢逆上意哉？德宗爲君，楊炎爲相，無可取者，惟此一事，差强人意。范祖禹謂炎知爲相之體，德宗知爲國之務，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德宗患宫中用度不足，李泌言天子不私求財，請歲供宫中錢百萬緡，願勿受貢獻及罷宣索，從之。及元友直運淮南錢帛二十萬至，泌悉輸之大盈庫，然上猶數有宣索，仍敕諸道勿使宰相知。泌聞之，惆悵而不敢言。

司馬光曰：王者以天下爲家，天下之財皆其有也，乃或更爲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然多財者，奢欲之所自來也。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財豐則欲滋矣。財不稱欲，能無求乎？是猶啓其門而禁其出也。

胡宏曰：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爲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有公私之異。

臣按：德宗宣索於諸道，而敕其勿使宰相知，李泌知德宗非禮誅求，而惆悵

不敢言，胥失之矣。然德宗之失，是猶知所畏；而泌之失，則是爲人臣而不忠也，泌盍因其不欲人知一點明處而盡言之，安知德宗之不見聽歟？如此，非徒得《大易》「納約自牖」之意，而於所謂「无咎，善補過」者，亦有之矣。

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十三。除鳳翔等十五道不申户口外，每歲賦税倚辦，止於浙東、西等八道四十九州，❶一百四十四萬户，比天寶税户四分減三。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户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時調發，不在此數。

蘇轍曰：唐李吉甫始簿録元和國計爲成書，丁謂等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納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

臣按：自唐李吉甫爲《元和國計録》，丁謂因之爲《景德會計録》，其後林特作於祥符，田况作於皇祐，蔡襄作於治平，韓絳作於熙寧，蘇轍作於元祐。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使今之知昔，而後日之知今，以歲計定國用，實有賴於斯焉。臣願敕掌財計之臣，通將洪武、永樂以來，凡天下秋糧、夏税、户口、鹽鈔及商税、門攤、茶

❶「止於」，四庫本作「惟在」。

鹽、抽分、坑冶之類，租額年課，❶每歲起運存留，及供給邊方數目，一一開具。仍查歷年以來，内府、親藩及文武官吏、衛所、旗軍，并内外在官食糧人數，與夫每歲祭祀、脩造、供給等費，洪武、永樂、宣德、正統、天順、成化，至於今日，每朝通以一年歲計出入最多者爲準，要見彼時文官若干、武官若干、内官若干，凡支俸幾何。京軍若干、外軍若干、邊軍若干，凡食糧幾何，其年經常之費若干、雜泛之費若干，總計其數，凡有幾何，運若干於兩京，留若干於州郡，備若干於邊方，一年之内，所出之數比所入之數，或有餘，或不足，或適均稱，依唐人之國計、宋人之會計，每朝爲一卷，通爲一書，以備參考。萬幾餘暇，時經御覽，使國計大綱，瞭然在目，如或一歲之入，不足以支一歲之出，則推移有無，截補長短，省不急之用，量入爲出，則國計不虧，而歲用有餘矣。

五代唐莊宗同光四年，以倉儲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税，民不聊生。

臣按：横斂厚征，治天下之大蠹也。然横斂厚征之法之行，民雖怨咨愁蹙，然猶歸咎上人之用非其人，取非其道，幸其一旦更之，尚可以爲生也。惟豫借之令一行，示天下以國儲之虚、歲計之竭，天下之人譁然，謂天下不復可爲，而生其泮涣離散之心者，未必不自此也。譬則富室之居鄉落也，平時貧民資其儲蓄而賴以舉貸。一旦反假借

❶「租」，原作「祖」，今據四庫本改。

於鄰家，其家之寥落可知矣。唐莊宗亂世之君，不得已而爲此，猶爲非策，况國家府庫未至於匱絶，而遽爲此舉，可乎？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人，始於講武殿置封樁庫，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

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内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神宗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固，玁狁孔熾。藝祖肇邦，思有懲艾。爰設内府，基以募士。曾孫志之，敢忘厥志？

臣按：宋朝三帝積財於内庫，皆非以爲己私也，蓋儲之於内，以防外之汎用。一遇有軍旅饑饉，則以資之，使不至於臨時厚斂以害民焉。世主尚鑒於兹，毋錯認在庫之物以爲己物，輕取而妄用，則天下生民不勝幸甚。

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後，内牽於繁文，外撓於彊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鉅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愈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臣按：天下之事，利害嘗相半，無全利

全害之理，擇其利多害少者爲之，斯可矣。史臣論宋人議論多於事功，切中當時之弊，宋人於一切政務皆然，而於食貨一事爲甚。我祖宗自立國以來，凡取於民者有定制、有成法、有常額，世世遵守，不敢有所紛更加減，踰百年于兹矣，其間雖不能無偏滯不舉之處，然惟許其隨時補救，以振舉之，使害去而利存，要之，不失祖宗之舊也。伏惟明主鑒宋人之失，而恪守祖宗成憲，以爲子孫千萬年無窮之計。

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於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事常秩者，族闕則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任子之法，自宰相以下，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内，以試出仕。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違舊法，不可言也，而况於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亦莫之非，何者？事勢既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誠自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文，使見在者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之後，事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以謂失今不治必爲痼疾，今臣亦云。

臣按：蘇轍雖爲宋朝而言，然揆之於今，事勢實有類之者。蓋今日爲國家大費者，親藩宗室、世襲武臣、額外文職是也。今日之勢，雖不至於宋朝之既極，然用轍之言，因其勢、循其理，以其漸微爲之節，使見在者無損，而將來

者有限。則賈誼所謂失今不治之痼疾，他日必無也。此國家之大計，轍於章末有云「苟能裁之，天下之幸」，臣於是亦云。

陳傅良曰：唐代宗時，劉晏掌江淮鹽鐵之權，歲入六百餘萬緡。是時租賦之所入，不過千二百萬，而江南之利實居其半。憲宗時，作《元和國計録》，天下二十三道，而十五道不申户口，而歲租賦所倚辦者八道，皆東南也。曰浙江東西路，曰淮南，曰湖南，曰岳鄂，曰宣歙，曰江西，曰福建。故韓愈有言曰「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臣按：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爲切要重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税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隷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朝廷國計所資故也。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其墾田九萬八千五百六頃，❶而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

❶「八」，陳本、四庫本作「六」。

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諺有之曰「蘇、松熟，天下足」，伏願明主一視同仁，念此五郡財賦所出、國計所賴，凡百科率，悉從寬省。又必擇任巡撫大臣，假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而不拘以文法，必使上無虧於國計，下不殫於民力，一方得安，則四方咸賴之矣。

以上經制之義。臣按：國家經制之義，在乎征斂有其藝，儲蓄有其具，費用有其經而已。然古今之制度不同，而歷代之取予用舍不一，判之則或始末相穿，約之則又彼此參錯。故臣既總論理財之道於前，又列貢賦之常於後，於此特總此三者爲一，而謂之曰「經制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使知爲國者取之民而藏之官，出之官而散之天下，必合乎天道之公、人爲之義，而後取之、收之、用之。苟爲不然，或出於人欲之私，揆之於義而不合，則是利而非義矣。利之爲利，居義之下、害之上。進一等，則爲義，經制得其宜，則有無窮之福；退一等，則爲害，經制失其宜，則有無窮之禍。後世之明君碩輔，尚明其所以取舍、斂散乎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市糴之令

《易》：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卦名。

臣按：此後世爲市之始。先儒謂《易》之十二卦，制器尚象，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民之於食貨，有此者無彼，蓋以其所居異其處，而所食所用者不能以皆有。故當日中之時，致其人於一處，聚其貨於一所，所致、所聚之處，是即所謂市也。人各持其所有於市之中，而相交相易焉。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各求得其所欲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既足，則國用有餘矣。

《周禮》：司市，市官之長。掌市之治治以理之。教、教以化之。政政以正之。刑、刑以制之。量量多寡。度、度長短。禁使勿爲。令，使之爲。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所居之次爲敘，分地以掌之。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陳物於市肆，使各以類相從。大市，交易衆多。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物之無者，當使之有。利者使阜，有利益者，使之阜盛。害者使亡，物之害財者，賤之使至於亡。靡者使微。侈靡者，抑之使微少。

葉時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也。大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内宰建國，則佐后而立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胥師，市中群胥之長。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平其價，不得擅爲高下。憲刑禁焉。賈師，知物價者。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視也。其成物之成者。而奠定也。其賈，使之有常。然後令市。

臣按：《周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民懋遷其有無也。有者得以售，無者得以濟，斯民之各遂其所欲，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泉府，泉布委積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廛人所斂之五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市貨有積滯不售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以其賈買之，使民不喪其本。物揭而書之，逐物表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以待民之乏用。買者各從其抵，抵音帝，本也。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即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借用也。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國服，謂民於國所服之業，如農圃之類也。民貸物不取其息，俾其出力，以服國事，以代出息也。

葉適曰：「泉府之法，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其賒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爲之息。蓋當是時，民皆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

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爲息。且其事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斂之，則爲不仁。然則二者之法，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疾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爲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爲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爲息』一語，行青苗以誤天下，可乎？」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爲名，蓋主泉布泉，古錢字。之官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原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爲之息者，償本之後，以服役公家爲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

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爲哉？

《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李覯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民之詐僞，蓋其常心。矧兹市井，飾行僨慝，何所不至哉？姦僞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矣。豈惟愚民見欺耶？使人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矣，物無用則國不實矣，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此始也。

臣按：市肆所陳，雖商賈之事，然而風俗之奢儉、人情之華實、國用之盈縮，皆由於斯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桑弘羊曰：往者郡縣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

文學曰：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穫，工女效其職。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

縑、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爲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責，❶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物。

臣按：桑弘羊作均輸法，以爲平準。觀其與賢良文學之士所辨論者，大略盡之矣。然理之在天下，公與私、義與利而已矣。義則公，利則私。公則爲人而有餘，私則自爲而不足。堂堂朝廷而爲商賈貿易之事，且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噫，商賈且不可牟利，乃以萬乘之尊而牟商賈之利，可乎？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馬端臨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爲息者，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説，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王莽五均之説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市利，無足道者。姑録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阯、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

❶「責」，以上下文義，疑當作「貴」。

均輸也。」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與百姓争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爲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産者，爲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爲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爲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爲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户及脚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胡寅曰：百姓豪奪，縣令得而治之；縣令强取，郡守得而治之；郡守倚法以削，按察使得而治之；宰相用乂讎斂，天子得而逐之。天子而兼是數者，不恤咨怨、不畏非議，不納諫説，則無如何矣。匹夫交易，價不相直，取而有之，旁觀不平，廉者愧恥。富有四海而行同匹夫，書之青史，千古不泯，豈非永監哉！

臣按：萬乘之主而有四海之富，乃白奪貧人之物以爲食用，無以異於盜賊之白日行劫然。方其未知也，而爲左右之人所蒙蔽，其責猶有可諉者。幸而農夫以驢負柴者毆宦者，得以上聞，諫官、御史又數言之，而方鎮來朝者又

以言，是可以罷之矣。夫以衆人所言者皆不信，而區區信一人之言，謂京師游手萬家，仰宫市以取給。嗟夫，人君聽言當揆之於理。吾取物於市，而游手何預焉？而賴此以給乎？盍遣親信不欺者，往偵其實，則情僞見矣。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官中買物，有原不出産處，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宫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内侍參主之，以防侵擾，❶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及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内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臣按：宫中有所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於市肆，要之，不必設場務、專官使，遇有所用，遣廉謹之人，齎見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小民無怨聲矣。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税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爲民無窮之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于絹，凡宫闈官府有所匱乏，一切取之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俾其詣官

❶「防」，原作「妨」，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賣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斂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其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嗚呼，官府所爲如此！九重之上，何由而知其詳哉？

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爲非，後迄不能成。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説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争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禄，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臣按：此桑弘羊之故智，然弘羊自立法而自行之，猶有其弊，况後世之人，不及弘羊，而又付之庸庸之輩，使之奉行乎？大抵民自爲市，則物之良惡、錢之多少，易以通融，準折取舍。官與

民爲市，物必以其良，價必有定數。又有私心詭計，百出其間，而欲行之有利而無弊，難矣。政不若不爲之爲愈也。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魏繼宗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下此詔。嗚呼，天生衆民，有貧有富，爲天下王者，❶惟省力役、薄税斂、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分，止其所得矣。乃欲奪富與貧，以爲天下，烏有是理哉？奪富之所有以與貧人，且猶不可，况奪之而歸之於公上哉？吁，以人君而争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户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增創，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

臣按：上之取下，有常賦、有定制，凡於常賦定制之外，有所建請，必是欲行己私，趨時好以希爵禄、干恩典者。其所以建請者，必曰不益賦而國用饒，又曰民所願請而非强迫之者，又曰其行之，上下俱便益，而永遠無弊。人君聽其言非不美，及其施行之際，不徒不能如其言，而損國課、戕民生、促國脉以貽後世羞者多矣，人主於此，不可

❶「王」，四庫本作「主」。

不察。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交易也。舶，海舟。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税寛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置司而以市兼舶爲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中取一，漏税者斷没。仍禁金銀、銅錢、男女，❶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臣惟國家富有萬國，故無待於海島之利。然中國之物自足其用，固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之患，斷不能絶。雖律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民犯法而罪之，罪之而又有犯者，乃因之以罪其應禁之官吏。如此，則吾非徒無其利，而又有其害焉。臣考《大明律》，於「户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是本朝固許人泛海爲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爲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册考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爲吾邊寇者，且暹羅、爪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

❶「錢」，陳本、四庫本作「鐵」。

戎狄比也。惟日本一國，號爲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爲沿海之寇，當遵祖訓，不與之通。儻以臣言爲可采，乞下有司詳議以聞。然後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舶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礙，許其自陳：自造舶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算間架，經總制錢之類，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市。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謂賈人多蓄積。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以十收百。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六斛四斗爲鍾。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鍾饟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謂輕侮之。奪吾民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墝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穀入若干。

臣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爲急務，而通輕重之權爲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之時，官爲斂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之時，官爲散糶，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又見「固邦本」。

馬端臨曰：古今言糴糶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强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爲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爲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爲兼并者所取，遂斂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臣按：天生萬物，惟穀於人爲最急之物，而不可一日無者。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是以自古善爲治者，莫不重穀。三代以前，世無不耕之民，人無不給之家。後世田不井授，人不皆農，耕者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

而資糴以食者什七八矣。農民無遠慮，一有收熟，視米穀如糞土，變穀以爲錢，又變錢以爲服食百用之需。曾未幾時，隨即罄盡，不幸而有荒年，則伐桑棗、賣子女，流離失所，草芽木皮無不食者。天下之民，莫不皆然，而淮北、山東爲甚。臣願朝廷舉李悝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注户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爲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户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朽腐者，又在臨時斟酌。隨處立倉，通融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國用者，其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爲糴本。臣言儻有可采，乞下有司計議，先行此二處，試其可否。由是推之天下州郡可行之處，仍乞敕諭奉行之臣，俾其體李悝立法之心，必使農與人兩不傷，豐與歉兩俱足。其法雖不盡合於古人，是亦足以爲今日養民足食之一助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司馬光曰：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

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取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臣按：壽昌於宣帝時上言，欲糴三輔及弘農等四郡穀，以足京師，可省關中漕卒。至明帝時，劉般已謂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考壽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臣愚亦竊以爲，内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爲宜。非獨可以爲豐荒斂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内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户部屬遣官一二員，歲往其處，涖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即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廪食之人。凡諸穀，一以粟爲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内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開中鹽糧之法，❶亦可以是而漸有更革焉。又見「經制之義」下「倉人」條。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廪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

❶「開」，四庫本作「關」。

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内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内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强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❶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内和糴。當時府縣配户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户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今若效其法，遇米穀狼戾之秋，遣官齎錢於豐熟之處，開場設法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一助也。但恐任之不得其人，一切委之吏胥，配户督限，蹙迫鞭撻，則利未必得

❶「便」，四庫本作「忭」。

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爲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糶與貧民。

真宗景德元年，内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税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寄糴、元豐二年，王子淵因綱舟利害，設寄糴，以權輕重。俵糴、熙寧八年，設俵散於民。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奏行，以人户家業田土均敷。博糴、熙寧七年，以歲用餘糧，聽民博買，秋成博糴。兑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及時兑糴。括糴元符元年，章楶括索蓄家，量存其一。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産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强敷其數，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日宜行之内郡。

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❶淮以北是也。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

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伏惟堯、舜在上，不棄芻蕘之言，下有司究竟其可否以聞。其於國家儲蓄之計，未必無助云。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斂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斂，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爲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耳。夫奄有四海之大，億兆之衆，所以富國之術，義無不可，而取舉貸出息之利，

❶「山」，陳本、四庫本作「遼」。

則是萬乘而爲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配，有利而無害，尚且不可，況無利而有害哉！神宗用王安石而行此法，其流禍至於民離散而國破敗，後世英君碩輔，宜鑒宋人覆轍。尚其以義爲利，而毋專利以貽害哉。

以上市糴之令。臣按：昔人謂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市之説，昉於《周官》泉府，糴之説，昉於李悝「平糴」。然其初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糶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焉。後世則争商賈之利、利民庶之有矣，豈古人立法之初意哉？臣愚就二者觀之，糴之事猶可爲，蓋以米粟，民食所需，雖收於官，亦是爲民。若夫市買之事，乘時貴賤以爲斂散，則是以人君而爲商賈之爲矣，雖曰摧抑商賈居貨待價之謀，然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孰非吾之所有哉？況物貨居之既多，則雖甚乏，其價自然不至甚貴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𩟄，糜也。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𩟄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爲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救濟飢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爲上幣，以黄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臣按：三代以前已有幣，而其幣有三等，珠玉、黄金、刀布是也。刀布則是泉布之制，後世公私通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三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以平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平，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出乎此。

太公立九府《周官》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幣、職金。圜法，圜謂均而通也。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圜而内孔方。輕重以銖，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

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束，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内、職幣、職金九官是也。九官皆掌財幣之官。而所掌者，黄金、布帛、錢幣三者。黄金以斤名，布帛以疋計，錢幣以銖重，故凡貨物之出入，其輕重以圜法均而通之，如黄金一斤該錢若干、帛一疋該錢若干之類。是以國家有所用度也。一切財貨寶之以金，利之以刀，流行之以泉，施布之以布，收聚之以帛。所謂金，即方寸重一斤者。所謂刀，即《管子》所謂刀爲下幣者。所謂泉，即圜法也。所謂布帛，即長四丈爲疋者。鄭氏謂言其器、言其用等語，於本文若不相類，臣不敢以爲然。

司市，以商通物曰商。賈賣物曰賈。阜盛也。貨而行布。布謂泉也。國凶荒謂五穀不熟。札謂疫病。喪，謂死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葉時曰：按太公立九府圜法，流於泉、布於布。泉取其流，布取其布。「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通用歟？又按周景王時，單穆公曰：「古

者天降灾厲，於是乎量齎幣、權輕重，以救民。」「司市」曰：「凶荒札喪，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之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

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税，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爲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力爲之。故爲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飢也。《周官》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主泉貨藏在外者。掌邦布泉也。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齎，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之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葉時曰：外府掌布，雖曰以共百物，以待邦用，而實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後世凡百所用一出於錢，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供小用爾。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齎載之出入，泉府掌賣買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而錢輕，物則滯而

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戾，惡氣也。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好，外郭爲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製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黄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黄金。或白銀。或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圜法，金惟用其黄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爲二，止用黄金，并以赤金爲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❶賈誼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爲錢，敢

❶「得自」，四庫本作「民放」。

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刺字也。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争之端也。

是時，吴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❶後卒叛逆。

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臣按：錢之爲利，賤可使貴，貧可使富，蚩蚩之民，孰不厭貧賤而貪富貴哉？顧無由致之耳，所以致之者，錢也。操錢之權在上，而下無由得之，是以甘守其分耳，苟放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刼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藪也，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❷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租税禄賜，皆以布帛及穀，使

❶「下」，四庫本作「子」。
❷「磨錢」，四庫本作「摩」。

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爲衣，米穀以爲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亡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況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毁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勞毁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決不可用。苟或偏方下邑，有裂布帛、捐米穀以代錢用者，官府尚當爲之禁制，況立爲之法乎？

桓帝時，上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夫欲民殷財阜，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徒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

臣按：劉陶所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此至言也。民之所以有飢者，以無穀也。臣願國家定市價，恒以米穀爲本。下令有司，在内俾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于户部。使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爲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則民無苦

飢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有無者，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斂、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夫上天立君以爲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爲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絶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時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爲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顗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其器。銅，天生

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爲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顗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況冒禁犯法而盜爲之哉？然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綖環，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

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廢真而售贋，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顗此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請先敕所司，遣人分行天下，訪緝盜鑄所在，親臨其地，拘集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鑪，就用其徒以爲工作。見丁着役，著籍定期，給廩以食之，置官以督之。如此，則鑄作之工，不徵於民而得之矣。次敕内帑，精選唐、宋以來真錢，如開元、太平之類，得數百萬，發下户部，分散天下，於闤闤市集所在，用繩聯貫古錢百文，隨處懸掛，以爲式樣。使小民知如此樣者，是爲舊錢。非此樣者，皆

俾其具數赴官首告。官爲收之，每僞錢十斤，量償以新錢六七斤，則民不失利，官得其用。如此，則鼓鑄之銅，不求之民而得之矣。雖然，貧民之家，僅有千百之錢，恃此以爲生計，一日無之，則失所恃矣。官府改造，動經歲月，彼安能待哉？請於未出令之先，預令内外帑藏，拘刷無用之銅器，没入之僞錢，盡行送赴開鑪去處，照樣鑄造。一年之後，新錢既成，方行倒换之令。倒换既多，次第改造，不出十年，僞錢盡矣。夫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真劑、今日之新規，行之既久，雖不能保其無弊，然亦可以持循百年，有利而無害焉。所以爲新製者當如何？曰每錢以十分爲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號，或别製佳名。其漫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下書「明」，輪郭之旁，周迴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十五分，剉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又令天下輸舊錢于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周以細紋，如新錢製。其漫亦划以二字，或兩旁，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詔告天下，非此二樣錢不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鉟銷爲器者有禁，漏出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之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太公圜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凡造一錢，用銅一錢，此開通元寶所以最得輕重大小之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倣此製，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爲常法。

以上銅楮之幣。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下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欲倣漢文不禁私鑄，敕百僚詳議可否。録事參軍劉秩議曰：「《管子》謂刀布爲下幣，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之人？」又曰：「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啓其源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

臣按：利之在天下，固不可禁，亦不可不禁。漢文帝放鑄，而海内富庶。唐高宗私鑄者抵死，鄰保從坐，亦不聞其大治。何也？利之爲利，處義之下、害之上。利以爲人，則上和於義，而利在其中。利以爲己，則下流於害，而未必得利。是故，聖人之制事，無往而不以義，惟義是主，擇其有利於人者，而定爲中制。使天下之人，皆蒙其利，而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不罹其害焉。天地間，爲利之途轍孔多。錢也者，寓利之器。昔人所謂貧可使富、賤可使貴、死可使生之具，通神之物也。上之人，苟以利天下爲心，必操切之，使不至於旁落。上焉者，不至爲劉濞以滅家；下焉者，不至爲鄧通以亡身。則利權常在上，得其贏餘，以減田租、省力役。又由是以賑貧窮，惠鰥寡，使天下之人，養生喪死皆無憾。是則人君操利之權，資以行義，使天下之人，不罹其害，而獲其利也。《易》曰「利者，義之和」，豈不信然。所謂操之之權奈何？劉秩曰：「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是也。

憲宗元和中，敕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

臣按：昔人有言，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憲宗徒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不亦甚乎！

五代周世宗，以久不鑄錢，民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乃立監鑄錢，凡民間銅器佛像，皆毀以鑄錢。

世宗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乎？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臣按：世宗毀佛像以鑄錢，毅然不惑，可謂剛明之主。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臣按：鑄錢以年號爲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故每帝皆有數種錢。最多者仁宗也，在位四十二年，九改年號，而鑄十種錢。嗚呼，鑄銅以爲錢，國固享其利矣！然銅炭於何所出，工作以何人用？不免取之於民，民得無受其害乎？矧供給官吏，監督匠役，鎔液耗損，造作違式，輦運致遠，吏民因之而得罪破家者，何所不有？由是觀之，則是以古人利民者害民，民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已。我聖祖未建極之前，即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太宗鑄「永樂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種錢。自時厥後，未聞有所鑄造，然亦未見民用之乏、國用之虧也。

宋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鑄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爲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關防不嚴，法製隳壞，真錢日少，僞錢日多，以不貲之價，靡有限之財，雖萬物爲銅、陰陽爲炭，亦且不給矣。

臣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

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❶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爲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銅禁最嚴，銷錢爲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爲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以上言錢。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❷四曰八成中，此其四也。聽稱責以傅別。

臣按：傅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物貨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蓋兆于是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

❶ 「末復」，四庫本作「永爲」。
❷ 「以」上，四庫本有「小宰」二字。

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爲錢而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尋置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户主之，其後富民人貲稍衰，不能償所負，争訟數起。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

吕祖謙曰：益州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於蜀則可，於他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行旅齎持不便，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以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

臣按：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

始于漢，三代以來未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册以書字，唐王璵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俑者寇瑊而成之者薛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噫，可歎也哉！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换，謂之界。更换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鈔，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爲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兑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説，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戴埴曰：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分毫之力不與焉。蓋錢與楮皆本無用，可以貿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

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可以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圜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兑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貿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稱提之説，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内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户部侍郎林安宅乞别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即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今中鹽猶有倉

鈔。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真，固非聖人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況又拘其地以限之，惟欲足吾用，不復顧義之可否，與民之有無。三代以前無此事也。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下，衡書貫例，左書號，右書料。其外篆書，曰「僞造者斬，告捕者賞」。衡闌下書「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户部文移及納錢换鈔、納鈔换錢等官司。四圍畫龍鶴爲飾。

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兹云。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别用紙爲之，而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爲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

久，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一兩直鈔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兩，其所直銀，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❶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一年，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付利權于人君，俾權其輕重，以便利天下之人，非用之以爲一人之私奉也。人君不能權其輕重，致物貨之偏廢，固已失上天付畀之意矣，况設爲陰謀潛奪之術，以無用之物而致有用之財，以爲私利哉！甚非天意矣。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鈔者，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嗚呼，世間之物，雖生於天地，然皆資以人力，而後能成其用。其體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淺深，其價有多少，直而至于千錢？其體非大則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錢者而售之，可不可乎？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况上之人自爲之哉！民初

❶「二」，陳本、四庫本作「一」。

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黽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然則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執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而用其中，斯可行矣。何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圜法，亦兼以黄金、布帛二者爲言。雖以王莽，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爲幣，而不準以金銀。是以用之者無權，而行之既久，不能以無弊。故其立法之始，未嘗不善，然皆以不善終之。古今一律也。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兹，未之改也。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革僞錢之策，臣既陳于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閡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形，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形，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義，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

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直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詒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準。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之法，蓋亦庶幾焉。臣愚私見如此，蓋因其可行不可行之兩端，量度以取中，而取裁於上，非敢自以爲是，而輒變成法也。可行與否，請詢之衆論而斷以聖心。

以上銅楮之幣。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爲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爲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爲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人，主共鹽者。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謂不湅治者。散鹽；煮水爲之者。賓客，共其形鹽、形象如虎者。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鹽之飴者，今戎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産不同，有刮於地而得

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爲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爲虎形，以共食啗，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産於土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産、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海王者，言其負海之利而王其業。謹正音征。鹽筴。策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説桓公伐菹枯草也。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功也。而煮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概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榷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塞人之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見去聲。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

有自來矣。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人君爲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爲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由之途，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爲奪之之計。是乃伯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爲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説以聚斂，遂貽千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榷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君奪之以爲己利，加一二且不可，況二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爲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予牢廪食也。盆。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鈦足鉗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争利」。桑弘羊難詰也。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

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榷。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榷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榷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作俑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榷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爲之禁，使人不得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彼齊之爲國，壤地狹而用度廣，因其地負山海，而税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爲之法，陰奪民利。況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顓顓在於一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

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臣按：官不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韓愈所謂「求利未得，斂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爲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醯鹽，富有群生而榷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産、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由是觀之，鹽之爲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

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税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宫闈服御、軍饟、百官禄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禄俸、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庸未復，税賦不足，凡天下所謂軍饟、禄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剥削竈户、折閲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税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爲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户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爲利，而不知利民之爲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産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

方，不許過界。❶每引以二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拗，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儆，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兩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爲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書生過慮，以爲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小。利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前日之利，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爲家，兼水陸以爲富，陸地所生之物蓋居水澤什之七八，而生民所資以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一物，而鹽特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爲利蓋亦無幾，而歷代以來咸仰之以爲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資鹽以爲利，則彼無尺寸之土、隔宿之儲者，見利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之不止，則爲之嚴

❶「過」，四庫本作「越」。

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黄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蓄，而所産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令」條。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煑，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户，將欲煎湅，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煑之盆，定爲尺寸，每盆煑鹽以一引爲則，或以二引，三引。皆爲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爲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萑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煑自買，煑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没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或三十、五十。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户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户也，不必中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煑

也。非惟國家得今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之害矣。儻以臣言爲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果有徵驗，以漸推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客商，焉得鹽而給之？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至揚州償之。既足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滄淮轉般通融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林駉曰：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算。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

令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煑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户，皆許其私煑。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内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算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榷之利，其大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湅而後成。解鹽出於天，畦壠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輳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

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閲，多不肯應。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即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内，於海鹽或井鹽。償之。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闕，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以上山澤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下

唐德宗時，趙贊議税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税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迺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税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税一。以所得税錢别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税。然税無虚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税茶錢拯贍。

胡寅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鉷、劉晏之輩，皆置而不征，猶爲忠厚。夫天地生物，凡以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税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託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税茶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既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廣其數，嚴峻其法者有之矣。

臣按：茶之有税始此。昔者三代盛時，山澤之利皆以予民，秦、漢以來，始奪民之利而有鹽鐵之賦，然其初意，恐豪彊之專其利，或藉此以叛亂，非專以利國也，其後則以利國矣。然鹽鐵之爲用，民食淡則不能下咽，民徒手則不能斷物以成器，是不可一日闕焉者也。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於是而榷之，已非王政，矧茶之爲物，民之日用可無者？❶而可以他物代之，胡亦榷以爲利焉？嗚呼，民資五穀以爲食，所以下食者鹽，而消其食者茶也。既已税其食，而又税其所下食之具，及其所消食者亦税之，民亦不幸而生於唐、宋之世哉！

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税，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榷使自領之。李珏曰：榷茶起於養兵。❷今邊境無虞，而厚斂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税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貲，論税以售多爲利，價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臣按：茶有税始於趙贊，然尋即亟罷。張滂所得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税，而又置使以榷茶，遂爲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榷貨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即詔第復舊制，勿增價直。

臣按：宋太祖此言，藹然仁民愛物之心，溢於言外，可以爲萬世帝王法。

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説，利取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説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

臣按：宋太初此言，可以爲人臣司國

❶「可無者」，四庫本作「不可無」。
❷「茶」，原作「率」，今據四庫本改。

計者之法。所謂「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此一言非但爲茶法也。由是推之，則漢人之平準、宋人之市易，其是非不待辯而明矣。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脩曰：君謨，蔡襄字。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臣按：宋人造茶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成片者；散茶，則既蒸而研合以諸香以爲餅，所謂大小龍團是也。龍團之造，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謂，小人，不足道也。襄，士人，而亦爲此，歐陽脩所以爲之歎邪。蘇軾曰：「武夷溪邊粟粒芽，今年鬪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邪！」讀之令人深省。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産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

臣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蓋虜人多嗜乳酪，乳酪滯膈而茶性通利，能蕩滌之故也。是則茶之爲物，雖不用於三代而用於唐，然非獨中國用之，而外夷亦莫不用焉。宋人始置茶馬司，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榷務、貼射、交引、茶由諸種名色，今皆無之，惟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

而已。及每年遣行人齎榜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耳，其視前代奪民生日用之資，以爲國家經費之用，豈不天淵哉？聖世仁民之澤大矣，生斯世而爲斯民者，烏可不知所自？

侍御史劉摯言：蜀地榷茶之害，園户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旤也。

知彭州吕陶言：川陝西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迺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迺是私礬，今蜀川茶園迺百姓己物，❶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

臣按：産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無榷法，獨於川陝禁法頗嚴，蓋爲市馬故也。夫以中國無用之茶，而易虜人有用之馬，雖曰取茶於民，然因是可以得馬，以爲民衞。其視山東、河南養馬之役，固已輕矣。然恩澤既厚，怨讟易生，天下皆無而己獨有之，民愚不能反己，况其地素貧而易變。伏惟當世司國計者，宜有以調停而優待之，俾兩得其便。一方之人，不勝幸甚。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南、福廣之税，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臣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

❶ 「川」，陳本、四庫本作「州」。

盛著於陸羽《茶經》。唐、宋以來，遂爲人家日用一日不可無之物。然唐、宋用茶，皆爲細末，製爲餅片，臨用而輾之。唐盧仝詩所謂「首閲月團」，宋范仲淹詩所謂「輾畔塵飛」者是也。《元志》猶有末茶之説，今世惟閩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用遍於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以上言茶。

《周禮》：丱故猛反。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臣按：丱之言礦也，金錫未成器曰礦。物其地，視其土色以別其所産也。圖而授之，使取礦者知所得也。巡其禁令，防人之竊取也。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若，猶然後。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二耜、一銚，❶大鋤也。若其事立；行服連連，輂也。人所挽者。軺輂居玉反。大車駕馬者。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以鹽者，民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計口食鹽，則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夫鐵之爲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月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迺以鐵並鹽而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爲名，其輕重不倫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鍼、耒耜之類民所用以爲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民之法，豈有是哉？

❶「二」，《管子·輕重》作「一」。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鈦右趾，没入其器物。

馬廷鸞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説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税之而已。鹽雖官，嘗自賣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鍼、一斤一鋸，皆有税焉。嗚呼，天子富有萬方，賦税貢獻之入奚翅億兆？而取之民也，瑣屑如是哉！我朝惟於出鐵之處謫徒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仁厚之至哉！以上言鐵。

漢武帝鑄黄金爲麟趾、褭蹄。

蘇軾曰：王莽敗時，省中黄金六十萬斤。陳平以四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

葉夢得曰：漢時賜臣下黄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也。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有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榷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言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

之事。上下之間，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云。嗚呼，金之爲物，可以從革以爲器用，好大喜功之君如漢武帝者猶不之好，則夫金、元以來，所謂寶石者，何足尚哉！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黄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税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耶？」迺出萬紀。❶

臣按：太宗不納權萬紀采銀之説而黜之，且曰「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而謂其以桓、靈相待」，可以爲百世帝王之師矣。後世人主，以言利賞其臣，謂其能益國家，豈非太宗之罪人哉？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刓敝，每念兹事，深疚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宜減三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内出銅丱，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臣按：宋二帝所言，皆所謂仁人之言也。太祖曰：「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

❶「出」，陳本、四庫本作「黜」。

衆共之。」後世人主，於其臣下有以興利爲言者，宜舉二帝之言以拒之。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黄金，而近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迺詔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富弼曰：國之去奢，自上者始，則天下無不從化，況法禁嚴明。真宗朝禁銷金服甚謹，然累下制令而犯者不絶。故内詔宫中以下、外自大臣之家，悉不得以金飾衣服。復申嚴憲，布于天下，自此更無犯者。

臣按：金有五，而黄金最爲貴重之物，地之所生最少，而人之所用最多。五金之中，而黄之價最貴；五色之中，而金之色最炫。世之人，非但用之器皿、首飾，迺至鎔而銷之，或以縷而爲衣，或以嵌而爲器，上而冠幘、下而靴履，與夫食用戲具，無不用焉。其尤費之多者，宫室之飾、土木之偶，甚至一佛寺之興、一神像之設，靡費迺至千百兩焉。杜鎬答太宗謂「漢時佛事未興，故金多」，誠非虚語也。真宗禁銷金，雖乘輿、服御亦不須用，所謂立法自上始者歟。宜乎當時禁之，更無犯者也。不然，上爲之而禁下欲其不爲，豈所謂以身教哉？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

朝之坑冶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生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爲取民之賦，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之山林之上，有草木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之者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舁而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今日，尤其少焉，無足怪者。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温、處，閩之建、福開場置官，令内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以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爲今之計，宜於坑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栅塹者栅塹之，俾其不至聚衆争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以上坑冶。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礬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

陳傅良曰：宋太祖礬禁，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榷之，非本意也。

臣按：本朝於凡前代取民之利，如礬之類，一切革之，而併其一二於歲課，仁厚之澤，惠民也深矣。以上言礬。

以上山澤之利。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征榷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所在。

大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王安石曰：關市，商旅所會。共王膳服者，百物珍異於此乎在故也。夫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

陳傅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視地至薄也，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又嚴爲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苟有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常立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爲衣食者，皆與民同，非

若後世，巧爲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關，謂境上之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自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内出者，通之門與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征，謂税而正之。廛，謂舍而禁之。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没入。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荒年。札疾疫死亡。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税始此。我朝每府立税課司，州縣各立爲局，設官以征商税，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即《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税，關譏而不征。

朱熹曰：廛，市宅也。市廛而不征，謂使居市之廛者，各出廛賦，如今質賃鋪面相似，更不征其所貨之物。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税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税也。

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悦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悦而願出於其路矣。

張載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

臣按：古者於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

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朱熹曰：龍斷，岡壟之斷而高也，孟子釋「龍斷」之説如此。治之，謂治其争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税。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爲關市之本意。其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彼，尚爲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王安石之徒，乃亦爲賤丈夫之所爲，其貽譏於天下後世，而爲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事君者，尚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税以困辱之。

葉夢得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毛布也。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爲吏予名田，❶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市肆之所入，不以爲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税以予封君，重商税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馬廷鸞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然則府庫之

❶「予」，四庫本作「與」。

積，其可恃哉？

臣按：後世税商賈車船令出算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税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陳傅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税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

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税，權罷之。

蘇軾曰：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税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争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税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廢，切爲聖世病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税，無可再賦之理，非他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算，故商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可税之。今民既納租于官倉矣，而關市又征其税，豈非重哉？此非獨非王政，❶亦非天理也。我朝制税課司局，不許税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雖微，其所關繫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以上征商。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蔡沈曰：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

乃穆敬也。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戒

❶「此非」，陳本、四庫本作「此不」。

謹。庶邦庶士，越少正、官之副貳。御事，朝夕曰：「祀玆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少子之稱。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常也。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蔡沈曰：小子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上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於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之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不戒也。噫，玆言也，凡酒之爲酒，所以爲用及其所以爲害，皆具于此矣。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也。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未定辭。殺。

蔡沈曰：汝之身，所以爲一國之視傚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果，用力以制之也。群飲者，群聚而飲，爲姦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

臣按：蘇軾有言：「自漢武帝以來，至

于今，皆有酒禁。嚴刑重賞，而私釀終不能絶。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噫，由蘇氏此言而推之，非但禁酒一事，凡國家有所興事造役，莫不皆然。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謂秫食麴糵之類。凡爲公酒者，亦如之。

臣按：周人設官以掌酒，凡以爲祭祀、養老、奉賓而已，非以爲日用常食之物也。

酒人，掌爲五齊、一曰泛，二曰醴，三曰盎，四曰緹，五曰沈。三酒。一曰事，二曰昔，三曰清。

臣按：凡祭祀天地、宗廟、社稷諸神，皆有五齊、三酒。

萍氏，比其浮於水上。掌國之水禁。幾酒，察非時飲者。謹酒。使民節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即《酒誥》所謂「德將無醉」。以文王幾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即《酒誥》所謂「越庶國，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度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沈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爲物，起風波於尊罍之中，其沈溺乎人，殆有甚於水焉。《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而併付之以幾酒、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王，既設官以幾謹乎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後子孫乃至於沈湎淫泆，而天下化之，以底於亂亡。酒之沈溺於人也如此，吁，

可畏哉！

司虣，音暴。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臣按：司虣，市官之屬。萍氏，刑官之屬。成周既設刑官，以幾察其飲酒之人，然其所飲者，多在市肆之中，而又立市官以禁戒之焉。其刑之嚴，乃至於搏而戮之。嗚呼，古之聖王，豈欲以是而禁絶人之飲食哉？蓋民不食五穀則死，而酒之爲酒，無之不至傷生，有之或至於致疾而亂性，禁之誠是也。後世不徒不禁釀，而又設爲樓館於市肆中，以誘致其飲以罔利，此豈聖明之世所宜有哉？

梁惠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絶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臣按：大禹此言，則酒乃亡國之物。而漢武帝顧用之，以爲興國之利。噫，此聖狂之所以分歟。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

文帝即位，賜民酺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

後元年，詔戒爲酒醪以靡穀。

臣按：酺之爲言，布也。王者德布于天下，而合聚飲食以爲酺。自古以來，皆有酒禁，而漢法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而又屢詔戒爲酒醪以靡穀，民之得飲也蓋鮮矣。故於時和歲豐，或賜酺焉。夫禁其釀，所以爲義；賜之酺，所以爲仁。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漢時去

古未遠，猶有古意存焉。後世縱民之飲，非仁也；因而取利，非義也。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臣按：酒酤之禁，雖不能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不繼，而一舉行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

吕祖謙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爲餔，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足，此是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弘羊建榷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臣按：酒者，以穀爲之。縣官既已取穀以爲租税矣，及其造穀以爲酒，而又税之，則是一物而再税也，可乎？况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爲榷酤之法。謂之榷者，禁民醞釀，官自開置，獨專其利，如渡水之榷焉。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嗚呼，武帝其作俑者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

占，謂隱度其實。租，賣酒升四錢。

劉歆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

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税，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

臣按：前此榷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學言罷榷酤官，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價，每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税，此即胡氏所謂「使民自爲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税民酒始此。我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即報官納課，罷肆即已。姑爲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爲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二年飢，復禁酤，非光禄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税。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不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德宗盡罷酒税，善矣，已而俾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榷而以予民之爲善也。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吴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奬。

臣按：酒之爲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之刑，古之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而猶然者，法不嚴則禁不絶

故也。自桑弘羊爲榷酒取利之法，縱民自造而自飲。嗚呼，所得幾何，乃使天下國家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嗜其味之甘，忘其身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兄弟以是而不相友愛、夫婦以是而相反目、朋友以是而相結怨，甚至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所興作，率因是以債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苦而不爲之禁絶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尚有可諉者。況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以爲國用，姑存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爲，今日化民厚俗之急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然法太嚴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況民以飲與食並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已久，一旦革之，良爲不易。乞敕有司，申明古典，革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醞釀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升，宴會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以賣者有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所有甑醡之類，盡行送官毁壞，不送者有罰，而又禁革造醡之木工、燒甑之窰户，定爲限制，違者治罪。如此，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得酒，不畏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者，亦有所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人立法之本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惟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蓋有陰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

一百所。九年，併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舉司一，設爲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二千五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南，舟載車輦，歷數千里乃至于此。嗟夫，民心有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姦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興禍起亂之端。伏願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之下，良史書之，以爲善政，豈不韙歟？雖然，千年之事，萬人之欲，乃欲一日頓而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爲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買，官爲之券，券用花闌，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爲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各治以罪。以上榷酤。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榷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税，用穀以爲酒，又税之；造麥爲麴以醞酒，又税之；用米與醻以爲醋，又税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爲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爲酒、爲麴、爲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税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也，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我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税務之中，而醋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爲民食，民無食則死，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于所用爲酒之麴亦司之焉，殊不思所以爲醉之具，即所以爲飽之物也。去此以爲彼，彼多則此少，必然之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尚不可以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嚴爲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夫麴糵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爲之，但不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府，靡麥爲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此府居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于四方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爲醺酣荒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故也。臣請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

器具，悉令拆毁。與凡爲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者與私鹽、僞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亦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❶

以上麴醋。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以烹者。芻，草。凡疏材、菜蔬之類。木材，可爲宮室者。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爲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時之用也，故以委人掌之。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税，其原蓋出于此。

唐德宗時，始用户部侍郎趙贊税天下竹木，十取其一，以爲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税始此。然唐時所税者，取其利以爲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爲宮宇什器耳。我朝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荆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爲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徼能名。歲增一

❶「亦」，陳本作「以」，四庫本作「即」。

歲，無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賈折閱，興販者不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爲中制，因地定額，多者不以爲優，不及數者不以爲劣，庶幾可以久行。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朝凡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三府四州，❶共百四十餘處，而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一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不然，則是虚費官吏之俸，徒爲下人之擾，而所得不足以償所費也。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窰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産，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鹻、竹木之

❶「三府」，陳本、四庫本作「二所」。

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税、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以胡人入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一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哉！

以上征榷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傅算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於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縷、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謂之征。征也者，上取於下之名也。布縷、粟米專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讀爲弛。舍。

賈公彥曰：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合科役者科役之。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者不科役，故言弛也。

吳澂曰：夫，謂上地、中地、下地皆一廛，舉其凡也。家，謂上地七人、中地六人、下地五人，別其目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饒也。

吳澂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

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也。可任，謂丁彊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爲老弱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給公上也。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入于司徒。

吴澂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而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失其名。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臣按：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役有輕重、繁簡、遠邇、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强弱、富貧、貴賤之異，不可以一概論也。是以成周之世，欲役乎民，必先均其土地，以别其寬狹磽腴；必稽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虚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强弱、老少；必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富力强，然後謂

之可任。彼夫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者、服事於公與衰耄之老、篤廢之疾，皆不可任以繇役之事。所以任夫繇役者，皆必少壯之夫，平日習勞、丁多而家給者也。夫民食王土，而賴官府之庇，以有其室家、田產，則服力役以爲國衛、足國用、成國事，亦其職分之所當爲者也。用所當用之人，爲所當爲之事，雖曰爲國，亦所以爲民，而又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是以國家有所經營，則咸如子趨父事，有所征伐，則莫不敵王所愾，而上無不成之事，下有衛上之忠，而天位永安、國祚延長矣。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吴澂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出一家力役之征。力役之征，謂出士徒、車輦以給繇役者也。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末作之人，皆於常法之外，别立法以抑之，閒民或出夫布，或并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夫家解當如横渠之説，鄭註謂「令出一夫百畝之税」，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於大酷乎？

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乎？聖人爲此制，所以抑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蓋鮮矣，間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但

比之有田者爲輕爾。後世口賦之算，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爲征。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均也。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鄭玄曰：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運委積之屬。

臣按：力征，即孟子所謂力役之征也。力役之征，有專用人力爲者，造作脩治之屬也；有兼資物力成者，輦運、輓輸之類也。均人掌均力征，必先審民家之丁中或寡或多，其家之牛馬、車輦或有或無，因其材而任以事，隨所宜而加之役，用其所有，而不强其所無，此民之役所以易供，而國之事所以易成也。然用民之力，豐年不過三日，歉年僅用一日而已，而不豐不歉之年則又惟用二日焉。一歲之間，三百有六旬，上之人僅用其民三日之力，其三百五十有七日，皆民之所自有也，民安得不安富，國安得不清泰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也。下落也。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徐幹曰：民數，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而治不平者，未之

有也。《周禮》，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其重之也如此，今之爲政者，未之知恤也。是以先王致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政也，户口漏於國版，夫家脱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僞端並作，小則竊濫，大則攻刼，嚴刑峻令，不能捄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五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之黄籍，今世之黄册也。周時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所有丁口、事産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其册首著户籍，若軍、民、匠、竈之屬。次書其丁口，成丁不成丁。次田地、分官民等則例。房屋、牛隻。凡例有四：曰舊管，曰開除，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即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户，十户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❶轄民户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氏所謂庶事之所從出而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户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無，披閲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註之，無不當而均矣。然民僞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

❶「里」，據上下文應作「甲」。

任得人，則不能禁革其脱漏、詭寄、飛走、那移之弊。請當大造之年，户部定爲則例，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册，必須縣册詳於府、府册詳於布政司、司册詳於進呈者。其縣册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具各户若干，及條段四至。於實在下，則書曰坐落某里。於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人户下田，明開畝段、價直、界至。其開除者，則止書曰某年賣與某里某人。府册止書地名，司册及進呈者則否。如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得以驗其貧富；民間争訟，有所質證，得以知其虚實；遇有旱潦，有所優免，不至於混而無别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税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税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傅，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税之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户口之賦始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税，有身則有役。税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則抑之，俾視夫家出征税焉，非有所利之也。自漢計口出算之後，則凡爲民者，有身則有庸，力役之外計口出財，遂爲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傅。

臣按：傅，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

役也。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傅，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爲異制，令男二十始傅，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黄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民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盗易年月，或户存而文書已絶，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去隸役，身强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若綏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算能革斯弊？

臣按：册籍之弊，古今一律。國初洪武五年，户部發下户由，以定民籍。十四年，始大造。自是以來，每十年一攢造。民年十五爲成丁，未及十五爲未成丁，官府按册以定科差。脱漏户口者有禁，變亂版籍者有刑。凡有科徵差役，率驗其户口、田産，立爲等第。敷役者，不得差貧賣富；受役者，不得避重就輕。其制度可謂詳盡矣。然歲久弊生，非止一端，固非一二日禁革所能盡，亦非一二人智慮所能周也。請自今遇大造之年，先期敕户部移文天下司、府、州、縣，俾其詳詢博采，積年病弊何在，各處事宜何如，一一條上户部。户部臣僚將所條具者，講究處置以聞，定爲則例，頒行天下。如齊高祖詔，所謂各獻嘉謀，以何算而革弊焉者。如此，則宿弊既革，版籍頓清，非獨官府之科差適均，而民間之詞訟亦息矣。

唐令：以百户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户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

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别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爲村，别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鄰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今制，每一里百户，立十長。長轄十户，輪年應役，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内，所有追徵錢糧、句攝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民間有所争鬭，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質證争訟、根捕逃亡、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長焉。此外，又分爲區，以督賦税，謂之糧長。蓋簽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有之。必須精擇其人，不然，非惟有虧於國課，而又有擾於生民也。

唐制：凡民始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陿，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户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户口，其資産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户籍，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户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户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户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鏁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臣按：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興衰、事力有消長、物直有低昂，蓋不能以一一齊也。唐人户籍

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據見在實户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況今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後，里甲入役之先，布政司委官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册，先期行縣，俾令各里，開具本里人民、軍民、匠竈其籍各若干，仕宦、役占其户各若干，其餘民户當應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事産，分爲九等，一以黄册爲主。册中原報人丁有逃亡事故，田地有沈斥買賣，必須買者、賣者兩户相照。典當者不具。審實造册。州縣上之府，府上之司。委官親臨其地，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參錯斟酌，定爲九等則例。隨據州縣一年該應之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某户當某役，各填注其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而難者，則合衆併力。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必盡一年之用，而無欠無餘。造成三册，一留司，二發府州縣，俾其前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至期，據册以召集，使供繇役。有不均者，許其指告。若夫非常有之事、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里甲云。然州縣所在，或在衝要，或在迂僻。衝要之所，官物之運載，使客之供應，蓋無虚日，而迂僻之鄉，固有經年累月而無一人過往者也。民之勞逸不均，莫此爲甚。請立爲均一之法。亦據此册，通以一布政司之民丁計算，不分有無役占，但見一丁出錢一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易、道路遠近，定爲雇

錢則例。衝要縣分所收之錢，留縣應用，有所不足，申文關領。其迂僻去處量留足用之外，具數報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敷。其兩京之間、運河之側，州縣人民尤爲勞苦。若本司不足，或通行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雖然，人煙輳集去處，固易於傭雇矣。若夫偏鄉下邑，無人可雇何如？曰，召農而役之，與之傭直可也。或曰，近世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徭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於江南，不可行於江北；❶可行於大縣，不可行於小縣；可行於大户，不可行於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大縣民多，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年，已有周之者矣。大户産廣丁多，産廣則出財易，丁多則出力省。若夫貧下之户，以十年之役併用於一時，豈易當哉？竊嘗以九等之法與均徭之法計之，譬如官有粟十石焉，九等之法，官使民日負一石，十日而盡其十石也。均徭之法，官使民一日而負十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有往返之勞，然輕而易舉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爲十日十人之事，雖强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况單弱者哉！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其間有九年之歇，且足以革里長、吏胥放富差貧之弊，固爲一時良法。行之江南大縣，固爲民便。但民多役少之處，往往多有餘剩户。編次者每用中下户而留上户。俾出錢以爲公用，因而入己。若夫小縣地闊民稀，多設驛鋪去

❶「北」，原作「比」，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處，不待十年，已有編二三次者矣。❶必欲行之，惟可以七八十里以上縣分及里分雖不多，而差役頗少之處行之。其餘三四十里者，俟其行周而罷。大抵均徭之法，役民一年而罷，若皁隸、膳夫之類可也。如倉斗，必須支盡所收。庫子數易，則有抵换官物之弊。鋪兵不居鋪舍，則易於損壞。此類可令當役之民，出錢貼雇爲宜。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今制，賦税一出於田，役民之力一以黄册爲定，分其人户爲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竈、匠等籍，排年里甲依次輪當之外，其大小雜泛差徭，各照所分之等，不拘拘於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即休，非若唐人民有常調、役有定日也。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長、鄉書手課督賦税，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録，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户等第定差。

臣按：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凡當役人户，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户等均

❶「編」，陳本、四庫本作「徧」。

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臣按：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絳，成於王安石。

元祐初元，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爲今之計，莫若降勑，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章惇駁司馬光所更役法，其略曰：「役法，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爲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

邵伯温曰：吴、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

吕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爲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爲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闔門安坐，可以爲生生之計，亦無怨也。其可去者，寬剩之過敷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斂，則樂於雇之説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按：吕中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蓋實相資以爲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

足者不强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强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有不足者，人助之。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出財。力有不能者，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衆力，裒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於頓躓，資給而不至於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惟今差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户長、耆長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即宋弓手、壯丁也。有所謂皁隷、禁子者，即宋承符人力、手力也。有所謂稱子、鋪户者，即宋人揀掐也。有所謂庫子、斗級、納户、解户者，即宋人衙前也。宋之諸役，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户、解户、斗級爲難。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衆多，平日有行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於官，下不破其家也。若夫皁隷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者，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爲切要。今後各府州縣，簽皁隷解京者，於民間應役人户，選其馴謹强健耐勞者，以身供監獄、守庫之役。其餘跟隨導從者，每户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代當。歲該銀十兩八錢，閏加其數。歲前類解兵部，分送各司，俾其自雇。凡予其雇工之直，須於按日當滿之後，如當過正月，則二月初一與之直。則彼不至逃負。如此，則農夫遂耕穫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傅算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以用之公也。而此以

役民之力附於國用之後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即繼之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傅民丁算口賦之籍，就後世以爲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以取貲，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鬻算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禄者，天子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爲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位者也。爲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爲貴之器而博其粟於民以爲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禄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説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於利而無見於義，知其爲利而不知其爲害，何也？

蓋爲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務本，無所傒於爵，自不犯於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爲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此議，專於利而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它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儆急，用度不足，不得已而爲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爲私藏，書之史册，貽譏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敕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禄天禄也，五服之章，天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典，而士大夫由是

以進身，是即古論秀之法，必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至於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之失，後之人尚以爲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毁抹。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非民願不强，臨時取旨，不爲定例。今則著爲定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作，既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内帑，首以鬻官爲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爲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爲也。我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内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儆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於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爲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

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彊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寧出粟也，而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於甚不得已不可行也。盍反思曰，今吾於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行之而又失信於人，一旦馴致於不得已之地，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不爲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萬一至於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吏，決不可焉。何也？彼爲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爲利矣，又何責彼爲哉？以上鬻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禄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爲壇泗洲，募人爲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爲細變。

臣按：民之爲僧，何預於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爲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爲德，度民爲僧，是閼絶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於死地，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絶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爲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剃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

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爲常平本，如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剃者，三千人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爲家、四海爲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爲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剃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寧中，始爲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爲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試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禁而絶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爲愈也。伏讀律文，有曰：「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臣有愚見，請

今後有欲爲僧道者，許於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册繳部。該部爲之奏聞，給牒發下所司。遇祝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當衆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剃者，依律問罪，及罪其主令之人。其給度也，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闕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其傭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州，以爲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脩造橋梁之用。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於其教，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爲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勢至於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爲，不若有所節制。失之於彼，而得之於此，猶爲彼善於此也。以上鬻僧。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榷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税，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少而取之也。武帝於元光初，既算其行者之舟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之多少，於商賈末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算，於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算。嗚呼，出諸途者，既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算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及船。

臣按：算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算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算。嗚呼，緡錢之法，初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算及民之舟

車，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爲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末作也。嗚呼，取民之財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爲生哉？以上告緡。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没，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於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於如此，史册書之，貽醜萬世哉！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税間架，算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税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税間架者，每屋兩架爲間，計間税錢。除陌錢者，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爲國而商利至此，❶可謂無策矣！此算間架，除陌錢。❷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撲買坊務者收抵當。

臣按：撲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撲買者，通計坊務，該得税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聽其自行取税，以爲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萬兩，撲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撲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撲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罔下，爲

❶「利」，四庫本作「算」。
❷「陌錢」，原誤倒，今據四庫本及正文改。

害甚大。」咸奏罷之。此撲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户相承，皆有定額。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爲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人入錢於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税，以償之也。墟市之聚集既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爲國牟利之瑣瑣，至於如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蠶，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説，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閡，故四方皆有「黄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臣按：軾他日又言：「令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

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悦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姓逋負之利害。伏望聖明於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之幸。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赢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以上追理。

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吕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説以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强之而使販；若頭賣酒雖貴，未有能强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辦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怪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於不得已而爲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强敵壓境，歲有荐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税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爲寬征薄斂之事？所惜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爲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

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樁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❶賣紙錢、户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税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税務二十一處，酒務三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税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樁之類。所謂月樁者，其取之尤爲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於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别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爲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爲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爲虚文。夫宋人之爲此，爲公也；今世之爲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德音，著爲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總制、月樁錢。

以上鬻算之失。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二

❶「白」，陳本、四庫本作「曰」。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上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自北海達河，碣石在其右。兗州，浮舟行水曰浮。于濟、漯，達因水入水曰達。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沿順流而下曰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越也。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絶河而渡曰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程頤曰：冀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

朱熹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臣按：《禹貢》於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敘其各州之水達河之路。達于河，即達京師也。然當時貢賦，皆駕舟筏、浮水路以達於河。蓋亦後世漕運之法也，但未明言其爲漕耳。然敘水路於貢賦之後，每州皆同，意自可見也。

百里賦納總，禾本全曰總。二百里納銍，刈禾曰銍。三百里納秸半藁去皮曰秸。服，又使服輸將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臣按：《禹貢》之時，民所輸納以供京師者，止於五百里，蓋當是時風俗淳厚，用度儉朴，而卿大夫各有采地，而又寓兵賦於井田，無後世養官、養兵之費也。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臣按：周之王畿，止於千里。遠輸不出五百里。乘輿器服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春秋戰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於甚困也。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荐饑，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臣按：汎舟以輸粟，春秋之世已有之矣。

《哀公九年》：吴城邗溝，通江淮。

杜預曰：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

臣按：開渠以通糧道，已見於春秋之世。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

臣按：古者出師，往往因糧於敵，而兵不久暴、糧不遠饋，非若後世興久出之師、饋至遠之糧也。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引車船也。粟，起於黄、腄、黄、腄，東萊二縣。瑯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在朔方。率三十鍾六斛四斗。而致一石。

臣按：前此未有漕運之名也，而飛輓

始於秦。秦以欲攻匈奴之故，致負海之粟，輸北河之倉，蓋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然率以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以百九十斛乃得一石。蓋通計其飛輓道路所費，不專指海運之時也。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

臣按：秦致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而國都之漕，尚未講也，至漢張良所論，始是漕輓以爲國都之給。然是時也，凡事草創，所以給中都官者，僅數十萬石，不啻足矣。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鏹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固已資淮南以爲奉地，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一錢之賦，而用數十錢之費始能致，豈特秦人海運然哉？凡遠地之輸將無不然者。人君觀之，其尚思物之難致如此，其祿賜於人，非真有功勞者，烏可以輕予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檐餽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人徒之衆，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臣按：武帝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而勞中國人，漕中國粟以争無用之地，是猶以璀璨之珠，而彈啁啾之雀也。務虚名而受實害，捐有用之財，而易無用之地，豈帝王盛德事哉！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傍也。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損漕省卒。上以爲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吕祖謙曰：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到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

臣按：吕祖謙言，武帝時，官多、徒役衆，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所謂官多、徒役衆，此二者，國粟所以費之由也。官多而不切於用者，可以減其冗員；徒役衆而無益於事者，可以省其冗卒。如是，則食粟者少。食粟者少，則可以省歲漕之數。漕數日省，則國用日舒，民力日寬矣。豐國裕民之策，莫先於此。

武帝作栢梁臺，宫室之脩，由此日麗。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

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

臣按：昔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矣。雖征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致之有道也。雖然，與其致之有道，而積粟於國之多，孰若用之有節，而藏粟於民之多之爲愈哉！蓋粟資民力以種，種成而不得食，而輸於官以爲之食，官食之而自取之可也，而又資民力以輸將之焉，造作舟車之費、疏通溝渠之勞、跋涉河流之苦、鞭撻陪償之慘，百千萬狀，乃達京師。使其所養者皆有功於國、有益於民之人，不徒費也，不然，何苦苦吾有用之民，而養此無用之人，爲此無益之事哉？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以此爲念，而痛爲之撙節焉。非決不可不已，必已也，國用其有不給、民生其有不安者哉？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三年又詔曰：民被水災，頗匱於食，其止四年勿漕。

臣按：昭帝承武帝歲漕六百萬石之後，一歲而減其半，又一歲而併免漕。矧武帝末年，海內虛耗，而昭帝即位之初，又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榷之課。是時霍光輔政，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而又免漕，何以爲國用哉？吁，國用之贏縮，在用度之侈儉，而不在漕運之多少也。

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

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臣按：壽昌此議，遇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内，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車驪駕，轉輸不絶。

臣按：自古輸運，皆以轉爲名，是以漢、唐、宋之漕輓皆是轉相遞送，而未有長運者，而長運之法始見於本朝。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初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

胡寅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據此，則是明帝時已有汴渠矣。

臣按：河即黄河，汴乃汴渠也。史稱明帝時，河、汴決壞，久而不脩。至是，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脩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今青州樂安縣也。海口千餘里。蓋昔河、汴隄壞，則汴水東與河合，日月彌廣而爲兗、豫民害。今隄既成，則河東北入海，而汴東南入泗，是分流復其故迹也。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馬廷鸞曰：邸閣者，倉廪之異名。

臣按：牛馬之制不可考。蓋蜀地出褒斜，不通舟楫，亮不得已而爲此，非通行之法也。

魏正始四年，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於北，而此則自北而運於南。

後魏自徐、揚州内附之後，經略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臣按：後魏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此亦良便。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虚，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

臣按：隋於蒲、陝等十三州，募運米丁，又於衛、陝等州置倉，轉相灌注，漕粟以給京師，蓋於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四年，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内便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沚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

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水溢之足虞？然極奢於内、窮武於外，耕桑失業，民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也。

臣按：國家以得民心爲治本，倉廩之積，雖多不足恃也，其多適足以爲盜賊之資耳。

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臣按：創業之君，以兵戎得天下，所與共成王業者，將帥士卒耳。其賜予之駢蕃、周給之優裕，固其所也。况宫室未備、城池未固，凡百乘輿什器當用之物，皆未具焉，必須一一創置而經營之，宜其用度之廣也。然漢、唐之初，歲漕不過一二十萬。及夫繼世之君，往往歲漕至百倍其數，何也？史所謂「用物有節而易贍」一言，足以盡之矣。斯言也，豈難爲哉？繼世而有天下者，誠能以祖宗之心爲心，一切用度俱從撙節，其復祖宗之治功不難矣。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黄河，黄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

臣按：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此法亦良便。

二十一年，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臣按：自漢以來至於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於此數者。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即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歇艎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爾，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以鹽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兑以爲費也。今米石加兑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升半，且軍在衛所，既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之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石，通其所加兑及所支給者而計之，則多於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晏所造歇艎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一萬

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説，今日尚有未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以困斃者，坐此故也。史謂「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然當時未聞有加兑也。其所行漕，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於窄淺之漕渠者，何以能無溺哉？況今加兑浮於所運之半，而歲歲有所損溺。官軍陪償，舉債鬻産，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政坐剥淺之費廣，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沈溺，顆粒無餘也。爲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澁，暫舁岸上。過淺，而復舁歸舟。或分載小舟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沈溺，撈而出之，不至全失。縱有浥爛，亦可他用也。説者若謂囊米恐舟淺不能受。夫既實滿艎中，宜加之艎板之上，護以竹簟葦席，以蔽雨水。其後船毁再造，量加大之，可也。然則米皆用囊，如費將益多何？夫囊以布爲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散失，亦爲省矣。

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宫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江淮米不至，六軍脱巾於道，上憂之。會韓滉運米至陝，上喜，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置酒相慶。

臣按：人君之處國，亦當如富民之處家，有富人焉而城居，負郭無半畝田，

而惟遠外之是資，其無遠圖可知矣。一旦爲道梗所隔，將何以度日哉？是以人君於豐足之時，恒爲闕絶之慮，撙節用度，必使有餘，而於畿甸之間，墾田務農，不顓顓待哺於遠漕也，唐德宗事可鑒也已。當是時也，上用且乏，六軍百姓又何賴焉？

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謂北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約新物，❶尚破省耗，况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胡寅曰：觀世宗此言，則知晉、漢間取耗，未嘗爲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世宗予之，善矣。

臣按：國家處事，必須詳察事理，曲盡物情。一事之行必思其弊之所必至，一物之用必思其患之所由來。况於轉輸糧斛，載以舟車，經涉艱險，積以歲月之久，行於道路之間，霖雨風波、水火盜賊，不能保其必無，立法以防姦，不可不嚴，而體情以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唐明宗始給鼠雀耗，而運糧者亦有斗耗，用是故也。既名爲耗，而官又取之，甚者計算俾其償焉，是何理也？

以上漕輓之宜。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三

❶「約」，四庫本作「納」。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制國用

漕輓之宜下

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黄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即惠民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歷曹、濟及鄆入五丈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臣按：漢、唐建都于關中，漢漕仰於山東，唐漕仰於江淮。其運道所經，止于河、渭一路。宋都汴梁，四衝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凡四路。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今儀真。楚、今淮安。泗今泗州。三州，以發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即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復留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臣按：昔人謂宋人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楚轉般之倉，江船之入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江，豈非良法歟？臣竊以謂，宋人都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汴，漕運比漢、唐爲便易，前代所運之夫，皆是民丁，惟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❶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夫宋人漕法，其便易也如此，而其回船也，又有載鹽之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勞百倍，一歲之間，太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牐之停留，舳艫之衝激，陰雨則慮浥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爲將領之科率，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煖，而文移又催以兑糧矣。運糧士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其所自哉？臣於鹽法條下既已歷陳宋人轉船載鹽之法于前，伏乞九重注意，推行其法于今日，少寬士卒之一分，寬一分則受一分賜矣，況其所賜非止一分哉。

真宗景德三年，內侍趙守倫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淮漕路。以地隆阜而水勢極淺，雖置堰埭，又歷吕梁灘磧之險，罷之。

臣按：汴水入河之故迹，自漢明帝時王景脩汴渠而河與汴分流，至晉安時劉裕伐秦，彭城內史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自汴入河。隋煬帝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于淮。蓋汴河舊自滎陽縣東經開封府城內，又東合蔡水，東注泗州，

❶「湖」，陳本、四庫本作「河」。

入于淮。今蔡河湮没，不知所在，而汴河則自中牟縣入于黄河。今歸德、宿州、虹縣、泗州一帶，汴河故隄尚有存者，而河流久絶，所謂入泗達淮者，今無復有矣。是則漢以來漕路，所謂汴船入河者，率由蔡河經泗州入于淮，而吕梁之險未有以之爲運道者，惟晉謝玄肥水之役，堰吕梁水以利運漕，蓋瀦水以漸用耳，非通運也。宋真宗時，趙守倫建此議，又以歷吕梁險而竟罷。由是觀之，吕梁之險，用之以爲漕路，始自我朝。引沁水以入于泗，經二洪下會沂河，至清口，以匯于淮、合于河。沁水者，源出山西沁州之綿山，舊自武陟縣入于河，隨河達海。自河南徙之後，沁水乃别自武陟縣界東流，經原武、祥符、歸德等處，至徐州城東北，與泗水合，以爲今運道云。

雍熙中，轉運使劉璠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岳繼之開河，自楚州今淮安府。至淮陰，凡六十里，舟行便之。

臣按：沙河，即今淮安府板牐至新莊一帶是也。本朝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泝淮險惡，乃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置四牐以通漕，又於沿河一帶，增堰以防走泄，蓄水以資灌注，引泉以備乾涸，至今以爲利。

徽宗重和元年，發運副使柳庭俊言：真、揚、楚、泗、高郵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牐七十九座，限節水勢，常得其平，比多損壞，詔檢計脩復。

臣按：今日運道，自儀真直抵潞河，其間最險者有二所，高郵湖隄及徐、吕二

洪是也。然二洪之險，地也，地有定形，人可以用其力，湖隄之險，則天也，天無常變，雖若非人力可爲，然人力勝天，亦有此理。惟今高郵之湖，南起杭家觜，北至張家溝，共三十餘里。唐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使，始於湖之東直南北築平津堰，以防水患。即今牽路。在宋時，又有斗門水牐。我朝洪武九年，知州趙原者始甃以甎，永樂十九年，加以甎之大者。景泰五年，又護以木樁、實以甎土，以備風浪。綱運之上下，舟楫之往來，皆沿隄行人以牽百丈。方其天色晴霽，風恬浪静，如行鏡中然。一遇西風驟起，波濤洶湧，頃刻之間，檣楫傾沈，人物淪亡，不可勝計。建計者往往欲於舊隄之外、湖泊之旁別爲長隄一帶，約去舊隄一二十丈許，下覆鐵釜以定其基，旁樹木樁，以固其勢，就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甎包砌，一如舊隄。其中舊有減水牐三座，就用改作通水橋洞，引湖水於內，以行舟楫。仍於外隄造減水牐，以節水勢。如此，則人力足以勝天。天雖有迅欻之變，人則有持循之方。省官物之失陷，免人命之死亡，其爲利益，實亦非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伯顔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蓋至於京師者，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良法歟？

胡長孺曰：杭、吴、明、越、揚、楚、幽、薊、

萊、密，俱岸大海，舟航可通。相傳朐山海門，水中流積淮淤江沙，其長無際，浮海者以竿料淺深，此淺生角曰「料角」，不可度越，淮江入海之交多洲，號爲沙。朱清者，嘗傭海濱沙民楊氏家，殺人亡命，捕急，輒引舟東行，三日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口，見文登、夷維諸山。又北，見燕山與碣石。往來若風與鬼，形跡不可得。稍怠，則復來，亡慮十五六往返。私念南北海道，此固徑且不逢淺角，識之。後就招懷爲防海民義。清與其徒張瑄隨宰相入見，授金符千户，遂言海漕事。試之良便，遂興海運。

虞集曰：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運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顔言，初通海道，漕運抵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户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於京師。内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不仰給于此。

臣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吴粳稻，以給幽燕，見唐杜甫詩。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顔平宋，命張瑄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至元十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於海道也。元初，糧道自江入淮，由黄河至封丘縣中灤旱站，陸運至淇縣淇門，一百八十里入御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户府以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運，自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

也，自平江劉家港今在蘇州府崑山縣太倉。入海，至海門縣界開洋，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後千户殷明略者又開新道，從劉家港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説者謂其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蓋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以爲「一代良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作《元史》者，皆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謂，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於海運也。然善謀國者，恒於未事之先而爲意外之慮，寧過慮而無，不臨事而悔。今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況自古皆是轉般，而以鹽爲傭直，今則專

役軍夫長運，而加以兑支之耗，歲歲常運，儲積之糧雖多，而征戍之卒日少，食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迂儒過爲遠慮，請於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浙江布政司及常州、蘇州、松江三府。由海通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是亦思患豫防之先計也。臣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故製海舟者，必爲尖底，首尾必俱置柁。卒遇暴風，轉帆爲難，亟以尾爲首，縱其所如。且暴風之作，多在盛夏，今後率以正月以後開船，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蕃舶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也，亦以其放洋。今欲免放洋之害，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户、煎鹽竈丁，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潢道、泊舟港汊，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委曲爲之設法。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迴避則迴避，畫圖具本，以爲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便。若夫占視風候之説，見於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舟。至於巳時即止，則不與暴風遇矣。中道忽見雲起，則便易柁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沉溺之患。萬一臣言可采，乞先行下閩、廣二藩，訪尋舊會通蕃航海之人，許其自首，免其本罪。及行廣東鹽課提舉司歸德等場，起取

貫駕海舟竈丁，令有司優給津遣。既至，訪詢其中知海道曲折者以海道事宜，許以事成，加以官賞。俾其監工，照依海舶式樣，造爲運舟，及一應合用器物，就行委官督領其人，起自蘇州，歷揚、淮、青、登等府，直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可行與否，先成運舟十數艘，付與駕使，給以月糧，俾其沿海按視經行停泊去處，所至以山島港汊爲幖識，詢看是何州縣地方，一一紀録，造成圖册。縱其往來十數次，既已通習，保其決然可行無疑。然後於崑山太倉，起蓋船廠，將工部原派船料差官於此收貯，照依見式造爲海運尖底船隻，每船量定軍夫若干，裝載若干。大抵海舟與河舟不同，河舟畏淺，故宜輕；海舟畏飄，故宜重。假如每艘載八百石，則爲造一千石舟，許其以二百石載私貨，三年之後，軍夫自載者，三十税一，客商附載者，照依税課常例，就於直沽立一宣課司收貯，以爲歲造船料之費。其糧既從海運，脚費比漕河爲省，其兑支之加耗，宜量爲減殺。大約海舟一載千石，則可當河舟所載之三。河舟用卒十人，海舟加五，或倍之，則漕卒亦比舊省矣。此非獨可以足國用，自此京城百貨駢集，而公私俱足矣。考宋《朱子文集》，其奏劄言，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宜於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米客。《元史》載順帝末年，山東、河南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至正十九年，議遣户部尚書貢師泰往福建，以閩鹽易糧給京師，得數十萬石，京師賴焉。其後陳友定亦自閩中海運，進奉

不絶。然則，此道若通，閩、廣之綱運亦可以來，不但兩浙也。況今京師公私所用，多資南方貨物。而貨物之來，苦於運河窄淺，舳艫擠塞，脚費倍於物直，貨物所以踊貴，而用度爲艱。此策既行，則南貨日集于北。空船南回者，必須物實，而北貨亦日流于南矣。今日富國足用之策莫大於此。説者若謂海道險遠，恐其損人廢財，請以《元史》質之。其海運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年止，備載逐年所至之數，以見其所失，不無意也。歲運所至之數，備具于後。竊恐今日河運之糧，每年所失不止此數，況海運無剥淺之費，無挨次之守，而其支兑之加耗，每石須有所減，恐亦浮於所失之數矣。此策既行，果利多而害少，又量將江淮荆湖之漕，折半入海運，除減軍卒以還隊伍，則兵食兩足，而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伏朝鮮、安南邊海之夷，此誠萬世之利也。臣章句末儒，偶有臆見，非敢以爲決然可行，萬無弊也，念此乃國家千萬年深遠之慮，姑述此嘗試之策，請試用之。試之而可則行，不可則止。至元二十年，四萬六千五十石，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所失者三千八百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升四合餘。○二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石，所失者一萬四千八百九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二十二年，一十萬石，至者九萬七百七十一石，所失者九千二百二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升二合餘。○二十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五十石，所失者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二斗四升九合餘。○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六石，所失者二千四百

五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所失者二千三百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二十六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六合餘。○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所失者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餘。○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五石，所失者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一斗六升餘。○二十九年，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石，所失者四萬五千八百八石七斗。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二合餘。○三十年，九十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所失者二萬四百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二合餘。○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所失者一萬九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一合餘。○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二年，三十四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六石，所失者三千四百七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餘。○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所失者一萬一百六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五合餘。○二年，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四石，所失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升九合餘。○三年，七十九萬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所失者六千五百八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五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石，所失者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三合餘。○六年，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所失者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九合餘。○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石，所失者三萬九百八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八合餘。○八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九千五百九

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〇九年，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石，所失者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五合餘。〇十年，一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七十八石，所失者九萬四百九十一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餘。〇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所失者二萬七百四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〇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萬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三石，所失者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餘。〇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石，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一合餘。〇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三石，所失者二十萬九千六百一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七升一合餘。〇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所失者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四合餘。〇皇慶元年，二百八萬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所失者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七合餘。〇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百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六升八合餘。〇延祐元年，二百四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石，所失者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九合餘。〇二年，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五石，所失者一萬三千一百八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〇三年，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所失者二萬七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〇四年，二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所失者七千二百二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勺餘。〇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一石，所失者一萬一百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合餘。〇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十七

石，所失者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一合餘。○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所失者一萬六千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❶所失者三萬六百八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所失者四千六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合餘。○三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所失者九千九百五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二年，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五十一石，所失者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所失者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六合餘。○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四石，所失者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百六石，所失者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以上《元史》所載歲運所至及所失之數。史又云，風濤不測，糧船漂溺，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矣。

順帝至正十九年，先是汝、潁盜起，方國珍、張士誠據浙東西之地，海運之舟不至。至是，遣伯顏帖木兒徵海運于江浙，詔士誠輸粟，國珍具舟，二賊互相猜疑，伯顏帖

❶「七百六十五」，四庫本作「七十九」。

木兒與行省丞相多方開諭之，始從命，得粟十有一萬石。二十三年，遣官往徵，拒命不與。

臣按：元朝承平之時，歲運幾至四百萬石，至其末世也，哀丐于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最後升斗皆無焉。是時也，斗米至銀六兩，一時勳戚權貴，衣錦繡、抱珠玉，❶而枵腹忍饑以爲餓殍者何限？嗚呼，可歎也哉！是以爲國遠圖者，覘未形之患，爲先事之謀，恒思於心，曰吾之家國今雖富盛，異日吾之子孫安知其不馴致于此乎？矧今建國于燕，而又承其後，雖天祚國家，祖宗基業隆厚，非元可比，然意外之事亦不可不深長思也。《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元初，糧道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黄河逆水，至中灤旱站，在封丘縣西南，舊黄河北岸。陸運至淇門，在濬縣西南，即古枋頭。一百八十餘里，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自任城今濟寧州。分汶水西北流，至須城今東平州。之安民山，入清濟故瀆，通江淮漕，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沽。後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陸轉二百里，抵臨清，下漳、御至京。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絶濟，直屬漳、御，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

臣按：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國初，

❶「抱」，陳本作「袍」。

會通河故道猶在，今濟寧在城牐。洪武三年，曉諭往來船隻，不許擠塞，碑石故在北岸，可考也。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太宗皇帝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黄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黄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塌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牐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將百年于兹矣。臣惟運東南粟以實京師，在漢、唐、宋皆然，然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所漕之河皆因天地自然之勢，中間雖或少假人力，然多因其勢而微用人爲以濟之，非若會通一河，前代所未有，而元人始創爲之，非有所因也。元人爲之，而未至於大成，用之而未得其大利，是故開創之功雖在勝國，而所以修理而拓大之者，則有待於聖朝焉。前元所運，歲僅數十萬，而今日極盛之數，則踰四百萬焉，蓋十倍之矣。宋人論汴水，謂大禹疏鑿、隋煬開甽，終爲宋人之用，以爲上天之意。嗚呼，夏至隋，隋至宋，中經朝代非一，而謂天意顯在于宋，臣不敢以爲然。若夫元之爲此河，河成而

不盡以通漕，蓋天假元人之力，以爲我朝之用，其意彰彰然明矣。近年運道，秋後春初往往乾澁。舟行艱阻，有妨歲計。九月以後，宜於清口入淮處暫築小壩，高二三尺許，截水以過舟。又於直沽河流轉下海處，横作木閘以遏水。其有淺處，兩際宜各去七八里許，横立木栅以限舟。栅中開門，當中浚深河潰，可容兩舟，許分道上下行舟。差官於此分籌授舟，次第放行。俟有水各罷之。如此，則河流有所限制，舳艫不至擠塞，而運道四時通利矣。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道，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匯爲積水潭，出文明門，今崇文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牐二十座，節水通漕爲便。明年河成，賜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

臣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開之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牐壩凡二十處，所費蓋亦不貲。況今廢墜已久，慶豐以東諸牐雖存，然河流淤淺，通運頗難，且今積水潭即今海子。在都城中禁城之北，漕舟既集，無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大内，然後南出，其啓閉蓄洩，非外人所得專者。言者往往建請欲復元人舊規，似亦便利，然以臣愚見，陸輓與河運，利害略亦相當。必欲復舊，須於城東鑿爲大潭，如積水比，以爲停泊之處。引水自城西入壕，由北轉東，瀦於此潭。又於分水入城處，築牐以司啓閉。仍於御河南出城壕之道建爲巨牐，蓄禁中水，非滿溢不啓。自慶豐牐以東，每牐之旁皆爲月河，以容俟牐之舟。如此，庶幾良

便。若恐勞民動衆，又不若依舊陸輓之爲便。但道路之間，每遇霖雨泥淖，車輪陷没，牛騾踣斃，脚價踊貴，漕卒舟行數月，始得抵陸，而久留多費，艱苦不勝。此建議者憫之，所以咸欲復舊河道。然自永樂乙未開運以來，經今六十餘年，率由此路。況其脚費支兑之初，已有加耗，晴乾之時，所費良亦不多，爲今之計，請於都城之東官路之旁，擇便利處再闢新路一道或二道，每道約廣十丈以上，其舊道專以爲官民往來之路，止行小車，其新開者一道，專以通行輦運大車。下而往者從左道，上而來者從右，不許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許夾道相向。有欲居者，皆許於道旁百步之外面東西以居。近道賣酒食者，惟許作浮鋪。如此，則民居既遠，軌轍散行，水易涸而泥易乾，運道自然不至深陷。又於中道，設一提舉司，視衛河例，置官一二員，每年委工部官一員提調，將慶豐等牐原設牐夫編爲甲乙，專一脩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於提舉司出脩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爲買甎石、傭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户及牙行人等，從公量定脚價，分爲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數奏聞，永爲定例。如此，則輸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之，或給以價，或爲之開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況河道狹而運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歲之計。且又每牐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費。歲

歲遣官吏，起民丁，開挑上源，疏滌壅塞，脩築坍塌，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時耕穫，文移工作，歲無寧月。愚言萬一有可採者，乞下有司計議，其于國計未必無補。

至正十六年，董搏霄建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惟可陸運。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千六百人可行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袋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負，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日可運米二百石。人米一升，可給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

胡粹中曰：此法可施之近路，而兵少敵小，而期促者耳。大敵在前，擁兵數十萬，千里饋糧，曠日持久，未易行也。

臣按：董搏霄人運之法，誠有如胡粹中所評者。用兵遠道，決不可行。惟施于救荒，就用饑民接運，因以哺之，借其力以達粟於無食之地。蓋亦兩得其濟，與夫漕黃河者，其于三門、底柱之險，其間一帶，似可用此法，然亦可暫而不可常。

以上論漕輓之宜。臣按：歷代建都于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關陝之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朝建都幽燕，東至于海，西暨于河，南盡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皆爲我國家用。其用最大、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由邗溝亂淮而渡，上清口，經徐、吕二洪，泝沁、泗水，至濟寧。濟寧

居運道之中，所謂天井牐者，即《元史》所謂會源牐也。泗、出泗水縣。沂、出曲阜縣。洸、出寧陽縣。汶源有三，二出萊蕪縣，一出泰山南。諸水畢會于此，而分流於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新河，地降九十尺，爲牐十有七，而達于漳、御，南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爲牐二十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居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河淮，順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亂流而渡，由邗溝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北流至直沽而入于海，泝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于北京。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自瑯邪來之沂，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牐，天井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腰膂，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腰膂損則四肢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國家都北而仰給于南，恃此運河以爲命脉，濟寧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而又多有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極處，諸牐於此乎盡，衆流于此乎會，且居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涸速，是凡三千七百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爲國家深長之思者，寧有而棄，毋無而悔。書生過慮，請跨河爲城，兩際各爲水門以通舟

檝，而包圍巨艑在于其中，設官以司啓閉，屯兵以爲防守，是亦思患豫防之一事也。臣愚以杞人之智，過爲天慮，惟聖明矜其愚而察其心，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屯營之田

漢文帝從鼂錯音措。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送也。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臣按：此後世言屯耕邊塞之始。蓋中國所以不得其安者，以外有邊防之擾。而邊防所以無擾者，以守禦得人。有其人而食不給，與無人同。然邊防之食，未易給也，道路之遠、輸將之難，率數十倍而致其一。錯謂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爲當世之急務者，此也。

武帝時，自敦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言：「擊虜以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謂春人出耕也。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留田便宜十二事。

臣按：充國謂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

有過焉者也。蓋地以生物爲功，凡有土地，斯有人民，有人之處，天皆生物以食之，但地有宜不宜耳。因其地之所宜而種人之所食，隨在而有，有所不足而補助之，取給於他所可也。是故善爲國計者，必因天時，盡地力，不以其邊塞之地、沍寒之天，而輟其人爲之功，此鼂錯、趙充國輩所以有塞下屯田之議也。雖然，守邊之議，固當盡屯田之利，亦不可不知擾田之害。宣帝問充國曰：「將軍獨不計虜聞兵罷，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掠人民，將何以止之？」充國復奏：「北邊自敦煌至遼東，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塹壘木樵與「譙」同，樓也。校聯不絶，用木相聯貫。便兵努，❶飭鬭具，熢火幸通，勢及并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必先無擾田之害，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爲力，若夫遠外之地，地遠而勢孤，必如充國所謂乘塞列隧，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聯木以爲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鈔。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内恐，得以盡力於畎畝之中，而享收穫之利矣。請當邊境無事之時，遣官循行邊境，相視土宜，一如充國所言者。處置防護，分兵屯種，且耕且守，則充國

❶「努」，疑當作「弩」。

之言不徒利於當時，而且利於今日矣。充國上議時，有云「惟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臣於是亦云。

漢末，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爲屯田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臣按：曹操從棗祗言，募民屯田許下。當亂離之餘，尚能致倉廩皆滿，苟於太平無事之時，遣官偏踏州縣，以求閑田，添置田官，募民耕種於各方最要害處，積穀以助國計，少寬民租，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己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臣按：兵無食，則不成兵。善謀國者，用兵以耕，其所食者，即其所耕者也。自食其力而不仰給於人，因糧於敵，是以所至成功。趙充國、諸葛亮二人者，所處之地雖異，而所見之智則同。

魏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昔破黃巾，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田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得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克。」懿從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沘音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

且守，兼脩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農官兵田，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泛舟而下，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陳堯叟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脩，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脩，則地利可盡也。且蟲蝱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脩，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

臣按：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倍，水田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爲輕，且地在兩京之間，相距略等。今天下一家，雖無魏人南征之役，然用其法，以行於今日，亦可賴以少寬民力，省歲漕，其於國用不爲無助。臣請於淮南一帶，湖蕩之間，沮洳之地、蘆葦之場，盡數以爲屯田，遣官循行其地，度地勢高下，測泥塗淺深，召江南無田之民，先度地勢，因宜制便，先開爲大河闊二三丈者，以通於海。又各開中河八九尺者，以達於大河。又隨處各開小河四五尺者，以達於中河，使水有所洩。然後於其低窪不可耕作之處，浚深以爲湖蕩，及於原近舊湖之處疏通其水，使有所潴，或爲隄以限水，或爲堰以蓄水，或爲斗門以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無力者給以食，田成之後依官田以起科。民之有力者計其庸，田成之後，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間，其所得者，恐不減於魏人也。夫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其後果賴其用而有以成其功。矧今盡四海以爲

疆，而此地介兩京間，而又爲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者也。且去大江僅百里許，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富家之田爲之奴隸，出者逐什一之利，輕去田里，夫若此者，豈其所欲哉？無可以爲仰事俯育之資，不得已也。然民性愚而安故常，心多而無定見。儻朝廷頒方尺之詔，遣一介之臣，鼓舞而招徠之，無不成者。既成之後，又於潁、壽之間，召民開墾陸田，亦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税，其功又易於水田者。考之唐史，上元中於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於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遺迹可考也。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吴之後，杜預脩召信臣遺迹，激用滍、淯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

臣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其遺迹在今湖廣之荆、襄，河南之唐、鄧，古稱洛陽爲天下之中，臣以今日疆域觀之，則此三郡實爲我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蓋兼水陸而有之也。南人利於水耕，北人利於陸種，而南北流民，僑寓於此者，比他郡爲多。臣請於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遴擇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之地，則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之地，則分疆定界，募北人種之。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

於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洛、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又於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於陸輓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

臣按：自古屯營之田，或用兵，或用民，皆是於軍伍之外各分兵置司。惟我朝之制，就於衛所所在，有閒曠之土，分軍以立屯堡，俾其且耕且守。蓋以十分爲率，七分守城，三分屯耕。遇有儆急，朝發夕至。是於守禦之中，而收耕穫之利，其法視古爲良。近世又於各道專設風憲官一員以提督之，其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曹，細糧、子粒則司於户部。有衛所之處則有屯營之田，非若唐人專設農寺以領之也。每軍受田二十畝、納租六石，而餘丁所受所納，比之正軍則又降殺焉。臣竊以爲，民田則例，最輕者頃收三石，其田率多膏腴，軍所屯種者多其所棄不耕之田，而所收之租乃十倍焉。請如唐人較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多少，各因其地利土宜，定爲徵收則例，使凡屯種之軍，樂於趨赴，既得以足軍國之儲而無欠負，又得以遂室家之樂而有蓋藏，公私兩便，上下俱足矣。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

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栅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臣按：韓重華於代北開營田三千八百餘里，得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自有屯田以來，未有得利如此者也。彼時沿邊之地皆爲藩鎮所專，而行之猶得其利若此，今國家烟火萬里，衛所列峙，又值戎虜衰弱之時，雖時或有侵軼，未嘗舉大衆入深地，誠於無事之時尋古人之故迹，按前人之行事，東起遼東，西盡甘、涼，於凡邊塞無鹻鹵而宜栽種之地，因其地勢，相其土宜，立爲營堡，開墾田疇，分軍耕種。當夫耕耘收穫之時，除老幼守城外，凡有丁壯，盡室而行，仍於所耕百十里之外，設立亭障，開鑿溝塹，爲烽堠以瞭望之，出遊騎以巡哨之。遇有寇盜入境，未至之先，豫知儆備，勢可敵則拒之，不可敵則避之。如此，則處處皆有屯種之所，年年皆有收穫之入，邊儲自然給足，可以省内輓之勞，可以嚴外侮之備。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大興河北營田。先是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不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閡，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

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

臣按：天下之事，非興作之難，而處置得宜之爲難也。自漢趙充國於邊地建屯田之議，魏晉至唐皆行之，未嘗不用兵也。且其所行，皆在窮邊絶塞之所、冱寒磽鹵之地，未聞慮其有不測之變而不爲也。今宋之所謂邊者，乃在中國，非邊徼也，而陳恕乃恐其變生不測而密奏止之。嗚呼，使爲天下者凡有興作，不顧事體之可否，一惟徇人情之從違，何以立國哉？古不云乎，「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臣請於凡邊塞置立屯田，分軍耕種，不必征其租入，士卒能於本田之外多耕者，立爲賞賚則例，但使人人奮耕、家家有積，邊城自然充足。於是，令內地該運邊糧州郡，俾其齎價來糴，家積有餘，市價自平，不獨邊用不虧，邊軍皆贍，而內郡之民亦省矣。

宋淳化中，臨津令黄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充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耻於營葺，群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馬端臨曰：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爲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饟，

尤爲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爲二，不獨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爲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臣按：宋都汴梁，去雄、霸等州幾三千里，而又與契丹爲界，今此地乃在畿甸近地，當四方無事之時，人民繁庶之際，按承矩之故迹而舉其廢墜，誠無難者。萬一此言見取於九重，是亦足國用、省漕卒之一助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臣按：今京畿之地，在國初設行太僕寺，轄六監二十四苑以牧馬。今其寺雖廢，而其監苑之地固在，多爲親倖陳乞以爲私莊。伏乞英斷，一切勒歸，亦如宋人設田官，專稼政，非但可以資牧馬之用，亦因之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孝宗隆興元年，張闡言：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己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占百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爲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於朝罷之。臣以爲，與其棄之，孰若使兩淮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爲兩便。

臣按：凡前所陳屯營之策，非田不可耕，實恐耕田無其人，專用乎軍則軍伍有限，專用乎民則民各有田，其弊誠有如張闡所云云者。臣竊以爲，宋朝偏安一隅，以荆襄爲邊境，歲有軍旅之

興、防禦之備，戎馬蹂踐，地多荒田，非若我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其人之食，是以南北之民隨處游食，而江右尤衆。國家誠擇任有風力大臣，付以招徠之任，借以官帑銀數萬兩以爲糴本，俾自擇其屬，徧行天下有閒田處，相地度勢，立屯堡以聚游食，闢汙萊以爲畎畝，開渠堰以資灌溉，異時成效，補助非少。雖然，闢土之功，固爲不易，而料事之智，尤人所難。方其舉事之初，量度或未必當；及其施爲之際，弊病或不能無。自覺失宜，許其陳首，飾非要功者，然後加以責罰，如是則無宋人抑勒百姓、捨熟耕生之弊矣。然此非獨屯田一事爲然，凡天下事無不然者。

元泰定中，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東，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禄，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臣按：虞集此策，在當時不曾行，及其末世也，海運不至而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之言，於是乎有海口萬户之設，大略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吁！亦已晚矣。今國家都于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烟火數千里而居民稠密，當此全安極盛之時，正是居安思危之日，乞將虞集此策敕下廷臣計議，特

委有心計大臣循行沿海一帶，專任其事，仍令先行閩浙濱海州郡築隄捍海去處，起取士民之知田事者前來從行，相視可否，講究利害。處置既定，然後召募丁夫，隨宜相勢，分疆定畔，因其多少，授以官職，一如虞集之策。雖然，天下之事建議者思之非不周，而執事者行之未必力。方集議此時，❶說者固已謂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爲，其事遂寢。及至於不得已之際，方用其策，然幾會已失，事勢已去，不可爲矣。嗚呼，豈非後世永鑒哉！臣嘗聞閩浙人言，大凡瀕海之地多鹹鹵，必得河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爲海田者，必築隄岸以闌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臣於京東一帶海涯雖未及行，而嘗泛漳御而下，由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海之水，最大之處無如直沽，然其直瀉入海，灌溉不多，請於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横開長河一帶，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處，築爲長隄，隨處各爲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鹹水，俾其不得入；內以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於凡有淡水入海所在，皆依此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非良田，非獨民資其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國家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譬則富民之家，東南之運，其別業所出也，濱海之收其負郭所穫也。其爲國家利益，夫豈細哉？由是而可以寬東

❶「此」，四庫本作「之」。

南之民，由是而可以壯西北之勢。虞集之言不見用於當時而得行於今日，集雖死不死矣。

至正十二年，丞相脱脱言：「京畿近水地，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之。於是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今密雲縣。順，今順義縣。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原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具、農器、穀種，給鈔五百萬錠。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楨並爲大司農卿，又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脩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敕牒十二道，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正八品、三百名從七品，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由是歲乃大稔。

臣按：今京畿之地，可爲稻田者甚多，官民之家固有耕穫之者矣，誠能因其所耕而推及其所未耕，使其皆盡人力、廣地利，而又因而爲之召募勸相，斟酌元人之制而略倣以行之，其於國計不無少助。

以上屯營之田。臣按：自三代以來，未有建都于幽燕者，都于此者，皆割據夷落之君，惟我朝以華夏正統，承上天之新命，立嚮明之洪基，體宸極之尊居，受四方之環拱，始于此建極圖治焉。六宮百官、六軍萬姓，畢聚于斯，所費有不貲焉者，歲計何啻億萬，矧又幅員之廣，有漢、唐所無者，沿邊建闕，屯兵列戍，率資遠以給近，取外以足内，調乎中以實之邊，聚積固難，而輸將亦有不易焉者。民

之租賦有限，國之用度無窮，苟非於歲計常賦之外別有所經營，而欲其優裕豐贍，難矣。是以自古善計國者，恒取足於有餘之地力，而不敢傷易失之民心，此屯營之田所由起也。今天下無田不税，而吾求無税之地而耕之；無農不耕，而吾借不耕之人而役之；無兵不戰，而吾乘不戰之時而用之。內以實京師於常數之外，外以實邊儲於常用之餘。臣故於「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之下首舉「貢賦之常」，而以「屯營之田」終焉，以見國用所出雖非一途，而田爲之本，用人之力，盡地之利，因天之時，治國平天下之要道，不出此矣。或人問於朱熹曰：「《大學》論治國平天下，而言財利，何也？」熹答曰：「天下所以不平者，皆因此。」伏惟九重清閑之燕，留心於天下之大本，義以制天下之利，則天下不足平矣。臣不勝惓惓。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總論禮樂之道上

《舜典》：同律度量衡，脩五禮。

朱熹曰：律，謂十二律，黄鍾、大簇、千候反。姑洗、蘇典反。蕤賓、夷則、無射、音亦。大吕、夾鍾、仲吕、林鍾、南吕、應鍾也。六爲律，六爲吕。以之審度而度入聲。長短，則九十分黄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去聲。而量多少，則黄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黄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黄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五禮，吉、凶、軍、賓、嘉也，脩之所以同天下之風俗。十龠之十，當作合。

臣按：禮樂自天子出，而用之於諸侯之國。帝舜巡守至方岳之下，於律則同之，同之恐其有不一；於禮則脩之，脩之恐其有廢墜，則是禮樂之制作，自古有之。天子既用之於朝廷之上，而又頒之於諸侯之國，而又以時同之、脩之，非但備其儀文，協其聲音，所以一

天下之制度、同天下之風俗也。後世惟於創國之初一頒其制，繼世之君不聞有所謂同律、脩禮之舉。詳於政刑而略於禮樂，此治所以不及古歟。

《周禮》：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詐僞。而教之中，無過不及。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謂欲之動者。而教之和。無所乖戾。

鄭玄曰：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五禮謂吉、凶、軍、賓、嘉也。樂所以蕩止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六樂謂《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

吴澂曰：人僞日勝，則黨偏反側，流於不中。人情日滋，則放僻邪侈，流於不和。唯以禮樂防之，則其教易入。禮樂也者，其教民之本也。

大宗伯，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真德秀曰：此義在《周禮》爲最難通者也。先鄭氏以陰陽德爲男女之情，既未適當，而康成則曰：「天產者動物，謂六牲之屬；地產者植物，謂九穀之屬。陰德，陰氣在人者，陰氣虛，純之則劣，故食動物作之使動，過則傷性，制中禮以節之。陽德，陽氣在人者，陽氣盈，純之則躁，故食植物作之使静，過則傷性，制和樂以節之。如此，然後陰陽平、性情和，而能育其類。」鄭氏之説如此，亦未見其必然。先鄭氏謂興也，以别康成。

臣按：天產、地產，即下所謂百物之產也，陰德、陽德，即下所謂天地之化也。天地各有所產，陰陽各有其德，先王作

禮樂以事鬼神，陽之德爲神，陰之德爲鬼。用天所産者，以作陰之德，禮由陰作者也。禮以防之，使其鼎俎之實必得其中，而不過於奢儉焉，是以地制之禮，而節天陽之所生也。用地所産者，以作陽之德，樂由陽來者也，樂以防之，使其籩豆之實必得其和，而不至於乖戾焉，是以天作之樂，而節地陰之所成也。夫天本陽也，以天産而作陰德；地本陰也，以地産而作陽德，如此，則天地之化、百物之産合爲一矣。由是而事鬼神，則陰陽之氣交，動植之物備，禮樂之用節，是故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享，萬民以之而諧，閨門族黨無不和協者矣；百物以之而致，鳥獸草木無不順成者矣。

《禮記·禮器》曰：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

陳澔曰：萬物本乎天，人生本乎祖，禮主於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王者功成治定，然後作樂，以文德定天下者，樂文德之成，以武功定天下者，樂武功之成，非泛然爲之也。節事，爲人事之儀則也；道志，宣其湮鬱也。世治則禮序而樂和，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故觀禮樂而治亂可知也。

臣按：自昔人君爲治之大本唯在於禮樂，禮之大者在郊天享廟，樂之大者在章德象成，故其制爲一代之禮以節天下之事，使其所行者咸有節而無太過不及之差，脩爲一代之樂，以道萬民之志，使其所存者得以通而無鬱結不平

之患。是以自古善觀人國者，唯於其禮樂觀之，而於其政刑則略焉，此無他，求其本也。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

《郊特牲》曰：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臣按：聖人本天地之陰陽以作禮樂，故樂由陽而來，禮由陰而作，及其制作成而用之也，又以之而發舒天道之陽、斂肅地道之陰。❶然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必禮備樂和，兼施並行，然後天之陽、地之陰氣交而形和，而絪緼之氣通，生成之道備，而萬物無有不得其所者矣。

《樂記》曰：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臣按：《樂記》此章，上文有曰：「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說者謂以玄酒、腥魚、大羹，非極口腹之欲也，以朱絃、疏越，非極耳目之欲也，蓋以人心莫不有欲，而所欲者莫不各有所好惡，好惡得其平，則是人道之正也。故聖人因禮樂而示之以好惡之正，使民觀其禮而知上之制禮，而不專事乎口腹也，如此，則莫不好質而惡奢；觀其樂而知上之作樂，而不專尚乎耳目也，如是，則莫不好和而惡淫。如此，則民之好惡得其平，而人道之正者於是復其初矣。後世人主一切惟口腹、耳目

❶「地」，原作「天」，今據四庫本改。

之是恣，下民化之，此人道所以日流於邪淫，而世道日淪於汙下也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

臣按：禮樂之制，皆是以人爲之節度，於人之死而興哀也，則爲之衰麻之服、哭泣之數，以節其喪紀；於人之生而好樂也，則爲之鍾鼓之音、干戚之舞，以和其安樂；因人之生，而有男女，則爲之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使其不混；因人之生而相交接，則爲之射鄉、燕食之禮以正之，使其不流。禮以節之，則民之行也無不中，樂以和之，則民之言也無不和，是則喪紀也、安樂也、男女也、交接也，人人所有也，任其自有而自爲之，不失之太過則失之不及，是以先王爲之衰麻、哭泣，爲之鍾鼓、干戚，爲之昏姻、冠笄，爲之射鄉、食饗，皆是因其所當爲而爲之節也，豈以私意巧智爲之哉？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

輔廣曰：樂者，所以合人之和；禮者，所以辨人之分。和合則相親，分辨則相敬。有以合其情而無以飾其貌，則樂勝而流矣。有以飾其貌而無以合其情，則禮勝而離矣。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二者闕一則不可。

臣按：樂勝則流、禮勝則離，此二言者非但以論禮樂，凡人之行己、處事、接

物，交朋友，處族姻鄉黨，無不皆然者。故禮以飾貌必有其義，其義既立，則檢於外者各得其宜，宜則人心安而不乖。樂以合情，必有其文，其文既同，則存於中者各有其理，理則人心定而不亂，此合情飾貌所以爲禮樂之事，而救其流離之失。然又必有義與文焉，互相爲用，然後貴賤以之而等、上下由是而和，此禮樂所以四達而爲王道之備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静，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争。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鄭玄曰：樂由中出，和在中也；禮自外作，敬在貌也。

臣按：禮樂之所以爲大者，以其簡易也。樂由天作，而其大者與天地同和，如乾以易知。禮以地制，而其大者與天地同節，如坤以簡能。故人君在上，以一心之中和，而建爲天下之極，若其文爲度數，則付之有司，亦猶乾坤之簡易也。是以恭己五位之尊，揖讓廟堂之上，而化行於四海、九州之大，所操者至簡而不煩，所守者至易而不難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内合敬同愛矣。

鄭玄曰：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也。不失者，不失其性也。祀天祭地者，成物有功報焉。

朱熹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止是屈伸之義。禮樂、鬼神一理，在聖人制作處，便是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

臣按：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禮

樂，形而下者也；鬼神，形而上者也。上下無異形，幽明無二理，是以自古聖人之制作禮樂於昭昭之表，所以妙契鬼神於冥冥之中，無愧於此即無愧於彼也。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朱熹曰：禮有經禮、曲禮之事，殊而敬一；樂有五聲、六律之文，異而愛一。所以能使四海之内合敬同愛者，皆大樂大禮之所感化也。禮樂之制，在明王雖有損益，而情之同者則相因述也。唯其如此，是以王者作興，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夏、殷之時，則有放伐之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所立之功而名之也。

臣按：先儒曰，有是時則有是事，有是事則有是功。聖人觀其會通，以行典禮，固未嘗執一以廢百，亦未嘗循末以忘本。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輔廣曰：禮樂之情存乎中，禮樂之文形乎外，即吾之心而能作者，聖之事也；因外之文而能述者，明之事也。聖可兼明。聖，誠者也；明，明者也。自明而誠則聖矣。

臣按：理之深者謂之情，知則洞達其本原精蘊者也；理之顯者謂之文，識則通曉其源委節目者也。知之悉，故能創新開始；識之詳，故能襲舊成終。創物之始，非聖人不能。成物之終，雖

明哲之士亦可能也。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孔穎達曰：此一節申明禮樂從天地而來，王者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樂者，調暢陰陽，是天地之和也。禮明貴賤，是天地之序也。樂主於陽，是法天而作。禮主於陰，是法地而制。

朱熹曰：樂由天作，屬陽，故有運動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

臣按：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爲流通，故始也，法陰陽而爲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陰陽。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與偏同。）者其禮具。

臣按：樂以象功者也，禮以飾治者也。功成而作樂，功大然後所作之樂備；治定而制禮，治辯然後所制之禮具。苟功不成、治不定，或功與治未至於大與辯，而彊爲之聲容、制度，無其本根而徒事其枝節，終歸於廢棄也已矣。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臣按：三王而專言禮，五帝而專言樂，互文以見義也。夫禮樂之不可沿襲者，其聲容、制度耳。若夫和敬之本原，根於人心之固有，出乎天理之自然者，雖百世不易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

真德秀曰：《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此禮之制，因乎自然之序也。又曰：「雷出地奮，豫。先王

以作樂，殷薦上帝，以配祖考。」此樂之作，因乎自然之和也。天高而居上，地卑而居下，物生萬類，有大有小，分散而差殊。聖人因之制爲之禮，君父在上，臣子在下，即天高地下之象。昆弟、夫婦、師友、賓主，下及於輿臺、皁隸，等級分明，不相混亂，即萬物散殊之象，此禮制之所自行也。陰陽五行之氣，流行於天地之間，未嘗止息，相摩相盪，若雷霆之鼓動、風雨之散潤，二氣和合，故能化生而不窮。聖人因之作爲之樂，有五聲，有十二律。角、徵，陽也；商、羽，陰也。六律，陽也；六呂，陰也。混合無間，而樂成焉，故能與天地之和相應，此樂之所由興也。知乎此，然後識禮樂之原矣。

臣按：朱熹嘆《樂記》此數句意思極好，可見聖人之制作禮樂，皆是自然合當如此。真德秀亦云「知乎此，然後識禮樂之原」，後之有志於禮樂之制作者，請玩心於此二十有五言云。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臣按：《樂記》此章，與《易・繫辭》大同小異。記者引之，言聖人制禮，其本於天地自然之理者如此，但彼以《易》象言，此以禮制言耳。

地氣上齊，音躋。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真德秀曰：詳悉前章之旨，自「天尊地卑」至「貴賤位矣」，是言天高地下之義

也。自「動静有常」至「在地成形」，是言萬物散殊之義也。「地氣上齊」至「百化興焉」，是言流而不息、合同而化之義也。合二章而觀，其理焕然矣。

臣按：禮樂之制作於聖人，非聖人所自爲也，因天地自然之形氣而爲之耳。大率禮以地制，而其制也本其自然之形，樂由天作，而其作也因其自然之氣，氣得其順則天亦應之以順，形得其常則地亦示之以常。苟不本夫自然之和序而爲非禮之禮、非樂之樂，是天之有怪風盲雨、❶地之有息壤洪流，其致逆氣之應、異象之垂，有必然者矣。其爲治道累，夫豈小哉？

樂著直略反。大始而禮居成物，著如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静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臣按：乾元之氣運行之初而無以加，所謂大始也，而樂之爲樂，則根著乎是焉。坤元之形凝定之後而有所成，所謂成物也，而禮之爲禮，則居處乎是焉。是樂也，由陽而來，昭著於聲氣而流行不息者，在天之氣運也。是禮也，由陰而作，昭著於形體而安静不動者，在地之形峙也。不息則動矣，不動則静矣，樂之動在於天，禮之静在於地，而禮與樂，則動而又静、静而又動，而並在乎天地之間焉。是以聖人分而言之，在天之動者則謂之樂，在地之静者則謂之禮。聖人合而言之，在天地之間兼動與静者，則通謂之禮樂云。謂之云者，言其所以爲禮樂者如此也。

❶「怪風盲雨」，四庫本作「盲風怪雨」。

樂也者施去聲。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臣按：《正義》謂樂無反報之意，但主於恩施而已，故曰「施」。禮尚往來，受人禮事，必當報之也，故曰「報」。所以施之者何？樂其所自生也，於其所自生之初而樂之，故其作樂必本其所以生者而爲之恩施也。所以報之者何？反其所自始也，於其所自始之處而反之，故其制禮必本其所以始者，而爲之酬報也，然其所以樂其生者，用以章其德而已。蓋作樂以祀其先，所以章顯先王之德於歌頌舞列之間也。其所以反其始者，用以報其情而已，蓋制禮以祀其神，所以報答其生育之情而反吾本生之初也。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説管乎人情矣。

臣按：人情多變，而樂則一定而不可變；事理無常，而禮則一定而不可易。何也？樂以統同，而凡人情之應感而動者，或聽之而和順，或聽之而和親，莫不一統之以和也。禮以辨異，凡事理之隨物賦形者，親疎各有其序，尊卑各有其等，莫不各辨之以序也。如此，則禮樂之作不徒有是言説，而凡天下之人情事理皆管攝乎其中矣。

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

陳澔曰：大人舉禮樂，言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也。天地將爲昭焉，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化育之道也。

臣按：此章下文所謂「天地訢合，陰陽

相得」以至於「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皆天地將爲昭焉之事也。嗟夫，大人興舉禮樂，其效至于天地陰陽之化、氣化形生之物，無一而不得其所者如此，夫豈無故而然哉？蓋禮得其序，而樂得其和，序則物各得其理而不雜，和則物各順其性而不乖。既序且和，則建極于上者有其德，燮理于下者盡其職，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矣。天地之間，何者而非禮樂昭宣之功哉。

故樂也者，動於内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内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顔色而弗與争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内，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

臣按：聖人與斯民均備是禮樂於一性之中，聖人特先得我心之同然耳。聖人備禮樂於身，内和而外順，故一舉而措之天下，則此以心感，彼以心應，宜其易易而無難。

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

朱熹曰：禮如凡事儉約，如收斂恭敬便是減，須當著力向前去做便是進，故以進爲文。樂以歌詠和樂便是盈，須當有箇節制，和而不流便是反，故以反爲文。禮減而却進前去，樂盈而却反歸來，便是得情性之正。

臣按：禮以謙遜退貶爲尚，故主減。然禮之體雖主於減殺，而其用則在乎進前也，故必勉而作之，而以進爲其文。樂以發揚蹈厲爲尚，故主盈。然

樂之體，雖主於充盈，而其用則在乎抑反也，故必反而抑之，而以反爲其文。主減者當進，須力行將去。主盈者當反，須回顧身心。程頤所謂「禮樂進反之間，便得性情之正」者，此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

臣按：禮得其理，則有序而不亂；樂得其節，則雖和而不流。無理不動，防其亂也；無節不作，防其流也。

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素；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偏。

臣按：素謂無文，偏謂不全。

子張問政，子曰：「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

臣按：舉而錯之，謂舉禮樂之道，而施之於政事也。

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舞之行位相連綴。兆、位外營兆。興羽籥、作鍾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

臣按：此言禮樂之道不在於儀文度數、聲容節奏之末，而在乎吾身言行之間。

以上總論禮樂之道。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總論禮樂之道下

《孝經》：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悦，敬其兄則弟悦，敬其君則臣悦，敬一人而千萬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臣按：人君爲治之道，非止一端，而其最要者，莫善於禮與樂。禮之安上治民，人皆知之，若夫樂之移風易俗，人多疑焉。何也？蓋禮之爲用，民生日用彝倫，不能一日無者，無禮則亂矣。樂以聲音爲用，必依永以成之，假器以宣之，資禮以用之，有非田里閭巷間所得常聞也，而欲以之移風易俗，不亦難哉？夫樂有本、有文，出於人心而形於人聲，然後諧協於器以爲樂。聖人之論，論其本耳。禮之本在敬，樂之本在和。敬立則爲禮，和同則爲樂，所以安上治民者在是矣，所以移風易俗者在是矣。故《孝經》此章，首以「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爲言，而繼之以此，然不先禮而先樂，而於禮之下即繫之曰「禮者敬而已矣」，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不言樂之和，而和之意，自溢於言外。下文所謂敬其父、敬其兄、敬其君者，禮之敬也。子之悦、弟之悦、臣之悦者，樂之和也。敬一人而千萬人悦，豈非安上治民，而移風易俗之效哉？由是觀之，禮樂二者，交相爲用，可相有而不可相無，是誠治天下之要道也。彼區區求其治效於聲音、器數之末，豈知要者哉！

《論語》：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程頤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以斯爲美而小大由之。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

范祖禹曰：凡禮之體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爲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者矣。

朱熹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和者，從容不迫之意。蓋禮之爲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爲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爲可貴，先王之道此其所以爲美，而小事大事無不由之也。又言如此而復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爲貴而一於和，不復以禮節之，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所以流蕩忘返，而亦不可行也。又曰：嚴而泰，和而節，此理之自然，禮之全體也。毫釐有差，則失其中正而各倚於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臣按：有子此言專言禮之用，而程氏始用《樂記》二語，以見禮之不可無和，和便是樂之意。朱子謂「嚴而泰」，是

禮中有樂；「和而節」，是樂中有禮。雖不明言樂字，而樂之意自見於言外。臣故列之於「禮樂篇」。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程頤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

游酢曰：人而不仁，則人心亡矣。其如禮樂何哉？言雖欲用之，而禮樂不爲之用也。

李郁曰：禮樂待人而後行。

臣按：先儒謂此章重在仁字上。仁者，心之全德也，人能全心德，自然敬而和，以敬行禮，則禮皆得其宜，以和用樂，則樂皆合其度，是禮樂皆爲我用。苟心不仁，則無敬與和，無敬與和，其將奈禮樂何哉？是故用禮樂者，必以和敬爲本，而和敬又以仁爲本。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程頤曰：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朴，而以爲野人。後進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爲君子。蓋周末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

朱熹曰：先進、後進，猶言前輩、後輩。野人，謂郊外之民。君子，謂賢士大夫也。用之，謂用禮樂。孔子既述時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蓋欲損過以就中也。

或問朱熹曰：此禮樂，還説宗廟、朝廷以至州閭、鄉黨之禮樂？曰：也不止是這般禮樂，凡日用之間一禮一樂，皆是禮樂。只管文勝去，如何合殺？須有箇變

轉道理。

臣按：此章孔子因時人文質之偏，而欲救其弊，蓋欲損文之過於質者，以就文質之中也。大抵世道有升降，而禮樂之在世者有質有文。世至叔季，其文必勝，文勝而至於滅質，則必有王者興焉，於是損文以就質，使之復得其中。馴至中葉，則又漸漸日趨於文，所貴乎在位者隨時消息而張弛之，使文與質恒相稱而彬彬然，以復其先進之舊，則爲大中之世矣。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朱熹曰：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蓋治有大小，而其治之必用禮樂，其爲道一也。又曰：禮樂之用，通乎上下，一身有一身之禮樂，一家有一家之禮樂，一邑有一邑之禮樂，以至推之天下，則有天下之禮樂，亦隨其大小而致其用焉，不必其功大名顯，而後施之也。

臣按：此章見「禮樂爲爲治之本」，然本文只說絃歌，絃歌，樂耳，而未嘗言禮，而註乃謂「武城雖小，亦必用禮樂」，及「治有大小，而治之必用禮樂」之說。蓋禮樂二者，爲治之本，相須而成，既有絃歌之聲，必有儀文之禮，不徒然也。吁，一邑之小，尚必用夫禮樂以爲治，則夫天下之大，而可無禮樂哉？後世急於刑罰、事功，失古人爲

治之意矣。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程頤曰：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只此兩字，含蓄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如置此兩倚，一不正，便是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又如盜賊，至爲不道，然亦有禮樂，蓋必有總屬，必相聽順，乃能爲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要須識得。

朱熹曰：敬而將之以玉帛則爲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爲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

臣按：周末文滅其質，禮廢樂壞之時，人但知以玉帛、鐘鼓爲禮樂，而忘其本，故聖人以是爲言。「云云」者，謂人所常言也。「乎哉」者，疑而反之之辭也。人之言禮樂者，莫不「云云」，而不知禮樂之所以「云云」者，不在於玉帛、鐘鼓之末，而在於和敬也。

《中庸》：子思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

鄭玄曰：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❶

朱熹曰：有位無德而作禮樂，所謂愚而好自用；有德無位而作禮樂，所謂賤而好自專。

臣按：爲治之道，其最大者，在禮樂。故必有德、有位之聖人，然後足以當制作之任。雖然，此言創始者耳，若夫承

❶「之」，原作「乏」，今據四庫本改。

天踐祚之君，膺天命之重，居五位之尊，必須因前人之故典，而開一代之新規，選用賢能，發揮盛製，不可如漢文之謙讓未遑，而安陋就簡，以貽後時之悔。

《漢書・禮樂志》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

臣按：所謂六經者，《易》《書》《詩》《春秋》《禮》《樂》也。今世《樂經》不全，惟見於戴《記》中之《樂記》。説者因班固此言，謂《易》以道禮樂之原，《書》以道禮樂之實，《詩》以道禮樂之志，《春秋》以道禮樂之分。是則六經爲治道之本原，而禮樂又爲六經之要道。人君爲治，誠能以禮樂爲本，凡夫政治之施，一惟唐虞三代是法，而不雜於秦、漢以來功利之私，則古治不難復矣。

歐陽脩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虚名。

朱熹曰：此古今不易之至論也。

臣按：脩之言曰：「古者宮室、車輿以爲居，衣裳、冕弁以爲服，尊爵、俎豆以爲器，金石、絲竹以爲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爲朝覲、聘問，懽欣交接以爲射鄉、食饗，合衆興事以爲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莫不一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友弟、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

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因秦，其間雖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即以損益，大抵安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爲急，曰此爲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虚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紀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况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脩爲此言，可謂盡古今禮樂之事，後世君臣有志於復三代之治者，其尚視此言以爲準則，痛革後世苟簡之政，而必以禮樂爲本，凡其所以施於政治之間者，咸寓三代禮樂之意於中，庶幾今世復見古昔之盛治，豈非萬世之幸哉！

周敦頤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朱熹曰：禮，陰也；樂，陽也。此《太極圖》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静之意。程子論「敬，則自然和樂」，亦此理也。學者不知持敬，而務爲和樂，鮮不流於慢者。

陳淳曰：禮樂不是判然兩物，不相干涉，禮只是箇序，樂只是箇和，纔有序，便順而和，失序，便乖戾而不和，如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所以相戕、相賊、相怨、相仇，如

彼其不和者，都緣先無箇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禮，無親義序别便如此。

臣按：敦頤此言，推原禮樂之本，然必其本立，而後備其儀文、度數、聲容、節奏之制，不然，其如禮樂何哉？

胡寅曰：仁者所行皆理，故可以爲禮。所安皆樂，故可以爲樂。此禮樂之本也。

臣按：寅之此言，亦循本之論，後世人主，心有不存，而徒欲慕古人以爲文飾之具，所行不必皆合理，而其所安者乃在於彼而不在於此，凡其所以紛然雜就之者，皆非其中心之所樂而姑爲，是使天下後世之人知吾亦有尚禮好樂之名耳，政昔人所謂「内多欲而外施仁義」者也。吁，内多欲者，固不能有仁義，既無仁義，又安能興禮樂哉？

以上總論禮樂之道。臣按：宋儒朱熹上疏於其君，謂：「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等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説，自王安石棄罷《儀禮》，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不過習爲虚文以供應舉。若乃樂之爲教，則又絶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説者，而不知其爲闕也。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其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説，但私家

無書檢閱、無人鈔寫，迄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别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臣覩朱氏此疏，所謂以《儀禮》爲經，而以《禮記》及諸書爲傳者，雖不見用於時，而其徒黄幹、楊復蓋已私輯之，以爲《儀禮經傳通解》。所謂士友間有得鍾律遺意者，則指蔡元定《律吕新書》也。今《儀禮經傳通解》，南雝有刻本，已行於世。而《律吕新書》，永樂中已載之《性理大全書》中，則朱氏之言，雖不見行於當時，而實得表章於聖世。臣竊聞開國之初，太祖皇帝不遑他務，首以禮樂爲急，開禮、樂二局，徵天下耆儒宿學，分局以講究禮典、樂律，將以成一代之制。然當草創之初、廢學之後，稽古禮文之事，諸儒容或有未足以當上意者，當時雖輯成《大明集禮》一書，然亦無所折衷，樂則未見有全書焉。古云禮樂百年而後興，今承六聖太平之治，百有餘年于兹矣，所謂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者，兹其時歟。❶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七

❶「歟」下，原有一行「以上總論禮樂之道」，已見前，今據體例和四庫本删。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禮儀之節上

《易·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頤曰：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爲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

朱熹曰：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爲基而立也。故曰「履，德之基」。

呂祖謙曰：履，爲《易》中之禮。

臣按：此六經言禮之始。然經但言履而已，而説者乃以之爲禮，何哉？朱熹曰，「辨上下，定民志，也是禮的意思」。蓋莫高於天，而地最卑之處爲澤，澤下而天上，上下之分如此懸絶，苟无辨焉，則澤上於天矣，澤上於天，則是上下易位，上下易位，則反常而僭分，而民志不知所向，而无定守矣。是以君子爲治，莫先於定天下之志，欲定其志，莫先於辨上下之分。辨上下之分，而不見於踐履之間，徒有其言不可也，是以定爲品級，制爲節文，截然有威而不可犯，秩然有儀而不可紊。此履所以爲禮歟。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程頤曰：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强，《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强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朱熹曰：雷在天上，則威嚴果決以去其惡，而必爲善。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

臣按：《易》卦言禮始於乾，備於履。而所以履而爲禮，則在於大壯。蓋以嘉會所合者，本於乾道之亨。乾，天也，天行以健，震以動之，壯莫大焉。既壯而大，是以發强剛毅，足以有執，齊莊中正，足以有立。非禮弗履，而所履者動容周旋无不中禮，嘉其所會而合於乾道之亨矣。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主也。朕三禮？」僉曰：「伯夷。」臣名。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序也。宗，祖廟也。夙早也。夜惟寅，敬畏也。直心無私曲之謂。哉惟清。」潔也。

朱熹曰：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也。秩宗，主敘次百神之官，專以秩宗名之者，蓋以宗廟爲主也。人能敬以直內，不使少有私曲，則其心潔清而無物欲之污，可以交於神明矣。

臣按：禮之大者莫大於祭祀，祭祀之禮凡有三焉，所謂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是也。帝舜命九官，惟於百揆、秩宗咨於四岳，蓋百揆，後世宰相之職，而秩宗，則後世禮部尚書、太常寺卿之職也。禮官所以交神明，非他官比，不

可輕授，輕其官守則是輕神明矣。是以帝舜於他官，皆直命之，獨於秩宗之職必咨訪於四岳而後任焉，其重之亟於百揆，意可見矣。後世人主，往往重治人之職，而輕事神之官，甚者乃以畀小人非類，失古意矣。

皐陶曰：天敘有典，勑正也。我五典五惇厚也。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常也。哉。同寅協恭和衷哉。

蔡沈曰：敘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序也，秩者，尊卑、貴賤、等級、降殺之品秩也。衷，降衷之衷，即所謂典禮也。典禮雖天所敘秩，然正之，使敘倫而益厚；用之，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故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誠一無間，融會流通，而民彝物則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

臣按：所謂五典，即所謂「慎徽五典」之典也。所謂五禮，即「巡守脩五禮」之禮也。天之倫序，有不易之典，而正之在我者，必使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之倫，而各有義、有親，與夫有序、有別、有信，咸惇厚而不薄焉。天之品秩，有自然之理而出之自我者，必使吉、凶、軍、賓、嘉五者之禮，而各有尊卑貴賤，等級降殺咸有常而不變焉。若是之典禮，固自天子出，而所以輔相而推行之者，則不能無待於其臣焉。此所以必待於君臣上下同寅協恭，而後民彝物則各得其正，而典禮出於上天之所降者無過不及，而罔有乖戾焉，是則所謂和衷也。

《周官》：宗尊也。伯長也。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鄭玄曰：「宗伯，主禮之官。宗伯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鬼神非人所主也。

呂祖謙曰：治，理也。壇坎昭穆之等、聘享射御之節，貫本末而等文質，所謂禮也，神人所以治、上下所以和者也。一失其禮，則僭亂謟妄而瀆乎神，陵犯乖争而悖乎人，上下皆失其分，安得而和乎？

蔡沈曰：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

《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

呂祖謙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禮有自然條目，幽而神、明而人，秩然有序，燦然有經，便是和。若無禮則乖争陵犯，上陵下替，豈能一日和？

臣按：《周書》宗伯掌邦禮固曰和上下，而《周禮》禮典亦以和邦國爲言，蓋以禮之用，和爲貴，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樂言也。吁，虞廷分禮樂爲二，周室合禮樂爲一，時世所尚，輕重可見。若夫後世所以爲治者，專意於簿書、期會之末，所謂禮樂者皆非古之所謂禮樂，間有一二僅存，亦名同而已，實則非焉，可慨也夫！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祇)。之禮，以佐王建保(安也)。邦國。

王昭禹曰：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當自王出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伯、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

王，以烝冬享先王。詳見「秩祭祀」。

臣按：大宗伯所掌之禮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而《周官・春官》首言大宗伯之職以佐王建保邦國者，則專以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爲言，蓋禮莫重於祭也。

以凶禮哀謂救患、分烖。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謂歲歉。札，謂民病。以弔禮哀禍烖，以禬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

吴澂曰：哀，謂救患分烖也。喪禮，謂親者爲之服，疎者有含襚。荒者，人物有害也。凶以天灾言，札以民病言。弔者，慰弔之也。禍烖，如水、火之類。禬者，會財貨以補其亡失也。圍，謂國被圍；敗，謂師敗績。恤，相爲憂之也。兵於外爲寇，於内爲亂。

臣按：凶禮凡六條，《曲禮》曰：歲凶，年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祀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觀古人於荒禮如此，則其他可知矣。可見成周盛時，於國有凶荒，其君臣上下相與哀恤如此，蓋其與民同患，故雖遇凶而不凶也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衆也。見曰同，時聘曰問，殷覜曰視。

吴澂曰：親，謂使之親附也。朝，如日出於寅之朝而朝於天。宗，如萬物相見於南方，而其類皆有所宗。覲，謂物成之時，各勤其實以報乎上。遇，謂閉藏之時，其相見若邂逅之遇。會，謂非時會集，以謀征伐之時。同，謂王不巡狩，而衆見諸侯以命政。問，謂諸侯遣卿，非時致問於天子。視，謂諸侯遣卿以大禮，而

衆見於天子。

臣按：賓禮凡八條，朝、覲、遇、宗之名，以别一時耳，其禮一也。《書》曰「六年五服一朝」，以二者參之，諸侯六年之内，惟一朝耳，來以春則曰朝、以夏則曰宗，秋、冬亦然，初無四方之别，猶漢春曰「朝」、秋曰「請」也。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吴澂曰：同，謂威其不協，及僭差者也。大師，謂天子六軍。用衆者，出師之法也。大均，謂因地以令賦、因家以起役，地有肥磽而賦有輕重，家有上下而役有多少，是所以優恤其衆也。大田謂四時之田而因以習兵，簡閲其衆之能與否也。大役，謂徒役，若築作之類，所以任用衆力也。大封，謂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也。於此見聖人公平廣大之心矣。

臣按：王安石謂，用衆者用其命，恤衆者恤其事，簡衆者簡其能，任衆者任其力。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謂軍禮。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嗟乎，古人用兵而必爲之禮如此，後人惟知用法而已，驅之如牛羊，視之如艾蒿，豈復有所謂禮也哉？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脈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吴澂曰：嘉，善也。因人之心善而爲之

制也。飲食，謂族食、族宴也。昏兼姻言，冠兼笄言。賓射，謂王與賓友射也。饗以訓共儉，燕以示慈惠。凡朝聘之賓客，皆一饗，而燕則無數。脤膰，謂祭祀之肉。兄弟之國，同姓諸侯也。贊其喜曰「慶」，加物曰「賀」。異姓之國，王之昏姻甥舅也。

臣按：先儒有言：「觀乎《大雅》《小雅》正變之所存，則周之所以興，莫不由於五禮也，周家之所以亡，亦莫不由於五禮也。邦國之根本，安危之所係，其有大於此乎？臣觀周人設官，大宗伯所以佐王建保邦國者，首以五禮爲事，非徒有其典，凡其所以詠於《詩》，與夫散見於傳記者，莫不備見其事。吁，此成周所以爲有道之長而異於後世也歟！

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別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吴澂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大宗伯掌其本數，小宗伯又掌其末度。禁者，禁其所不得用。令者，令其所得用。用等者，器幣尊卑之差也。廟祧之昭穆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之外，又有二祧。祧者，遠廟之主，遷而藏之也。吉凶之五服，吉服五，則九章也、七章也、五章也、三章也、一章也；凶服五，則斬衰也、齊衰也、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三族者父、子、孫，人屬之正名也。辨親疏者，重服則親，輕服則疎。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疏曰，據九族之内，凡適子正體皆爲正室，皆謂之門子。小宗伯掌其政令者，治其昭穆、明其嫡庶，使不得以卑

代尊、孽代宗。

臣按：禮之大者有五，而五者之中其所用者各有等則焉。大宗伯既總其綱，而小宗伯又掌其禁令與其用等。所謂等者，尊卑、貴賤、親疏三者而已。辨昭穆與其章服，則尊卑之等嚴；禁車旗與其宮室，則貴賤之等別；別三族與其衰服，則親疏之等明。然又於等則之間特申明宗子之制，而總結之曰掌其政令，以見凡行禮者皆以是爲重焉。由是觀之，古人重宗之意可見矣。

《禮記·曲禮》曰：毋不敬。

范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臣按：治國平天下之本在乎脩身，而脩身必以禮，禮者，敬而已矣。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呂大臨曰：爲祖父母齊衰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燕不以公卿爲賓，以大夫爲賓，此所以決嫌疑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所以別同異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義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義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也。此所以明是非也。

臣按：天下之事，各有兩端。混然而不可辨別者，君子必以禮辨之。親疏以禮而定，嫌疑以禮而決，同異以禮而別，是非以禮而明。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

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呂大臨曰：禮者，敬而已矣，君子恭敬所以明禮之實也；禮，節文乎仁義者也，君子撙節，所以明禮之文也；辭遜之心，禮之端也，君子退讓，所以明禮之用也。

臣按：《曲禮》此言，則天下之事無一而不本於禮者，而後世爲治者，顧以禮爲虛文，而一以法令從事，豈知本者哉？

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呂大臨曰：人之血氣、嗜慾、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耳。然猩猩、鸚鵡亦或能之。是則所以貴於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義之同然而制爲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人道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慾怠敖，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彘之無辨，是果於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臣按：呂氏之言儆切，可以爲世之無禮者戒。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劉彝曰：太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全德也。

臣按：禮者，稱而已矣。禮固以德爲貴，而施與於人與報人之賜乃人道之不能無者，是以位雖有貴賤、尊卑之殊，而往來、來往之禮，所以相爲施報者，斷然不可闕也。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

不學也。

吕祖謙曰：人生天地之間，强足以陵弱，衆足以暴寡，然其群而不亂，或守死而不變者，畏禮而不敢犯也。人君居百姓之上，惟所令而莫之違者，恃禮之以爲治也。一人有禮，衆思敬之，有不安乎？一人無禮，衆思伐之，有不危乎？此所以繫人之安危，而不可不學者。

臣按：人道之所以立者，以其有此禮也。苟無禮焉，則强將恃其力以陵弱、衆將恃其勢以暴寡、富將恃其財以吞貧、智將恃其能以欺愚，則是天下之人，皆將惟其勢力財能之是恃，而不復知有尊卑上下之分矣，人何由而安哉？聖人知其然，故制爲秩然之禮，以立爲當然之法，頒之學宫之中，設爲師儒之教，講明其理，推行其道，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有所敬而不敢忽，此君位所以高而不危，而民用亦以之而平康也。然則天下其可以一日無禮而斯人其可以一日不學禮乎？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

戴溪曰：禮以卑爲主，以恭爲本，故禮者所以柔伏其侈大之意，而習爲退遜謙下之道。故有禮之人，其容肅然以正，其氣粹然以和，望其顔色而知其人之可親也。其容狠，其氣暴，望其顔色而生易慢之心者，必其無禮之人也。富貴之失禮以驕，貧賤之失禮以諂。驕者失於亢，諂者失於卑，其爲失禮一也。

臣按：禮之爲禮，大中至正之界限也。富貴者不可過於是，貧賤者必求至於是，過於是則氣盈，氣盈則驕而淫，不

至於是則氣歉，氣歉則懼而屈。是何也？不知禮之爲禮也。誠以禮之爲禮，是乃吾心大中至正之界限，人有禮則中有定見、外有定守，而不爲外物所動矣。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呂大臨曰：君子之於禮，不責人之所不能備，貧者不以貨財爲禮是也。不責人之所不能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是也。

臣按：無財不可以爲禮，非强有力，不可以行禮。是以操有餘之勢力者，恒以是而恕諸不足之人，不恃吾之富與强，而强人之所不能備，而必其如吾志焉。

《檀弓》：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

臣按：子思此言，雖爲喪禮而言，然凡爲禮者莫不皆然。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吴澂曰：哀、敬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文也。禮有本有文，本固爲重，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矯世救弊之辭爾，蓋本與文兩相稱者，爲盡善也。

臣按：此子路聞孔子之言亦寧儉、寧戚之意。

以上禮儀之節。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禮儀之節中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方慤曰：禮本乎天之道，故先王制禮，所以承乎天之道；禮出乎人之情，故先王制禮，還以治人之情。人之所欲，莫甚於生，所惡莫甚於死，禮之得失，遂有死生之道，此其所以爲急歟？

臣按：《禮運》此言，因言偃問「禮如此乎急」，而孔子答之如此，以見禮之爲禮，上以承天道、下以治人情，其得失爲人生死所繫。人而無禮，乃不如鼠之有體，此其雖生不如死也。嗚呼，人之所急，孰有過於死生哉？禮之所繫如此，其急可知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以黍加諸燒石之上。捭豚，擘析豚肉，燒食之。汙尊掘地爲汙坎，以盛水。而抔飮，以手掬水而飮。蕢桴摶土塊爲鼓椎。而土鼓，築土爲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鄭玄曰：言其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

臣按：人之生也，先有飲食，飲食之初，乃禮之所由起也。其初，未有釜甑、刀匕以及罍爵、鼓樂之類，所食用也以是，而用以致敬鬼神也亦以是。是以彌文之世，恒思太古之初，凡有制作，恒寓質朴之意於繁文之中。稍存古人制禮之初意。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接賓以禮曰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違上行私。小臣竊，盜也。刑肅峻急。而俗敝敗也。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上下之私。禮無列則士不事不脩職也。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吳澂曰：別謂剖判之，嫌謂似同而不同者，明謂著察之，微謂可見而難見者。凡祀祭享，皆儐鬼神也。布帛長短以刀裁之曰「制」，以尺量之曰「度」。制度不定，以禮稽考之；仁義所施，輕重不一，以禮辨別之。君之執禮以爲柄者，決人事于顯，感鬼神于幽，粗而考長短廣狹之器數，精而別親疏尊卑之等殺，並須用禮。禮所以治其國之政使不亂，安其君之位使不危也，以下遂言君危政亂之禍。禮可以正天下國家，政不正謂爲政不以禮也，政不正之所致有二，一則君位危，二則法無常。君位危，則失其尊高，下無忌憚，則大臣爲姦，小臣爲盜，君務嚴刑勝之，而上下睽乖，習俗敝壞矣。法無常，謂渝其律令，下無遵守，而天秩之儀亦紊其次矣。士之所事者禮也，有國而無禮，則士無所服習矣。民之所歸者德也，有

刑而無德，則民無所懷嚮矣，此疵病之國也。

臣按：禮爲人君操持之大柄，所以治天下之政，所以安一人之尊，皆由是也。後世人君皆知以政爲治，而不知本之禮以爲政，失其本矣。雖然，蓋亦日用而不自知耳，向也不知而暗用之，今既知之，盍反其本而明明執之以持世乎。

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

臣按：昔人有言，天下之勢，莫患乎上下無以相別而分守無以相安也。若夫主勢一定而君德既孚，天下之民方且遵名守教，相從於畏愛則象之中，甘心於服役事養之際，求其爲自安自適之不暇，安有欺背替陵之事哉？故曰「禮達而分定，則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好生惡死，人心之所同，然聖人有禮以率天下，能使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大哉，禮乎！其功用之大有如此者。禮教既達，非但其分之定，亦使其心之安也。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臣按：《禮運》此章，上文有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而繼之以此，以見禮之爲禮，乃聖人治情脩義之本、興利除患之具，人君未有舍此而能爲治者也。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

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孔穴。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陳澔曰：肌膚之總會、筋骸之聯束非不固也，然無禮以維飭之，則惰慢傾側之容見矣，故必禮以固之也。竇，孔穴之可出入者，由於禮義則通達，不由禮義則窒塞，故以竇譬之。聖人之能達天道、順人情者，以其知禮之不可以已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主、亡身之夫皆先去其禮之故也。

臣按：禮必有義，禮而不合於義則爲非禮之禮，故古人言禮，必兼義言之。蓋以人之爲人，有禮則生，無禮則死；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而其所以爲人者，其大端在禮之義而已。有此禮義，則外焉而信實以講、和睦以脩而與人也誠；內焉而肌膚有所會、筋骸有所束而在己也固，明焉而養生送死，幽焉而郊天享廟，此其大端緒也。上焉而通達天道，下焉而和順人情，此其大竇穴也。是禮也，人人由之，而不人人知之，惟聖人則知此禮爲人大端、爲人大竇，雖欲已之而不可以已也，於不可已而已之，則國必壞、家必喪、人必亡。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張載曰：人情所安，即禮也，故禮所以由義起。

臣按：禮之爲禮，皆義之所當爲者也，義不當爲，則禮不可行，則是禮之用皆是義之實也。古昔聖人所制之禮皆是

合爲之事。苟有事焉，考之先王，雖未爲之禮，然以之協合於義，而於義無所悖，則是當爲之事也，吾則以義起之，而爲之節文儀則焉，是亦聖人之所許也。

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吴澂曰：大順之應如此，亦無他故而使之然。蓋由古先聖王能脩治其禮而達之於禮之義，以教天下之人，體實理於心而達之於一身之順，充而爲家國天下之順之故也。

臣按：《禮運》於篇終論禮之義，而至於體信、達順，蓋言禮之極功也。論禮之功用，而至於此，蓋不可復加矣。然而反推其本，固在於脩禮，而禮之所以脩者，則又在乎敬而已矣。

《禮器》曰：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臣按：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以之爲禮之本固矣。若夫義者合宜之謂，理者有條理之謂，苟儀文度數之間，登降上下之際不合於宜而無條理焉，則亦不文矣，此禮所以貴乎有本有文。無忠信則禮不能立，無義理則禮不可行。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管仲鏤簋簋有雕鏤之飾。朱紘，冕繫。山節藻棁，君子以爲濫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

朝，君子以爲隘矣。

臣按：禮之等不同，而各有當然之則，過於豐則踰，降而殺則不及，一惟稱而已矣。是以天子大牢而祭，稱也，則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不稱也，則謂之攘焉。攘者，非其有而取也。管仲之濫，豐而不稱者也。晏平仲之隘，殺而不稱者也。先王之制禮，或稱其內，或稱其外，寡者不可多，多者不可寡，一惟歸之於稱。君子之行禮者，其可不之省察而妄有所去取加損哉？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臣按：禮所以防範人心，綱維世變，如綱之有紀然，紀散則綱之目無所維，禮散則人之心無所守。前篇言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者，此也。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

陳澔曰：體，人身也。先王經制大備，如人身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揜其顯、著其微，是不當也。

臣按：禮之在天也有自然之節文，其在人也有當然之儀則，故先王制之以爲度數，亦有一定之理，如人身之有四肢百體，在上者不可移之下，在外者不可納之內，左不可遷之右，大不可減爲小，禮之爲禮亦若是而已矣。故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謂之不成人」。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

朱熹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

臣按：經禮謂禮之經常者，如冠昏喪祭、朝聘會同之類。曲禮謂禮之委曲者，如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求其極致，一而已矣。一者何？敬是也。入室必由户，行禮必由敬，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豈有行禮而不由敬者乎？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

臣按：本謂人心之初，古謂禮制之初。禮之行也，必反其本，求之於人心本然之初，不可任情而直行；必脩其古，考夫先王制作之始，不可率意而妄爲。反思其本，脩舉夫古，則是不忘其初矣。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臣按：味有五，而甘者其自然之味也；❶色有五，而白者其自然之質也。甘則可以受五味之和，白則可以受五色之采，人之有是忠信，猶味之甘、色之白也，有是忠信之質而後可以學禮。忠信者何？誠實之理也。人無誠實則虛僞矣，禮其可以虛僞爲乎？是以人之欲行禮者，必以誠實爲主，而人君之任人以行禮亦必用誠實之人也。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

❶ 「味」，陳本、四庫本作「謂」。

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朱熹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臣按：禮有數、有義。數，其事物之粗者；義，則其精微之理也。先王盛時，儀文具備，而凡一時掌文書、司贊祝之人莫不知其登降灌奠之節、俎豆牲醴之數，特於禮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者有所不知耳。自秦廢禮之後，漢興，不能復古，凡三代之儀文、器數一切掃地，所幸者經典尚存，古昔先王制作之義猶見於簡册之中耳。是以秦以前，數易陳而義則難知，漢以後，義猶可以討論而數則有不能以盡考者矣。雖然，後有作者之聖能本吾心之敬，而酌以先王之義，凡儀文有所闕略一皆以義起之，因時制宜，以爲一代之禮，而不徒事乎政治、刑罰之末，本乎禮以治躬，主乎敬以行禮，而又立爲定制以貽子孫，使之世守而不替，其於三代之治殆庶矣乎。

《經解》曰：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圜也，故衡誠縣，音玄。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圜，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臣按：《經解》此言，則知禮之爲禮，非獨以之辨上下、定民志，亦可用之以察人情、審事理。於凡天下之人情事理，或輕或重，或曲或直，或方而常、或圜

而變，一以禮而正之，莫不各因其自然而得其所以然，而格之以當然之道，雖有姦欺詐僞之術，無所施矣。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吴澂曰：隆者其崇重之心，由者其踐行之迹。方猶法也。禮者，敬讓之道也。人皆隆禮、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入朝廷者皆敬貴，處室家者皆讓父兄，處鄉里者皆讓長老。敬讓之道達於宗廟、朝廷、室家、鄉里，故上爲下之所敬讓，而居上者不危，不危則安矣。民知君之當敬讓而爲民者不亂，不亂則治矣。其安其治皆由禮而然，故曰莫善於禮，記者推言禮之功用而引孔子之言以結之也。

臣按：吴澂之言備矣。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别也。

臣按：古昔聖王之爲治，不必拘拘於禁令、刑罰，一惟以禮明之，上而朝廷、外而侯國、下而里閭族黨，莫不制爲當行之禮，以明其當行之道，使之知所以慕向而興起也。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臣按：《坊記》有曰「禮者，因人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先王制爲此禮，莫不各有所本，亦莫不各有所用。

有以舉之，莫敢廢也。是何也？創業垂統之君燭理既明，涉世既深，所以制爲一代之制者，灼知其源之所自來而逆料其流之所必至，不徒然也。爲之後者不推究其本末、輕重，有所更革焉不可也，况又去之乎？《禮經》「壞坊」之譬，切矣。坊以障水，非一日所能成也。成之甚難而壞之甚易，幸而時之熯旱，無水患也，率意壞之，一旦秋雨時至，懷山陵、衝城郭、蕩廬舍，倉卒欲爲之坊，得乎？繼世之君輕去祖宗之禮法者，何以異此？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争鬬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臣按：所引《易》文，今《易》無之，蓋逸文也。所謂「君子慎始」一言，誠萬世人君爲治之要焉。夫天下之事莫不有所始，其所始也皆起於細微眇末之間，故聖人制禮以爲慎始之具。因人有男女之欲，而易至於淫辟也，故於其匹配之始而制爲昏姻之禮。因人有飲食之欲，而易至於争鬬也，故於其會合之始而制爲鄉飲之禮。以至喪祭朝覲之初，莫不皆爲之禮，使不至於恩薄而敗起，則是止邪於未形而使民日遷徙於善，遠離夫罪，有不知其所以然者矣。苟不於其始而慎之，則其差也，始於毫

釐之間，而其終也，得失成敗之分乃有至於千里之遥焉。嗚呼，君子之作事也，其可不慎於始乎！欲慎其始，舍禮不可也，先王所以隆重之，有由然矣。

《哀公問》：孔子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

臣按：民之所由生者，以禮爲大，則失此禮，民有不得其死者矣。君子以之爲尊敬如此，夫豈徒然哉？後世乃以法持世而棄禮，蓋不知其民之所由生者，其大在此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吴澂曰：中者，無過不及；制者，裁也。子貢見夫子，言師、商之過不及，遂問夫子何以得爲過不及之中，而夫子答以禮也。蓋禮有節，以禮裁制之使中其節，則無過亦無不及矣。先云「禮乎」者，設爲問辭。後云「禮」者，設爲答辭也。

臣按：理之出於人心，事之行於天下，莫不各有天然自有之正道、當然得宜之定則，然人稟賦各殊而其學力有至有不至，是以事之行者不能一一皆合於人心而中夫天理也。何則？人之生也，剛克者多失之太過，柔克者多失之不及，剛者則過於剛，而不足於柔，柔者則過於柔而不足於剛，是以其行事也，寬則失於太縱而無制，猛則失於太苛而無恩，或優容於此而操切於彼，或慢令於前而致期於後，不失之有餘

則失於不足，是何也？無禮以爲之裁制也。用禮以裁制天下之事，如布帛之刀尺、如梓匠之斧斤，相體以爲之衣，隨材以制其用，不使其有餘，亦不使其不足，既無太過，亦無不及。

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倀倀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説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始也。洽合也。於衆也。

吴澂曰：治者，使之不亂也，即事之治，即其事而治之以禮也。有其事必有其治之之禮，治國而無禮，則其事必亂而不能治，如無目之人，無相者前導旁扶，則不能有所往，如黑暗之時在黑暗之地，無燭以照，則不能有所見。無禮則手足皆妄動，故曰無所錯。耳目皆妄聽妄視，故曰無所加。進退揖讓，無以裁制而使之中節。別，即辨也。策謂講武教戰之謀策，制謂全師克敵之法制。

臣按：《燕居》此章之言，可見禮之無乎不在，一日不可以無禮，一事不可以無禮。一言一動、一進一退，與凡天下之大、萬幾之衆、一事之行，皆必有所以治之者。所以治之者何？禮而已矣。唐虞三代之君，率本此禮以爲治，後世人主，生死乎節文、儀則之中，而

不自知其皆聖人所制之禮，一惟以事視之，殊不知事之所以中節者，即禮之所以爲禮也。古人創之於前，祖宗述之於後，凡吾今日之所餔啜者皆古人之糟粕，所衣被者皆祖宗之餘裔，若瞽而無相助之人，與冥行於昏暗之夜，然而未至於亡者，有此禮以爲之治也。然則有志於三代之治者，可不以禮而爲之本乎？

《坊記》：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以爲民坊者也。

臣按：《坊記》此章，上文有曰「君子之道譬則坊與防同。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而繼之以此。坊之義見前《經解》中，所謂君子之道即禮也，國之有禮猶水之有坊，坊以止水因水之勢，禮以坊民，因民之情。民之情莫不好富而惡貧、好貴而惡賤，富與貴者必驕，驕必至於爲亂，貧與賤者必約，約必至於爲盜，此聖人既以禮爲之大坊，節其過不及之情，俾其歸於中正之德。化不可入者，有刑之法以坊之，使其有所忌憚而不至於淫；心無窮已者，有命之理以坊之，使其知所分限而不極其欲。所以然者，無非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之禮也。

《喪服四制》：凡禮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陳澔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

爲然。

臣按：先王制禮，其大體雖曰「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而其大歸則在於順人情也。

以上禮儀之節。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禮儀之節下

《春秋傳》：周内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僖公十一年。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孔穎達曰：幹，以樹本爲喻；基，以牆屋爲喻。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並成公十三年。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又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耕農爲勤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争也，謂之懿德。襄公十三年。

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二十一年。

杜預曰：政須禮而行，政存則身安。

臣按：政之行，以禮爲輿。而禮之行，又以敬爲輿。不敬則怠於禮，怠禮則政不立而馴致於亂也。

子貢曰：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定公十五年。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臣按：春秋之時，去先王之世不遠，一時論治者率本於禮，論禮者率本於敬讓。敬也者，禮之本也。讓也者，禮之實也。存乎心者以敬，形於貌者以讓。以此立義，以此爲政，本乎恭敬之節，形爲遜讓之風，此其所以安上治民而能長世也歟。

晉叔向晉大夫。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昭公二年。

臣按：魯昭公二年，叔弓如晉，因晉侯使郊勞而善於説辭，故叔向謂其知禮，且舉其所聞者如此。兹二言者蓋古語而叔向稱之也。

晉女叔齊即司馬侯。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昭公五年。

臣按：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女叔齊對以「魯侯焉知禮」，且曰：「是儀也，不可謂禮。」蓋謂昭公自郊勞至於贈賄，無有所失，乃揖遜進退之儀文耳，非禮也。禮之爲禮，以能保守其國家爲本，以能推行其政令爲節。所以然者，用以固結其民心，使之無失於我耳。今魯君政在臣下，有賢人而不能用，禍難且將及於身而不知憂恤其所底止之地，顧惟屑屑於儀文之末，豈所謂禮乎？由是觀之，則禮之爲禮不在儀文之末可見矣。

孟僖子魯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昭公七年。

臣按：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召其大夫曰：「孔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没，必屬二子於夫子，使事

之而學禮焉。」所謂「無禮無以立」，即孔子所以教其子伯魚者也。古之聖賢教子必以禮也如此。蓋以人之有禮，如木之有幹也。木而無幹則不能生，人而無禮其何以立哉？

子太叔鄭大夫游吉。引子產之言以答趙簡子曰：「夫禮，天之經經者，道之常。也，地之義義者，利之宜。也，民之行行者，人所履。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天之明也，民實法之。因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性也，民實因之。生其六氣，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水、火、木、金、土。氣爲五味，酸、鹹、辛、苦、甘。發爲五色，青、黄、赤、白、黑。章爲五聲，宮、商、角、徵、羽。淫則昏亂，滋味聲色，用之過度，令人昏迷而惑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昭公二十五年。

朱熹曰：「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其下陳天明、地性之目，與其所以則之、因之之實，然後簡子贊之，曰：「甚哉，禮之大也。」首尾通貫，節目詳備。

真德秀曰：上天用此五行以養人。五行之氣，入人口爲五味，發見於目爲五色，章徹於耳爲五聲，味以養口，色以養目，聲以養耳，此三者雖復用以養人，人用不得過度。過度則爲昏亂，使人失其常性，故須爲禮以節之。

臣按：《左傳》此章，子太叔引子產論禮之言也。而孔子於《孝經》亦以之言孝。蓋孝者禮之本也，事親孝，然後可移於君；居家理，然後可移於國。疑

必古有是言，子産因其舊文，而孔子又爲推本之論歟？

晏子名嬰，齊大夫。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諫也。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猶事也。也。昭公二十六年。

臣按：此章，晏平仲與齊景公言唯禮可以已亂之故。且言：「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商不變，士不濫，官不滔，慢也。大夫不收公利。」蓋以是時陳氏厚施於國，將有篡國之漸，故平仲既告景公以所以已亂之法，而又推其本如此。惜乎景公知善其言而不能行，其後齊之國祚卒移之陳氏。噫，後世人主其尚敦厚人倫以立禮之本，而嚴立法制以行禮之用，庶乎少禍亂矣乎！

《論語》：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

朱熹曰：王者易姓受命爲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

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 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讖緯術數之學也。

胡寅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脩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敘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臣按：子張問十世之事可前知乎，聖人舉已往之禮以明之，蓋以見上天下地、往古來今，人之所以爲生、君之所以爲治、聖人之所以持世立教，事之大者孰有大於禮哉？所謂禮者，其大者在綱常，其小者在制度。綱常本於天，亘萬世而不易。制度在乎人，隨時世而變易。三代之已往者如此，百世之方來者亦不過如此而已。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范祖禹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爲禮之本。

楊時曰：禮始諸飲食。故污樽而抔飲，

爲之簠簋、籩豆、罍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徑情而直行，爲之衰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朱熹曰：林放，魯人。見世之爲禮者專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爲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又曰：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臣按：林放止問禮，而孔子并以喪告之者，蓋以禮之大者在吉、凶二者而已。然其辭先曰「與其」而又繼之曰「寧」，則非以儉戚爲可尚，特以與其流於文弊則寧如此耳。先儒謂其言之抑揚得其中正如此，所以爲無弊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朱熹曰：杞，夏之後。宋，商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爲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臣按：聖人之言禮，亦必取證前代之典籍、當代之賢人，苟無證焉，亦不敢以作也。後之欲制禮者，烏可無證而妄作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

其羊，我愛其禮。」

楊時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於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朱熹曰：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然禮雖廢，羊存，猶得以識之而可復焉。若併去其羊，則此禮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

臣按：愛禮存羊，可見聖人意思之大，而常人無遠見，屑屑惟小費之惜，殊不知禮雖廢而羊存，庶幾後人因羊以求禮，而禮之廢者猶可因是而復舉也。雖然，豈特告朔一事爲然哉？凡夫古人之禮，今雖不盡行者，皆必微存其迹，以爲復興之緒。切不可惜一時之費，而滅千古之迹也。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

朱熹曰：讓者，禮之實也。何有，言不難也。言有禮之實以爲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況於爲國乎？

臣按：此章言爲國以禮爲本，而禮又貴乎有其實。讓者，禮之實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要也。之以禮，亦可以弗畔背也。矣夫！

程頤曰：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汗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朱熹曰：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無不考；

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如此，則可以不背於道矣。

臣按：博文約禮，孔門傳授之要道。孔子既以是爲教，顏子受以爲學，亦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古之聖賢，未用則以是禮而爲學，既用則以是禮而爲治。大哉禮乎，所以爲天地立心者在是，爲生民立命者在是。後世舍禮以爲學，故其學流於異端；舍禮以爲治，故其治雜於伯道。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畏懼貌。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急切也。

朱熹曰：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

張栻曰：恭、慎、勇、直，皆善道也。然無禮以主之，則過其節而有弊，反害之也。蓋禮者存乎人心，有節而不可過者也。夫恭而無禮，則自爲罷音疲。勞。慎而無禮，則徒爲畏懼。勇而無禮，則流於陵犯。直而無禮，則傷於訐切。其弊如此，豈所貴於恭、慎、勇、直哉！蓋有禮以節之，則莫非天理之本然；無禮以節之，則亦人爲之私而已。是故君子以約諸己爲貴也。

臣按：此章之旨，張栻之言盡之矣。

子曰：麻冕，緇布冠。禮也。今也純，絲也。儉，謂省約。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朱熹曰：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爲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泰，驕慢也。

臣按：此章之旨，程氏所謂：「君子處世，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也。」其言可謂約而盡矣。

大抵義之一言，處事之權衡也。凡百天下之事，有可以增損、從違者，一皆準以此例而推其餘。

孟子：任人任，國名。有問屋廬子孟子弟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任人復問。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難也。不揣其本謂下。而齊其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可使高於岑樓，樓之高鋭以山岑者，喻禮。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帶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紾戾也。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踰東家牆而摟牽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朱熹曰：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岑樓至高，喻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喻禮有輕於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喻食色有重於禮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絶，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紾兄之臂而奪之食，摟處子而得妻，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爲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於理之

當然而已矣。

臣按：此章先儒有言，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拘於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争，争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於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待而長也。

禮者，人道之極也。

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師旅，飾威也。

真德秀曰：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本末甚備；至其論性，則以禮爲聖人之僞，豈不繆哉？

臣按：荀況《禮論》，其最純者止此數言。其餘固若亦有可取者，但其意既以禮爲僞，則莊周謂「所言之韙，而亦不免於非」，荀卿之論禮是也。臣恐後世人主或有取於其言，而小人之無忌憚者或因之以進説，故於論禮之末剟其可取者以獻，使知其所謂僞者乃人之僞，非禮之僞也。禮者敬而已矣，敬豈可以僞爲哉？

程頤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

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耳。又曰：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

張載曰：禮者，理也。知理則能制禮。禮文殘闕，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即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即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今學者所以宜先觀禮者類聚一處，他日得理以意參校。又曰：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大凡禮不可大段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且難之，甚者至於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

朱熹曰：禮時爲大，古禮如此零碎繁冗，今豈可行？亦且得隨時裁損耳。孔子從先進，恐亦有此意。或以禮之所以亡，正以其太繁而難行爾？曰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而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删脩，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

臣按：古禮之不能行於今世，亦猶今禮之不可行於古也。雖然，萬古此天地，萬古此人心，禮出於人心，聖人緣人情而制爲禮，何有古今之異哉？蓋同而不異者，程氏所謂義也，張氏所謂理也，朱氏所謂大本、大原也。若夫衣服、器用之類，則有不能以盡同而不得以不異焉者。臣故歷采自古以來凡爲禮之説，類聚以爲一處，如張氏所云者，使後世有志於禮學者，於此推原人心固有之理，考求先王制作之意，因其風氣，順其時勢，稱其情文，斟酌損益以漸行之，立爲一代之制云。

以上禮儀之節。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

爲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祭祀、燕享、冠昏、賓射以爲禮也。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治典爲先，而禮典僅居其一。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治者皆謂之政，特以其所以施於郊廟、朝廷、學校而有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禮爲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爲治天下之一事。古今治效所以有隆汙之異者以此。我太祖皇帝初得天下，於洪武元年即命中書省暨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命集議，又明年偏徵草澤道德文章之士，相與考訂之，以爲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有《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命掌禮大臣會同翰林儒臣，依《唐開元禮》《宋開寶禮》著爲一書，以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朝一代之制，永永遵守，亦俾後世作史者有所根據云。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上之上

《易》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盛也。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程頤曰：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爲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

朱熹曰：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吕祖謙曰：豫爲《易》中之樂。

臣按：此六經論樂之始。夫樂本於人心而作於聖人，人皆知之，而不知聖人所以作樂，實因天陽之雷出於地陰之中，奮發迅動以成聲，而有和暢豫悦之象。故既法其聲，又取其義，作爲一代之樂，以褒崇其功德之隆焉。然樂之用不止於一，或用於朝覲，或用於燕享，或用於群祀，而其最盛者則惟以用之薦上帝以配祖考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朱熹曰：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教胄子者，其所以教之之具專在於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而孔子亦曰：「興於詩，成於樂。」蓋所以蕩滌邪穢，斟酌飽滿，動盪血脉，流通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則必有長短之節，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聲者，宫、商、角、徵、音止。羽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聖人作樂以養性情、育人才、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乃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勝嘆哉！

臣按：樂之作必諧於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八音，使無相奪倫，然後幽足以感神、明足以感人而通暢協合焉。然推原其本則出於人心、發於人聲者也。是則有虞盛時，既以此爲治本，又專官以之爲教，使他日繼世出治者皆習熟於樂，養之於心志之初，陶之於節奏之際，和之於聲音之間。蓋以樂也者出治之本，而人也者用樂之具；而胄子也者又所以世世相承用而不絶者也。

禹曰：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朱熹曰：九功者，合六府水、火、金、木、土、穀。與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也。敘者，言九者各順其理而不汩陳以亂其常也。歌者，以九功之敘而詠之歌也。言九者既已脩

和，各由其理，民享其利，莫不歌詠而樂其生也。董，督也。其勤於是者則戒喻而休美之，其怠於是者則督責而懲戒之。然又以事之出於勉彊者不能久，故復即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已。而前日之成功，得以久存而不壞。此《周禮》所謂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

吴澂曰：勸以九歌者，民已樂之，又因其情被之絃歌，以助其樂事赴功。《周官》有縣正趨其稼事、里宰趨其耕耨、籥章吹豳雅、豳頌，與夫爲春酒、殺羔羊，及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古之遺制，猶有存者。

臣按：大禹此言，可見樂之理無乎不在，而古人作樂之意，非但以用之朝廷、郊廟、學宫，而凡閭閻之下、田野之間，而樂之化無不陶焉。後世此意不存，非但用樂者忘乎民之勤苦，而作樂者亦不知樂之本原所在，而失其勸相鼓舞之方。治道所以不古若者有以也夫。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察也。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

蔡沈曰：六律，陽律也。不言六呂者，陽統陰也。有律而後有聲，有聲而後八音得以依據，故六律、五聲、八音，言之叙如此也。忽，治之反也。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之得失可知也。五言者，詩歌之協於五聲者也。自上達下謂之出，自下達上謂之納。汝聽者，言汝當審樂而察政治之得失者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所謂六律、五聲、八音者，察政治之具也。律呂調則政之得可知，律呂不調則政之失可驗。人君欲因律呂聲音以察夫政治之得失也，必於詩言出納之際求之。是故言之成詩者有五：或協於宮，或協於商，或協於角、徵、羽。是言也，有作於外者焉，有作於內者焉，作於外者則采而納之於上，作於內者則颺而出之於下。在下之言或安以樂，或怨以怒，聽之者因其言而觀其風俗之所尚，由是而達之於上焉。在上之言或樂而淫，或哀而傷，聽之者因其言而知其嗜好之所在，由是而達之於下焉。因人言之邪正知樂音之乖和，察樂音之乖和知政治之得失，得則從而維持之，失則從而改革之。可見聖世君臣切切圖惟治道，君於聲律則曰：「予聞契之以其心也。」臣於詩言則曰：「汝聽審之以其耳也。」吁，君欲聞於上而俾臣聽於下，臣聽而有得焉，又以聞於君。君以臣爲耳，臣以君爲心。此泰和之治，所以獨在虞廷而後世不能及也歟？

夔曰：戛擊考擊也。鳴球，玉磬也。搏至也。拊循也。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丹朱也。在位，群后德讓。下堂下之樂。管鼗鼓，如鼓而小，有柄。合止柷敔，柷以合樂，敔以止樂。笙鏞大鐘。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蔡沈曰：樂之始作，升歌於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丹朱在位，與助祭群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上言以詠，下言以間，相對而言，蓋與詠歌迭奏也。

簫，古文作箾，舞者所執之物。簫韶者，舜樂之總名也。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以九敘，故樂以九成。鳳凰，羽族之靈者。來儀者，來舞而有容儀也。

又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者，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者，堂下之樂也。

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主，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合而言之，則總名爲簫韶。

臣按：自古帝王皆有樂，黄帝曰《咸池》，帝堯曰《大章》，然徒有其名耳，未聞其聲容節奏何如也。惟帝舜之《大韶》，其詳載於《虞書》，解者謂韶，紹也，紹堯之道以致治也。季札至魯觀樂，見舞象箾者，曰：「德至矣，盡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蔑以加矣。」孔子在齊聞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自有虞以至季札、孔子之時，幾二千年矣，而其聲容之盛，猶足以感人如此，宜其在當時群后德讓、庶尹允諧，則雖蠢如鳥獸、靈如鳳凰莫不率舞而來儀，自然之應也。是其爲樂，盡善盡美，如天如地，後雖有作者，不能加之矣。是何也？蓋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樂以象成，而又得后夔爲之掌典，故其爲樂盡善而盡美。此孔子所以學之而忘肉味，而又舉之教其徒以爲邦。後之有天下者，作爲一代之樂以象其成功，尚宜彷彿其萬一，立德以爲樂本，擇人以爲樂官，求聲氣之元，備聲容之盛，其庶矣乎。

《周禮》：大司樂，樂官之長。掌成均之法。成均，五帝學名。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公卿、大夫之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不偏。和、中節。祇、敬也。庸、常也。孝、善父母。友，善兄弟。以樂語教國子興、託物興詞。道、直言其事。諷、微言以動之。誦、以聲節之。言、發端曰言。語，答述曰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其出如雲。《大卷》、言能聚物，二者皆黄帝樂。《大咸》、堯樂。《大磬》、與韶同，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大武》，武王樂。以六律、黄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同、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五聲、宫、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六舞六代樂舞。大合樂，律同聲音，六舞，所以大合樂也。以致鬼神示，奏之郊廟。以和邦國，頒之諸侯。以諧萬民，用之鄉射。以安賓客，用之燕享。以説遠人，四夷之君。以作動物。索萬物而享之。

臣按：先王作樂以教國子，自虞廷以來已然。蓋樂以象成，有國者既頼其先世以共成治功，所以用其子若弟，又將以繼續前人之功，冀其異時以輔佑我後人。故於其幼稚之日、未用之先，求道德之士以爲其師保。聲容以養其耳目，舞蹈以養其血脉，和平其善心，蕩滌其邪志。教之德，則異時居位，足以輔德而長人。教之語，則異時涖任，足以宣辭而專對。教之舞，則異時出入朝著、臨涖大衆、周旋動容足以著表儀而華國體。朝廷之事莫大於禮樂，禮主嚴而樂主和，和之入人也尤易而深，然其義理淵微，而聲容節奏之間，有非旦夕所能究竟者，故使之朝斯夕斯以講習。其所謂律吕聲音及歷代之

舞節，大會合以爲樂，或用之郊廟，或頒之侯國，或施之鄉射，或用之燕享，遠而行之於四夷之來朝者，幽而索諸農民之蜡祭者焉。國家政治之施，合内外、通幽明、和上下，皆必賴於樂。今日所以用樂者即前日所教之人也，今日又教之以爲他日之用，繼繼承承而不絕焉，此二帝三王之世所以禮樂明備，治教休明、血脉關節常相聯絡而享有道之長也歟。

大師，樂工之賢者。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六律，陽聲。六吕，陰聲。陽聲：六律。黄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六吕。大吕、應鍾、南吕、函鍾、小吕、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鐘。石、磬。土、塤。革、鼗鼓。絲、琴瑟。木、柷敔。匏、笙。竹。管簫。教六詩，曰風、諸侯國風。曰賦、直陳其事。曰比、即物爲比。曰興、託物興辭。曰雅、大小雅。曰頌。祭祀歌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帥瞽矇升堂而歌。令奏擊拊，拊形如鼓。下管播樂器，吹管者在下。令奏鼓朄，音胤，小鼓也。大饗亦如之。饗諸侯，亦如祭祀也。大射，帥瞽而歌射節。用之大射。大師，大起軍旅。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吴澂曰：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天地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所會，在天爲十二舍，在地爲十二辰，而律、同生焉。所以言陰陽之合，陽道常饒，故其律順而左旋。陰道常乏，故其律逆而右轉。無非應乎日月之所會，而爲天地自然之合。所謂合陰陽之聲者，本諸此乎？六律屬陽，六吕屬陰，以陰之同乎陽，故謂之同，所以合陰陽之聲。總而言之，則有十二

律也。十二律各具五聲，數多而濁者大，少而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清於角，角之聲清於商，惟五聲相比而成文，故曰文之以五聲。然五聲寓於八音，金、石、土爲陰，陰逆推其所始，是以先金、石而後土；匏、竹、木爲陽，陽順序其所生，是以先匏、竹而後木。革、絲居陰陽之正，是以先革而後絲，故曰皆播之以八音。

典同，同，即六同也，言同以見律。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陽聲屬天，陰聲屬地。以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一、二、三、四爲數，分、寸、丈、尺爲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大小之劑，廣狹之量。凡和樂亦如之。調和樂聲，皆如是也。

王安石曰：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雜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

臣按：太師主於和聲，所合者陰陽之聲也；典同主於制器，所辨者不止於陰陽而又兼以天地四方也。太師既合其聲，而又付之典同，使辨其陰陽以制器焉。蓋樂非聲不成，而所以寓其聲者器也。律屬陽，吕屬陰，陰必同於陽而無所乖異，則樂和矣。故其合聲也必本乎陰陽，而其制器也亦必合乎陰陽。凡所以爲之度數、爲之齊量，皆不能外乎陰陽之律與聲焉。陰陽既合，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歌之以詩，寓之以器，以祭、以燕、以射，無不和協者矣。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陳澔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

律，陽聲黄鍾子、大蔟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也；陰聲謂之六吕，大吕丑、應鍾亥、南吕酉、林鍾未、仲吕巳、夾鍾卯也。六律、六吕皆是候氣管名，還相爲宫者，宫爲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黄鍾始，當其爲宫，五聲皆備。黄鍾第一宫，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蔟爲商，下生南吕爲羽，上生姑洗爲角。餘倣此。林鍾第二宫，大蔟三，南吕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吕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仲吕十二也。

臣按：《書》曰：「聲依永，律和聲。」蓋律以五聲而辨，聲以十二律而和，然五聲之中又各有變焉，非變有所不能盡也。是故一律之中各具五聲，五聲之外又有所謂二變者焉。黄鍾爲宫，則林鍾徵，大蔟商，南吕羽，姑洗角，而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矣。其十一律爲宫皆然。旋之爲十二宫，析之爲八十四聲。類皆五位爲五音，第之至六爲變宫，又第之至七爲變徵，然後旋轉爲宫，次第無窮矣。

以上樂律之制。上之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1]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上之下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

陳澔曰：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於物而生。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於中，故形於言而爲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

臣按：此推原作樂之本。蓋以樂之爲樂，人見其備金石絲竹之音、干戚羽旄之舞，以爲樂在是矣，而不知其所以有清濁、高下之變而合宮、商、角、徵、羽之調者，其本元之所自則由乎人心之感物而然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1] 「治國平天下之要」，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陳澔曰：此言音生於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於政治之得失，此所以愼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於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於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於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懘敗。之音矣。

劉彝曰：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於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絲，其聲淸，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淸，有事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怗懘也。

臣按：君、臣、民、事、物五者，該盡天下之理，一樂之作而萬理無不該盡。先王作樂，以一聲寓一理，於其聲之高下而驗其理之得失。覺其有失，則乘除抑揚以應之，使之必得其平，協比和諧，無相凌奪，然後反求於吾之政治。宮音有失則求之於君，商音有失則求

之於臣，以至角、徵、羽之失而求之民、事、物者皆然。如此，則樂音與政事常相流通，則凡一世之君、臣、民、事、物皆止其所而天下和平矣。前代之人如萬寶常、張文收，皆能以音樂而知時政之得失，非虛語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皆衛地。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司馬遷曰：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爲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聲。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古之善觀人國者，不觀其政治，而觀其聲音。其音安以樂者，其政必和。其音怨以怒者，其政必乖。其音哀以思者，其民必困。政之和者治國也，政之乖者亂國也，民之困者將亡之國也。國之將亡，其政必散，其民必流，政散則誣罔其上，罔上則民無誠心矣。民流則肆行其私，行私則無公心矣。如此行之不已，則靡靡之樂所由作焉。是以自古人君必致謹於禮樂刑政之施，以爲感化斯人之本，恒使吾之政咸和而不乖、吾之民咸安而不困，采民之歌詩，順民之情性，協比以成文，播奏以爲樂，使天下之人聞吾之聲者知吾之德、聆吾之音者感吾之治、審吾之樂者得吾之政。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

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方愨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臣按：三代而上，本人心以爲治，其政治寓於聲樂之中，故審其聲樂即知其政治之所以然。三代而下，一切從事於簿書、期會、刑罰、兵戎之末，所謂樂者，特用以行禮耳。不本於人心，不協於律吕，人之氣不復關於天，君之政不復寓於樂，故流爲苟簡之治而無復文明之化者，此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臣按：聖人作樂，必本於人之性情。性之未發者中也，發爲情而中節者和也，而又稽考於天然自有之度、物理自然之數，或長或短，曰多曰少，皆必合於古昔之制焉。然樂之作也必與禮俱，而禮則各有所宜，又必裁制於禮之義焉。律陽而吕陰，必使其協比諧和，則生氣之在天者，陽之氣不至於散泄，陰之氣不至於秘密矣。仁、禮、義、智、信，在人爲常行，必使其道達流通，則常德之在人者，剛之氣不至於忿怒，柔之氣不至於怯懾。如此，則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

暢焉。交暢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各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鄭玄曰：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

輔廣曰：由是觀之，先王之樂固非一日之積也。而樂之和與淫，亦豈一人之所能爲哉？自聲之感氣，氣之成象，然後樂興焉。先王因其自然之象而寫之於八音，固不能有所加損於其間也。至紂爲靡靡之樂，亦其逆氣自然之象耳。

臣按：説者皆謂聲樂之作出於人君之心，而此則謂聲感人而氣應，氣應而成象，然後樂興焉。蓋以聲出人君之心，而其聲有正有姦，此以聲感，彼以氣應，一倡一和，相爲應驗。或形於詠歌，或著於舞蹈，斐然而成章，粲然而成列，是以其爲樂也有淫有和焉。自古聖君建中和之極以爲樂本，聲之出者必致其謹，非合於天理之正也有所不言，惟恐其或流於姦而致逆氣之應也。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孔穎達曰：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

旄，隨從音樂以簫管，用以奮動天地至德之光則神明來降，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則風雨順、寒暑時，以著萬物之理，則萬物得其所也。

陸佃曰：奮，猶發也。若《大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大韶》所以發舜德之光。

臣按：此章上文既言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必如上所言，然後可以作樂。不然，則無其本矣。「人而不仁如樂何」，「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夫既脩身以爲作樂之本，然後從之以聲容，備之以器數，在己則奮至德之光，在天則動四氣之和，在地則著萬物之理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

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鄭玄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四十五日閶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張載曰：正樂既行，故人倫之道清。不視聽姦亂，故耳目聰明，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順正，故血氣和平，風移俗易。移是移徙之名，易是改易之稱，易前之惡，從今之善。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

方慤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

象四時；周旋者樂之節，故象風雨。

應鏞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八音配乎八卦之風。自一度衍之而至於百，則百度各得其數。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爲經，言其變而不窮也。

臣按：自古聖人以樂爲内外交脩之要。始也由脩身而後作樂，以致夫交感天人之效；終也因樂行而養德，以致夫風俗移易之美，樂之功效大矣哉。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程頤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

臣按：樂之所以爲樂，因乎人情之所樂而已矣。然人情之所樂者，則各有不同焉。中人以上所樂者在乎道理，中人以下所樂者在乎情欲。是以君子之人必反其情以和其志，以道義之正而制情欲之私。所以然者，廣樂以成其教耳。廣吾所樂之道，以寓之聲容之間，以成天下之教，使凡天下之有耳目口鼻心知之欲者皆知反其情，不以其私而忘乎道義之正，莫不各有所以趣向之方焉。如此，則君子之德從可知矣。

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

臣按：樂之爲樂，曰聲、曰容、曰器三

者而已。聲寓於歌，容著於舞，歌之所協者金石絲竹，舞之所執者干戚、羽旄。然推原其本則出於心，具於性而爲德，發於志而爲詩，由是而協於聲則爲歌詩之章，見於形則爲文武之舞。情之感於中者深，則文之著於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於內，則化之及於物者神妙不測也。此無他，有和順積於中，斯有英華發於外，有諸中必形於外，夫豈可以聲音像貌而僞爲之乎？由是觀之，則可見爲樂之本在於心，而心之所以大和極順者又在乎誠也。

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陳澔曰：情見於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化成於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其邪穢也。「故曰」以下，引古語結之。

臣按：此章諸家皆以爲論《大武》之樂，陳氏特以爲通論樂與舞之理如此。末引古語所謂「生民之道，樂爲大焉」。蓋動之以形者，不若動之以聲；喻之以事者，不若喻之以理。不假之教條，無待於約束，潛銷默化，自然相忘於不知不識之天。大哉樂乎，斯其至矣。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衆也。退旅，進退齊一。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衆樂待鼓而作。始奏以文，謂鼓。復亂卒章。以武，鐃也。治亂以相，拊也。訊治也。疾急也。以雅。樂器。君

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行列雜亂。姦聲以濫，不正。溺而不止，及優俳優。侏儒，短小之人。獶獮猴。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臣按：子夏既别古樂、新樂之異以告文侯，而下又告之以其所問者乃樂而所好者則音，而音有德音、溺音之不同，而總結之曰「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所謂好惡者，謂好古樂、惡新樂也。文侯不能謹其所好惡，好其所當惡，惡其所當好，聽古樂則思睡，聽新聲則不知倦，好惡之不謹故也。謹之一言，其人君爲治之本，豈但樂之一事乎？

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

陳澔曰：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嶷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地而猛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志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臣按：此孔子因賓牟賈問武樂而答之也。先儒輔氏謂此三言説盡《武》樂之事。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陳澔曰：成者，曲之一終。初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故云始而北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尊崇爲天子矣。

臣按：帝王之樂，莫盛於《韶》《武》。孔子以之而並論，而皆有盡美之稱。《韶》以九成，《武》以六成，後世言文樂者宗《韶》，言武樂者宗《武》，皆所謂至矣、盡矣、不可復加者也。《韶》樂之制備於《虞書》，《武》舞之義詳於《樂記》，後世有志於帝王之樂者，尚有考於斯二者，以爲萬世作樂之準。

《春秋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士有功，賜樂二二四人。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方之風。故自八以下。」

臣按：舞佾之數，惟天子得以盡物數，故以八爲列。范祖禹所謂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兩之間，不可以毫髮僭差也。

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濟和五聲，亦如五味。一氣，樂以氣動，故居第一。二體，舞有文、武。三類，風、雅、頌。四物，四方之物以成器。五聲，宮、商、角、徵、羽。六律，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宮、變

徵。八風，八方之風：條風、明庶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閶闔風、不周風、廣莫風。九歌，九功之事皆可歌也。以相成也。合此九者然後爲樂。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密。疏，稀。以相濟也。合此十者，相濟後和。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

臣按：晏子此言非專爲樂也，借樂以喻人之和耳。然前九者盡樂之大綱，後十者備樂之要用，作樂者必本諸此然後無所遺，聽樂者必達諸此然後無不通。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司樂官。州鳩，人名。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度其長短。均平也。鍾，百官軌道也。儀，法也。紀之以三，天、地、人。平之以六，律也。成於十二，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黄中色。鍾，聚也，陽氣聚於此。所以宣養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九德即六府三事。也。由是第之，二曰太蔟，陽氣太蔟達於上。所以金奏太蔟正聲爲商，故爲金奏。贊陽贊佐陽氣。出滯發出滯伏。也。三曰姑洗，姑潔洗濯。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合致神人，享宴納賓。也。四曰蕤賓，陰氣委蕤於上，陽氣盛長於下，有似賓主。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夷，平；則，法。所以詠歌九則，九功之法則。平民無貳疑貳。也。六曰無射，陽氣收藏，萬物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間，六間，即六呂，在陽律之間。以揚沉伏，發揚滯伏之氣。而黜去也。散越揚也。也。元間陰繫於陽，以黄鍾爲主，故曰元間。大呂，天氣成於黄鍾，受之於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助陽鍾聚。出四隙之細四時間隙之氣細微者。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氣盛也。鍾，和展審也。百

事，俾使也。莫不任任職。肅速也。純大也。恪敬也。也。五間南任也。呂，贊陽秀也。六間應合也。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細聲，謂角、徵、羽。鈞調也。有鍾大爲鍾。無鎛，小爲鎛。昭明也。其大也。大大聲，謂宮、商。鈞有鎛無鍾，甚大無鎛，鳴其細也。細則用大，以大平細。大則用小，以小平大。至則甚，大則獨。鳴其細，細謂絲、竹、革、木。大昭小鳴，和之道也。龢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朱熹曰：均只是七鈞，如以黄鍾爲宮，便以林鍾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這七律自爲一鈞，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聲先須吹律，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子母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

臣按：《國語》載伶州鳩對周景王之言，所以發明十二律之名義，居然可見考之。是時，單穆公又告王鈞音之説，有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即此章立均出度之説也。均者鈞鍾也，以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爲鈞，法用以度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有之。

《家語》：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温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厲之動不在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

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温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亂之風也。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王公大人舉以爲誡。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

臣按：《家語》此章，孔子聞仲由鼓琴而發也。蓋人心善惡皆於樂聲見之，故孔子聞其琴聲而爲此言。既言樂必以中聲爲節，而又推其聲有南北之異。南者生育之鄉，舜歌《南風》之詩，其興也勃然，含和而終以帝；北者殺伐之域，紂好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暴亂而終以亡。人君之於音樂烏可以不謹其所好樂者乎？然舜非獨帝也，當世化之皆有諧讓之美；紂非獨亡也，當世化之皆變靡靡之風。由是觀之，聲之有南北，其來也遠矣。今世樂部亦分爲南北。北音自金、元入中國始有之，世因謂宋世以來所遺之音爲南音。南音流於哀怨，北音極其暴厲。其後遂有華夷混殽之效。我國家復二帝三王之正統，革去夷習，而世俗所尚之音猶有未盡去者。所以奏中聲之節，歌解愠阜財之詩，以一洗金、元亢麗微末之習，不能無望於當代之英君誼辟云。

以上樂律之制。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中

《論語》：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朱熹曰：語，告也。大師，樂官名。時音樂廢闕，故孔子教之。翕，合也。從，放也。純，和也。皦，明也。繹，相續不絶也。成，樂之一終也。

謝良佐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爲樂。翕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然豈宫自宫而商自商乎？不相反而相聯，如貫珠可也，故曰繹如也以成。

臣按：此孔子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以告大師之言也。元許謙謂大要樂聲翕合須要純和，不可背戾。八音之中，金聲最高，竹、革之聲次之，匏音次之，絲音又次之，石音最低。作樂八音皆和，聲聲俱見，不可使聲高掩聲下者，故曰皦如。既各自要分曉，又恐聲音不相合，意思不相聯屬，故又曰繹如。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玩其本文，始、從、成，是作樂始、中、終三節，翕及純，皦及繹，乃三節中之節奏。後世有作者當以聖人之言爲法。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朱熹曰：《韶》，舜樂。《武》，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有不同者。

臣按：朱熹謂《韶》《武》皆不可考。但《書》稱德惟善政，至勸之以九歌，此便是作《韶》樂之本，所謂九德之歌、九韶之舞是也。武王之《武》，看《樂記》便見，蓋是象伐紂之事。所謂南者，自南而北伐紂也，氣象便不甚和。《韶》樂只是和而已。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朱熹曰：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

范祖禹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嘆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深也。

臣按：大舜《韶》樂之作，前無倫而後無繼也。孔子生於舜千七百年之後，一旦聞而學之，乃至於忘味，則在當時可知也。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朱熹曰：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

魯。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闕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説。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又曰，《前漢·禮樂志》云：「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正之。」故其言如此。

臣按：樂居六經中之一，其爲用最爲急者。孔子删述六經，其五者皆有成書，而樂獨闕焉。其所以爲樂者，其書不復可見，幸有此數言載於魯《論》之中，然不徒曰樂，而且謂樂正者。正之一言，蓋有以見樂之在當時其錯雜無倫、淫邪不正，實有賴於聖人之正定也。

顔淵問爲邦，子曰：「樂則《韶》舞，放鄭聲。」

張載曰：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更相飭戒，意蓋如此。

朱熹曰：取其盡善盡美。放，謂禁絶之。鄭聲，鄭國之音。

臣按：先儒有曰治道成於樂。鄭聲樂之淫者，能摇蕩人之性情以壞其成，故放絶之。大抵樂之爲樂，雖備於聲容，而其本原之所始則起於《詩》之言志。故聖人正樂以爲常經，必使雅、頌之得所；取《韶》以立治法，必戒鄭聲之淫蕩。後世有作，本九德之歌爲九成之樂，用夫雅、頌之正而戒夫鄭、衛之淫，則古樂不難復矣。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

好世俗之樂耳。」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曰：「可得聞與？」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臣請爲王言樂。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朱熹曰：不與民同樂者，謂獨樂其身，而不恤其民，使之窮困也；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使民各得其所也。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

范祖禹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其身。孟子切於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民同樂，而謂今樂猶古樂。其實今樂古樂，何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古今之異耳。

楊時曰：樂以和爲主，使人聞鐘鼓、管絃之音而疾首蹙頞，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於治也。故孟子告齊王

以此，姑正其本而已。

臣按：昔人有言，春秋時雖伶官猶知姦聲、淫樂爲可恥，而戰國之時則時君直以世俗之樂爲可好，蓋世變於是愈下矣。然去之百世之後，先王之古樂絶響，而聖賢之格言猶存，深思而熟玩之，猶可以得其流風遺韻之彷彿也。後世人主誠因孔、孟之言求作樂之本，樂之作也，必使其民欣欣然而有喜色，然後爲之。苟徒肆一己之樂，而忘萬民之憂，又不若不作之爲愈也。當夫制作之後、播奏之時，慨然反思於心，曰吾之享此其與民同樂否乎？民得無聞之而有舉疾首蹙頞相告者乎？必也好樂而與民同之，使其欣欣然有喜色。如此，則所作之樂雖不能備《韶》《濩》之音，而實得《韶》《濩》之意於千古之上矣。

《漢書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西戎之國。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一作嶰溪之谷。生，治也。其竅孔也。厚一有薄字。均孔與肉等也。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合也。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

顏師古曰：比，合也。可以比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二管皆生於黃鍾之宮，故曰黃鍾律呂之本。

臣按：樂之作，始於黃帝命伶倫取嶰谷之竹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爲六律，曰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雌鳴爲六呂，曰

大吕、夾鍾、中吕、林鍾、南吕、應鍾，此十二者皆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黄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於是文之以五聲，曰宫、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黄鍾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黄鍾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黄鍾一龠千二百黍之重爲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此黄鍾所以爲律吕之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而出焉。

《後漢書志》曰：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黄鍾爲宫，大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吕爲羽，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

臣按：聲氣之元一語，萬世作樂者之大根大本也。作樂者不求之氣與聲而能有所成者，無此理也。朱熹曰「律歷家最重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一差，向下都差」者，以此。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圜其外，循四角規而圜之，其徑當四寸有奇。庣不滿之處。旁九釐五毫，徑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冪百六十二寸，方尺冪百寸，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庣其旁約五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一寸冪百六十二寸，爲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容十斗。

蔡元定曰：嘉量方尺，所以起數也。漢斛容十斗，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爲一千六百二十寸。又曰：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臣按：朱熹《律呂新書序》所謂「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積分可考」者此也。《新書》之首章「律呂本原」論黃鍾曰：「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蓋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

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吁，自漢以來，鍾律之議紛紛靡定，蔡氏兹書一出，而千古之論灼然不疑。所謂「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此數言者真誠作樂定律之本也。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黄鍾之九寸而宫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黄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黄鍾大數立焉。

太史公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黄鍾之律。

《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蔡元定曰：《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黄鍾之大數」，即《律書》「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既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律書獨舉寸法者，

蓋已於生鍾分内，默具律寸、分、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 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三。 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 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註：黄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

臣按：此即朱熹所謂「寸以九分爲法，淮南、太史、小司馬之法可推」者，此也。元定之言曰：「黄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黄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黄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黄鍾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爲黄鍾。蓋黄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者六千五百

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蔡氏所謂黄鍾之實者如此。或者以謂算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何所用之？朱熹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考究其法當如是也。」

杜佑《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黄鍾始。三分損益，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蔟，太蔟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吕，大吕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吕。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仲吕之法。又制十二鍾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爲鍾，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爲十二子聲之鍾；二義云，從於仲吕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黄鍾，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爲子聲之鍾。其爲變正聲之法者，以黄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吕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黄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黄鍾。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吕，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

蔡元定曰：此説黄鍾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吕上生黄鍾，黄鍾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

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黄鍾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黄鍾又不用正半聲；陰吕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臣按：朱熹所謂「變律半聲之例，杜氏《通典》具焉」者，此也。元定之言曰：「律吕之數，往而不返，故黄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徵。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徵，不得其正。故黄鍾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黄鍾所生。然黄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所引「黄鍾不復與他律爲役」者，蓋以黄鍾至尊，無與爲並，惟於本宫用正律，若他律爲宫，則黄鍾之爲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爲役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爲變宫，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蔡元定曰：宫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宫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宫、羽之間有變宫，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

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宫不成宫、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臣按：此亦朱熹所謂「五聲二變之數，杜氏《通典》具焉」者也。元定之言曰：「五聲宫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宫，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宫之間，近宫收一聲，少高於宫，故謂之變宫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宫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彊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宫、變徵，宫不成宫，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其所謂和繆者，《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

孔穎達《禮疏》曰：黄鍾爲第一宫，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蔟爲商，下生南吕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鍾爲第二宫，上生太蔟爲徵，下生南吕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鍾爲角。大蔟爲第三宫，下生南吕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鍾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吕爲第四宫，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

鍾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吕爲角。姑洗爲第五宫，下生應鍾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吕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鍾爲第六宫，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吕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鍾爲角。蕤賓爲第七宫，上生大吕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鍾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吕爲第八宫，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吕爲角。夷則爲第九宫，上生夾鍾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吕爲羽，上生黄鍾爲角。夾鍾爲第十宫，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吕爲商，上生黄鍾爲羽，下生林鍾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宫，上生仲吕爲徵，上生黄鍾爲商，下生林鍾爲羽，上生太蔟爲角。仲吕爲第十二宫，上生黄鍾爲徵，下生林鍾爲商，上生太蔟爲羽，下生南吕爲角。是十二宫，各有五聲，凡六十聲。❶

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還相爲宫，所以始於黄鍾，終於南吕也。後世以變宫、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臣按：朱熹所謂「變宫、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爲宫，止於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宫、變徵爲八十四調，非古矣。

以上樂律之制。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

❶「十六」，《禮記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第二十二作「六十」，當是。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下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聲，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朱熹曰：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而見其本於莊正齋肅之意，故希簡而寂寥耳。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

臣按：周子此言，蓋謂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程頤曰：律者自然之數，先王之樂，必須律以攷其聲。尺度權衡之正皆起於律，以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黄鍾，黄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既得其正，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

臣按：程氏此言，欲知音者攷聲上下以定黍。

張載曰：聲音之道與天地通，蠶吐絲而商絃絶，木氣盛則金氣衰，乃此理自相應。今人求古樂太深，始以古樂爲不可知。律吕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

臣按：宋三儒之説，周氏以復古禮爲先，程氏以攷聲音爲正，張氏則以人之德性爲本，三人者可謂窮本知變、達樂之要者矣。且生當有宋全盛之時，天子鋭意古樂，而胡瑗、范鎮、司馬光輩方講求鍾律，徧訪四方草澤以應詔，而三大儒者乃見遺焉。使當時若在講求之列，其所次敘必有可觀，古樂或有可復之理，惜哉！

朱熹曰：五聲之序，宫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宫，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宫，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宫，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宫，而皆以爲宫之用

焉。是以宫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宫而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宫，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爲黄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宫，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宫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黄鍾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黄鍾之宫，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宫，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宫，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宫而在於黄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黄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宫也。今有極論宫聲之妙而無曰黄鍾云者，則恐其於聲音法制之間猶有所未盡也。夫以聲音法制之粗而猶有未盡，則雖有黄帝、大舜之君，伶倫、后夔之佐，亦如之何徒手而可以議大樂之和哉？又有宫當配仁之説者，蓋以仁當四德

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既不安，而信亦失據矣。五行之序，木爲之始，水爲之終，而土爲之中。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以宮配仁，五峯胡氏說。

熹又曰：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未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時，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寖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宋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劉、几。楊時。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指蔡京輩。黥涅之餘，魏漢津。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建陽蔡元定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爲《律呂新書》，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附會之談，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而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言黄鍾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黄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黄鍾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黄鍾者也」。是古聖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

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多截竹以擬黄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内，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黄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黄鍾之爲黄鍾者信矣，黄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累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黄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權衡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又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蠛蠓，無非聲也；律則寫其黄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黄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臣按：蔡元定作《律呂新書》，朱熹爲之序曰：「其中所謂黄鍾圍徑之法，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説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宫、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臣既本朱氏

此序而引諸説，而附以元定之所參定者，既具於各條之下，至是剟取序文，而繼以元定截竹爲管以求中聲之説，是則朱氏所謂「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尤所謂卓然者也。然此求其聲氣耳，而所謂均調節奏、被之管絃，蔡氏又欲別爲樂書以究其業。今世無之，豈其後竟不克就耶？尚幸此《新書》之存，以俟後世之聖君賢相功成作樂者焉。雖然，此書之作雖由蔡氏，而皆本其師之意也。觀朱氏與元定書曰：「但用古書、古語或註疏，而以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概，其他推説之泛濫，旁證之異同，不盡載也。」今即其書以觀，無一不如其師所教者，所謂「甚簡約而極周盡」者，一言以蔽之矣。其後朱氏又與其門人攷訂禮書，又定《鍾律》、《詩樂》、《樂制》、《樂舞》等篇，皆聚古樂之根源，簡約可觀。而《鍾律》分前後篇，其前篇凡七條：一曰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二曰十二律寸分釐毫絲數；三曰五聲五行之象、清濁高下之次；四曰五聲相生、損益先後之次；五曰變宮、變徵二變相生之法；六曰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七曰旋宮八十四聲、六十調之圖。其後篇凡六條：一曰明五聲之義；二曰明十二律之義；三曰律寸舊法；四曰律寸新法；五曰黄鍾寸分數法；六曰黄鍾生十一律數法。大概率采元定所著，更互演繹，尤爲明邃。其《樂制》彙於王朝禮，其《樂舞》彙於祭禮。上下數千載，旁搜遠紹，昭示前聖禮樂之非迂，以爲後

世作樂者之法，則後世有作者，合二書而求之，思過半矣。

以上樂律之制。臣按：禮樂之制作，其微也久矣，而樂爲甚，非其情義之難明也，而其所謂制度者失其傳焉耳。在漢之世，樂家有制氏，世在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然唐宋以來，其情義之存於古典者，❶通經學古之士尚能因文以求義，或得其情於編簡之中，若夫所謂鏗鏘鼓舞者，則知之者蓋已鮮矣。論禮者謂「其數可知，其義難知」，蓋是時度數詳明，人所共習，所難知者其義理玄微者耳，故爲是言。若就後世言之，則可學而知者義理耳，若夫名物度數，非上智之資，豈能奮乎千載之下，而逆探其遺文墜緒於千載之上也哉？且禮之行也，文與器而已。然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學者既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蓋非一日矣。一旦求之簡牘之中，以不試之學而欲合古人之制，自非知禮樂之情之聖、有開物成務之才而妙達天人之理者，孰能與於斯哉？三代之制不可攷已，孔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於制度。在聖人時，魯之樂工擊磬鼓鼗者蹈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於所録師說之中，非無意也。其意以

❶「情」，四庫本作「精」。

爲自是之後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聖賢，而併與其習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矣。後有作者，其何所持循而復古制也哉？漢初古樂猶有存者，文帝資雖近道，而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於樂，然所好者世俗之所樂，非先王之所制也。魏用杜夔，隋用鄭繹、何妥，宋用和峴、胡瑗、阮逸、范鎮輩，非不留心於鍾律也，然卒無所得焉，蓋用其心於渺茫而無所從入之端故耳。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焉，然後繼之以五聲六律。」程子亦曰：「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蓋必求之吾之心思，竭乎吾之耳力，因其所易而後及其所難，因其所習而後及其所未達，爲之以其漸，循之以其方，深造之以其道。《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今世古制無復存者，雖是述之，其與作者之功何異？吾無聖人之天資，而欲任聖人之創作，可乎？既不敢作，而欲述之，又無可因而以爲述之之地，不得已而就其所近而易者以求之。求之之道，先從吾身始。晉人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言漸近自然耳。黄帝取嶰谷之竹，吹之以爲黄鍾之宫者，有由然也。六經之中，論樂之最先者莫先於《虞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之四言，此萬世論聲樂之祖也。史亦稱大禹聲爲律、身爲度，孔子正樂，亦以雅、

頌得所爲先。古之樂器無存，而存者亦多非古制。惟孔子所删三百篇之詩，乃商、周祭祀、燕享及房中所歌者，其篇章宛然三代之舊也，無所欠闕。《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戴《記》頗有闕誤，篇數不可攷，漢末止存三篇，而加以《文王》，不知其何自來也。其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彦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吕，即開元遺聲也。朱子既以載之《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且謂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攷而爲此，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辭雖存而世莫能補，爲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崩之歎矣。夫豈然哉？又其以清聲爲調，似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攷，姑存之以見聲歌之彷彿，以俟後之知樂者。噫，朱子非知樂者哉，而姑爲

是謙退之辭耳。大賢若朱子而不任其責，後世之人又孰有過於朱子者哉？人人皆爲是言，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戌會，永無可復之期矣。雖然，與其不能盡復天地之純全，而略得以見古人之彷彿，猶賢乎已。夫有之而不全，猶勝於全無而不有也。漢、唐以來，郊廟、燕享未嘗不用樂，而樂之用或至於用鄭，或至於用夷，今吾稍存古人之意，以倣古人之樂，雖不全於古，而猶彷彿於古，豈不愈於用鄭用夷也哉？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而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於《鹿鳴》等六詩云「黄鍾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黄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爲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目也。夫人能爲之而聞之者亦能辨別其是否，誠因今而求之古，循俗而入於雅，以求古人之所彷彿者。萬一天生妙解音樂之人，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因其彷彿而得其純全者焉。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三代之樂亦可復矣。然如此之人，豈易得哉！吁，必待后夔而後作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斯

人不世出，而樂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而音豈可不聽哉！世無后夔、師曠，而后夔之心、師曠之耳則人人有也，萬古如一日也。昔宋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鍾磬，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其後卒無所成如復言。房庶亦言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易之以筝笛；笙，匏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甌。柷敔，木也，貫之以板。凡若此者，八音之變也。亦猶大輅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爾。古者食以俎豆，後世易以杯盤，簟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案，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盤、榻案而復俎豆、簟席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豈其器之不古若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惉懘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淫聲哉？」庶之此言雖非窮本之論，而不謂之知變不可也。《樂記》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之本同，而其變則異，同者其精者也，異者其粗者也。推其異而合之同，舉其粗而歸之精，則其體凝一矣。臣請明詔天下，求知音律

者，內而朝著，外而州郡，隱而草澤之士，賤而技藝之流，許其自陳及臣僚薦舉，聚於一處，俾其各就所能，因其明處，而各罄其所知。用今世所奏之樂、今日所歌之辭，度其腔調，按其節拍，先求世之所謂正宮、越調之類，以究古人清宮、清商之調。依俗法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然後被之於絲，吹之以竹，宣之以金，收之以石，必俗器之調而後古器之即合，作於一堂之間，而有和應之美，不徒協夫奏者之心，而且諧之聽者之耳，無間賢愚、貴賤，一是同和，然後按古人鍾律之法，即蔡元定之《律呂新書》、朱文公之《通解鍾律》，依其說、按其法而講究其所當然之則，與其所以然之故，築室布灰，如其候氣之法，截竹爲管，以求黃鍾之聲。如所謂「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此則蔡氏截管候氣之法也，若夫所謂度其圍徑者，則未有定準焉。夫所列之管既已應氣，可豫尋秬黍中者分爲三等，先以一等實於是管之中，必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有餘欠者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用之，必同而後已，所實既同，然後因之以定尺、審度量、謹權衡焉。由是以制律呂、均聲音、製樂器，先試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十六

聲，又以十六聲而齊八器。聲高者則抑而下之，聲下者則引而上之，過於厲者平之，過於醲者淡之。逐器而調之，使其一器之中聲律自然均調而無有參錯。合器而協之，使其衆器之間自然翕合而無相奪倫，無一器之不諧，無一音之不應。如此雖不能盡善盡美如古人之純全，然通其變以窮其本，亦可以得古人之彷彿者矣。方之《章》《韶》《濩》《武》，雖不可企及，然視後世之因循苟且者則有間矣。臣於鍾律非所通曉，姑述所聞以俟當代之聖明任作述之大柄者焉。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王朝之禮上

《通典》：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秋官朝士掌之；二曰中門，夏官司士正其位，朝夕視政；三曰内朝，亦謂路寢之朝，正朝視事畢，退適路寢聽政；四曰詢事之朝，小司寇掌其政，以致萬人而詢焉。

臣按：天子路寢，門有五焉，其最外曰臯門，二曰庫門，一作雉門。三曰雉門，一作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一名畢門。臯門之内或作外。曰外朝，朝有三槐、九棘。近庫門有三府、九寺，庫門内有宗廟、社稷，雉門外有兩觀連門，觀外有詢事之朝，在宗廟、社稷間。雉門内有百官宿衛之廨。應門内曰中朝。中朝東有九卿室，爲理事之處。所謂中朝，即中門也。然不謂之朝而謂之門，意者堂宇深邃，難於聽對，每日常朝則御其門歟。今制，天子大朝賀、朔望行禮御正殿，常朝御門，與此合。

《周禮・天官》：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治朝在路門外。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掌其禁令，禁謂止其非法，令謂使之有爲。敘群吏之治，次序所治之事。以待賓客之令、令謂賓客未至而先爲之具。諸侯之復、報也，謂奏事者。萬民之逆。自下而上曰逆，謂上言者。

鄭玄曰：治朝在路門之外，其位司士掌焉，宰夫察其不如儀。敘群吏之治者，常次敘群吏之職事，三者之來，則應使辨理之。

臣按：天官卿冢宰，其貳則少宰，少宰之次又有宰夫。王眡朝則冢宰贊聽治，而宰夫掌其治之法。所謂敘群吏之治，即今百司各奏所治之事也。待賓客之令，即今鴻臚引見藩府所遣使及外夷也。諸侯之復、萬民之逆，即今通政司所奏事也。正公、卿、大夫、群吏之位，正之爲言，疏謂察其不如儀者，即前代殿中御史之職，今輪御史糾儀也。古今委任之職不同，而朝廷之間所當爲之令、所當禁之法則一而已。

《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向明。三公北面東上，對上以東爲尊。孤東面北上，位于右。卿大夫西面北上，位于左。王族故士、王之同族，故爲士而留宿衛者。虎士虎賁之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分立于右而向外。大僕、侍御之長。大右、即司右，勇士爲軍右者。大僕從者小臣祭僕之類。在路門之左，南而西上。分立于左而向外。❶司士擯，掌擯相之禮。孤卿特揖，逐人而揖。大夫以其等旅衆也。揖，卿大夫有上中下等，各隨其等合衆而揖。士旁三揖。士立於孤卿大夫之兩旁，待其特揖、旅揖已訖，後即其處而揖之。王還，視朝畢將還也。揖門左，揖門右，王將還，用手揖退立路門左右者。大僕前，大僕向王前立而奏復逆。王入，内朝皆退。王入路門，内朝者皆退。

王安石曰：此所謂治朝也。鄉明以聽天下者王，故王南鄉；鄉王而答之者三

❶「而」，原作「西」，今據四庫本改。

公，故三公北面；孤，佑王者也，故東面；卿大夫，佐王者也，故西面；王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順王所鄉，故南面。

臣按：此即《通典》所謂周制四朝之一，二曰中門者也。蓋在路門之外，人君與群臣常朝之所，若今奉天門日朝是也。其司士略似今鴻臚寺卿，然公、孤、卿、大夫每日朝參之臣也，王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侍衛執役之臣也。王族故士，宗室之有職任者也。虎士，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者也。大僕掌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及掌諸侯復逆者也。大右即司右，掌群右之政令，❶凡勇力之士能用五兵屬焉。大僕從者，有小臣掌公、孤、卿之復逆，有御僕掌群吏、庶民之復逆。當人君視朝之時，司士正其位以正朝儀，辨其等以定班次，王族故士以肺腑之親而錯居侍衛之間，虎賁士以武勇之選而趨走前後之列。掌服位者大僕也，而兼司出入之大命。掌卒伍者司右也，而實統勇力之士。朝廷之間，明明在朝，穆穆布位，所以鄉明而聽天下者，肅肅乎其嚴也。而左右前後之人，所以環列而侍衛者，又皆親信武勇之臣，所以防微威衆者，又無所不備焉。當是時也，視是朝也，論道經邦，貳公弘化者，固各盡其道；分職率屬，敬官亂政者，亦各理其事。凡天下諸侯與在朝卿士及内外之群吏、庶民，事之已行者有以復乎上，事之未行者

❶「右」，原作「后」，今據四庫本及《周禮·夏官》改。

有以逆乎上，則有大僕與其屬之小臣、御僕以爲之通達焉。若此者，乃成周盛時常朝之儀位也。然當天子視朝之際，臣下入朝之初，大臣則逐位而拜，群臣則成列而拜，[1]小臣則即其位而旁拜，左右侍從之臣則方有事而未暇也。故王於大臣則答以特揖之禮，於群臣則答以旅揖之禮，於小臣則于再揖之後，向其旁而答之焉。聽政既畢，王將還內，而侍衛於門之左右者始行拜禮，王於是隨其所在而左右揖之。可見隆古盛時以禮爲治，位有尊卑而禮無不答也。秦不師古，始尊君卑臣而此禮廢矣。

大僕，侍御之官，大僕其長也。掌正王之服位，王之吉服有六，所立有位，大僕正之，使當其理。出入王之大命，出大命則宣之于外，入大命則納之于內。掌諸侯之復逆。復，有報乎上也。逆，有言乎上也。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王眡朝，則正位，王與族人燕處則正其位。掌擯相。擯以助賓，相以助主。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王有故不朝則以告於大臣。

臣按：大僕之官，在周爲侍御之長，所掌者眡朝之事也。後世則專以典牧馬之政，失古意矣。周穆王命伯冏爲大僕正，特作命書，所謂「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者也。正王之服，猶後世行某禮當具冕服、某禮當具皮弁服是也。正王之位，如後世行某禮當御正衙、某禮當御便殿是也。出

[1]「成」，四庫本作「逐」。

之命，王之詔敕也；入之命，臣之奏報也。復者何？事之已行者報之于上也；逆者何？事之未行者言之於上也。凡此皆大僕之所掌。當王眡朝之初出，則出次而奏于王之前，以正其位次，有不當其位者正之，既正而退於侍衛之列。及王眡朝之將畢，又出次而奏于王之前，以見朝事之畢。凡夫眡朝之時，有出入之大命，有復逆之奏報，在諸侯者則自掌之，在公、孤、卿及群吏、庶民者則其屬分掌之，而總之於己，使有所稽攷而不至於遺忘，時以達之於上，而分付於所司而施行焉。如政典，則付之夏官；憲典，則付之秋官之類也。然猶恐困窮者不能以自達，而急遽之事不容以暫緩，而又設四面之鼓於寢門之外，俾大僕掌其政焉。由是觀之，則人君之眡朝，非但以嚴上下之分，而惟以通上下之情可知矣。然眡朝之政若後世付之鴻臚，而屬之禮部可也。今乃以屬於司馬，何耶？昔秦章邯使長史欣請事咸陽，留司馬門三日不得見，邯遂降楚。趙充國戊申上奏，甲寅璽書報下，往還纔七日，果以成功。兵事貴速而忌壅蔽，蓋司馬掌兵政，而以其屬司傳奏，則無壅遏故也。周人之意或出此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聚也。萬民之詢焉。謀也。一曰詢國危，有兵寇之難，謀所以安也。二曰詢國遷，徙郡改邑。三曰詢立君。君無適子，謀所以嗣。其位：君臣與民所立之位。王南鄉，天子南面。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三公，鄉老也。群臣西面，卿、大夫、士也。群吏東面。府吏之類。小司寇擯揖之使前。以敘進而問焉，

以次序而進之。以衆輔志而弊謀。弊，斷也。以衆之謀輔王之志，又斷之於王也。

臣按：王朝有三，有内朝、有治朝、有外朝，治朝其常治事之位，内朝則退居之處也。外朝不常御，惟國家有非常之事，然後御於此，致萬民而詢謀之焉。若夫常行之事，則在治朝與群臣按古典而施行之也。《洪範》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詩》曰：「詢于芻蕘。」此所謂致萬民而詢焉。詢及萬民，則卿、大夫、士皆在其中矣。國危則詢之，而求其所以安國之策；國遷則詢之，而求其所以從國之方；立君則詢之，而求其所以嗣國之人，三者皆國之大政，必民心之所安、衆論以爲可然後行之。苟非偏訪於人人，其不至於逆天理而拂人心也者幾希。然其詢之不於治朝而必於外朝者，以民之衆且微，治朝之嚴與狹，非獨不可使之褻入，亦恐不足以容之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外朝在庫門之外。左九棘，朝之下，其左樹以棘。棘取其赤心而外刺也。孤、卿、大夫位焉，群士上士、中士、下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府吏也。在其後。面三槐，朝之前有三槐木，槐取其黄中也。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疲急。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用鞭呼朝者使趨焉，又爲之辟也。禁慢朝、怠慢不敬。錯立、參錯不齊。族談相聚而語。者。

臣按：外朝在庫門之外，最居外者也，人君不常御。國家有大禮典，則於此朝會，而朝士掌其法。有大疑難，則於

此詢問，而小司寇掌其政。法者經常之制，政者權宜之事也。朝著之間，有上下之位，有前後之次，入者必循序漸進而不可參差，立者必肅容守次而不可錯亂，非奏對不言，無故不可聚而諠譁。故當人臣朝見之時，小司寇則擯而相之，使之次第而進；朝士則帥其屬而用鞭號呼以肅之，使之各趨其位而知所避焉。後世人君出警入蹕而鳴鞭以肅衆，其原蓋出於此。

《禮記·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陳祥道曰：朝，辨色始入，所以防微；日出而視之，所以優尊。《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旂」，臣辨色始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朝既盈矣」，君日出而視之之時也。蓋尊者體盤，卑者體蹙，體蹙者常先，體盤者常後，朝以先爲勤、以後爲逸，朝而臣先於君，所以明分守；退而君後於臣，所以防怠荒。此所以使人視大夫，大夫退而後適小寢、釋服也。

臣按：周有三朝：一曰外朝，二曰治朝，三曰内朝，亦謂之燕朝，即路寢也。外朝不常御，人君每日出視治朝，見群臣以通上下之情，退適路寢聽政治，以決可否之計。蓋視朝之時，百官班次以列，趨蹌以進，漏下無幾刻爾，奏對之際，機務雜沓，未易一一以詳悉也，故於退朝之後再御燕寢，取其事務之急且切者重聽之，與夫左右臣工所謂股肱心膂者委曲講究，必罄竭其本末終始。如此行之則便，不如此則弊，俾上心曉然於中，而奉行之臣亦灼然知

其必如此而不可如彼，然後行下。如此則朝廷所行之事皆所當行，所禁之事皆所不當行，行之萬世而無弊，太平之根本在此矣。漢、唐以來，或五日一視朝，或三日、或旬日始朝。我祖宗以勤爲治，無日不朝。而每日之間有早、午、晚三朝或再朝。方是之時，國家多事，幾務叢委，事事取自上裁。今則治定功成，百事具有成憲。每日早朝百司奏對只是按行故事，於午、晚二朝似若可省。然自古禍亂之端皆起自蒙蔽。蒙蔽之由，起自上下之情不通。上下之情不通，起自君臣不相接見。然徒接見而不相親歘，見猶不見也。我太祖高皇帝立法創制，於君臣之分最嚴。然猶恐其嚴而或過於亢，故御製《大誥》首篇以君臣同遊爲開卷第一義，所以示萬世聖子神孫者至矣盡矣。臣願參酌祖宗之制，每日早朝之後，遇有急切重務，成憲所不載、或行之久而弊者，許承行之臣先期入奏，請御便殿具其本末源委，會集大臣面究利害，然後施行。事畢之後或從容顧問以泛及天下之事，災異水旱之由、田里休戚之故，皆許以聞。如此，則上下之情通而爲泰矣。此最今日求治之要務，惟聖明注意，則天下不勝幸甚。

漢有天子大會殿，爲周之外朝。蕭何造未央宮，言前殿宜有後殿。大會殿爲外朝，宮中有後殿爲治朝。

臣按：七年，諸侯群臣朝長樂宮，蓋大朝會之所。

唐以宣政殿爲前殿，謂之正衙，即古之治朝也。以紫宸殿爲便殿，謂之入閤，即古之燕

朝也。而外別有含元殿，含元非正至大朝會不御。正衙則日見群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

葉夢得曰：古者天子三朝，外朝、内朝、燕朝。外朝在王宫庫門外，有非常之事，則於此詢萬民。治朝在路門外，燕朝在路門内。蓋内朝以見群臣，或謂之路朝；燕朝以聽政，或謂之燕寢。漢去周未遠，猶彷彿其意。唐含元殿宜如漢之大會殿，宣政、紫宸乃前後殿，其沿習有自來矣。

唐制，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常參，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准職事參。若雨霑失容及泥潦並停，周喪未練、大功未葬，非供奉及宿衛官皆聽不趨。

臣按：此唐朝朝參之儀制令也。漢朝參儀史不載，所載朝會之儀耳，惟《宣帝紀》中興始五日一視事。觀此，則唐之朝比漢爲勤。然勤之中又有節焉。若雨沾失容、泥潦停朝，常參官周喪未練、大功未葬皆聽不趨是也。臣乞於今日亦准此制，雨潦之免臨時取旨。若常朝之臣有期功以下喪，許其告假，下禮官定爲限期，若事未訖亦許展限。如此，庶使群臣註門籍者不致虛飾，本遭喪者不託以疾。一事之舉，上足以見人君體臣之仁，下足以表臣下事君之誠。

唐室升平日，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符亂離之後，祇遇月旦入閤日賜食。

臣按：唐人於每日常參皆有廊餐，及朔望皆賜食，其爲國費亦夥，我朝廢之良是。其三大朝賀禮宴，祖宗所以禮答臣下者，必須舉行。

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群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群臣，曰入閤。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謂之閤。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閤門而入，故謂之入閤。

李琪曰：衙，朝也，其禮尊；閤，燕見也，其事殺。琪又言：入閤有待制次對官論事，而内殿起居一見而退，欲有言者無由自陳，非所以數見群臣之意也。

葉夢得曰：唐正衙日見群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喚仗入閤，百官亦隨以入，則唐制天子未嘗不日見百官也。其後不御正衙，紫宸所見惟大臣及内諸司。百官俟朝于正衙者傳問不坐即退，則百官無復見天子矣。其後惟存朔望兩朝，至五代又廢。唐明宗始詔群臣每五日一隨宰相入見，謂之起居。

臣按：孔子吉月必朝服而朝，蓋以一月之間朔望爲重，而見君必備服以盡禮。唐人制禮，於常日則隆，而於朔望反殺，失所輕重矣。雖曰是日薦食陵寢，有思慕之心，盍於鷄初鳴時先行薦食之禮，昧爽乃御殿受朝乎？我祖宗以來每日先於奉先殿行禮，東朝問安，然後御朝，其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兩盡，可以爲萬世帝王之法。

宋朝因唐與五代之制，文武官每日赴文明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即崇德、長春二殿，中書門下爲班首，其長春

殿常朝，則内侍省都知押班。至神宗元豐中，官制始行，詔侍從官而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爲六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爲朔望參官，遂爲定制。

臣按：前代朝儀無一定之制，時有更改，惟我朝自祖宗以來至于今日，率循舊章，一日三朝，自古帝王所無也。每日晨興，上便服御奉天門，文東武西侍。鳴鞭畢，鴻臚卿唱入班，百官行叩頭禮，分班侍立，翰林學士侍御座左，錦衣衛官俠陛西立，六科給事中分侍左右，御史分班面北立，鴻臚官屬立其後。先日謝恩見辭者，於鴻臚寺報名，至日先赴午門外，俟百官叩頭畢，鴻臚卿對御宣奏姓名員數，於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五府六部以次奏所司合行事，次通政司引人於御前面奏請旨。該司官出班承旨，大理寺以下有事出奏，無則已。次禮科引差使考滿官員。次六科各奏旨意題本，守衛揭帖，賞賜鈔錠。次鴻臚宣奏藩府邊鎮所遣使臣，上命以酒飯賞賜。既而兩京堂上官新陞者及在外三司來朝赴任者面見，叩頭畢，鴻臚卿唱奏事畢，群臣俱側身向上立，鳴鞭畢，上乘輦往御武英殿或文華閲章疏。日率如此。至午復出朝，晚亦如之，此每日常朝之制也。每月朔望，上具皮弁服御正殿，百官公服叩頭畢，分班侍。鴻臚卿宣奏謝恩見辭員數畢，上出奉天門，視朝如常儀。臣竊考前代之制，有所謂捲班、放仗、入閤等名目，或失於粗略，或失於煩瑣，惟今日朝儀酌古準今，實爲得

中。洪武二十年冬十月，太祖皇帝諭大臣曰：「近者臣僚尊卑體統多未得宜，爾等宜著禮儀，以爲定式。」禮部尚書李原名等會官著爲《禮儀定式》一書，凡三十七條，所謂朝參之禮有八焉，頒行既久，而奉行者偶因一時之便遂襲以爲故事，旁觀者雖知其非，而不敢以爲言，後來者因以爲當然者亦或有之。竊觀前代朝會，班次、儀注皆著成圖式，載在《文獻通考》諸書者可考也。乞敕大臣及翰林院、鴻臚寺官將累朝實録及《禮儀定式》等書并稽洪武、永樂年間以來事例，詳加講究，隱括節潤，畫爲圖式，懸於兩長安門，用以表正百官，觀示列辟，俾人人知所趨避，世世得以遵守，永爲定制云。以上朝儀。

以上王朝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王朝之禮中

《漢書》：高祖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群臣朝十月。漢初以十月爲正。儀：敘下儀注。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戍卒、衛官，設兵，張旗幟。傳曰：趨！傳聲教入者急走也。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臚上傳告下。句下告上。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傳聲而唱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至禮畢，盡伏。

臣按：此後世歲首行朝賀禮之始。漢承秦制，以十月爲歲首故也。武帝始行夏正，而以正月爲歲首，然朝賀之禮則仍其舊，用十月焉。至後漢始命行朝會禮於正月。此禮三代以前雖未有其制，然歲序更端之始，萬物維新，而凡爲臣子者畢來朝會，以致其履端之慶，亦義之當然也。

《晉書・禮志》云：魏、晉冬至日受方國及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百僚稱賀，因小會。其儀亞於獻歲之旦。

臣按：此後世冬至行朝賀禮之始。蔡邕《獨斷》曰：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宋人於五月朔亦賀，非是。

《唐書》：玄宗以帝生日爲千秋節。

臣按：此後世人君以始生日爲節而表賀之始。此前代每一君爲一節，如宋太祖爲長春節、太宗爲乾明節之類。我朝列聖一以萬壽聖節爲名，❶未有易也。竊惟今日承前代故事，爲三大節，元旦、冬至、聖誕是也。前代惟至日行禮，未有先期習儀者，有之始自我朝。蓋以此禮雖非唐、虞、三代之制，然臣子所以致敬君上，而敦其水木本源之心，以致其祝頌補報之願者，於是乎在。苟群聚於一時，而不豫習於先日，則不免臨期參差失誤。故凡遇三大朝，若内若外，先期二日於寺觀演習者，謹之至也。謹之至，以其禮之大。

以上朝賀禮。

《虞書》：群后四朝，敷奏進也。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民功曰庸。

朱熹曰：五載之内，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巡守之明年，則東方諸侯來朝于天子之國。又明年，則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西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

程頤曰：敷奏以言者，使各陳其爲治之説。言之善者則從，而明考其功。有功則賜車服以旌異之。其言不善，則亦有

❶「我」上，陳本、四庫本有「在」字。

以告飭之也。

臣按：有虞之世，巡守之年，四方諸侯隨地各朝于方岳。巡守之後，四方諸侯分年各朝於京師。蓋是時封建之制行，諸侯世守其國，恐其歲月易流，人心易懈，上下易隔，故其爲制如此。若夫罷侯置守之後，任用不久，遷補無常，因時制宜，惟可行三年朝覲之典、三考黜陟之法焉。本朝雖無虞朝群后四朝之制，然三年朝覲、三考黜陟，蓋得有虞之意於千載之下也。

《周禮》：大行人，主賓客之官。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圖其可否。秋覲以比邦國之功，比其高下。夏宗以陳天下之謨，謀有是非。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慮有異同。時會以發四方之禁，無常時相見也。殷同以施天下之政，衆見曰同。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時聘曰問，結其恩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殷覜曰視，除其惡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間歲一問。歸脤以交諸侯之福，分祭祀之胙，同其福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有喜慶事，則慶賀之。致禬以補諸侯之災。禬，祈禳也。有災則補助之。

臣按：先儒有言，君臣之禮不可以不接，不接則上恩不下流，下情不上達，嫌疑易以生，毀譽易以入。《易》天地不交則否，柔進而上行，則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先王知其如此，故制諸侯之朝，以之圖事比功、陳謨協慮、發禁施政，則言何以不見納，行何以不見知，姦邪何以介其間，左右何以塞其路？漢刺史奏事京師，其亦知此意歟？粵自秦罷侯置守，此禮不復講，然後世所謂部使者、監司、守令，即古

者諸侯也。其制雖不可卒復，其意則不可以不存。蓋天子奉天命以治天之民，所以致天子之命而施之民者，監司、守令也。分雖懸絶，而心則不可以不親。親之爲言，親暱恩愛之謂也。古者天子制爲是禮，以親當世之諸侯，世異勢殊，其禮雖不能一一行之於今，然能即前日所以親諸侯之心，以爲今日所以親監司、守令之禮，千古猶一日也。大行人所掌者，朝、覲、宗、遇、會、同六者，諸侯致覲於王者也；間問、歸脈、賀慶、致禬四者，天子致愛於諸侯者也。諸侯以禮致其敬，天子以仁致其愛，尊卑之意通，上下之誠達，尚何猜疑間貳之爲患哉？先王所以親諸侯也如此，後世人主其尚體古人親諸侯之心以親今日監司守令乎！

《禮記》：天子當依上聲。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鄭玄曰：依，狀如屏風，以絳爲質，高八尺，東西當户牖之間，繡爲斧文，亦曰斧扆。天子見諸侯則依而立，負之而南面以對諸侯也。宁者，門屏之間謂之宁。人君視朝所宁立處，蓋竚立以待諸侯之至。

游桂曰：禮不可一端盡也。不有君臣相臨之禮，則無以見大君之尊；不有賓主相與之禮，則無以見同姓異姓親親之恩。夫諸侯之中有伯父焉，有叔父焉，有伯舅焉，有叔舅焉，有兄弟焉，有昏姻焉。三王家天下所恃以爲天下者，不獨恃其形勢也，天子以親親之恩而臨諸侯，諸侯亦以親親之恩而報天子，上下相睦，同獎一

姓，所以數百年長久安寧而無患，由此之故。且尊卑之分不統於一，聖人固以爲不可，天子之尊、諸侯之卑，其自然之分固也，然諸父、兄弟、舅甥、昏姻相去之遠而久不相見，於其來朝忘親親之恩，專以分臨之，聖人之心無乃有所不安於此，此親親之恩、賓主之禮所以行於春朝，而異於覲禮之受於廟而臣皆北面也。此三代之至文，聖人待諸侯之禮備矣。

臣按：三代之時，封建諸侯以分治其民，其所以分土而爲諸侯者，非王室懿親，則有功之臣，及前代之後也。自秦罷侯置守，列爲郡縣之制，歷代分封宗室，及有勳庸之臣，多無分地。其間親王固有之國者，然亦有不出國門者焉。我太祖分封親藩以大國，雖有分地而無分民。其制雖不盡合於周，然斟酌漢、唐之制，最得其中。制爲禮儀，凡親王來朝，在外廷則行君臣禮，於便殿則行家人禮。既有以尚親親之恩，又有以存君臣之義，蓋得三代所以待諸侯之禮。若前代，專用君臣禮，則過於無恩；專用親親禮，則過於無義，皆非中道也。以上諸侯來朝禮。

《周禮》：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

鄭玄曰：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食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曰：族食，世降一等。《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王安石曰：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賓客則有饗燕之禮，致其敬故也。

臣按：燕饗之禮不同，饗以訓恭儉，燕以示慈惠，然皆所以飲食之也。

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侯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諸侯之禮，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諸伯如諸侯之禮。子、男饗禮五獻，食禮五舉。

鄭玄曰：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吴澂曰：饗禮者，設盛禮以飲賓也。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食禮者，以飲爲主也。舉者，一曰舉牲體也，一曰舉樂也。公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謂上公九命作伯者。十有再獻。

賈公彦曰：魯哀公七年，吴來徵百牢，❶子服景伯對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上公以九爲節，則十二者是王禮之數。

臣按：古者天子之於賓客，有饗有燕。饗在朝，燕在寢。饗重而燕輕。饗則君親獻，燕則不親獻。

《詩序》曰：《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朱熹曰：雅者，正也。正《小雅》，燕享之樂也，歡忻和悦以盡群下之情。《鹿鳴》，燕饗賓客之詩也。蓋君臣之分，以嚴爲主，朝廷之禮，以敬爲主。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故先王

❶「徵」，原作「澂」，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爲燕饗之禮，以通上下之情，而其樂歌又以鹿鳴起興，而言其禮意之厚如此，庶乎人之好我而示我以大道也。《記》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蓋其所望於群臣嘉賓者，唯在於示我以大道，則必不以私惠爲德而自留矣。嗚呼，此其所以和樂而不淫也與！

范祖禹曰：食之以禮，樂之以樂，將之以實，求之以誠，此所以得其心也。賢者豈以飲食幣帛爲悦哉！夫昏姻不備，則貞女不行也；禮樂不備，則賢者不處也。賢者不處，則豈得樂而盡其心乎？

真德秀曰：鹿食苹，則相呼呦呦焉而樂，君臣賓主之相樂，亦猶是也。

臣按：《易》言天地交而爲泰。觀《鹿鳴》諸詩，天子所以燕饗其臣者如此，此泰和之治，所以後世不能及歟。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

朱熹曰：此勞使臣之詩也。夫君之使臣、臣之事君，禮也。故爲臣者，奔走於王事，特以盡其職分之所當爲而已，何敢自以爲勞哉？然君之心則不敢以是而自安也，故燕饗之際，敘其情而閔其勞，言駕此四牡而出使於外，其道路之回遠如此，當是時豈不思歸乎？特以王事不可以不堅固，不敢徇私以廢公，是以内顧而傷悲也。臣勞於事而不自言，君探其情而代之言，上下之間，可謂各盡其道矣。

范祖禹曰：臣之事上也，必先公而後私。君之勞臣也，必先恩而後義。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

朱熹曰：此遣使臣之詩也。君之使臣，固欲其宣上德而達下情，而臣之受命，亦

惟恐其無以副君之意也。

《常棣》，燕兄弟也。

毛萇曰：常棣之木，衆華俱發，實韡韡而光明，故興兄弟。

朱熹曰：此燕兄弟之樂歌，故言常棣之華，則其鄂然而外見者，豈不韡韡乎？凡今之人，則豈有如兄弟者乎？

吕祖謙曰：疎其所親而親其所疎，此失其本心者也。故此詩反覆言朋友之不如兄弟，蓋示之以親疎之分，使之反循其本也。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其末章曰：「伐木于阪，釃酒以茅泲去其糟。有衍。多也。籩豆有踐，陳列貌。兄弟無遠。言皆在也。民之失德，乾餱食之薄者。以愆。過也。有酒湑亦釃也。我，無酒酤買也。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飲此湑矣。」

朱熹曰：此燕朋友故舊之樂歌。末章言人之所以至於失朋友之義者，非必有大故，或但以乾餱之薄，不以分人，而至於有愆耳。故我於朋友不計有無，但及閑暇，則飲酒以相樂也。

臣按：此詩可見人君之於其臣下，非但有大燕享，若夫閑暇之時，其於諸父諸舅、朋友故舊，亦必有燕飲以篤其恩義云。

《天保》，下報上也。

古註曰：《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其臣，臣亦歸美于上，崇君之尊而福禄之，以答其歌。

朱熹曰：人君以《鹿鳴》以下五詩燕其臣，臣受賜者歌此詩以答其君。言天之

安定我君，使之獲福也。

王安石曰：君恩至重，臣雖有犬馬之勞，不足以上答，故惟稱其福禄以報之。此出於懽心，而不强以爲者也。

朱熹曰：當是時，君以《鹿鳴》《四牡》《皇華》燕群臣，以《常棣》燕兄弟，以《伐木》燕朋友，而臣之所以答其君者如此。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所以上下交、德業成，而均享盛大悠久之福也歟。

臣按：古者人君以嘉禮賓之者有四焉，宗族兄弟也，朋友故舊也，孤、卿、大夫、士也，公、侯、伯、子、男也。其禮之行也，有饗焉、有食焉、有燕焉。然其燕也，有因祭而餕，有因勞而勞，有因閑暇而會。所謂饗者，烹太牢以飲賓，几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以訓恭儉也。食者是於饗禮之中，舉樂以薦牲體焉。燕則異於饗食之禮，示以慈惠，其樂無算也，取其驩而已；其爵無算也，取其醉而已。至若《中庸》曰「燕毛所以序齒」，《坊記》曰「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則是祭畢而燕。《四牡》《皇皇者華》所歌則是因勞而勞。《伐木》之亂，所謂「迨我暇矣，飲此湑矣」，則是因閑暇而時會也。噫，三代盛時，上下之情相親相愛有如此者！後世人主之於臣下，以勢臨之而已，以利啗之而已，以法驅之而已，無復三代和合親比氣象。凡其所以歲時燕饗之者，一惟按故事而姑爲之禮焉耳。若夫朝夕所以相與燕好而飲食者，不出乎宫闈永巷之中、左右便辟使令之人，治欲復古，得乎？

《蓼蕭》詩之首章曰：「蓼長大貌。彼蕭艾也。

斯，零露湑湑湑然，蕭上露貌。兮。既見君子，指諸侯言。我心寫輸寫。兮。燕謂燕飲。笑語兮，是以有譽善譽也。處安樂也。兮。」

朱熹曰：諸侯朝于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故歌此詩。言蓼彼蕭斯，則零露湑然矣，既見君子，則我心輸寫而無留恨矣，是以燕笑語而有譽處也。其曰既見，蓋於其初燕而歌之也。

臣按：先儒謂諸侯來朝天子，天子見之，而得以輸寫其心，而無所留隱，相與燕飲，笑語和悦，則上下可以保有聲譽與和樂也。苟上於下也，有所疑而不敢盡其情；下之於上也，有所畏而不敢申其意，則是上下不交，否之時也。禍端亂萌，皆由於此，尚何保有其安樂於長久乎？

《湛露》，天子燕諸侯也。其詩曰：「湛湛露盛貌。露斯，匪陽不晞。乾也。厭厭安久足也。夜飲，私燕。不醉無歸。湛湛露斯，在彼豐茂也。草。厭厭夜飲，在宗宗室，路寢之屬。載考。成也，在宗室而成燕禮。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明。允信。君子，指諸侯爲賓者。莫不令善也。德。其桐其椅，其實離離。垂也。豈弟君子，莫不令儀。」

朱熹曰：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言湛湛露斯，非日則不晞，以興厭厭夜飲，不醉則不歸，蓋於其夜飲之終而歌之也。令德，謂其飲多而不亂，德足以將之也。令儀，言醉而不喪其威儀也。

臣按：先儒謂此詩前兩章，厭厭夜飲，所以道其情之相親也；後兩章言令德令儀，又美其德將而無醉也。是詩蓋於褒美之中而寓規戒之意。

《左傳》昭公五年，楚薳啓彊曰：聖王務行

禮，朝聘有珪，享饗也。覜見也。有璋，小有述職，諸侯適天子。大有巡功。天子巡守。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言務行禮。宴有好貨，餐有陪加也。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

臣按：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即《聘儀》所謂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宴有好貨，即《詩序》所謂《鹿鳴》燕群臣嘉賓，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也。古者人君之於臣下，有享禮以嚴其分，有燕禮以通其情，此上下所以交而爲泰也歟。

漢高祖長樂宮成，諸侯群臣皆朝賀，禮畢，置法酒。猶言禮酌不飲至醉。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抑，屈也。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

臣按：此後世大朝賀宴會之禮所由起。自漢行歲首慶賀禮，魏、晉以後又有賀冬至禮，唐中葉又有所謂賀生日禮，皆於是日行禮畢，設大宴以享百官。我朝禮儀視前代爲備，文臣四品以上及諸學士、武臣都督以上，皆宴殿上。經筵官及翰林講讀官、尚寶卿、六科都給事中暨文臣五品堂上官、武臣都指揮以上官宴中左、中右門，翰林院、中書舍人、左右春坊、御史、欽天監、太醫院、鴻臚寺官及五品以上陪祀官宴于丹墀。是日行禮畢，該宴官更衣立殿外，俟上至升座樂作，入拜進花進酒，跪俟上飲訖乃起，即席簪花啐酒。酒凡九進，湯五進，群臣則殺其二。每歲三大朝賀及郊祀禮成，行慶成禮，凡四舉焉。遇有故，則賜鈔以代宴，惟慶成則否。臣竊以謂，正旦、長

至遇故免宴可也，惟萬壽聖節，天下藩服重臣親齎表賀，有自萬里而來者，無不望一霑醉酒飽德之恩，請命禮官舉行之。

《宋志》：宴饗之設，所以訓恭儉、示惠慈也。宋制，常以春秋之季仲月及誕聖節、郊祀、藉田禮畢，巡幸還京。凡國有大慶，皆大宴群臣於集英殿，次宴紫宸殿，小宴垂拱殿。有司預於殿庭設山樓排場，爲群仙隊仗、六番進貢、九龍五鳳之狀。宰相率百官入宣徽閤門，通唱致辭謝。宰相升殿進酒，各就坐。酒九行，曲宴七行或五行。每上舉酒，群臣立侍，次宰相，次百官舉酒，或傳旨命釂，即皆搢笏起飲，再拜。曲宴多不拜。或上壽，更衣、賜花有差。其郊祀、藉田禮畢，皆設大宴。上元觀燈及苑囿池籞、觀稼畋獵、遊幸所至，亦常以暮春召近臣賞花、釣魚於苑中，其或兩府使相赴鎮還朝，咸賜宴。

臣按：此宋朝賜宴之儀。臣聞國朝洪武、永樂、宣德中時有賜宴，近年以來，雖三大朝賀，蓋久不舉，而所謂曲宴者，益稀濶矣。竊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人臣終歲勤劬職業，幸而得一日醉飽之歡，是乃君上莫大之恩澤。古之仁君所以致其臣庶，竭忠盡力，以至於殉國以身，此亦其一機也。但不可施諸非其人，而流於褻耳。

宋太宗時，直史館陳靖言：古之宴饗者，所以省禍福而觀威儀也，故宴以禮成，賓以賢序，風雅之作，兹爲盛焉。伏見内殿賜宴，群臣拜舞方畢，趨馳就席，品列之序糾紛無別。及至尊舉爵，群臣起立，先後不整，俯仰失節。欲望令有司預依品位告諭，其有踰越班次、拜起失節、喧譁者，並令糾舉。

至道中，御史中丞李昌齡言：「廣宴之設，以均飫賜，供事禁庭，當定員數、籍姓名，以謹其出入。酒殽之司或虧精潔，望分命中使巡察。」從之。

真宗咸平三年，學士梁顥請以春秋大宴、小宴、賞花、行幸爲四圖，頒下閤門遵守。從之。

臣按：人君賜宴於臣，人臣受宴於君，非徒飲之食之而已也，內則以廣恩惠，外則以觀威儀，施恩者固當以禮，受賜者尤當以敬，苟進退拜起之無節，固臣之罪矣。若夫酒殽之或虧精潔，禮度之或至簡略，亦豈人君禮待其下之道哉？李昌齡請命中使巡察，梁顥請以所宴爲圖，在今日亦所宜行焉。以上燕饗。

《虞書》：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泰山。柴。燔柴祀天。望望祭山川。秩牲幣、祝號次第。于山川，肆覲東后，東方諸侯。協時四時。月月之大小。正日，日之甲乙。同律十二律。度分、寸、尺、丈。量龠、合、升、斗、斛。衡，銖、兩、斤、鈞、石。脩五禮，吉、凶、軍、賓、嘉。五玉三圭、二璧。三帛纁、玄、黄。二生羔、鴈。一死，雉。贄。贄，所執以相見者。如同也。五器，五禮之器。卒畢也。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衡山。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華山。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恒山。如西禮。歸格至也。于藝祖，即文祖。用特。一牛。五載一巡守。

朱熹曰：卒乃復者，舉祀禮、覲諸侯、一正朔、同制度、脩五禮、如五器，數事皆畢，則不復東行，而遂西向，❶且轉而南

❶「西」，四庫本作「南」。

行，故曰「卒乃復」。二月東，五月南，八月西，十一月北，各以其時也。古者君將出，必告于祖禰，歸，又至其廟而告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面之義也。

呂祖謙曰：巡守而歸，苟民物有一不得其所，其見祖廟有愧必矣。想舜歸格之時，此心無愧，對越在廟，慰愜可知也。

臣按：先儒有言，巡守所以維持封建。後世罷封建，以爲郡縣之制，萬方一國，四海一家，如肢體之分布，如心手之相應，萬里如在殿廷，州縣如在輦轂，挈其領而裘隨，舉其綱而網順，政不必屈九重之尊、千乘萬騎之禁衛、百司庶府之扈從以勞民而傷財也。苟慮事久而弊生，而欲有以考察而振作之，遣一介之臣，付方尺之詔，璽書所至，如帝親行，天威不違，天顔咫尺，孰敢懈怠哉？然則帝舜巡守非歟？臣故曰：巡守，所以維持封建也。

大行人，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王安石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于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

呂祖謙曰：巡守之禮，此乃維持治具，提攝人心，聖人運天下妙處。大抵人心久必易散，政事久必有闕。一次巡守，又提攝整頓一次，此所以新新不已之意。然唐、虞五載一巡守，周却十二年，何故？蓋周時文治漸成，禮文漸備，所以十二年方舉巡守之事，此是成王知時變、識會通處。

臣按：呂氏謂舜五載巡守，周十二年巡守爲成王知時變、識會通。臣竊以謂在虞時則可五載，在周時則可十二

年，在後世罷封建立州郡之時，守令不世官，政令守成憲，雖屢世可也。在今日時變會通之要，所以提攝整頓之者，誠能擇任大臣，每五年一次，分遣巡行天下，如漢、唐故事，雖非古典，亦古意也。

《孟子》：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

朱熹曰：巡所守，巡行諸侯所守之土也。述所職，陳其所受之職也。皆無有無事而空行者，而又春秋循行郊野，察民之所不足而補助之。故夏諺以爲王者一遊一豫皆有恩惠以及民，而諸侯皆取法焉，不敢無事慢遊以病其民也。

臣按：天理人欲，同行異情，遊豫爲諸侯度，天理也；流連爲諸侯憂，人欲也。孟子言古之帝王與今之諸侯，其遊豫雖同，而其所以遊豫者，一則爲諸侯之法，一則爲諸侯之憂，天理、人欲之異也。

秦始皇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出鷄頭山，過回中。

臣按：有虞之時，五年一巡守，周十有二年王乃時巡，所以省方觀民，非爲遊樂也。然又必以四岳爲底止之地，出必有期，行必有方，未有頻年出行遊蕩

如始皇者也，今年巡隴西、北地至回中，明年上鄒嶧，繼是渡淮浮江至南郡，登之罘，刻碣石門，至雲夢，上會稽，直至沙丘崩而後已。其後漢武、隋煬亦效尤焉。漢武幸而不敗，然海內虛耗，所損亦多矣。煬帝南遊，竟死於江都。說者謂二君者，假望秩省方之說，以濟其流連荒亡之舉，千乘萬騎無歲不出，遐方下國無地不到，至於民怨盜起，覆祚殞身，曾不旋踵。雖秦、隋所以召亡者固非一端，然儻非遊蕩無度，則河決魚爛之勢，亦未應如是其促也。

《文中子》：叔恬曰：「舜一歲而巡五嶽，國不廢而民不勞，何也？」曰：「無他道也，兵衛少而徵求寡也。」

臣按：時異世殊，上古之時風氣淳樸，人用未滋，故人君所以奉身用度者未至於華靡，故其巡行兵衛可以不備，而徵求不至於過多。後世則不然，雖時君有仁愛之心、恭儉之德，然兵衛少則不足以防姦，徵求寡則不足以備用，不若深居九重，求賢審官，內委任大臣以帥其屬，外分命大臣以治其方，則垂拱仰成，不出國門而天下治矣。以上巡守。

以上王朝之禮。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王朝之禮下

《儀禮》：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臣按：宰，冢宰，天官治卿也。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射人則戒公、卿、大夫之與射者。司士則戒士之爲贊佐者。前射之三日，宰夫則戒冢宰與司馬。凡大射，則合其六耦，而司馬又俾其屬。所謂射人者，溉滌其禮器及掃除其射宫焉。

《射義》曰：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鄭玄曰：射者男子之事，謂生有懸弧之義也。

方慤曰：天子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虎侯則天子所自射也。熊侯則助祭諸侯所射也。豹侯則卿、大夫、士所射也。射之中否足以觀人之賢不肖，故天子以之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選人焉。以之選人而天子亦自射者，以身率之也。或先行燕禮，或先行鄉飲酒之禮，所謂飾之以禮也。或以《騶虞》爲節，或以《貍首》爲節，所謂飾之以樂也。

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宫。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

葉夢得曰：貢士而擇之助祭者，所以示敬而不敢專爵禄也。

《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法。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鄭玄曰：位，將射始入見君之位。諸侯來朝，王與之射於朝者，皆北面，從三公位，法其禮儀也。國事，謂若王有祭祀之事，諸侯當助其薦獻者也。戒令，告以齊與期。掌其治達，謂諸侯因與王射及助祭而有所治，受而達之於王，王有命，又受而下之。

臣按：先王於祭祀賓燕之事則必有射，方其與諸侯行賓射之禮，則國之三公、孤、卿、大夫預焉，故射人掌其位也。三公北面，答君也。孤東面，佑王也。卿、大夫西面，佐王也。大射有士，而此士不預者，射人所掌乃賓射，而大射則選賢與祭也，故亦及士焉。

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兩人爲耦。射三侯，熊、虎、豹。三獲，執旌而告獲者。三容。三人容，設之以蔽待獲者。樂以《騶虞》，以歌爲節。九節以九爲數。五正。以五采爲正鵠。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今詩亡。七節三正。朱、白、蒼三色。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

侯，麋侯也。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朱、緑。士以三耦射豻胡犬。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蘩》，五節二正。與孤、卿同。

陳澔曰：節者，歌詩以爲發矢之節度也。一終爲一節。尊卑之節，雖多少不同，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騶虞》九節，則先歌五節以聽，餘四節則發四矢也。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也。四詩唯《貍首》亡。

臣按：先儒有言，射者男子之所有事者也。天子無事，則用之於禮義，故有大射、賓射之禮，所以習容習藝，觀德而選士。天子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故主皮、主力，所以禦侮克敵也。大射之禮，詳見《儀禮》本文。以上大射。

《周禮》：甸祝，掌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表立表以祭。貉師祭也，與禡同。之祝號。舍奠于祖廟，告祖廟而後田也。禰父廟。亦如之。師甸，用師以田。致禽于虞中，所表之處。乃屬禽。別其種類。及郊，饁饋也。獸，舍奠于祖禰，乃斂頒也。禽。禂禱也。牲、禂馬，禱牲與馬之祭。皆掌其祝號。

臣按：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也。田者，習兵之禮，故人君將田，立表以祭謂之表貉。祭于立表之處，無壇壝，置甲胄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告將師田也。既田，虞人植旗所禡之地，以所得之禽，各以其類聚之，用以饁饋於郊，薦於四方群兆。入以釋奠於祖禰，告至也。斂禽者，擇取三十，入于腊人，以爲乾豆，備祀享祭焉。既而又以所斂之禽，祭禱於牲牢之神，以求其肥腯。祭禱于馬祖之神，以求其孔阜。由是以觀先王之田，

其有禮也如此，非專爲游畋也。

迹人，主迹知鳥獸之處。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麛鹿子。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鄭玄曰：禁麛卵與其毒矢射者，爲其夭物，且害心多也。

田僕，掌馭田路，即巾車之木路。以田田獵也。以鄙，巡行郡縣。掌佐車田車副貳。之政。設驅謂驅禽使前。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比次其大小之類。凡田，王提馬而走，使人扣而舉其馬。諸侯晉，使人扣而仰其馬。大夫馳。放而不扣。

王安石曰：提，節之。晉，進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舒，卑者速戚。❶

臣按：古者田獵之禮，蓋因之以脩武事、備牲豆，非以恣其殺戮之心，以爲馳騁之娛也。是以三代盛王因之以行禮，不得已而爲之，故必擇僕御之人以掌佐車之政，故於王之馬則提之，提之者扣舉之使不至於奔逸而傾跌也。昔漢武帝好田獵，嘗自擊熊豖，馳逐野獸，司馬相如借楚爲諭，作賦諷之曰：「終日馳騁，勞神苦形，罷車馬之用，抗士卒之情，費府庫之財，而無德厚之恩。務在獨樂，不顧衆庶。忘國家之政，貪雉兔之獲，仁者不爲也。」其後又上疏諫，有曰：「卒然遇逸材之獸，犯屬車之塵，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有烏獲、逢蒙之技不得用，枯木朽枝盡爲難矣。」言尤切直。詳見前《衍義》。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内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

❶「戚」，陳本作「慼」，四庫本作「疾」。

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其第七章詩曰：「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

朱熹曰：古者田獵獲禽，面傷謂當面射之。不獻，踐音剪。毛謂在旁逆射。不獻，不成禽不獻。惡其害細小。擇取三等，自左膘脅後髀前肉也。而射之，達于右腢，肩前。爲上殺，以爲乾豆，奉宗廟。達右耳本者次之，以爲賓客。射左髀股外。達于右䯚，音杳，脇也。以充君庖。每禽取三十焉，每等得十，其餘以與士大夫習射於澤宮中者取之。是以獲雖多而君庖不盈也。張子曰：「饌雖多而無餘者，均及於衆而有法耳。」凡事有法，則何患乎不均也。

臣按：宣王中興，因田獵以選車徒，蓋非爲流連荒亡之舉也。然又循理守法，而不從欲以多取，取之而不盡以用焉，此所以爲王者之事也。

《春秋》：魯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臣按：古者田獵之禮，所以訓軍旅之事，爲宗廟之祭，非以從禽而爲樂也。然必度閑曠之地以爲囿，而於農隙之

時行之，蓋恐妨農事、傷民業也。

《春秋左傳》隱公元年：魯臧僖伯曰：春蒐，蒐索禽獸之不孕者。夏苗，爲苗除害。秋獮，順秋氣殺也。冬狩，圍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山林，材木、樵薪之類；川澤，菱芡、魚鼈之類。器用之資，所資取以爲器用者。皁隸之事，微賤小臣所掌之事。官司之守，百官有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臣按：僖伯此言，蓋謂人君田獵行禮而已，而實無所利之。

《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孔穎達曰：無事，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歲三田，謂乾豆以下三事也。一爲乾豆，上殺者也；二爲賓客，中殺者也；三充君庖，下殺者也。

臣按：乾豆所以奉神，賓客所以奉人，充庖所以奉己。先神而後人，先人而後己，蓋厚所養而薄所以自養也。三田與《易》言「獲三品」同義。公羊氏以爲夏不田，非是。

無事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四面圍之也。諸侯不掩群。掩襲而舉之也。天子殺則下大綏，旌旗之屬。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

鄭玄曰：合圍、掩群爲盡物。

馬晞孟曰：自天子不合圍至百姓田獵，此田以禮之事也。蓋田所以供祖廟，可田而不田，則是謂祭無益，故曰不敬。田雖以殺爲尚，而殺之中又有禮焉。故曰不以禮，雖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君子

不取也。天子勢足以合圍而不合圍，諸侯勢足以掩群而不掩群，此非特田之以禮，又示其有愛物之仁也。

臣按：成湯見祝網者四面皆離其網，乃解其三面，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其憚害物也如是。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是時湯猶爲諸侯，其解三面之網，非但不掩群也，愛物之心如此，其仁民又何如哉？

獺祭魚，孟春之月。然後虞人入澤梁。絶水取魚者。豺祭獸，季秋之月。然後田獵。鳩化爲鷹，仲秋之月。然後設罻羅。捕鳥之網。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獸子之通稱。不卵，不殺胎，不殀斷殺之也。夭，禽獸之稚者。不覆巢。

臣按：説者謂此十者皆田之禮，順時序、廣仁義也。臣竊以爲此十者非但行禮之時然也，古者聖王，凡其心之所存、耳目之所見聞、日用之所飲食用度，莫不恒存仁民愛物之心。故其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魚肉不入廟門，鳥獸不成毫毛不登庖厨，所以然者，蓋以人之於禽獸，同生而異類，其所以貪生而畏死者，亦初與人不異也。故聖王之取之也必以其時，而用之也必有其節。其不忍之心，恒因其所及而推至於其所不及。此無他，體天地好生之心以廣爲仁之術也。

漢賈誼《新書》曰：《傳》曰：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苗者謂何？曰：苗，毛也，取之不圍澤，不掩群，取大禽不麛不

卵，不殺孕重者。春蒐者，不殺小麛及孕重者。冬狩皆取之。百姓皆出，不失其時。不抵禽，不詭遇，逐不出防。此苗、獮、蒐、狩之義也。故苗、獮、蒐、狩之禮，簡其戎事也。故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留之。夏不田何也？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攫，鷙鳥不搏，蝮蠆不螫。鳥獸蟲蛇且知應天，而況人乎哉？是以古者必有豢牢。其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臣按：古者人君一歲凡四田，而於夏則謂之苗。説者謂去禽獸之害苗者也。蓋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以捕禽獸，所以共奉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除田害，取鮮禽以備秋嘗焉。後世人主乃有因田獵而踐民之稼穡者，豈知古人所以作名號事義哉。

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朱熹曰：古者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然不欲馳騖於稼穡場圃之中，故度閒曠之地以爲囿。

臣按：古之人君，設苑囿，育鳥獸，以爲蒐田之所，蓋因之以講武事、備祀牲也。有之固不爲過，但不可多奪民田、嚴爲厲禁耳。以上田獵。

《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❶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❶「告」，原無，今據四庫本及《周禮·春官》補。

鄭玄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

臣按：先王欽若昊天以作曆。上以因天之時，下以成人之事。或頒于官府，或頒于都鄙，王國之事時定矣。然後頒告朔于邦國。朔者以十二月曆及政令若《月令》之書，諸侯受之，縣之於中門，匝日斂之，藏於祖廟。月月用羊，❶告而受行之。

《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胡安國曰：不告月，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爲不言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脩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

《左傳》桓公十七年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平也。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杜預曰：日官、日御，典曆數者。天子掌曆者，❷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日官平曆以頒諸侯，諸侯奉之不失天時，以授百官。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弃時政也，何以爲民？

鄭玄曰：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奉行之，謂之告朔。

杜預曰：經稱告月，❸傳稱告朔，明告月

❶「月月」，四庫本作「月朔」。
❷「曆」下，四庫本有「數」字。
❸「月」，原作「日」，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必以朔。

臣按：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其餘則歸之閏，閏非四時之正也，而四時不得則不正。然歲時月日蓋有常矣，而置閏則無常。蓋以一年之内有二十四氣，一月二氣，皆朔氣在前，中氣在後。若朔氣在晦，則後月當置閏；中氣在朔，則前月當置閏。節氣則有入前月法，中氣則無入前月法。朔氣匝則爲年，《周禮》註所謂「朔數曰年」是也。中氣匝則爲歲，《周禮》註所謂「中數曰歲」是也。蓋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作曆頒布天下，使其順時以作事。事不失時，則歲獲豐穰，家有蓋藏，而民生厚矣。先王知其然，設官以司其事，按月以定其朔，先期而班其令，視朔而行其政。所以然者，以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也。不然，則是棄時失政矣，何以爲民哉？民者國之所恃以爲國者也，無以爲民則無以爲國矣。

《玉藻》：天子玄端，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

鄭玄曰：南門，謂國門也。天子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

臣按：古者天子每歲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每月天子則服玄冕以聽是月之朔於南門之外，示受之於天；諸侯則服皮弁以聽是月之朔於太廟之中，示受之於祖，皆原其所自也。

《春秋傳》疏曰：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受之，藏於祖廟，每月之朔，以特牲告廟，受而施行之，遂聽治此月之政。

朱熹曰：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

二月之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

許謙曰：古者以竹簡爲書，蓋十二月作十二簡，故每月至朔日告廟，請本月之簡，而行之朝廷及國中。簡上書朔之日辰及節氣。

臣按：曆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自堯以來，未之有改也。《虞書》齊七政，《洪範》陳五紀，周以馮相氏會天位、保章氏辨地域，又以太史正歲年，而頒官府、都鄙以序事，頒邦國以告朔。每歲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於諸侯，蓋每月各自爲一書，先期而頒之於邦國，使其至期按月而聽治也。春秋之時，告朔之禮蓋已不行，自罷侯置守之後無復此禮，然先期頒曆之令則未嘗廢也。我朝每年春二月，欽天監官先進來歲曆樣，預頒天下藩服，俾其依式印造，至十一月朔，欽天監官行進曆禮。是日，天子具皮弁服，升奉天殿，文武百官朝服侍班，監正以下暨天文生四拜訖，鴻臚寺官引監正升殿於御前呈進，退，行四拜禮畢，文武百官行四拜禮，跪受曆，復行四拜禮，然後下諸司，以所印曆頒布民間。以上進曆。

《夏書》：惟仲康肇位四海，羲和廢厥職，胤后承王命徂征，告于衆曰：「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亂其所治之職。離次，舍其所居之位。俶始也。擾亂也。天紀，日月、星辰、曆數。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日月會次之名。弗集于房，所次之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孔穎達曰：先時，謂曆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不赦。不及，謂曆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况廢官乎？

臣按：救日之禮，夏以前無明文，然觀《胤征》之所以責羲和者，則其禮之行其來遠矣。且日月之盈虧有常度，精曆算者皆能前知也，何關於人事而先王必爲之恐懼脩省而至日又爲之救護乎？謹天戒而已。誠以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於其常也則必寅餞出納，敬致其至，所以奉若天道也。及其有變之時，則預行天下百司，俾其至期行禮，由朝廷以至州郡，莫不皆然，其謹之也至矣。雖然，謹在天之天，而不謹在己之天，此孔子所謂「人而不仁，如禮何」也。明王克謹天戒者尚自省哉。

《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

鄭玄曰：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眚不鼓。」

太僕所掌，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

臣按：軍旅、田役，王皆親鼓，太僕贊之。而日月薄蝕，則亦然也。鼓有聲，舉陽事以厭陽氣。王親擊其一，而太僕擊其餘以贊佐之。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胡安國曰：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脩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

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杜預曰：正月，夏之四月，正陽之月也。食於正陽之月，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

臣按：日有薄蝕，則伐鼓用幣以救之，而此謂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而《胤征》日食，乃在季秋之月，説者謂夏禮與周異。臣竊以謂日者至陽之精、❶人君之象，日而有薄蝕亦猶君父之有急難也，臣子急切之至情，夫豈有異時哉？

《穀梁》：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曰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旌、旛也。陳五兵、矛、戟、鉞、楯、弓矢。五鼓。

臣按：日食之禮，其來尚矣。我朝凡遇日月有食之先期，欽天監官推算其時刻秒忽奏聞，行下禮部，通行天下。至期日食，文武百官具朝服於禮部行禮，月食則行於中軍都督府。在外日食行於有司，月食行於軍衛。遇有陰雲則免。以上救護。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

❶「至」，四庫本作「正」。

孔穎達曰：立春爲正月節，有在十二月之時。云是月者，謂十二月之氣，不謂是月之日也。

季冬之月，命有司出土牛以送寒氣。

孔穎達曰：其時月建丑，又土能尅水，持水之陰氣，故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也。

方慤曰：牛土畜，又以土爲之。水用事之極，欲勝水者必以土，故出是以送寒氣。

《東漢志》：是月也，立土牛六頭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域，以送大寒。

劉昭曰：是月之會建丑，丑爲牛，寒將極，故出其物類形象，以示送達之，且以升陽。

臣按：後世有進春之禮，考於經無所見，惟《月令》有迎氣之說。然夏秋冬三孟之月皆有之，不止春也。後世又有土牛之説，而以年月支干爲之色，復以草爲句芒神。國朝禮制，每遇立春節，京尹帥其屬行進春禮。是日早朝，天子皮弁服升正殿，文武百官朝服侍班，京尹行四拜禮，禮官引京尹升殿，跪玉陛前，進所塑土牛訖，復行四拜禮畢，文武百官行慶賀禮。是日賜百官春宴。以上進春。

以上王朝之禮。臣按：王朝之禮，非止於此，著其切要者耳。其郊廟、群祀則具於祭祀，藉田則具於農事，養老、視學則具于學校，鄉飲酒禮則具于郡國之禮，大閱之禮則具于嚴武備。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郡國之禮

《周禮》：州長，二千五百家爲一州。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則也。正月建子之月。之吉，各屬合也。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建寅之月。則讀教法如初。黨正，五百家爲一黨。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禜，謂祭水旱之類。亦如之。族師，百家爲族。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閭胥，二十五家爲閭。各掌其閭之徵令。聚衆庶，既比則讀法。

朱熹曰：《周禮》屬民讀法，今有司能一歲三四舉行之，其於風化不爲無助。

臣按：成周盛時，制爲教治政令之法，既已行之於朝廷國都，而又推之於州黨族閭焉。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長；五百家爲黨，黨有正；百家爲族，族有師；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皆以歲時屬其民而讀邦法。每歲之常，州長則以正月及正歲，是一歲而再讀也。黨正則以四時之孟月，是一歲而四讀

也。族師則每月而一舉行焉，是一歲而十二讀也。他如州長之祭祀州社，黨正之春秋祭禜，族師之春秋祭酺，其非時而讀法者，又不止一也。是以當時之民耳目之所聞見者，莫非先王之教典、朝廷之政治、官府之禁令，是其出作入息皆在乎禮法之中，出口入耳無非勸戒之語。欲爲善而知所勸，欲爲惡而有所懲。此所以比屋可封，而鄉無不善之俗，而世多良材也歟。我聖祖作爲教民榜文，頒布天下閭里，御製《大誥》三編，頒布天下學校，蓋即《周官》所謂教治政令之法也。

鄉師之職，正歲稽其鄉器，考其良窳。比五家爲比。共平聲，下同。吉凶二服，閭二十五家。共祭器，族百家。共喪器，黨五百家。共射器，州二千五百家。共賓器，鄉萬二千五百家。共吉凶禮樂之器。

鄭玄曰：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爲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胥主集爲之；喪器者，素俎、揭豆之屬，族師主集爲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楅中之屬，❶黨正主集爲之；賓器者，尊俎、笙瑟之屬，州長主集爲之。吉器若閭之祭器也，凶器若族之喪器也，禮樂之器若州長賓射之器，鄉大夫集此四者，爲州、黨、族、閭有故而不共也。此鄉器者，旁使相共，則民無廢事，上下相補，則禮行而教成矣。

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樂爲治，而行禮樂者，必有器具。非特朝廷之上爲然，而凡比閭族黨之間，皆有其器，以爲行

❶ 「楅」，原誤作「福」，今據鄭注改。

禮之具。當世之民耳聞而目見，無非禮樂之事，此所以比屋可封，而成粹美之俗也。後世非獨民不識禮樂，而名爲士大夫者，亦惟口誦其言，而不知其所以爲禮樂之器具何如也。風俗之不如古，又何怪哉？以上讀法供器。

《禮記》曰：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争，潔敬則不慢。不慢不争，則遠於鬬辨矣，不鬬辨則無暴亂之禍矣。

吕大臨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也。因飲酒而射，則謂之鄉射。鄭氏謂：三年大比，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衆，以禮賓之。則是禮也三年乃一行。諸侯之卿大夫貢士於其君，蓋亦如此。黨正每歲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則黨正因蜡飲酒亦此禮。

臣按：先儒謂鄉飲有四：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今世所行者惟存一鄉大夫飲國中賢者爾。他如所謂州長習射、黨正蜡祭，世不復講。而三年賓興賢能，其宴會雖謂爲「鹿鳴」，而亦不以鄉飲爲名焉。夫鄉飲之名始於成周，漢唐以來，亦間行之，然無定制。我太祖皇帝得國之初，即詔天下府州縣每歲再行，永爲定制。伏讀御製《大誥》有云，鄉飲酒禮，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别姦頑、異罪人。

其坐席間，年高有德者居于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良善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嗚呼，斯禮古先哲王之制，妥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安，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大哉王言！所謂從者昌，否者亡，其垂世警俗之意深矣。《傳》曰：「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其此意歟。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户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以水爲之。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

鄭玄曰：鄉人，謂鄉大夫也。士，謂州長、黨正也。君子，謂鄉大夫也。尊於房户之間，賓主共之者，設酒尊於東房之西、室户之東，在賓主之間，酒雖主人之設，而賓亦以之酢主人，故云共之也。地道尊右，設玄酒在西者，貴其質素故也。

臣按：此古人行鄉飲酒禮之一。賈公彦所謂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者，此也。由是觀之，則是禮非獨尚齒，又所以尚賢也。而我聖祖之誥所謂序長幼，尚齒也；論賢良，尚賢也。然非特如此而已，又因之以別姦頑、異罪人。一禮之舉，衆義備焉。嗚呼盛哉！

《周禮》：鄉大夫之職，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以鄉飲之禮禮而

賓之。

吴澂曰：古者鄉大夫行鄉飲酒于鄉學，以賓禮興賢者、能者，而升其書于天府，擇其最賢者爲賓，其次爲介。此以德選，不以齒論。

臣按：此古人行鄉飲酒禮之二也。本朝三年大比，一開科，兩京十三藩皆有鄉試。撤棘之日，有司設席以待考試官及中式舉子，謂之「鹿鳴宴」。今宜斟酌古制，以解首爲賓，以次爲介、爲三賓、爲衆賓，而以考試官爲僎，提調官爲主，監試官爲司正，執事官及藩臬官僚皆以陪位。其中執事人員有營私作弊者列於外坐。一如朝廷頒降禮制而行，以復古人賓興賢能之禮。或別設席，以勞試官亦可。

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

鄭玄曰：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也。正齒位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爲民三時務農，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

臣按：此古人行鄉飲酒禮之三也。竊惟今制，一歲凡再行鄉飲酒禮，既行之於正月望日，又以十月朔旦行焉。歲首之禮宜如常制，合養在官在民之老，以正齒位。若夫孟冬之月，百穀告成，農夫終歲勤苦始得少息，請略倣周人蜡祭之禮，備牲醴以索祭鬼神，聚民之老者飲以勞之，遂禮其年高有德者以爲大賓，而以其能帥子弟耕稼者爲衆賓，庶合古禮意。

《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

賈公彦曰：州長因春秋二時以禮會聚其民，而行禮於州之序學中，先行鄉飲酒，爲禮而射。

臣按：此古人行鄉飲酒禮之四，是即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也。臣請於正月望日、十月朔日行禮之後，即率賓介以下，依朝廷原降《射禮儀注》行射禮於學中，庶古禮復行於今日。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吴大臨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則擯相習之，其義則君子知之。脩其文，達其義，然後可以化民成俗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者皆見於飲酒之禮，而可以化民成俗。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易謂易行，易易者甚言其易也。

黄幹曰：請賓介、陳器饌、獻賓介、獻僎、旅酬、燕，此六者禮之大節也。登降辭受，禮之文也。鼎俎籩豆，禮之器也。脯醢脊脅，禮之用也。此觀禮者所共知也。其數易知，其義難知也。鄉飲，教親睦也。鄉閭親睦，陵犯争訟之風息矣。一飲一食、一拜一坐、一揖一降，無非教也。通於義者，又非但可以親睦鄉閭而已也。天理得、人心正，無所施而不可也。聖人著爲禮以教人，凡爲鄉人者，皆知此義焉。此成周之世所以人人皆有士君子之行也。禮廢樂墜，鄉人之群飲者未嘗廢。豐飲食、侈供張、悦聲妓、恣驩嗷，教侈也，誨淫也，恣欲也，無非所以敗人心者也。後世之士夫，曾古之服勤於畎畝者之不若也。然則是禮也，今世學士大夫

有志於古者，其可不思所以講明而肄習之歟？

臣按：孔子此言，與所謂聖人制之以道，及我聖誥之文，是知是禮之在天下，誠行王道之要，萬世帝王所當舉行，而凡有民社之寄者，不可徒應故事，而不知所以敬慎之也。以上鄉飲酒禮。

《周禮》：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猶事也。詢衆庶。一曰和，發而中節。二曰容，動皆合禮。三曰主皮，不失正鵠。四曰和容。容比於和。五曰興舞。節比於樂。

吴澂曰：詢衆庶者，問於衆庶而求其人也。

臣按：此鄉大夫賓興賢能既退，而行鄉射之禮以詢衆庶也。我聖祖於洪武三年初，詔天下開科，第三場面試四事，其一曰射，以觀其中數多寡，即此制也。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丘葵曰：序者，州之學。孟子曰：「序者，射也。」蓋射以序進，且以別其賢否也。

臣按：三代之後，射禮不行也久矣。惟晉庾亮曾依周制以行。我聖祖初得天下，即令天下府州縣學訓誨生員，每日講讀經書罷，於學後設一射圃，教學生習射，朔望要試過。其有司官閑暇時，與學官一體習射。命禮部定圖式儀注，凡八則，一射式，二樹射鵠，三置射位，四主射，五賞酒，六司射，七射器，八射職，九射位，十儀注。所謂射器者凡九，射職者凡七。至今天下皆立射圃，朔望，有司躬謁先師及聽諸生講讀後，詣圃行射禮，是即州長會民射

于州序之遺意也。

《射義》曰：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内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呂大臨曰：禮，射者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耦下耦，皆執弓而挾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於楅也，始進揖，當楅揖，取矢揖，既搢挾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横弓、卻手、兼弣、順羽，拾取之節焉。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脱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爲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曰以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必力行而後有功，其四肢欲安佚也，苟恭敬之心不勝則怠惰傲慢之氣生，動容周旋不能中乎節，體雖佚而心亦爲之不安，安其所不安則手足不知其所措，故放辟邪侈、踰分犯上將無所不至，天下之亂自此始矣。聖人憂之，故常謹於繁文末節，以養人於無所事之時，使其習之而不憚煩，則不遜之行亦無自而作。至於久而安之，則非禮不行，無所往而非義矣。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所存乎内者敬，則所以形乎外者莊矣。内外交脩，則發乎事者中矣。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理、久於敬恭、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之。則其所以得之者，其爲德可知矣。

子曰：君子無所争。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争也君子。

朱熹曰：揖讓而升者，大射之禮，耦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俟衆耦皆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觶立飲也。言君子恭遜不與人争，惟於射而後有争，然其争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争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争矣。

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朱熹曰：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爲力不同科，孔子解禮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侯而棲革於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蓋以人之力有彊弱不同等也。

楊時曰：中可以學而能，力不可以彊而至。

臣按：《儀禮》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有之，士無大射而有賓射、燕射。後世禮廢之後，而所謂射者惟用之戰陳，而用之以爲禮節者蓋微矣。我聖祖欲以之取士，以復古人擇士澤宮之制而不果。既而頒其圖式儀注於天下，非但以是而教士子，而必俾學官與有司習射焉。噫，方其無事而教之於學校，以習其禮遜之容，一旦有事也，則以用之於戰陳，而無敵於天下矣。以上鄉射禮。

《周禮》：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❶歲徧存，問其安否。三歲徧覜，❷眡其治效。五歲徧省。察其風俗。

《國語》曰：周之《秩官》《秩官》，周常官，篇名。

---

❶「王」，原作「主」，今據陳本、四庫本及《周禮·秋官》改。

❷「覜」，原作「眺」，今據四庫本及《周禮》改。

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官名。以告，行理吏也。以節以節爲信。逆迎也。之，候人爲導。導引。卿出郊勞，門尹除掃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執役者。司空視塗，道路。司寇詰姦，禁詰姦盜。虞人入材，材木。甸人積薪，用以爨爇。火師監燎，火燎。水師監濯，滌濯。膳宰致餐，熟食。廩人獻餼，生食。司馬陳芻，養馬。工人展車，補傷敗。百官各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使，則皆官正長也。涖臨也。事，上卿監視也。之。

臣按：《周禮》一書，其於諸侯聘問之禮詳備，而於王朝遣使之禮略焉。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無歲無之，而不聞其有節送供奉之禮。獨於《國語》，定王使單襄公聘宋、楚而道陳，道茀而不可行，歸告於王，而引周之《秩官》之語，所言皆侯國之禮，其末一語云「至於王使，皆官正涖事，上卿監之」，則在當時必有其禮。《周禮》立制以訓諸侯，惟載其所以相待之禮，而其所以奉上者不載焉。非不載也，敵國之禮尚如此，而貴國賓至，且以班加一等，益虔，則天子之使至，所加不止於一等，而其所以虔敬者，益之又益可知也。自罷侯置守之後，無復邦交之禮，所以奉承者惟天子之使爾。攷歷代之禮制，惟有王朝之禮，所謂郡邑之禮泯如也。本朝開國之初，定爲《洪武禮制》，出使禮儀凡六條。二十年，又命禮部官著爲《禮儀定式》，出使禮儀凡三條。二十七年，又命禮官參用二書爲《出使禮儀》總二十條，開讀遣使

一、奉使王國二、奉使諸司十四、蕃國三，頒降行人司，永爲定制。又詔頒《迎詔儀注》於天下，凡朝遣使各處開讀，將至，所在官僚朝服，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郊迎。使者下馬，以詔置于龍亭。使者立亭東，官吏人等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衆官及鼓樂前導，使者隨行，至所司。衆官先入東西序立，龍亭至，使者立其東，西向，如有出使，廷臣先贊曰：「出使官行禮。」引贊引出使官於露臺行五拜三叩頭禮。贊唱排班。班齊之後四拜，使者捧詔授展讀官，跪受之，開讀。衆官跪聽。出使官於露臺東跪聽。宣讀訖，展讀官捧詔授使者，復置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山呼舞蹈，又四拜。禮畢，衆官詣龍亭前跪，長官致辭曰：「聖躬萬福。」使者鞠躬答曰：「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見使者，行再拜禮。臣竊以謂自古禮文之詳莫備於《周禮》一書，而其間所載朝覲、聘問之禮雖詳，而於出使一節獨闕，而我聖祖創爲之制其詳有如此者。蓋王朝之於郡國，以地言之則疆域阻遠，以分言之則名分懸絕，所以達上下之情、一遠近之勢，以其有使臣之往來、詔令之頒布耳。其所以迎接而授受者苟簡而粗率，非獨無以嚴九重之威命、重皇華之使節，而下之人亦輕忽而不知所重，而播告之脩、申諭之意或不足以聳動乎奉承之人，而事體或至於隳，機會或至於失，亦或有之矣。以上出使及迎詔禮。

《月令》：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與儺同。旁磔，披磔牲體，攘除陰氣。出土牛以送寒氣。

陳澔曰：月建丑，丑爲牛，土能生水，故

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也。

陳祥道曰：土勝水，牛善耕。勝水故可以勝寒氣，善耕故可以示農耕之早晚。《月令》季冬之月大難、旁磔，然後出土牛，則出土牛驅除之終事也。既乃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則出土牛又農耕之始事也。

《後漢·祭祀志》：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車旗、服飾皆青，歌《青陽》，舞《雲翹》之舞。

《宋志》：立春前五日，並造土牛、耕夫、犁具於大門之外。是日黎明，有司爲壇以祭先農，官吏各具綵杖環擊牛者三，所以示勸耕之意。

臣按：宋景祐所頒《土牛經》，其作土牛以歲之幹色爲首，支色爲身，納音色爲腹；以立春日幹色爲角、耳、尾，支色爲脛，納音色爲蹄。元至元所頒經式，牛色則以立春日爲法，日幹爲頭、角、耳色，支爲身色，納音爲蹄、尾、肚色。國初襲用元制。正統中，始用言者製土牛色，復用歲之支幹、納音如宋法。今制，每歲立春日，内而京兆、外而藩府州縣，先期造土牛芒人。前一日出東郊，具鼓樂迎入所司。至日行鞭春禮，衆官各執綵鞭，環牛者三，衆共擊碎之。以上迎春禮。

馬端臨曰：秦、漢之後，禮之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表之類是也。

臣按：古今異宜，《禮經》有可以義起之文。天下之事，揆之於義而與義無悖，則是禮雖自古先王未之有制，而後世之人以義起之，而創爲一代之禮，不

爲過也。馬氏著《文獻通考》獨爲王朝之禮，所謂郡國之禮無有焉。其言曰：「今禮則雖不能無失，然而議禮制度非書生可得與聞也。是以亦不復措辭焉。」夫書生而與聞議禮制度而爲之措辭固不可，若夫述前人之舊、詳一代之制，亦何不可之有？夫所謂聖節、上壽及漢以來賀歲首，魏、晉以來賀冬至，此雖三代以前所未有，然古者列國之於王朝朝覲、會同、殷覜之類，歲無虛月，而今世所行者此三禮而已。三禮也，在朝文武百官至日具表拜賀，而天下親藩、邊將、藩憲、府州、衛所五品以上官司，先期遣官奉表稱賀，至期前一日習儀於寺觀，至日於所在官廳行慶賀禮，其儀注大略如朝儀，但祝贊之辭不同，及正至不用傳制耳。茲三禮者今日朝儀以爲大禮，是非獨以寓臣子忠愛之誠，亦以昭示華夷，使人心之趨向者益以恭，萬方之尊戴者益以固，是雖古無而今有，禮所謂義起者政此類也。聖人復起，臣知其決不易之矣。今其禮儀具見《洪武禮制》。但今天下進表衙門，先期進表，已行十二拜、山呼舞蹈禮，至日惟行五拜三叩頭禮，而五品以下衙門則行全禮。臣竊以臣子奉上之禮，宜隆而不宜殺，當三大朝賀之日，闔郡官吏、儒生、軍民人等畢至，必先演習其儀而後行禮。至日其禮乃簡略如此，似乎不稱。請一體俱行全禮爲宜。以上遥賀之禮。

朱熹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爲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

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次，號曰《臣民禮略》，鋟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爲三通，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皆櫝藏之。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鋟之板，正歲則模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又曰：禮書既頒，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頒禮，州縣各爲若干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懲治之。

臣按：朱氏此言可以施行於今。請今禮官將洪武年間頒降《孝慈録》《諸司職掌》《洪武禮制》《禮儀定式》及永樂中頒降《文公家禮》等書，逐一參考，凡繫天下郡縣家鄉臣民所當行之禮，敕翰林儒臣，簡節删潤，著爲一書，印行天下，使之遵守，如朱熹所議者。又於學校村社選人習學演行，而命州縣正官、學校教職專一管領，而提督學校憲臣敕書中以此載入，俾其按部提督，察其勤惰以爲勸懲，是誠化民成俗之要務，爲治之道莫先於此。伏惟聖明留意，則朱熹之議不行於昔而行於今矣，天下臣民不勝幸幸。

《周禮》：小行人，若國札病疾爲札。喪，札而死曰喪。則令賻以禮傳之謂之賻。補助其不足。之。若國凶穀不熟。荒，凶甚爲荒。則令賙以利周之。委以聚與之。之。若國師軍旅。役，工役。則令槁犒也。禬會衆財與之。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臣按：天子之於侯國，有札喪則令賻補，有凶荒則令賙委，是即太宗伯以喪

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也。有師役則令犒禬，是即太宗伯以禬禮哀圍敗、以卹禮哀寇亂也。福事則令慶賀，禍災則令哀弔，豈非太宗伯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以弔禮哀禍災者乎？臣於「明禮樂」下著「郡國之禮」，前此皆郡國奉行於上之禮，此則朝廷所以施行於下之禮也。成周盛王所以周卹保愛其臣民者，不以勢而以理，不以分而以禮如此，視後世以牛羊草芥待其民者有間矣。嗚呼，仁矣哉！

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安親、和平爲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吴澂曰：萬民之利害，謂若禁革則某事爲民便、某事爲民害也。逆順者，遵王法爲順，背王法爲逆也。悖逆至犯令，謂人之爲惡者也。札喪、凶荒、厄貧，謂人之不幸而遇災者也。康樂、和親、安平，謂人之爲善而又有福慶者也。以此五者詢問諸國，別而書之，使王得以周知。若民利興、政俗美、惡人少、災禍弭、福慶集，則治可知也。反是則不治矣。

鄭鄂曰：職方掌天下之圖，以周知其利害。其知也以圖，此則載之以書。按書所以知其事也。禮俗也、政事也、教治也、刑禁也，諸侯之所行者或有逆順從違，不爲一書無以知其叛服之事。悖逆也、暴亂也、作慝也、犯令也，過惡之已著也，不爲一書無以知其罪惡之輕重。猶是曾犯令矣，猶不改而猶犯令焉。札喪

也、凶荒也、厄貧也，諸侯所遭之故，不爲一書無以知遠民之憂。康樂謂民之安樂，和親謂僚寀之交歡，安平謂其國之寧静，不爲一書無以知侯國之治。

臣按：三代封建之制行，而天子所以相與爲治者，侯國也。罷侯置守之後，則藩服州郡實視古諸侯焉。然古之侯國不過數十，今之郡縣多至千百，其土宇之分割、疆域之遼隔、官吏之繁多，其勢未易以合、其情未易以通，視古爲尤難也。在成周之時，設爲小行人之職，巡行而辨異之，有不能徧究而悉舉，故爲之書以述其事，凡有五焉。蓋先王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則小行人以此五物者巡行天下，每國而辨異之，各爲一書，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則人君居九重之上，不下几席，而一繙閱之頃，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萬民之禮俗，皆在乎心目之間矣。臣願乞敕兩畿十三藩巡撫大臣及方面府州，各爲一書，備載郡邑禮俗、政事、教治、刑禁當行切要之務，以備乙夜之覽。遇有急切之事，按書以求其故。其於國政，未必無補。

以上郡國之禮。臣按：郡國之禮不止於此，而所載止此者，祀典則具秩祭祀下，學校則具崇教化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上之上

《禮記·王制》：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吴澂曰：冠、昏、喪、祭四者，家之禮也。鄉、相見二者，鄉之禮也。《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士之祭有特牲饋食禮，鄉有鄉飲酒禮，相見有士相見禮。

《論語》：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朱熹曰：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民德歸厚，謂下民化之，其德亦歸於厚。蓋終者人之所易忽也，而能謹之；遠者人之所易忘也，而能追之，厚之道也。故以此自爲則己之德厚，下民化之則其德亦歸於厚也。

蘇説曰：忽略於喪祭，則背死忘生者衆，而俗薄矣。

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朱熹曰：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禮即理之節文也。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其尊親也至矣。

胡寅曰：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均於不孝。所謂以禮者，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

文中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矣；昏禮

廢，天下無家道矣；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

朱熹曰：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

臣按：《禮》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是則禮之在天下，非徒有是儀章度數以爲觀美而已也。風俗之隆汙，世道之理亂，人家之成敗，皆繫於是禮焉。禮無乎而不在，要必人人行是禮，家家行是禮，積家以爲郡國，積郡國以爲天下，無一處而無是禮，無一事而不由是禮，是則所謂三代比屋可封之俗矣。

又曰：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宫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用。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趨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慎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道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臣按：宋儒朱熹本《儀禮》及程、張、司

馬氏諸家禮書作爲《家禮》一書，酌古準今，實爲簡易可行。太宗皇帝命儒臣脩《性理大全書》已備載其書，今士大夫家亦往往有舉行者。乞敕禮部詳定，頒行天下，俾諸道督學憲臣兼提其要，行下府州縣教官，每旬一次，帥師生演習其儀拜，令鄉村社學教讀者，專習其事。遇民間有吉凶等事，按儀而行。如此，則天下之人，家有其書，人習其禮。朱熹謂「脩身齊家之道、慎終追遠之心，可以復見」，然不見於熹之時，而見於今世。又謂國家崇化道民之意亦有所補，然不補於宋朝而補於今朝矣。臣嘗將《家禮》隱括以爲儀節，頗簡易可行。今士夫亦有依而行者。儻有可采，乞發下天下郡縣，不爲無補。以上總論人家當行之禮。

《内則》曰：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吕祖謙曰：《内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爲問矣。

吴澂曰：天子爲天下之君師，治而教之。而冢宰六卿之長，佐天子者也。降，下也。德，得也。謂以人所同得於天之理，立爲教法，命冢宰降下其德教於衆兆民，俾效而法之也。所謂德教，如下文所載是也。

臣按：三代帝王本乎德以爲教，非但行之於宫闈、朝廷、官府，而又制爲禮法，命大臣以降下於天下，使凡億兆之衆莫不知所以法則而遵行焉。蓋天下者，家之積也。積億萬人家以成天下，必家家齊然後天下之治成。蓋人君之平治天下，譬如搆萬間之廣厦焉，苟其

間闕其一椸一㮅，則其規制亦非全者矣。

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洗頮。漱，漱口。櫛梳也。縰結髮。笄簪也。總。裂繒以束髮。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疥也。癢，而敬抑按也。搔摩也。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温之。饘、厚粥。酏、薄粥。酒、醴、芼羹、以菜雜肉。菽、麥、蕡、大麻。稻、黍、粱、秫，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免、音問，新鮮者。薧，滫久泔。瀡滑也。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

司馬光曰：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具晨羞，尊長舉箸，子婦乃各退就食。

臣按：人子事親固當盡其孝，尤當致其敬，不徒以下氣怡聲、柔色爲孝也。而凡其抑搔也、扶持也、問所欲也，皆必以敬焉。孝而不敬，非孝矣。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嘔逆之聲。噫、氣塞出聲。嚏咳、嗽聲。欠氣乏則欠。伸、體疲則伸。跛偏任爲跛。倚、依物爲倚。睇視，傾視也。不敢唾口津也。洟，鼻液也。寒不敢襲，重衣。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謂涉水。不撅。揭裳。褻衣衾不見裏。

方慤曰：噦噫、嚏咳，則聲爲不恭；欠伸、跛倚，則形爲不恭；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敢適己之便也。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

陳澔曰：子而孝，父母必愛之；婦而敬，舅姑必愛之。然猶恐其恃愛而於命或有所違也，故以勿逆勿怠爲戒。

子謂爲人子者。婦子之妻。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鄭玄曰：家事統於尊也。

吴澂曰：貨謂所儲資財之物，畜謂所養畜牲之物，器謂飲食等所用之物，假謂以物借人，與謂以物遺人也。以上兼言子婦事父母舅姑之禮。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司馬光曰：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吕祖謙曰：一歲冬夏有寒暑之變，一日晨昏有晦明之變。冬温，如古人置密室之類；夏清，如古人扇枕之類。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❶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

陳澔曰：出則告違，反則告歸，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平常言語之間自以老稱，則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矣。

食饗不爲概。

陳澔曰：食饗，如奉親、❷延客及祭祀之類皆是。不爲概量，順親之心，而不敢自爲限節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鄭玄曰：雖聽不聞父母之聲，雖視不見父母之形，然心常想像，似見形聞聲，謂將有教使已然。

父母存，不有私財。

戴溪曰：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❶「常」，原作「方」，今據四庫本及《禮記·曲禮上》改。

❷「饗」，原作「概」，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鄭玄曰：純緣素爲有喪象也。

父子不同席。

吴澂曰：古者一席坐四人，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雖止一人，必各坐一席。蓋以父昭子穆、父穆子昭，尊卑不同故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齒本也。怒不至詈。疾止復故。

司馬光曰：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以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捨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以求藥爲務。

子於父母則自名也。

吕大臨曰：子之名，父母所命，敬親之命，不敢有他稱也。

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

顔之推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哉！

子之事親也，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孔穎達曰：父子天性，理不可逃，雖不從，當號泣而隨之，冀有悟而改。

《内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説則復諫；不説，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説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孔穎達曰：諫而使父母不悦，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寧用孰諫，謂純孰殷勤，若物之成熟然。

吴澂曰：復諫，再諫也。孰諫者，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孰物，必期變化生物之堅硬者至於輭孰也。

臣按：《内則》此章之旨，朱子引之以解《論語》事父母幾諫章，謂二章之言

相表裏。解幾爲微。微諫，謂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漸漸細密，不須峻暴强加闌截也。臣竊以謂朱子之意固是，但於幾字之訓，似不甚親切。若以爲幾微之幾，則孝子之於親，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方其幾微萌露之初，即探其情志意嚮之所在，隨事而致其察，先事而爲之防，消之於未然，遏之於將然，則用力比於熟諫爲省矣。噫，孝子之於親，過未形則幾諫，過已形則熟諫，致其親於無過之地，則非徒養其志而又有以成其德矣。由是言之，二章之意非但相表裏，蓋相始終焉。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

吴澂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有尊者在上，故子之年雖老，亦不敢坐。《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方慤曰：不敢私交、不敢私受故也。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

方慤曰：既曰命，又曰呼者，命之以事，呼之以來也。唯、諾皆應也，而唯之應速於諾。走、趨皆步也，而走之步速於趨。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癠，病也。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謂常行疏略之禮，非大節也。也。

方慤曰：孝子之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是耶？蓋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此故也。

陳澔曰：易方，恐召己而莫知所在。過時，則恐失期而貽親之憂。

臣按：爲人子者，當父母生存之日，兢兢愛日而盡其當然之理，是則所謂孝也。《易》曰：「有父子而後有君臣。」

《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人人盡爲子之道，則治平之基在此矣。

《論語》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朱熹曰：遠遊則去親遠而爲日久，定省曠而音問疎，不惟己之思親不置，亦恐親之念我不忘也。遊必有方，如已告云之東，即不敢更適西，欲親必知己之所在而無憂，召己則必至而無失也。

范祖禹曰：子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孝矣。

臣按：先儒謂朱子十四歲喪父，事母盡孝，所以發明此章曲盡孝子之心。蓋非身歷心驗之，不能精微曲折如此。人子之事親者宜身體之。以上人子生事父母之禮。

《内則》曰：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

鄭玄曰：婦，侍舅姑者也。

方慤曰：私室，婦室也。其視舅姑之室若公所。

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

鄭玄曰：家事統於尊也。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藏以待乏。

吴澂曰：爲人婦者，或有私親兄弟賜之飲食、衣服、布帛等物，既受之後，持以獻之舅姑。舅姑肯受所獻則喜。若舅姑不受，而以所獻還賜其婦，則必辭而不敢受。若不許辭，亦不敢用，藏之以待舅姑乏用之時與之用也。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當作敢。無禮於介婦。

劉彝曰：舅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憚其勞而怨介婦不助已，遂

不愛敬之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方慤曰：兩相抗爲敵，兩相合爲耦。言使之勞逸不敢與冢婦均也。不敢並行並坐，亦毋敢敵耦之事。

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

輔廣曰：婦傳家事矣，禮之大者，亦必請於姑。

臣按：子於父母，天性也，而婦於舅姑，雖非天性之親，然緣夫而以父母之道事之，所以助成其孝，亦天性之自然也。故《内則》后王降教于民，往往以子婦並言，子於父母、婦於舅姑，其稱謂雖有異名，而其所以事之之道則一而已。故臣於家鄉之禮，既兼載子婦事父母舅姑之禮，又分載子事父母、婦事舅姑，而於婦禮牽連及其所以處姒娣者。以上言婦事舅姑及處姒娣之禮。

《曲禮》曰：見父之執，父之友也。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方慤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見父之執，於進退之節有所不敢，則一舉足不敢忘親可知；於對問之際有所不敢，則一出言不敢忘親可知。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並行而差退。之。群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

陳澔曰：此泛言長幼之序，非謂親者。

邵淵曰：年倍於我，事以父禮；長我十年，事以兄禮；長我五年，差肩隨之。至

於群居五人，則又異長者之席。其於人也，庸敢慢乎？以此事親，愛敬之道盡矣。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陳澔曰：辭而後受，賓主平交之禮，非少賤事尊貴之道。

《少儀》曰：尊長於己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不畫地，手無容，不翣扇也。也。寢，則坐跪也。而將命。

陳澔曰：踰等，祖與父之行也，不敢問年，嫌若序齒也。燕見不將命，謂燕私來見不使擯者傳命，非賓主之禮也。遇尊長於道，見己則面見之，不見則隱避，不欲煩動之也。不請所之，不問其所往也。無故而畫地亦爲不敬。手容恭，若舉手以爲容，亦爲不恭。時雖暑熱，不得揮扇。當尊者寢臥之時而傳命，必跪而言之，不可直立以臨之也。

《王制》曰：父之齒年與父等。隨行，從其後。兄之齒年與兄等。鴈行，並行差退。朋友不相踰，並行而齊。輕任并，己獨任之。重任分，析而二之。斑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無乘而行。庶人耆老不徒食。無羞而食。

劉彝曰：帝王之爲治也不出人倫，天下之人入於五品爾，故其天下外薄四海，行路之人皆服教化。父之齒隨行，父子之教著於道路矣。兄之齒鴈行，兄弟之教著於道路矣。朋友不相踰，禮義之教著於道路矣。輕任并、重任分，任恤之行著於道路矣。斑白不提挈，孝友之行著於道路矣。故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君子小人之爲子弟者，莫不知尊德而養老也。

孟子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

臣按：此古者少事長之禮。所謂長者，非但吾之同氣，凡年齒加於己者，皆長也。孟子有言：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爲治者誠能立爲教條，布之民間，使其必遵之而行，否則治其罪，積之以歲月，而治平之緒可成矣。以上少事長之禮。

《易·家人》：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程頤曰：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爲之防閑，則不至於悔矣。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於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於始，則无是矣。

臣按：程氏所謂閑之之法度，是即禮也。先儒謂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内外，男位乎外、女位乎内，男不入、女不出，所以閑有家也，所以謹始也。吁，謹其始於其男女心志未變動之初，則豈復有傷恩敗倫之事哉？

《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椸音移。枷，置衣服之具。不同巾涚潔者。櫛，理髮者。不親受。

鄭玄曰：皆爲重別防淫。

陳澔曰：此四者所以遠私褻之嫌。

外言不入於梱，門限也。内言不出於梱。

孔穎達曰：男職在官政，女職在織紝，各有限域，不得濫預。

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陳澔曰：許嫁則繫以纓，示有所繫屬也。

此與幼所佩香纓不同。

劉彝曰：家人內政不嚴以防之於細微之初，不剛以正之於未然之始，則其悔咎不可逭矣。《易》曰：「閑有家，志未變也。」男女之志既爲情邪之所變，閑禁雖嚴，求其無咎而咎可無哉？ 故夫婦未七十，雖同藏未有可嫌也。聖人制禮必爾者，以無嫌正有嫌也，用有情之難正無情之易也。而況於男女未有室家哉！ 女子許嫁纓，所以繫屬其心，以著誠於夫氏，起其孝義也。既許嫁則有姆教之，處於梱門之別室，男子非有疾憂之故，不入其門也。

男女異長。

鄭玄曰：男女各自爲伯季也。

《內則》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跪也。奠之，而后取之。

陳澔曰：男正位乎外，不當於外而言內庭之事。女正位乎內，不當於內而言梱外之事。惟喪、祭二事乃得以器相授受者，以祭爲嚴肅之地，喪當急遽之時，乃無他嫌也。非此二者則女必執篚，使授者置之篚中也。授者跪而置諸地，則受者亦就地而跪以取之也。

外內不共井，不共湢浴室。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猶障也。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劉彝曰：外內不共井，嫌同汲也。不共湢浴，嫌相褻也。不通寢席，嫌相親也。不通乞假，嫌往來也。不通衣裳，嫌淆雜

也。内言不出，惡交於外也；外言不入，惡交於内也。禮當入内，嘯則涉乎異也，指則涉乎覘也。有燭則行，夜有不可得而已也；無燭則止，行則涉於不明也。道路之法，其右以行男子，其左以行女子。古之道也。

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宮固門，男不入，女不出。

陳澔曰：夫婦爲人倫之始，不謹則亂其倫類。

方慤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禮始於謹夫婦。謹夫婦故爲宮室以居之，辨外内以防之，男子居外，女子居内，陰陽之分也。深宮則外人不得而入，固門則强者不得而啓。

《春秋左傳》：君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

臣按：《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蓋太極動而生陽，静而生陰，陰陽之氣凝而成人。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陽而女陰，男陽而配合女之陰則爲夫婦。由是而生父子，由是而成君臣，由是而敘爲尊卑、上下、親疏之分。此禮義所由以錯也。是以人君爲治，必以正家爲本，而家之所以正者，統系明、内外辨，秩然有其禮也。禮始於謹夫婦。夫婦之謹在於正男女之位而分別之。人君既正身脩德以閑其有家，又必命官惇典庸禮以敷德教於天下，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大防之所在，男盡男之禮，女盡女之禮，各夫其夫，各婦其婦，以是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則治平之基於是乎立矣。三代

之盛，率循是道。漢、唐以來，治雜於伯，甚而以夷狄自處，而不知其非。宋世雖稱尚文，然藩服郡邑皆置營妓，而名爲士大夫者亦蓄歌姬，時或出以娱賓，而人家所謂養娘者，又皆立契典雇。至于胡元入中國，五者之倫斁盡，而男女一倫尤甚。我朝承其後，痛加禁革，立爲官吏宿娼之律，士夫一有犯焉終身不齒，宋朝視我有媿多矣。昔漢承秦人苛刻之後，一切反其所爲，然路温舒猶謂秦有十失，其一尚存。今元之弊政汙習，固已汛掃無餘矣，然猶不免有一之尚存者，男女之無别也。今燕、趙、齊、晉之域，古所謂中州也，自古聖帝明王，大賢君子，過化存神之地，禮義廉恥所自出也，而今閭閻之下、貧下之家内外尚無限隔，乃至男女同炕而寢，夫婦以名相呼，翁婦嫂叔之不相迴避，繼父繼母之子女相爲昏配，諸如此類者尚或有之。乞敕有司痛加禁約，一洗戎夷之餘穢，以昭盛代之文明，毋使片翳寸纇以爲大朝之玷。以上人家男女有别之禮。

《斯干》之詩曰：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半圭也。其泣喤喤。大聲也。

朱熹曰：寢之於牀，尊之也。衣之以裳，服之盛也。弄之以璋，尚其德也。

又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褓也。載弄之瓦。紡塼。無非無儀，善也。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憂也。

朱熹曰：寢之於地，卑之也。衣之以褓，即其用而無加也。弄之以瓦，習其所有事也。有非，非婦人也；有善，非婦人也。蓋女子以順爲正，無非足矣。有善

則亦非其吉祥可願之事也。唯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之憂，則可矣。

《内則》曰：子生，男子設弧弓也。於門左，女子設帨佩巾也。於門右。三日始負抱也。子，男射，女否。

方慤曰：設弧於門左，左者天道所尊；設帨於門右，右者地道所尊。必曰設者，方男女之生，其於弧、帨有可用之道而未能有用之實也。古之人重男女之生，又重男女之別，非特見於弧、帨而已。男則寢於牀之尊，女則寢於地之卑。其衣之也，男以晝服之裳，女以夜服之裼。其弄之也，男以所有事之璋，女以所有事之瓦。

凡接子，擇日。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鄭玄曰：凡接子，雖三日之内，尊卑必皆選其吉焉。輔廣曰：父子之氣，未嘗不相接也。生三日而又以禮接之，於是爲至。

吴澂曰：庶人長子止用特豚，禮窮於此，無復可降，故庶子亦用特。

臣按：今世人家生子，三日而會親姻，亦古人接子之意。

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大夫之子有食母，乳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鄭玄曰：異爲孺子室者，特埽一處以處之。諸母，衆妾也。子師，教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❶他人無事不往，爲兒

❶「食」，四庫本作「自」。

精意微弱，將驚動也。

孔穎達曰：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兼大夫、士，但士不具三母爾。

司馬光曰：凡子始生必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

方慤曰：雖非諸母，而其德如下所言可以爲師者亦擇之，故曰與可者。

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鬌，音朵。男角夾囟留兩髻。女羈，頂上留三髻。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父作咳聲。而名之。咳，小兒笑聲。謂父作咳聲而名之。

輔廣曰：男女初生，羈角左右，其辨也如此，則知男女之别無非自然之理，豈特以末流之害，然後制禮以别之耶？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國號。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鄭玄曰：此在常語之中，爲後難諱也。

王子墨曰：名子，父之責也。命之名，所以示之教也。

陳澔曰：常語易及則避諱爲難，故名子者不之用。

臣按：禮謂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則夫祖宗之廟諱尤當謹避可知矣。爲臣子者，不可諉以二名不偏諱而故犯之也。

《左傳》桓公六年：申繻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以德命爲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以類命爲象，若孔子首象尼丘。取於物爲假，若伯魚生有饋之魚，名曰鯉。取於父爲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

臣按：禮所禁名字者，止於不以國、不以隱疾，而申繻則於國、隱疾之外則又

加以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不以器幣，而終之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蓋尤嚴於祭享之時，恐名有犯於官，則官職爲之廢；有犯於山川，則主祀爲之廢，與夫犯於畜牲、器幣，則行禮讀祝之時難於避諱也。

《家禮》曰：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

臣按：此古者人家生子之禮。臣嘗櫽括文公《家禮》以爲《儀注》：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陳設如常儀，主人以下各具盛服，詣祠堂前。男列於左，女列於右，世爲一列，各盥洗啓櫝訖，主人詣香案前焚香酹酒，再拜，以降神。衆參神，行四拜禮。主人斟酒，主婦點茶訖，主人跪告辭云云，俯伏，興，主婦抱子立兩階間，四拜。然後衆辭神，行四拜禮，禮畢，奉主入櫝。生長子則用此儀，次子則稍殺之。以上人家生子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上之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上之中

《内則》曰：子能食食，飯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然也。六年，六歲也。教之數一、十、百、千、萬之數。與方名。東、西、南、北四方。七年，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八歲。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行坐皆居長者之後。始教之讓。後長者便是讓。九年，九歲。教之數日。朔、望與十干、十二支也。十年，十歲。出就外傅，居謂書所處。宿謂夜所息。於外，學書謂六書。計。謂九數。禮帥初，凡禮皆循其初，不許更變。朝夕學幼儀，學爲人少者之儀。請肄簡謂書篇數。諒。謂言語信實。請肄者，請於長者，而習學之。

顔之推曰：教子嬰孩，在謹其始。子之初生也，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不辨好惡，遂謂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此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方愨曰：出入門户欲其行之讓，即席欲其坐之讓，飲食則欲其食之讓也。

---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臣按：《内則》所言教子之法，自能食、能言始。其敘年自六年以至於七十而後止。而此所采止於十歲者，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蓋就外傳以後，則其所學者屬於師友，而不繫於父兄之家教矣。

女子十年十歲也。不出，不坐外門。姆女師也。教，婉謂言語柔順。娩謂容貌柔順。聽從。以順爲正。執麻枲，謂績紡。治絲繭，謂蠶事。織紡織。紝繒帛。組紃，皆是絛，薄闊者爲組，似繩者爲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竹器。豆、木器。菹菜茹。醢，肉醬。禮相助奠。以禮相長者而助其饋奠。

輔廣曰：婉有委曲之意，娩有遲緩之意。聽從，所謂以順爲正也。婦人之德，莫此爲盛。始於容德，中於女工之事，終於祭祀之禮，婦人之事盡是矣。

方愨曰：不出，謂常居閨閤之内也。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執麻枲，則績事也；治絲繭，則蠶事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是事故也，非特觀之而已，又且納酒漿、籩豆、菹醢等物以致其禮，相助長者奠之於神焉。

吴澂曰：籩豆、菹醢者，籩豆其菹醢，謂以菹醢實於籩豆也。納其酒漿於尊罍，實其菹醢於籩豆，各有司之者，使女子觀之，至行禮之時則相長者而助其奠於神位之前也。

臣按：此《内則》言教女之法。

《曲禮》曰：幼子常視毋誑，欺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可斜向。不傾聽。不得傾頭側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童子在長者旁若負劍然。辟偏也。咡口旁。詔之，謂傾頭與語。則掩口而對。

劉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無所學而不可成也。如金之在鎔，惟人所範；如泥之在鈞，惟人所模。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僞，則詐僞篤於其心矣。模範之初，貴得其正，則五事之用，無不出於誠，而適於道也。故曰幼子常視毋誑。

戴溪曰：常視毋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以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僞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其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德也。夫内外交相養也，防其外所以養其中。立必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内，而無傾邪之態矣。

馬晞孟曰：就而攜之則捧其手，近而詔之則掩其口而對者，皆事長之禮也。古之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豈一朝一夕之習哉？蓋自幼稺而已知禮讓矣。少而習之，壯而行之，老而安之。古人年彌高而德彌邵者，蓋出於此也。

《玉藻》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

鄭玄曰：裘、帛溫，傷壯氣也。絇，屨頭飾也。

臣按：此古者人家教童子之禮。夫古人有胎教，方其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心感於物則其子形、音肖之，故有胎教之禮。《傳》所謂胎教者，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即跛也。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古人爲教，方其子在胞胎之中，已謹其所感，及其子在孩提之日，尤謹其所示，稟之於初者，純全而無僞，養之於幼

者，端正而無邪，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聲，所視必正色，所言必正理，非但男有教，而女亦有教，非但養其心，而又養其身。古之人家其豫於教者如此，是以他日出而就教於學校、服役於官府、執事於朝廷，無所往而不可。古之時人無不成之才、官無或廢之職、事無不就之功者，由此道也。非獨男子爲然，而凡人家之女子，在家者無不孝，持己者無不貞，爲人妻則順，爲人母則慈，上至宮闈，下至閭巷，若貴若賤，曰男曰女，人人皆有教，家家皆有法，而天下之平由此其基也。

《春秋穀梁傳》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范甯曰：羈貫，謂交午剪髮爲飾。成童，謂八歲以上。

張載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常在，又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人子則不能安洒掃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下官長，爲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❶隨所居所接而長。

臣按：《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朱熹亦謂「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所謂慎初所教，即是豫教於未發之初也。蓋以人之初生，童孺之時元氣未漓，天真未散，善性未斲，情竇未開，當此時而開導之則順而易，過此時

❶「去」，四庫本作「除」。

而防閑之則逆而難。張載所謂「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驕惰二字，其病根也。臣故輯古人教童子之言，以示天下後世，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必豫教於童稚之初；有國者知大本在於齊家，必致謹於家鄉之禮。如此，非獨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而人君治平之善根，亦於是乎萌蘖矣。

以上人家教童子之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

《内則》曰：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士冠禮》曰：筮于廟門，禰廟也。主人戒賓，乃宿賓。宿以進之。厥明謂宿賓之明日。夕，爲期爲加冠之期。于廟門之外。夙興，早起。設洗承棄水之器。直于東榮。屋翼也。陳服于房中西墉牆也。下，東領，北上。主人玄端，士入廟之服。爵韠，蔽膝也。立于阼階東階。下。擯者玄端，負負之北面。東塾。將冠者采衣，童子之服。紒，結髮。在房中，南面。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將冠者出房，南面。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跪也。櫛梳也。設纚。韜髮之具。賓降，盥，卒，升。賓筵前坐，跪也。正纚，興，降階一等。執冠者緇布冠。升一等，東面授賓。賓右手執項，冠之後。左手執前，冠之前。進容，行而爲容儀。乃祝，祝始加之辭。坐跪。如初，乃冠。乃加冠於首。興，復位。冠者興，賓揖之適房。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冠者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跪。）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興，賓揖之適房。

再加，祝曰：「吉日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遐也。）福。」

冠者服素積、素韠，容，（儀也。）出房，南面。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皮弁之儀。

三加，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筵于户西，南面。賓揖，冠者就筵。賓受醴于户東，加柶，（七之屬。）面枋，（柄。）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薦脯醢。冠者即筵坐，（跪。）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應也。）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嘏也。）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伯、叔、季，惟其所當。）

臣按：此古《儀禮·士冠禮》也。宋儒朱熹嘗即此儀以爲《家禮》。臣已櫽括以爲儀節，具見本書，兹不詳載。

《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冠義》曰：已冠而字之，成

人之道也。

陳澔曰：著代，顯其爲主人之次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客位在户牖之間，加禮於有成之人也。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也。喻其志者，使其知廣充志意以稱尊服也。此適子之禮。若庶子則冠於房户外南面，醮亦户外也。

臣按：古禮三加，始加緇布，緇布之粗不若皮弁之精；再加皮弁，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愈加而愈尊。後世拘於時服，非若古人可以上下通用。行禮者因時制宜，不必盡拘可也。

《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

葉夢得曰：所以爲國本者，何也？蓋冠而成之則責其爲子將至於爲父，子則有臣道也，父則有君道也，爲國之本莫大於是。

臣按：後世筮法不全，而爲賓之人難得，惟擇而用之可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

臣按：司馬氏謂此禮今難行，但於拜時母起立可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吕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行，孝弟忠順之行立也。

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

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

臣按：司馬氏謂今人少家廟，但冠於外廳、笄於中堂可也。

《家語》：孟懿子曰：「始冠必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臣按：程氏言：「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是僞也。必須用今時之服。」夫古禮始加緇布冠，冠畢而敝之，亦是常時不用之服，豈是僞哉？今家禮始加深衣幅巾，亦是不忘古之意。

司馬光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臣按：此人家男子加冠之禮。

《曲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

《内則》曰：十有五年而笄。

《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鬈首。

孔穎達曰：燕則鬈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復去笄而分髮爲鬌紒也。此爲未許嫁，故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

賀瑒曰：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而女賓以醴禮之也。未許而笄，則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禮也。

臣按：此人家女子加笄之禮，詳見朱氏《家禮》。有女笄者按而行之。以上人家冠笄之禮。

《詩序》曰：《摽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陳傅良曰：男女及時之説，聖人之慮天下也。血氣既壯難盡自檢，情竇既開奚顧禮義？故昏欲及時者，所以全節行於未破之日；學欲及時者，所以全智慮於未分之時。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謂媒氏往來。不相知名。謂男女之名。非受幣不交交接。不親。親近。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鄭玄曰：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重別有禮，乃相纏固。

戴溪曰：上以告之人君，幽以告諸鬼神，明以質諸鄉黨親戚，上下幽明，咸與聞之。禮莫重於有別，知之者衆，則其別厚矣。

《内則》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方慤曰：嫁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爲美，陽以壯爲强故也。聘言由此而問彼，奔言自此而趨彼。

《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是以昏禮納采、納鴈以爲采擇之禮。問名、問女之生母名氏。納吉、得吉卜而納之。納徵、又謂之納幣者，納幣以爲昏姻之證也。請期，昏姻日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吴澂曰：昏禮先有行言之媒，女家許乃納采，謂男家納禮聽女家采擇。擇而可，乃問女名，將以女之名歸而卜其吉與否。卜而吉，乃報女家曰納吉。納吉後納幣

而女家受之，自此乃請期親迎而成昏也。

臣按：古語云：六禮不備，貞女不行。古人所以敬慎重正於昏禮如此。敬則不苟，慎則不忽，重則必致其隆，正則不流於僻。所以然者，蓋欲以之上奉宗廟，下繼後世，然亦使其知夫婦之倫乃綱常之大道，男不敢忽其婦，女不敢狎其夫，必相與偕老，而不輕相背棄也。

《周禮》：大司徒，以十有二荒政聚萬民，十曰多昏。

劉彝曰：夫婦之禮雖不可不謹於始，然民有細微貧弱者，或困於凶荒，必待禮而後昏則男女之失時者多，無室家之養，聖人傷之，寧邦典之或違，而不忍失其昏嫁之時也。故有荒政多昏之禮，所以使之相依以爲生，而又有以育人民也。《詩》不云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苟無子育兆庶之心，其能若此哉？此則《周禮》之意也。

媒氏，掌萬民之判，因其別而合之。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丘葵曰：昏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五兩十端也。富者無過，貧者亦可以及，禮之中制也。

臣按：成周之世，嫁子娶妻純帛無過五兩。謂之無過者，禁止之辭也。蓋慮世之人有以奢侈而踰度者，故爲之中制如此。近世民情浮薄，昏娶之際往往論財，羔酒之外索取銀錢，謂之財禮，乃至民間聘定，動踰數年而不能備數，以至昏姻失時者往往有之。朝廷明有定制，有司不能舉行，宜時申明

之，使男女之昏嫁各得其時，是亦蕃民生、厚風俗之一端也。

《穀梁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廟門。兄弟不出闕門。兩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囊也。盛物以備舅姑之用。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

臣按：女婦以順從爲德，故女子之嫁人，父母醮之，必欲其從舅姑之言。至其諸母不復有戒言，惟丁寧致祝，欲其從父母之言而已。夫古昔盛時，女子在家，父母既隨時因事而教戒之矣，及其適人也，則又申戒之焉。是以閨門雍穆而家道以成，教之有素然也。

漢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司馬光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臣按：司馬光此言，非但昏娶不可太蚤，而聘定亦不可太蚤。朝廷宜定爲中制以爲禁令，是亦可以厚風俗、息争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司馬光曰：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今令文，謂宋朝禁令。男子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説，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

臣按：《醫經》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宋

朝令文，男子十三以上並聽昏嫁。臣竊以爲十三亦爲太早，宜定制男女十歲以上方許聘定。男必十六、女必十四方許嫁娶，而男女之年齒亦必略相當，男可長於女，女不可過長於男。自昔浙東有溺女之風，男子往往三四十歲而無妻，甚有終身不識女色者。遇有嫠居，聚徒争奪，告訐成風，多致破家。川蜀民風，男僅數齡即娶倍長之女。此皆風俗之不雅者。諸如此類，皆宜行禁革。非獨可止争訟，是乃厚人倫、美風化，而亦可以蕃生育之性，絶淫泆之端。以上人家昏娶之禮。

《左傳》桓公十八年，公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吕大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釐不敢越者，夫豈强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爲尚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制禮也嚴矣，違此未有不敗。

莊公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爲夫所出。曰來歸。

孔穎達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來歸，問父母之寧否。父母没則使卿歸問兄弟也。嫁謂之歸，而寧謂之來。見絶而出，則以來歸爲辭，來而不反也。

《穀梁》：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明從外至，反謂夫家所遣。

臣按：女子於父母家，乃其生身之地，根本所自出，固不可不歸寧，但父母已

没則不可爾，然於其兄弟嫂姪之間，烏可恝然無情哉？ 室邇則朝去夕歸，道遠則遣人問遺，是亦禮之近人情者也。

《詩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曰：「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

朱熹曰：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言毖然之泉水，亦流于淇矣。我之有懷于衛，則亦無日而不思矣。是以即諸姬而謀，爲歸衛之計也。

朱善曰：禮緣人情而爲之也。夫既曰緣人情而爲之，則父母其本根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何爲不可以寧兄弟也？ 曰：人情有出於天理之公者，有出於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夫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流也。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所以厚别也。則閨門之内，所可與同坐而共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没而歸寧，則誰與同坐？ 誰與共食，而孰爲之主乎？ 聖人於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揜義。故制爲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天理而遏人欲也。以此爲防猶有禽獸其行如齊襄、魯桓夫人之所爲者，然後知聖人制禮真可謂萬世無弊者矣。

臣按：女子嫁而歸寧，古有是禮，然父母終而無姑、姊妹在室者不可也。若有寡嫂及其人之年五十以上者，揆之於人情，似亦無害。以上女子歸寧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上之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上之下

《喪大記》曰：疾病，外内皆埽。廢牀，徹褻衣，加新衣。男女改服。屬纊新綿。以俟絶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馬晞孟曰：君子於其生也，欲内外之有別；於其死也，欲始終之不褻，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興。

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小斂：布絞，縮直也。者一，橫者三，一衾。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紟，二衾。

陳澔曰：此明小斂之衣、衾、絞，❷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便結束。大斂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爲三方也。橫者五，謂以布二幅分裂作六片，而用五片去一不用。橫於直者之下也。

臣按：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謂不忍將死者束縛而不肯斂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❷「之」，原誤作「文」，今據四庫本陳澔《禮記集説》改。

者，此愚下之見也。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在大棺之內。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王制》「六十歲制」謂制棺也。人至六十死期將近，故必豫爲制棺，恐一旦不測，倉卒之際亟難措置也。古之孝子慎於送終之禮，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必誠則於死者無所欺，必信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與死者皆無憾矣。必如是，庶幾孟子所謂「盡於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與旋同。葬，縣平聲。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封當作窆。

朱熹曰：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禮也。

臣按：喪葬之具固有禮，亦有分。分雖得爲而禮不可爲，固不可爲；禮雖可爲而分不得爲，亦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禮可以爲而分又得爲，而吾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儉其親也；禮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於人勉彊以徇俗好，甚至有所待而久不舉以暴露其親，則是徇外以忘親也，亦豈得爲孝哉？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

臣按：《家禮》「立喪主」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蓋

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凡禮皆然。

《周禮・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臣按：成周之世，卿、大夫家有喪事，尚設官以相其禮，後世徒有其文而無其人，此家所以自爲俗而禮教不能達于天下也。

《檀弓》曰：杜橋之母之喪，宫中無相，以爲沾麤略也。也。

鄭玄曰：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橋母死，宫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爲麤略也。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臣按：禮廢之後，人家一切用佛、道二教，鄉里中求其知禮者蓋鮮。必欲古禮之行，必須朝廷爲之主，行下有司，令每鄉選子弟之謹敏者一人，遣赴學校，依禮演習，散歸鄉社，俾其自擇社學子弟以爲禮生，凡遇人家有喪祭事使掌其禮。如此，則聖朝禮教行於天下，而異端自息矣。

《王制》曰：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春秋傳》曰：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陳澔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降於諸侯而三月，士、庶人又降於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當從左氏説爲正。

臣按：古者置棺于坎而塗之謂之殯，後世無所謂塗之者，三日大斂之後入棺即以爲殯也。《王制》通謂大夫、士、

庶人三月而葬，而《左傳》則又分大夫三月、士踰月，而不言庶人，蓋先王制禮不下庶人。人家貧富不同，事辦即葬，不拘日也。《王制》通以三月言，而《左傳》謂士踰月，蓋士踰月即可葬，不得已而至于三月，亦不爲過。庶人事具即葬，然有故焉亦許至三月。然踰三月則不可也。所謂不得已或有故者，蓋其間有貧窘或遠行未回及適有疾病者，皆許延至三月，但不可出三月之外。近世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於風水之説，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親喪多有留至三五七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昏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乞明爲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遠行商宦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踰限。仍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爲品節，禮不可爲、如散帛、設席之類。分不得爲如幢幡、綵亭之類。者，一切禁絶之，違者問以違制之罪。

司馬光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朞年、再朞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

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

臣按：追薦之説，惟浮屠氏有之，而近世黄冠師亦有所謂煉度者。彼見浮屠得財，亦效而尤之也。在宋時猶未盛，故温公《書儀》止言浮屠，而《家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俗之所以爲此者，蓋以禮教不明於天下，士庶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爲之，以爲當然之禮耳。其間固有爲因果而作者，然亦其徒云耳。若夫市井小人，其親之存，飢寒患難尚有所不卹，况其既死，又肯捐其財超其出地獄而升天堂哉！無亦畏世俗之譏笑而爲之耳。若夫所謂士大夫及仕宦之家，其心亦有知其非而不欲爲者，然念其祖父以來，世襲爲此，而凡其親族姻戚鄉鄰之家無不如此者，而我何人，一旦乃敢不爲，既恐他人議己之不孝其親，又恐其譏己之吝財費也。中有特見之士毅然欲爲，然當親死之時五内分裂，其禮散見於經傳之中，無有定説，平時失於講究，一旦臨事欲行，從何措手？欲資之人，一時無有所謂稽古知禮者，苟直情而徑行，則又反不如二教之有據依，是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佛之言止説天堂地獄，歸向之者可以免苦而即樂，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儀之作，蓋我中國之人，竊我儒之土苴，乘其隙而用之，以攫民財，吾儒不之覺也。方且作爲言語文字以攻擊其非，而不知吾禮之柄爲彼竊弄，是以攻之非不力，而卒莫如之何也已。昔

宋儒朱熹所著《家禮》，會粹諸家禮以爲一書，而於喪禮尤備。我太宗皇帝命儒臣載入《性理大全書》，頒行天下。臣嘗以淺近之言節出其要，以爲《儀注》，刻板已行，在臣家鄉多有用而行者，遂以成俗。蓋行古禮比用浮屠省費數倍。伏望聖明爲禮教主，復行古禮，非獨可以正民俗、闢異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厚民生也。

又曰：世俗信葬師之説，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係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争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莫甚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掘，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臣按：古者舉事必決之卜筮。雖以周公定洛，亦必假之於龜。夫建都邑天下之大事也，以周公元聖，據其形勢以定其規制無不可者，尚必決以卜焉。後世卜筮之法無傳，俗所用者非古法，不足爲據。其於時月塋兆，幸世有選擇之法存焉，不能不用之以代卜筮也。但其所謂希福禄富貴者不足信爾，其趣吉避凶之説亦不可無。宜行有司明爲之禁，非有故不許其踰三月之限，及爲各房利病之説以誘惑愚俗，犯者禁斷，不許行術。以上死葬父母之禮。

《檀弓》曰：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鄭玄曰：不當物，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也。

吴澂曰：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食肉、處内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

臣按：《周禮》：肆師，禁外内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蓋以五服之冠、絰、衰、裳皆有所取義，非徒異其製而已也。我太祖皇帝以服制圖載於《大明律》之首，蓋以違於禮則入於律。既以法戒天下，又製爲《孝慈録》一書，援乎古以證乎今，復以禮諭臣民。禮法兼行，萬世之下所當遵守者也。然而官府雖守其法，而街市之間、閭閻之下，鄉俗相傳，多失其制度。乞敕有司畫爲圖式，降下有司，凡五服之制務必依式製造，不如式者罪之。

《喪服小記》曰：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

鄭玄曰：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别者，若爲父斬、爲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爲最大。

臣按：人道之大者在彝倫，彝倫之大者在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别焉。是以方其生也，親者親之，尊者尊之，長者長之，當别者别之，一皆出於天性，本於人心。凡其所以恭敬愛慕而嚴憚之者，是乃人道之當然，自然而然

者也。及其不幸死亡而至於終天永訣，雖欲親之、尊之、長之、別之，不可得已。是以聖人制爲服制，以寓其親親、尊尊、長長、別別之義於冠、絰、衰、裳之間，服制精粗必合法制，歲月久近必遵聖經，非但以寄其悲哀之情、痛疾之意而已也。其親疏之殺、尊卑之等、長幼之序、内外之辨，一毫不敢有所違悖僭差於其間，是豈無故而然哉？蓋人道當如此也。彼昧於禮者或加隆於私親，或借吉於凶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以自同於禽獸；知有慾而不知有理，以自同於夷狄。禽獸非人類，夷狄無人倫，蓋不知人道者也。人而不知人道，尚可謂之人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顔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程頤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顔、閔之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雖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

張載曰：古不制師服，師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己傚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天地、父母者，此豈可以一概服之？故聖人不製其服，心喪之可也。

臣按：五者之倫有天合者，有人合者，皆有天然之分、本然之則，其理一定。故聖人立爲服制，各稱情以立文，以爲不易之道，獨於師不爲定制焉。孔門諸子朝夕從游，凡天地間義理、古今制

度、事爲變故無不講明辨問，而於喪祭、吉凶之禮尤加詳焉，獨於喪師之服略無一言及之。意者恐有豫凶事之嫌歟？逮孔子既没之後，始疑所服，子貢乃舉夫子所以喪淵、路者以起其義，曰：「夫子生時以子之喪處吾徒，既視吾徒以子矣。今夫子没，吾徒烏可不以父視夫子乎？」乃處之曰：「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内，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充充瞿瞿，慨然廓然，無以異於倚廬之間、几筵之下、兆域之側也。夫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於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則尊敬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焉。夫恩深義重者固當爲之隆其服矣，然恩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是亦所以稱情立文也。孔門之徒三千，速肖七十。當乎夢奠之初，固必人人奔赴也，三年之後，入别子貢，相嚮而哭者蓋必有數焉，而子貢一人築室於場，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故也。噫，世衰道微，禮教不明於世，執親之喪者尚或不能以如禮，况師乎？甚至師存而關弓反射，更名他師，師没而不肯一弔臨者，亦或有也，况望其服心喪以報之乎？雖然，秉彝之心人皆有之，不可盡誣天下以無人也。然則弟子於師之喪，固服心喪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儀禮》曰：「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

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群居則絰，出則否。」張載解云：「群居則絰，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絰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宋儒黄幹喪其師朱熹，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王柏喪其師何基，服深衣加帶、絰，冠加絲武。柏卒，其弟子金履祥喪之則加絰於白巾，絰如緦服而小，帶用細苧。黄、王、金三子者，皆朱門之嫡傳。其所製之師服非無稽也。後世欲報其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爲法云。五服之制載於禮，圖於律，世所通知者茲不載，而特舉師友之服者，補所略也。以上服制之義。

《詩·谷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又曰：助葬必執紼。引棺之索。

《檀弓》曰：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於葬者必執引，引柩之索。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吕大鈞曰：❶《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食者三日，其哭不絶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痛疾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况於他哉。故親戚、僚友、鄉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爲之致力焉。始則致含襚以周其急，三日則共糜粥以扶

❶「吕大钧」，四庫本作「吕大臨」。

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壙也，壯者盈坎，老者從反哭；祖而賵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賻焉，凡有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故適有喪者之辭，不曰「願見」而曰「比」，雖國君之臨亦曰「寡君承事」，他國之使者曰「寡君使某，毋敢視賓客」。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莫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於常主也。賓見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助之，且自別於常賓也。自先王之禮壞，後世雖傳其名數，而行之者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如常賓。如常賓，故主於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主，故舍其哀而爲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費，由是則先王之禮意其可以下而已乎？今欲行之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之。又能以力之所及，爲營喪具之未具者以應其求，輟子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爲襚，除供帳、饋食之具以爲賵與賻。凡喪家之待己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

臣按：今世俗於親賓來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是故吕氏所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爲衣服飲食以奉之者也。又世俗之人送往之日，親友醵錢爲主人設宴於墓所，醉飽歌唱，甚者孝子亦預飲餟，此何禮也？今此俗京師尤甚。夫京邑首善之地，其所爲如此，何以示天下四方乎？乞敕有司痛加禁革。自京邑始，然後推行于天下。

《曲禮》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

巷歌。

陳澔曰：五家爲鄰。相者以音聲相勸，相蓋舂人歌以助舂也。二十五家爲里。巷歌，歌於巷也。

臣按：古者鄰里有喪，而居民相與同其戚也如此。後世無此風矣。臣故録之以爲世訓。以上弔慰之禮。

以上家鄉之禮。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中

《曲禮》曰：君子將營宫室，宗廟爲先。

臣按：古者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然今世大夫、士無世官，不得立廟。宜如《家禮》立爲祠堂。

凡家造，祭器爲先。

鄭玄曰：家造，謂大夫始造家事也。

無田禄者不設祭器，有田禄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宫室，不斬於丘木。

孔穎達曰：有田禄，得造祭器，必先爲祭服，後爲祭器，緣人形參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其制同，故可暫假，故營之在後。

吕大臨曰：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皆不備故也。不祭，則薦而已，與庶人同，故不設祭器也。不有田禄，則牲殺、器皿、衣服，皆不可不備。祭器所以事其先，粥之則無以祭，無以祭則不孝也。祭服所以接鬼神，衣之則褻，褻則不敬也。丘木所以庇其宅兆，爲宫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亦不

❶ 「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敬也。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玄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適子之家，庶子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敢祭。

程頤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

朱熹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

臣按：古者宗法行，故支子無自祭之禮。今世人家兄弟多有析居及出遠宦者，不能皆合祭于宗子也。乞敕禮官定制，凡人家庶子只許祭其所曾經事者，如逮事曾祖或祖則許祀之，不逮事者惟得祭禰。其宗子之家父祖分産之時，必須以一分爲祭需，原不曾有者衆共補之。兄弟析居者不許自祀其父，遇有告祀薦新之類，皆就長兄家行禮。如此，是亦敦本厚俗之一端。

《王制》曰：庶人祭於寢。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鄭玄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

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

陳祥道曰：祭以致禮而有常月。薦以致

孝而無常時。祭必卜日，而薦新不擇日。周謂曰：無田則薦，言牲器衣服不備，不敢以祭也。

臣按：古之仕者有祭田，今世非世家貴而好禮者無祭田，苟有禄食及有財産者皆當隨時致祭，不可拘田之有無。蓋祭薦之禮，子孫所以報本而反始，後世禮教不行，人家往往厚於奉養而薄於薦祭。乞敕禮官申明禮制，凡有禄食及財産充足之家、力足以備禮者，有廢祖宗歲時薦祭者，許族長責問其故，有不服者俾以聞官，貧而不能具者不在此限。庶幾薄俗知所以追遠之禮，亦有以使民俗之歸厚也。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陳澔曰：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孟月也。

《少儀》曰：未嘗不食新。

《祭義》曰：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

方慤曰：忌日哀，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聞名心瞿也。

程頤曰：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

臣按：程子謂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朱子既立爲二祭，載於《家禮》時祭之後，其門人楊復乃謂朱子初年亦嘗行之，後覺其似僭，不敢祭。然冬至之祭，不祭可也。而立春之祭似亦可行。今擬人家同居止四代者，不行亦可。其有合族以居、累世共爨者，生者同居而食，死者異處而祭，恐乖《易・

萃》合人心於孝享之義。惟宜行立春一祭。

或問：俗節之祭如何？朱熹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

臣按：《家禮》：俗節則獻以時食。註云：如清明、寒食、端午、中元、重陽之類。

朱熹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爲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將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恝然於祖宗乎？

劉璋曰：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絶。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凡祭祀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腆，貴在脩潔，罄極誠愨而已。

臣按：禮經無墓祭之文，然自漢明帝時有上陵禮，自時厥後，遂以成俗。柳宗元謂近世禮重拜掃，每遇寒食，田野道路士女徧滿，皁隸、庸丐皆得上父母丘墓。馬醫、夏畦之鬼，無不受子孫追養者。唐人亦有詩「墳上無新土，此中白骨應無主」之句。是寒食墓祭，吾祖宗父母其生時固已行之於其祖宗父母，而爲祖宗之後、父母之嗣者，乃舍其丘隴而歲不一展省，棄其留骨而時不一奠薦，乃諉之曰墓祭非古也，可乎？文公《家禮》附墓祭於時祭、忌日之後，可謂順人之情、得禮之意矣。

朱熹曰：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臣按：人子之事親，當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吾之祖考平日所用之器皿如此，所被之衣服如此，及其死亡也，而又別爲器與服以事之，豈不駭其見聞哉！古人生用几筵、俎豆，則死亦用几筵、俎豆以事之，今人之生所用者卓倚杯盤，死所用者亦當以卓倚杯盤，是即朱子所謂從宜者也。政不必泥於古，一惟稱家之有無，隨俗之所尚，惟誠惟孝，起敬起慕，雖不能一一如古人行禮之度數，而古人行禮之心則固常存也。

《儀禮》曰：士病禱五祀。

《王制》曰：大夫祭五祀。

《月令》：春月其祀户，夏月其祀竈，秋月其祀門，冬月其祀行。行，謂道路往來之處。季夏之月，其祀中霤。室中土神也。

臣按：古者大夫祀五祀，士立二祀，庶人立一祀，或立霤、竈，或立户。夫竈者，人家飲食所需，而中霤之祭，即土神也。本朝禁淫祀，惟許祭竈。然土地之神，朱子文集中有祭土地文，則人家亦可通祀。若夫士庶征行遠方，出入之際，亦可準古人祖祭，以祀門或户。以上人家祭祀之禮。

《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之次子，以其長子繼己爲小宗，而其同父兄弟宗之也。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程頤曰：宗子繼別爲宗，言別則非一人也。如別子五人，五人各爲大宗。所謂兄弟宗之者，謂別子之子，繼禰之兄弟宗

其小宗子也。

臣按：大宗則一。大宗，宗其繼別子者是也。是爲大宗。小宗則四：有繼禰之小宗，則同父兄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同堂兄弟宗之；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兄弟宗之；有繼高祖之小宗，則三從兄弟宗之。至於四從，則親屬盡絶。所謂五世則遷者也，是謂小宗。禮經別子法，是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而爲諸侯庶子設也，與今人家不相合。今以人家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爲始祖，以準古之別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別者，世世相繼以爲大宗，統族人，主始祖立春之祭及墓祭。其餘以次遞分，爲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小宗。

程頤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又曰：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

張載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蓋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所有，既死，則衆子分裂，未幾蕩盡則家不存。如此，則家且不能保，安能保國家？

陳埴曰：宗法爲諸侯之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寖多，姓氏紛錯，易至殽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尊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

臣按：欲行宗子之法，必自世胄始。今世文臣無世襲法，惟勳戚及武臣世世相承以有爵禄，此法斷然可行。若

夫見任文臣及仕宦人家子孫，與夫鄉里稱爲大族鉅姓，自謂爲士大夫者，朝廷宜立定制，俾其家各爲譜系。孰爲始遷於此者，孰爲始有封爵者，推其正適一人以爲大宗。又就其中分別某與某同高祖，推其一人最長者爲繼高祖小宗。某與某同曾祖，推其一人爲繼曾祖小宗。某與某同祖，某與某同禰，各推最長者一人以爲小宗。其分析疎遠者雖不能合於一處，然其所以聚會于一處，綴列于譜諜者，則粲然而明白也。若夫軍官襲替故事，明具宗支圖，亦俾其明白開具，如五宗之法。若其正支絕嗣而以旁支入繼者，既襲之後，即將其名繫於所後正支之下，以承大宗。而以其次弟承所生父母以爲小宗。如此，雖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亦禮

廢羊存之意。

陳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爲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陰已絕矣。蓋自春秋鄫子取莒公子爲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鄫」，非莒人滅之也，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

黃潤玉鄞人。曰：古者諸侯之別子之子孫，嫡派爲大宗，庶子爲小宗。小宗絕不爲立後，惟大宗絕則以支子立後。蓋大宗是尊者之統，不可絕也。今制，大宗絕立後，小宗絕不立後。庶民不知朝廷之制，凡庶子絕，皆令過繼，只是爭取財產爾。

臣按：黄潤玉謂「大宗絶立後，小宗絶不立後」爲今制，然觀宋儒陳淳謂「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而不及小宗。則是我朝親藩初封，未有繼别之子，而國絶，則不爲立繼，蓋古禮也。親藩且然，况庶民乎！然則今庶民無子者，往往援律令以争承繼，非歟？謹按聖祖得國之初，著《大明令》，與天下約法，有云：「凡無子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産並許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宗族。」其後天下既定，又命官定律，有立嫡子違法條云：「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切詳律令之文，所謂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并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及若有親生子等辭，皆謂其人生前立嗣也，無有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絶，必前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絶其嗣，使其不血食也。先王制禮不下庶人，庶人之家若其生前自立繼嗣，及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養，從其自便。然又恐其前既立繼，而後又有子，或所養之人而中道背棄，及有尊卑失序者，故立爲律令，以禁戒之也。令，如漢高

祖入關之約法；律，乃令蕭何所次者也。斷此獄者，當以律文爲正。若夫其人既死之後，有來告争承繼者，其意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産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脅之使繼，彼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而誅人之意。請自今以後，其人若係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朝曾有大名顯宦者，以宗法爲主，先求繼禰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宗，又次繼高祖之宗，此四宗者俱無人，然後及疎房遠族及同姓之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雖其世系比諸近派稍遠，然昭穆若不失序，亦不必更求之他。所以然者，以其於所養之人有鞠育之恩，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也。凡有爲人後者，除大宗外，其餘必有父在，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以不許者，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人之子則視其人行第稱其所生，或爲伯，或爲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己父母爲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親也。如此，則傳序既明，而争訟亦息矣。以上宗法及無子立後。

以上家鄉之禮。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1]

明禮樂

家鄉之禮下

《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記也。奠繫世，辨昭穆。

臣按：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

程頤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絶不相識。又曰：人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

臣按：古者設官以奠繫世，唐以前皆屬於官，宋以後則人家自爲之，當時有盧陵歐陽氏、眉山蘇氏二家譜，今世士夫家亦往往放而爲之。然朝廷無一定之制，人家興廢不常、合散不一，或有作者於前，而無繼者於後。請爲之制，除貧下之家外，凡有仕宦及世稱爲士大夫者，不分同居異籍，但係原是同宗，皆俾其推族屬最尊者一人爲宗子，明立譜諜，付之掌管。不許攀援名宗、

[1] 「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遺落貧賤，違者俱治以罪。以上宗譜。

《爾雅》曰：父爲考，母爲妣。生曰父母，死曰考妣。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今稱祖父、祖母。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曾，猶重也。今稱曾祖父、曾祖母。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高者，言最在上。今稱高祖父、高祖母。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與祖同行輩者，今稱祖伯父，祖伯母。父之晜與昆同。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與父同輩行者。

黄幹曰：叔伯云者，猶今人謂三月爲孟、仲、季也。呼春者，必須曰孟春、仲春、季春，未有舍春字而但言孟、仲、季也。古人以爲父之兄弟，皆吾父也，而有少長之分，故呼父之兄則曰伯父，呼父之弟則曰叔父，猶曰大父、小父也。今人呼叔伯而去父字，則全無義理矣。

臣按：世俗稱伯父與叔父爲伯叔，非是。蓋伯叔，同輩行之稱也，合如《爾雅》加以父稱。然《爾雅》謂伯父爲世父，蓋以爲嫡者，嗣世統也。宗子居長者稱世，若非嫡通以伯稱。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四者皆與己同一父生者。父之姊妹爲姑，女子與父同輩行者，稱姑；與祖同輩行者，稱祖姑；與曾祖同輩行者，稱曾祖姑。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今稱從兄、從弟，俗云堂兄、堂弟，蓋從父而別也。從祖父父之從晜弟爲從祖父。之子相謂爲從祖晜弟。今稱再從兄、再從弟，蓋從祖而別也。族父父之從祖晜弟爲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今稱爲三從兄弟，從曾祖而別者。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謂從高祖而別者，五世之外雖無服，比諸同姓猶親。子之子爲孫。孫之

子爲曾孫。今稱重孫。曾孫之子爲玄孫。親屬微昧也。玄孫之子爲來孫。有往來之親。來孫之子爲晜孫。晜，後也。晜孫之子爲仍孫。仍亦重也。仍孫之子爲雲孫。言輕遠如雲。

臣按：以上人家宗族之親屬相稱呼者。

母之考爲外王父。今稱外祖父。母之妣爲外王母。今稱外祖母。母之晜弟爲舅。其妻爲舅母，俗稱妗妗。其伯叔兄弟爲從舅。母之姊妹爲從母。今稱爲姨母。從母之男子、女子爲從母晜弟、姊妹。

臣按：以上母黨之相稱呼者。然止有從母之子之稱呼，而無舅子之稱呼，何也？又世俗謂母之姊妹爲姨，殊不知姨者，妻之姊妹同出也。降尊以就卑，非禮也。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今稱外父、外母。妻之姊妹同出爲姨。今稱同。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今稱姨夫。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俗謂之甥。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女子子之子爲外孫。今人通謂外甥，非是。女子謂兄之妻爲嫂，弟之妻爲婦。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世謂之妯娌。

臣按：以上妻黨之相稱呼者。又有所謂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晜弟、姊妹之夫，皆謂之甥者。註謂，四人皆敵體，故更相爲甥。在當時習俗已成則可。而後世所謂甥者，止以稱姊妹之子。而臨文者或以呼人之壻，而謂姑舅之子爲中表兄弟。《朱子語類》云：「舅子謂之内兄弟。姑子謂之外兄弟。」《爾雅》雖古書，然且當從俗，不然駭人之見聞也。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謂夫之庶

母爲少姑。夫之兄爲兄公，俗謂之大伯。夫之弟爲叔，俗加以小。夫之姊爲女公，俗謂之大姑。夫之女弟爲女妹。自唐以來，稱爲小姑。故詩有「先遣小姑嘗」之句。子之妻爲婦。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俗謂之親家，唐以來則然。又以婚姻之婚姻爲四門親家。宋人戲作《賓于四門賦》，亦有此語。兩壻相謂爲亞。前代謂之僚壻。俗謂之連襟友。

臣按：以上婚姻之相稱呼者。

《子夏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黄幹曰：按此，則姪者，姑呼其兄弟之女子子名也。古人謂兄弟之子猶子也，故以子呼之。今乃謂之姪，則失之矣。自兄弟之子不呼叔伯爲父，則不知敬其叔伯矣。自叔伯父不呼兄弟之子爲子，則不知愛兄弟之子矣。

臣按：古人姊妹於兄弟之子且有稱呼，顧兄弟於兄弟之子獨無稱焉。而一概以姪稱，則是男女無别矣。然則曷以爲稱？曰：古謂同祖兄弟爲從兄弟，謂母之姊妹爲從母，則當稱從子爲是。蓋嘗因是而通論之。考《爾雅》有《釋親》一篇，專敘親族稱呼之别，然古之稱呼與後世亦有不同者，故録於此以爲人家相稱呼之則。臣於是竊有疑焉。夫自黄帝正名百物以來，有一物必有一名。凡物皆然，而况人爲萬物之靈者乎。竊怪古之人，造字立名之始，何獨詳於物而略於人哉？如舅之一名，或以呼夫之父，或以呼妻之父。甥之一名，或以呼姑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女子之壻，乃至舅弟

之子。惟女子稱姪，而無男子之稱。其中類多假借混同者，顧乃於草木虫魚之品條分而類別之。釋名者於一馬之賤，因其毛色而有數十種之稱。造字者於一玉之微，隨其形色而有數百品之別。人家親屬稱呼，乃人倫之大綱，名正然後言順，言順然後上下相安，而可以致肅雝之化，非細故也。臣謹因時俗之稱而質以古人之制，略爲之分別，庶幾通古今之宜，合禮俗之變，其於風化亦或有補。以上親屬稱呼之禮。

《儀禮・士相見禮》曰：贄，冬用雉，夏用腒，乾雉也。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劉敞曰：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也。必依於贄，以言其道可親也。苟而合，唯小人無耻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贄，主人三辭贄。所以致尊

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諭，庶人以禮相同，然而争奪興於末者，未之有也。人苟爲悦而相親若者末必争，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末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邇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邇於禍也。

臣按：古者相見必有禮。方其未相見也則以介紹通之。通之而主人辭以當就賓家往見之，不敢屈尊也。辭之至三，而後容其見。聞其有贄也，又辭之至三而後敢受。古之人不輕相接，一見之頃，而且委曲詳悉如此。一贄之微，而且力辭固拒如此。當世之士夫相與者，豈復有狎暱放蕩之失、交通賄賂之私哉？

《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俯手以揖之。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不敢當客禮。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欲客先升。主人先登，客從之，拾音涉。級階之等級。聚足，後足與前足相合。連步步相繼進。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

戴溪曰：盛哉，先王之禮。其端則起於辭遜之心而已。送迎之際，登降之節，一先一後，一左一右。爲主人者極其恭敬不敢慢之心，爲客者不勝其愧縮不敢當之意，交相辭遜，退避不違，於此乎可以觀禮矣。

《玉藻》曰：士於大夫，不敢拜迎，恐大夫答拜。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陳澔曰：士於大夫尊卑有間。若大夫詣士，士不敢拜而迎之，恐其答拜也。去則拜送者，禮，賓出則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若見於大夫，則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見面，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以上接見送迎之禮。

《曲禮》曰：凡進食之禮，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進饌也。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不摩手而出汗。

陳澔曰：降等謂爵齒卑於主人也，不敢當主賓之禮，故食至則執之以起而致辭於主人。主人見客起辭，故亦起而致辭於客，客乃復就其坐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置尊之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釂，飲盡釂也。少者不敢飲。

王子墨曰：禮莫嚴於少長之分，至於飲食之際，尤人情之所易縱，故記禮者必致其委曲焉。一飲之頃，少之所以事長者如此其至，凡所以習人敬順之心於平居無事之時，彼其瀆尊犯分之心何自而有哉？

子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朱熹曰：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

《祭義》曰：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

李覯曰：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

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

方愨曰：一命齒于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于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齒之矣。然此特貴貴之義耳。至若老老之仁，人不可得而廢焉，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臣按：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今京官五品以上者。鄉里之會，有官秩者一命猶與鄉里論齒，再命惟與宗族論齒，三命雖宗族亦不論齒。所謂不齒者，李氏所謂異席是已。蓋有官者與鄉里宗族序會之時，亦隨其齒以序列，但別設席以異之，非謂越席而居於其上也。以上鄉人飲酒會列之禮。

《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有善則書于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

臣按：《呂氏鄉約》四條，其三條必須立約置籍然後可行，惟禮俗相交一節，鄉里間常行之禮也。今詳具于下。一曰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及凡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凡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相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謂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二曰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

歲首、冬至具牓子報之。餘令子弟以己名牓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俱無妨，乃通名。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以手作揖遜狀。之，升堂禮見，行四拜禮。衆人旅見則同拜，少者拜則答其半，幼者拜則受之。主人命之坐，則揖謝而坐。如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主人送不出門。出大門乃上馬。若時常燕見則不拜。凡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以俟，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送出門，請上馬，俟行乃退。凡尊長往少者、幼者家，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若是來報禮，則再拜致謝。退則就階上馬，主人目送而退。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長則回避之。避不及，則下馬。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拱揖俟過乃行。若己徒行而尊者乘馬，則立俟其過。長者則回避之。若己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已遠，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拱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遇少者徒行不及避，則下之。幼者不必下，舉鞭謝之。三曰請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用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各遣人互相謝。召少者用客目，

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敍。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註：異爵，如今陞朝官。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今世俗以東爲上，宜隨俗，主人立西，客立東。主人取盃親洗，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向主人對拜。興，客取酒面外跪祭少許於地，興，飲之。以盃授贊者，又與主人對拜。若非大禮，以揖代拜。客亦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酢主人。主人受之，亦置卓子上，向賓對拜。興，主人取酒面外跪，祭少許於地，興，飲之，又與賓對拜。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但揖，不拜不祭。若昏會，姻家爲上客，雖少亦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至其家省之。四曰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如冠子、生子、領薦、昏姻之類，則賀之。有凶事如喪葬、水火、盜賊之類，則弔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未易服，則便服往哭弔之，且助其

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則相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人致奠。以上鄉里相交之禮。

《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媺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吴澂曰：本俗，猶言舊俗也。媺宮室者，野廬邑室，各得其所，使之安居而不忍棄。族墳墓者，祖先考妣相聚以葬，使之依慕而不忍舍，此民德之本也。由是而聯兄弟，則受田同井，手足相助，其情意有所不能忘。由是而聯師儒，則黨庠遂序同其模範，其道藝有所不可間。由是而聯朋友，則同門合志，交相琢磨，其信義有所不可去。又同其衣服，以一其習而使其德之歸一焉。

張紞曰：《周禮》本俗之道，族墳墓、聯兄弟無所不用其極。然經言百世而没其共爨之文，聖人非不欲之，蓋亦難爲之制爾。假令以一生二爲法，自二而下，倍而數之，究于十世爲子孫者千二十有四人，繼禰之宗將居其半，唯大宗當祭于廟，餘皆室祭。室祭無所，君子之所隱也。且子事父母，問安視膳，各欲盡其私情。若千人聚居，一有不愜，勢必有向隅而泣者。於斯二者，處之特難。蓋無私恩則不足以親親，無公義則不足以尊祖。私勝則義爲恩揜，公勝則恩爲義屈。節其親疏，量其恩義，執兩端而用其中，上不忘一本之澤，下不失群從之懿，自非權度精切，何以與此？竊嘗因父子異宮之説

而思之，大略倣古者諸侯廟制，五世一宅，宅各有祠，而總爲牆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

臣按：《周禮》以本俗六安萬民，註謂本俗爲舊俗。竊以謂本者，人生本然之道也。本然之道，淳古所行者，今則變而澆漓矣。於是申而明之，復而還之，使萬民各循其本，仍其舊以遂其安焉。雖然，萬民之積起於一民，萬家之所以同者由乎一家之積也。是以古昔先王經理天下以安萬民必自本俗始，正本俗必自民家始。是故因民之族，一民之俗，居必同室也，而規制不得以自異；葬必同壤也，而兆域不得以自別。聯兄弟，使之敘輩行以相稱謂；聯師儒，使之合席硯以相肄習。所交游者，必同一其道而不得以友非類；所衣被者，必同一其製，而不得以爲異服。如此，則家不殊俗矣。由一家而合之一方，由一方而合之四方，莫不皆然，則天下之平其基在此矣。淳古之本俗，豈不於是而復哉？夫以先王之世，於凡民之宫室、墳墓、兄弟、師儒、朋友、衣服皆爲之處置，乃獨於其日用之飲食略焉。張栻爲聖人非不欲之，[1]難爲之制爾。嗚呼，信乎其難也。何則？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孟子告齊、梁之君所謂八口、數口之家是也。民年六十，以所受田傳其長子。其次子是爲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百

[1] 「爲」，四庫本作「謂」。

畝之外又受田廬之地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由是觀之，❶三代以前蓋無累世同居共爨之制可知也。然則漢、唐以來，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後其役。夫豈無其故而然歟？蓋以世道日降，民俗日偷，乃有一家焉獨於道隱民散之餘而爲合族立宗之舉，則夫操長民之柄者，將以致其潛銷密移之化，安得不爲之率德勵行、使民之所勸而强於爲善哉！然此特人君之微權耳，非生民久處之常道也。蓋天下之土地有限，人民之生息無窮，考史自唐以來，民之同居者久不過十世，踰十世而不散者蓋無幾焉。是雖勢之不得不然，而亦理之窮而變也。張紞論欲倣古諸侯廟制，五世一宅，各有祠而總爲牆宇以郭其外，庶幾事親、奉祭各得其所。臣竊以爲一姓之家、一族之産，十世之後非併諸其鄰，安得地以容之哉？然則爲之計也奈何？曰其已然者朝廷當爲之維持，輔其所不及，助其所不足，蠲其所不能。子孫之茂異者擢用之，其不率教者懲治之。如此，則其家範久行而族居不散矣。若夫人家之所以自爲計者，盍思曰合族以居、共爨而食豈非美事哉？然吾之恒産有數，而子姓之生息無已，一日不再食則飢，一歲不製衣則寒，一人不得所則戚。創立之初，三四世間固若易爲矣，至於六七世之後，食指日多，費用日廣，何所居以安其身？何所出以給其用？可不豫爲之慮、詳爲之計哉？

❶「觀」，原作「受」，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且三代聖王經世之典所以詒厥孫謀者，數世之後尚不能無變更，况人家乎？蓋人人須有所居止，日日須有所食用，勢至不能容，力至不能給，必思所以變通之道。宜一準《周官》本俗而不失其意，是故居固欲媺宫室，若地不能容，不得已而别遷，必合衆力爲之營搆，而不失舊媺之規。葬固欲族墳墓，若地有所礙，不得已而别厝，必隨支派爲之布列，而不失族葬之舊。兄弟之聯，稱呼必合其輩行，命名則同其偏旁；師友之聯，肄業則一其道德，交游必同其臭味。以至衣服必爲寬博之製，不尚詭異之飾，使人望而知其爲一家之群從子姓也。家必同一俗，人各習一業。少者爲之生計，壯者爲之身計，衰者爲之老計，老者爲之死計，無子者爲之後計，而又時脩譜牒，詳明世系。祭有祭田，墓有墓田，供力役有田，延師教有田。不惟有合族之公田，而又有各室之私田，而私田之中又各有公田焉。大宗則行時祭，小宗則行節祠，使之既共協力以事其大宗而奉其祖廟，又各竭力以事其私親而祭其祖禰。親未盡，不得别居異財；服雖盡，不許析户别籍。私家既爲之則範，而率族屬以必遵其祖訓，官府又爲之禁令，而限民人以各守其家法。如此，雖不必同居共爨，而本然之道常存、淳古之俗可復矣。臣輯爲「家鄉之禮」，凡人家所當行者既已類敘如前，而又引《周官》本俗安民之法以總結之者，期天下之人家行古禮、鄉復本俗，必如《周禮》大司徒以致萬民之安者，以立

治平之基。以上家鄉之禮。臣按：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夫天下之所以平者，雖由人君脩身以齊其家，舉而措之於國、天下，然天子有天子之家，諸侯有諸侯之家，卿大夫有卿大夫之家，士庶人有士庶人之家，家必齊而后國可治，國必治而后天下可平。天子親其親、長其長固足以示則於人人而致天下之平矣。然天子一家耳，諸侯之家以百計，卿大夫之家以千計，士之家以萬計，庶人之家以億兆計。人人皆有親、皆有長，而必欲一一親之、長之，無一家之不然，方是天下之平。苟億兆之中而有一人之或悖焉，則亦非所以爲平矣。嗚呼，自非居人上者化之有道、處之有方，又曷以致其然哉？《大學》釋治國平天下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又曰：「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此化之之道爾。苟有化之之道而無有所以處之之方，天下之大，教之容有所不及，萬民之衆，化之容有所不周，此爲治者所以不可無處之之方也。化之之道，孔子所謂「道之以德」也。處之之方，孔子所謂「齊之以禮」也。人君爲治，既正身脩德以示其化之之則，又必本其彝倫之理、因其性情之宜，制爲節文，立爲儀則，必使無一人、無一家不率吾之教、不遵吾之

禮，而又有政以輔其所不及、有利以限其所必從，是則孔子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也。夫然，則天下之大、萬里之遠、億兆之衆，無一人而不親其親、長其長，無一家而不親其親、長其長，合億兆之家皆如一家人父子兄弟然。倫理以明，風俗以美，乖争陵犯之不作，而均齊方正如一矣。噫，天下之平至於如此，豈非比屋可封之俗、雍熙太和之世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禮上❶

《易・萃》：王假有廟。

程頤曰：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於有廟，極也。群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獺能祭，其性然也。

《涣》之象曰：風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程頤曰：風行水上，有涣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涣散，至於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繫人心、合離散之道，莫大於此。

胡炳文曰：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禰交，皆聚己之精神以合其涣者也。

臣按：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之生物散其氣於萬類，祖之生孫散其氣於衆支。人乃物之一而人君於衆人之中而爲天之宗子，萃上天生物之全氣者

❶「禮」，原作「理」，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也。吾所以得天之全者，承吾祖吾考之所得於天者而有之，以爲吾家之宗子。人、物莫不得天之氣，而吾獨受其全；子孫莫不受祖之氣，而吾獨受其正。必欲合萬類之散而咸歸於天，是以享帝于郊；合衆支之散而咸依乎祖，是以享祖于廟。是則郊天享帝非獨以之報本而反始，蓋郊祀以奉上帝，所以收天下涣散之心而萃於一，使其知萬物之生，一天也。廟享以祀祖宗，所以收一家涣散之心而萃於一，使其知百世之傳，一祖也。内而一家之心不散，則彝倫攸敘，九族既睦，倫理以明，恩義以篤，聯絡而親比，確爲磐石之宗，天下之人，孰敢侮予哉？由中而達外，地非一方，人非一姓，莫不興其水木本源之念、江漢朝宗之心，勢雖分散而心則同歸，地雖隔越而心則嚮往，不出壇墠之間、堂陛之近，而天下之大、億兆之衆其心畢萃於此矣。先儒謂繫人心、合離散之道莫大於此，豈不信哉？

《虞書》：肆遂也。類于上帝，禋精意以享之。于六宗，望望而祭之。于山川，名山大川。偏周也。于群神。丘陵、墳衍、古昔聖賢之類。

孔穎達曰：此經惟有祭天，不言祭地及社稷。必皆祭之，史略文耳。

蘇軾曰：古者郊天，必及天地間尊神，此之禋六宗、望山川、偏群神，蓋與類上帝爲一體爾。

朱熹曰：類、禋、望皆祭名。類，謂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爲之。上帝，天也。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

胡宏曰：國有大事，告于天地以及群神，禮之常也。祀上帝謂之類者，本乎天者咸在其中也。

臣按：帝舜攝位之初，既已受終于文祖，而又類于上帝以及於上下神祇，獨於后土之祭闕焉，何也？意者類之爲言方以類聚之類也。所謂依郊祀而爲之祭，乃是漢儒以解《周禮》者，未必虞時以類名祭之意也。竊恐天地常祀或分祭，而於非常之禮則類合天地而祭之。所祭者以上帝爲主，而類聚群祀以爲一禮，如蘇、胡二氏所云者。夫論禮者當原其本初，而漢儒議禮率多以成周爲主，而强牽在前者以合於後。《虞書》此數言者，萬世經典言祭祀之始，先於成周千餘年，要當以之爲正。其禮雖爲攝位而祭告，實則當時常行之禮，亦萬世當行之禮也。

益曰：至誠感神。

朱熹曰：誠感物曰誠。益推極至誠之道，以爲神明亦且感格。

《商書》：伊尹申誥于王曰：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蔡沈曰：謂之誠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

臣按：誠之一言，感神之本。自古帝王傳授心法之要，不過此誠而已。是誠也，首見於《虞書》，然言其義而已，未始指言也。指言以示萬世，實始於伊尹之此言。夫帝王之道，無一而不本乎誠，而於感格神天之際，尤其精禋者焉。承天命以居帝位而主百神之祀者，要當以是誠爲本。

傅説進于王曰：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

煩則亂，祀神則難。

蔡沈曰：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以交鬼神之道也。

祖己曰：嗚呼，王司主也。敬民，罔非天胤。嗣也。典祀無豐于昵。近也。

蔡沈曰：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徼福於神非王之事也。况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於昵廟乎？

吕祖謙曰：高宗恭默夢帝，精神素與天通，又聰明憲天，脩德又與天合，故於祀事略過豐，飛雉隨即應之，此雖過於厚亦過也。精誠積久，天既賚之，過失微形，天遽儆之。固見天之儆君無私，亦見天之愛君甚速也。黷于祭祀，禮煩則亂，説已知高宗之偏在此。旨哉，惟艱，領略警省深矣，而此心終難除。氣質偏厚者尚難變，乃知行之果爲艱也。

臣按：蔡氏謂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脱於流俗，事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己戒其祀無豐昵而黷于祭祀，傅説亦嘗以進戒，蓋因其失而正之也。有商盛時，大臣事君以道，其君於祀神之道少有過豐，即相與諫言，不肯放過。過於厚者猶如此，况其過於刻薄放肆者哉？後世人君往往昵嬖倖、奉邪術，備所不當備之物，祭所不當祭之鬼，褻天而瀆神，費財而害民，遂因而致災異之變、起禍亂之端者，亦有之矣。非獨爲君者之失，而一時所謂大臣諫輔者，默默而罔聞知，不敢一言以形於奏牘。甚者又從而開導從臾之，而爲之營規制、作讚頌。噫，斯人也，其傅説、祖己之罪人歟！

《周書》：周公曰：王肇稱殷盛也。禮，祀于

新邑，咸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

蔡沈曰：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

臣按：祀典固有常禮，然於祀典之外而義所當祀者，亦先王之所不廢也。然謂之義者，必合於人心之宜，當於天理之正者也。否則非義而不可祭矣。非惟吾不可祭，而神亦不吾享矣。

《多士》：王若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

蔡沈曰：明德者，所以脩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

臣按：此言乃周公託爲成王之言以告多士也。所謂自成湯至于帝乙莫不恤祀，則是自古帝王爲治，莫不以祀事爲先，可知矣。然祀而謂之恤者，蓋祀所以交神明，非獨以致人之敬，亦所以妥神之靈，而廢祀則神無所饗矣。殷之民士不明厥德，多廢其歲祀，蓋於神有所不暇恤者矣。此成王所以舉其先世明德恤祀之故，以爲之告歟？

《吕刑》：王曰：乃命重、即羲也。黎即和也。絶地天通，罔有降格。群后之逮在下，明明顯明之理。棐常，彝常之性。鰥寡無蓋。無有蔽蓋。

吕祖謙曰：治世公道昭明，爲善得福，爲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脩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絶地天之通，嚴幽明之

分，君蒿妖誕之説舉皆屏息。群后及在下之群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

蔡沈曰：按《國語》，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爲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荐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

臣按：國將興，聽於人，國將亡，聽於神，是以神怪之興皆於衰亂之世。然必在上之人有以惑亂其心而興非鬼之祭，以求無望之福，然後下之人從而應之，謂福可以禱而得，禍可以祈而免。不信人道而信鬼道，不行正術而行邪術，棄經典之所載而狥異端之所爲，由是天地之氣亂，幽明之理微。蚩蚩蠢蠢之民，心無所主，而邪僞之徒乘其所蔽而惑亂之，脇之以禍害，誘之以福利，如漢末之五斗米賊，宋之喫菜事魔，元之彌勒佛出世，皆是假神以作亂也。明主知其然，制爲祭祀之禮，秩乎其有序，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絶在地之民，使人不得以妖術以格夫在天之神；絶在天之神，使人不得假其名字以降于在地之民。是則所謂「絶地天通，罔有降格」者也。臣請於凡天下神祀，非夫經典所載及祖宗以來著在祀典者，一切革去。凡夫世之所謂扶鸞降聖、追魂攝魄等術，不許士民習學崇奉，違者治以重罪。是亦正人心、息邪術、弭禍亂之一端也。

《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

以馭其神。

葉時曰：官吏民士可馭也，神者幽而無迹，又安得而馭之？蓋古者雖敬於神，而未嘗聽於神，三時不害則奉樂以告之，牲牷肥腯則奉牲以告之，有功者無不報也；犧牲既成，粢盛既備，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無功者無不奪也。是以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祀之禮，凡祭祀必致福于國，國有大故令禱祠必反命于國，蓋其神歸王所馭也。先王設廢置、刑賞之法，雖至幽而鬼神亦在吾操縱闔闢之内，是其爲則未嘗略也，又况祭祀不離於九式，初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

臣按：人君爲神人之主，有人民、❶社稷之寄。凡其所以爲法則以治都鄙者，不惟馭乎民，而必先有以馭乎神焉。夫謂之則者，一定之制、可以爲人之法者也。凡夫天下大邦小國、一都一鄙，其所當祀之神、當秩之典，其法則皆統馭之於上焉，不可得而僭也，不可得而廢也。未有者不敢創其始，已有者不敢廢其成。必承命而後敢行，既畢事而必反命，先王所以馭世立法其嚴如此。此法誠行，安得有陪臣而旅泰山、諸侯而行郊祀者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與祇同。

鄭玄曰：建，立也。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

臣按：禮有五，吉禮爲之首。禮而謂

❶「人民」，四庫本作「民人」。

之吉者，以祭祀有受福之理也。吉禮之別十有二，大宗伯掌之。大宗伯之職掌邦禮，而禮之大者在祀，故首以爲言。上言建邦，據王言也；下言佐王建保邦國，則統侯國言之矣。謂之建者，謂封國則頒祀也。謂之保者，謂祭祀則受福也。所謂祀之、享之、祭之，凡十有二，分見各條。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

王安石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

吴澂曰：右社稷，右陰也，地道尊右；左宗廟，左陽也，人道尚左。此云左右，在庫門之內、雉門之外。兆，爲壇之營域也。五帝，五方之帝也。五帝而兆止於四者，土與火相生以相繼，蓋同兆於南郊也。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蓋望山川而祭也。四類者，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蓋以氣類爲之位也。山川、丘陵、墳衍於四望名山大川之外，又有當祭者，各因其方而祭之。

臣按：宗廟、社稷，内祭也，故其神位在廟内。五帝四望以下，外祭也，故其神位在郊外。若夫山川、丘陵、墳衍，則又各順其所在而爲之位焉。國之大事在禮，禮官之大者大、小宗伯。大宗伯掌祀神之禮，小宗伯掌禮神之位。位者棲神之所，禮者事神之儀也。神必有所棲然後禮可行，禮必有其儀然後神可接，此成周設官之大意也。

肆師陳列祭祀之官。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

鄭玄曰：大祀，天地、宗廟；次祀，日月、星辰、社稷、五祀、五嶽；小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山川百物也。

臣按：天神、地示、人鬼，皆國祀也。即其祀中皆有三等之差，而以玉帛、牲牷明其大小焉。然是三祀也，各當其時以祭之，以時序爲先後之序，不必先大後小也。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長也。貞。正也。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

賈公彥曰：此六辭皆是祈禱之事，皆有辭說以告神，故曰六祝之辭。

吳澂曰：順祝者，謂天人和同，納于大順也。年祝者，謂五氣時若，常大有年也。吉祝者，謂歛時五福，吉無不利也。化祝者，謂化被六極，以爲和氣也。瑞祝者，謂天不愛寶，形爲上瑞也。筴祝者，謂龜筴不違於人，是謂大同也。

臣按：大祝者，祈祝大事也。郊天地、祀社稷、享宗廟，先王既盡內心之誠於備物之祭，然無辭說以通達焉，則無以致吾感格之誠，故設大祝之官，掌六祝之辭，所以薦吾之誠而祈神之嘏也。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

王昭禹曰：夫鬼神示與祇同。之於人，幽明異勢，疑若不可同也。然鬼神依人而行，先王與鬼神合其吉凶，則同鬼神示固有其道矣。所祈如此，亦以與民同吉凶而已。

臣按：大祝所掌之祝辭六，皆所以祈福祥也。而所祈之事又有六焉。類則聚於一，若類于上帝也。造則詣其所，若造于祖也。禬若禬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禜若春秋祭禜之屬。攻若翦氏以攻禜攻之之屬。説，謂辭以責之，若庶氏以攻説禬之之屬。凡此皆所以祈福祥也。夫福祥之所以爲福祥，無災禍之謂也，去其災禍則福祥在是矣。祝者其辭，祈者其事，大祝以祝辭事鬼神，而祝之中又各因其事而祈之以同乎鬼神，《易》所謂「與鬼神同其吉凶」，其斯之謂歟？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

吴澂曰：號者，謂尊其名更爲美稱。神號者，尊天曰皇天上帝。鬼號者，尊祖曰皇祖伯某。示號者，尊地曰后土地祇。牲號者，牛曰一元大武之類。齍號者，黍曰薌合之類。幣號者，幣曰量幣之類。致美於牲幣，所以致敬於鬼神也。

臣按：所謂號者，易其常名以爲美稱，用申其所以尊而敬之之心焉。

《禮記·曲禮》曰：踐履也。阼主階也。臨祭祀，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陳澔曰：祝辭稱孝王某者，事親之辭；嗣王某者，事神之辭也。

吴澂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内神也，故曰内事。郊社及山川之屬所祭者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

臣按：某者，天子之名也。孝王某、嗣王某，皆祝辭也。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偏。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偏。大

夫祭五祀，歲偏。士祭其先。

吕大臨曰：此章泛論祭祀之法。天子繼天而王，君天下而有之，冬日至祀天，夏日至祭地，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其方之山川，五祀則春祭户、夏祭竈、季夏祭中霤、秋祭門、冬祭行，此所謂歲偏。諸侯有國，國必有方，祭其所居之方而已，非所居之方及山川不在境内者皆不得祭，故曰方祀。大夫有家，不與山川之祀，所得祭者，五祀而已。天子至大夫言祭百神而不及其先，惟於士言者，舉輕以明重，且言士有不得祭者也。

臣按：先儒言天子祭天地，則天下之事。諸侯方祀，則一國之事。大夫祭五祀，則一家之事。士祭先，則一身之事。蓋德有隆殺，故所祭之神有大小；業有廣狹，故所祭之神有遠近。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吕大臨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毁之宗廟，變置之社稷，不可復祀也。舉之莫敢廢，如已脩之壇墠而輒毁、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非所祭而祭之，如法不得祭與不當祭而祭之者也。淫，過也。以過事神，弗享也，故無福。

陳淳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古人祀典品節一定，不容紊亂。在諸侯不敢僭天子而祭天地，在大夫不敢僭諸侯而祭山川。如季氏旅泰山，便不是禮。故曰「非所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淫祀皆是不正之鬼，假如正當正神，自家不應祀而祀，便是淫祀。

臣按：魯立武宮、立煬宮，舉其廢也。躋僖公，廢其舉也。魯之郊禘與祀文王、祀爰居，祭所不當祭也。若楚昭王之不祀河，甯武子之不祀相，皆變易舊俗而趨之正，則於禮爲得矣。

《王制》：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陳澔曰：視三公、視諸侯，謂視其饔餼牢禮之多寡，❶以爲牲器之數也。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所都之故墟也。今無主祭之子孫，則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以其昔嘗有功德於民，不宜絶其祀也。

朱熹曰：一家之主，則一家鬼神屬焉。諸侯守一國，則一國鬼神屬焉。天子有天下，則天下鬼神屬焉。看來爲天下者，這一箇神明是甚麽大，如何有些子差忒得？若縱欲無度，天上許多星辰、地下許多山川如何不變怪？

臣按：祭祀之禮，在上者可以兼下，在下者不可以僭上。荀卿曰「郊止乎天子，社止乎諸侯，道及乎大夫」是也。蓋天子繼天以出治，凡其治之所及，其人民土地皆爲所有。是凡在天成象若日月星辰之類，在地成形若山川丘陵之類，人生其間若先代聖君賢相、名臣烈士之類，其精神氣魄皆與之相爲流通貫徹，雖其物之殊形、其人之已往，然吾一念之誠既立於此，則彼雖高高

❶「謂」，原作「諸」，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於九霄之上、纍纍於萬里之遠、寥寥於千百世之久，莫不翕聚於肹蠁之間、感孚之際，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也。苟縱欲敗度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攘竊神祇之牲犧牷，則吾之精神既不孚於冥冥之間，而神之氣類亦不形於昭昭之際，朱子所謂「天上許多星辰，地下許多山川，如何不變怪」，有必然者矣。噫，彼昏狂之君，至謂祀無益、謂神無能爲，而荒誕者又馳心冥漠之域而蠹財勞民以從事乎鬼教，二者之失均焉。惟禮所得爲者爲之，斯爲中道矣。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❶爲越猶躐也。紼輶車索也。❷而行事。

鄭玄曰：不敢以卑廢尊也。

孔穎達曰：私喪卑，天地、社稷尊，雖遭私喪，既殯已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未葬之前，屬紼于輴，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故云越紼。六宗、山川之神則否。

陸佃曰：不祭，謂宗廟爾。即天地、社稷，雖未葬猶祭之，是之謂越紼。

臣按：宋英宗初即位，有人以此問程頤，頤謂：「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祀可也。今人百事皆如常，特於祭祀廢之，則不若無廢爲愈也。」張載正之曰：「父在，子爲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爲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也，故不如無祭。」臣竊以爲後世人君往往于柩

---

❶「祭」，原無，今據四庫本及《禮記·王制》補。

❷「輶」，《禮記·王制》鄭玄注作「輴」。

前即位，而喪服用以月易日之制，事事皆從吉矣，而獨於祭祀之禮必拘古制，可乎？ 設遭大喪，果終三年之制，則郊社宗廟之禮，特遣禮官攝行，如《周禮·大宗伯》所謂有故則攝行祭事之文。不然，則用程頤之説可也。

以上總論祭祀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1]

秩祭祀

總論祭祀之禮下

《禮運》：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天下知尊君之禮，故君位定。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表列地利。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謂風雨節，寒暑時。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謂地不愛寶，物無遺利。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謂天下皆知服行孝慈之道。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謂貴賤之禮各有制度。

臣按：先儒有言，禮之始也則自天子出，禮之終也則與民由之。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則必有以爲之教者。然教必以祭祀爲主者，以神道設之，使民知畏敬故也。由是觀之，則聖人制爲祭祀之禮者，非但以致吾之誠、報神之德而已也，而實因之以設民之教，使其咸安其分，盡其職以報乎上焉。

《禮器》：君子曰：祭祀不祈，不爲祈私福。不麾蚤，麾快也。蚤，不以先時爲快。不樂葆，猶褒也。大，

[1]「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不以褎大爲可樂。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

陳澔曰：祭有常禮，不爲祈私福；祭有常時，不以先時爲快；器幣小大長短，自有定制，不以褎大爲可樂也；奠告有常儀，不爲善之而更設他祭。牲不及肥大，及，猶至也。如郊牛之角繭栗，宗廟角握，社稷角尺，各有所宜用，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祭之品味有定數，不以多品爲美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

陳澔曰：近者爲褻，遠者爲敬。凡行禮之事與人情所欲者相近，則非禮之極至者。

臣按：先王制禮，有一定之制，有一定之時，有一定之數，有一定之物。以神待神，而不敢干以己。以神事神，而不敢褻以人。

《郊特牲》：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辟，讀爲弭。

陳澔曰：此泛言祭禮有此三者之例。辟讀爲弭，如《周禮》所謂弭災兵、遠罪疾之類。由弭者，用此以消弭之也。

方慤曰：欲彼之有予也，故有祈以求之。若《詩·噫嘻》祈穀于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詩·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

臣按：《禮器》既言祭祀不祈，而此又云有祈焉，而《周禮》六祈又有祈福祥，何也？蓋祭祀之不祈謂孝子行歲事也，若夫爲民而有所禱祠，因事而有所祈禳，是亦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禮緣人情而作，聖人爲之節文，使其有所限

而不敢過求，有所法而不敢妄求。後世此禮不明，時君不知所守，往往爲邪僻之所惑而有非分之祈，不求之於祭祀而求之於齋醮，不求之於典禮而求之於鬼教，卒之無所得而反致禍於身、貽患於生靈者多矣。

《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張載曰：日月星辰、風雨寒暑無特祭，皆從祀於郊。所謂日於壇，月於坎，日於東，月於西，皆不出祀之兆。言王宮、夜明、幽禜之類，皆指其祭位耳。寒暑無定位，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

陳澔曰：燔，燎也。積柴於壇上，加牲玉於柴上，乃燎之，使氣達於天，此祭天之禮也。泰壇即圜丘，泰者，尊之之辭。瘞埋牲幣，祭地之禮也。泰折即方丘，如折旋之義，喻方也。泰昭，壇名。祭時，祭四時也。

方慤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宮乃其居也。故祭日之壇曰王宮。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爲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以言其隱而小也，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吁而求雨之謂雩，主祭旱而言耳。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水患也。幽、雩皆謂之宗者，宗之爲言尊也。方有

四而位則八，故有坎、有壇而各以四焉。

臣按：先儒謂《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歲時常祀，而此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運、水旱祈禱之禮。

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材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陳澔曰：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

臣按：所謂祀典，即所謂祭法也。《祭法》一篇，自燔柴于泰壇以至終篇，即《虞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柴望秩于山川、偏于群神之義疏也。自古經籍言祀典者莫先於《虞書》，莫詳於《祭法》。夏、商之禮無可考，周之禮文詳備，然皆不外乎此而已。

《祭義》：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去聲。也。鄉之然後能饗焉。

葉夢得曰：聖人具天道，其德同乎帝，故饗帝，帝必有天也。孝子具人道，其仁篤於親，故饗親，親必有祖也。志之所向，然後能饗，故聖人推其尊尊之義以向乎天，孝子推其親親之仁以向乎祖。

臣按：天道莫尊乎帝，人道莫親乎親，所以饗之者，備其禮物也非難，而致其來享也不易，自非仁孝誠敬之至，豈能得其降格歆饗於冥冥之中也哉？必也心志之歸向，念念不忘，無一息而不存其誠，無一事而不盡其誠，無一物而不寓其誠，夫然，庶幾神之格思，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乎。

《祭統》：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鄭玄曰：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軍禮、賓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爲首也。

方慤曰：盡其心者祭之本，盡其物者祭之末，有本然後末從。故祭非物自外至，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者，心有所感於內，故以禮奉之於外而已。蓋以其中出，非外至者也。

臣按：爲治以禮爲本，行禮以祭爲本。本祭以立禮，本禮以爲治，此三代之治所以盛也。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

臣按：《洪範》：五福，曰壽、曰富、曰康寧、曰攸好德、曰考終命。而《祭統》之所謂福則異於是，既訓之曰備，而又曰百順之名，蓋必備衆善於己，由中及外無一之或闕、無一之或逆也。《洪範》之福出於天，祭祀之福由乎己，在己者既盡，則在天者亦可因是而得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嗜同。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臣按：自古論齊戒祭祀之意，莫詳於此。散齊七日以定之，即《祭義》所謂

散齊於外也。致齊三日以齊之，即《祭義》所謂致齊於内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内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齊也其嚴如此。後世齊戒者唯禁不飲酒、茹葷、御内而已，而於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大宰告戒之時，殿廷尚爲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爲毋犯於齊，殊非古人齊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春秋左傳》：季梁對隨侯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務其三時，春、夏、秋時。脩其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

宫之奇告虞公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臣按：季梁謂聖王必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宫之奇謂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二臣者可謂知事神之道矣。後世人主不知正身脩德而徼福祉於窈冥，不知勤民脩教而希神貺於牲豆，爲之臣者，非徒不能規正而反有以啓導之，皆二臣之罪人也。

史嚚曰：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惟德是與。

臣按：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若其可以理求，亦可以非理求，則是二三而非壹矣，豈所謂聰明正直之神哉？是以人君爲治，必專心民事而絶地天通，恐小人譸張爲幻以惑世誣民而兆禍亂也。

衛遷于帝丘，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言杞、鄫乃夏之後，自當祀相。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四水在楚界。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

臣按：鬼神各有族類，國家各有命祀，故人於鬼神，非族類不可祀，非命祀不敢祀。孔子稱楚昭王知大道，蓋以其明乎天地之性，識乎幽明之故，達乎秩祀之義也。彼區區焉留心於禱祈禜祭之事，不顧先王之命祀，越境而祭其非所當祭之鬼者，豈非小道也哉？

史趙曰：盛德必百世祀。

臣按：有非常之功德，必享非常之祀典。

《穀梁傳》曰：宮室謂齊宮。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臣按：祭祀當用之物、當用之人、當用之器，一有所闕皆不可祭。

《論語》：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

朱熹曰：非其鬼，謂非其所當祭之鬼。諂，求媚也。又曰：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其先，上得以兼乎下，下不得以兼乎上也。庶人而祭五祀，大夫而祭山川，諸侯而祭天地，此所謂非其鬼也。或者問：「非其鬼而祭之，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之類。又如士庶祭其旁親遠族，亦是非其鬼否？」曰：「是。又如今人祭甚麼廟神，都是非其鬼。」問：「如用僧尼道士之屬，都是非其鬼？」曰：「亦是。」

臣按：上自天子，下而庶人，皆有所當祭之鬼。夫人之於鬼其所以當祭者，以其精誠神氣之相屬也。苟不相屬，則人自人、鬼自鬼，豈有感通之理？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朱熹曰：旅，祭名。泰山，山名，在魯地。禮，諸侯祭封内山川。季氏祭之，僭也。冉有時爲季氏宰。救，謂救其陷於僭竊之罪。嗚呼，歎辭。言神不享非禮，欲季氏知其無益而自止，又進林放以厲冉有也。又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我祭得他。若不屬我，則氣便不與之相感，如何祭得他？

陳淳曰：古人祭祀，須有此實理相關，然後七日戒、三日齋，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之精神亦聚，自有來格道理。

臣按：神人一理，以非禮祀神而神不之享，亦猶人以非禮待人而人不之受，受非禮之食者必餔啜之小人，享非禮

之祀者亦必淫邪之小鬼也。後世小人乃以卮酒豆肉，而欲享先代之聖賢；俗食褻味，而欲享太上之天帝，所持者狹，所求者廣，一何無忌憚之甚邪！此在聖明之世所當禁也。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程頤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於孝，祭神主於敬。

朱熹曰：孔子言己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如在之誠，故雖已祭，而此心缺然，如未嘗祭也。

范祖禹曰：君子之祭，七日戒，三日齊，必見所祭者，誠之至也。是故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皆由己以致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可不謹乎？吾不與祭如不祭，誠爲實，禮爲虛也。

臣按：朱子謂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蓋謂當祭而或有疾病不得已之事，而使他人攝行其事，非甚不得已決不可也。然所攝之人必須氣類相通，職掌所係，然後使之代行可也。不然，恐無感格之理。是故内祭當用親屬，外祭當用禮官。後世用其官爵之尊崇者，非是。竊考《洪武禮制》，開國以來，各布政司、府、州、縣社稷山川等壇，原定行禮獻官，以守禦武臣爲初獻，文臣爲亞獻、終獻。洪武十四年，聖祖命今後祭祀，以文職長官通行三獻禮，武官不與祭。禮部臣言，官有職掌，禮貴誠一，古之刑官，尚不使與祭，而况兵又

爲刑之大者乎？不令武官與祭，所以嚴事神之道而達幽明之交也。著在禮制，頒行天下，今百餘年矣。臣請朝廷遇有遺官攝祭，亦準此制，而以禮官行事，庶合《周官·大宗伯》「王不與則攝位」之文。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

程頤曰：人多信鬼神，惑也。而不信者又不能敬。能敬能遠，可謂知矣。

朱熹曰：民亦人也。專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或問熹曰：「所謂鬼神非祀典之正，何以使人敬之？以爲祀典之正，又可以使人遠之？❶」曰：「聖人所謂鬼神，無不正也。曰遠者，以其處幽，故嚴之而不瀆耳。若其非正，則聖人豈復謂之鬼神哉！在上則明禮以正之，在下則守義以絶之。」

臣按：明則有禮樂，禮樂乃人道之所宜，固所當務也。幽則有鬼神，鬼神之理微妙難名，以爲有耶，則視無形而聽無聲；以爲無耶，則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神之格思，❷不可度思，固不可不致其敬，尤不可不致其嚴，敬而嚴則能敬而遠之矣。

《中庸》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❸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朱熹曰：郊祀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

❶「可」，四庫本作「何」。
❷「格」，原作「假」，今據四庫本及《詩·大雅·抑》改。
❸「祀」，《中庸》作「事」。

省文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禮必有義，對舉之，互文也。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

譚惟寅曰：治道不在多端，在夫致敬之間而已。當其執圭幣以事上帝之時，其心爲何如？當其奠斝以事祖宗之時，其心爲何如？是心也舉皆天理，無一毫人僞介乎其間，鬼神之情狀、天地萬物之理聚見於此，推此心以治天下，何所往而不當？

臣按：祭祀之道，曰仁、曰孝、曰誠、曰敬而已。四者皆出於心，治天下之本端有在於是，一祭祀之間而治天下之道具於此，故曰「明乎此者，治國其如視諸掌乎」。

朱熹曰：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作善者，降之百祥；作不善者，降之百殃。是以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爲善而以諂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禍者也。而況帝王之生，實受天命，以爲郊廟、社稷、神人之主，苟能脩德行政、康濟兆民，則災害之去何待於禳？福禄之來何待於禱？如其反此，則獲罪於天、人怨神怒，雖欲辟惡鬼以來真人，亦無所益。又況先王制禮，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報本享親皆有常典，牲器時日皆有常度，明有禮樂，幽有鬼神，一理貫通，初無間隔。苟禮之所不載，即神之所不享。是以祭非其鬼，即爲淫祀。淫祀無福，經有明文，非固設此以禁之，乃其理之自然，不可得而易也。其或恍惚之間如有影響，乃是心無所主，妄有憂疑，遂爲巫祝、妖人乘間投隙，以逞其姦欺誑惑之術。其術既行，則其爲禍又將無

所不至。古今以此坐致亂亡者，何可勝數？其監非遠。苟非致精學問，以明性命之理，使此心洞然無所疑惑，當有即有，當無即無，則亦何据以秉禮執法而絶妖妄之源乎？先王之政，執左道以亂政、假鬼神以疑衆者皆必誅而不以聽，其慮深矣。然傳有之：「明於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明於萬物之理者，不可罔以非類。」則其爲妄，蓋亦不甚難察。

臣按：朱熹上封事於其君，此其所謂明義理以絶神姦者也。蓋義理明則此心洞然無所疑惑。故於所當祭者，祭之而不疑；於其所不當祭者，絶之而不惑。其間所謂致精學問一語，真誠明義理之要也。義理苟明，則天地之性、萬物之理昭晰於心目之間，而神怪非類不能惑而罔之矣。

以上總論祭祀之禮。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郊祀天地之禮上

《虞書》：肆類于上帝。

朱熹曰：類，是祭天之名，與旅上帝同。其義不可曉。

胡宏曰：夫聖人名必當物，祀上帝而謂之類者，本乎天者，咸在其中也。

臣按：祀典之載於禮者莫先於《舜典》也，上帝之祭，前此未有其名，雖《易》有殷薦上帝之象，然象乃孔子所筆也。《書》之所謂類者，蓋虞廷史臣之辭，在周前千有餘年。臣竊意其所謂類者，史臣紀舜受命之初，其祭告于神也，皆類合于上帝。不言后土者，言天則地在其中，猶《中庸》所謂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而不及后土，註謂其省文耳。分祀天地之説，始見於《周禮》。雖曰必順陰陽、因高下，而各從其類以求之，庶得其神之來享。然天與地對，皇天與后土對，六經言天必與地俱，孔子言郊多與社並，天與地並祭，猶父與母同牢也，豈得爲瀆乎？況一年之間，夏在冬前，並祭天地，則以爲瀆亂厖雜，地先天祭，豈非越次先食乎？虞夏祀帝之禮與其時俱不經見，惟《周禮》祭天，則用冬之日至，蓋成周以建

子之月爲正歲也。歲正之首未遑他事，首舉上天之祭。至於建午之月，乃祀地耳。是蓋一代之制，後世因之可也，別以義起亦可也。夫類于上帝，經有明言，舍周而從虞，又何不可哉？烏可以合祭之禮起於王莽而以爲不經？夫事苟合義，固不當以人廢，矧在周之前明有《虞書》之文，所謂類者，安知其非當時所稱之祭名哉！漢儒解《周禮》類造之言非解《書》也。夫周有冬至之祭，故凡非時之祭，謂之依類常祭可也。有虞之世所謂常祭者何名？其行禮者何時？此所謂類者何所類乎？我聖祖初得天下，即築壇爲南北郊，冬至祀天于圜丘，夏至祀地于方丘，一如《周禮》之制。行之數年，風雨不時，天多變異，乃斷自宸衷，復爲合祭之禮，而以正月行禮。凡所謂六宗、山川、群神，皆各爲壇以從祀。蓋復有虞之典於四千餘載之後。每正歲之吉，天子躬祀天地，而以祖宗配享，分命群臣各獻二十四壇，行之百年，神祇饗答，休徵屢應，其克享天地之心而徧致明靈之格者非一日矣，萬世所當遵守。

《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

朱熹曰：小序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

臣按：自古論合祀天地者，率以是序爲據。朱熹深辨其非。夫用此一言以解此詩，似乎固矣，若夫所謂「郊祀天地」之語，則在漢以前已有此説，非但始於元始亦可見也。

《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鄭玄曰：《國語》云：精意以享之謂禋。

程頤曰：天與帝一也。天言其體，帝言其主。

胡宏曰：禮之所貴，貴其義也。是故王者祭天以柴燎牲，使氣上達，語其精神則謂之禋，語其感格則謂之類，指其方兆則謂之郊，指事異名，其實一也。

臣按：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三禮。吉禮之别十有二，所謂禋祀、實柴、槱燎三者祭天神也，血祭、貍沈、疈辜三者祭地祇也，肆獻祼、饋食、祠、禴、嘗、烝六者祭人鬼也。然天神之祀有昊天上帝，而地祇之祭無有后土，是亦猶《虞書》之類上帝而無后土也歟？

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宫，黄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靁鼓靁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宫，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祇同。皆出，可得而禮矣。

胡宏曰：樂六變而天神降，樂八變而地示出，此豈君子知禮之言？類如巫祝造怪之辭也。則又以爲神降示出，然後可得而禮，曾不知樂所以導和、禮所以爲節，作樂乃所以行禮禮神也，豈待神降示出然後行禮哉？

吴澂曰：此文不惟不經，仍自相背戾。既曰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是祭祀合樂之際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並用矣，而其下則止用黄鍾、大吕、雲門祀天，止用太簇、應

鍾、咸池祭地，如是則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各自爲用，不得謂之大合樂矣。凡作樂必律吕聲音一時並舉，克諧而不相奪倫，然後成樂，今既各自爲用，何自而成樂乎？況周家祭祀已行之迹莫詳於《詩》之《頌》，今攷《昊天有成命》之詩，郊祀天地，是天地無分祭之文；攷《般》之詩，望祀四嶽河海，是四望與山川無異祭之文；攷之《詩》禘祖，而其末則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是妣與祖亦無各祭之文；攷《周頌》之詩盡是祭祀之詞。其言作樂，未聞有分樂而序之之説，亦未聞用歷代之樂以分祀之禮。此甚不足信。又曰：既言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六音，是六樂之作，五聲、八音並用之矣，而其下則禮天神、地示、人鬼，於五聲皆止用其四，於八音止用其三，使其果如此，則聲音不備，樂何自而作？況攷之於《詩》有鼙作樂而合乎祖，其間用鞉、磬、柷、敔、簫管等樂，於祭宗廟之際，固亦兼用竹、革、木、石之音矣，孰謂去此而不用乎？既曰凡六樂者一變至六變合六樂而言之，至於七變、八變、九變，則餘三變又不與焉。況樂所以象德，而六樂之致鬼神示，不知何分而象德耶？攷舜之作樂，感格之效自近以及遠，今乃自遠以及近。夫舜樂所以感物者，未嘗以某樂感某物，以某樂感某神，帝王作樂之意大概相似，何獨成周之樂而不然哉？故曰此文不惟不經，仍自相背戾，不足信也。

臣按：分祭天地之説始見於《周禮·大司樂》，他經典所不載也。非獨他經典所不載，雖《周禮》亦無之，惟大宗伯

以玉作六器，以蒼璧禮天，黄琮禮地，及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兩處分言天地，然不言其地與時。其言冬至祀天、夏至祀地，祀天於圜丘、祀地於方丘，惟於《大司樂》見之。夫大宗伯之職在掌邦禮，禮之大者吉禮也。禮莫重於祭，祀莫大於天地。然於大宗伯所掌之三大禮、吉禮十有二之中，上言昊天上帝而不及后土地祇，乃至於作器之時始言之，可見其所行之禮則一，而所用以禮神者其器則有兩也。况於司服掌王之吉服，止有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之文，無有所謂后土地祇之服。由是觀之，合祭天地其神有兩，而主祭惟以一人可見矣。惟其神之兩，故兩其器，或以蒼璧，或以黄琮，或四圭有邸，或兩圭有邸。惟其祭之一，故主祭之人所服之服則一而已。然則《大司樂》之言非歟？曰：先儒固謂《周禮》非盡出周公，况其所論樂律自相背戾。吴澂謂其不經不足信，非無徵之言也。夫其所論之樂既不足信，則所論之禮又烏可深信哉！

《禮記·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

陳澔曰：冬至日短極而漸舒，故云迎長日之至。郊祭者，報天之大事。天之尊無爲，可祀之以其道，不可主之以其事，故以日爲之主焉。天秉陽，日者衆陽之宗，故就陽位而立郊兆。

臣按：《祭義》：大報天而主日，配以

月。蓋天之爲德至廣至大，不可得而見也。其所可見者日與月焉。故以日爲主，而又以月配之，尊之以次于天，以爲三辰之主，而設王宮、夜明二壇於郊壇之側。猶王燕飲而主之以大夫，王嫁女而主之以諸侯，祭社而配以句龍、祭稷而配以棄也。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内，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

陳澔曰：告于祖廟而行事，則如受命于祖，此尊祖之義。用龜以卜而于禰宮，此親考之義。其日卜竟，有司即以祭事誓戒命令衆執事者，而君亦聽受之，是受教諫之義也。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内集百官而戒之，又於太廟之内戒其族姓之臣也。祭報，報白日時蚤晚及牲事之備具也。

臣按：《曲禮》云：大饗不問卜。周人郊用冬至，則有定日矣。而此又云卜郊，何歟？考古註疏引《易》說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鄭氏又謂迎長日之至爲迎春分之日，漢人去古未遠，其言亦或有所據。不然，則此所謂卜郊者，果何卜歟？或者以下文有帝牛不吉之言，而以爲卜牲。然此明言卜郊，不言牲也。况冬日至祭天，是日日既至矣，無所俟於迎。迎者，未至而逆之之謂也。鄭氏所引《易》說，謂爲迎春分之日，豈其然哉？本朝之制，於未祀之前一月，欽天監先擇日以聞。蓋古卜法不存，而

擇干支之吉以代卜也。既擇有定日，歲前十二月朔，上躬詣犧牲所視牲。此後每日遣大臣一員往視，次日早朝復命。將祭之前，先告太廟。遣禮部官檄京都城隍神，徧請天下當祀神祇。致齋之日，上皮弁服，登正殿，誓戒百官。齋之日，遣御史點視各官于齋次，仍行南京一體齋戒。蓋與古人卜郊獻命之禮若合符節。

祭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氾泛。埽，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上。

陳澔曰：氾埽，洒水而後埽也。反道，刬道路上之土，反之令新者在上也。鄉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行事之早也。喪者不哭以下諸事，皆不待上令而民自聽從。蓋歲以爲常也。

臣按：今行大禮，有司脩理道路，沿途明燎火，是即古人之制。但所謂喪者不哭、不敢凶服，尚未舉行，請如古制。

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

陳祥道曰：合《周官》《禮記》而考之，王之祀天，内服大裘，外服龍衮，龍衮所以襲大裘也。

又曰：夫先王祀天，有文以示外心之勤，有質以示内心之敬。故因丘、埽地、陶匏、藁秸、疏布、素車之類，此因其自然以示内心之敬者也。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旂龍章而設日月，四圭有邸，八變之音，黄鍾、大吕之鈞，此致其文飾，以示外心之勤者也。然則内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龍衮、戴冕璪以致其文飾，不以

內心廢外心，不以自然廢文飾，然後事天之禮盡矣。

臣按：郊以祀天，祀天而必法則其所垂之象，使凡吾身之所被服、吾身之所乘駕、吾禮之所施設文飾，莫非天之象焉。

萬物本乎天，人生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周諝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祖之所配於圜丘者昊天，而考之所配於明堂者上帝。此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而反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故對而言，則天與帝異；合而言，則帝即天也，天即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帝與此同意。

臣按：祭祀之禮，皆所以報本反始，而郊祀上帝而以祖配，此又報本反始之大者。

《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

鄭玄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

孔穎達曰：自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以對日耳。蓋天獨爲一壇，天神等共爲一壇。

楊復曰：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日月之明即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月，非必百神悉從祀也。《月令》仲夏大雩帝，大雩之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季秋大饗之後，乃使有司嘗群神、告備于天子。先後輕重固有節文矣。以此類推之，祀天之後乃祭百神，蓋可知也。

臣按：《周禮·春官》註：以禋祀、實

柴、槱燎爲祀天神之三禮。郊之祭大報天，即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而主日配以月，則星辰、司中、司命，飌伯、雨師皆從祀可知矣。但其行禮之際，則天子躬獻于上帝，而所謂日月星辰之類，則分官以行獻耳。説者謂莫尊於天、莫重於郊祀，精一以饗，猶恐誠意之不至，豈容混以百神祀之乎？夫混以祀之不可也，初獻之後，遣官而各祀於其壇，則非混矣。禮行於郊而天神皆降，譬則天子行幸而百官扈從，所至之國諸侯躬享天子，而命其大夫、士以分享其扈從之臣，因其爵位之高下，循其序而秩其禮，如日則主之，而月則以配。準此以爲則而下之，未必非禮意也。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

《春秋左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

《公羊傳》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以其祖配。

楊復曰：考之《月令》之書、《周頌》之詩、孟獻子之言，則曰祈穀于上帝。夫上帝即昊天上帝，未聞有感生之説也。自鄭註有感生帝之説，更漢、魏歷晉、宋至於齊、梁、陳，數百年之久，其説未行。至北齊始取其説而行之，於是昊天上帝分爲兩祀。隋、唐承用其説，至于今而不廢。推原所自，是誰之過歟？然正理在人心，萬世不磨，邪説終不能熾也。

臣按：古者郊祀凡再行，正月之郊爲祈穀，《月令》及孟獻子所言是也；十一月之郊爲報本，《郊特牲》所言是也。

我朝合爲一祀，而併於歲首行之，禮不煩而可以常行。以上通論郊祀之禮。

《周禮》：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牲幣放其器之色。❶

吴澂曰：禮神者，始告神時薦于神坐也。蒼璧禮天，蒼象天之色，圜象天之形。黄琮禮地，黄象地之色。其牲幣各倣象其玉之色。此言郊祀玉幣。

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

鄭玄曰：騂牲，赤色；毛之，取純毛也。陽祀謂祭天於南郊及宗廟。

《禮器》：祭天特牲。

鄭玄曰：郊所以用特牲者，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郊。

《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如繭如栗，犢也。

陳祥道曰：大禮必簡，簡則内心而貴誠，故祭天地之牛角繭栗。

《郊特牲》：帝牛不吉，以爲猶用也。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

陳澔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故祭上帝者謂之帝牛，祭后稷者謂之稷牛。滌者，牢中清除之所也。二牛皆在滌中。若至期卜牲不吉，或有死傷，即用稷牛爲帝牛，而别選稷牛也。非在滌三月者不可爲帝牛。稷乃人鬼，其牛但得具用足矣。以上祀天之牲。

《周禮》：鬯人，掌共秬鬯而飾謂設巾。之。

吴澂曰：鬯者，釀秬爲酒而芬芳條暢也。秬如黑黍，一稃二米，乃天地至和之氣，故名之曰鬯而因以名官。共秬鬯者，直共秬鬯之酒，無爵也。飾之以布爲巾冪而畫黼文也。

❶「放」，原作「於」，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臣按：《大宗伯》云「涖玉鬯」，《表記》曰「秬鬯以事上帝」，則是祀天地亦有秬鬯，特不用鬱。

酒正，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五齊三酒，共八尊也。大祭三貳。用酒一尊，又副以兩尊。

陳祥道曰：凡祭祀天地諸神，皆有五齊三酒。

臣按：五齊，一曰泛齊，成而滓浮，泛泛然也。二曰醴齊，醴，體也。成而上下一體，滓汁相將也。三曰盎齊，盎，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也。四曰緹齊，成而紅赤也。五曰沈齊。成而滓沈也。是五齊用之祭祀，不致其味，致其祭而已。三酒，一曰事酒，酌有事之酒也；二曰昔酒，久釀而熟也；三曰清酒，酒之生者也。三酒以飲，非若齊之致其義也。

《禮記》：大羹不和，犧尊疏布鼏，樿杓。

陳澔曰：大羹者，太古之羹也。肉汁無鹽梅之和，後王存古禮，故設之，亦尚玄酒之意。犧尊，刻爲犧牛之形。此尊以麤疏之布爲覆鼏。樿，白木之有文理者；杓，沃盥之具也。

《表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

馬晞孟曰：天子之尊，非不足於耕也，蓋身致其誠信，而示其嚴上之禮也。以上祀天醴齊粢盛。

《易》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

程頤曰：鼎之爲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聖人亨以享上帝。

《詩·大雅》曰：卬我也。盛于豆，木器，以薦菹醢。于豆于登。瓦器，以薦大羹。其香始升，上帝居歆。

朱熹曰：此章言其尊祖配天之祭，其香始升，而上帝已安而饗之。言應之疾也。

臣按：謝枋得謂天地間惟理與氣。有此理則有此氣，有此氣則有此理，鬼神無形與聲，惟有理與氣在溟漠之間耳。凡祭皆以心感神、以氣合神者也。黍稷必馨香，酒殽必芬芳，用椒、用桂、用蕭、用鬱金草，皆以香氣求神，神以歆饗此氣耳。由此言之，後世爇嶺海之香木以代鬱鬯，亦此意。其氣之芬馥清遠，有非蕭、桂、鬱金所及者，用之以祀神，禮所謂以義起，此亦其類歟。

《郊特牲》：器用陶匏，❶瓦器。以象天地之性也。

陳澔曰：陶匏，物之質者，質乃物性之本然也。

莞簟之安，而蒲越、音活。稿鞂之尚，明之也。

鄭玄曰：凡常居，下莞上簟。祭天席蒲越、稿鞂之尚也。二者皆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也。以上祀天之器。

以上郊祀天地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六

❶「陶匏」，原作「匏陶」，今據四庫本及《禮記》改。下同。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1]

秩祭祀

郊祀天地之禮下

《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宏深也。密。靜密也。於緝繼續也。熙，光明也。單厥心，肆其靖安也。之。

朱熹曰：二后，文、武也。成王名誦，武王之子也。基，積累于下以承藉乎上者也。

臣按：《周頌》此章序云：郊祀天地。蘇軾北郊之議援此序以爲證。朱熹以《國語》證之，謂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且歐陽氏《時世論》謂此二后者文、武也，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臣攷郊廟之詩曰頌者，皆一時公卿大夫與太史氏爲之，於郊祀明堂、常祭宗廟時歌之，而各有所主，如《烈文》主太王、《清廟》主文王、《執競》主武王之類。《思文》之詩，則郊祀后稷以配天也。《我將》之詩，則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也。周人之《頌》至于諸侯助祭、巡守、朝會、祭告、戒農官、賽田事，莫不有樂歌，而獨於天地

[1]「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闕焉。且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所以配祭者尚有其詩，顧於正祭之天帝獨無美盛德之形容，可乎？臣竊以爲《昊天有成命》之詩序云「郊祀天地」，未必無所據也。但解者以成王爲成此王業，則未必然爾。詩之意蓋謂昊天上帝有此成定之命，文王、武王實受之。成王繼之，不敢康寧，夙夜積德以承藉文、武所受於天之成命者。既以深宏而静密矣，於是歎美而言，謂承天命以主天祀者，宜繼續文、武光明之德，竭誠致敬，單盡其心，亦如成王之不敢康寧，庶幾安靖天下，而保祖宗所受昊天之成命於無窮矣。於者，歎辭。作頌者首言天命，繼言三后之德，於此又歎美而發其端，欲其後人主是祀者不敢廢墜天命，以常大報天之意。意者，此詩實是郊祀之頌。成王之世，蓋已有之，而未及成王。康王嗣統，新作此頌，因祖以及考。不然，則是康王就舊頌中益以「成王不敢康」之一語於「二后受之」之下，亦不可知也。或曰：朱子謂此詩只說昊天，不説地，設使合祭，亦須説及后土。考之經典，惟祭天之名謂之郊，而祭地無其名。如《虞書》之「類于上帝」，《周禮》之「禋祀昊天上帝」，皆未嘗及后土，豈但此詩哉！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

朱熹曰：此言后稷之德真可配天。蓋使我烝民得以粒食者，莫非其德之至也。

臣按：此郊祀以后稷配天而所奏之樂歌也。配祭者既有樂歌，而正祭者豈

獨無哉？若以爲有所遺亡，則禮莫大於郊祀，不應於其最大者獨失之。臣不揆愚陋，輒取《詩序》之舊説，載《昊天有成命》詩以補之，二詩乃成周祀天之樂歌。以上祀天樂章。

《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楊復曰：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享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于皇天、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皇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黄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在鄭玄前，❶並無六天之説。玄後出，乃分爲六天，又皆以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北辰也，謂五帝者太微宫五帝座星也。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曰曜魄寶之類，繆妄不經，莫此爲甚。王肅引經傳以排玄失，併圜丘於郊，似矣。然又謂五帝非天，而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黄帝五人帝之屬爲五帝，則非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乎？鄭則失矣，王亦未爲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人制禮之條目，非如鄭氏分天以爲六也。天，猶性也。帝，猶心也。五帝，猶仁義禮智信之心，隨感而應者也。

馬端臨曰：舜攝位之初，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湯伐夏之初，用玄牡告于上帝神后；武王伐殷之初，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所祀者天與六宗、地與山川而已，初無祀五帝之文。《周頌》三十有一篇，曰郊、曰明

❶「在」，陳本、四庫本作「至」。

堂、曰柴望、曰祈穀、曰報祭、曰類禡，所以告神明之事備矣，亦無祀五帝之樂章。而祀五帝之説始于《周禮》。先儒各以其意爲之訓詁，以爲五天帝者曰靈威仰、赤熛怒、白招拒、叶光紀、含樞紐也，以爲五人帝者曰太皞、炎帝、黄帝、少皞、顓頊也。姑以五天帝言之，則此五帝者皆天神之貴，主五方之事者，意其在祀典當與日月六宗並而亞於祀天者也。

臣按：先儒謂以形體而言謂之天，以主宰而言謂之帝，天與帝一也。《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所謂昊天上帝者，兼天與帝言之。蓋以主宰乎天者，其神之大者在此也。所謂五帝者，言帝而不言天。蓋隨時隨方而立名，其神各主宰乎一方之氣也。漢儒不明此義，附會而爲六天之説，既有昊天上帝，又有天皇大帝，又有太一感生帝之類，皆非正禮也。蓋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固無二帝之理，況六五哉！本朝惟於大祀殿祀昊天上帝，凡所謂天皇太一、五天帝之類，一切革去。三代以下祀典之正，所僅見也。惟道家者流承襲前代之舊，因仍未革。其所奉祀者，乃列昊天上帝於其所謂三清之下，又塑上帝像與天皇紫微並列。至其所爲上帝稱號，又於昊天之下加以金闕，於上帝之上加以玉皇。夫金玉之爲物滯於形，乃世俗之所貴者，而非大道之所寓也，顧以世俗之所尚者以爲上帝之尊稱，其褻瀆甚矣。且老聃生于周末，死有墓及子孫，乃人鬼也，而儕之天神之上且不可，況上帝乎！唐玄宗、宋徽宗本

欲尊天而不知其褻天也。其後流離困阨，禍及生民，安知非天之所譴耶？明聖之主尚其正之，不可誘爲異教之徒，自相崇奉，非祀典之所繫也。以上論六天五帝。

《詩序》：《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

《孝經》：子曰：孝莫大於嚴父，尊敬其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言以父配天之禮始于周公。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朱熹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周之后稷生于姜嫄，更推不去。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配天須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

或問朱熹：「帝即天，天即帝，分祭何也？」曰：「爲壇而祭，故謂之天。祭于屋下，故謂之帝。」

臣按：古者聖人之於天，尊而遠之，故祀於郊而配以祖；親而近之，故祀於明堂而配以父。蓋一歲之間而有二祭，既於歲首一陽初生之月祭天於泰壇，而以祖之有功者配祀，又於季秋萬寶告成之後祀帝於明堂，而以宗之有德者配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尊之則祀之，惟以其誠，故壇而不屋。以其形體稱之曰天，配天以祖亦所以尊祖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親之則祀之，必備其禮，故屋而不壇。以其主宰稱之曰帝，配帝以父，亦所以親父也。先儒朱熹引陳氏説，謂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我聖祖初分祀天地，各爲之壇，其

後乃合而祀之，共爲壇于南郊，其上則屋之焉。蓋泰壇、明堂爲一也。列聖相承，皆以太祖、太宗並配，其於《孝經》之義並用以同行，脗合而無間。是蓋以義起者歟。以上論明堂。

漢武帝元光元年，行幸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

程頤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民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以至秋則明堂，冬則圜丘，皆人君爲民之心也。凡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豈有三年一親郊之理！

臣按：三代郊天配祖之禮，至于秦無復存者。秦襄公始作西時祠白帝，其子孫遂并青、黄、赤而祠之。至漢高帝又立黑帝祠，然未嘗親享也。文帝賢君也，賈生通儒也，生親承文帝宣室鬼神之問，而不能引經援古以復三代之制。文帝始幸雍郊見五時，又用新垣平言，立渭陽五帝廟而親祠之，始親祠矣而猶未有定時。武帝元光初，始定三歲一郊。郊之名雖沿於周，而其所行之禮、所祀之神，則用方士之說。是則所謂昊天上帝，曾不得如其所謂太一五帝。而高帝乃一代創業之太祖，曾不得一旦配享于天，可慨也夫！成帝時，雖定南北郊，然亦不能盡復三代以來郊祀明堂、嚴父配天之禮。而哀、平之間，怵於禍福之説，南北郊與甘泉五時互爲罷復，卒無定制。

光武建武二年，初制郊兆於雒陽，采元始故事。爲圓壇八陛，中爲重壇，天地位其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其外爲壝。重營皆紫，有四通道以爲門。日月在中營内南道，日

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群神列中。中營四門，外營四門。背中營神，❶五星及中宮宿、五官神、五嶽之屬；背外營神，二十八宿外官星，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

臣按：西漢所謂郊祀天地者，乃是祀雍五畤及甘泉、太一、汾陰之類，皆出於方士祈福之説，而非古人報本反始之意。高、惠不親祠，文帝一再行，武、宣以求仙，成帝以祈嗣，三君者親郊頗多而其他則領之祠官，脩歲事而已，古人所謂郊天配祖之意蓋漠如也。光武置郊丘于雒陽，以高帝配祀，始稍復古人祀天之制。雖其采元始故事，合祭天地，與《周禮·司樂》不合，然而一禮之行，凡所謂六宗、山川、群神徧在焉。蓋亦有取於有虞之類、周人之旅祭也歟。以上漢朝郊祀之制。

唐玄宗天寶元年二月敕，凡所祠享，必在躬親，其皇地祇，宜就南郊合祭。是月十八日親享玄元皇帝于太清宮，十九日親享太廟，二十日合祭天地于南郊，謂之三大禮。

楊復曰：禮，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註謂魯以周公故，得郊于上帝。先有事於頖宮，告后稷也。蓋郊事尊祖以配天，故先告后稷以將配天之故焉。自此以後，散齊七日，致齊三日，齊戒以神明其德，將以對越上帝，則此古禮然也。

臣按：有事于郊，必先告祖以配天享侑之意。蓋行祭告之禮，非大享也。自唐人有事上帝，必先親享玄元皇帝

❶「背」，原無，今據《文獻通考》卷六十九補。

于太清宮，親享太廟，然後郊祀。宋人因之，乃先郊三日奉謚册寶於太廟，次日薦享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宿太廟。既享，赴青城。嗚呼，郊祀之禮見於經者，自《虞書》類上帝始，而尤詳載於《周禮》、《禮記》，此則唐、虞、三代報本反始之大事也。未事之先，詣祖廟告祭以配享之故，而致齊以致其精明之德，然後行事。此正禮也，其與道家者流本無干涉。唐、宋之世，乃用青祠，設素饌，親享太清宮、玉清昭應宮，然後詣郊壇行禮，此何謂哉？彼方士之云云，乃瀆亂不經之邪説也，顧以之而間雜於吾聖人報本反始之禮，而欲致上帝之居歆而靈貺之饗答，難矣。

宋祖宗皆合祭天地，其不合祭者，唯元豐六年一郊。元祐詔議北郊，蘇軾主合祭，從之者五人；劉安世主分祭，從之者四十人。

蘇軾曰：舜之受禪，自上帝、六宗、山川群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祇。武王克商，柴上帝、望山川而獨略地祇。《昊天有成命》之詩，郊祀天地，終篇言天而不及地。以是知祀上帝則地祇在焉。

胡宏曰：成身莫大於禮，禮莫大於祭，祭祀之禮所以立吾誠也。鬼神之爲物非他，即吾之誠是已。王者繼天而爲之子，獨主萬化，故祭天於郊，祭地於社，祭名山大川各於其方。後世禮學失傳，故秦禮八神以求仙人，是皆不知鬼神之情狀，方士家妄作，儒者不取也。及歷考儒者論祭天地之禮，於天則有昊天上帝，有五方帝，有感生帝。夫土不可以二王，而天可以有七帝乎？於地則或立方澤，或立方丘，或立北郊，是猶家有二主也。且子

事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不敢見其父者，尊無二上故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崇地以抗天乎？ 王者以父事天，立誠而精一其德，故兆於南郊、掃地而祭者，昊天上帝而已。天言其氣，帝言其性也。社祭地，所以神地道也。名山大川者，寶貨財用之所出，而四方之所依據。

朱熹曰：《禮》郊特牲而社稷太牢。《書》用牲于郊，牛二，及社于新邑。此明驗也。本朝初分南北郊，後復爲一。《周禮》亦只説祀昊天上帝，不説祀后土，故先儒言無北郊，祭祀只是祭地。

臣按：胡宏謂聖人言郊必及社，郊所以祭天，社所以祀地，朱熹亦取其説。然以臣觀之，天蒼然在上，合萬國而同此天；地塊然在下，隨所在而異其土。❶是以天子祭天獨謂之郊。諸侯以下不可得而並也。蓋以萬國同在一天之下，凡天所覆者，皆天子有也。萬國同戴乎一天，以事天子之一人，故惟天子獨得祭天。自公侯以下，有有百里之地者，有有七十里、五十里之地者，有有十里、一里之地者，位有尊卑，地有廣狹，五土之神，隨在而有，莫不有其神，亦莫不有其祀。天子有天下之地，故祀天下五土之神。有一國者，祀其封内之五土。有一家者，祀其采地之五土。此祭地之名所以無尊卑廣狹一皆謂之社也。然天子既有大社，而又有地祇者，考之禮經，地祇無專祀，惟《大司樂》有夏至方丘之説，然指其壇壝而言，無有一定之名如郊社然

❶「土」，原誤作「上」，今據四庫本改。

也。蓋王者大一統而有定居，既統祭天下之大祇，而又專祀畿内之土祇也歟。

宋承五代之後，屢因郊而肆赦，優賞諸軍，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得蔭補親屬，而又賚賜，故人主常以爲難行而止於三歲一郊，或過期不行。

蘇軾曰：古者天子出入，儀物不繁，兵衛甚簡，用財有節，惟以齋祭禮樂爲政事，歲歲行禮，率以爲常。自秦、漢以來，天子儀物日以滋多，非復如古之簡易。今之所行皆非周禮。三年一郊，非周禮也；郊而肆赦，非周禮也；優賞諸軍，非周禮也；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得蔭補親屬，非周禮也；自宰相以下至百官，皆有賜賚，非周禮也。

臣按：有國者郊祀天地，所以脩歲事也。歲事之脩，必歲歲行之，上以盡報本之誠，下以教臣民之敬，非因是以爲利也。自秦、漢以來，所行者多非禮之禮，然禮雖不盡合古，而心之誠則未或間也。至於宋人，乃因大祀之行，以爲惠下之利，每以費用不敷，恐人心觖望而作輟焉，祀天之誠安在哉？我聖祖斷自宸衷，郊祀無歲不行，凡宋人所謂肆赦、蔭補、賜賚一切革去，顒顒焉惟用心於牲幣之潔虔、齋戒之嚴肅，其儀文易行，其禮物易備，行之餘百年如一日也。豈非萬世通行之典哉！以上唐、宋郊祀之制。

以上郊祀天地之禮。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宗廟饗祀之禮上

《易》：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程頤曰：王者萃人心之道，至於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其極也。

吴澂曰：致者，至其極也，極盡孝享之道乃能萃已散之精神也。

臣按：祖考精神自有生以來，禪續承傳以至於今日，子孫之精神即祖考之精神，而祖考之精神又即其所承祖考之精神也。先儒謂人之精神萃於己，祖考之精神萃於廟。先王設爲廟祧以聚祖考於其間，而子孫致其孝享之誠，上以承祖宗氣脉之傳，❶下以爲子孫嗣續之地，使其精神萃聚，凝結而常不散，繼承而永不絶也。

《虞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孔穎達曰：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

朱熹曰：文祖者，堯始祖之廟。受終者，堯於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

臣按：此萬世人君祭廟之始，經典所載莫有先於此者。

❶「宗」，四庫本作「考」。

《商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

蔡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七廟親盡則遷，必有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

臣按：伊尹此言可見七廟之制不獨周始有之，而商以來固有之矣。然不但自商始也，伊尹之爲此言，想必商前已有此制，故以是告太甲，亦猶賈誼告文帝以爲漢明神之意。由是以觀，則宗廟之祀，非但以報先世之德，亦可以厲後世之君，勉其脩德立政也。

《盤庚》：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蔡沈曰：言兹我大享于先王，爾祖亦以功而配食於廟。先王與祖父臨之在上，質之在旁。

陳大猷曰：大勳勞之人，方得配食。此言與享，如《周禮》司勳，凡有功者祭於大烝耳。

臣按：享廟以功臣配享，三代已有之。

《周書》：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詩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詩》曰：「於歎辭。穆深遠。清清静。廟，肅敬也。雝和也。顯明也。相。助也。濟濟多士，執事之人。秉文之德。對越於也。在天，駿大而疾也。奔走在廟。不顯不承，尊奉。無射於人斯。」語辭。

朱熹曰：王在新邑烝祭歲，實周公攝政之七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

又曰：此周公既成洛邑而朝諸侯，因率之以祀文王之樂歌。言於穆哉，此清静

之廟，其助祭之公侯皆敬且和，而其執事之人又無不執行文王之德，既對越其在天之神，而又駿奔走其在廟之主。如此，則是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乎？信乎其無有厭斁於人也。

臣按：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周頌》三十一篇，而以《清廟》爲之首，蓋周之祖考，莫盛於文王，而文王之德，莫重於清廟。故禮每云升歌必舉《清廟》而不及乎他云。是詩惟一句説廟，首一句之外皆就助祭者言，雖不言文王之文，而文王之所以爲文，隱然自見於雝肅、顯相、對越、奔走之間矣。

《詩·雝頌》：有來雝雝，和也。至止肅肅。[1]天子敬也。相助也。維辟公，諸侯。天子穆穆。天子之容。於歎辭。薦廣牡，大牲。相予肆陳也。祀。假大也。哉皇考，文王。綏安也。予孝子。武王自稱。

朱熹曰：此武王祭文王之詩。言諸侯之來皆和且敬，以助我之祭事，而天子有穆穆之容。其和敬之諸侯，薦大牲以助我之祭事，而大哉之文王庶其享之，以安我孝子之心也。

臣按：《周頌》祭先王之詩，多言諸侯之助祭。此章乃武王祭文王，諸侯助祭之詩；下章「載見辟王」，乃成王祭武王，諸侯助祭之詩。孔子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楊雄謂「寧親莫大於得四海之歡心」者，此也。今國家一歲五享太廟，而無有所謂禘祫之制。

[1]「止」，原作「此」，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天下藩憲都邑，即古五等諸侯。請凡遇朝覲歲，天下布政、按察二司，及府州縣官來朝者，當歲暮孟春之享，皆與助祭之列。世異時殊，雖不能盡如周制，是亦古者以職助祭之遺意。

《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古灌字。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鄭玄曰：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熟時也；獻，獻醴，謂薦血腥也；祼之言灌，灌以鬱鬯，始獻尸求神時也。祭必先灌，乃後薦腥、薦熟於祫。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六享俱然。祫言肆獻祼，禘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也。

吴澂曰：肆獻祼，五年之禘也。饋食，三年之祫也。祠、禴、烝、嘗，四時祭名。春物初生，未有以享，以祠爲主，故曰祠。夏物未成，用薄物以祭，故曰禴。秋物漸成，以薦新爲主，故曰嘗。冬物畢成，可進者衆，故曰烝。

臣按：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爲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此之謂禘。祫者，於太祖之廟，合群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吴澂以肆獻祼爲禘，饋食爲祫。説者謂於凡行祭皆既祼而獻有薦禮，既薦而肆有薦熟禮，既肆而饋有饋食禮，非但禘祫也。但四時之祭雖有祼饋，然其節文比於禘祫爲略。觀孔子論禘失禮而專以灌言，則禘之所重在灌可知矣。灌重於禘，饋食重於祫，各舉所重而言也。

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

劉歆曰：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❶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

吴澂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之外，又有二祧。謂之祧者，遠廟之主遷而藏之也。

臣按：昭穆之名始見於此。前乎此者，商雖有七廟之文見於《書》，然未明言其爲昭穆也。周雖有穆考、昭考之頌見於《詩》，然未並舉以爲言也。商雖未明言，而昭穆之數隱然在乎其中。周雖未並言，而昭穆之次秩然已有定序。是則昭穆之名前此已有之。而明著於載籍，則始於此耳。夫宗廟有迭毁，而昭穆則一成而不可易，此小宗伯所以爲之辨别也歟。

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

鄭玄曰：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

臣按：《周書·洛誥》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君牙》曰「厥有成績，紀于太常」，而與《商書·盤庚》所謂「大享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皆是祀先王而以功臣配享也。歷代相承，率循是典。本朝廟祀以中山武寧王徐達、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陽武靖王李文忠、寧河武順王鄧愈、東甌襄武王湯和、黔寧昭靖王沐英、虢國忠烈公俞通海、蔡國忠毅公張德勝、越國武莊公胡

❶「數者」，原無，今據本卷下文及《文獻通考》卷九十一補。

大海、梁國武桓公趙德勝、泗國武莊公耿再成、永義侯桑世傑十二人者，配享太祖。以河間忠武王張玉、東平武烈王朱能、寧國公王真、榮國恭靖公姚廣孝四人者，配享太宗。自中山王以下十二人者，皆武臣也。河間王以下四人者，其一人姚廣孝文臣也。臣觀前代功臣配享，文武並用。乞下禮官議，請於今開國元勳中擇一文臣始終全節者，以配享太祖高皇帝。又於仁宗、宣宗、英宗三廟，皆如二廟故事，推擇文武大臣配享，以成一代崇德報功之典。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

朱熹曰：劉歆之説，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文、武之宗不在數中。蓋周自武王克殷，即增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遞遷至懿王時，則文王親盡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三穆之上，謂之文世室。至孝王時，則武王親盡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三昭之上，謂之武世室。

又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其制在中門外之左，外爲都宫，内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焉，其大略不過如此。

又曰：以諸侯之廟明之，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

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于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于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于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群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群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嚮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群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六世之後，昭常爲昭，穆常爲穆。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矣。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矣。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而已然矣。又曰：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五廟同在都宫，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

臣按：漢儒七廟之制有兩說。所謂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三廟不毁，與親廟四而七，韋玄成等之說也。七者其正數，可常數

者，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劉歆之説也。朱熹以劉歆之説爲是。若從諸儒之説，則王者不過立親廟四，與太祖爲五，其與諸侯五廟，又何别乎？況《商書》已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則自昔已有七廟矣。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天子犆與特同。礿、祫禘、祫嘗、祫烝。

吴澂曰：按此春夏祭名是記者之誤。礿當爲祠，禘當爲禴。犆，謂各祭於其廟；祫，謂合祀於祖廟。

陳祥道曰：天子之禮，春則犆祭，夏、秋、冬則合享。犆祭各於其廟，合享同於太廟。又曰：祫有三年之祫，有時祭之祫。時祭之祫，小祫也。三年之祫，大祫也。時祭有小禮、有大禮。小禮春也，大禮夏、秋、冬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則明時祭之祫爲小祫矣。

陳澔曰：祫，合也。其禮有二。時祭之祫，則群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毁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祫，則毁廟之主亦與焉。

臣按：古者天子七廟。天子以一人之身而於一日之間徧行七廟之禮，雖有强力之容、肅敬之心，非獨心力有所不逮，亦恐日力有所不給矣。昔季氏以大夫行一祭事，日不足而繼之以燭。他日子路與祭，略其煩文，然質明行事，猶至晏朝而退。夫以大夫行一祭，猶且許時，況天子以燕安之體具冕服、躬祼饋，乃於半日之短晷行九獻之盛禮，而欲一日七舉行，雖强力之匹夫，

有所不勝也，况萬乘之尊哉！世儒泥古而不通變，因《王制》此章有礿禘祭名之誤，遂以此爲夏、殷之祭。夫禮合於義、適其時斯可行矣，尚何殷、周之拘？况七廟之制，商已有之，周承殷後，已從其廟制之數，則其所行之禮安知其不相沿襲哉？本朝歲五祀，皆合享於太廟，雖不拘拘於古，而自與古意合云。

《月令》：仲春之月，天子乃鮮當作獻。羔開冰，先薦寢廟。季春之月，薦鮪于寢廟。孟夏之月，農乃登麥，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之月，農乃登黍，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嘗新，先薦寢廟。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乃嘗魚，先薦寢廟。

陳祥道曰：廟藏神主而祭以四時，寢藏衣冠、几杖之具而祭之以新物。

方慤曰：既曰寢，又曰廟，何也？蓋王者之於祖禰，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祭，神道也。薦，人道也。

臣按：自古帝王於時祭之外，又有薦新之禮。蓋四時各有新物，必先獻而後食。蓋事死如事生，不敢以人之餘奉神也。《月令》寢廟之説，解者率以爲二，臣竊以謂《月令》之書，雜記秦禮，而以寢廟併言，無所經見，意必宗廟之外，别有奉先之所，藏其衣冠、几杖之類，因設爲几筵以奉之，如所謂極廟、原廟者。本朝於太廟之外設奉先殿於大内，每月太常寺進薦新品物，送光禄寺供薦，即此制也。

《禮運》：故玄酒用水爲之。在室，設之室内而近北。醴酒之一宿者。醆即盎齊。在户，設之稍南而

近户。粢才細反。醍即醍齊。在堂，設之在堂。澄酒即沈齊。在下。堂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鍾鼓，脩其祝爲主人告神之辭。嘏，爲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以降上神，在天之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陳祥道曰：道之精常幽玄而淡薄，道之粗常明著而精美。精則常貴而尊，粗則常賤而卑。先王於名數之間而未嘗不寓之以道德之意，此玄酒所以在室、醴醆所以在户、粢所以在堂、澄所以在下也。昔先王之於鬼神，以神道事之則以五齊，以人道事之則以三酒，犧牲所以致其養，琴瑟、鍾鼓所以致其樂，祝嘏所以致其文，此固足以降上神與先祖也。然上神、先祖之降在彼，而天祜之承在我，在彼者以禮物之所備，在我者以禮教之所成。故必正君臣、篤父子、睦兄弟、齊上下，以至於夫婦有所也。

臣按：古者祭祀，陳設禮物莫不各有其義。然不惟備夫禮物也，而尤於君臣、父子、兄弟、上下、夫婦之間必彝倫以敘、恩義以篤，同心合德，以秉誠盡禮，然後得以承天之祜焉。所謂祜者，豈休徵嘉祥之謂哉？在乎人倫而已。

作造也。其祝祝辭。號，美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殺牲之時取血及毛。腥其俎，以生肉盛於俎。孰其殽，醴醆薦血腥時用醴，薦熟時用醆。以獻。薦其燔炙，燔肉、炙肝。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嘉善死者之魂魄。是謂合莫。永其契合於冥漠之中。然後退而合亨，合而烹煮之使熟。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善也。此禮之大成也。

方慤曰：血所以告幽，毛所以告全。腥

其俎，則事之以神道；執其殽，則事之以人道。

周諝曰：奉上世之禮物，而罕及於後世者，則無文。奉後世之禮物，而罕及於上世者，則無本。有本有文，此之謂禮之大成也。

臣按：先王制爲祭祀之禮，凡器物之陳、節文之變，皆有深長之意存乎其間。

《禮器》：廟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

陳澔曰：罍尊，夏后氏之尊也。犧尊，周尊也。縣鼓大，應鼓小。設禮樂之器一以西爲上，故犧尊、縣鼓皆在西，而罍尊與應鼓皆在東也。君在東而西酌犧象，夫人在西而東酌罍尊，此禮交動乎堂上也；縣鼓應鼓相應於堂下，是樂交應乎下也。

太廟之内敬矣，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

陳澔曰：洞洞，敬之表裏無間也。屬屬，誠實無僞也。勿勿，勉勉不已也。詔，告也。牲入在庭，以幣告神，故云納牲詔於庭。殺牲取血及毛，入以告神於室，故曰血毛詔於室。羹，肉汁也。定，熟肉也。羹之既熟，將迎尸入室，乃先以俎盛羹及定而告神於堂，此是薦熟未食之前也。道，言也。此三詔各有其位，蓋言求神而未得也。

臣按：以上凡言君者，諸侯也。夫人，諸侯之配也。不言天子而天子之禮亦以是爲準，亦猶《儀禮》止言士冠禮，而不及天子、諸侯、卿、大夫也。

《郊特牲》：周人尚臭，周人所尚在臭氣。灌灌地降神。用鬯，以秬黍合鬱金草爲之。臭鬱合鬯，鬯既成，和以鬱金之汁。臭陰達於淵泉。先求諸陰。灌以圭璋，以圭璋爲瓚之柄。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香蒿。合黍稷，取此蒿及牲之脂膋合黍稷燒之。臭陽達於牆屋，使其氣旁達於牆屋之間。故既奠，然後焫燒也。蕭合羶馨也。薌。香也，即黍稷。凡祭慎諸此。

馬晞孟曰：灌者禮之始，而敬之至者也。《易》曰：觀盥而不薦。《語》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推此，足以知周人尚臭之意也。

臣按：古人之祭各有所尚。虞人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所謂臭，即氣也。氣有陰陽之別。用秬黍和鬱金香爲鬯酒，灌地以求神，是以臭而求神於陰。取香蒿及脂膋與黍稷燒之，使其氣旁達於牆屋，是以臭而求神於陽。吁，假品物羶薌之臭以通神明。薰蒿之氣，古人所以感格乎神，而致其歆饗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如此。

詔告白也。祝於室，取牲之膟膋燎於爐炭而告神也。坐尸於堂，灌鬯之後，尸坐户西南面也。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正祭。祝于主，索求也。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

陳澔曰：直祭，正祭也。祭以薦熟爲正，正祭之時，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如云薦歲事于皇祖伯某甫也。祊有二，一是正

祭時設祭于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詩》云「祝祭于祊」是也。一是祭之明日，繹祭也。廟門謂之祊，設祭在廟門外之西旁，故名爲祊也。求索其神靈而祭之，則祝官行祭于祊也。於彼於此，言神在於彼室乎？在於此堂乎？或遠離於人而不在廟乎？尚，庶幾也。祭于祊，庶幾可求之於遠處乎。

臣按：古人之祭，所以求感格於神靈者，非止於正祭之時及行禮之所而已。祭之日既設祭于廟門之内，祭之明日又設祭于廟門之外，所以求而索之者，惟恐一時之或間、一處之或遺也。

以上宗廟饗祀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秩祭祀

宗廟饗祀之禮下

《祭義》：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

吳澂曰：天道三月一小變而爲一時。禘當作祠。此言每歲時祭疏數之義。未及三月而又祭，則祭期太促密，疑若煩縟而媟瀆。已過三月而不祭，則祭期太闊遠，疑若怠慢而不思其親。天道一歲有四時，故君子之祭取法於天道，而一時一祭，一歲通有四祭，是爲不數不疏而得其中，合於天道三月爲一時之節也。

周諝曰：一歲之内天時有四，而宗廟之祭亦有四。舉春以見夏，舉秋以見冬。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

吳澂曰：鄭氏謂「霜露既降」上脱一秋字。此承上文春祠、秋嘗而言陰陽往來之義，孝子各因其時而念親也。秋謂自孟秋之月，以接乎秋後孟冬之月也。已霜則霜降，未霜則露降。悽愴，悲慘之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意。春，謂自孟春之月，以接乎春後孟夏之月也。有雨則雨濡，無雨則露濡。怵惕，驚恐之意。來，謂兩間生物長物之氣伸而來，則祖考之魂氣亦隨之而來也。往，謂兩間收物藏物之氣屈而往，則祖考之魂氣亦隨之而往也。履秋時霜露所降之地而悲慘者，非怯其寒而然，以祖考與造化之氣俱往，故悲其不可復留也。履春時雨露所濡之地而驚恐者，以祖考與造化之氣俱來，如將見其在此，故驚其忽有所見也。

黄裳曰：雨露既濡，則萬物感陽以生。霜露既降，則萬物感陰以死。萬物以生之時，君子不忍致死於其親，且謂其與物而來矣，故樂以迎之。萬物以死之時，君子不敢致生於其親，且謂其與物而往矣，故哀以送之。

致齊於内，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五教反。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旋。出户，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户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陳澔曰：五其字及所爲，皆指親而言。入室，入廟室也。僾然，仿佛之貌。見乎其位，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周旋出户，謂薦俎酌獻之時、行步周旋之間或自户内而出也。肅然，儆惕之貌。容聲，舉動容止之聲也。愾然，太息之聲也。

臣按：齊之日致其思慮，祭之日若有見聞。孝子不忍死其親，而常常若其生存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

私也。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

陳澔曰：忌日，親之死日也。不用，不以此日爲他事也。非不祥，言非以死日爲不祥而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志有所至者，此心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心於己之私事也。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

方慤曰：稱諱如見親，所謂聞名心瞿也。

臣按：或有問於宋儒張載曰：「忌日有薦可乎？」載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自亦不害。」本朝每遇列聖忌日，先期太常寺官奏知，遣官於各陵行禮，至日上服淺淡服視朝，蓋得古意也。

《祭統》：夫祭有餕。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之是已。

劉彝曰：祭畢而餕餘，是祭之終事也。必謹夫餕之禮者，慎終如始也。

臣按：《儀禮》無天子宗廟之禮，雖諸侯之禮亦亡，所存者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乃大夫、士之禮而已。然《儀禮》雖無其禮，而散見於戴《記》之《禮運》、《禮器》、《郊特牲》、《祭義》、《祭統》諸篇者，其儀文名物之義猶有存者。雖其參錯不一，渙散無統，然因其言繹其義而尋其脉絡之所自、部分之所屬，分析而條理之，使有所歸宿，而又酌取《周禮》及《儀禮》所載大夫、士之禮與夫諸儒註疏有及於禮者，推類而求之，則墜緒可得而尋，古禮可得而復矣。

昔朱熹嘗欲以二《禮》及註疏所言，折衷以爲《天子祭禮》而其書未成，以屬其門人黄幹、楊復。復自致齊而裸獻，自裸獻而饋獻，以至加爵、徹俎、旅酬、登餕、繹祭之儀，次序分類。今其成書具在，可考也。臣竊以謂古禮今世雖不能盡行，然三代聖王制作之深意亦不可使其泯滅不存，况禮爲六經之一，雖時異勢殊，事難卒復，然天理自然之則，人事當然之義，則萬古此天地、萬古此人心也。乞詔儒學之臣，假以秘閣之書，俾其參考編類，別爲一書，以補六藝之闕。遇國家有稽古禮文之事，於此得以考據。藏之學校，頒之天下，垂之後世，使夫自古聖賢精神心術之微、儀文度數之詳，不至於墜地。是蓋天地間一盛典、聖明朝一大事也。

《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趙匡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朱熹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於己身未相遼絶，祭禮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闊遠，難盡感格之道。又推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盡誠之極至，安能與於此？故知此則治天下不難也。此尚明得，何况其他？此尚感得，何况其他？故孔子曰：「知其説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掌乎！」

方慤曰：此禘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

追享。以其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以其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裸獻。名雖不同，通謂之禘也。

臣按：禘者，王者五年之大祭也。先正謂先王報本反始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與此。祭禮之大，莫有大於此者矣。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

《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

楊復曰：大合，毁廟與未毁之主，祭于太祖之廟。

臣按：祫者，先王於歲事外，三年則一行大祫禮。太祖正東向之位，凡毁廟、未毁廟之主皆與焉。蓋宗廟之祭，最大者禘也，其次則大祫焉。謂之大祫，則比四時之祫。不陳毁廟之主者，小矣。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説，出於《禮疏》，經無明文，先儒所不取。然此宗廟大禮，考之經傳，並不著其行禮時月，姑從之以爲準。不然，則是禮何由以行？

《國語·楚語》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

韋昭曰：日祭於祖考，月祭於曾高，時類及二祧，歲祀於壇墠。

朱熹曰：左氏云時祀於寢，而《國語》有日祭之文，是主復寢，猶日上食矣。又曰：《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既與《周禮》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之名不合，韋昭又謂日上食於祖禰，月祀於高曾，時享於二祧，亦但於《祭法》略相表裏，而不見於他經。

臣按：日祭、月享、時類之禮，蓋行於

寢廟者，非太廟之常禮也。是亦孝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漢時宗廟在郡國及京師，各居陵旁立廟，并爲七十六所。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歲二十五祠，原廟十二祠，有閏加一祠，歲祠上食二萬四千五十五，則失之煩雜褻瀆。聖王有作，宜酌而行之可也。

《中庸》：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

朱熹曰：此武王、周公所制祭祀之禮。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也。裳衣，先祖所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豚、膳膏香之類是也。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朱熹曰：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有事於太廟，則子姓兄弟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焉。爵，公、侯、卿、大夫也。事，宗祝有司之職事也。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燕毛，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齒，年數也。踐，猶履也。其，指先王也。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子孫、臣庶也。始

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亡焉，皆指先王也。

臣按：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兩言者，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而萬世奉親思孝之要道也。

陳祥道曰：君子以義處禮，則祭不至於數煩；以仁處禮，則祭不至於疏怠。悽愴發於霜露之既降，怵惕生於雨露之既濡，此所以有四時之享也。然四時之享，皆前期十日而齊戒，前祭一日而省視。祭之日，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自再祼以至九獻，其禮非一舉；❶自致神以至送尸，其樂非一次。以一日而歷七廟，則日固不足，而彊有力者亦莫善其事矣。若日享一廟，前祭視牲，後祭又繹，則彌月之間亦莫既其事矣。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禮，春則犆祭，夏、秋、冬則合享。犆祭各祭於其廟，合享同祭於太廟。

程頤曰：歲四祭，三祭合食於祖廟，惟春則徧祭諸廟。

朱熹曰：漢承秦弊，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章帝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

❶「舉」，陳本、四庫本作「端」。

人情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没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宜亦有所不安矣。

臣按：古者天子七廟，各自爲室。自漢明帝以後始爲同堂異室之制。行之千有餘年，一旦革之以復古制，蓋亦難矣。必欲酌古今之制，果何如而可適今之宜，而不失古人之意乎？臣竊以謂宜如周人宗廟都宫之制，七廟各爲一室，太祖之廟居中，分爲三昭三穆。其中有功德者，别出之以爲世室，如劉歆之説。兄弟相繼者名爲一世，而各自爲室。每歲四祭，如《周禮》所謂祠、禴、嘗、烝者。春祠則禴祭，夏、秋、冬則祫祭，如《王制》之説。春祠每歲孟春自初一日齊戒爲始，四日祭太祖廟，間一日祭一廟，前一日省視，祭畢即繹，歷十有四日徧七室，每室各祭則群廟之主各得自伸其尊而不厭於太祖矣。至於夏之禴、秋之嘗、冬之烝，則先期各於其廟告以時祫之意，至日各迎其主，祫食於太祖之廟而已，祧者不與焉，則主祭者不勞而行之不難矣。所謂大祫、大禘者，説者謂五年一禘、三年一祫非古制，大儒程頤有言：「立春祭先祖，冬至祭始祖。」朱熹謂「先祖之祭似祫，始祖之祭似禘」。二儒之言雖爲人家而發，然揆之於義而合，推而上之，似亦可行。請於每歲立春之日行大祫禮。凡毁廟、未毁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之廟。大禘之禮，則於冬至之日行之於始祖之廟，而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焉。後世人主

多是崛起，未必皆如三代世系有所據依、功業有所積累。所謂始祖者，創業之君也。始祖所自出之帝，據其所可知者也。請以宋朝爲比，而即光宗之世論之。所謂始祖者，太祖也。太祖者，宋創業之君也。太宗、仁宗二帝有功德不祧，以爲兩世室。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六室爲親廟。前此順、翼、宣三祖，真、英二宗，皆在三昭三穆之外，親盡而祧。所謂僖祖者，太祖之高祖，開國之初即追封以爲親廟。其所知者止此。自此以上，更不可考。是爲太祖所自出之帝，宜别爲一廟以藏其主，而以順、翼、宣三祖祔其中。遇行禘禮，則請僖主出就太祖之廟祀之，而以太祖配焉。順、翼、宣三祖配食其左。大祫，則太祖正東向之位，而凡毁廟、未毁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如常儀。如此，則太祖名號既與廟相稱，而亦不失其所以追王崇祀僖祖之心矣。宋人以僖祖正東向之位以爲太祖。然宋之太祖乃是建隆帝，與廟號不相稱。祧去僖祖不祭，則又失太祖事亡如事存之心。若夫祭天饗帝，則惟以太祖配焉。夫然，則尊尊親親，各得其宜，而古禮庶幾可行之今乎。是雖不盡合古人之制，而古人之意或亦略得其彷彿矣。《傳》曰：「非天子不議禮。」顧臣何人，輒敢妄議。蓋述所聞以比擬前代之制，非敢以爲今日可行也。臣昧死謹言。

漢明帝永平元年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如朝會儀。

蔡邕曰：聞古者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

禮，始謂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明帝至孝，惻隱不可易。

胡寅曰：送終之禮，即遠而無近，至於墓則終事盡矣；人子孝思不忘，則專精于廟享而已矣。蓋墓藏體魄而致生之，是不智也；廟以宅神而致死之，是不仁也。此聖人制禮，明乎幽明之故，仁智合而理義盡也。既已送形而往安乎地下，迎精而反主于廟中，而致隆於陵園，如元會儀，上食奏樂，郡國奏計，言民疾苦，是反易陵廟之理，以體魄爲有知，虛廟祏而不重設，復舉廟中之主而祭于寢所，皆違禮也。明帝此舉蓋生於原廟。蔡邕不折衷以聖人之制，而直論其情，情豈有既哉？

臣按：此後世帝王上陵之始。夫感雨露霜雪之變，興思慕感念之誠，行展省拜謁之禮，不忘其體魄之所存，恒若其音容之如在，亦孝子一念愛親不忍死之之誠，有不容已焉者。明帝此舉亦不爲過，但因時序流易，感時追慕，率臣下以行禮可也，乃如元會儀奏樂，郡國奏計，言民疾苦，何居？明帝之意豈非不忍死其親，而以生事事之乎？噫，聖人之孝謂事死如事生者，蓋謂宗廟享祀之禮耳，豈謂朝廷之上凡生時所事之事邪？

《宋志》：古者無墓祭。秦、漢以降，始有其儀。至唐，有清明設祭、朔望時節之祀，進食、薦衣之式。五代諸陵，遠者令本州長吏朝拜，近者遣太常、宗正卿，或因行過親謁。宋初，春秋命宗正卿朝拜安陵，以太牢奉祠。❶乾德四年，始令宮人詣陵上冬服。其

❶「奉」，原作「春」，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後定制，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先齋三日，牲用少牢，一獻。

臣按：禮經無墓祭之文，後世行之，雖非古也，然祖宗體魄所藏、留骨所在，爲子若孫者，漠然以土壠視之，閱歲踰時不一展省焉，其情安乎？情之所不安，義之所不當，此禮所以貴乎義起也。上陵之禮，三代以前雖不經見，然自漢以後，歷代相承，率不敢廢。非不敢也，蓋不忍也。在漢初，天子雖不躬行，然奉常屬官有寢園令長丞，又有園郎，寢郎，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丞相以四時行園。光武自建武六年至二十二年，凡三幸長安，皆有事于十一陵，則固躬詣陵行禮也，但未立定制爾。唐《開元禮》有天子上陵儀注，又歲有清明設祭、朔望時節之祀，宋又行於春、秋，歲以爲常。我朝上陵之禮歲凡三舉焉：清明也，中元也，冬至也。每遇行禮，文武諸司各遣官一員，而以親王或駙馬都尉主祀事。天下無事，天子於清明日亦時或一行。其忌日，則惟遣駙馬，而百官不與焉。其或藩王有來朝者，亦許拜謁。孝陵在南京，内外臣僚有事經過者必先拜謁，否則有罪。臣竊以爲人子於其親，當一於禮而不可苟。於其生也，則既事之以禮矣。迨其死也，其體魄之歸于地者，爲宅兆以藏之；其魂氣之在乎天者，爲廟祏以棲之。其洋洋乎在廟祏者，則固事之以生矣。其纍纍然在丘壠者，安忍以死視之哉！但爲之制不可盡備，宜視歲享而殺，一事之以神道而兼用吉

凶之禮，庶乎得古人起禮之義云，則此禮雖古無有而今有之，亦不爲過矣。夫上陵雖非宗廟之禮，然亦所以祀其先也，故附於宗廟之禮之末。

以上宗廟饗祀之禮。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五十九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國家常祀之禮上

《周書・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馬融曰：言社，則稷在其中。

臣按：六經言社始於此。

《詩・大雅・綿》之詩曰：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朱熹曰：冢土，大社也，大王所立，而後因以爲天子之制也。戎醜，大衆也。起大事、動大衆，必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臣按：國家大事，在祀與戎，故人君建國必先立社。欲有兵戎之舉，必有事於社而後啓行。《爾雅》所謂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福宜，故謂之宜者也。

《詩序》：《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

陳祥道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祇，稷所以祭五穀之神。社而命之稷，以其首種先成而長百穀故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効，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而養人故也。

臣按：社與稷並言始於此。

《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謂壇與堳埒也。而樹之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

依。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賈公彦曰：謂於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王社王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壝埒於四面也。句龍生時爲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棄爲堯時稷官，立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稷而食，名爲田正也。

臣按：《周禮》鄭氏註：此謂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即魯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所對者也。或問朱熹：「以木造主，還是以樹爲主？」熹曰：「以木爲社主，使神依焉。」是三代以前之社皆以木爲主，後世乃易之以石焉。

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

賈公彦曰：言邦國者，謂立畿外諸侯邦國。立其社稷者，諸侯亦有三社三稷，謂國社、侯社、勝國之社，皆有稷配之。

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令社稷之職。

賈公彦曰：掌設王之社壝者，謂王之三社三稷之壇，及壇外四邊之壝，皆設置之。直言壝不云壇，舉外以見内，内有壇可知也。設其社稷之壝者，案《禹貢》「徐州貢五色土」註云：「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潔，黄取王者覆四方。」是封乎諸侯立社稷之法也。令社稷之職，謂未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也。

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

賈公彦曰：歲時，春秋也。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以五穀豐稔，所以報功。

黄幹曰：社祭土，稷祭穀。土穀之祭達乎上下，故方丘與社，皆祭地也。而宗伯序祭，有社無示，舉社則其禮達乎上下，舉示則天子獨用之。鼓人職曰「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不曰「示祭」，而曰「社祭」，亦是禮之達于上下也。大司樂「靁鼓靁鼗以祀天神，靈鼓靈鼗以祭地示」，是則示祭、社祭，其用同矣。非天子不祭天，而天子與庶人皆得祭社，尊父親母之義也。

臣按：此一州之祭也，後世命郡縣祭社本此。

《春官》：太宗伯，以血祭社稷。

鄭玄曰：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

王安石曰：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

若大師，則帥有司大祝也。而立軍社，❶奉主車。

鄭玄曰：王出師必先有事於社，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書》曰：「不用命，戮于社。」社主用石爲之。奉，謂將行也。

臣按：社之主樹以木，出師則不可載以行。意者當時壇壝之上則樹以木而又以石爲主，如喪之車然，遇有征行則奉之以車而行乎？後世遂因之，不用木而用石也。不然，則是臨行旋爲之，故曰有司立軍社。謂之立者，前故未有也。

《禮記・王制》：諸侯祭社稷。

天子社稷皆太牢，牢，圈也。諸侯社稷皆

❶「帥」，原作「師」，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少牢。

方慤曰：太牢，具牛、羊、豕焉，少牢則羊、豕而已。天子之社稷主天下之土穀，故用太牢以祭之。諸侯之社稷主一國之土穀，故用少牢以祭之。

《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

陳澔曰：《郊特牲》言祭社用甲日，此言擇元日，是又擇甲日之善者歟？

臣按：此一里之祭也。後世命民主里社本此。然《郊特牲》祭社用甲日，而《召誥》用戊日。戊者，土之氣也。因土氣以祭土神，當用上戊爲是。況所謂「元」者，非但訓善也，亦有首始之義。謹考官曆，春秋二社皆在仲月。臣竊以爲官府祭社，宜用仲月上戊，而里民所祭者，當用官曆所定社日爲宜。又往往見有司祭社，偶遇春、秋二仲月之上旬，丁在戊後，必先釋奠而後祭社。吁，豈所謂上戊哉，亦豈古人所以秩祭祀之意哉？蓋秩之爲言，次序之謂也。《周禮》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正謂此爾，況社稷大祀、先師中祀，自當循其次序。

《郊特牲》：而社稷太牢。

方慤曰：郊用特牲，而《召誥》言牛二者，兼稷牛言之耳。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

朱熹曰：社是土神。社之所以有神，能生物便是神也。

馬晞孟曰：古人之言社必有稷。此言社而不言稷，蓋社總祭五土之神，而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皆是也。稷則止於原隰而已。言社可以兼稷也。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方愨曰：大社即《祭法》所謂王社也。以王社爲大，則自侯社而下皆爲小矣。達者，上下達之謂也。上則達天之氣以濟乎下，下則達地之氣以濟乎上，故以達言之。喪國之社，即媒氏所謂勝國之社也。勝言我所勝，喪言彼之喪，其實一也。於大社言必受霜露風雨，於喪國之社言不受天陽，亦互言之爾。

陳澔曰：薄作亳，於周爲亡國之社。必存之者，《白虎通》曰「王者、諸侯必有誡社，示有存亡也」。屋其上，則天陽不入，牖於北，則陰氣可通。陰明則物死也。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陳澔曰：聖人知地道之大，故立社以祭，所以神而明之也。美報，美善其報之之禮也。中霤與社皆土神，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則祭土神於社，皆以示其爲載物生財之本也。

《祭法》：王爲群（衆也。）姓立社曰大（泰。）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孔穎達曰：大社在庫門内之右。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以共粢盛。諸侯國社亦在公宫之右，侯社亦在籍田。大夫以下爲衆特置，故曰置社。

張載曰：在漢猶有大社，在唐只是一社。大社，祭天下之地祇。王社，祭京師之地祇。

陳祥道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衆人之社，有一人之社，有失國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制，大社爲大。此孟子所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爲戒，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

臣按：聖人言郊必以社對，謂郊以明天之道，社以神地之道。説者謂天遠於人，則尊而不親，明之欲民尊而親之也；地近於人，則親而不尊，神之欲民親而尊之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上帝，以血祭祭社稷。禋天則以氣，以天陽也；祭地則以血，以地陰也。禋祀祭天則兼地，血祭祭社則兼稷。胡宏謂社即北郊，朱熹有取焉。臣竊以謂地之所以爲地，積土而成也。地其總名，所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五土，則各分而名之也。分而名之，則各一其土；合而言之，則皆地也。人在天地間，仰而視之同此一天，即其所在則各一其地也。天，父也。父一而已，母各有所在。故惟天子得以祭天，祭天而遂及乎地，下而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皆得以祭其社。社之名雖同，而所祭之神則各不同也。

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孔穎達曰：《國語》云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也。共工氏以水紀官，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共工後世之子孫爲

后土之官，能治九州，故祀以配社之神。

臣按：社以祀土神，稷以祀穀神，而配以人，尚矣。《祭法》謂祀后土以爲社，而《春秋傳》則謂句龍爲后土。蓋后土掌水土之官，句龍嘗居是官，一以人名，一以官名也。鄭玄謂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非謂即祀之以爲社、爲稷也。本朝内設大社，外則親王之國、布政司若府州縣皆有社稷之壇，春秋二仲以上戊日致祭，其大社也則列於大祀，天子親祭而以太祖、太宗並配。

《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者，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稷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王者自親祭社稷何？❶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

臣按：先儒胡宏謂古者祭地於社，猶祭天於郊也。《周禮》別無祭地祇及祭社之説，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楊復謂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社者五土之神，是亦祭地也，而有廣狹之不同。曰里社，則所祭者一里之地而已；曰州社，則所祭者一州之地而已。諸侯有一國，其社曰侯社，則所祭者一國之地，一國之外不及也。天子有天下，其社曰王社，則所祭者天下之地，極其地之所至，無界限也。故以祭

❶ 「自」，原作「立」，今據《白虎通義》卷二改。

社爲祭地，惟天子可以言之。凡胡氏所引皆天子社也，但云「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此則未然。大抵社所以祭五土之祇，天子大社則土五色而冒以黄，諸侯國社則受其方之土於天子而苴以茅，其位則中門之右，其壝則北面，其飾則不屋，其表則樹其土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其壇方五丈，諸侯半之。唐以來始用石主。其祭，天子用太牢，諸侯用少牢。其日古用甲，今用上戊。以上社稷之祭。

《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

賈公彦曰：實柴，實牛柴上也。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

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

吴澂曰：一圭而邸以璧，故謂之圭璧。璧圓象天，而一圭所邸，於天道爲不足，故以祀日月星辰。

《禮記・月令》：孟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

鄭玄曰：天宗，謂祭日月星辰也。

《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

鄭玄曰：案宗伯實柴，日月星辰爲中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

陳澔曰：朝日，春分之禮也。東門，謂國門。

《祭法》：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

方慤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則王有日之象，而宫乃其居也。故祭日之壇曰王宫。日出於晝，月出於夜，則夜爲月之時，而明乃其用也。故祭月之坎曰夜明。幽以言其隱而小也，祭星之所謂之幽宗。

《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

方慤曰：壇之形則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則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壇高而顯，坎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静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爲陽中，西爲陰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

《春秋昭公元年。左氏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

臣按：古者日月星辰各爲壇坎而祭。遇雪霜風雨之不時，則又禜之。前代則於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爲大祀，天子躬行焉。本朝郊祀天地，設爲四壇，而遣官分獻於大祀殿之前。以上祭日月星辰。

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

鄭玄曰：槱，積也。積柴實牲體焉。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風，師箕；雨師，畢也。

天府，若祭天之司民、司禄，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鄭玄曰：司民，軒轅角也。司禄，文昌第六星。或曰下能與台同。也。

王昭禹曰：天之司民，所以制民之生死也，而民數有登下；司禄所以制穀之凶豐也，而穀數有多寡。孟冬既祭司民、司禄，而後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藏于天府，所謂天實司之也。然則天府之所掌，凡以奉承天之所爲而已。

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

楊復曰：當獻民數之時祭司民，所以報天生烝民之德也。當獻穀數之時而祭司禄，所以報天生百穀之德也。即一事之所主，而名之曰司。因一事之功而祭報之，則曰司民、司禄之神，亦如司春、司夏、司中、司命之類也。

臣按：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禄，註疏謂四者皆星也，而飌師、雨師亦以爲星焉。蓋以《洪範》「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好風箕宿也，好雨畢宿也。臣竊以謂，人間有此物則夫蒼蒼之表必有所以司之者，大而天，天則有帝；次而五行，有此質則有此氣，有此氣則有此神。陰陽不測之謂神，祀之以神必指爲某星，則執泥矣。風而爲箕、雨而爲畢可矣，則夫後世所祀之雲、雷則又指何星以主之乎？本朝郊祀，既已設星辰二壇於上，又有風雲雷雨之壇，則亦不以風雨爲星也。

《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

陳澔曰：泰昭，壇名也。祭時，祭四時也。祭寒暑者，寒暑一來一往。《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送寒。

臣按：一歲之間，而有春夏秋冬之時。四時之候，而有寒暑温凉之氣。冥冥之間，必各有神以司之。古者各因其時而致其祭，隨其候而行其禮。本朝於春秋二時祭太歲之神及四時月將之神，蓋以四時之首合於太歲，而四時之令分於月將，其亦祭時與寒暑之遺意歟？

唐天寶五載，詔曰：發生振蟄，雷爲其始，畫卦陳象，威物效靈。氣實本於陰陽，功未

施於動植。今雨師、風伯，久列於常祠，惟此震雷未登於群望。其已後每祀雨師，宜以雷師同壇。

臣按：此後世祀雷之始。《周禮》有風師、雨師。漢以丙戌日祀風師於戌地，以己丑日祀雨師於丑地。宋人兆風師於西郊，祠以立春後丑日。兆雨師於北郊，祠以立夏後申日。兆司中、司命、司禄於南郊，祠以立秋後亥日。以雷師從雨師之位，以司民從司中、司命、司禄之位。皆各壇爲祭，未嘗合而爲一。本朝於風、雨、雷之外又加以雲，合以爲一壇，以從獻於郊天大祀。又爲壇於郊壇之西，每歲仲秋天子又躬祀焉。其與並祀者，太歲及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神，而以京畿山川、四季月將、京都城隍從享。所謂太歲、月將、城隍與夫風、雨、雷師之外而加以雲，皆前代所未嘗祀者也。此皆出自我聖祖之獨見神斷，其視前代所祠九宫貴神之屬，蓋有間矣。夫雲興而雨霈，既祀夫雨而獨遺於雲，可乎？峙形於兩間者既已享祀，而流行於四時以司民興作耕作之候者而無其祭，可乎？名山大川遼絶於千萬里之外者既皆入於望祀，而宸居所涖之地六宫、百司、三軍、百姓之所居止者反遺之，可乎？聖祖之見所以卓越千古，非獨人蒙其至治之澤，而凡冥漠之中有薰蒿之感者，莫不咸受其職焉。嗚呼，至哉！以上祭風雲雷雨之神。

以上國家常祀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秩祭祀

國家常祀之禮下

《舜典》：望于山川。

朱熹曰：山川，名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望而祭之，故曰望。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

鄭玄曰：五嶽，東曰岱山、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常山、中曰嵩高山。山林曰貍，川澤曰沈。

小宗伯之職，兆五帝于四郊，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從其方。

鄭玄曰：兆爲壇之營域。四望，五嶽、四鎮、四瀆。

賈公彦曰：山川稱望。言四向望爲壇，遥祭之也。

司服，王祀四望山川，則毳冕。

陳祥道曰：毳冕五章。《說文》：毳，獸細毛也。宗彝有虎蜼之飾，而毳又有宗彝之章，故《書》謂之宗彝。王祀四望山川之服也。

大司樂，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之有名者以專祀之，使有司躬涖其所在祀焉。

《禮記·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陳澔曰：視者，視其饔餼牢禮之多寡，以爲牲器之數也。

馬晞孟曰：名山大川有功於民，而民之取材用者也。天子君天下而其所報者衆，故祭天下之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而所報者寡，故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月令》：孟春之月，乃脩祭典，祀山林、❶川澤。

馬晞孟曰：命祀山林、川澤，百物之所自生也。

山川。

賈公彦曰：以《大宗伯》五嶽在社稷下、山川上。此文四望亦在社稷下、山川上，故知四望是五嶽、四鎮、四瀆也。

臣按：所謂四望者，蓋以五嶽、四鎮、四瀆乃天下山川之大者，天子兼有天下之大，不能親臨其地，故遥望而祭之也。若夫所謂山川者，隨所在而有，則各隨其地而祭之焉。本朝郊壇之外既各爲壇，以分祭五嶽、四鎮、四瀆、四海，又於郊壇之右爲壇以專祀之。初春大祀，則從享於天地。仲秋報祀，天子乃躬獻於其壇焉。是則所謂四望之祭也。又列南京鍾山之神、北京天壽山之神，與之同壇而祭，所謂山川之祭也。又於凡天下藩府郡縣既立山川壇總祭其一方之山川，又表其山林川澤

❶「祀」上，陳本、四庫本有「命」字。

仲冬之月，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

吴澂曰：四海者，衆水之所聚。大川者，江、淮、河、濟之類。名源者，江源出於岷山，河源出於崑崙，淮源自桐柏，濟源自沇水之類。淵澤者，水之所鍾而息者也。井泉者，汲取之無窮者也。

季冬之月，乃畢山川之祀。

孔穎達曰：以一歲之祀事畢於此，故言乃畢也。

《禮器》：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

陳澔曰：惡池，并州川之大者，河之從祀也。配林，林名，泰山之從祀也。

《學記》：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

臣按：鄭司農解《周禮》四望以爲日、月、星、海。鄭玄謂禮無祭海之文。考《周頌·般》序及觀《學記》，謂三王祭川先河後海，則是海之祭三代已有矣，烏可謂無祭海之禮乎？中國之地，在三代不出九州之外，惟揚、徐、青、冀四州濱海而已。四海惟東海濱中國，❶而南海、北海則越在荒服之外。自漢以後，南越始入中國，而有南海。然西海竟不知所在。故今祀東海於登州，祀南海於廣州。二祀皆臨海而祭，西海則望祀於蒲州，北海則望祀於懷慶。夫宋都汴梁，而懷慶在其北，是時失幽燕而以白溝河爲界，無緣至遼薊之域，出國門而北望以祭之可也。國初都金陵，因之以祭，亦不爲過。若夫今日建都于燕，往南而祭北海，豈天子宅中以

❶「東海」，原作「東北」，今據四庫本改。

臨四海之義哉？且古謂青州爲北海郡，青去登不遠，猶以是名。今京師東北乃古碣石淪海之處，於此立祠就海而祭，於勢爲順，於理爲宜。況今北鎮醫無閭山在於遼海，山既可以爲北鎮，川獨不可以爲北海乎？若夫中國之正西在於秦隴，西南則蜀，稍南則滇也。滇之極西，百夷之外，聞有大海通西南島夷。此地在前代未入中國，今既爲羈縻之地，則王化之所及也，宜於雲南望祀之。如此，則四海之祀皆在吾域中矣。議禮之事非臣下所敢專者，謹録愚見以俟采擇。

《春秋》：僖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猶三望。

《公羊傳》曰：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惟泰山耳。河海潤于千里。

《左氏傳》：昭公元年，鄭子産曰：山川之神，凡水旱癘疫之灾，於是乎禜之。

哀公六年，楚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諸侯望祭境内山川。江、漢、睢、漳，楚之望也。

朱熹曰：諸侯祭山，只祭得境内者。如楚王病，卜云：「河爲祟。」時諸大夫欲去祭河，昭王自言：「楚之分地不及於河，河非所以爲祟。」孔子所以美之云：「楚昭王知天道矣，[1]其不失國也，宜哉。」這便見得非境内山川與我不相關，自不當祭之。

[1] 「天」，四庫本作「大」。

臣按：朱熹謂非境内山川與我不相關，自不當祭之。今東嶽行祠偏天下，除京師及齊、魯之境外，有其祠者皆當革去。蓋鬼神不享非禮，孔子所謂「曾謂泰山不如林放」，正此意也。

劉向曰：五嶽者，何謂也？泰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武帝以衡山遠，以霍山代之。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五嶽何以視三公？能大布雲雨焉，能大斂雲雨焉，施德博大，故視三公。四瀆者何謂也？江、河、淮、濟也。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能出雲雨千里焉，爲施甚大，故視諸侯也。山川何以視子、男也？能出物焉，能潤澤物焉，能生雲雨，爲恩多，然品類以百數，故視子、男也。

臣按：自古所以祀五嶽、四瀆、山川者，皆以其能出斂雲雨也。出雲雨則使不至於旱暵，斂雲雨則使不至於淫潦，無非欲其生五穀。五穀熟而人民育，則君位安矣。

漢宣帝神爵元年，詔太常曰：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闕焉無祠。其令祠官以禮爲歲事，以四時祠江、海、雒水，祈爲天下豐年焉。

臣按：後世祀海始於此。

隋制，祀四鎮，東鎮沂山，西鎮吳山，南鎮會稽山，北鎮醫無閭山。冀州鎮霍山。

臣按：鄭玄註《周禮》四望，有五嶽、四鎮、四瀆。後世祀典止有五嶽、四瀆，而無四鎮，至是始祀之。而又以冀州霍山爲中鎮，是爲五鎮。

唐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封華嶽爲金天王。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東嶽爲天齊王。天寶九載，封中嶽爲中天王，南嶽司天王，北嶽

安天王。十六載，封四瀆俱爲公。十八載，封四海俱爲王，五鎮俱爲公。❶

張栻曰：古者祭山川。山川所以爲靈者，以其氣之所蒸能出雲雨潤澤萬物。故爲之壇壝，立之祝史，設之牲幣，所以致禱祠之實，而交孚乎隱顯之際，誠之不可掩如此。後世固亦有山川之祠，而人其形，宇其地，則其失也久矣。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加五嶽以帝號。東嶽曰天齊仁聖帝，南嶽曰司天昭聖，西嶽曰金天順聖，北嶽曰安天元聖，中嶽曰中天崇聖。

陳淳曰：泰山在唐封爲天齊王。宋朝以東方主生，加「仁聖」二字，封帝。帝只一帝而已，安有山而謂之帝？今立廟儼然人形貌，垂旒端冕，衣裳而坐。又立后殿於其後，不知又是何山可以當其配而爲夫婦耶？泰山，魯封内，惟魯公可以祀。今隔一江一淮，與南方地脉絶不相干涉。而在在州縣皆立東嶽行祠，亦失於講明之故。

臣按：有此天地即有此山川，有此山川則有所以主之者，是則所謂神也。世俗乃以三月二十八日爲嶽神初度之辰。嗚呼，自天一生水凝而爲山，其所以凝而成形也亦有時日耶？此無稽之甚也。甚者惑於釋氏地獄之説，謂人死其魂皆必經嶽祠考掠而有二十四案之像。其説尤爲不經，乞下有司屏除，毋俾得以惑世欺民。

國朝洪武三年，太祖皇帝詔，略曰：永惟爲

❶ 據《唐大詔令集》卷七四，封華嶽爲金天王在玄宗先天二年。册東海神爲廣德文王在天寶十載。且天寶僅有十五載。

治之道，必本於禮。考諸祀典，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朕思之則有不然。夫嶽、鎮、海、瀆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于今，英靈之會皆受命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命依古定制，凡嶽、鎮、海、瀆並去其前代所封之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

臣按：我聖祖此詔可謂考諸三王而不繆，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滌千古之繆，臣知上帝在天之靈必有以簡在於冥冥之中，而山川鬼神亦莫不各受其職矣。百年以來雨暘時若，物阜民安，國祚萬年之靈長，端有在於玆矣。以上山川之祀。

太祖皇帝敕封鑒察司民城隍，制詞曰：帝王受天明命，行政教於天下，必有生聖之瑞，受命之符，此天示不言之妙而人見聞所及者也。神司淑慝，爲天降祥，亦必受天之命，所謂明有禮樂、幽有鬼神，天理人心其致一也。朕君四方，雖明智弗類，代天理物之道實罄於衷，思應天命，此神所鑒而簡在帝心者。君道之大，惟典神天，有其舉之，承事惟謹。某州城隍，聰明正直，聖不可知，固有超於高城深池之表者，世之崇於神者則然。神受於天者，蓋不知也。玆於臨御之初，與天下更始，凡城隍之神皆新其命。

臣按：城隍之名不經見而史亦不書，惟唐李陽冰有《當塗縣城隍廟記》。陽冰唐開元以後人，則在唐已有矣。因其名而求其義，伏讀聖制所謂「超於高城深池之表」，則是神之司乃城隍之主者。夫天地間有一物，則有一神。山

林有山林之神，川谷有川谷之神。聚一方之民而爲高城深池以衛之，必有所以主之者，此城隍之神所以神歟？國初承前代之舊，洪武元年皆加以封爵，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三年詔革去封號，止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是年六月二十一日又降旨各處城隍廟，屏去閑雜神道。越二日又降命各府州縣城隍廟宇俱如其公廨，設公座筆硯如其守令，造爲木主，毁其塑像，舁置水中，取其泥塗壁，繪以雲山，其在兩廡者如之。京師既以其神祔享于山川壇，又設爲廟宇，命京尹主其祭，府州縣者守令主之，新官到任則俾其與神誓。按《周禮》有司民之祭，今國初詔封其神爲鑒察司民，意或有取於此歟？制詞有云：「明有禮樂，幽有鬼神。」蓋置守令以治民生於昭昭之際，設城隍以司民命於冥冥之中，而加之以鑒察之名，而又俾有司到任之初特與神誓，蓋又付之鑒視糾察之任，使有民社者不敢以非理厲吾民也。我聖祖主典神人，兼用禮樂、鬼神以爲治，幽明之間各受其職，其所以克相上帝、寵綏萬方者至矣哉。城隍與山川皆土地之屬也。國家祭祀以之附山川，故此以附之山川之祀之後云。以上城隍。

《詩·大雅·皇矣》詩曰：是類是禡。

朱熹曰：類，將出師祭上帝也。禡，至所征之地而祭始造軍法者，謂黄帝及蚩尤也。

章如愚曰：《漢書》稱高祖祠黄帝、蚩尤於沛庭。管仲稱蚩尤作劍戟。《史記》稱黄帝與蚩尤戰於阪泉。豈軍法之興始於此，故後世祭之歟？

《春秋》：莊公八年，春王正月甲午，祠兵。

公羊赤曰：❶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

何休曰：祠兵，祭也。左氏作「治兵」。蓋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

臣按：此經傳言祠兵之始。先儒謂何氏解祠兵有二義：一則祠其兵器，後世祭旗節始此；一則殺牲享士卒，後世犒賞士始此。

《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禡於所征之地。

鄭玄曰：禡，師祭也，爲兵禱。

臣按：禡者，師祭之名。朱熹解《詩》謂至所征之地而祭始造軍法者。夫至所征之地而既有其祭，則夫無事之時必有其祠，可知矣。況鄭玄止謂爲師祭，則又不但出而祭之也。

《唐・百官志》：節度使辭日，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立六纛，入境築節樓，迎以鼓角。宋朝有六纛旌節門旗，受賜藏之公宇私室，號節堂。朔望次日祭之，號衙日。蓋有旌節則有神祀。

臣按：後世六纛之名與祀始見於此。我朝於山川壇側設爲旗纛神祠，每歲春秋遣旗手衛官致祭。又命凡天下軍衛皆爲立祠。其牲牢品物一與社稷同。霜降日將臣祭享，所有旗幟收貯其中。遇有征行則取旗以祭，班師則仍以歸藏焉。京師所祭之神旗頭大將，六纛六神，五方旗神，主宰戰船、金鼓角硫砲、弓弩飛鎗飛石之神，及陳前陳後神祇、五猖等衆。外衛所祭則總

❶「赤」，按《公羊傳》作者名高。

曰軍牙六纛之神。夫行軍以旗幟爲主，而六纛者旗之大，故以是名祭云。

此言旗纛之祭。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❶

《曲禮》：天子、諸侯、大夫祭五祀，歲徧。

《月令》：春其祀户，祭先脾；夏其祀竈，祭先肺；中央土季夏。其祀中霤，祭先心；秋其祀門，祭先肝；冬其祀行，祭先腎。孟冬臘五祀。

陳祥道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月令》以爲門、行、户、竈、中霤，《白虎通》則以爲門、井、户、竈、中霤。夫《周官》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用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門、户，人所資以出入者也；中霤，人所資以居者也；竈、井，人所資以養者也。先王之於五者，不特所資如此，而又事有所本、制度有所興，此所以祀而報之也。中霤，土之所用事，故祀於中央。竈，火之所用事，故祀於夏。井，水之所用事，故祀於冬。户在内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於秋。兩漢、晉、魏之立五祀，井皆與焉。特隋、唐參用《月令》之説，五祀祭行。唐天寶以後，亦祀井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軷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

臣按：《周禮》《儀禮》雖有五祀之名，而無其目。《月令》所謂門、行、户、竈、中霤，《白虎通》則無行而有井，漢及魏、晉以來，皆祭井不祭行。自鄭玄有

❶「祭社稷」，原作「王祀」，今據四庫本及《周禮》司服條改。

凡祭五祀於廟之文，隋、唐以來皆以時享祖宗時并祭之。本朝於四孟享太廟，各祭其一，於春祭户、夏祭竈、秋祭門、冬祭井，季夏土旺日祭中霤，又於歲暮享廟命官兼祭五祀，蓋本《月令》臘享五祀也。又每遇親王來朝、之國，皆設祭於承天門外，雖曰門祭，然即古人軷行之祀也。是則本朝五祀，蓋兼用《月令》《白虎通》之文歟。以上五祀之祭。

《祭法》：王爲群姓立七祀，五曰泰厲。諸侯爲國立五祀，五曰公厲。大夫立三祀，一曰族厲。

鄭玄曰：泰厲者，謂古帝王無後者也。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祀之也。公厲者，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故曰公厲。族厲者，謂古大夫無後者鬼也。族，衆也。大夫衆多，其鬼無後者衆，故曰族厲。

《春秋左氏》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

臣按：厲祭，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洪武三年，命天下京都、王國、府州縣於城北郊各立厲壇，頒祭厲及告城隍文與壇式於天下。每歲三祭，春清明、秋七月望、冬十月朔也。在内命京尹主祭，在外則守令主之。先期牒城隍神，至日祀以爲主。其祭文略曰：「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一百户内設一里長以統領之。❶上下之職，綱紀

❶「統」，原作「細」，今據四庫本改。陳本作「袖」。

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天子祭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内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神鬼，昔爲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横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强奪妻妾而殺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爲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爲饑餓凍死者，有因戰鬭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死者，有因牆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絶久闕其祭祀，姓名泯没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魂未散，結爲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爲妖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沈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勑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令本處城隍以主此祭。」兹蓋我聖祖之宸翰也。天命聖祖爲人神主，其於生民之休戚固已周盡，而於鬼神之情狀，亦無或遺。此幽明之間所以各得其所，而致天下於隆平之域也。

以上厲祭。

《禮記·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

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司百穀之種之神。以報嗇報其教民稼穡之功。也。饗農古之田畯有功於民者。及郵郵亭舍。表畷、標表田畔相連畷處，造爲郵舍，田畯居以督耕者。禽獸，謂貓虎。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爲貓、虎尸而迎之。也。祭坊與水庸，防，隄也。蓄水亦以障水。庸，溝也。受水亦以洩水。事爲農事之備。也。曰：祝辭。「土反其宅，土安則無崩圮。水歸其壑，水歸則無泛溢。昆蟲謂螟蝗之屬。毋作，起也。草木歸其澤。」不得生耕稼之土也。

鄭玄曰：八蜡，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伊耆氏，古天子號也。或云即帝堯。

張載曰：八蜡，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百種八。百種，百穀之種也。舊説以昆蟲爲八，昆蟲是爲害者，不當祭。

陳祥道曰：蜡之爲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其服，王玄冕而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牲體疈辜，其樂六樂而奏六變，吹《豳頌》，擊土鼓，舞兵舞、帗舞，其所致者川澤、山林以至土祇、天神莫不與焉。則合聚萬物而饗之者，非特八神也，而所重者八，以其尤有功於田故也。其神之尊者，非特先嗇也，而主先嗇，以其始有事於田故也。鄭氏謂，先嗇若神農、司嗇后稷是也。農，田畯也。郵表畷，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爾雅》曰：「畯，農夫也。」然則蜡之八神則先嗇也、司嗇也、百種也、農也、郵表畷也、禽獸也、坊也、水庸也。古者蜡則飲于學，黨正屬民飲酒于序是也。既蜡則

臘先祖五祀于廟，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是也。然則臘亦謂之蜡矣。

臣按：八蜡之名，鄭玄所敘者有昆蟲而無百種。張載謂昆蟲不當祀，而以百種足其數。陳祥道則以貓虎爲禽獸。切觀下文所謂主先嗇、祭司嗇、祭百種、祭防與水庸、饗農及郵表畷、禽獸，曰主、曰祭、曰饗，其文各不同。蓋主者以之爲主，司嗇與司穀種及坊與水庸之神則所致祭者焉，然所以主其祭者則先嗇也。若夫所謂古者田畯之官及郵表畷督耕之處，與夫食鼠、食豕之禽獸，則有功於稼穡者，故從而索饗之也。所謂迎貓，爲其食田鼠；迎虎，爲其食田豕。所以釋其饗禽獸之故，則陳氏以迎貓虎爲禽獸者良是也。然禽獸不止貓虎，凡食爲除所以害稼穡者皆在其中矣。所謂昆蟲者，特見祝辭中語。昆蟲祝其毋作者，恐其起而害稼也，其不當祭明矣。八蜡之名，當以陳氏爲正。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陳澔曰：記四方者，因蜡祭而記其豐凶也。蜡祭之禮，列國皆行之，若其國歲凶，則八蜡之神不得與諸方通祭，所以使民知謹於用財，不妄費也。移者，寬縱之意。蓋歲豐則民財稍可寬舒用之也。既蜡之後收斂積聚，民皆休息，不興起事功也。

《雜記》：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

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蘇軾曰：迎貓則爲貓之尸，迎虎則爲虎之尸，近於優所爲。是以子貢言一國之人皆若狂也。

陳澔曰：黨正屬民飲酒，始雖用禮，及其飲食醉飽，則亦縱其酣暢。孔子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爲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非爾所知，言其義大也。

臣按：大蜡之祭，三代已有之。在周之前，夏曰嘉平，殷曰清祀，而在周則曰大蜡焉。秦始謂之臘，尋更曰嘉平。漢復曰臘。季冬之月，星回歲終，陰陽以交，農大享臘。臘者，接也。新故相接，畋獵禽獸以享百神，報終成之功也。魏、晉以後皆有其禮。古者所祭者八神而已，皆有功於農事者也。後世所祀之神乃至於八十有五座、一百九十有二位，何也？本朝於古祀典所當舉者未嘗或廢，惟於蜡祭闕焉。蓋此祭也與籍田相爲始終，當夫東作方興之始，既舉籍田之禮以祀先農於春，而以帥先農民以興其務本之心，則夫百穀告成之後，載舉大蜡之禮以報先嗇於冬，而以勞來農民以報其勤動之苦。是固舉先王莫大之禮，是亦廣聖君莫大之恩也。儻不棄愚言，復行盛禮，則幽明人鬼皆蒙其休。以上言蜡祭。

以上國家常祀之禮。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內外群祀之禮

《舜典》：徧周也。于群神。

孔安國曰：群神謂丘陵、墳衍、古之聖賢，皆祭之。

孔穎達曰：徧于群神，則神無不徧。《周禮·大司樂》云：「凡六樂者，一變而致川澤之示，同祇。再變而致山林之示，三變而致丘陵之示，四變而致墳衍之示。」鄭玄曰：「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古之聖賢，《祭法》所云在祀典者黄帝、顓頊、句龍之類，皆祭之也。」

《詩·周頌·時邁》篇曰：懷來也。柔安也。百神，及河喬嶽。允信也。王維后。

朱熹曰：懷柔百神，以至于河之深廣、嶽之崇高，而莫不感格，則是信乎周王之爲天下君矣。

臣按：人君有天下之大，則凡在天之下者，昭昭之際則有人，冥冥之中則有神。明而爲人，無一人之不得其所；幽而爲神，無一神之不受其職。是在人君懷而來之，柔而安之，不以幽明人鬼而有間，則信乎有以當上帝之命而爲神人之主矣。不然，人怨神怒而失

其所以爲君之道矣。人君所以懷柔之道奈何？吁，有民人焉，則有德以懷柔之；有社稷焉，則有禮以懷柔之。

《周禮》：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

吴澂曰：貍沈者，山林之祭，其牲玉埋之；川澤之祭，其牲玉沈之。疈辜者，披牲胸中曰疈，磔之曰辜。

臣按：大宗伯既以血祭祭五嶽，又以貍沈祭山林、川澤，蓋五嶽名山乃次祀，而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見怪物者，其群小祀歟？孔氏以之解《舜典》群神，有所自也。

司服，王祭群小祀則玄冕。

鄭玄曰：群小祀，山林、川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

《禮記·禮器》：一獻質。又曰：一獻孰。

鄭玄曰：祭群小祀最卑，但一獻而已。其禮質略。

《祭法》：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無同。其地則不祭。

鄭玄曰：四方，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

孔穎達曰：四坎壇，四方各爲一坎一壇。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此四坎壇所祭之神也。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其全數。諸侯不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内而益民者，則得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封内無此山川則不得祭。

臣按：《祭法》謂山林、川谷能出雲、爲風雨曰神，則是合山川、雲風雨而爲一也。可見山川者，雲風雨之體；而雲風雨者，山川之用也。本朝合風雲雷雨與五嶽、四鎮、四瀆、四海同一壇，總名之曰山川壇，殆有合於《祭法》所謂神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孔穎達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黄帝、顓頊與契之屬。以死勤事，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國，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湯及文、武是也。

陳祥道曰：法施於民，民功曰庸也。以死勤事、以勞定國，事功曰勞也。禦天之大菑、捍人之大患，治功曰烈也。❶ 堯之道至於無能名，舜之道至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賞均刑法以義，終勤衆事而野死。烈者道德之迹，迹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

臣按：《祭法》言聖王制祭祀之禮，其常典所當祀者有五焉。其下文復歷敘自古君臣有道功庸者以實之，凡十有四人，爲君者八人，爲臣者六人。後世廟祀前代帝王而以其功臣從享者，其原蓋出于此。本朝洪武初，建帝王廟於南京鷄鳴山之陽，以祀三皇、五帝、三王、漢高祖、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所祀者止及一統之世創業之君，其與前代泛及無統者異矣。又詔以歷代名臣從祀帝王廟。乃以風后、

❶「烈」，原作「力」，今據四庫本改。

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説、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方叔、召虎、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术、赤老温、伯顔，凡三十有七人，是皆前代之君臣同德始終一心者。然其中或有不祀其君而祀其臣者。蓋惟取其純德鉅功，位列而通祀之，非若前代隨其君而各以其臣配其食也。臣愚竊以爲昔者建都南京，歷代帝王廟因在於彼，今郊廟既立于此，則帝王廟亦當從之而北焉。議禮之事，非臣下所當及者，謹述所見如此。或者謂元世祖無功於中國，而其臣木華黎輩亦皆爲中國害者，不祀亦可。

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陳澔曰：族，類也。祀典，祭祀之典籍。

臣按：祀典之大者，其在天者，則爲民之所瞻仰；其在地者，則爲民之所取財用；其在人者，則爲有德有功於民，而除去民之菑患者也。凡此等類則典禮之所祀，非此等類則在所廢焉。

漢高祖二年，或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制詔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祀以牛。

臣按：后稷祠而謂之靈星者，以稷配靈星也。又按《漢舊儀》，脩復周家舊祀后稷，常以八月祭以大牢，爲民祈農報功。

隋制：祀先代王公，帝堯於平陽，以契配；帝舜於河東，咎繇配；夏禹於安邑，伯益

何配。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漢高帝於長陵，蕭配；商湯於汾陰，伊尹配；文王、武王於灃

臣按：秦始皇南巡，望祀舜於九嶷，上會稽祭禹。北魏文成東巡，歷橋山祀黃帝。然皆因所至而祀也，未有常典。魏孝文太和始詔祀堯、舜、禹及周公，然惟用清酌、尹祭而已。脯曰尹祭。至隋始定爲常祀，祀用太牢，而唐因之。

唐天寶六載，敕：三皇五帝，創物垂範，宜有欽崇。三皇：伏羲以句芒配，神農以祝融配，黄帝以風后、力牧配。五帝：少昊以蓐收配，顓頊以玄冥配，高辛以稷契配，唐堯以羲仲、羲叔配，虞舜以夔、龍配。其擇日置廟，樂用宫懸，牲用少牢，以春秋致享。

臣按：此祀三皇之始。前此堯、舜各祭于所都之地，今乃併三皇立廟焉。

七載，又詔：置廟祀三皇以前帝王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

臣按：此祀三皇以前帝王之始。然皇莫大於伏羲、神農、黄帝，帝莫盛於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王莫備於禹、湯、文、武，經史所紀者僅此而已。三皇以前，世涉洪荒，事屬茫昧，有陵墓者命有司守之，不立廟祀可也。

代宗永泰二年，詔道州舜廟宜蠲近廟佃户充掃除。

臣按：玄宗時，嘗令歷代帝王廟每所差側近人四户，有闕續填。其後有敕廢之。至是代宗從道州刺史元結請而有此舉。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先代帝王陵寢，宜令所屬州府遣近户守視，其冢墓有隳毁者亦加脩葺。乾德元年，又詔曰：「歷代帝王，國

有常享，著于甲令，可舉而行。五代亂離，率多廢墜，其高辛廟、堯廟、舜廟、夏禹廟、商湯廟、周文王廟、武王廟、漢高祖長陵，宜令有司每三年一享。嚴禁樵採。」後又命祀漢光武及唐太宗廟。

四年又詔：太昊、女媧、炎帝、黄帝、顓頊、高辛、唐堯、虞舜、夏禹、成湯、周文、武、漢高祖、世祖、唐高祖、太宗十有六帝，各給守陵五户，長史春秋奉祀。❶商太戊、武丁、周成、康、漢文、宣、魏太祖、晉武帝、後周太祖、隋高祖十帝，各給三户，歲一享。秦始皇、漢景、武、明、章、魏文帝、後魏孝文、唐玄、肅、憲、宣、梁太祖、後唐莊宗、明宗、晉高祖十五帝，各給二户，三年一祭。周桓王、靈王、景王、威烈王、漢元、成、哀、平、和、殤、安、順、冲、質、獻、魏明、高貴鄉公、陳留王、晉惠、懷、愍、西魏文帝、東魏孝静、唐高宗、中宗、睿宗、德宗、順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懿宗、僖宗、昭宗、梁少帝、後唐末帝三十八帝，止禁樵採。

臣按：宋太祖次序歷代帝王，給守陵户，命有司致享，可謂忠厚之至矣。但其所品第者亦有未盡善者焉。其第一等十六帝給民五户，第二等十帝給民三户，第三等十五帝給民二户，皆令有司歲祀。第四等惟禁樵採，無陵户無祭祀。其第一等，皆創業之君，無可議者。其第二等，曹操以篡得國，未嘗即帝位也，而亦列于成、康、漢文之間；朱温篡弑其君，無復人理，而亦得預於景、武、玄、憲之列，則似無別矣。至于北朝五代之陵墓，皆禁樵採，而於南朝

❶「史」，原作「吏」，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獨遺者，是時吳、蜀未平也。嗚呼，宋祖此舉雖若爲崇奉帝王而設，然其品第之間亦寓抑揚之意。後世人主鑒之，亦知所以自勉矣。我朝於帝王陵廟，既命有司歲時脩葺，又於三年一次出祝文、香帛，遣太常寺樂舞生齎往所在，命有司致祭。其所祀者，伏羲、媧皇、神農、軒轅、少昊、顓頊、高辛、堯帝、舜帝、夏禹、商湯、商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魏文帝、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元世祖，凡三十六帝，是皆盛德之主，有功於生民者也。是皆出於我聖祖之所選定，可謂公且嚴矣。其視前代之所取舍，豈不大有逕庭哉！以

上歷代帝王之祀。

唐玄宗天寶七載，詔歷代忠臣、義士、孝婦、烈女史籍所載德行彌高者，所在宜置祠宇，量事致祭。

臣按：後世祭忠臣、義士、孝婦、烈女始于此。所謂忠臣者十有六人，商傅説、箕子、微子、比干、齊管夷吾、晏嬰、晉羊舌叔向、魯季孫行父、鄭東里子産、燕樂毅、趙藺相如、楚屈原、漢霍光、蕭望之、丙吉、諸葛亮也。義士者八人，殷伯夷、叔齊、周泰伯、吳季札、魏段干木、齊魯仲連、楚申包胥、漢紀信也。孝婦者七人，周太姜、太任、太姒、魯大夫妻敬姜、鄒孟軻母、漢陳宣孝婦、曹世叔妻大家也。烈女者十有四人，周宣王齊姜、衛太子共姜、楚莊王樊姬、楚昭王女、宋恭伯姬、梁宣高

行、齊杞梁妻、趙括母、漢班倢伃、馮昭儀、王陵母、張湯母、嚴延年母、淳于緹縈也。以上並令郡縣長官隨其所在立爲祠宇，春秋二時擇日致祭。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前代功臣、烈士宜令有司詳其勳業優劣以聞。有司言，齊孫臏、晏嬰、晉公孫杵臼、燕樂毅、漢曹參、陳平、韓信、周亞夫、衛青、霍去病、霍光、蜀主劉備、❶關羽、張飛、諸葛亮、唐房玄齡、長孫無忌、魏徵、李靖、李勣、尉遲敬德、渾瑊、段秀實等，皆勳德高邁，爲當時之官，晉趙簡子、齊孟嘗君、趙趙奢、漢丙吉、唐高士廉、唐儉、岑文本、馬周爲之次，南燕慕容德、唐裴寂、元稹又其次。詔孫臏等各置守冢三户，趙簡子等各兩户，悉蠲其役，慕容德等禁樵採。

臣按：宋有司所品第前代功臣烈士爲三等，皆據其有冢墓存者爾。歷代勳德之名，固不止此。然其所品第者乃一人之見，非萬世公論也。

真宗太中祥符元年，詔曰：周文公旦，制禮作樂，垂之千載，祠宇未設，闕孰甚焉。可追封文憲王，於曲阜縣建廟，春秋委本州長史致祭。

臣按：自唐以前並祀周公而以孔子配，自後專祀孔子而周公無廟，誠闕典也。後世宜爲建廟於魯地一視孔子。有司歲祀用釋奠儀，但不通祀于天下，庶於報祀之典爲稱。

神宗元豐三年，詔：前代百辟卿士載於祀典者皆不名。

元豐六年，太常寺言：「請自今諸神祠加

❶「蜀主劉備」，四庫本作「蜀則先主」。

封，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額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先有爵位者從其本號。婦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其封號者初二字，再加四字。如此，則錫命馭神，恩禮有序。」從之。

臣按：前代鬼神，皆有封號、贈謚，至本朝始詔革天下神封。其詔略曰：「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命依古定制，凡歷代忠臣烈士，亦皆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理爲當，用稱朕以禮祀神之意。」嗚呼，聖祖此詔，一洗千古之繆，可以爲萬世法矣。以上忠臣烈士之祭。

漢成帝時，匡衡奏罷五時及陳寶祠，復條奏：「長安厨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可奉祠如故，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請皆罷。」奏可。明年，匡衡坐事免，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對曰：「家人謂庶人之家。尚不欲絶種祠，繼嗣所傳祭者。況於國乎！」

楊時曰：人情狃於禍福而易動，鬼神隱於無形而難知。以易動之情稽難知之理，而欲正百年之繆，宜乎其難矣。以劉向之賢，猶溺於習見，況餘人乎？

胡寅曰：帝王無妄祭，無徼福，然則凡載於秩典者其皆有功德垂世，如《祭法》所謂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及上古君臣之聖賢者歟？非此族也則非所事矣。漢興，禮廢之後，先王祭法既不傳，自秦以來乃多淫祀，至武帝用方士言而尤盛焉。皆無所

經見，率意建立。逮于季世凡七百餘祀，一歲萬七千祠，其不度可知矣。匡衡請罷之，是也。然稽泉臺之議，不必毀撤，姑存而勿舉可也。劉向資氣精忠，漢賢大夫，豈谷永所敢望？然學少不純，頗信異端。鴻寶秘書其所舊習，今玆種祠之論謂皆有感應而後營之者，何考之未詳歟？是皆山呼巨跡之類以欺武帝者，豈當據以爲實也？善乎谷永之言曰：「明天地之性而知萬物之情，則不可惑以神怪，罔以非類，以永諂邪。」而能及此，向反不及焉。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果然矣。

章帝元和二年，詔曰：山川百神，應祀者未盡，其議增脩群祀宜享祀者。

魏文帝黄初五年，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亂，崇使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户牖之間無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于令。

宋哲宗紹聖六年，禮部侍郎黄裳請詔天下州軍籍所在祠廟，略敘本末如圖經，命曰某州祀典。從之。

臣按：天下之神祠多矣。有一方專祀者，又有天下通祀者。專祀者則俾有司考求其所以爲神之故，有何功烈、有何靈驗、始于何代，詳著其姓氏、爵位，及歷代有無封號。其通祀者惟於所生及游宦之地詳其始末，其他處則著其建置祠宇歲月及在此靈應之迹。命祠部輯爲一書，以備稽考。

徽宗政和元年，詔開封府一應神祠不在祀典者毁之。凡毁一千三十八區，仍禁軍民

擅立神祠。❶

臣按：徽宗之世，崇尚神怪之事，顧於神祠乃加毁壞。其時雖非，而所行則是也。朱熹謂：「後世有箇生的神道，人心邪向他，他便盛。如狄仁傑只留泰伯、伍子胥廟，壞了許多廟，其鬼亦不能爲害。這是他見得無這物事了。」上蔡云：「可者，欲人致生之，故其鬼神；不可者，欲人致死之，故其鬼不神。可見鬼神不能自神。所以神不神，由人心之向背也。」

高宗建炎以後，凡郊赦皆云：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功於民載在祀典者，命所在有司祭之。

臣按：有天下者祭百神。非獨郊廟之尊、山川之顯在所當禮，凡前代之所舉者，有其舉之，則莫敢廢也。山川土地之神則有神而無人，如唐之曲江、宋之夷門山之類。忠臣烈士之神則有人而後爲神，如唐之睢陽廟、宋之崔府君之類。我國家初建都于金陵，其山川社稷之外，前代之忠臣烈士有所謂蔣忠烈、卞忠貞、曹武惠、劉忠肅、衛國忠肅諸廟，皆敕命有司建置，歲時致祭者也。又有所謂功臣廟，以祀中山王徐達、開平王常遇春、岐陽王李文忠、寧河王鄧愈、東甌王湯和、黔寧王沐英與夫馮國用、耿再成、丁德興、張德勝、吴禎、康茂才、茅成、胡大海、趙德勝、華高、俞通海、吴良、曹良臣、吴復、孫興祖十五人者，皆開國之元勳，大臣有功於國者也。此外所謂真武廟、壽亭侯

❶「祠」，原作「祀」，今據四庫本改。

廟、五顯天妃之類，皆前代所有者，亦不廢焉。臣竊以謂古今時世不同，而人物不能以不異。人物既異，則其鬼神之情狀在古今者亦或不能以皆同也。雖然，情狀雖或不同，而感通之理則未嘗不一。朱熹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皆是自家精神抵當得他過，方能感召得他來。如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便没意思了。」又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只爲這氣不相關。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雖不是我祖宗，然天子者天地之主，諸侯者山川之主，大夫者五祀之主。我主得他，便是他氣總統在我身上，如此，便有相關處。」嗟乎，有天下者祭百神，則天子者，乃百神之主也。既爲之主，則其氣類與之相關矣。夫然，則凡在天下之天神、地祇、人鬼，何者而非天子之所主乎？

以上内外群祀之禮。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祭告祈禱之禮上

《舜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孔安國曰：上日，朔日也。終，謂堯終帝位之事。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

孔安國曰：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

蘇軾曰：受終之初，既有事于文祖，其勢必及餘廟。

胡宏曰：國有大事，既告諸祖廟，然後告于天地以及群神，禮之常也。故張髦以六宗爲三昭三穆，學者多從其說。又曰：聖人名必當物。祀上帝而謂之類者，本乎上者咸在其中也。況四時、寒暑、水旱、日月、星辰之運，即天神之奥，豈可分裂各爲神乎？古者大旱雩于上帝，不曰雩于旱神，可見矣。

朱熹曰：受終觀象後即祭上下神祇，以攝位告也。

臣按：王者中天地立爲神人主。是以其初即位也，明則詔告于遐邇之臣庶，幽則祭告于上下之神祇。帝舜受堯之禪以有天下，受終文祖之後，遂類祭于

上帝。謂之類者，意其所祭者非特一帝也。凡夫后土、社稷與夫境内祀典所載者，皆聚合于上帝而併祭以告之焉。始也受終于文祖，僅告于受命之祖一廟而已。兹於祭帝之次乃精意以享夫三昭三穆之宗焉。既禋祀矣，於是望祀天下之山川，徧索天下之群神。蓋以道里遼遠，不能親詣，望所在而遥祭之。祀典衆多恐有或遺，按所有而徧及之也。洪惟我列聖登基之初，首祭告于郊廟社稷，繼遣臣僚分祭天下山川等神，蓋與有虞之制越千載而符合也。或曰：自漢以來，解《書》者咸從《周禮》註疏依類之類、孔註《祭法》六宗之宗。蔡傳本朱子，非苟同者而取之不以爲非。曰：神之大者上帝也，其次后土，其次五土、五穀之神。舜告攝位，雖山川群神咸望祭而徧及之，乃獨遺后土、社稷乎？受終文祖，文祖之外豈無他祖宗若曾、若祖、若禰者而皆不使之與聞乎？胡宏取晉張髦之説，雖與周人「祖有功、宗有德」之制不合，然帝王異世不相襲禮，其制不必盡同也。孔註謂文祖爲堯文德之祖廟，有祖斯有宗，合此六宗以爲七廟，故舜始則受終于祖，繼則禋享于宗焉。註家又謂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爲所尊祭，故謂之宗。嗚呼，后土、社稷比之六者卑耶，胡乃遺之也？况寒暑即四時之候，水旱乃雨暘之變，既祭四時，則寒暑在其中矣。水乃雨之淫，旱乃暘之亢，不常有也。古有雩祭，蓋有所因。攝告之際，未水旱而預祭之，何居？或又謂三昭三穆出於周，非帝

世制也。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商初已有七廟矣。安知其非承虞、夏之遺制乎？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孔安國曰：月正，正月也。元日，朔日也。舜服堯喪，三年畢，將即位，故復至文祖廟告。

《大禹謨》：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朱熹曰：正月，次年正月也。神宗，説者以爲堯廟。如帝之初，即《舜典》齊七政、脩群祀等事也。

《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朱熹曰：湯既放桀，而告諸侯也。曰上當有湯字。履，蓋湯名。用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

《武成》：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速也。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蔡沈曰：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既告祖廟，燔柴祀天，望祀山川，以告武功之成。

漢文帝即皇帝位，入未央宫，十月辛亥，見于高廟。

馬端臨曰：古之受終革命者必告于天地、祖宗。堯、舜之禪讓，湯、武之征伐，未之有改也。漢承秦後，典禮隳廢，以古人所以郊祀天地者，施之五時之淫祠，而未嘗有祀天地之禮。高皇帝平秦滅項，諸侯推戴，即皇帝位于氾水之陽，亦不聞有燔柴告天之事，於義闕矣。至文帝以後，凡嗣君即位必謁見高廟，亦受命祖宗

之意。

光武即位于鄗，爲壇營于鄗之陽，祭告天地、六宗，群神倶從。

唐高祖即皇帝位，命兼大尉蕭造告于南郊。

宋太祖即皇帝位，差官告天地、社稷、群神。

高宗即位，告于昊天上帝。

孝宗以三十二年受禪，奏告天地、宗廟、社稷、景靈宮諸宮觀、諸陵、紹興兩攢宮，光宗、寧宗亦如之。

馬端臨曰：宋朝登極告祭之禮，惟太祖創業、高宗中興有之。此後則惟孝宗、光宗、寧宗登極有告祭之禮。而太宗以下皆無之。豈軼其禮乎？或孝、光、寧三帝以受内禪，而累朝以諒闇不克行耶？

臣按：國家之事孰有大於受終繼體者哉？繼天命以出治，承祖宗而踐阼，必行告祭之禮，自堯、舜、禹、湯、周武皆然。自秦、漢以來，禮文苟簡，乃有行不行者。創業之君出於草創，繼世之君拘於諒闇，遂無一定之制。宜以唐、虞之世爲則。蓋舜受堯禪，以姓言則舜與堯異；以位言則舜受之堯，蓋兼創與繼也。方其攝位之初，既以告于文祖而徧祀群神矣，及夫堯喪既畢之後，而復至于文祖廟而告之焉。竊意告祭之禮宜於嗣統之初，遣禮官告即位于郊廟、社稷、群望，分遣近臣徧祭於天下群神。迨夫喪畢之後，特於常祀之外如舜格文祖之比，擇日躬詣郊廟行禮，庶幾合於《舜典》之義。以上告即位儀。

《舜典》：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泰山也。柴。燔柴。望望而祭之。秩牲帛、祝號之次第。于山川。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

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即文祖。用特。特牲也。

朱熹曰：古者君將出必告于祖禰，歸又至其廟而告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面之義也。

《詩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般》，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也。

《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

陳澔曰：類、宜、造皆祭名。後章言天子將出征，則此出爲巡守也。以上巡守出告儀。

《召誥》：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大保先周公相宅，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位成，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孔安國曰：成王從鎬京至于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❶

蔡沈曰：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文、武廟在焉。成王至豐，以宅洛之事告廟也。卜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周公至，則徧觀新邑所經營之位。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大牢，禮也。皆告以營洛之事。

臣按：成王欲遷都于洛，告於祖禰，則躬行祭祀。告於郊社，則命周公于新邑行禮。註家並無成王遣祭之文，則似以爲周公自祭，恐無此理。蓋成周

❶「文王」，四庫本作「文武」。

初營洛邑，非惟告于郊社以遷都之故，且用以告上帝及社稷之神，俾安其位也。然無告廟之祭者，意是時宗廟猶在于豐，廟宇雖成而未遷主乎？以上營都邑儀。

《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赤色。一。王命作册，逸史佚也。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入大室，清廟中室。祼。灌地降神。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

孔安國曰：成王居洛邑，始於新邑烝祭。古者褒德賞功必於祭日，示不敢專也。特加文、武各一牛，告曰尊周公立其後爲魯侯。王爲册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

蔡沈曰：成王在洛舉烝祭之禮，曰歲云者，歲舉之祭也。逸祝册者，史佚爲祝册以告神也。

臣按：《洛誥》篇末記祝册事，既曰「惟告周公其後」，又曰「王命周公後」，孔疏以爲尊周公立其後爲魯侯。蔡傳以爲命周公治洛留守其後。考之經文無留守意，而禮有賜爵禄於太廟、史由君右執策之文。意者成王以周公有大功，以治洛功成，遂因時祭而作册告神，以封其後歟？

《詩·大雅·江漢》篇曰：王命召虎，來旬徧也。來宣。布也。文、武受命，召公康公奭也。維翰。幹也。無曰予小子，王自稱也。召公是似。肇開也。敏戎汝也。公，功也。用錫爾祉。釐賜也。爾圭瓚，秬鬯一卣。尊也。告于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錫山土田。于周岐周。受命，自召祖穆公之祖康公也。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朱熹曰：詩言王命召虎來此江漢之滸，

偏治其事，以布王命。而曰，昔文、武受命，惟召公爲楨幹，今女無曰以予小子之故也，但自爲嗣汝召公之事耳。❶能開敏女功，則我當錫女以祉福，如下所云也。故又序王賜召公策命之詞，言錫爾圭瓚秬鬯者，使之以祀其先祖。又告于文人，而錫之山川土田，以廣其封邑。蓋古者爵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也。又使往受命於岐周，從其祖康公受命於文王之所，以寵異之。而召公拜稽首，以受王命之策書也。

臣按：先儒有言，錫山川土田，必使虎受賜于岐周，用文、武封康公之禮以待之。此時此意，賞非宣王之賞，如稟命於乃祖文、武也。功非召虎之功，如受教於乃祖康公也。三代令王不責臣子以事功，惟勉臣子以忠孝，本於人心天理而感動之也。嗚呼，至哉！

《祭統》：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賜爵禄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掌書者。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釋也。奠于其廟。

孔穎達曰：君尊上爵賞於廟，不自專，故民知施必由尊也。

陳祥道曰：施爵賞者必於太廟，示其不敢專，所以明父祖之尊也。受爵禄者舍奠于廟，示其有歸美，所以明父子之賢也。

漢武帝元狩六年，使御史大夫湯廟立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❷閎之策

❶「耳」，原作「且」，據《朱子全書·詩集傳》卷十八改。
❷「胥」，原作「晉」，今據四庫本並《漢書·武帝紀》改。

曰：「嗚呼，小子閎，受茲青社，燕王曰玄社，廣陵王曰赤社。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國家，封于東土，燕王北土，廣陵王南土。世世爲漢藩輔。」

臣按：先儒謂古者封國必告于廟而册之，示不敢專也。漢制未聞。《史記·三王世家》：武帝從大司馬去疾之請，册立齊、燕、廣陵三王，策書有廟立之文，蓋當時必有告廟之禮云。以上廟封之儀。

《湯誥》曰：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后土也。請罪有夏，以與爾有衆請命。

蔡沈曰：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

《泰誓》曰：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致也。天之罰。

蔡沈曰：冢土，大社也。言予小子畏天之威，早夜敬懼不敢自寧，受命於文王之廟，告于天地神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於商也。

《武成》曰：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將有大正于商。」

孔穎達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蓋自豐、鎬往朝歌必道華涉河也。曰，舉武王告神之語。

《周禮》：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

鄭玄曰：將有事于神，則大祝居前，先以祝辭告之。

賈公彦曰：王出六軍親行征伐，故曰大師。宜于社者，軍將出，宜祭於社，即將社主行，不用命戮于社也。造于祖者，出必造，即七廟俱祭，取遷廟之主行，用命

賞于祖也。設軍社者，社在軍中。非常而祭曰類。將有事于四望者，軍行所過山川，造祭乃過也。獻于社者，征伐有功，獻捷于社也。

《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❶禡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

陳澔曰：禡者，行師之祭也。受命於祖，卜於廟也。受成於學，決其謀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齋。車，言必有尊也。」

吴澂曰：遷廟主，謂祔禰時所遷昭穆最上之廟一主也，在昭廟穆廟之上最尊最親者也。君將出行時，徧告有廟之諸主，又特告此無廟之一主，而載之以行也。

臣按：先儒謂齊車示有齋敬之心焉。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謂未有當毀之廟，可遷之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陳澔曰：既以幣玉告于祖廟，則奉此幣玉，猶奉祖宗之命也，故曰主命。每舍必奠，神之也。反則設奠以告而埋藏之，不敢褻也。

臣按：先儒謂廟無虛主。有廟者不可以其主行。主命謂雖無木主，但所受於神之命即是主也。

《春秋左氏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❶「禰」，原作「祖」，今據四庫本並《禮記》改。

祀有執膰，祭肉。戎有受脤，宜社之肉。神之大節也。

孔穎達曰：宗廟之祀則有執膰，兵戎之祭則有受脤，此是交神之大節也。

《孔叢子》曰：天子命有司以特牲告社，告所以征之事而受命焉。舍奠于帝學以受成，然後乃類上帝、柴于郊以出，以齊車載遷廟之主及社主行，大司馬職奉之。無遷廟主則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謂之主命，亦載齊車。凡行主、皮圭幣帛，皆每舍奠焉。而後就館，主車主於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廟主居於道左，社主居於道右。其所經名山大川皆告焉。以上師行之儀。

《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鄭玄曰：雩，旱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

臣按：魯僖公亦以巫尫舞雩，不得雨欲焚之。則是自古祈雨以巫其來久矣。

《春秋》：桓公五年，大雩。

胡安國曰：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境内之山川爾。魯諸侯而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可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

《左傳》曰：龍見而雩。

楊復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也。龍見而雩，乃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長，於此時而雩與爲百穀祈膏雨於啓蟄之郊其意同，皆是聖人爲民之心切遠也。

吴徵曰：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也。雩者過時，故書。魯有舞雩壇，蓋祀帝于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爲舞雩，而

日亦如郊之用辛也。

《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陳澔曰：山者水之源，將欲禱雨，故先祭其本源。雩者，吁嗟其聲，以求雨之祭。

《周禮》女巫凡邦之大災，歌哭而請，亦其義也。帝者，天之主宰。百縣，畿内之邑也。百辟卿士，謂古者上公句龍、后稷之類。

季秋之月，大饗帝。

陳澔曰：仲夏大雩，祈也。此月大饗，報也。

方慤曰：雩，所以祈也。饗，所以報也。祈必於仲夏者，以陰生於午而物成之始也，所以祈物之成而已。報必於季秋者，以陽窮於戌而歲功之終也，所以報歲之功而已。

《祭法》：雩宗，祭水旱也。

陳澔曰：吁而求雨之謂雩，主祭旱言之爾。兼祭水者，雨以時至，則亦無水患。雩而謂之宗，尊也。

《通典》：建巳月雩五方上帝，名曰雩。禜於南郊之旁，命樂正習盛樂、舞皇舞。

臣按：雩之爲祭，蓋天子於郊天之外别爲壇以祈雨者也。當夫孟夏之月，萬物將成之際，斯時也必資雨澤以膏潤之，然後秋成可望焉。故三代盛時當夫龍見之月而有大雩之祭，備盛樂，集群巫，八音之聲迭奏，歌呼之聲不絶，或舞而擗踊，或嘘而嘆息，蓋以斯民窮苦之狀、災傷之情上達於天聽，庶其或有所聞，垂閔念之仁而爲降雨澤以甦民困耳。後世此禮不傳，而在位

者遇有旱暵之災，慮斯民之無告，往往假異端之術爲祈禱之事，令方士用符咒，指斥怒罵，甚至殺害物命、耗蠹民財，冒天之功以希爵賞。嗚呼，上帝之靈不以誠感而以法術刼制之，可乎？臣請於郊兆之旁擇地以爲雩壇，命禮官參酌古今雩祭之禮，每歲孟夏以後及遇有水旱舉行之，痛革異端之邪術，以復古人之盛禮，庶幾上感天心，以致雨暘之時若。以上大雩之祭。

以上祭告祈禱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秩祭祀

祭告祈禱之禮下

《詩·商頌·玄鳥》篇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朱熹曰：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高辛氏之妃有娀氏女簡狄祈于郊禖，鳦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其後遂爲有商氏，以有天下。事見《史記》。

臣按：高禖之祭，商時已有之，則無子而祈禱于天，亦有降鑒之理。《詩傳》曰：簡狄從帝而祀郊禖。則是帝嚳之時已有此矣。

《大雅·生民》篇曰：厥初生民，人也。時是也。維姜嫄。高辛世妃。生民如何，克禋精意以享之。克祀。祀郊禖也。以弗弗之言祓也。無子。求有子也。履踐也。帝上帝。武迹也。敏拇也。歆，動也攸介大也。攸止。載震娠也。載夙，肅也。載生載育，養也。時維后稷。

朱熹曰：古者立郊禖，蓋祭天於郊，而以先媒配也。變媒言禖者，神之也。其禮以玄鳥至之日用大牢祀之，天子親往，后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郊禖前也。

臣按：先儒謂祠以仲春，正其候也。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祭以大牢，尊其禮也。祀以南郊，重其事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燕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先禖之神。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弓衣也。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

陳澔曰：燕以施生時，巢人堂宇而生乳，故以其至爲祠禖祈嗣之候。古有禖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禋祀上帝則亦配祭之，故謂之郊禖。后妃帥九嬪御者，從往而侍奉祀禮事也。禮天子所御者，祭畢而酌酒以飲其先所御幸而有娠者，顯之以神賜也。弓矢者，男子之事也，故以爲祥。

《史記·殷本紀》曰：契母曰簡狄，爲帝嚳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卵取之，因孕生契。

《三代世表》曰：后稷母爲姜嫄，出見大人迹而履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

褚少孫曰：稷、契之父，皆黃帝之子也。《詩》言契生於卵、后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奈何無父而生乎？

陳澔曰：《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但謂簡狄以玄鳥至之時，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若自天而降下耳。鄭註乃有墮卵吞孕之事，與《生民》詩註所言姜嫄履巨跡而生棄之事，皆怪妄不經。

臣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蓋祖宗一氣相傳，自開闢天地有人類以來至于今日，生生禪續之不已。一旦至我身而闕絶焉，豈非大變事乎？矧有天下之大、宗社之重，將以綿千百世之宗支而爲億兆生民之主宰者，尤不可不加之意焉。然是事也雖若人爲，而實由乎天。是以自古聖王制爲郊禖之

祀，以爲祈嗣之禮。必順天時、感物類，精意以禋之、備禮以祀之，庶幾高高在上者或有所聞，而冀有感格之祥。後世不知出此，乃信方士之惑，而設素饌、投青詞，而求之窈冥茫昧之外，而不知吾聖人自有當行之禮也。臣竊以爲古者祀高禖於郊壇，郊者，祀天之常所，而使后妃嬪御涉於其間，不無褻瀆。况郊在國都之外，而后妃嬪御之出入，亦或有不便焉者。臣請擇宫中潔静之地，立爲禖壇，中設帝位而以高禖配，庶於行禮爲宜。以上高禖之祀。

《周禮》：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謂五嶽四瀆四鎮。

鄭玄曰：故，謂凶災。旅，陳也。陳其祭祀以祈焉。

賈公彦曰：四望者，不可往祭，四向望而爲壇祭之。凶，謂年穀不熟。災，謂水火。

陳祥道曰：旅，非常祭也，國有大故然後旅於群神而祭之，陳樂而不懸，歒樂而不鼓，告以其凶災。或言旅，或言大旅，蓋故有大小而旅亦隨異也。

臣按：旅者，合衆神而祭之也。舉天之上帝、地之四望，則衆神皆合祭之矣。

小宗伯，大災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祇同。

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則爲位。

賈公彦曰：大災者，謂國遭水火及年穀不熟，則禱祠于上下天地神祇。天災，謂日月食、星辰奔殞。地災，謂震裂。則類祭社稷及宗廟，則亦以小宗伯爲位祭之。

大祝，掌六祈，三曰禬，四曰禜。

王昭禹曰：祈，以其陳信於鬼神祇而已。禬，若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類。禜，若春秋祭禜之屬。

《春秋左氏傳》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

孔穎達曰：禜，是祈禱之小祭耳。若大旱而雩，則徧祭天地百神。

梁山崩，晉侯景公。召伯宗，大夫。重人絳人乘重載之車者。曰：國主山川，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去盛饌。降服、損盛服。乘縵、車無文。徹樂、出次、舍于郊。祝幣、陳玉帛。史辭脩文辭。以禮焉。

杜預曰：以禮，禮其山川也。

齊有彗星，齊侯景公。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疑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

臣按：人君因災異脩德正事以回天意可也，若之何禳之？嗚呼，上天之怒而示之以懸象，豈祝史之所能回哉？

朱熹言於其君曰：今州郡封域不減古之諸侯，而封內名山大川未有望祭之禮。其有祠廟，亦是民間所立，淫誣鄙野，非復古制。乃舍其崇高深廣、能出雲雨之實，而傴僂拜伏於土木偶人之前，以求其所謂滋養潤澤者，於義既無所當，又其牲牢器服一切循用流俗，褻味燕器，於禮又無所稽，至於有山川而無祠廟者，其歲時祈禱遂不復禜于山川，而反求諸淫祀之鬼，則尤無義理，而習俗相承，莫知其繆。

臣按：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固雖天數之或然，然亦未必非人事之所致也。是故國家有凶災之故，其大者則有旅祭，其小者則有禜祭焉。然其將祭也，則必去盛饌、損盛服、乘素車、撤音樂、

舍于外郊，陳其玉帛之幣，致其自責之辭，庶幾或有所感格於冥冥之中焉耳。苟或不自脩省而徒事乎禱祈牲幣之間，烏能有所感格哉！後世此禮不明，遇有凶災，往往假異端之徒，按其科範，誦其經咒，不求之懸象之天，而求之土木之偶，其爲誣瀆甚矣。以上禜祭。

《周書・金縢》曰：王有疾弗豫，不悦豫也。公爲三壇同墠。除也。爲壇墠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置也。璧秉珪，珪、璧，所以禮神。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太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武王也。遘遇也。厲惡也。虐暴也。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元也。子之責于天，以旦周公名。代某之身。」

蔡沈曰：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録其册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爲一篇，以藏於金縢之匱。册祝，如今祝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丕子，元子也。言武王遇惡暴之疾，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

臣按：或問程頤：「周公欲代武王死，其知命乎？」頤曰：「只是要代兄，豈更問命？」或又問朱熹：「亦有此理否？」熹曰：「聖人爲之，亦須有此理。」楊時謂聖人固知天理，然只爲情切，猶於此僥倖萬一也，故至誠爲之。吁，誠之一言，其感格上天之本乎？世之匹夫匹婦固有一念之誠，可以感動天地者，況聖人乎？是則君父有疾難，臣子以誠切之心爲禱籲之舉，則固有感通之理也。然必至誠真切，然後

可以禱之，不然，則流於王莽之僞矣。

《儀禮》：疾病，乃行禱五祀。

鄭玄曰：盡孝子之情。

《周禮》：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凡内禱（祈福也。）祠（報福也。）之事，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

鄭玄曰：内祭祀，六宫之中竈、門、户。禱，疾病求瘳也。祠，報福。

賈公彦曰：招者，招取善祥。梗者，禦捍惡之未至。禬者，除去見在之災。禳者，推却見在之變異。此四者皆與人爲疾殃，故云以除疾殃也。

男巫，春招（招吉祥。）弭（去禍祟。）以除疾病。

胡宏曰：君天下欲仁其民者，雖醫卜祝史之流亦必如先王之世，然後禮教可行也。

臣按：《商書》有巫風之説，則巫在商已有之，而周公於巽卦爻辭，亦有史巫之占。《周禮》以之設官，司巫掌群巫之政令，有男巫、有女巫，天有旱暵則舞雩，國有大災則待命，人有疾病則招弭。則是巫之設，凡國之祭望、喪事、禬禜、祈禳，無不與焉。其大要在通鬼神而已。故孔子論人之不可無恒，以巫、醫並言，而先乎巫。孟子論術之不可不擇，以巫、匠並言，而不及乎醫。蓋以禱于上下神祇，其責尤重也。後世巫不設官，而禬禜、禱祠之事則未嘗廢，巫之事遂流於淫誣妖誕之末。學老氏者，遂陰竊巫覡之柄，以爲禳星、告斗之法，其後佛氏又倣老氏而爲之，世之儒者遂謂巫不誅醫不行，殊不知三代之世醫與巫並行也。苟如周人設官，而禁其爲幻誕、矯誣、僭越之事，是

亦絶地天通之一事也。

《論語》：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

朱熹曰：禱，謂禱於鬼神。有諸，問有此理否。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也。上下，謂天地。天曰神，地曰祇。禱者，悔過遷善，以祈神之祐也。又《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蓋臣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已者，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也。

又曰：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子路所欲禱，必非淫祀，但不當請耳。祈禱，卜筮之屬，皆聖人之所作，至於夫子而後教人一決諸理，而不屑於冥漠不可知之間，其所以建立人極之功，於是爲備。

臣按：疾病而行禱，乃人子迫切之至情，❶在周公且爲之，蓋有此理也。後世行禱之禮不傳，而佛老之徒遂假之以爲齋醮之科。臣子迫切之情籲告無所，往往資之以殫吾情，遂爲人世常行之事。今古禮不可考，而巫氏所招弭者世不復知其何法。請如《金縢》設爲壇墠，珪璧之植秉雖不能盡備，然用牲幣以將吾誠，假祝册以達吾意，于以告乎宗廟之親，于以籲夫上帝之尊，于以徧夫當祀之神，庶幾古人疾病行禱之遺意。以上疾病行禱。

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儺也。以索搜也。室毆疫。

鄭玄曰：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疫

❶「人子」，四庫本作「臣子」。

癘之鬼，如今魌頭也。時難，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

《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音那，下同。九門磔裂牲謂之磔。攘，除禍謂之攘。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

鄭玄曰：季春之月，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敺疫以逐之。仲秋之月，宿直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季冬之月，日歷虚、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皆爲厲鬼隨强陰將出害人也。

陳澔曰：春者陰氣之終，故磔禳以終畢癘氣也。季春命國儺以畢春氣，仲秋獨言天子難者，此爲除過時之陽暑。陽者君象，故諸侯以下不得難也。季春惟國家之難，仲秋惟天子之難，季冬則下及庶人，又以陰氣極盛，故云大難也。旁磔，謂四方之門皆披磔其牲以禳除陰氣，不但如季春之九門磔攘而已。

《論語》：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朱熹曰：儺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或曰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也。

《漢志》：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黄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皆赤幘皁製，執大鼗。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黄門行之，冗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尚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陛衛。乘輿御前殿，❶黄門令奏

❶「殿」，原無，據《後漢書・禮儀志》增。

曰：「侲子備，請逐疫。」於是黃門倡，侲子和，嚾呼周遍，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以次傳火棄雒水中。

臣按：儺者，索室以去其不祥。其法始於《周禮》方相氏，而其事見於《月令》之三時。季春行於國中，仲秋行於宮禁，惟季冬謂之大儺，則通上下行之也。雖以孔子之聖亦從鄉人之所行，蓋有此理也。若無此理，聖人豈苟於同俗者哉？漢、唐以來，其法猶存。漢以中黃門爲之，蓋以其出入禁掖爲便。今世此法不傳，然宮中邃密，陰氣偏盛，不能無影響之疑，於是乎假外道以驅除之。元人至遣西番僧入宮持咒，每歲元正，命所謂佛子者張白傘蓋，徧遊都城，此何理也？臣請斟酌漢、唐之制，俾內臣依古制以爲索室逐疫之法，是亦闢異端、嚴宮禁之一事也。以上大儺。

文中子曰：封禪非古也，其秦、漢之侈心乎？

馬端臨曰：太史公作《封禪書》，以爲古受命帝王，未嘗不封禪，且引管仲答齊桓公之語，以爲古封禪七十二家，自無懷氏至三代，皆有之。蓋出於齊、魯陋儒之說，《詩》《書》所不載，非事實也。當以《文中子》之言爲正。

梁天監中，有請封禪者。著作佐郎許懋建議曰：舜柴岱宗，是爲巡狩。而鄭玄引《孝經鉤命決》云：「封于泰山，考績燔燎。禪於梁父，刻石記號。」此緯書之曲說。七十二君，燧人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安得鐫文告成？妄亦甚矣。若聖主不須封禪，若凡主不應封禪。秦始皇嘗封泰山，孫皓嘗封國山，皆由主好

名於上而臣阿旨於下，非盛德之事，不可爲法也。

胡寅曰：封禪之事，漢、唐之君往往行之，曾無一人建議明白如許懋者。賢哉懋乎！其學可謂正矣。漢、唐以來，緯書行而經學弛，重以鄭玄博聞寡要，不知折衷於聖人，而惟緯書之信。世無稽古大儒，稽古言以祛群惑，遂使有天下者於無事時肆其侈心，千乘萬騎巡狩侈費，登山琢石，夸大功德。或有祕祝以祈不死，取笑當代，貽譏後來。

臣按：封禪之説，《詩》《書》禮典略不經見。審有是事，乃天下國家之盛舉。堯、舜、禹、湯、文、武、成、康，皆身致太平，安得闕而弗講？所謂七十二君者，果何代何人哉？先儒有言，養生至於長生不死，爲國至於祈天永命，皆有是理，然人未有能爲之者，縱爲之，然亦不出乎身心日用之間，非必由乎服食藥物、徼求鬼神而後致之也。然自秦、漢以來，千餘年矣，有國家者未見一人過百年而不死者，亦未有一國踰千年而不亡者。則是有此説而無此事明矣。是故明君欲求壽年之永，莫若寡欲；欲得國祚之延，莫若愛民。寡欲而至於全其天，愛民而至於過其曆，真誠有是理，亦真誠有是事。嗚呼，世主所以甘心於不貲之費，而行封禪之禮者，以有祕祝之求也。誠知此理，反之於心，知其必無驗之於古，知其無效則自不爲矣。以上封禪。

以上祭告祈禱之禮。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秩祭祀

釋奠先師之禮上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五帝學名。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鄭玄曰：有道德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

吕祖謙曰：設教、受教，當知無窮意思。若死，則配食於樂祖，祭於學校，使天下常不忘，所謂君子以教思無窮者也。蓋不特是時尊師敬長之義，使國之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亦是當時有道德者教之入人之深，當時設教有時雨化之者，人自不能已。

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舍音釋，采讀爲菜。

鄭玄曰：春始以學士入學宫而學之，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

吕大臨曰：釋菜之禮，禮之至簡者也。皆不在多品，貴其誠也。其用有三，每歲春，合舞則行之，《月令》云仲春命樂正合舞舍菜也，始入學則行之；《文王世子》云既受器用幣，然後舍菜是也；始入學則行之，《學記》云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王制》：天子出征，反，釋奠于學，以訊

緘告。

陳祥道曰：訊者，問其首。緘者，截其耳。釋奠于學而告之者，以學者文德之地也。

《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樂官之長。習舞釋菜。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陳澔曰：此月上旬之丁日，必用丁者，以先庚三日、後甲三日也。習舞釋菜，謂將教習舞者，則先以釋菜之禮告先師也。

馬晞孟曰：釋奠用丁，爲文明故也。

《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玄曰：官，謂禮樂詩書之官。《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先師之類也。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之也。

陳澔曰：釋奠者，但奠置所祭之物而已，無尸無食飲酬酢等事。所以若此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先師，謂前代習明此事之師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孔穎達曰：諸侯始立學，釋奠先聖先師，而天子亦然。

陳澔曰：諸侯初受封，天子命之教，於是立學，所謂始立學也。立學事重，故釋奠于先聖先師。四時之教常事耳，故惟釋奠于先師，而不及先聖也。行事，謂行釋奠之事。必以幣，必以奠幣爲禮也。始立學而行釋奠之禮則用幣，四時常奠則不用幣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鄭玄曰：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

與鄰國合。有國故則否，謂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各自奠之，不合也。

國故當爲喪紀、凶札之類。

朱熹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

魏了翁曰：釋禮者，謂釋奠先師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謂釋奠必有合若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各自奠之不合也。至於祀先賢於西學，登樂祖於瞽宗，❶亦謂各於所習之學祭先師。夫周公、孔子，非周、魯所得而專也，而經各立師，則周典安有是哉？自孔子以前，曰聖曰賢、有道有德，未有不生都顯位、没祭大烝者，此非諸生所得祠也。自君師之職不脩，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繫，於是始有師弟子群居以相講受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有之，而《詩》《書》《禮》《樂》各立師不能以相通，此亦可見世變日降，君師之職下移而先王之道分裂矣。然而春秋、戰國之亂猶有聖賢爲之師，秦、漢以來猶有專門爲之師，故所在郡國尚存先師之號奠祠於學，故記者識於禮，而傳者又即其所見聞以明之也。

始立學者，既興當作釁。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陳澔曰：立學之初，未有禮樂之器，及其制作之興，塗釁既畢，即用幣于先聖先師，以告此器之成。既又釋菜，以告此器之將用也。

熊禾曰：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通前五也，《王制》師還釋奠于學

❶「登」，陳本、四庫本作「祭」。

六也。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此釁器釋菜，二也；《學記》皮弁祭菜，三也。秋頒學合聲，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唯一，即此釁器用幣是也。

《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陳澔曰：始教學者，入學之初也。有司衣皮弁之服，祭先師以蘋藻之菜，示之以尊敬道藝也。

吴澂曰：古者始入學，必釋菜于先聖先師。故大學始初之教，有司先服皮弁服，行釋菜禮，蓋示學者以敬先聖先師之道也。常服玄冠，今加服皮弁。芹藻之菜，簡質而潔，皆示敬也。

漢高帝過魯，以太牢祀孔子。

臣按：此漢以來祀孔子之始。

平帝元年，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姚燧曰：孔子卒，哀公誄之，子貢以爲非禮，至漢平帝時，始封謚褒成宣尼公，蓋王莽假善以收譽，遂其姦謀也。

臣按：此後世尊崇孔子之始。夫平帝之世，政出王莽，姦僞之徒假崇儒之名以收譽望、文姦謀。聖人在天之靈，其不之受也必矣。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夫子者也。」豈一言一行之善而可以節惠立謚也哉？然則不加以謚號將何以稱？曰：千萬世之下惟曰先師孔子，以見聖人所以爲萬世尊崇者在道，不在爵位名稱也。

安帝延光三年，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

臣按：此後世祀孔子弟子之始。

魏正始七年，令太常釋奠，以太牢祀孔子于辟雍，以顔淵配。

臣按：漢以來釋奠之禮始見於此。前此祠孔子者皆於闕里，至是始行于太學。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七年，皇太子親釋奠于太學。

臣按：此太子釋奠之始。

南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釋奠。採晉故事裴松之議，應舞六佾，宜設軒懸之樂。

臣按：釋奠用六佾、軒懸之樂始此。

元魏文成帝詔宣尼廟別敕有司行薦享之禮。

臣按：有司薦享始於此。前此但云釋奠而未嘗言廟，至是始有宣尼廟之文。

北齊，每月朔，制祭酒領博士以下及國子諸學生以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大學諸生階下拜。

臣按：此後世朔日行禮之始。今制有朔望行香之禮，此其權輿歟？

隋制，國子學每歲四仲月上丁釋奠于先聖先師，州縣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

臣按：前此元魏雖命有司薦享，未名爲釋奠及有定時，至是始命州縣學以春秋二仲釋奠。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

臣按：自魏釋奠孔子於辟雍後，至元魏始有廟，然不知其何時立也。至是高祖始詔國子立廟，然周公、孔子各自爲廟。

太宗貞觀二年，左僕射房玄齡等議：「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爲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皆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請停周公，升孔子爲先

聖，以顏回配。」從之。

臣按：至是始定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

貞觀二十年，詔皇太子於國學釋奠于先聖、先師。皇太子爲初獻，國子祭酒爲亞獻，司業爲終獻。初，釋奠以儒官自爲祭主，至是中書奏：按《禮》「凡學春釋奠于先師」，註謂「官，《詩》《書》《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非國家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於春秋合樂，則天子視學，命有司興秩節，總祭先聖先師焉。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辭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博士爲終獻；其諸州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令爲初獻，丞爲亞獻，無博士以主簿爲終獻。

臣按：此後世國學遣官釋奠之始。前此蓋學官自祭也，而州縣以守令主祭亦始於此。

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

臣按：此後世以先儒配享孔子之始。

高宗乾封元年，追贈孔子爲太師。

總章元年，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並配享孔子廟。

臣按：此後世追贈孔門弟子之始。而以曾參配享亦始於此。

玄宗開元八年，司業李元瓘言：「孔子廟顏子配，其像立侍，準禮授坐不立、授立不跪，請據禮文合從坐侍。又四科弟子閔子騫等

雖列像廟堂，不參享祀，謹按祠令，何休等二十二賢猶霑從祀，豈有升堂入室弟子獨不霑配享之餘？望請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詔顔子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曾參特爲坐像，坐十哲之次。

馬端臨曰：《禮記》釋奠于先聖先師之説，鄭康成釋先師以爲如《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之類，自是後儒言釋奠者本《禮記》，言先師者本鄭氏。唐貞觀時，遂以左丘明以下二十二人爲先師，配食孔聖。夫聖，作之者也；師，述之者也。述夫子之道，以親炙言之，則莫如十哲、七十二賢；以傳授言之，則莫如子思、孟子。必如是而後可以言先師，❶可以繼先聖。今舍是不録，而皆取之於釋經之諸儒。姑以二十二子言之，獨子夏無以議爲。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猶曰受經於聖人，而得其大義，至於高堂生以下，則謂之經師可矣，非人師也。如毛、鄭之釋經，於名物固爲該洽，而義理間有差舛。至王輔嗣之宗旨老、莊，賈景伯之附會讖緯，則其所學已非聖人之學矣。又况戴聖、馬融之貪鄙，則其素履固當見擯於洙泗。今乃俱在侑食之列，而高弟子除顔淵之外反不得與。李元瓘雖懇懇言之，而僅能升十哲、曾子儕於二十二子之列，而七十二賢俱不霑享祀。蓋拘於康成之注，而以專門訓詁爲盡得聖人之傳也。

臣按：塑像之設，中國無之，至佛教入中國始有也。三代以前，祀神皆以主，

❶「如」，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無有所謂像設也。彼異教用之無足怪者，不知祀吾聖人者，何時而始爲像云。觀李元瓘言顏子立侍，則像在唐前已有矣。嗚呼，姚燧有言，《北史》敢有造泥人、銅人者門誅，則泥人固非中土爲主以祀聖人法也。後世莫覺其非，亦化其道而爲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長短豐瘠、老少美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就使盡善，亦豈其生盛德之容？甚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國初，洪武十四年，首建太學。聖祖毅然的見千古之非，自夫子以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夷教乃革。嗚呼，盛哉！夫國學廟貌非但以爲師生瞻仰之所，而天子視學，實於是乎致禮焉。夫以冕旒之尊而臨夫俎豆之地，聖人百世之師坐而不起，猶之可也，若夫從祀諸儒皆前代之縉紳或當代之臣子，君拜於下而臣坐於上，可乎？臣知非獨名分之乖舛而觀瞻之不雅，竊恐聖賢在天之靈亦有所不安也。或者若謂既已摶土爲之、事之以爲聖賢，一旦毀之以爲泥滓，似乎不恭。竊觀聖祖詔毀郡邑城隍塑像，用其土泥壁以繪雲山，載在令甲，可考也。矧所塑者，特具人形耳，豈真聖賢之遺貌哉？程頤論人家祖宗影，有一毛不類，則非其人。彼親見其人，而貌之有毫髪不肖似，尚非其人，况工人隨意信手而爲之者哉！臣惟文廟之在南京者，固已行聖祖之制，今京師國學，乃因元人之舊。正統中重脩廟學，惜無以此上聞者，儻有以聞，未必不從。今天下郡邑恐於勞民無俟改革，

惟國學乃天子臨視之所，乞如聖祖之制，以革千古之夷教，如儒臣宋訥所云者，誠千萬世儒道之幸。仰惟我聖祖有大功於世教十數，此其一也。發揚祖宗之功烈，亦聖子神孫繼述之大者。

開元二十七年，追謚孔子爲文宣王，贈顔子爲兖國公，閔損等九人爲侯，曾參等爲伯。

姚燧曰：杜預《春秋傳敘》曰：「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斯言爲獲聖人之心，而後世王之。堯、舜二帝也，宰我以夫子遠賢於堯、舜，何王之不可居？然後世天子之子、有功之臣皆曰王，以孔子之聖，卒下此爵於其臣子，誠不知其可也。

臣按：此孔子封王、弟子封公、侯之始。夫自漢平帝追謚孔子爲宣尼公，後世因謂孔子爲宣父，又謂爲宣尼，至是又加文與宣爲謚。然文之爲言，《謚法》有所謂「經緯天地」者也，孔子亦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以是謚之，固亦幾矣。若夫宣之爲宣，《謚法》之美者不過「聖善周聞」而已，豈足以盡吾聖人之大德哉？况唐未加聖人是謚之前，而北齊高洋、李元忠、南齊蕭子良、隋長孫賢之數人者固先有此謚矣。天生聖人爲萬世道德之宗主，稱天以誄之，猶恐未足以稱其德。彼區區荒誕之稱、汙下之見，何足以爲吾聖人之輕重哉！

以上釋奠先師之禮。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秩祭祀

釋奠先師之禮下

宋太祖建隆三年，詔廟門立戟十六。

真宗咸平中，追謚孔子爲玄聖文宣王，費侯閔損以下皆爲公，郕伯曾參以下爲侯，魯史左丘明以下爲伯。尋以犯聖祖諱，改玄聖爲至聖。

臣按：真宗先詔有司檢討漢、唐褒崇宣聖故事，初欲追謚爲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故第增美名曰玄聖。蓋以《春秋演孔圖》曰「孔子母感黑帝而生」，故曰玄；《莊子》曰「恬澹玄聖，素王之道」，遂取以爲稱。嗚呼，孔子之道非一言一義所可盡者，謚之有無固不爲之輕重，況加之非聖之言，既加之矣，而又以犯其誕妄之祖之諱而改之哉？

仁宗天禧中，❷判國子監孫奭言：舊禮以祭酒、司業、博士爲三獻，新禮以三公行事，近年只差獻官二員通攝，未副崇祀嚮學之意。

臣竊伏讀聖祖《御製文集》，其《國子祭酒誥》略曰：「大學之設，所以教君之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❷「仁宗天禧中」，按「天禧」爲真宗年號，仁宗有「天聖」年號，疑有誤。

嗣、貴臣之子，名曰大學，既立之矣，則爵官以司之，以專文學，乃曰師。師乃泛稱，官稱曰何？❶祭酒，斯官之首者，不獨教生徒而已，其職亦首在祀事也。且仲尼歷代崇其德，王者親祭必寡，故設官以代祭之，名曰祭酒。所以祭酒之職，潔牲牢、精籩豆，祭不失時，則禮焉。或云爲飲之長，而先奠之曰祭酒，斯説未然。今特授爲國子祭酒，爾尚竭乃恭而臨祭，静乃神以對神，庶不負委令之意。」噫，自古制誥，乃詞臣代草，我聖祖則親洒宸翰。所謂祭酒者雖與古人命名之意不同，然聖君發言則爲經，自我作古可也。本朝舊制，主祭遣國子祭酒，其後乃遣翰林院官。然祭酒初上，猶遣一次。臣請如舊制，或主祭遣内閣大臣，其亞獻、終獻，如唐、宋遣祭酒、司業。不然，則春秋二祭迭遣焉。庶幾合聖祖所製誥詞之盛意。

景祐元年，詔釋奠用登歌。

陳暘曰：《禮記·文王世子》：凡釋奠必有合也。《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蓋學校禮樂之所自出，小有釋菜而以食爲主，大有釋奠而以飲爲主，其習舞與聲而大合六代之樂一也。北齊以大牢釋奠孔子，設軒架之樂、六佾之舞。唐開元中釋奠用宮架之樂。宋朝上丁釋奠，設登歌之樂，不用軒架而用判架，不施於堂下而施於堂上，於其庭又不設舞焉。有歌而無舞，非古人習舞合樂之意矣。

❶「官」，原作「宫」，今據四庫本改。

臣按：本朝釋奠孔子用登歌，堂上堂下之樂咸備。初用六佾舞，成化中以侍郎周洪謨言加八佾云。

神宗元豐七年，以孟子同顏子配食宣聖，荀況、揚雄、韓愈並從祀。

臣按：此孟子配享孔子之始。自唐以左丘明二十二人從祀之後，❶至是始以荀況三人者從祀。❷

徽宗崇寧四年，從司業蔣靜請文宣王用冕十二旒，服九章。

臣按：此宣聖用天子冕旒之始。

大觀二年，詔躋子思從祀。

四年，詔先聖廟用戟二十四，文宣王執鎮圭，並用王者之制。

理宗淳祐元年，加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封爵，與朱熹並從祀孔子廟庭。

臣按：此周、程、張、朱從祀之始。

景定二年，加張栻、呂祖謙伯爵，從祀孔子。

度宗咸淳三年，以顏回、曾參、孔伋、孟軻並配孔子，升顓孫師於十哲，列邵雍、司馬光於從祀。

臣按：此顏、曾、思、孟配享之始。

元成宗大德十一年，制加孔子號曰「大成」。

臣按：自古謚號必加以實字，未有用譬喻之語者。成之言出於《尚書》，大成之言出於《孟子》。成者，樂之一終也。孟子以樂之始終兼聖智之全，譬喻孔子之聖兼伯夷、伊尹、柳下惠之清、之任、之和而時出之，蓋假設之辭，非真實之德也。加此二字於至聖文宣王之上，固於聖德無所增益也。臣觀

❶「左丘明」下，四庫本有「等」字。

❷「從祀」上，四庫本有「增入」二字。

孔子作《春秋》，其意切切於華夷之辨，毫髮不肯假借，政恐後世夷狄或至犯我中國之分，防微杜漸，無所不至。豈意奠楹之後，千有八百餘年，天翻地覆，而有蒙古之禍也哉。由是推聖人之心，臣恐其在天之靈必不之受也。

仁宗皇慶二年，以許衡從祀孔子。

文宗至順元年，加封顏回爲兖國復聖公、曾參郕國宗聖公、孔伋沂國述聖公、孟軻鄒國亞聖公。

是年，又加孔子父母封爵。

始以董仲舒從祀孔子。

洪邁曰：自唐以來，相傳以孔門高弟顏淵至子夏爲十哲，坐祀於廟堂之上。❶其後升顏子配享，則進曾子於堂，居子夏之次，以補其闕。然顏子之父路、曾子之父點乃在廡下從祀之列。子處父上，神靈有知，何以自安？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正謂是也。

姚燧曰：江之左進曾子、子思並顏、孟，別躋子張於曾子之舊。由孟子而視子思，師也；由子思而視曾子，又師也。子思，孔子孫也。弟子於師、孫於祖，坐而語道者有之，非可並南面。燧知四子已避讓於冥冥中，不能一日自安其身一堂之上，況又祀無繇、點、鯉於庭，其失在於崇子而抑父。夫爲是，學宮將以明人倫於天下，而倒施錯置於數筵之地如此，奚以爲訓？

臣按：熊禾謂宜別設一室，以齊國公叔梁紇居中，南面，顏路、曾晳、孔鯉、孟孫氏侑食西嚮，春秋二祀當先聖酌

---

❶「之」，原無，今據四庫本補。

獻之時，以齒德之尊者爲分獻官行禮於齊國之前，其配位亦如之，如此則亦可以示有尊而教民孝矣。然臣以爲今天下州縣皆有祭，處處皆設，恐至於煩瀆。說者謂泗水侯孔林自有廟，曲阜侯宜祀於其子顏子之廟而以顏子配；萊蕪侯無後，今嘉祥有曾子墓，當有祠，宜於此祀萊蕪侯而以曾子配；否則，特立一廟於曲阜，特祀三子而以顏子、曾子、子思配。熊禾謂有王者作禮當損益，祀不可瀆也。姑誌于此。

國朝洪武三年十一月，禮部更定釋奠孔子祭器禮物，正位犢一、羊一、豕一，籩豆各十，登一、鉶一，簠簋各二，酒尊三、爵三。初，孔子之祀像設高座而器物陳於座下，弗稱其儀，其來已久，至是定擬各爲高案，其豆籩、簠簋悉代以甆器。

臣按：宋蘇軾謂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饗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食也。由是觀之，則孔子廟自唐設塑像以來已如此，歷宋至元未之有改，至是聖祖始正之云。臣嘗因是而論之，古今異時，制度不一，用古者則當純於用古，必欲從今之宜，則當參酌古制而以義起。必合於人情、宜於時俗，斯得古人制禮從宜之意矣。古者席地而坐，故俎豆置於豆間之地，斯爲宜矣，今既塑爲高像，而坐於倚榻之間，而所謂俎豆者仍置於地，此蘇氏所以有「匍匐就食」之譏也。然既爲今人之座，則當用今人之案，既用今人之案，則用今人之器，亦何不可也？且古者祭祀几

筵在西，神皆東向。漢帝幸魯祠，帝升廟，西面再拜。唐《開元禮》亦謂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三獻官皆西向，猶有古意。自尊孔子爲王之後，始改從南面，而配位則西向。獻官序立東廡之前，而行禮執事者升降必由東階。以神道尚右，西乃迎送神之所，避右不敢當尊故也。宋人以顔、孟配享，俱列在聖像之東。其後因王安石配享，乃以坐對顔子，西坐東向。其後革去安石從祀，增入曾子、子思，俱坐於東。此姚燧所以有江左進曾子、子思並顔、孟之説。然謂之並南面，則不知何據也。熊禾謂顔、曾、思、孟所在學校，皆東坐西向，十哲兩廡從祀皆左右列，則是宋末元初其制已如此矣。今則四子者配享皆左右列，不知始於何時。意者宋、金分治，宋人之制如熊禾所云，金人之制則以顔、孟與孔子並列。其後平宋，又加以曾、思，因而不改歟。燧之所見，蓋北方廟像歟？宋濂謂古者求神於陰陽，既奠焫蕭合羶薌，今用薰香代之爲簡；古者司烜共庭燎以共祭享之事，今用秉炬當之爲瀆。臣竊以爲祭所以寓吾誠，不專在物，禮從宜而可以義起。古祭必用牲牢蔬果，而牲牢蔬果之用於今者，其物雖同於昔，而物之生則在於今也。以今日之物，而祀先代之神，政不必泥，但所謂木主之設乃聖祖之盛製，而子先父食乃天倫之所繫，則不可以憚於改作而因循耳。先儒謂議禮也、制度也、考文也，天子司之，亦幸一旦遑於稽古之事，學禮之臣必有能策其一二，得所當議者。臣於

此亦云。

是年革去天下神號，其詔略曰：歷代忠臣烈士亦皆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其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爲天下師以濟後世，非有功於一方一時者可比，所有封爵宜仍其舊。

洪武十七年，敕每月朔望祭酒以下行釋菜禮，郡縣長以下詣學行香。

臣按：朔望行香之禮，古未有也。北齊每月朔祭酒、博士、諸生展拜階下，郡縣朔朝，是時未爇今所謂香也，然朔日行禮則始於此焉。其後遂以朔望行香。朱熹曰：「謁宣聖，焚香不是古禮，捻香不當叩頭。只直上捻香了却，出笏叩首而降拜。」由是言之，則在宋已有矣。其行禮當以朱氏言爲則。

正統中，以宋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元吴澂從祀。

臣按：有國家者以先儒從祀孔子廟庭，非但以崇德，蓋以報功也。夫太上固以立德爲貴，然德之在人者不可以一概論。使其仁如堯、孝如舜，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固無得而可議矣，然堯、舜、文、武之祀，止於朝廷一廟及其陵寢而已，不天下偏祀也。況於儒者之道，佩仁服義、尊德樂道，固其性命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苟有德者即祀之，則亦不勝其祀矣。是以在宋言者屢以歐陽脩、蘇軾、孫復、胡瑗爲請，而近日亦往往有以楊時、羅從彦、李侗爲言。事下儒臣議，議者皆不之從，以其無功於經也。其已列從祀者若荀況、戴聖、馬融、王弼、杜預之輩，屢有建請革去其祀者，至今猶列在祀

典。豈不以弼等雖於德行有虧，然弼有功於《易》、預有功於《春秋》、聖有功於《禮》，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臣考禮止釋奠于先聖先師，而無從祀之説。從祀之説，始於唐太宗時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配食先師也。自是之後益以荀況、揚雄、韓愈，宋南渡後始加以周、程、張、朱、邵、馬及張栻、吕祖謙，元人又加以董仲舒、許衡，皇朝又加以此四人者，蓋安國傳《春秋》，沈註《書》，德秀著《大學衍義》，澂著《諸經纂言》，是皆有功於聖門者也。已祀而黜者惟揚雄一人。若孔、孟以後之儒，有功於聖經者，無不祀矣，惟楊時者從學於二程，載道而南，使無時焉則無朱熹矣，何也？在宋、金分裂之時，程學行於南，蘇學行於北，雖伊洛之間不復知有程氏之學，則時載二程之道而南，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大明於斯世者，其功不可泯也。乃不得如言性惡之荀況、宗旨莊老之王弼、附會讖緯之賈逵並祀於孔子廟庭，以從於二程之後、朱吕之前，豈非闕典歟？

歐陽脩曰：釋奠、釋菜，禮之略者也。古者士之見師以菜爲摯，故始立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師，其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則其又略也。故其禮亡焉。而今釋奠幸存，然亦無樂，又不徧舉於四時，獨春秋行事而已。自孔子没，後之學者莫不宗焉。故天子皆尊以爲先聖，而後世無以易。荀卿子曰：「仲尼，聖人之不得勢者也。」然使其得勢則爲堯、舜矣。不幸無時而没，特以學者之故，享弟子

春秋之禮。而後之人不推所謂釋奠者，徒見官爲立祠而州縣莫不祭之，則以爲夫子之尊由此爲盛，甚者乃謂生雖不位而没有所享，以爲夫子榮，謂有德之報雖堯、舜莫若，何其繆論者歟？

臣按：脩之記作於宋盛時，而謂釋菜禮亡，又謂釋奠幸存而亦無樂。今制則國子監每月朔先期太常寺送兔蔬等物，至日行禮，其春秋上丁二祭則先期皇帝傳制，遣官行禮，文武官朝服侍班，牲用太牢，禮行三獻，樂備登歌，舞用八佾，其禮可謂備矣。説者謂釋奠、釋菜二者之重輕繫乎樂之有無，今世之樂襲勝國，用宋人魏漢津所製大晟之故耳，非古樂也。吁，禮廢羊存，雖曰不合於古，豈不勝於無哉？方今聖明在上，必有當制作之任者，行古之禮、復古之樂，政有望於今日。

熊禾曰：道者天下通行之道，其所以爲教者，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先王建學必祀先聖先師，自古至今未有以異，獨五學之説不同。禮家謂《詩》《書》《禮》《樂》各有其師，所以爲祀亦異，則疑出於漢儒專門之附會，三代以上大道未分，必不至此。夫京師首善之地，莫先於天子之太學。天子太學祀典宜自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其道德功言載之六經，傳在萬世。若以伏羲爲道之祖，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各以其次而列焉，皋陶、伊尹、太公望，皆見而知者，周公不惟爲法於天下，而《易》《詩》《書》所載與夫《周禮》《儀禮》之書，皆可傳於後世。至若稷之立極陳常，契之明倫敷教，夷之降典，益之贊德，傳説之論學，箕子之陳範，是皆可以與享於先王

者，以此秩祀天子之學，禮亦宜之。若夫孔子兼祖述憲章之任，其爲天下萬世通祀，則自天子下達矣。

宋濂曰：昔周有天下，立四代之學，其所謂先聖者虞庠則以舜、夏學則以禹、殷學則以湯、東膠則以文王，復各取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固天子立學之法也。苟如禾言，則道統益尊，三皇不汩於醫師，❶太公不辱於武夫矣。

臣按：本朝於京師有帝王廟，而以當時功臣配享，與禾此議合，但不領於學官耳。請於帝王廟設宮懸、備佾舞，一如文廟，每歲春秋傳制，遣官致祭，一如祀孔子，而太學則祀宣聖如故。

禾又曰：禮有祀先賢於東序及祭鄉先生於社之文，以一國一鄉論之，各有先賢、鄉先生，其節行足以師表後進、軌範薄俗者，固在鄉國之所當祀矣。孔明之在南陽、管幼安之在東海、張九齡之在曲江、陽城之在晉鄙，三代而下論天下人物亦當首稱，正使列侍聖門夫亦何慊？又如蜀之文翁、閩之常衮，首開一方文治，雖去之千載猶思慕之。凡若此類，宜悉詔郡國按其舊志，採其尤著者悉以來上，列之群祀，咸秩無文。

臣按：今世州郡縣學往往有鄉賢祠，然多出私祭，非朝廷祀典所秩者。乞如禾議行之。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置太公廟。令兩京諸州各置太公廟，以張良配享，選古名將以備十哲，以二、八月上戊致祭，如孔子禮。

司馬光曰：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自古不兼斯二者而稱聖人，未

❶「三皇」，四庫本作「三王」。

之有也。豈孔子專文而太公專武哉？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豈太公得與抗衡哉？自古有發命，大司徒教以車甲，贏股肱、決射御，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自孫、吴以降皆以勇力相勝，狙詐相高，豈足數於聖賢之門而謂之武哉？使太公有神，必羞與之同食矣。

臣按：古者釋奠之禮，所以報有功，於是教之人必其道德著於當時、軌範垂於後世，其功不可忘者也。孔子刪述六經，垂憲萬世，故後世學校通祀之，與郊社並，非徒以是尊崇之也，報其垂教之功也。太公望起海濱以輔周室，其以武功見於經者，特以「時維鷹揚」之一語，世之所傳《六韜》乃後人假託者耳，其于武事外此略不他見。凡兵家所傳七書者，多權謀狙詐之術，不得與聖經比。老子以佳兵爲不祥之器，兵之佳者尚爲不祥，況其作書教人變詐以相殺害者哉？其爲不祥也大矣，又何功而祀之哉？觀光之言則武、成不當有廟明矣。太公之神則當祀於歷代帝王廟以配文、武，其餘名將有功於一時者，各祀於其所生之地及立功之處可也。

以上釋奠先師之禮。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　教　化

總論教化之道

《易·臨》之大《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无疆。廣大無疆限也。

程頤曰：物之相臨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爲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無窮；親臨於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斁也。

臣按：臨之爲卦，有上臨下之象。上之臨下，果何所事哉？曰保之。將欲保之，以何爲先？曰教之。教之之道，驅迫之不可也，操切之不可也，徒事乎法不可也，必刻以期不可也。必也匡之直之、輔之翼之，優而游之使自休之，厭而飫之使自趨之，如江河之潤，如湖海之浸，是之謂教思焉。舉一世而甄陶之，合萬邦而協和之，由无息而至於悠遠，由動變而至于能化，无一人而不化，无一地而不到，无一日而或間，豈有窮盡也哉！如是，則凡形氣有生之類，皆在吾度量包容之中，有相生相長之樂，无此疆彼界之殊矣。彼徒臨之以威、齊之以政者，其意思淺且促矣，既淺且促則寔不能容之矣，豈能保民而至於無疆哉！

《觀》之《象》曰：「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程頤曰：爲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惟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爲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朱熹曰：觀天之神道只是自然運行道理，四時自然不忒。聖人神道，亦是説有教人自然觀感處。

臣按：聖人觀天之神道以設教，謂如天之春而夏、而秋、而冬，當煖而煖，當寒而寒，无一時之差忒，不見其有所作爲，自然而然，所謂神也。聖人體之以設爲政教，故下人觀之，如見春而知其必煖，見冬而知其必寒，其煖其寒皆其所自然，下民觀視而感之於心，不待有所設施措注自然化服，所謂以神道設教也如此，非謂別有一種玄妙幻化之術也。後世俗儒不知此義，乃以「河圖」「洛書」爲神道設教，謂聖人畫卦演疇皆以人力爲之，而假託神明以爲幻化之術，遂啓時君矯誣妄誕之端。吁，經旨一言之差，流禍至於如此，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程頤曰：風行地上，周及萬物，爲由歷周

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爲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爲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

朱熹曰：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爲觀。

臣按：劉彝謂觀民設教，如齊之末業而教以農桑，衛之淫風而教以禮別，奢如曹則示之以儉，儉如魏則示之以禮之類是也。蓋四方之俗不同而各有所偏尚，因其所偏約而歸之於正，則四方之俗皆得其中而无過不及矣。此三代盛王所以必省方而觀民，觀民而設教也歟。後世巡守之禮不行，采詩之官不設，朝廷施之以一切之政，不復因其民而觀之。吁！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俗之不一俗之習也，約其所太過，勉其所不及，使之一歸於禮而不偏，聖人所以觀民之俗而設教也如此，後世則一聽民俗之所爲而不復觀之矣。

《賁》之《彖》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程頤曰：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道也。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

吴澂曰：文明者文采著明，在人五典之敘、五禮之秩粲然有文而各安其所止，故曰人文也。時變，謂四時寒暑代謝之變。化謂舊者化新，成謂久而成俗。

臣按：天有天之文，人有人之文。人君上察天文以審察天時之變，下觀人文以化成天下之俗。是故天有日月也、有星辰也、有四時也、有六氣也，其

形象之昭然、其氣運之錯然，皆有文而可觀也。日月有朔望，星辰有次舍，四時有運行，六氣有流布，吾於是乎審察之，體其不息者以自彊，因其失次者以自儆，隨其時而授之以耕作之候，順其氣而教之以豫備之方，此無他，察於天而省於己也。人有三綱也，有六紀也，有禮節也，有法度也，其彝倫之秩然、其典則之粲然，皆有文而可觀也。三綱在所當正，六紀在所當脩，禮節不可失，法度不可斁，吾於是乎化導之，因其自然者加之品節，順其當然者爲之導達，引其性而納之道義之中，矯其偏而歸之中正之域，此無他，化其人而成其俗也。噫，大《易》「人文化成天下」一語，誠自古帝王繼天立極之大綱大本也，化之以人文而使天下成其俗，唐、虞雍熙泰和之治不外是矣。

《離》之《彖》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程頤曰：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

丘富國曰：上下皆離，故曰重明。君臣上下重明，而共麗乎正，則可以成天下文明之化矣。

臣按：《賁》之「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人君觀之以一己之獨也。離之重明、麗正以化成天下，人君資之以臣下之同也。是故人君欲以人文而成天下之化，又在乎君臣相得，皆存虛靈不昧之天，而處乎中正不偏之地，同心同德，相附離以相成也。吁，有是君而無是臣，有是臣而君不能用，用之而其臣

不足以負荷，而欲成天下文明之化難矣哉！

《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相親睦也。五品不遜，順也。汝作司徒，掌教之官。敬敷布也。五教，在寬。

朱熹曰：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也。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爲教令也。敬，敬其事也。聖賢之於事雖無所不敬，而此又事之大者，故特以敬言之寬裕以待之也。蓋五者之理出於人心之本然，非有强而後能者，自其拘於氣質之偏，溺於物欲之蔽，始有昧於其理而不相親愛、不相遜順者，於是申命契仍爲司徒，使之敬以敷教，而又寬裕以待之，使之優游浸漬以漸而入，則其天性之真自然呈露，不能自已，而無無恥之患矣。

臣按：此萬世帝王爲教之始。然所以爲教者不過人倫而已。人倫之道，人莫不有而不能皆有以盡之，所以立其教者君也，敷其教者臣也。是五倫之道非獨民有之，而君與臣亦皆有焉。必在上者無一之不備，然後敷而教之，使天下之人無一之不全，然其所以立教之本，則在乎敬以寬焉。敬以持乎己，則整齊嚴肅而不失於怠忽；寬以施於人，則從容漸次而不失於迫切，先儒謂此二字千萬世掌教者不能易也。後世人君惟急於財賦、兵刑之事，其於教也特慕其名而應故事耳。所謂寬者往往流於縱弛，求其能留心於此事者，固已鮮矣，況敬乎？敬者聖學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未有不能敬以處己而

能敬以教人者，是則立教之君、敷教之臣皆當以敬爲主。

《武成》曰：重民五教，惟食喪祭。

蔡沈曰：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❶五典之教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教三事，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以甚重焉者。

陳櫟曰：所重教、食、喪、祭四者，證以《堯曰》可見。重五教而次以食，則斯民日用飲食徧爲爾德，否則君不君、臣不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食足矣即繼以慎終之喪、報本之祭，皆所以感發斯民之良心而維持天下之教化也。

臣按：舜命契之教其民曰：「敬敷五教。」武王之功成治定亦惟重民之五教焉。可見聖帝明王之治必本於教，而教之所以爲教，皆不外乎五倫而已。

《洛誥》曰：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

朱熹曰：周公戒成王，使聽我教汝以輔民常性之道，若汝不勉則不能永保天命也。然則所以輔民常性者，惟在乎勉而已，篤敘汝武王之所行，無不如予之所以厚敘者。

蔡沈曰：此教養萬民之道也。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而不勉焉，則民彝泯亂，非所以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敘者先後之不紊。言篤敘武王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命矣。

臣按：《武成》曰「重民五教」，則武王

❶「長幼」，四庫本作「朋友」。

輔民常性之道在此也。武王得天下，既以是爲自勉，使彝倫攸敘而益厚，所以爲子孫祈天永命之本。成王誠能聽周公之教，勉乎乃考重民五教之道，以輔翼乎民，篤之而不忘，敘之而不紊，亦如我之所以篤敘武王者，然則人不敢廢乃命矣。大抵人君爲治，教道之廢興係天命之去留，教道興則天理明而民彝敘，民知尊君親上而不生背畔之心，不然則智者欲欺愚，强者欲陵弱，令之而不從，治之而不服，而至于用刑罰，動干戈，而國祚不能以久長矣。創業之君惟知其然，故拳拳以教化爲先，而繼體者誠能勉焉以篤敘前人之道而敬行之，非獨以厚民彝，蓋將以永天命也。是則敬之之言，在昔帝舜以是而勉契，是君勉臣也；今周公以是而勉成王，是臣勉君也。大哉，敬乎！其萬世君臣立教之本乎！

《周官》曰：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蔡沈曰：地官卿，主國教化，敷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

呂祖謙曰：擾者，馴習而熟之、拊摩而入之、畜養而寬之之謂。

臣按：五典乃人人所有、家家所備者，人君因而申明其義也。虞、周命掌教之官皆以敷五典爲言。敷之爲言布也，要必因其本然之理，而著爲當然之則，敷而布之天下，使之是效是行，以調攝其不平之氣，馴伏其不順之心，不責效於旦暮之間，不從事乎督責之令。成周之擾即有虞之寬，可見教道之施，

千古如一日，百聖同一心也。

《君牙》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蔡沈曰：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别、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

臣按：爲教之道不過即人身心之所有者而訓誨引導之云耳。然是道也非獨人有之，而我亦有之，有之未必皆中正也。然必在我者無不正、無不中，然後推吾所以中、所以正者以倡率乎人人，使人人皆中、皆正焉。不然，源濁而欲流之清、形枉而欲影之直，豈有是理哉？

《周禮》：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吴澂曰：舜命契以「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敬敷以寬，則優游巽順而其教易成也，夫是之謂民極。六官皆言爲民極，而司徒之教實主安擾萬國，無非和順於道德，則五品遜者宜哉。

臣按：《周官》立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蓋以上天下地而人處乎中，人之所以爲人者，理與氣而已。氣以成形，無以治之則不能安其生；理以成性，無以教之則不能明其道。是以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而以治民之職歸之天、教民之職歸之地，以見人君治教皆

出於天地。所以設爲之官者，雖曰爲民立極，而實所以代天化地施也。

大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争；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❶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虣；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則民興功。

吴澂曰：唐、虞司徒所敷者五教，而周司徒施十二教。五教舉其綱，十二教則詳其目。五教在於端其本，十二教則兼舉其末。其教敬、讓、親、和、辨等，是德禮之屬也。教安、中、恤、節、能與制爵、制禄，是政刑之屬也。祀禮者祭祀之禮，追養致孝，示民以敬，所以不苟且。陽禮者，飲射之禮，敬老齒讓，導民以順，所以不鬬争。陰禮者昏姻之禮，男女合好至親所在，所以不怨曠。樂禮者，燕饗作樂之禮，尊卑齒位至和所在，所以不乖離。以儀辨等者，有君臣上下之儀，有父子長幼之儀，隆殺有等而民志自定，所以不踰越。以俗教安者，有宫室、墳墓、衣服之俗，有兄弟、師儒、朋友之俗，安於本俗，人倫自厚，所以不偷薄。以刑教中者，如鄉之八刑，以弼教而歸於中，所以不暴亂。以誓教恤者，如軍旅之誓，使之憂患相救而恤其事，所以不怠惰。以度教節者，冠昏喪祭之度各有等殺，以節其欲，

❶「偷」，原作「愉」，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所以自知止足。以世事教能者，士、農、工、賈，世傳厥習，以精其能，所以不失職。十者皆謂之教，教之常也。而聖人不徒教也，以賢制爵，則不賢者莫不謹於德；以庸制禄，則無功者莫不興於功。是二者聖人奔走天下之權，而人心之激勸所係，故不言教而列於後。

臣按：聖人之所謂教者不但敷五典而已，而凡禮樂刑政之施、儀則等威之制、爵禄誓戒之事、世業士俗之常莫不有教存焉。一事之行而有一教之寓，此三代盛時，邦國、都鄙、比閭、族黨之間禁令之所施行，耳目之所漸染，日用之所見聞，何者而非軌民之法則、囿民之教條哉？後世之所謂教者，止有教之名，無復教之實，况又有非所教而教者哉？

以五禮吉、凶、軍、賓、嘉。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臣按：天子建中和之極以爲禮樂，所以防民之情僞而教之中和，使行皆中正而心無乖戾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平聲。教象之法于象魏，雉門、兩觀。使萬民觀教象，挾日一旬爲挾。而斂之。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朱申曰：建子之月，朔日，始調和十二教以下之事，而頒布此教職文書于邦國、都鄙，以地官之教法，畫之爲象而懸于兩觀，使萬民觀教法而儀則之，浹一旬乃收斂，使遠近皆知之。乃施教民之法于外之邦國、内之都鄙，使邦國諸侯教邦國之民，都鄙大夫教都鄙之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賈公彦曰：《周禮》凡言正歲者，夏建寅之月也。直言正月者，周建子之月也。

吴澂曰：正治脩其文書，致事上其計簿。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

朱申曰：政以正之，教以導之。戒以飭其怠忽，禁以使之勿爲。

臣按：先王布教于民，非一日也，然猶必每歲之首調和之，恐其所行者或有所乖戾也；頒布之，恐其所施者或有所沮格也。既頒之以文書，復懸之於象魏，則凡有目者所共覩，有耳者所共聞，不至於消沮閉藏矣。至於歲終，又俾脩其文書、上其計簿，使有所稽考焉。噫，聖人之治以教爲先，而所以頒布其教者，一歲之間凡三致意，委曲詳細、丁寧諄切如此，此其教化所以大行，日新而無窮也歟。

《禮記・王制》曰：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及也）。不足，上賢以崇德，簡（差擇）。不肖以絀惡。

吴澂曰：此言司徒之所以教，即舜之命契者也。人之性稟或殊，使民由於禮則過者不得過，不及者不得不及，所謂節之也。人倫之德民所同得，使之能知其教，則莫不感發奮起而興於善，所謂興之也。爲人欲所溺之謂淫，八政有所禁戒，如防之隄水，所謂防之也。道德一，則俗之習尚不各道其所道以爲道，不各德其所德以爲德，所謂同之也。耆老所當孝養，上

之人養其老，則民皆知致其孝矣。孤獨有所不足者，上之人恤孤獨則民皆知逮其不足矣。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方慤曰：冠、昏，嘉禮也。喪，凶禮也。祭，吉禮也。鄉飲酒、士相見，賓禮也。

陳澔曰：六禮、七教、八政，皆司徒所掌。禮節民性，教興民德，脩則不壞，明則不渝，然非齊八政以防淫，則亦禮教之害也。事爲者，百工之技藝有正有邪。異別者，五方之器械有同有異。度量則不使有長短小大之殊，數制則不使有多寡廣狹之異。若夫飲食、衣服，尤民生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居八政之首，齊之則不使有僭儗詭異之端矣。

臣按：《舜典》與《周官》皆云五教，而此又云七教，其教之目比《書》所載加二焉。所謂五教者，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而此加之以兄弟、賓客爲七。所謂長幼者，即兄弟之謂也。今分而爲二，則是兄弟者天合而有先後者也，長幼者人合而有先後者也。朋友，親相與者也。賓客，泛相遇者也。然五教之在《書》則謂之敷。敷，布之也。七教之在《禮》則謂之明。明，昭之也。而皆在司徒之所掌。敷者，頒之於天下。明者，講之於學校也。

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去聲。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吳澂曰：教，即七教是也。脩，謂其教皆

明無所廢闕。政即八政是也。齊，謂其政並舉無所參差。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尚之所安，各異其俗，故雖導之以教，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俗，使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政，然亦不改易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

臣按：民稟天地之性以生，無不同也。然其所居之地，水陸川谷之土俗各異；所稟之氣，剛柔、遲速之劑量各殊，先王脩其教、齊其政，固欲復其天地本然之性而歸之同也，然土俗處處別，氣稟人人殊，則有未易變易然者，苟不至於反常而逆理，則亦不强之使同焉。

《大學》曰：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覆敗也。事，一人定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曉也。諸人者，未之有也。

朱熹曰：身脩則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脩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之道不外乎此。此所以家齊於上而教成於下也。《康誥》、《周書》。引《書》而釋之，又明立教之本，不

假强爲，在識其端而推廣之耳。一人，謂君也。機，發動所由也。此言教成於國之效，又承上文一人定國而言。有善於己然後可以責人之善，無惡於己然後可以正人之惡。皆推己以及人，所謂恕也。不如是則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矣。

臣按：《大學》脩身以上皆是學之事，齊家治國方是教之事。一家之中有父母、有兄長、有子孫僕隸，我於其間爲子則孝、爲弟則弟、爲家長則慈。曰孝、曰弟、曰慈，既有諸己則是能脩身而教於家矣。由是一家之中人人皆孝、皆弟、皆慈而無一人不可教者。由是即所以立於身、行於家者而教於人，孝以爲忠、弟以爲順、慈以爲愛人之仁。夫如是，則仁讓之善積於一家，而仁讓之化形於一國，所謂不出家而教成於國也。苟或貪而不讓、戾而不仁，惡念生於一人則一國便有作亂之事，所謂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也。雖然，爲善則難，爲惡則易，而其善惡難易之機由於君之一身。而機者何？弩之牙也。矢之發動由乎弩機，一發動焉則勢有不可遏者，以身示教者可不謹其機乎？所謂機者，在於君身則其心之意也。心之發動是之爲意。人君欲廣其教於天下，不假强爲，在識其善念端倪之初處，動其機以發之，從此推廣去耳。嗟乎，一念之善與惡乃堯舜、桀紂之所以分。堯、舜之君而有唐、虞治世之民。其身既脩其家可教，有諸己而求諸人，其所令之善即其所好者也。桀、紂之君而有夏、商末世之民，其身不脩、其家不可教，而無諸己

而求諸人，其所令非不善而非所好者也。

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朱熹曰：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

胡寅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然自三代之後能舉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明，唐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教無聞焉。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教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然乎？

臣按：曰庶、曰富、曰教三者，自堯、舜以來爲治之大節目、大綱領也。蓋天生斯民而立一人以爲之司牧，付之以庶、富、教之三事，人君承上天之付托，爲萬民之父母，必當盡治、教、養之三事。養之以至於繁庶，治之以至於富足，教之以至於仁厚，則盡乎父母斯民之責而無負乎上天付托之重矣。苟爲不然，而惟知以天下而奉己，適乎己而不恤乎人，生齒日至於衰耗，田里日至於貧窘，民俗日至於靡蕩，如是，非但民不安其生而君亦不能安其位矣。就三者之中論之，庶、富者君之事也，教者師之事也。三代以來盡君道者，間或有之，兼盡師之道者，蓋亦鮮矣。

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

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朱熹曰：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然無教則亦放逸怠惰而失之，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之耳。《書》曰：「天敍五典，勑我五典五惇哉。」此之謂也。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因以爲堯號也。德，猶惠也。堯言勞者勞之、來者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以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

臣按：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秉彝之性也。有其性，而或以氣稟之偏、或爲物欲之蔽，遂去禽獸也幾希。聖人先得秉彝之全者也，視吾人有秉彝之性而不能全，乃至去禽獸也不遠，誰之責歟？吾爲人之君，而不能盡君人之責，使人不遠於禽獸，則凡吾所治者皆獝狘之物也，吾何以爲治哉？非徒負斯人之仰戴而實負上天之付托也，寧能不憂於心乎？憂之而倏爲之教，命臣以掌其事，立法以爲之制，必使蚩蚩蠢蠢之民皆率其秉彝之性，然後吾之責塞而吾之憂釋矣。後世人主知憂此者蓋鮮矣。憂之一言，唐、虞聖帝所以戰兢惕厲而致雍熙泰和之治，其本在此歟。

《漢書・食貨志》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户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讀爲示。

化焉。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怨刺之詩。是月，餘子亦在于序室。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

臣按：成周盛時，其富而教之其規條之詳如此。當是之時，男有教、女有業，而無外慕出位之思、非禮犯分之爲，此乖争淩犯之風所以不作也。

漢賈誼言于文帝曰：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至難知也。❶禮云禮云者，貴絶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辠而不自知也。

臣按：爲治大要二，禮與法也。禮也者，教化之所從出者也。誼所謂「絶惡於未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則禮之所以禁於將然者也。法之爲法，禁於已然者則反是，禁於將然則不肅而成，不嚴而治，而天下咸囿於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之中矣。

董仲舒曰：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

❶「至」，原作「生」，今據四庫本改。

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脩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

臣按：董子所謂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是三言者，是誠自古帝王脩教立化之本也。所謂治天下之大務，生民習之以爲風俗，子孫循之以爲治道，雖百世可也，豈但行之五六百歲而不敗哉？

以上總論教化之道。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設學校以立教上

《易·頤》之《彖》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

程頤曰：聖人極言頤之道。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禄，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

臣按：頤之義，養也。天地養萬物，而人乃萬物中之一物，聖人則萬人中之一人也。天地養萬物而人與聖人皆在天地所養之中，聖人於人之中乃其首出者也。體天地養物之仁以養乎人，然天下之大、億兆之衆，必欲人人養育之，非獨力之不能給，而亦勢之所不能及也。是以於衆人之中擇其賢者而養之，使其推吾所以體天地養物之心以養乎人人，釐之以其職，散之以其民，裂之以其地，付之以吾一視之仁，注之於其心而寄之於其目，而使之代吾之視，一以仁之也。然非養之以廩食，則彼不暇而爲；非養之以義理，則彼不知所爲，故必豫有養之而後用之也。然養之之義以貞正爲道，苟養之不以正，如戰國之田文，養士至三千餘人，適東都之延熹，大學諸生至三萬餘人，適

足以起亂，果何益哉？蓋頤之道養正則吉，養而不正其凶必矣。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莊敬也。剛而無與毋同。虐，簡而無與毋同。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朱熹曰：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凡人直者必不足於温，故欲其温；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也。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胄子者欲其如此，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在於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而孔子亦曰「興於《詩》，成於樂」，蓋所以蕩滌邪穢、斟酌飽滿、動盪血脉、流通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

臣按：舜既命契爲司徒，敷五教，而又於命伯夷典禮之後，命夔典樂，教胄子。蓋司徒之所敷者，布其教於天下；典樂之所教者，專其教於國學也。胄子者，天子之元子、衆子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將有天下國家之責者，不可無豫教之法。然所以教之者在因其資質而輔翼防範之，使皆適其中而無或偏焉。然化之以其形，不若化之以其聲，於是專命典樂之官以司教導之任。蓋興起之於比興賦詠之間，調和之於聲音節奏之外，血脉於是乎動盪，精神於是乎流通，邪穢於是乎滌蕩，查滓於是乎消融，真積力久，自然和順於道德，有莫知其所以然者矣。向也氣質之美者於是而益美，偏者於

是而不偏，他日承天而踐祚、君國而子民、脩政而立事，皆得成德全才之人而用之矣。帝世以樂教人之意如此，後世不復知此意，學校之設其知以禮爲教也固鮮矣，况樂乎？方其受教之初也不知禮樂爲何物，及其臨用之際，一視禮樂以虛文，❶而欲人才之復古、治道之隆盛，難矣！

《大雅·棫樸》詩曰：倬大也。彼雲漢，天河。爲章文章。于天。周王壽考，遐與何同。不作人。

朱熹曰：雲漢，天河也，在箕、斗二星之間，其長竟天。文王九十七乃終，故言壽考。作人，謂變化鼓舞之也。

曹居貞曰：作者，鼓舞振動之意。商之末世士氣卑弱甚矣，非鼓舞奮動之，烏能自奮而有成哉？

《旱麓》詩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

朱熹曰：鳶之飛則戾于天矣，魚之躍則出于淵矣，豈弟君子而何不作人乎？言其必作人也。

《思齊》詩曰：肆成人冠以上爲成人。有德，小子童子。有造。爲也。古之人無斁，譽名也。髦俊也。斯士。

朱熹曰：古之人，指文王也。言文王之德見於事者如此，故一時人材皆得其所成就，蓋由其德純而不已，故令此士皆有譽於天下而成其俊乂之美也。

呂祖謙曰：聖人流澤萬世者，無有大於作人，所以續天地生生之大德也，故此詩以是終焉。文王之無斁、夫子之誨人不

❶「以」，四庫本作「爲」。

倦，其心一也。

臣按：學校之設，所以明倫兼育賢也，蓋倫理之在人，人人有之而不能人人盡其道，聖人於是選其少俊者，聚之學宫而教之，俾講明其道而真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決然不疑焉，則異日用之以理天下之務、治天下之人，爲臣則忠，爲子則孝，臨事則不苟避，見義則必勇爲，平居則犯顔敢諫，臨難則仗義死節，❶而思以其身當天下之重，任世道之責，其基本於是乎積累，其機括由是乎轉移也。理固貴乎講明，而氣尤在乎振作。要必上之人久於其道，凱以强教之而張之當其機，弟以説安之而弛之適其會，鼓而舞之，振而作之，使之有感發興起之心，歡欣交通之志，則其得之於天，浩然剛大者塞乎天地之間而不餒矣。然非有以作其氣於平日，安能得其用於異日哉？《詩》稱文王之世濟濟多士而國家以寧者，蓋有以獲乎作人之效也。

《靈臺》詩曰：於論倫也。鼓鍾，於樂辟璧通。廱。澤也。

朱熹曰：辟廱，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廱。

臣按：先儒謂《靈臺》一詩，辟廱之教寓焉。臺池、鳥獸、鍾鼓之樂，樂之形也，其樂也外；辟廱教化，道義之樂，樂之本也，其樂也内。可見先王盛時本樂以爲教，所以鼓舞作興乎賢才者，隨所在而有也。

《文王有聲》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

❶「仗」，原作「伏」，據四庫本改。

自北，無思不服，皇王烝烝，君也。哉。

張載曰：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鎬京辟廱，武王之學也。至此始爲天子之學矣。

朱熹曰：鎬京，武王所營也。此言武王徙居鎬京，講學行禮而天下自服也。

臣按：辟廱之學，自文王已有之。至武王有天下始專以爲天子之學焉。

《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

臣按：治世未有不脩學校者，學校之廢，必見於末季之世。

《小雅・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

臣按：此二詩，朱熹《集傳》皆以其序説爲非，及觀所作《白鹿洞賦》有曰「廣青衿之疑問」，又曰「樂菁莪之長育」，則又用序説。蓋以此二詩爲學校而作，自漢以來則然矣。雖其詩中所言與序説若不類者，然序謂亂世則學校廢，治世則樂育賢才。可見世道之治亂係乎人材之有無，人材之有無由乎學校之興廢也。然則脩學宫、育賢才，使青青子衿有喜樂之心，無挑闥之失，豈非王政之大務歟？

《魯頌・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宫也。頌凡八章，首章曰：思發語辭。樂泮水，泮宫之水。薄采其芹。水菜。魯侯戾至也。止，言觀其旂。其旂茷茷，飛揚也。鸞聲噦噦。和也。無小無大，從公于邁。

朱熹曰：諸侯之學鄉射之宫謂之泮宫。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廱，故曰泮水，而宫亦以名也。此飲泮宫而頌禱之詞。

項安世曰：古之爲泮宮者，其條理不見於經，而有詩在焉。首三章則言其君相之相與樂此而已，自四章以下乃其學法，自敬其德而至於明其德，明其德而至於廣其心，廣其心而至於固其謀終焉，此則學之本也。自威儀孝弟之自脩，而達於師旅獄訟之講習；自師旅獄訟之講習，而極於車馬器械之精能，此則學之事也。自烈祖之鑒其誠，而至於多士之化其德；自多士之化其德，而至於遠夷之服其道，此則學之功也。

臣按：泮宮之作，不書於《春秋》，説者多以爲疑，而朱熹以爲頌禱之辭。蓋《春秋》常事不書，學校之脩，乃有國之常事故也。然因此詩以考見古人學校之條理，雖曰頌禱之辭，然亦可見三代盛時學校之事，其關係有如項氏所推究者。後世設學乃顓顓以爲教讀學生之所，其於讀書作課之外一無所事，雖謂之名存實亡，不爲過矣。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八曰友，以任相任以事。得民。

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

葉時曰：以大宰繫邦國之九兩，參之以司徒安萬民之六俗，而皆以師儒行乎其中，誠以九兩無師儒之繫，則無以淑人心；六俗無師儒之聯，則無以厚民俗。師者，所以宗主名教者也。儒者，所以扶持名教者也。師道不立，則天下無善人。儒道不立，則天下無正學。雖有土地、富貴，治利，族任何所恃以相繫？雖有宮室、墳墓，兄弟、朋友何所恃以相聯？甚

矣，天下一日不可無師儒之功也。

臣按：天下不可一日無師儒之功，國家不可一日弛學校之教。本儒以設教，立師以明道，會友以講學，所以繫邦國者在是，所以安萬民者在是。毋徒視以爲虛文，苟應故事，以爲不急之務。

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貴謂有職守在學者。遊謂無職守不在學者。

朱熹曰：三德以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而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而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迹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而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者也。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材器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也。是以列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可倚於一偏也。既曰三德矣，而又教以三行者，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蓋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脩；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則雖其至末至粗，亦無不

盡，而德之脩也不自覺矣。

臣按：成周盛時設爲師氏以教國子，所以教之之法，曰德、曰行而已。非但以教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凡國之貴遊子弟無不與焉。德者行之本原，行者德之實跡。有德以爲之本，隨事而著其行。在父母則親之，在賢良則尊之，在師長則事之，凡若此者無非以充其孝德而已。既有孝德，則知順善之可爲而逆惡之不可爲，彊志力行以求至乎至極之地也。教國子而使之竭力親親以盡其孝，而又尊賢良、事師長以友以順焉，則德之得於心者極其至，而道之原於天者於是乎生矣。此成周學校所養之譽髦、所以成人有德而得全才之用也歟。

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御同。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朱申曰：古之爲教，德行、道藝而已。師氏教國子以德行，故保氏養以道而教以六藝焉。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韶》《大咸》《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贏朒、方程、句股。

吴澂曰：師，道之教訓。保，保其身體。養國子以道者，以師氏之德行審喻之，而後教之以六藝、六儀也。祭祀之容，穆穆

皇皇；賓客之容，嚴恪矜莊；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詻詻；車馬之容，匪匪翼翼。德行，裏也；藝儀，表也。養之以道而表裏俱善，而保氏之教成矣。

臣按：保氏以六藝教國子，而朱熹《大學序》謂「人生八歲則教之以禮、樂、射、御、書、數之文」，何也？蓋六藝之事，非八歲之童所能者，特使之知其名物耳，故謂之文。必至十有五歲入大學然後教之以其事焉。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鄭玄曰：成均，五帝學也。周人立此學之宮。

賈公彦曰：建，立也。周人以成均之法式以立國之學政，而合聚國之子弟，將以此教之。

吕祖謙曰：成均，五帝之學。❶以五帝之學政建國之學政，合國之子弟而教之。自舜命夔典樂教胄子，以此知五帝之教政無不自樂始，所以舜命以典樂，必兼教胄子之事。成周之樂，❷皆以掌樂之官司之。古人惟陶冶之功最深，動盪鼓舞，優游浹洽，使自得之。自舜與周，皆以典樂之官兼教導之事。五帝成均之法雖不可見，觀舜命夔典樂教胄子一章大略可見。漢太常典樂而兼教育之任，亦此意。

❶「五」，原作「而」，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❷「樂」，原作「學」，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吴澂曰：教之切要者樂也，而德者樂之本，語者樂之則，舞者樂之效。樂德而曰中和、祇庸、孝友者，中者德之理，和者德之容，祇爲德之敬，庸爲德之常，孝與友者德之施。樂語而曰興道、諷誦、言語者，興者因物而發也，❶道者道達人情也，諷謂諷諫微言以寓意也，誦謂誦書，舉古訓以告之也，言者自言心之所藴也，語者因問而答之也。樂舞而備六代者，樂莫盛於六代，言其舞之善則其聲音之善可知也，蓋樂所以節夫舞也。《雲門》《大卷》，黄帝樂也，言其德如雲之出又能聚也。《大咸》，堯樂，咸言其德之徧及，池言其潤澤也。《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也。《大夏》，禹樂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言其能以寬治民，而救護之也。《武》，武王樂也，言其能成武功也。

臣按：成均者五帝之學，周人備前代之學，而大司樂所掌之法，即五帝之法也。五帝者，顓頊、高辛、帝嚳、堯、舜也。彼三帝者其教法無可考。舜紹堯治而命后夔典樂以教胄子。所謂直而温以至八音克諧者，即其法也。二帝之法如此，安知其非承三帝之餘烈哉？先儒謂古人教人，惟陶冶之功最深，是以五帝三王之世，學校之中，士之所得於心者，無非樂之德；出於口者，無非樂之語；動其容者，無非樂之舞。自幼以至於長，由中以達於外，皆此物也。非僻之心無自而入，中和之德所以易成。自成周之學政不傳，後

❶ 「因」，原作「固」，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世所以教人者，不過章句訓詁而已。作無益之文，習非禮之禮，人才日卑，風俗日下，其以此歟？

大胥，掌學士之版，籍也。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菜同。合舞，秋頒學合聲。

吳澂曰：胥，有才智之稱。學士，謂卿、大夫學舞者。致，謂按此版籍以致其來也。古者士見於師以菜爲贄。菜，蘋蘩之屬也。合舞，謂等其進退使應節奏也。頒學者，頒其才藝之所稱。合聲，亦謂等其曲折使應節奏也。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觵罰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扑罰。其怠慢者。

吳澂曰：學士即大胥在版之國子也，蓋學士之未至者，徵之使來學，至者令之使有爲。比則較其能否。觵者，罰爵也。撻者，扑罰也。

臣按：學校之政，有不帥教者，輕則觵之，罰之以酒也；重則撻之，罰之以扑也。蓋人之資稟不同，性情亦異，中人以上，固有不待教而自循於理者。若夫中人以下之資，化之而不從，示之而不聽，故先王制爲教刑以愧耻之，雖帝世以德化民，有不免焉。《虞書》所謂「扑作教刑」是已。而《學記》亦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是則教之有刑，其來尚矣。

以上設學校以立教。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八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九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 教 化

設學校以立教中

《禮記·王制》曰：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宫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宫。

陳澔曰：辟，明也。雍，和也。君則尊明雍和，於此學中習道藝，使天下之人皆明達諧和也。頖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也。舊説辟雍水環如璧，泮宫半之，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水也。

臣按：學之名，自五帝之時已有之，然始見《周禮·大司樂》所謂「成均」者，説者謂此大學也。而未聞有諸侯學。諸侯有學，始見于《魯頌》。而此言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又言小學在公宫南之左，大學在郊，則是諸侯非但有學，而其學又有小大者焉。小學所以處學之小者，而教之以洒掃應對之類；大學所以處學之大者，而教之以格致誠正之類。

學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鄭玄曰：樂正者，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順此《詩》《書》禮樂四術以教成是士，故云以造士。

陳澔曰：術者，道路之名，言《詩》《書》禮樂四者之教乃入德之路，故言術也。古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其實未嘗截然棄彼而習此，亦互言耳。

王大子、王子、群后謂諸侯。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方慤曰：天子之子，則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則庶子不與。學所以明人倫，人倫之大，莫先乎孝弟，故入學者必以齒。曰凡，則無貴賤皆以齒矣。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去食樂。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鄭玄曰：出學，謂九年大成也。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大樂正告于王，王命三公至於元士皆入學，習禮以化之。不變，王親爲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

周諝曰：棘，急也。示其雖屏之，欲棘於悔過。寄者，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爾。屏而必謂之棘與寄者，恩也。卒不免於不齒者，義也。

方慤曰：以視學之禮化之，而又不變，則終不變矣。故三日不舉，將以棄之也。將棄之而不舉，則自貶損以責其教之不至也。

臣按：先儒有言，聖人以學校爲朝廷之大政，使大子齒於俊選，使樂正磨其性情，必順先王《詩》《書》禮樂以性其情，然後已也。不變者九年雖王子亦屏遠方。公於教化而不私，則凡在學者孰敢不性其情以蹈於中和之域哉？

觀此可見先王之世其立教以化人也，極其情文之備、盡其恩義之詳，其有教而不化也，養之以久，待之以寬，親臨而觀感之，責己以竦動之，其不輕以絶人也如此，非至于甚不得已而不不齒焉。此先王之世所以無棄人，而人亦不輕自棄也歟。

《文王世子》：凡學，以下皆音效。世子及學士必時。四時各有所教。春夏學干盾也。戈，句孑戟也。秋冬學羽翟雉之羽。籥。笛之屬。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相助。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如字。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陳澔曰：干戈爲武舞，羽籥爲文舞。小樂正、大胥、籥師丞、胥四人，皆樂官之屬。誦，口誦歌樂之篇章也。弦，以琴瑟播被詩章之音節也。皆大師詔教之。瞽宗，殷學名。上庠，虞學名。周有天下，兼立虞、夏、殷、周之學也。

吴澂曰：《詩》云，「以《雅》以《南》」。謂《詩》之二《雅》二《南》。胥鼓《南》者，亦謂大胥以鼓而節二《南》之樂歌。

臣按：《王制》主於教造士，而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元士之適子亦與焉。《文王世子》主於教世子，而國之學士亦及焉。蓋古者大學之設以教胄子，而必及於俊選，以其位雖有貴賤，而他日並皆將有輔世長民之責，皆不可以不教也。

《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

孔穎達曰：此明魯得立四代之學。

陳澔曰：魯之米廩，即虞氏之庠。謂藏此米於學宫也，亦教孝之義。序者，射也。射以觀德，有先後之次焉。樂師，瞽矇之所宗，故謂之瞽宗。頖，半也。諸侯曰頖宫，以其半辟雍之制也。

《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曰：古之王者建立也。國君長也。民，教立教。學立學。爲先。

陳澔曰：化民成俗，必如唐、虞之於變時雍乃爲至耳。然則舍學何以哉？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之事也。

吴澂曰：古者建王國，天子自君其畿内之民。又建侯國，命諸侯各君其封内之民。其民飽煖逸居，而無以教之，則近於禽獸。故天子、諸侯之國，皆必建學立師以教其民，使之知有理義也。❶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鄭玄曰：術當爲遂。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

孔穎達曰：古，謂上代也。百里之内，二十五家爲閭。同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受教於塾。里中之有道德、仕而年老退歸者爲之師。庠、序皆學名。於黨中立學，教閭中所升也。於遂中立學，教黨學所升也。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

臣按：真德秀言：「古法，其近民者教彌數，故二十五家爲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爲族，則歲之讀法十有四。士生斯時不待舍去桑梓而有學有

❶「理義」，四庫本作「禮義」。

師。敬敏任恤，則閭胥書之。孝弟睦婣，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牖民而納諸至善之域，禮鎔樂冶，以成其德、達其材。古者教人之功蓋如此。今之世，里於民最近而無學，士嘗輕去土著而事遠遊。行之脩窳，無所乎考。至其設教，以琢辭鏤句爲巧，詭聖僻説爲能，非惟無以淑其人，抑且重斲喪之也。」真氏此言，切中秦、漢以來教學之弊。我聖祖慨然欲復古庠序之制，未即大位之先即建國子學。洪武二年詔天下立府州縣學。八年詔立社學。上諭中書省臣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知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樂覩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閭子弟，庶可導民善俗也。」竊觀三代以後之君，以武功定天下者往往緩於文事。漢歷高、惠、文、景，至武帝五世，始立太學。宋歷太祖、太宗、真宗至仁宗四世，州郡始有學。我聖祖立國子學於未登極前之三年，立郡縣學於登極後之二年，至於八年即立社學，其與古人家塾、黨、庠、術、序之名雖不同，其以土著教人則一也。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離絶經書句讀。辨志，別其趨向邪正。三年視敬業於所習無怠忽。樂群，於朋徒無睽貳。五年視博習不以程度爲限制。親師，於訓誨知嗜好。七年視論學講求學問蘊奥。取友，擇取益者。謂之小成；九年知類知其類聚。通達，明通義理。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陳澔曰：每歲皆有入學之人。中年，間一年也。每間一年，而考校其藝之進否也。七年是學之小成，至於九年則理明義精，觸類而長，無所不通，有卓然自立之行，而外物不得以奪之矣，是大成也。

吴澂曰：自一年至七年之歲終察視之，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通數之爲九年也。若比而教則可化其民，使之爲賢能而移易其俗，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故近而被其教者既皆心悦而服，遠而聞其風者亦且懷而慕之也。

臣按：此古者學校逐年比校之法。

大學始教，入學之初。皮弁、祭菜，有司衣皮弁之服，祭蘋藻之菜。示敬道也。示之以尊敬道藝。《宵雅》《小雅》。肄習也。三，釋菜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官其始也。三詩取居官受任之美，誘其初志。入學鼓、篋，入學時擊鼓發篋，出其書。孫其業也。以遜順之心，進其德業。夏、楚二物，夏，榎也。楚，荆也。收其威也。收斂威儀。未卜禘五年大祭。不視學，游其志也。不五年不視學，優游學者之心志。時觀而不語，春秋視學，無有言説。存其心也。存其心思。幼者聽而弗問，聽受師説，無有問難。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

吴澂曰：禘者，時祭之名，非五年大禘之禘。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有司爲之，非天子大視學之禮也。待時祭後乃視學，不欲急迫，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學也。

臣按：此古者學校示教之法。

大學之教也，時春夏秋冬。教四時之教。必有正業，退息退而燕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操弄琴瑟之絃。不能安弦。不學博依，廣求物理之所依附。不能安《詩》。不學雜服，冕弁、衣裳之

類。不能安禮。不興其藝，即三者之學。不能樂好也。學。故君子之學也，藏焉、脩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

陳澔曰：凡學之道，貴於能安，安則心與理融而成熟矣。然未至於安，則在乎爲之不厭，而不可有作輟也。君子之學也，藏焉脩焉之時必有正業，則所習者專而志不分，息焉游焉之際必有居學，則所養者純而藝愈熟，故其學易成也。

吳澂曰：藏，謂入學受業時，藏其身於所學之宮，若東序、瞽宗等處也。脩，謂治其正業。息，謂退息私居。游者，玩物適情之謂。

臣按：《學記》此章，可見古人教學者無一時一處而不用其功焉。此其學之所以易成也。而成之者本末兼該，精粗通貫，無一而或遺焉者也。雖然，一弛一張，文武之道，是以君子之學固不可無藏脩之處，亦不可無息游之時。蓋喜説生於時習，自得由於深造，成其功於進德脩業之際，養其心於玩物適情之餘，學者如此，則未得之而不苦其難，既得之而去之不速矣。

今之教者，呻吟諷之聲。其佔視也。畢。簡也。多其訊，問也。言及于數，所言不止一端。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猶責也。之也佛。弗。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張載曰：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造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其材，不顧其安，不由其誠，皆施之妄也。教人至難，

必盡人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乃告之，故使人必由其誠，教人必盡其材。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若曰勉率而爲之，則豈有由其誠哉？

吴澂曰：今之師誦其所視之簡，多其所告之辭，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不顧其所學已安與否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窮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教之別爲一事，是謂盡其材。否則，使之不由其實，教之不盡其能也。不觀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也先後失宜，故曰悖；不俟其自知自能而强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也，淺深莫辨，故曰佛。如是，則莫能明其所受於師之學，不願親其師而反疾其師矣。已知已行者未能安則苦其難，進之以其所未可，雖欲益之而彼不能知其益也。縱使强抑俾終受其業，然所知非久，必又昏忘；所行非久，必又遺失，故曰其去之也必速。刑，猶成也。謂教人不成者由此。

臣按：此章論教之不成，切中後世教人之弊。祖宗以來，設立學校，惟立師儒以教導之，命有司以提調之，未嘗有提督憲臣之設。至正統中以學政多廢弛，乃用建議者，每道添設風憲官一員，以專督學政。設官之意，止欲振作其頹墮者耳，非使其人各自爲一法以通教一方之學者。夫聖人施教，各因其材，雖以孔門弟子，猶分四科，顧乃以中人以下之私見，而欲盡律一方之人才，使之如己，多見其不知量也。凡其所爲所行，盡墮在《學記》此章中。

才不及於前，政由於此。今日人其不成之才，併與其可成者，分其志而隳其業也。且其所督地方，多者三四千里，一歲不能徧歷，所至之處，又不能浹旬即去，固有九年而僅一至者。彼豈聖人，而能過化存神哉？臣竊以爲今兩京畿及十三藩所用者須十有四人，其人未易得也，莫若復祖宗之舊。必欲設置，乞敕内閣儒臣，將洪武初侍御史睢稼建言朝命省臺部官會議定擬格式立碑在天下學校者，及《憲綱》等書，一一斟酌詳議，參以聖賢教學之法，以中人以下爲準，立爲學校教養法式，命禮部頒行天下，俾其遵依。爲師儒者，必依此式爲教。爲生徒者，必依此式爲學。爲守令者，必依此式提調。

而提學憲臣所至一以此式考驗。其所以教學提調者，必合此式，否則有罰。大抵學校之教，德行爲先，然德行難於考驗，必須考其藝業。所謂藝業有三：讀書、作文、寫字。凡此三者一以中人以下爲則。每日背書不過二百字，習字亦然。作課則隨其學力所至以爲數。本經、四書、史鑑、經義、策論，其正業也。有志及於子集及作詩辭者聽，不以是爲正業而試之。其出題，不許裁截破碎經文及出偏僻之書課，必文從理順，不許奇怪尖新。以是爲準，每月學校將所出題目，申提學憲臣。憲臣以其所出題目申禮部，轉行翰林院、國子監看詳。如此，則進人顧其安，使人由其誠，教人盡其才，而施之不悖於正理，而求之不拂於常情矣。

此非獨有以成就人材，是亦一道德之大端也。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踰犯也。節言分限所在。而施謂之孫，順也。相觀而善謂之摩，相厲並進。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發然後禁，則扞拒扞也。格如地之堅凍難入。而不勝；不能承當其教。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謂躐等陵節。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陳澔曰：豫者，先事之謂。時者，不先不後之期也。不陵節而施，謂不教幼者以長者之業也。相觀而善，如稱甲之善則乙者觀而效之，乙有善可稱甲亦如之。燕私之朋必不責善，或相與以慢其師；燕遊邪辟必惑外誘，得不廢其業乎？此燕朋、燕辟之害，皆由於發然後禁。以下四者之失皆與上文四者相反也。

臣按：教之所由興者有四，先儒謂三屬於師，一屬於友。臣則以爲所由廢者有六，其前三者屬於師，其後三者屬於友也。由是觀之，可見師之爲教，止於大綱。若夫切磋琢磨、薰陶漸染，而朋友講習之益、觀感之化尤爲多焉。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才有餘者。或失則寡，才不足者。或失則易，俊快者。或失則止，鈍滯者。此四者，心之莫同也，❶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呂祖謙曰：四者心之所由莫同，病各有

❶「莫」，原作「不」，今據四庫本及《禮記·學記》改。

別，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譬如醫者，要識他病處，方始隨證用藥。

陳祥道曰：古之教者，觀性以知心，因心以救失。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自反，止者勉之以自强，此長善救失之道也。

臣按：人之生也性無不善，故人人皆有是善。然氣稟所拘、物欲所蔽，不能無失也，故教者必因其本無而今有者拯救補塞之。如是，則師之教道立而天下無不成之才矣。

《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大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故入小學知父子之道、長幼之節，入大學知君臣之義、上下之位。故爲君則君、爲臣則臣、爲父則父、爲子則子。

臣按：《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云十有三年始入小學，二十入大學。説者謂八歲、十五歲天子世子之禮，十三、二十乃公卿大夫元士適子入學之期。臣竊以爲八歲至十三皆可以入小學，十五至二十皆可以入大學，大約言之耳，非截然立此以爲期限也。

孟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朱熹曰：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教民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

臣按：學校三代之制，❶其鄉學之名雖有不同，而國學之名則無或異。然其所以教之者，無間小大，壹是皆以明倫爲本焉。所謂養老、教民、習射，其義雖殊，而同歸於闡明倫理以爲教本、養育人才以爲治具而已。蓋今日教之於學校，俾其講明義理，異日則將用之於政治，使其推平日學校之所講明者，以施政行教而輔君善俗焉。

以上設學校以立教。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六十九

❶「學校三代」，陳本、四庫本作「三代學校」。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　教　化

設學校以立教下

漢武帝初，董仲舒對策曰：王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于邑。又曰：養士莫大虖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對亡應書者，謂無應舉賢良、文學之詔書。是王道往往而絶也。臣願陛下興大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

臣按：漢興，高祖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立學校之官，皆自仲舒發之。

元朔元年，公孫弘爲學官，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才。」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❶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内以及外。今陛下本人倫，勸學脩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

❶「殷曰庠，周曰序」，四庫本作「殷曰序，周曰庠」。

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

臣按：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武帝因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史言武帝所謂興太學者此也。漢以後有太學始此，而史不明書其事。説者謂武帝未嘗築宫以居之，然考《三輔黄圖》，太學在長安西北七里，則太學實建于此。

班固曰：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

臣按：今世由郡縣學生歲貢而進學于大學，三代以前已有此制也。

唐太宗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國學之盛，近古未有。

臣按：立學建師，非但以教誨生徒，亦以一道德也。周人備四代之學，後世既有太學、國子監，而又有四門學，似不爲過。而又置書、算等博士。書、算乃六藝之一，成周敘之於六德、六行之後。德行本也，文藝末也，本末不備，何以爲學？豈可顓顓設官而教以藝哉？若夫屯營之士、蕃夷之子弟，其來入學者，亦當雜之於多士之中，從師講解，使之薰陶漸染，相觀而善，不必各給以博士也。

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

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

臣按：郡縣有學，始北魏獻文時，而其生徒有數亦於是時始也。唐制，天下都督府、州、縣學校有生徒各因其州縣之等第而定其數，每歲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史志所謂由學校者曰生徒是已。我朝於府州縣各立學，府學廩膳生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其增廣生則不拘額數。夫聖人之於人，非不欲人人教而養之也，顧勢有所不能盡也，於是擇其尤者而篤厚之，非謂一郡一邑之人才止於此也。地有小大，人有衆寡，養之者雖各有數，而教之者則無其限焉。教之養之，至于大成而後貢之，而又有科目拔於常貢之外。雖然承平日久，人才日多，人才所當養者，又不可拘拘於故常也。且如今松江之華亭、江右之臨川，人民里數多至七百；而漢中之平利、廣右之恭城止於一二里，其生徒之數乃無異焉。請如唐制，因其郡邑人民多少之數而定爲養士之額。

陽城爲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辭城還養者二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

臣按：陽城爲此言以告諸生，[1]則是唐無歸省之令。我朝學規，每三年一次

[1] 「告」，原作「言」，據陳本、四庫本改。

歸省，著在令甲，一日不容過。則是我祖宗以孝爲訓，前代所不及也。竊觀自古學制，其規範皆出自有司看詳處置，惟我朝學規出自聖祖所定。凡師友之義分，與所當爲及不當爲，一切禁令，無不委曲詳盡。聖祖之心，真如日月之照臨，無處不到；雨露之霑霈，無一或遺也。

宋仁宗慶曆中，范仲淹等建議，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時胡瑗教學於蘇湖，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擇通經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由講習有素也。至是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瑗法以爲太學法，著爲令。

臣按：三代以後，文治首稱宋朝。然其立學乃在四世之後，自其開國至是幾八十年矣。我聖祖以歲戊申開國，明年即詔天下府州縣立學，其太學之立乃在未登極之前三年歲乙巳也。方其初立學也，推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事。四年陞學爲四品，始設祭酒，即拜存仁爲之。存仁，元儒許謙之孫。謙承考亭正學，而存仁承上命以爲教，一宗朱氏之學，學者非六經四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所謂全體大用之學者也。所謂治事者，固已在乎經義之中，一時學校之士無不明經者。經明以之治事，凡所謂水利、邊防等事，皆自此而推之也。宋人乃分之爲二，則是以體用爲二事，而非聖賢之學矣。

神宗熙寧八年，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元豐元年，詔諸路州學官共五十三員。

馬端臨曰：元豐中，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有教授者只五十三員。蓋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濫設故也。其所用者既是有出身人，然又必試中而後授，則與入館閣翰苑者同科，其遴選至矣。

臣按：《禮》曰：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❶祖宗以來，最重教官之選，往往取之耆儒宿學。其後科目興，乃取之乙榜舉人，其有優異者，不次擢居顯要，故居是官者人人自奮。既皆以道自重，而一時公卿大臣，藩臬守令亦皆重之。人既樂爲之，莫不謹身飭行以示教，嚴立規範以爲教，善人多而風俗美，朝廷得人之用，皆由師道之立也。近世師儒之職日輕，公卿藩臬略不加之以禮，而乙科舉人多不屑就，乃取歲貢之士爲之，徒取充位而已，所謂教法者蕩然矣。臣竊以爲，國家要務，莫急於儲賢，儲賢必先於教養。所以代君以施教養者，師儒之職也，其任若輕而實重。自今宜如宋人，慎重其選。假如一府并其屬共有十學，該設教官三十五員，不分教訓職名，一郡所選教官，苟足以分攝各學，不必備員，朝廷既遴選其人，不肯輕授，人得之以爲難，自然貴重，官既不多，所以供億者稍足，而彼亦不厭其禄薄矣。仍勑有司申明憲綱，以禮待之，坐以聽講，不行跪禮，違者坐以風憲失職之罪，如此

❶「民」，原作「明」，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則教官得人，教官得人，則生徒充業而國家有得人之効，所以成世務、壽國脉，此其基也。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較。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内舍。内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義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

馬端臨曰：古人所謂中年考較、九年大成者，進德脩業之事也。至漢人之補博士弟子員，則只限以通一經，而後授之官。唐人之法尚彷彿如此。至宋熙、豐後，立三舍之法，則不過試之以浮靡之文，而誘之以利禄之途。然明經必至於通一藝，試文而必至於歷三舍，皆非旦暮可就。故國家雖未嘗嚴其法制，稽其去留，而爲士者内恥於習業之未精，外誘於榮途之可慕，其坐學之日，自不容不久。

臣按：大學之教，所以聚天下賢才，使之講明經史，切磋琢磨，以成就其器業，以爲天下國家之用，非顓顓以計歲月、較高下以爲仕進之途也。三代之制，比年入學，中年考較，必至於七年而小成，九年而大成，然後用之。月書季考，程頤尚以爲教之使争，夫何士子尚在學校之中，遽已立爲升進之法？比之私試等第其文，其爲争也尤大焉，是豈三代明倫之教、古人大學之法哉？本朝洪武十六年，定生員三等高

下。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升脩道誠心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升率性堂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内科詔誥、章表一，季月試史策及判語二。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内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一如科舉之制。其後此制不用，監生惟計年月先後撥出六部諸司歷事。三閲月，所司考其勤謹，奏送吏部附選，挨次取用。外此又有寫本、寫誥者，就中選能書者充。此大學出身之資格也。方其在學校時，每月之中會講背書皆有定日，每季一試，惟第高下以爲激勸之方，而於出身無所關預。又輪差於内外諸司，俾其習爲政事。半年回學，晝則趣事於各司，夕則歸宿於齋舍，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義理，約束之以規法。廩食學校，則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科許其就試。其爲教法，可謂本末兼舉矣。近年以來，爲邊事起之故，建議者欲存省京儲以備急用，始爲依親之例，教法稍變祖宗之舊。今疆埸無事，儲蓄日充，請敕所司申明舊法，以復祖宗養士之舊。

高宗紹興八年，葉林上言：光武起於河朔，五年而建太學；元帝興於江左，一年而建太學。光武十分天下有其四，元帝十分天下有其二，然二君急於教養，未嘗以恢復饋餉爲解。今中興國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之費不

過一觀察使之月俸，顧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

臣按：太學之設，教養生徒，以爲國家之用，其所關係至重。張載有言：「人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國家之有賢才，猶人家之有子孫也，所以培養之者，烏可以不加之意哉？祖宗養賢之制視前代爲盛，各門設宣課司以收商税，盡以爲供給士子之費。設典簿以掌錢糧，設掌饌以司飲食。其膳夫三更五點不起、有誤會饌責罰。三犯處以極刑。監丞、典簿、掌饌管束不嚴，重加責罰。嗚呼，聖祖草創之初，事多未備。其所以廩養多士者已如此其周密，況列聖相承，承平日久，顧所以養士者，反不如草創之初，可乎？臣請申明祖宗舊制，復會饌以養太學之士，是亦聖孝繼志述事之大節也。

程顥言于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延聘敦遣，萃於京師，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洒掃應對以往，脩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勵、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脩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擇其學明德尊者爲大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太學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讓、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

臣按：顥之此言，可謂端本澄源之論。夫國家之治由乎政事脩舉，政事脩舉由乎人才衆多，人才衆多由乎師道得人也。必欲師道得人，必須推訪延聘。然今日儒科大興，士樂仕進，而草澤遺賢固有，然不若在學校科目者爲多。請就今科貢之法，以行古推訪之意。今制於進士乙科中，取州縣教職，於教職秩滿者選大學師儒，行之既久，固難頓革。今後遇有博士、助教等官員缺，與其非人而濫授，不若虛其職而攝之爲愈也。許令執政及近侍臣僚具實保薦天下郡縣教官，果德業充備、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然後授之，不必俟其秩滿也。會試所取，苟文理平通者，即列在乙榜，❶不問其願否。但年三十以上者俱送太學，俾其坐堂半年以上，公堂試中三次者，具名送部，仍留在監食廩肄業，遇缺挨次取選。其歲貢到監，有願教職者，免其雜差。三次考中者，送選如舉人例。如此，既不失朝廷之制，而於程氏之意亦庶乎得之矣。

程頤看詳學制，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争，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

臣按：前代學制不定，屢下學官看詳。本朝學規，蓋自國初已定，至今遵守，不敢有所更易。程頤看詳學制，請改試爲課。臣竊以爲，試、課兩不相妨。逐日使之作課，以爲常程；每季合試

❶「乙」，原作「乞」，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以爲激勸，恐不爲過。但須如頤所謂召學生當面點抹，教其未至，又於其中有違背經旨、立意索隱而爲鉤棘之語者，則面諭之，使其改正。如此，非但可以正其習尚，亦可因之以端其志趣矣。

程頤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古之仕者自十五入大學，至四十方仕。其間自有二十五年學，又無利可趨，則所志可知，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稚間已有汲汲趨利之心，何由得向善？故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

臣按：程氏此言，見得古人教人，及其爲學，志專一而不分。後世一切誘之以利，而學者亦是因利而爲學。此人才所以不古若，而治道日趣於下也。

朱熹曰：小學教之以事，大學教之以理。

臣按：所謂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類。教之以理，如格物致知所以爲忠信孝弟者。

朱熹《學校議》曰：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解額、舍選濫繆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蓋古之大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來者爲義而不爲利。

又曰：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脩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及其學之既

成，則又興其賢且能者置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于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存，而其實不舉，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彿乎三代之叔季。

臣按：朱熹謂古之大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來者爲義而不爲利。臣竊以爲仁義未嘗不利。士之自學校而升之大學也，或以歲貢，或以科目，或以大臣之子。其所以游大學者，養之餼廩，處之齋舍，臨之以師儒朋友，約束之以法制規矩，彼果何所爲而來哉？固將以希禄食、干爵位，以爲父母之養、鄉里之榮，以行己之所志也。其心未嘗無所利。苟無所利，孰肯去鄉井、捐親戚，以從事於客游哉？但在上之人所以處置之何如耳。爲學莫大於明經，立身莫先於忠孝。有矩範以鎮其浮，有資限以抑其躁，有考校以試其進。如是，則凡在學之士，彼以利而來，吾以義而教，彼能行吾之義則彼所謂利者從而得矣，則天下之士孰不願游於吾之學哉？

朱熹《感興》詩曰：聖人司教化，黌序育群材。因心有明訓，善端得深培。天序既昭陳，人文亦褰開。云何百代下，學絶教養乖。群居競葩藻，争先冠倫魁。淳風久淪喪，擾擾胡爲哉？

熊剛大曰：此篇論大學之教。蓋道者，

文之本，文者，道之末。古人於其本者加意，故設學教育惟以天理人倫爲重，文藝之間特餘力游意云耳。後世於其末者用功，故設學教育惟以文詞葩藻爲尚，天理人倫曾不講明，此朱子所以深嘆也。

朱熹《大學章句序》曰：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黄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三代之隆，其法寖備，然後王宫、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脩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夫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爲教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俛焉以盡其力，此古昔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臣按：自古論小學、大學之教未有詳明如此者。由是觀之，可見學校之教根於天命之性、率性之道，自三皇五帝以來已有之，不過因民生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脩之以爲教，非本無是理而彊以之而率民也。後世不

知教事之爲重而往往從事於政治刑法之間，間有爲之者，亦是慕其名而無其實，立人以爲師，徒充其位；聚人以爲徒，徒冒其名，治道所以不古若者，其病根實在於是。有志於三代之隆者必自立教始，欲立教者必自學校始。伏惟聖神留意。

呂祖謙曰：學校之設，非爲士之貧而養之也，又非欲群其類而習爲文辭也。不農不商，若何而可以爲士？非老非釋，若何而可以爲儒？事親從兄，當以何者爲法？希聖慕賢，當自何門而入？道德性命之理，當如何而明？治亂興衰之故，當何由而達？考之古以爲得失之鑒，驗之今以爲因革之宜，此士之所當用心也。自孔門高弟猶勤勤於問仁、問孝、問智、問政，所以爲士請之於師，辨之於友，後世之士不逮遠矣。儻離群索居而蔽其所習，則固陋乖僻無自進於道。聖人憂之，著爲成書以詔萬世。教養漸摩以俾之講習，立師儒之官以董正之，此開設學校之本意也。

臣按：先王開設學校之本意，呂氏言之盡矣。教者必知此然後知所以立教，學者必知此然後知所以爲學。

以上設學校以立教。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　教　化

明道學以成教上

《周易·乾》九二：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程頤曰：學聚、問辯，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

真德秀曰：乾，天德也，聖人之事也，猶必學以成之，學之不可已者如是。九二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❶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九三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皆學之事也。

臣按：大人之所以爲大人者，以其德業之盛也。學者未至於大人之地，欲希之者，當何如？亦惟進德脩業而已矣。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則德之進者日以崇。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則業之脩者日以廣。夫然，則九二大人之地亦可以企而及之矣。然則用功之要，何先？曰誠而已。忠信，誠也。脩辭立其誠，誠即忠信也。誠乎誠乎，其進德脩業之本乎？

❶「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出《中庸》，《周易》作「庸言之信庸行之謹」。

《蒙》之《彖》曰：蒙以養正，聖功也。

程頤曰：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

朱熹曰：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

張栻曰：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蓋童穉之時，純一不雜，人欲未起，天理實存。謂之大人者，守此而已；謂之小人者，失此而已。人於是時保護養育則虛静純白，渾然天成，施爲動作、酬酢進退皆天理也，非作聖之功起於此乎？

臣按：《學記》云：「禁於未發之謂豫，發然後禁則扞格而難勝。」❶是以聖人施教必於童蒙之時，是以商之三風、十愆先具訓于蒙士，周之正事、彝酒豫誥教于小子，穆王以聽言格命告于幼子童孫，蓋與此養蒙同一意也。方人之幼也，欲念未熾，情竇未開，其本然之性得於天者，猶純全不昧。故教之者易入，而其所受之教亦堅久而不忘，此養之所以貴於豫而正不正，則又莫若弗教之，聽其自然而自有之也。然則所以養之以正者若何？朱熹《感興》詩曰：「童蒙貴養正，遜弟乃其方。鷄鳴咸盥櫛，問訊謹暄涼。奉水勤播灑，擁篲周室堂。進趨極虔恭，退息常端莊。劬書劇嗜炙，見惡逾探湯。庸言戒亹誕，時行必安詳。聖途雖云遠，發軔且勿忙。十五志于學，及時起高翔。」

《大畜》之《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

❶「難」，四庫本作「不」。

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程頤曰：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魏了翁曰：天在山中，譬則心之體也。聞一言焉，見一行焉，審問而謹思，明辯而篤行，即所以畜其心之德。蓋畜故乃所以養新，而新非自外至也。昭昭之多，止於所不見，是以愈畜而愈大。

臣按：程氏言人之蘊畜由學而大，此蓋就卦象言之，以德言也。若以學言之，則人之爲學亦必由蘊畜而後大焉。爲學者苟顓顓於一藝一能，則其學局而小矣。故於凡天地之大、古今之變、事物之理、聖賢言行之懿，無一而不蘊畜於心，然後其學大焉。朱子曰「學者必自知識入」，《易》曰「多識」，《大學》曰「致知」，此爲學之先務也。

《商書·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

蔡沈曰：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脩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學古訓深識義理，然後有得。

又曰：惟學遜謙抑也。志，務專力也。時敏，無時而不敏。厥脩乃來。

蔡沈曰：遜其志，如有所不能；敏於學，如有所不及。虛以受人，勤以勵己，則其所脩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

又曰：惟斆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脩罔覺。

蔡沈曰：斆，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蓋道積厥躬者，體之立；斆學于人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內外而後聖學可全也。

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間斷，則德之所脩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

臣按：學之一言，前此未有言者，而傅說首以告高宗。說之言雖以告當時之君，然萬世之下學者之所以爲學，與其所以爲教，上下可通用也。真氏既以全章載之「帝王爲學」之條，今摘此數語以示後世之斆學者云。

《詩·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

朱熹曰：成王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曰「敬之哉，敬之哉」，乃自爲答之之言曰「我不聰，而未能敬也。然願學焉。庶幾日有所就，月有所進，續而明之，以至于光明也」。

臣按：真德秀謂，玩此二語，則成王用力於學者可知矣。高宗、成王皆王者之學。然大學之道自天子至於庶人，一而已矣。高宗之學曰遜志，曰時敏；成王之學曰就將，曰緝熙。學者而不由此，未有能進者也。噫，高宗、成王，皆萬乘之君，且務學如此，學者可不知所勉乎！

《論語》：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喜意。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朱熹曰：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自遠方來，則近者可知。慍，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及人而樂者順而易，不知而不慍者逆而難，故惟成德者能之。

然德之所以成，亦曰學之正、習之熟、説之深而不已焉耳。

王逢曰：學習兼大學、小學而言。明善而復初，是大學明明德之事。朋來而以善及人，是新民之事。不知不慍而成君子，是止至善之事也。

臣按：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所貴乎學者，以其能明其善，以復其本然之初以爲君子，而不流於惡以爲小人。孔子教人拳拳以君子、小人並言而屢道之，門人記其言，以爲《論語》，開卷即以君子託其始，至其末也又以君子結其終焉，以見聖人之教無非欲人明其善以去其惡，存乎公以絶乎私，篤乎義而不喻於利，以爲君子。所以然者，欲其復其本然之善，成其固有之德也。使斯世之人人人有君子之行而不流於小人之歸，則天下成比屋可封之俗矣。

子曰：弟子入則孝，善事父母。出則弟，善事兄長。謹行之有常。而信，言之有實。汎廣也。愛衆謂衆人。而親近也。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謂《詩》《書》六藝之文。

程頤曰：爲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脩其職而先文，非爲己之學也。

尹焞曰：德行，本也。文藝，末也。窮其本末，知所先後，可以入德矣。

朱熹曰：洪氏謂未有餘力而學文則文滅其質，有餘力而不學文則質勝而野。愚謂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私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

臣按：聖人之言，貫徹上下。先儒謂此章雖言爲弟子之職、始學者之事，然

充而極之爲賢爲聖亦不外是。凡聖人之言無不然者，豈但此章哉。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程頤曰：君子自脩之道當如是也。

游酢曰：君子之道以威重爲質，而學以成之。學之道必以忠信爲主，而以勝己者輔之。然或吝於改過則終無以入德，而賢者亦未必樂告以善道，故以過勿憚改終焉。

張栻曰：重者，嚴於外者也。忠信者，存乎中者也。存乎中所以制其外，嚴於外所以保其中也。而資友以輔之、改過以成之，君子之學不越於是而已矣。

臣按：此章程頤謂自脩之道當如是，而張栻謂君子之學不越於是，則孔門之教學者其用功親切之要有在於此，所當盡心者也。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朱熹曰：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

張栻曰：自洒掃、應對、進退而往無非學也。然徒學而不能思則無所發明，罔然而已。思者，研窮其理之所以然。徒思而不務學則無可據之地，危殆不安矣。學而思則德益崇，思而學則業益廣，蓋其所學乃其思之所形，而其所思即其學之所存也。用功若此，內外進矣。

臣按：學而思，思而學，爲學之道不外是矣。

子曰：溫（尋繹也。）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朱熹曰：故者舊所聞，新者今所得。言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故可以爲人師。若夫記問

之學則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學記》譏其不足以爲人師，正與此意互相發也。

臣按：《學記》謂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而此則云温故知新，可以爲師。可云者，明未至此者不可以爲師，非以爲能如是則爲師有餘也。若夫不足之云者，非但不可，且不足矣。不足者，有餘之對也。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告也。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朱熹曰：言教人者當隨其高下而告語之，則其言易入而無躐等之弊也。

張栻曰：聖人之道精粗雖無二致，但其施教則必因其材而篤焉。蓋中人以下之質，驟而語之太高，非惟不能以入，且將妄意躐等而有不切於身之弊，亦終於下而已矣。故就其所及而語之，是乃所以使之切問近思，而漸進於高遠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顔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子思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辯之，篤行之。

孟子曰：博學而詳説之，將以反説約也。

臣按：孔門之教，知、行二者而已。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孔子之教也。博我以文，約我以禮，顔子受孔子之教以爲學也。子思所謂博學而繼之以問思辯而篤於行，孟子謂博學、詳説而反之以約，皆是理也。三千之徒莫不聞其師説，而顔子獨以爲己有而謂之博我、約我，則似孔子專爲顔子設此教也。嗚呼，此孔子所以善誘而顔子所以好學

也歟。曾子之作《大學》，格物致知而后誠意正心。子思得於曾子，孟子得於子思，一知行之外無餘法焉。周、程、張、朱之學皆不外此。而陸九淵者乃注心於茫昧而外此以爲學，是果聖人之學哉？

子曰：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尹焞曰：德必脩而後成，學必講而後明，見善能徙，改過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苟未能之，聖人猶憂，况學者乎？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朱熹曰：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則所適者正而無他歧之惑矣。據者，執守之意。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得之於心而守之不失，則終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依者，不違之謂。仁則私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工夫至此，而無終食之違，則存養之熟無適而非天理之流行矣。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藝則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義理之趣，則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放矣。此章言人之爲學當如是也。蓋學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據德，則道得於心而不失。依仁，則德性常用而物欲不行。游藝，則小物不遺而動息有養。學者於此，有以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焉，則本末兼該，內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間隙而涵泳從容，忽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程頤曰：憤、悱，誠意之見於色辭者也。待其誠至而後告之，既告之又必待其自得乃復告爾。又曰：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後發則沛然矣。

朱熹曰：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上章已言聖人誨人不倦之意，因并記此，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爲受教之地也。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程頤曰：教人以學文脩行而存忠信也。忠信，本也。

金履祥曰：文、行、忠、信，此夫子教人先後淺深之序也。文者，《詩》《書》六藝之文。所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蓋先教以知之也。知而後能行，知之固將以行之也。故進之於行，既知之又能行之矣。然存心之未實，則知或務於誇博，而行或出於矯僞，❶安保其久而不變？故又進之以忠信。忠、信皆實也。分而言之，則忠發於心而信周於外。程子謂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天下固有存心忠實，而於事物未能盡循而無違者，故又以信終之。至於信，則事事皆得其實，而用無不當矣。此夫子教人先後淺深之序，有此四節也。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朱熹曰：孔子言後生年富力强，足以積

❶「僞」，原作「爲」，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學而有待，其勢可畏。安知其將來不如我之今日乎？然或不能自勉，至於老而無聞，則不足畏矣。言此以警人，使及時勉學也。曾子曰：「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蓋述此意。

張栻曰：後生可畏，以其進之不可量也。然苟至四十、五十於道無所聞，則其不能激昂自進可知，因循至是則無足畏者矣。辭氣抑揚之間，學者所宜深味也。雖然，有至於四十、五十而知好學，如《中庸》所謂「困知勉行」者，聖人猶有望焉。若後生雖有美質，而悠悠歲月，則夫所謂四十、五十，將轉盼而至，可不懼哉。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

程頤曰：爲己，欲得之於己也。爲人，欲見知於人也。

朱熹曰：聖賢論學者用心得失之際，其說多矣，然未有如此言之切而要者，於此明辯而日省之，則庶乎其不昧於所從矣。

又曰：大抵以學者而視天下之事，以爲己事之所當然而爲之，則雖甲兵、錢穀、籩豆有司之事，皆爲己也，以其可以求知於世而爲之，則雖割股廬墓、弊車羸馬，亦爲人耳。

《學古箴》曰：相告先民，學以爲己。今也不然，爲人而已。爲己之學，先成其身。君臣之義，父子之仁，聚辯居行，無怠無忽。至足之餘，澤及萬物。爲人之學，燁然春華，誦數是力，纂組是夸，結駟懷金，煌煌煒煒。世俗之榮，君子之鄙。惟是二者，其端則微。眇綿弗察，胡越其歸。

臣按：所引《論語》孔子之言，凡其所言以示學者，皆所以爲教也。學者本

之以爲學，教者本之以爲教，聖賢同歸矣。

子夏曰：百工居肆謂官府造作之處。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極也。其道。

朱熹曰：工不居肆，則遷於異物而業不精；君子不學，則奪於外誘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可不知所務哉？」二說相須，其義始備。

臣按：百工居肆方能成其事，君子學方可以致其道。然今之士子群然居學校中，博奕、飲酒，議論州縣長短、官政得失，其稍循理者亦惟飽食安閑以度歲月，畢竟成何事哉？惟積日待時，以需次出身而已。其有向學者，亦多不務正學而學爲異端小術，中有一人焉，學正學矣，而又多一暴十寒、半途而廢，而功虧一簣者亦或有之。學之不以道而不能致其極，皆所謂自暴自棄之徒也，此最今日士子之病，宜痛禁之。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親當作新。民，在止於至善。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

朱熹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物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

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一於善而無自欺也。❶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知既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既實，則心可得而正矣。脩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措之耳。

臣按：儒者之學不出乎《大學》一書。所謂三綱領八條目也，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凡夫所謂三綱五常、六紀三統、五禮六樂盡天下義理，皆不出乎此道。凡夫所謂六經、十九史、諸子百家盡天下經典皆不出乎此書，儒者之道至於是而止，無俟他求也。聖賢之所以教，士子之所以學，帝王之所以治，撮凡舉要，皆在此矣。蓋學至於平天下而天下平，學問

❶「一於善」，四庫本作「必自慊」。

之功於是乎極，聖賢之能事於是乎畢矣。此儒者之道所以大而實，而異乎異端之小而虛歟！或者乃求聖道於渺茫之外而高談性命，與異端較其是非，烏知所謂大學之道哉！

以上明道學以成教。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二

治國平天下之要[1]

崇教化

明道學以成教下

《中庸》曰：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

朱熹曰：達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即《書》所謂五典、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知，所以知此也；仁，所以體此也；勇，所以强此也。謂之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一則誠而已矣。達道雖人所共由，然無是三德則無以行之。達德雖人所同得，然一有不誠則人欲間之，而德非其德矣。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朱熹曰：知之者之所知，行之者之所行，謂達道也。以其分而言，則所以知者，知也；所以行者，仁也；所以至於知之成功而一者，勇也。以其等而言，則生知安行者，知也；學知利行者，仁也；困知勉行

[1]「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者，勇也。蓋人性雖無不善，而氣稟有不同者，故聞道有蚤莫，行道有難易，然能自强不息，則其至一也。

呂大臨曰：所入之塗雖異，而所至之域則同，此所以爲中庸。若乃企生知安行之資，爲不可幾及，輕困知勉行，謂不能有成，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朱熹曰：此言未及乎達德而求以入德之事，通上文三知爲知、三行爲仁，則此三近者勇之次也。斯三者，指三近而言。人者，對己之稱，天下國家則盡乎人矣。

呂大臨曰：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徇人欲而忘返，懦者甘爲人下而不辭，故好學非知，然足以破愚；力行非仁，然足以忘私；知恥非勇，然足以起懦。

臣按：理之在人，人人所同由者道也，人人所同得者德也，人人所同存者誠也。得天下古今人所同由者於己，德也。存天下古今人所同得者於心，誠也。非知之則無所見，非行之則無所得，學者未至於生知安行之域，此學知利行、困知勉行之功所以不可無也。教者因其資質之近而導以入之，使各至其至焉，則天下無棄才矣。

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朱熹曰：聖人之德渾然天理，真實無妄，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未至於聖則不能無人欲之私，而其爲德不能皆實，故未能不思而得，則必擇善，然後可以明善；未

能不勉而中，則必固執，而後可以誠身。學、問、思、辨所以擇善而爲知，學而知也；篤行所以固執而爲仁，利而行也。

或曰：學、問、思、辨，亦有序乎？朱熹曰：學之博，然後有以備事物之理，故能參伍之以得所疑而有問。問之審，然後有以盡師友之情，故能反覆之以發其端而可思。思之謹，則精而不雜，故能有所自得，而可以施其辨。辨之明，則斷而不差，故能無所疑惑，而可以見於行。行之篤，則凡所學、問、思、辨而得之者，又皆必踐其實，❶而不爲空言矣。

饒魯曰：學必博，然後有以聚天下之見聞，而周知事物之理。問必審，然後有以祛其學問之所疑，而自得於心。辨必明，然後有以別其公私義利、是非真妄於毫釐疑似之間，則不至於差繆。擇善至此，可謂精矣。如是而加以篤行，則日用之間由念慮之微以達於事爲之著，必能去利而就義，取是而舍非，不使人欲之私得以奪乎天理之正，而凡學、問、思、辨之所得者，皆有以踐其實矣。所執如此，其固爲何如？

許謙曰：博學是總説。聖賢每教人博學，夫子謂「博學於文」，顔子謂「博我以文」，孟子謂「博學而詳説之」。蓋爲學規模不廣，淺見謏聞安能知道？問、思以下是逐一事一節理會。問須是詳審，使答者辭盡意暢。如樊遲問仁知，既聞於師，又質於友，必達其意而後止。既問而得之，又思之使自得於心。思則必慎。思之不及，非慎也；思之過，非慎也。思

❶「皆必」，四庫本作「必皆」。

之泛，非慎也；思之鑿，非慎也。思既得之，又加辨析，使明徹無纖毫疑滯，然後措之行事而篤焉。

臣按：誠之之道在乎擇善、固執。所以擇善而固執之者，則在乎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焉。《章句》謂此五者，誠之之目也。程子曰「五者廢其一，非學也」。學者烏可不循序而兼致其功乎？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

朱熹曰：君子之學不爲則已，爲則必要其成，故常百倍其功。又曰：明者，擇善之功；强者，固執之效。按朱右謂：子思之意，蓋曰人有弗學者學之，有弗問者問之。學之問之，弗得弗措，則爲必要其成。朱子以「學」字爲句，且曰「弗爲則已」，則人有弗學弗問者矣，與下文「人一己百」等語文不相貫。其説亦有理。

吕大臨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强。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立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强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爲不仁甚矣。

臣按：爲學最是變化氣質爲難，爲學

而能變己之氣質則其學成矣，施教而能變人之氣質則其教成矣。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

朱熹曰：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者，吾所受於天之正理。道，由也。温，猶燖温之温，謂故學之矣，復時習之也。敦，加厚也。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極乎道體之細也，二者脩德凝道之大端也。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涵泳乎其所已知，敦篤乎其所已能，此皆存心之屬也。析理則不使有毫釐之差，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繆，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蓋非存心無以致知，而存心者又不可以不致知。故此五句大小相資、首尾相應，聖賢所示入德之方莫詳於此，學者宜盡心焉。

臣按：尊德性、道問學二者，儒者爲學之大端也，二者不可偏廢。致廣大、極高明、温故、敦厚四者，尊德性之目也。盡精微、道中庸、知新、崇禮四者，道問學之目也。朱子謂其「大小相資、首尾相應，聖賢所示入德之方莫詳於此」，蓋二者可相有而不能相無，偏其一則非聖人之道、儒者之學矣。彼陸九淵者，乃欲專以其一爲學，烏有是理哉？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朱熹曰：無過不及之謂中，足以有爲之謂才，養謂涵育薰陶，俟其自化也。賢謂

中而才者也。樂有賢父兄者，樂其終能成己也。爲父兄者，若以子弟之不賢，遂遽絶之而不能教，則吾亦過中而不才矣，其相去之間能幾何哉？

張栻曰：中者以德言，才者以質言。惟有德者爲能涵養性情，而無過不及之患，故謂之中。而其倚於一偏者，不能自正者，則謂之不中。天資美茂如忠厚、剛毅、明敏之類皆謂之才，而其資稟之不美以陷於刻薄、柔懦、愚暗之流則謂之不才。父兄之於子弟，見其不中不才也，則當思所以教之。教之之道莫如養之。養云者，❶如天地涵養萬物，其雨露之所霑、風雷之所振、和氣之薰陶，寧有間斷乎哉？故物以生遂焉，父兄養子弟之道亦當如是也。寬裕以容之，義理以漸之，忠信以成之，開其明以祛其惑，引之以其方，而使之自喻。夫豈歲月之功哉？彼雖不中不才，涵養之久，豈無有萌焉？如其有萌，養道益可施矣。

臣按：孟子此章言父兄之於子弟，必當有以教養之，然國家之於臣下、師儒之於弟子亦莫不然，苟不能養之而棄絶之，則其間之相去，其與父兄之於不中不才子弟何異哉？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不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鷄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程頤曰：心至重，鷄犬至輕。鷄犬放則知求之，心放則不知求，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弗思而已矣。聖賢千言萬

❶「云」，四庫本作「之」。

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

朱熹曰：仁者心之德，程子所謂「心如穀種，仁則其生之性」是也。然但謂之仁則人不知其切於己，故反而名之曰人心，則可見其爲此身酬酢萬變之主，而不可須臾失矣。義者行事之宜，謂之人路，則可以見其爲出入往來必由之道，而不可須臾舍矣。「哀哉」二字最宜詳味，令人惕然有深省處。上兼言仁義而下專論求放心者，能求放心則不違於仁而義在其中矣。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曰從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

臣按：蔡淵曰：「或者但見孟子有『無他而已矣』之語，便立爲不必讀書窮理，只要存本心之說，所以卒流於異學。《集註》謂『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放心而已』，正所以發明孟子之本意，以示異學之失。」學者切宜玩味。竊考其所謂異學者，蓋指當時陸九淵也，至今學者猶有假之以惑世廢學，切宜痛絕。

孟子曰：羿羿善射者。之教人射必志猶期也。於彀，弓滿也。學謂學射。者亦必志於彀。大匠工師也。誨人必以規矩，匠之法也。學者亦必以規矩。

朱熹曰：此章言事必有法然後可成，師舍是則無以教，弟子舍是則無以學。曲藝且然，況聖人之道乎？

張栻曰：彀者，弩張回的處也。射者，期於中鵠也。然羿之教人使志於彀，鵠在彼而彀在此，心心存乎此，雖不中不遠

矣。學者學爲聖賢也，聖賢曷爲而可至哉？求之吾身而已，求之吾身，其則蓋不遠。心之所同然者，人所固有也，學者亦存此而已，存乎此則聖賢之門牆可漸而入也。規矩所以爲方圓，大匠誨人使之用規矩而已。至於巧則非大匠之所能誨，存乎其人焉，然巧固不外乎規矩也。學者之於道，其爲有漸，其進有序，自洒掃、應對，至於禮儀之三百、威儀之三千，猶木之有規矩也，亦循乎此而已。至於形而上之之理則在其人所得何如。形而上者，固不外乎洒掃、應對之間也，舍是以求道，是猶舍規矩以求巧也。此章所舉二端，教人者與受教於人者，皆不可以不知。

臣按：此章言施教受教之法，朱熹謂「師舍是則無以教，弟子舍是則無以學」，張栻謂「教人者與受教於人者，皆不可不知」。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朱熹曰：多術，言非一端。屑，潔也。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所謂不屑之教誨也。其人若能感此，退自脩省，則是亦我教誨之也。

尹焞曰：言或抑或揚、或與或不與，各因其材而篤之，無非教也。

張栻曰：教人之道不一而足。聖賢之教人固不倦也，然有時而不輕其教誨者，非拒之也，是亦所以教誨之也。然就不屑教誨之中，亦有數端焉，或引而不發而使之自喻，或懼其躐等而告之有序。聖賢之書，若是者多矣。又有以其信之未篤，則不留於門，使自求之，如孟子之於曹

交。以其行之未善則拒而不見，而使之知之，如孔子之於孺悲。凡此亦皆爲不輕其教誨而乃所以教誨之也。蓋聖賢言動無非教也，在學者領略之何如耳。

臣按：先儒謂不屑教，非忍而絶之，實將激而進之，是亦多術中教誨之一術也。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朱熹曰：五者蓋因人品高下，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植，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則其化速矣，教人之妙亦猶是也，若孔子之於顔、曾是已。財與材同，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成德如孔子之於冉、閔，達材如孔子之於由、賜。就所問而答之，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私，竊也；淑，善也；艾，治也。人或不能及門受業，但聞君子之道於人，而竊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若孔、孟之於陳亢、夷之是也。孟子亦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聖賢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無棄人也。

張栻曰：《記》曰「當其可之謂時」，所謂有如時雨化之者也，言如時雨之造化萬物也。今夫物之萌者欲發、甲者欲拆，於是時也而雨及之，則皆得以遂矣。蓋不先不後當其可而適與之會，無待於彼之求也。君子之教，其察之精矣。於其告之得之者，如物之被時雨焉。其於欲達未達之間，所賴者深矣。龜山楊氏以爲如告曾子以「吾道一以貫之」是也。蓋曾

子未嘗問，而夫子呼以告之，當其可也。成德者，因其有德而成之。如顔、閔、仲弓之徒，其德之所存雖存乎其人，而成之者聖人也。達財者，因其材而達之。如賜之達、由之果、求之藝，隨其天資所稟而達之，使盡其材，則教之功也。

臣按：此章，聖賢施教之道。先儒謂君子之教人，如天地之生物，各因其材而篤焉。天地無棄物，聖賢無棄人。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彎弓之限。君子引引弓也。而不發，發矢也。躍如如踊躍而出也。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朱熹曰：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貶以徇學者之不能也，又因彀率而言君子教人但授以學之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以不告者，已如踊躍而見於前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言其非難非易；能者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也。此章言道有定體，教有成法，卑不可抗，高不可貶，語不能顯，默不能藏。

張栻曰：公孫丑之意，以爲孟子之道高大，學者有難進之患，欲少抑而就之，庶其可以幾及而爲之孳孳也。夫聖人之道，天下之正理，不可過也，不可不及也，自卑者視之以爲甚高，而不知高之爲中也，自隘者視之以爲甚大，而不知大之爲常也，徇彼而遷就則非所以爲道矣，故孟子以大匠之繩墨、羿之彀率爲譬。夫繩墨而可改則非所以爲繩墨矣。彀率而可變則非所以爲彀率矣，君子之教人引而

不發，引之使向方而發則係於彼也。躍如者，言其自得之如有所興起於中也，蓋義理素存乎其心，向也陷溺而今焉興起耳。道以中爲至，中道而立，其能者固從之，其不能者亦莫如之何也已，亦猶大匠設繩墨、羿爲設彀率以示人，其能與不能則存乎其人耳。中道而立，能者從之，此正大之體而天地之情也。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

趙岐曰：滕更，滕君之弟，來學者也。二，謂挾貴、挾賢也。

尹焞曰：有所挾則受道之心不專，所以不答也。

朱熹曰：君子雖誨人不倦，又惡夫意之不誠者。

張栻曰：受道者以虛心爲本。虛則受，挾則私意先橫於胸中，而可告語乎？故空空之鄙夫，聖人未嘗不竭兩端之教，而滕更在門若在所禮而不答也。使滕更思其所以不答之故，於其所挾，致力以銷弭之，其庶幾乎。

荀子曰：學惡音烏。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没而後止也。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静。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財四寸耳。

臣按：程頤謂學未至而其言至者，循其言亦可以入道。荀子曰真積力久乃入。荀卿元不知此。臣竊謂此所謂賢人而言聖人之道也。

揚子曰：務學不如務求師。師者人之模範。模不模、範不範爲不少矣。一鬨巷同。之市，不勝異意焉。一卷之書，不勝異説焉。一鬨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必立之師。習乎習，以習非之勝是也，況習是之勝非乎？於戲，學者，審其是而已矣。或曰：焉知是而習之？曰：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微也。也，仰聖人而知衆説之小也。

司馬光曰：南方之俗，以雕題爲美。羌戎之俗，以焚尸爲榮。安於所習，不知其非，習小道者亦類於此。人苟盡心於聖人之道，則衆説之不足學，易知矣。

又曰：學者所以求爲君子也。求而不得者有矣夫，未有不求而得者也。

臣按：理有善有惡，人有君子有小人，爲人而求爲君子而不爲小人，非學不能也，學也者，所以明善而去惡也。善明而惡去，則不爲小人而爲君子矣。

韓愈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爲惑也終不解矣。是故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學於師。是故聖益聖、愚益愚。

周敦頤曰：或問曰：「曷爲天下善？」曰：「師。」曰：「何謂也？」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不達。」曰：「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惡爲猛、爲隘、爲彊梁；柔善爲慈、爲順、爲巽，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故先覺覺

後覺，闇者求於明而師道立矣。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朱熹曰：此所謂性，以氣稟而言也。剛柔，固陰陽之大分，而其中又各有陰陽，以爲善惡之分焉。惡者固爲非正，而善者亦未必皆得乎中也。中也者，和也，天下之達道也。此以得性之正而言也。然其以和爲中，與《中庸》不合。蓋就已發無過不及者而言之。如《書》所謂「允執厥中」者也。易其惡，則剛柔皆善，有嚴毅慈順之德而無彊梁懦弱之病矣。至其中則其或爲嚴毅或爲慈順也，又皆中節而無太過不及之偏矣。師者所以攻人之惡，正人之不中而已矣。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此所以爲天下善也。

又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顔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于市。顔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志伊尹之所志，學顔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令名。

朱熹曰：三者隨其用之淺深以爲所至之近遠。不失令名，以其有爲之實也。

胡宏曰：周子患人以發策決科榮身肥家、希世取寵爲事也，故曰志伊尹之所志；患人以廣聞見、工文辭、矜智能、慕空寂爲事也，故曰學顔子之所學。

又曰：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

程頤曰：聖賢之言不得已也，蓋有是言則是理明，無是言則天下之理有闕焉，如彼耒耜、陶冶之器，一不制則生人之道有不足矣，聖賢之言雖欲已，得乎？然其包函，盡天下之理，亦甚約也。後之人始

執卷則以文章爲先，而其所爲動多於聖人，然有之無所補，無之無所缺，乃無用之贅言也，而止於贅而已，既不得其要，則離真失正，反害於道必矣。

朱熹曰：古之聖賢，其文可謂盛矣，然初豈有意學爲如是之文哉？有是實於中，則必有是文於外。如天有是氣，則必有日月星辰之光耀，地有是形，則必有山川草木之行列。聖賢之心，既有是精明純粹之實，以磅礴充塞乎其内，則其著見於外者，亦必自然條理分明、光輝發越而不可掩，蓋不必託於言語、著於簡册而後謂之文，但自一身接於萬事，凡其語默人所可得而見者，無適而非文也。姑舉其最而言，則《易》之卦畫、《書》之記言、《詩》之詠歌、《春秋》之述事，與夫《禮》之威儀、《樂》之節奏，皆已列爲六經而垂萬世。其文之盛，後世固莫能及，然其所以盛而不可及者，豈無所自來而世亦莫之識已。

程頤曰：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詞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舍儒者之學不可，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

臣按：程氏言今之學者有三，謂詞章、訓詁、儒者也。臣竊以謂詞章、訓詁皆儒學之事也。詞章以達意，訓詁以解經，儒者固不能外此以爲學，但肆意乎枝葉之文而不根乎義理，局志於言語之末而不求夫道理則不可也。

或問：「古之道如是之明，後世之道如是不明。其故何也？」程頤曰：「此無他，知道者多即道明，知道者少即道不明也，知者多少亦由乎教也。」

真德秀曰：以魯國言之，止及今之一大州。然一時間所出大賢十餘人，豈不是有教以致然也？蓋是聖人既出，故有許多賢者。以後世天下之大，經二千年間，求如一顔、閔者不可得也。

臣按：程氏謂知道多少皆由乎教，則學校之設，師儒之教，誠不可無於天下也。

又曰：《坎》之六四：「納約自牖。」人心有所蔽，有所通。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財」是也。

臣按：程頤謂「納約自牖」，非惟告於其君如此，爲教者亦然。蓋告教於人，必就其所通，以開其所蔽，則易入也。

楊時曰：學者，學聖賢之所爲也。欲爲聖賢之所爲，須是聞聖賢所得之道。若只要博通古今爲文章，忠信原愨不爲非義之士而已，則古來如此等人不少。然以爲聞道則不可，學而不聞道猶不學也。志學之士當知天下無不可爲之理，無不可見之道，思之宜深，毋使心支而易昏；守之宜篤，毋使力淺而易奪，要當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則天地之心自陳露於目前，古人之大體已在我矣。不然，未免口耳之學。古之學者以聖人爲師，其學有不至，故其德有差焉。人見聖人之難爲也，故凡學以聖人爲可至，必以爲狂而竊笑之。夫聖人固未易至，若舍聖人而學，是將何所取則乎？以聖人爲師，猶學射而立的然，的立於此然後射者可視之而求中。若其中不中，則在人而已。不立之的，以何爲準？

臣按：射者必志於的。不立的，則無以爲準，而何以射哉？儒者之學亦然，故曰學以聖人爲的。

朱熹《白鹿學規》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别如左：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脩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别如左：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右脩身之要。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右處事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右接物之要。

臣按：朱氏此規雖爲學者而設，然聖賢之所以爲聖賢，及其所以爲學與所以施教者，皆不外乎此也。所謂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凡爲學者皆以是而責諸己，施教者皆以是而求諸人，人人皆然則道明而行矣，天下豈有不平也哉？

張栻曰：天下之物衆矣，紛紜膠轕，日更于前，可喜可怒，可慕可愕，所以盪耳目而動心志者何可勝計，而吾以藐然之身當之，知誘於外，一失其所止，則遷於物。夫人者，統役萬物者也，而顧乃爲物役，其可乎哉？是以貴於講學也。講學而明理，則執天下之物不固，而應天下之變不膠。吾於天下之物無所惡，而物無以累我，皆爲吾役者也；吾於天下之事無所厭，而事無以汨我，皆吾心之妙用也，豈不有餘裕乎！然所謂講學者，寧他求哉？致其知而已。知者吾所固有也，本之六經以發其藴，泛觀千載以

極其變，即事即物，身親格之，超然會夫大宗，則德進業廣，有其地矣。

臣按：張栻大意謂人所以統役萬物而不爲物役者，貴乎有講學之功也。講學在乎致知，本之六經以發其蘊，泛觀千載以極其變，即事即物，身親格之，超然會夫大宗以爲進德廣業之地。吁，學而會夫大宗，則學之全體具而大用周矣。

黃榦曰：有太極而陰陽分，有陰陽而五行具，太極二五妙合而人物生。賦於人者秀而靈，精氣凝而爲形，魂魄交而爲神。五常具而爲性，感於物而爲情，措諸用而爲事。物之生也雖偏且塞，而亦莫非太極二五之所爲，此道原之出於天者然也。聖人者又得其秀之秀而最靈者焉，於是繼天立極而得道統之傳，故能參天地，贊化育，而統理人倫，使人各遂其生、各全其性者，其所以發明道統以示天下後世者皆可考也。堯之命舜則曰「允執厥中」，中者，無所偏倚、無過不及之名也。存諸心而無偏倚，措之事而無過不及，則合乎太極矣。此堯之得於天者，舜之得統於堯也。舜之命禹則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舜因堯之命，而推其所以執中之由，以爲人心形氣之私也，道心性命之正也，精以察之，一以守之，則道心爲主而人心聽命焉，則存之心、措之事，信能執其中。曰精曰一，此又舜之得統於堯、禹之得統於舜者也。其在成湯，則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又因堯之中、舜之精一而推其制之之法。制心以禮，制事以義，則道心常存而中可執矣。曰禮曰義，此又湯之得統於禹者也。其在文王，則曰「不顯亦臨，無射亦

保」，此湯之以禮制心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此湯之以義制事也。此文王之得統於湯者。其在武王，受丹書之戒，則曰「敬勝怠者吉，義勝欲者從」，周公繫《易》爻之辭曰「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曰敬者，文王之所以制心也；曰義者，文王之所以制事也。此武王、周公之得統於文王者也。至於夫子，則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又曰「文行忠信」，又曰「克己復禮」，其著之《大學》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亦無非數聖人制心制事之意焉，此又孔子得統於周公者也。顔子得於「博文約禮，克己復禮」之言，曾子得之《大學》之義，故其親受道統之傳者如此。至於子思，則先之以戒懼謹獨，次之以知仁勇，而終之以誠。至於孟子，則先之以求放心，而次之以集義，終之以擴充，❶此又孟子得統於子思者然也。及至周子，則以誠爲本，以欲爲戒，此又周子繼孔、孟不傳之緒者也。至二程子，則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又曰「非明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而爲四箴以著克己之義焉，此二程得於周子者也。先師文公之學見之四書而其要則尤以《大學》爲入道之序，蓋持敬也，誠意正心脩身而見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内有以盡其節目之詳，此又先師之得其統於二程者也。聖賢相傳，垂世立教，粲然明白，若天之垂象，昭昭然而不可易也。雖其詳略之不同者愈講而愈明也，學者之所當遵承而同守也，違乎是則差也。故嘗撮其要指而明之，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克己以滅其

❶「擴」，原作「廣」，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私，存誠以致其實，以是四者而存諸心，則千聖萬賢所以傳道而教人者不越乎此矣。

臣按：道學之傳，起自堯、舜而備于孔子，至孟子歿，中絶者千有餘年，有宋周子始復開其端，闡而明之者二程，緒而成之者朱子也。朱門高弟弟子親得其真傳者，勉齋黄氏一人，其在朱門亦猶孔門之有曾子焉。其得之口傳心授者最爲親切，故其總敘聖賢道統所以傳授者，真而的，詳而明，有非諸儒所及者。至其篇末又撮其要指而明之，所謂「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克己以滅其私，存誠以致其實」，所以發明聖賢傳道之要、指示學者入道之方無餘藴矣。臣謹剟六經諸子之言有及於道與學而可以成教於天下者，備載於篇而終之以黄氏斯言，蓋摘出前人傳授之實以爲後人教學之準，使之知所嚮方云。

以上明道學以成教。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上

《周易》：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朱熹曰：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

胡一桂曰：此明伏羲始畫八卦也。八卦爲小成之卦。三畫之卦。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伏羲不是逐卦如此畫，只是自太極理也。生兩儀爲第一畫者二，陽儀、陰儀。兩儀生四象爲第二畫者四，太陰、少陰、太陽、少陽。四象生八卦爲第三畫者八，所謂始畫八卦者此也。

臣按：先儒謂易者生生之妙，而太極者所以生生者也。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程頤所謂加一倍法者，一言以蔽之矣。此《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

是故天生神物，謂蓍龜。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朱熹曰：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

張栻曰：通於天者河也，有龍馬負圖而出，此聖人之德上配於天，而天降其祥也。中於地者洛也，有神龜戴書而出，❶聖人之德下及於地，而地呈其瑞也。聖人則之，故《易》興於世，然後象數推之以前民用，卦爻推之以前民行，而示天下後世也。

臣按：先儒謂四者聖人作《易》之由。神物一也，天地變化二也，天垂象三也，河圖、洛書四也。是知聖人作《易》之由非止一端，爲一物也。説者乃顓顓謂聖人則河圖以作《易》，其然豈其然哉？蓋聖人畢具衆理於一心，偶因一物以起義。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當有天字。）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朱熹曰：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臣按：神物、變化，天象、圖書，聖人由之以作《易》。天文、地理，人身、物則，聖人取之以作卦。《易》言其綱，卦言其目。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朱熹曰：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兑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

❶「戴」，陳本作「載」。

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帝天之主宰。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朱熹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臣按：先天、後天之言，始見於乾之《文言》，然謂先於天、後於天焉耳。至宋邵雍始以天地定位以下，爲伏羲先天《易》，帝出乎震以下，爲文王後天《易》。各有方位之次，分爲横圜之圖。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朱熹曰：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真德秀曰：聖人作《易》不過推明陰陽消長之理而已。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一消一長，天之理也。人而學《易》，則知吉凶消長之理。以陰陽對言，則陽爲善爲吉，陰爲惡爲凶，獨言陽則陽自有吉有凶。蓋陽得中則吉，不中則凶，陰亦然。以天理言，則爲消息盈虚，以人事言，則爲存亡進退。蓋消則虚、長則盈，如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暑極則寒，寒極則暑。此天道所不能已也。人能體此，則當進而進，當退而退，當存而存，當亡而亡。如此，則人道得而與天合矣。故孔子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可以久則久，可

以速則速，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此孔子之身全體皆《易》也。

臣按：史謂夫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蓋尤加精審爾，非謂至此始學《易》也。朱熹謂此章大指在無大過，不在五十上。

周敦頤曰：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又曰：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藴，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藴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奥乎？

朱熹曰：精者，精微之意。畫前之《易》，至約之理也。伏羲畫卦，專以明此而已。藴謂凡卦中之所有，如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至廣之業也，有卦則因以形矣。陰陽有自然之變，卦畫有自然之體，此《易》之爲書，所以爲文字之祖、義理之宗也。然不止此，蓋凡管於陰陽者，雖天地之大、鬼神之幽，其理莫不具於卦畫之中焉，此聖人之精藴，所以必於此而寄之也。

臣按：朱熹又謂《易》有精有藴，如師貞丈人吉，此聖人之精，畫前之《易》不可易之妙理；至於容民畜衆處，因卦以發，蓋其藴也。非獨此一段，凡六十四卦皆當以此推之。

程顥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

又曰：《易》起於數，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明理，由象而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

程頤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

道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范念德曰：《易》也，時也，道也，皆一也。自其流行不息而言之，則謂之《易》，自其推遷无常言之，則謂之時，而其所以然之理，則謂之道。

臣按：《易》之爲《易》，有理有數，言理者宗程頤，言數者宗邵雍，至朱熹作《本義》《啓蒙》始兼二家說。先儒謂程學言理，而理者人心之所同，今讀其傳犂然即與心合；邵學言數，數者康節之所獨，今得其圖若何而可推驗。明理者雖不知數，自能避凶而從吉；學數者儻不明理，必至舍人而言天。窮理而精，則可脩己治人；言數不精，且將流於技術。《易》雖告以卜筮，❶而未聞以推步。漢世納甲、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无不倚《易》爲說，而《易》實无之。今邵學无傳，不若以理言《易》，則日用常行无往非《易》矣。

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

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

張載曰：《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

邵雍曰：君子於《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於未然；及其消也，闔

❶「告」，原作「古」，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之於未然。一消一長，一闔一闢，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臣按：先儒謂玩象、玩數、玩辭、玩意，此學《易》之法。

楊時曰：夫《易》，求之吾身，斯可見矣。

朱熹曰：《易》之爲書，文字之祖，義理之宗。又曰：《易》有兩義，一是變易，是流行者；一是交易，是對待者。

《易》中之辭，大抵陽吉而陰凶，亦有陽凶而陰吉者。蓋有當爲，有不當爲，若當爲而不爲，不當爲而爲之，雖陽亦凶。

《易》中多言利貞、貞吉、利永貞之類，皆是要人守正。又曰：《易》大概欲人恐懼脩省。

臣按：《易》者五經之本源，萬世文字之所自出，義理之所由生者也。散見於五經者，皆學者人倫日用所當爲之事，而其所以當爲與不當爲者，其理則具於《易》，可行與止之幾於是乎決焉。是讀經而不讀《易》，如木之無本、水之無源也。

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又曰：凡讀一卦一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

看《易》者須識理、象、數、辭四者。又曰：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繫》來解。

臣按：程氏論《易》曰辭、曰變、曰象、曰占，邵氏論《易》曰象、曰數、曰辭、曰意，至於朱氏之論，則曰理、曰數、曰象、曰辭焉，三家之說雖不同，然所謂

辭、象者，皆未有遺焉者也。豈不以《易》有理、有數、有變、有占，而其意寓乎其中？所謂象與辭者，平居無事之時，所當觀而玩者，尤爲要切乎？程氏之説，即孔子之説，所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也。我朝趙謙謂如《乾》之「初九」，變也；「潛龍」，象也；「勿用」者，占也；「初九，潛龍勿用」，辭也。有言象而不言占者，占在象中；有言占而不言象者，象在占中，以此推之盡矣，要其歸則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臣竊以謂程氏本孔子説《易》之本指，動静觀玩之用；邵、朱二説，教人讀《易》之法也。學《易》者必兼三説以求之，思過半矣。以上論《易》。

孔安國曰：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剪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程頤曰：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音志。其事，自堯始耳。

臣按：先儒謂《書》者史之所紀録也。從聿從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册。曰書者，諧聲。伏羲始畫八卦，黄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動。堯、舜以前，世質事簡，莫可考詳。孔子斷自堯、舜以後，史所紀録，定爲虞、夏、商、周四代之《書》。

孔穎達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文繼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所

加也。

臣按：尚訓爲上。

程頤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即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朱熹曰：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皋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綢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又曰：唐、虞、三代事浩大闊遠，何處測度？不若求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湯誓》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

臣按：《書》之大義在奉天治民，事君其要也。程、朱二子論《書》，專指堯治民，舜事君爲言，蓋二者人倫之至也，若夫舜、禹、成湯、文、武之所以治民，禹、皋、夔、益、稷、契、伊、傅、周、召之所以事君，其心未嘗不同，因其所言所行而見也。

又曰：《尚書》初讀，若於己不相關，熟而誦之，乃知堯、禹、湯、文之事無非切己者。又曰：「欽」之一字，《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又曰：高宗舊學于甘盤，六經至此方言學字。

臣按：《書》之爲《書》，人皆知其爲帝王爲治之要道，而不知學者之所以爲學，與其所以爲學者之本原，皆本諸此。學者存養以敬，而進學以致知，所以致其知者，學于古訓，斆學於人也，由是以格君心之非，而致之於無過之地，則時雍咸寧之化不在唐、虞之世矣。

又曰：《書》有古文、今文，古文乃壁中之書，今文乃伏生口傳。又曰：《書》有兩體，

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如《盤庚》《大誥》《多方》《多士》之類，恐是當時召來而面命之，自是當時一類説話。至於《湯誥》《微子之命》《君陳》諸篇，則脩其詞命。又曰：典謨諸書，恐是曾經史官潤色來；《周誥》諸篇，只似今榜文曉諭，方言俚語，隨地隨時，各自不同。

吕祖謙曰：《書》者，堯、舜、禹、湯、文、武、皋、夔、稷、契、伊尹、周公之精神心術，盡寓其中。觀《書》不求心之所在，夫何益？欲求古人之心，盡吾之心，然後可以見古人之心。

蔡沈曰：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樂教化，心之發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亡則亂。

臣按：《書》之大要在於「允執厥中」之一語，而其所以信執其中者，在知人心、道心之所以分。既知其所以分，又能精察而一以守之，則信能執之矣。是知唐、虞聖君爲治之要，不出乎一心而已。故朱、吕二子及蔡氏皆本諸心爲言，蓋示人以讀《書》旨要也。

真德秀曰：五十八篇之《書》無一語不及天，無一語不主敬。

董鼎曰：帝王之書，歷代所寶，天下家傳人

誦之。人生八歲入小學，教之以《詩》《書》六藝之文，即此《書》也。孔子斷自唐、虞，訖于周者，蓋以前乎五帝爲三皇，世尚洪荒；後乎三王爲五伯，習尚權譎，故自唐訖周以定百篇之《書》。自是誦習者簡要而不繁，舉行者中正而無弊。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脩齊治平之目，即《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説命》其入道之門；爲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羲和之曆，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脩己任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又曰：六經莫古於《書》。《易》雖始於伏羲，然有卦未有辭，辭始於文王耳。六經莫備於《書》。五經各主一事而作耳。《易》主卜筮，《洪範》之稽疑也。《禮》主節文，《虞書》之五禮也。《詩》主詠歌，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皋陶命德討罪之權也。五經各主帝王政事之一端，《書》則備紀帝王政事之全體。脩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

臣按：天下大道二，義理、政治也。《易》者，義理之宗；《書》者，政治之要。是以六經之書，此爲大焉。學者學經以爲儒，明義理以脩己，行政治以治人，學之能事畢矣。儒者之全體大用備矣，《易》者其體，《書》者其用也。

以上論《書》。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四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中

《書》曰：詩言志。

朱熹曰：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

臣按：此萬世言詩之始。先儒謂自有天地萬物，而詩之理已寓。嬰兒之嬉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蕢、鼓以土、籥以葦，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皆詩也，故曰「詩言志」。至於五子述大禹之戒，相與歌詠，傷今而思古，則變風、變雅已備矣。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

朱熹曰：心之所之謂之志，而詩所以言志也。

臣按：先儒謂此一節言詩之自出。

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

朱熹曰：事有得失，詩因其實而諷詠之，使人有所創艾興起。至其和平怨怒之極，又足以達於陰陽之氣而致災召祥。蓋其出於自然而不假人力，是以入人深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此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而見功速，非他教之所及也。

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朱熹曰：先王，指文、武、周公、成王。是，指風、雅、頌之正經。經，常也。女正乎內，男正乎外，夫婦之常也。孝者，子之所以事父；敬者，臣之所以事君。《詩》之始作，多發於男女之間而達於父子君臣之際。故先王以《詩》爲教，使人興於善而戒其失，所以道夫婦之常而成父子君臣之道也。三綱既正，則人倫厚，教化美，而風俗移矣。

臣按：先儒謂夫婦之經者，孝敬之成也，蓋天下之道只從夫婦中出，而夫婦之道又只從中正中來，以此氣象事親則成孝，事君則成敬，由是而人倫厚，教化美，風俗移，皆出於《詩》之功用也。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

朱熹曰：此一條本出於《周禮》大師之官，蓋三百篇之綱領管轄也。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也。風則十五國風，雅則大、小雅，頌則三頌也。賦、比、興，則所以製作風、雅、頌之體也。賦者直陳其事，比者以彼狀此，興者託物興詞。蓋衆作雖多，而其聲音之節、製作之體，不外乎此。故大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咏以得之矣。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

朱熹曰：風者，民俗歌謠之詩。如物被

風而有聲，又因其聲以動物也。上以風化下者，《詩》之美惡，其風皆出於上，而被於下也。下以風刺上者，上之化有不善則在下之人又歌詠其風之所自以譏其上也。凡以風刺上者皆不主於政事而主於文詞，不以正諫而託意以諫，若風之被物，彼此無心而能有所動也。

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

朱熹曰：國異政、家殊俗者，天子不能統諸侯，故國國自爲政；諸侯不能統大夫，故家家自爲俗也。正、變之説，經無明文可考。

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

朱熹曰：情者性之動，而禮義者性之德也。動而不失其德，則以先王之澤入人者深，至是而猶有不忘者也。然此言亦其大概有如此者，其放逸而不止乎禮義者，固已多矣。

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朱熹曰：形者，體而象之之謂。《小雅》皆王政之小事，《大雅》則言王政之大體也。《頌》皆天子所制郊廟之樂歌。《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所謂「四始」也。《詩》之所以爲《詩》者，至是無餘蘊矣，後世雖有作者，其孰能加於此乎？邵子曰：「删

《詩》之後，世不復有《詩》矣。」蓋謂此也。

臣按：先儒謂《詩》之作，其來遠矣，至夫子刪《詩》，則無餘蘊。後世作者連篇累牘，學之者可以興、觀、群、怨乎？用之者可以正得失、動天地、厚人倫、美教化乎？後人讀之者，又果可以達於政而專對乎？至於風雲之狀、月露之形，則固無益於事矣。若夫哀淫愁怨、導欲增悲，則又非徒無益也。邵子之言，警人深矣。嗚呼，後之有作者，當以三百篇爲主，而不爲無實之虛言，雖其體製不皆盡合於古，而亦可以得古詩人之意之彷彿矣乎。

《周禮》：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朱熹曰：六德，中、和、祗、庸、孝、友。六律，謂黃鍾至無射六陽律也。大呂至應鍾爲六陰律，與之相間，故曰六間，又曰六呂。其爲教之本末，猶舜之意也。

《王制》曰：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

方慤曰：詩所以言志，風所以從上。詩言之哀樂足以見民風之厚薄，民風之厚薄足以知上政之得失，故命大師陳詩焉。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猶蓋也。）之，曰「思無邪」。

朱熹曰：《詩》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舉大數也。「思無邪」，《魯頌·駉》篇之辭。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發，求其直指全體則未有若此之明且盡者，故夫子言《詩》三百篇，而

惟此一言足以盡蓋其義，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

臣按：「思無邪」一言，雖足以盡蓋一《詩》之義，然學者須於三百五篇一一各考究其義，使無一之不盡，然後蔽以此三言，以爲誦《詩》三百之要，則可以言《詩》矣。苟顢顢然曰吾思無邪，而於古人之旨趣訓詁略不究心，而曰吾通經矣，可乎哉？

子夏曰：「巧笑倩好口輔也。兮，美目盼目黑白分也。兮，素粉地。以爲絢采色，畫之飾也。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朱熹曰：此逸詩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爲飾，故問之。繪事，繪畫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爲質，猶繪事必以粉素爲先。起，猶發也。起予，言能起發我之志意。

謝良佐曰：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故皆可與言《詩》。

楊時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而子夏曰「禮後乎」，可謂能繼其志矣。非得之言意之表者能之乎？商、賜可與言《詩》者，以此。若夫玩心於章句之末，則其爲詩也固而已矣。所謂起予，則亦相長之義也。

臣按：子貢因論貧富之道而知學問之功，子夏則因論《詩》之「繪事後素」而

知「禮後」之説，二賢者聖人皆謂其始可以言《詩》。先儒謂始字不可輕放過，謂如此觸類而長，方纔可以讀《詩》。然聖人於子貢，則先呼其名而繼以告諸往而知來者，於子夏則先曰起予而呼其名繼焉。蓋此理隱然見於言外，因此而可以得彼；此理盎然蘊於胸中，因彼而有以發此，非善學者不能也。而用之以學《詩》，尤爲親切。故聖人於此皆呼其名而致其親切之訓，學《詩》者其尚以二賢爲法。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朱熹曰：《關雎》，《周南》國風詩之首篇也。淫者，樂之過而失其正者也。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關雎》之詩，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則不能無寤寐反側之憂；求而得之，則宜其有琴瑟鐘鼓之樂。蓋其憂雖深，而不害於和；其樂雖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稱之如此。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識其情性之正也。

臣按：先儒謂《關雎》之詩，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至於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所謂樂而不淫也。哀窈窕、思賢才，至於寤寐思服、展轉反側，所謂哀而不傷也。學者玩其辭語、審其聲音而原其性情之際，則亦有以識其所存所發之正也已。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朱熹曰：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残缺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説。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

洪興祖曰：王者迹熄而《詩》亡。其存者繆亂失次，孔子復得之他國以歸，定著爲三百五篇，於是雅、頌各得其所。

臣按：《詩》有三經，風、雅、頌。此言雅、頌而不及風者，先儒謂，列國各有不正之聲，廟朝所不奏，二《南》亦用之房中耳，故正樂止言雅、頌。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程頤曰：須是未讀《詩》者，授以政不達、使不能專對，既讀《詩》，便達於政，便能專對，始是讀《詩》。又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

朱熹曰：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温厚和平，長於風諭，故誦之者必達於政而能言也。

臣按：《詩》與《易》《書》《春秋》《禮》並爲五經，其四經皆出自聖賢之制作、删述，所以紀載聖君賢相、大賢君子之言行事功，惟《詩》之爲詩，則多里巷田野、匹夫匹婦懽悲怨怒之言，甚至淫泆悖亂之事亦或有之，顧使羈臣賤妾之辭，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格言大訓並列以爲經。嗚呼，夫豈無其故哉？蓋以人之生也，性情具於中，志趣見於外，必假言以發之也。言以發其心之所藴，志有所抑揚，言不能無短長；心有所喜怒，言不能無悲歡，動於心而發之口，有自然之理致，有自然之音響，天機自動，天籟自鳴，此《詩》之所以作也。《詩》之作也，原於

天理之固有，出於天趣之自然。作之者應口而出聲，賦之者隨宜而應用，或因之以申吾不容已之情，或由之以發吾不可言之意，或假之以明吾難顯白之事，章不必有定句也，句不必有定字也，言從而理順，聲和而韻協，斯得之矣。固未有所謂義例也，又惡用訓詁爲哉！昔孔子既删《詩》以爲經，而又時時雅言以教學者，有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嘗以教其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則是《詩》之爲用可以達政事、備問對、資言談可見也。今觀三百五篇，而律以諸儒之章旨、訓解，其間言及於政事之施、專對之用、言談之助，政不多有，間有一二剟取而施用之亦自有限，不知聖人何故云云也。及考之《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取凡三書所引《詩》言觀之，而又旁及於《禮記》中《學記》《樂記》《表記》《坊記》《緇衣》等篇，與夫《左氏春秋》、劉向《説苑》、《韓詩外傳》諸書一一參考，然後知孔門讀《詩》之法與後世拘於義例而局以訓詁者異焉。曾子述孔子之意作《大學》，凡十引《詩》；子思得曾子之傳作《中庸》，凡十二引《詩》；孟子學於子思，作書七篇，凡二十三引《詩》，究其旨義，多與諸儒所訓解之詩意不全合。由是以觀，聖門教人讀《詩》，必有所授受而出於義例訓詁之外者，三子者相傳必有所自，而左氏之所賦、漢儒之所説，蓋亦非無所因者矣。後之學《詩》者，必也本孔、曾、思、孟之所傳，據《論》《學》

《庸》《孟》之所引，以爲誦《詩》三百之法。是故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性情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本朱子此言，以爲讀《詩》之常法。《詩》因於事，不遷事以就《詩》；事寓於《詩》，不遷《詩》以就事；不銖銖而析之，不寸寸而較之，取吕氏此言，以爲用《詩》之活法。夫如此，其於孔門學《詩》之法其庶矣乎。雖然，未也。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子思以明上下一理之察，《旱麓》之章旨果若是乎？「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朱子以敬止爲無不敬而安所止，他日之訓解，又何不若是乎？是知讀《詩》之法在隨文以尋意，用《詩》之妙又在斷章而取義也。學者誠以是而求諸三百五篇，則雅無大、小，風無正、變，頌無商、周、魯，苟意會於心，言契乎理，事適其機，或施之政事，或發於語言，或用之出使，與凡日用施爲之間無往而非《詩》之用矣，固不拘拘於義例、訓詁之末也。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朱熹曰：小子，弟子也。興謂感發志意，觀謂考見得失，群謂和而不流，怨謂怨而不怒。人倫之道，《詩》無不備，其緒餘又足以資多識。學《詩》之法，此章盡之，讀是經者所宜盡心也。

臣按：先儒謂《論語》之及《詩》者多矣，而惟此章爲備。學者苟於此盡心焉，則有以感發其志意而爲善不懈，有

以考見其得失而於事無惑，和而不流以處群居之常，怨而不怒以處人倫之變，孝父忠君，而於人倫之大者無愧；博物洽聞，而於一物之小者不遺。《詩》之爲益不既多乎？其爲益之多如此，學者所宜盡心也。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朱熹曰：爲猶學也。《周南》《召南》，《詩》首篇名。所言皆脩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

臣按：先儒謂《詩》有二《南》，猶《易》有乾坤，學《詩》者自此入，而脩齊治平之道皆自此出。此章與「誦《詩》三百」、「小子何莫學夫《詩》」，皆明窮經致用之道。

《孟子》：咸丘蒙問曰：「《詩》云『普徧也。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循也。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字也。害辭，語也。不以辭害志。以意逆迎也。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獨立之貌。遺』，脱也。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程頤曰：舉一字是文，成句是辭。

張載曰：知《詩》莫如孟子。以意逆志，讀《詩》之法也。

朱熹曰：《詩・小雅・北山》之篇也，作詩者自言天下皆王臣，何爲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乎？非謂天子可臣其父也。

《雲漢》，《大雅》篇名也，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設辭之志。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若但以其辭而已，則如《雲漢》所言，是周之民真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者之志在於憂旱，而非真無遺民也。又曰：意謂己意，志謂詩人之志。逆，迎之也。其至否遲速不敢自必而聽於彼也。

《史記》曰：古《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

孔穎達曰：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録不容十分去九，馬遷之言未可信也。

朱熹曰：三百五篇，其間亦未必皆可施之禮義者，但存其實以爲鑒戒耳。

程頤曰：古之人幼而聞歌頌之聲，長而識美刺之意，故人之學由《詩》而興。後世老師宿儒尚不知《詩》之義，後學豈能興起乎？又曰：《周南》《召南》如乾坤，二《南》之詩蓋聖人取之以爲天下國家之法，使邦家鄉人皆得歌詠之也。有天下國家者未有不自齊家始，故先言后妃，次言夫人，又次言大夫妻，而古人有能脩之身以化在位者，文王是也，故繼之以文王之詩。又曰：學者不可不看《詩》，看《詩》便使人長一格。

張載曰：置心平易，然後可以言《詩》。涵泳從容，則忽不自知而自解頤矣。又曰：求《詩》者貴平易，不要崎嶇。蓋詩人之情性溫厚平易老成。其志平易，故無艱嶮之言。大率所言皆目前事，而義理存乎其中，以平易求之則思遠以廣，愈艱嶮則愈淺近矣。

謝良佐曰：學《詩》者須先識得六義體面，

而諷咏以得之。又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情性；非徒考其情性，又將以考先王之澤。蓋法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得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又曰：《詩》須諷咏以得之。古詩即今之歌曲，今之歌曲，往往能使人感動，至學《詩》却不然，只爲泥章句故也。

歐陽脩曰：《詩》述商、周，自《玄鳥》《生民》，上陳稷、契，下訖陳靈，千五百年之間，旁及列國君臣世次、國地山川、封域圖牒、鳥獸草木蟲魚之名，與其風俗、方言、訓詁、盛衰、治亂、美刺之由，無所不載。

游酢曰：學《詩》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如觀《天保》之詩，則君臣之義脩矣；觀《棠棣》之詩，❶則兄弟之愛篤矣；觀《伐木》之詩，則朋友之交親矣；觀《關雎》《鵲巢》之風，則夫婦之經正矣。昔王裒有至性，而子弟至於廢講《蓼莪》，則《詩》之興發善心於此可見矣。

朱熹曰：《詩經》全體，大而天道精微、細而人事曲折無不在其中。又曰：《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浹於下，天道備於上，而無一理之不具。

劉瑾曰：通三百篇而論其大義，則其喜不至瀆、怒不至絶、怨不至亂、諫不至訐，天時日星之大、蟲魚草木之微、人倫綱常之道、風氣土地之宜、神祇祖考之祀、禮樂刑政之施，凡天人相與之理，莫不畢備於一經之中也。

又曰：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

❶「棣」，原作「隶」，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

問：《詩》何以興？ 朱熹曰：讀《詩》見其不美者，令人羞惡，見其美者，令人興起。

又曰：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 其妙處不可得而言，不待安排布置，務自立說也。

臣按：真德秀有言：「三百篇雖難曉，今諸老先生發明其義，了然可知。 如能反覆涵泳，真可以感發其性情，則所謂興於《詩》者，未嘗不存也。」臣竊以謂古人教胄子率以樂，今世古樂不存，而所謂《詩》者，固三代之遺音也。 學校之中，閑居游息之時，俾其歌詠三百篇《詩》，雖其節奏無傳，然即今鄉飲所歌《鹿鳴》之音調稍諧協之，縱不能皆如古人之全，然亦可以彷彿其萬一也。其於興起、感發、懲創之道，不爲無助。

以上論詩。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四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❶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下

孔子曰：吾志在《春秋》。

臣按：此言見於唐玄宗所製《孝經序》。其言本何休《公羊傳序》。序之言則出於緯經《孝經鉤命決》也。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胡安國曰：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厚典庸禮，❷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横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托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

金履祥曰：《春秋》起隱公元年己未之歲，止哀公十四年庚申，凡二百四十二年。又曰：魯舊自有《春秋》，東遷之後書法失周公制作典禮之意。善惡是非不明，雖弑逆之變亦多不書其實，使爲臣者

❶「治國平天下之要」，七字原無，今據陳本、四庫本補。

❷「厚」，四庫本作「惇」。

不知此義，陷於弑逆之罪而不覺；爲人君者不知此義，前後有讒賊而不見，故孔子因魯史之舊而脩之，使是非褒貶昭然可見，因此而鑒戒明，亂臣賊子懼，致治之法可垂萬世。故謂之作。

臣按：孔子曰「吾志在《春秋》」，是則《春秋》一書誠聖人志向之所在也。聖人之志在於尊王，然有其德而無其位，雖欲尊王將何以行其志哉？於是假魯史作《春秋》以伸吾之志。是以一書之中，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凡所書者無非寓吾尊王之志，而後之訓釋者，不知聖人之志之所在，因一事而爲一說，非聖人志矣。惟孟子受學孔子之孫，獨得聖人之志於書法之中，而爲之言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即此一言解此一書，聖人之志昭然明白於天下後世矣，諸儒紛紛之說可一洗之。

又曰：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張栻曰：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者，亂臣賊子之情僞畢見，而討絶之法著焉，施於萬世皆無所遁其迹故也。

臣按：亂臣賊子之所以懼者，以其所行所爲悖天子之典禮、犯天子之刑憲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朱熹曰：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春秋》，魯史

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乘》義未詳，趙氏以爲興於田賦乘馬之事，或曰取記載當時行事而名之也。《檮杌》，惡獸名，古者因以爲凶人之號，取記惡垂戒之義也。《春秋》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此三者皆其所記册書之名也。春秋之時，五伯迭興，而桓、文爲盛。史，史官也。竊取者，謙辭也。《公羊傳》作「其辭則丘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斷之在己，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尹焞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也，而其義，則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

臣按：《詩》以言志，《春秋》以紀事，理雖同，而體製則異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豈繼《詩》之具哉？而孟子以是爲言而解者曰，《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夫《雅》者，王者燕享會朝之詩。《春秋》所紀者，豈其倫哉？然謂王者迹熄而《詩》亡，謂之迹，則似有所指之處，非泛言也。臣竊意以爲，先王盛時，諸侯歲朝于天子。考禮正刑，以一其德。天子於是考之正之，而加賞罰焉。諸侯既朝之後，天子五年一巡守，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君德之善否、其國政之得失、其民風之美惡見於民俗歌謡之間者，皆得以上聞。或刺或美，天子因之而施黜陟、刑賞之典焉。至于周衰，諸侯不復朝覲，天子不復巡守，太

師不復采詩，而民間之美刺不復上聞，天子之賞刑不復施於列國矣，所謂《詩》亡也。孔子乃假魯史以作《春秋》，因諸侯之行事加以筆削之公，而寓天子刑賞之意焉。蓋《詩》列十有一國之風，《春秋》亦紀二十有三國之事。《詩》有美刺，《春秋》有褒貶。此《春秋》之作所以繼於《詩》亡之後也歟？或曰平王四十九年《春秋》始作，然《栢舟》《碩人》等詩皆平王以後之作，焉得謂之《詩》亡？曰是時詩雖作於民間，而不采之以聞於天子，有亦如無，雖謂之亡可也。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朱熹曰：《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

臣按：《春秋》，天子之事也。諸侯有罪，天子正之，義也。天子不自征，命諸侯征之，亦義也。以諸侯伐諸侯而不稟命於天子，則非義矣。此《春秋》所以作也。

《左氏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辭微。而顯，義顯。志記也。而晦，謂約言以記事，事敘而文微。婉曲也。而成章，篇章。盡而不汙，謂盡其事實，無所汙曲。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

《穀梁傳》曰：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莊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議而

不辨。

司馬遷曰：余聞之董生，周道廢，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與，去聲。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故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者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不通於《春秋》之義者，❶必陷篡逆誅死之罪。其實皆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指，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大過予之，受而不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蘇軾曰：孔子因魯史記爲《春秋》，一斷於禮，凡《春秋》之所褒者，禮之所與也；其所貶者，禮之所否也。《記》曰：「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定猶與也。」而《春

❶「不通」上，陳本、四庫本有「而」字。

秋》一取斷焉。故凡天下之邪正，君子之所疑而不能決者，皆至於《春秋》而定，非定於《春秋》，定於禮也。故太史公曰「《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臣按：程頤亦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夷狄也，故《春秋》之法極謹嚴。所以謹嚴者，華夷之辨尤切切也。」

王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折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

韓愈曰：《春秋》謹嚴。又曰：孔子之作《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

程頤曰：《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子之言，深得其旨。

周敦頤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脩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

程頤曰：五經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斷例始見法之用。又曰：五經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又曰：《春秋》傳爲案，經爲斷。又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又曰：自伏羲、堯、舜，歷夏、商以至于周，或文或質，因襲損益，其變既極，其法既詳，於是孔子參酌其宜，以爲百王法度之中制，此其所以《春秋》作也。頤作《春秋傳序》曰：夫子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

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奥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耳。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

臣按：程頤謂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杜預序《左傳》亦曰「優而柔之，使自休之。饜而飫之，使自趣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涣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二子之言前後相契，是誠讀書之法，非但《春秋》也。然《春秋》，聖人所親筆者，其用意尤深，必如此玩味之，然後有所得而造其微也。

張載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説多鑿。

臣按：公羊、穀梁、左丘明，雖及見孔子，而不能盡知孔子所以作經之大意，惟孟子以亞聖大賢之資從學孔子之孫，得其家傳，而知其大指所在。張載謂惟孟子爲能知之，觀其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一言，可見其所知非諸儒所及，諸儒千言萬語，皆不出乎此也。

邵雍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非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又曰：《春秋》爲君弱臣强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又曰：聖人之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春秋》録其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

又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

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又曰：五伯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録之。

楊時曰：《春秋》正是聖人處置事處，他經言其理，此經言其用。理既明，則其用不難知也。

胡宏曰：天理人欲，莫明辨於《春秋》。聖人教人消人欲，復天理，莫深於《春秋》。

李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徙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

胡安國曰：《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又曰：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

又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法外通例者，斯得之矣。

安國《春秋傳序》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爾，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當敘；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己所當命；五刑弗用，己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己，而由人乎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

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又曰：《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朱熹曰：《春秋》以形而下者説上那形而上者去。又曰：《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又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强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脩《春秋》，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又曰：《春秋》大指，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内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字字有義也。又曰：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善惡自見。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春秋》之大指也。又曰：《春秋》本明道正誼之書，今人止較齊、晉伯業優劣，反成謀利，大義晦矣。又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二人乃經生，傳得許多説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張栻曰：《春秋》即事而明天理，窮理之要也。觀其書，取其大義數十，斷爲定論而詳味其抑揚、予奪、輕重之宜，則有以權萬變矣。吴澂曰：子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

臣按：孔子删述六經，其五者皆述前

代帝王之作，因其已成之典籍删而脩之者也。惟《春秋》一經乃聖人親手筆削，凡其平生之心術志意皆聚於一書之中。學者於五經皆當究心，而於此經尤當加意焉。是故天不可測矣，因其運行而測其妙；地不可窺矣，因其生物而窺其大；聖人之心不可求矣，因其迹而求其心，因其用而求其體。《春秋》之經，聖人之迹，而所以權衡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者，其用也。即是以求聖人，而聖人全體大用於是乎在矣。

以上論《春秋》。

《禮記》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

朱熹曰：經禮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禮、諸侯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有三千條。

臣按：經禮謂經常之禮，如冠昏、喪祭、朝覲、會同之類。曲禮，委曲之禮，如行禮有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

《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

朱熹曰：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

《漢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越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韓愈曰：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之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况聖人之制度耶？

真德秀曰：韓子可謂好古矣，然以爲於今無所用，則亦考之未詳也。

朱熹曰：禮書如《儀禮》尚完備於他書。又曰：《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又曰：《儀禮》是經，《禮記》是傳《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

又曰：《儀禮》雖難讀，然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

臣按：朱熹子在跋其書曰：「《儀禮》之爲書也，於奇辭奥指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後世徒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以爲殘闕不可考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有可得而推者矣。」

楊復曰：朱子既脩家、鄉、邦國、王朝禮，以喪祭二禮，屬門人黄氏，成章十有二卷。大哉書乎！秦、漢而下未有也。近世以來儒生習誦，❶知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今因其篇目之僅存者，爲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考，後之言禮者有所據依，不至於棄經而任傳，違本而逐末。

臣按：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後世欲復古禮者必自《儀禮》始。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

❶「生」，原誤作「王」，今據四庫本改。

而無有所謂天子禮者，必合彼二禮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體焉。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其餘以付其門人黄幹、楊復，僅以成書，名曰《經傳通解》，後世有欲復古禮者，❶尚有考於斯書。以上論《儀禮》。

文中子曰：先師謂孔子。以王道在是也，❷如有用我，則執此以往。又曰：吾視千載已上，聖人在上者，未有若周公焉，其道則一，而經制大備，後之爲政有持循。

臣按：《周禮》一書，經制大備，後之爲政有所持循。王通之言，真得其要矣。自有此書以來，未有能用之者。假而用之者，王莽也；輕而用之者，蘇綽也；誤而用之者，王安石也。至於善用之者，則未見其人焉。通謂執此以往，專欲用之，竊恐時異勢殊，官政事體、民情土俗不能皆如古，惟精擇其切要者而審行之，以此爲持循之則，則可矣。必執其書而一按其制，其流之弊，❸安知其不與三子同歸乎？

唐太宗曰：《周禮》真聖作也。首篇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誠哉言乎！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

《唐書》曰：《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先聖極由衷之典，法天地而行教化，辨方位而敍人倫，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備物致用，其可忽乎？

臣按：王通，人臣也，執此以往，固可

❶「後」，陳本、四庫本作「然」。
❷「在」，原作「極」，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❸「流」下，四庫本有「極」字。

見之空言。若夫太宗，人君也，居可致之位，有可爲之勢，又當開國創業之初，所謂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政是可以有爲之時也，乃亦付之浩嘆，發爲空言，所謂「説而不繹」者歟？

程頤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

朱熹曰：程子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行《周官》之法度，須是自閨門衽席之微，積累到薰蒸洋溢天下，無一民一物不被其化，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不然，則爲王莽矣。

臣按：若程、朱二氏言，則《周官》終無可行之時。須必正身齊家以爲之本，則本原其意，持循其制，參酌其宜，以立爲一代之法度，持守之堅，積累之久，然後能薰蒸洋溢於天下，使無一人一物不被其化。若必待天下薰蒸洋溢，然後可行《周官》之法度，竊恐極天地混沌，終無可行之期矣。

頤又曰：《周禮》一書，周公致治之大法在其中，須知道者觀之，可決是非也。

張載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如盟詛之類，必非周公之意。

臣按：朱熹言「周公當時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盡，方是箇草本」。而孫處亦言「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也。唐人預爲之，必待他日之用，❶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噫，臨事損益之一言，非但周公作書之本意，乃後人用《周禮》之活法也。以

❶「必」，四庫本作「以」。

《周官》制度爲持循之本，而又因時隨事以損益之，孰謂《周官》不可行於後世哉？

楊時曰：《周官》之書，先王經世之務也，不可不講。

朱熹曰：《周禮》乃周家盛時聖賢制作之書。又曰：《周禮》一書，周公立下許多條貫，皆是從廣大心中流出。又曰：《周官》徧布精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爛熟之書。

熹又曰：比閭族黨之法，正周公建太平之基本，一如棋盤相似，枰布定後，棋子方有放處。此書大綱是要人主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使天下之民無不被其澤，又推而至於鳥獸草木，無一不得其所而已，不如是，不足以謂之「裁成輔相，參贊天地」。

熹又言于其君曰：切見《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正心誠意之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

臣按：朱熹又謂五峯胡氏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宫閫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宫閫、交結近習，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蓋宫中、府中宜爲一體，凡夫人君之供奉用度，一一皆關白外朝之大臣，則人君固有所憚而不肯爲非禮，而左右嬖倖之臣亦有所畏忌而不敢以非禮導其上也。所以格人君非心之萌而致於無過之地，莫切於此，謂此爲三代人君正心誠意之學，豈不信然？

范祖禹曰：天地有四時，百官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在綱、裘之挈領，雖

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正名，苟舍《周官》，未見其可。

臣按：自有《周官》以來，六典之設，惟見於我朝，前代雖設六部，而宰相之官則未嘗廢也。

呂祖謙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精粗本末之間也。夫朝不混市、野不踰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姦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寸法度不敢踰，一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民於尊卑、等差、階級之中，消其偪上無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賤不亢貴，卑不踰尊，舉一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守之內，志慮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淳庬，而從上之令。父詔其子，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五樂、三物、十二教哉？方位國野，設官分職，何往而非以爲民極哉？嘗讀晉之《國語》，每嘆絳之富商，韋藩木楗過朝之事，以爲富商之饒於財，使之澤其車而華其服非不足也，而必易車服於過朝之際，不敢與士大夫混然無別焉。民志之定而中道之存，成王、周公之遺化，固隱然在此也。

臣按：《周禮》一書，或以爲周公作，或以爲非，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傅會之説，或謂末世瀆亂不經之書，或作七論七難以排之。朱熹曰：「後人皆以《周禮》非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直是，非聖人做不得。」又曰：「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却是周公意思。」由是觀之，其是與非，昭然明白矣。夫自三皇五帝以

來，順風氣之宜，因時勢之常，制爲法度，以爲民立極，一代有一代之制，蓋至周公，思兼前王，監視往代，集百聖之大成，立一代之定制，密察而詳悉，曲而當，盡而不迂，有以通天下之理，成天下之務，周天下之變，此周公作書之旨也。然而其制度多與他書所載者有不盡合焉者，何也？古人有言，《周禮》一書，有闕文，軍司馬之類。有省文，遂人、匠人之類。有互見，九等品舉之類。有兼官，公孤不備數，教官無府史胥徒。有豫設，凡千里封公四、封侯八、伯十一之類。有不常置，夏采方相氏之類。有舉其大綱者，四兩爲卒之類。有副相副貳者，自卿至下士，各隨才高下，同治此事。有常行者，垂法象魏之類。有不常行者。合民詢國遷之類。今觀諸經，其措置規模不徒於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詛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備也。不徒以檢柅君身，防絶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使之維持一世，則一世之人安；維持百世，則百世之人安；維持千萬世，則千萬世之人安。詒謀燕翼，後世豈無僻王，皆賴前哲以免，則周公之用心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於是。是書之作於周公，與他經不類。《禮記》就於漢儒，則《王制》所説朝聘爲文、襄時事，《月令》所説官名爲戰國間事，曾未若《周禮》之純乎周典也。由此言觀之，則凡後儒疑《周禮》細碎者，可以灑然矣。若夫後世用之而往往取敗者，豈是書之過哉？不善用者之過也。觀夫成周享國八百年之久，其末也，周之地不大於邾、莒，一介弁髦，蕞

然擁虚器而立於强諸侯之上，環而顧之，皆莫敢萌非分之心，獨何所畏哉？周公之制有以維持之也。此用《周禮》之明效也。彼新莽、荆舒假此以濟其私，烏可因咽而廢食？

吴澂曰：按周公相成王，建六官、分六職，禮樂政事，粲然大備。即其設位言之，則曰《周官》，即其制作言之，則曰《周禮》。周衰，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秦孝公用商鞅，政與《周官》背馳，始皇又惡而焚之。漢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于祕府。哀帝時劉歆校理祕書，始著于《録》《略》。然《冬官》久亡，以《考工記》補之。《考工記》乃前世能識古制者所作。先儒皆以爲非，惟歆獨識之。而五官亦復錯雜，傳至於今，莫敢是正。今本《尚書》以考之，《周官》一篇成王董正治官之全書也，執此以考《周禮》之六官，則不全者可坐而判也。夫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執此以考天官之文，則其所載非統百官、均四海之事，可以知其非冢宰之職也。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執此以考地官之文，則其所載，非敷五典、擾兆民之事，可以知其非司徒之事也。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執此以考春、夏二官，則凡掌邦禮、邦政者，皆其職也。舍此則非其職。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執此以考秋、冬二官，則凡掌邦禁、邦土者，皆其職也。舍此則非其職。是故天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内史、司士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天官者，如甸師、世婦之類。地官之文有雜在他官者，如大司樂、諸子之類。亦有他官之文雜在地官者，

者，如封人、大小行人之類。春官之文有雜在他官雜在春官者，如御史、大小胥之類。亦有他官之文文有雜在他官者，如銜枚氏、司隸之類。夏官之有他官之文雜在夏官者，如職方氏、弁師之類。至如掌祭之類，吾知其非秋官之文。亦縣師、廛人之類，吾知其爲冬官之文。緣文尋意以考之，參諸經籍以證之，何疑之有？

如閭師、柞氏之類。

臣按：自《周禮》出於漢，六官而亡其一。世儒以《考工記》補冬官亡，未始有異議者。宋淳熙中，俞庭椿始著《復古編》，謂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六官之譌誤亦遂可以類考。嘉熙間，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元泰定中丘葵又參訂二家之説以爲成書。吴澂作《三禮考註》，首以是言，且謂冬官未嘗亡，而地官之文實亡也。由是以觀，則冬官本未嘗亡，所亡者冬官首章，所謂「惟王建國」至「以爲民極」二十字，及「乃立冬官司空」至「邦國」二十字，及大司空之職、小司空之職二條，亦如《虞書》之《舜典》實未嘗亡，特失其「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耳。雖然，自隋、唐以來，立爲六部，率以學校屬禮部，財賦屬户部，行之實亦良便。後世有志復古以致太平者，師周公之意，而不泥其故迹可也。以上《周禮》。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五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中

程頤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其書亦多傳古意。又曰：《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爲最近道，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

朱熹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理俱無安著處。

又曰：或謂《禮記》乃漢儒説，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曾有《禮記》中説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安能到此？必是古來流傳得此文字如此。

臣按：《禮記》一書，雜出於漢儒，然非漢儒所能作，乃其所傳記者也。《大學》曾子作，《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月令》吕不韋作，《王制》文帝時博士刺經作。臣竊以爲《易》《書》《詩》《春秋》四經之外，帝王之良法、聖

賢之格言雜出於四十九篇之中詳矣，是誠學者致知之要，人君爲治之法也。《易》言陰陽，《書》言政事，《詩》言性情，《春秋》言名分，然皆主於一事，惟《禮》之爲書，無所不載，大而三才五典，細而庶類萬事，與夫治道之常、禮節之變，無不曲備而旁通焉。臣於治國平天下之要採輯諸書，而於是書所取爲多。

又曰：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看。

臣按：《禮記》一書，雖專以禮名，而禮之爲禮不止於一，讀者當以禮爲主而分四科，以類考之。先儒謂四科，禮也、儀也、樂也、制度也，以吉、凶、軍、賓、嘉節目之大者歸之禮，以應對、進退、坐立、趣行節目之大者歸之儀，聲律、歌舞、音容、節奏歸之樂，封井、宗學、宫室、器服歸之制度，以此四科讀此四十七篇，思過半矣。

周行己曰：聖人制爲冠、昏、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衆人勉之，賢人行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與其國與其天下者，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又曰：秦氏焚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漢興購書，《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儒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考其文義，時有牴牾，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學者博而約之，亦可以弗畔。蓋其説也，粗在應對、進退之間，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卒於聖人之歸。

臣按：《禮記》之書，天下之事無所不

載，而專以禮名者，❶其大要在禮也。雖然，天下之事，何者而非禮哉？蓋儒者之事，無一而非禮，學而非禮則爲異端，治而非禮則爲伯道。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國有禮則治，無禮則亂。事有禮則事爲有紀，否則散。物有禮則物爲成器，否則廢。人無一而可無禮，無禮則非仁矣。仁也者，人也，人而無仁則非人矣。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而非仁也。」由是觀之，則知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仁也。爲仁由禮，爲禮由敬，則此聖人傳心之要，治國平天下之基所由建立者也。

吳澂曰：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删爲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爲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爲註，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掇拾，所謂存十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而存。

臣按：《禮記》四十九篇，宋儒表章《大學》《中庸》，與《論語》《孟子》並爲四書，今其所存者四十七篇，吳氏以其類相從，以爲《纂言》，然非古經之舊也。夫經文繁雜，雖若不一，而吾之心則一焉。以吾純一之心，而精擇夫不一之言，一權衡之以吾聖人之道，所謂大中至正焉者，本之以正心脩身，據之以循常應變，用之以齊家治國平天下，六經之道同歸矣。以上《禮記》。

❶「名」，原無，今據四庫本補。

子所雅常也。言，《詩》《書》、執守也。禮，皆雅言也。

朱熹曰：《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即聖人言語之節，而見其立教之法。《詩》《書》、執禮是夫子所常言。曰利、曰命、曰仁，是夫子所罕言。怪、力、亂、神，是夫子所不言。夫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噫！生人之德莫大乎仁，天賦之理莫先乎性，仁乃聖人所罕言，性則大賢所不得聞者也。今世三尺童子，讀書未識偏旁，開口便談性命，聖門之教豈若是哉？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朱熹曰：興，起也。《詩》本性情，有邪有正，其爲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學者之初，所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而不能自已者，必於此而得之。《禮》以恭敬辭遜爲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可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學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摇奪者，必於此而得之。《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查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又曰：按《内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也。

程頤曰：天下之英才不爲少矣，特以道學不明，故不得有所成就。夫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説，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曉其義，况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自灑掃、應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是以人倫不明，治家無法，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脉，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真德秀曰：自周衰，禮樂崩壞，然禮書猶有存者，制度文爲，尚可考尋。樂書則盡缺不存。後之爲禮者，既不合先王之制，而樂尤甚。今世所用，大抵鄭、衛之音，雜以夷狄之聲而已，適足以蕩人心、壞風俗，何能有補乎？然禮樂之制雖亡，而禮樂之理則在，故《禮記》謂「致禮以治身，致樂以治心，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中心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莊敬者禮之本也。和樂者樂之本也」。學者誠能以莊敬治其身，和樂養其心，則於禮樂之本得矣，亦足以立身而成德也。三百篇之《詩》雖云難曉，今諸儒發明其義，了然可知，如能反覆涵泳，其可以感發興起，所謂興於《詩》者，亦未嘗不存也。

臣按：先儒謂無程氏之説，後世不知所以成材之難；無真氏之説，後世遂果以成材爲難矣。然則人材之成，果難乎易乎？曰上之人立教以成之則易，下之人奮志以爲之則易。上無其教、下無其志，而欲人材之成，難矣。

如此，則世乏良材，國無善治，後世所以不如古，其在此歟。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朱熹曰：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

臣按：聖門之教，以《詩》《禮》爲先，蓋口之所諷詠者，温柔敦厚之言，身之所檢束者，恭儉莊敬之體，如此，則可以造於成德達材之地矣。聖人所以教其子與其門人，皆不外乎此也。

《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温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真德秀曰：古者君臣上下，共由六經之道，上之所以爲教者此也，下之所以爲學者此也。上因性以爲教，下亦因學以爲俗，故觀其國之俗，即知其君之教。學《詩》則能感發其性情之正，故其爲人温和而柔順、敦篤而厚重。學《書》則通知古今治亂之理，故其爲人疏明不滯，而所見者遠。《樂》以道和，故學之者開廣而博大、平易而温良。《易》道簡潔精深，《禮》主於恭儉莊敬，故學之者各得之而成其德。《春秋》連屬其辭，比次其義，以寓是非褒貶之旨，故凡能如是者，必有得

於《春秋》者也。古之學者學一經必得一經之用，其於爲人則氣質俱化，❶習於性成，其視後世通經之士，徒習章句訓義而無益於性情心術者，何如哉？然人各有所偏，醇厚者於智或不足，故其失愚；疏達者於言或易發，故其失誣。博大者易以奢廣，峻潔者易以深刻。恭敬者或煩勞而不安樂，屬辭比事而不至者善惡或至繆亂。故必矯其失而後有以全其得，亦如古者教胄子之意也。曰《詩》之失、《書》之失云者，蓋言學經者之失，非謂經之有失也。

臣按：真氏又言：「學此經者當思有以得於經者何如：學《詩》矣，吾之德果溫柔敦厚矣乎？學《書》矣，吾之德果疏通知遠矣乎？必如是而深思焉，如是而自勉焉，庶乎爲善於經者。不然則章句而已耳，訓義而已耳，其何益哉？」其言警切，讀經者當以自察，教經者當以示訓，觀人者當以爲徵。

荀子曰：《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又曰：《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

楊倞曰：此說六經之意。《書》所以紀政事。《詩》謂樂章，所以節音，生乎中而止，❷不使流淫。《禮》所以爲典法之大分，統類之綱紀。類謂禮法所觸類而

❶「其於」，原作「其曰」，今據陳本改。四庫本作「曰其」。
❷「生」，四庫本作「主」。

長者。

真德秀曰：法而不説，謂陳列其法，使人自悟而無待於論説。故而不切，謂但述已然之得失，使人視以爲監，[1]而不待於迫切。

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朱熹曰：《莊子》此語，後來人如何可及？

臣按：荀況學聖人之道未至者，其言五經似矣。莊周則非聖人之道而自爲一家言者，而亦尊崇聖人之經如此，且其言簡而理盡，後之總論經者皆莫及焉。然言六經而不及《禮》，則彼學老聃者，則固以《禮》爲忠信之薄，而放蕩於禮法之外者乎？荀之言則重乎禮，莊之言則遺乎禮。可見儒學所以異於老、莊者，其辨在乎禮而已矣。

揚子曰：説天者，莫辨乎《易》。説事者，莫辨乎《書》。説體者，莫辨乎《禮》。説志者，莫辨乎《詩》。説理者，[2]莫辯乎《春秋》。

真德秀曰：戰國以來，辯士之説勝而不根諸理，流俗惑之，至漢猶然，故揚子發此論。然於五經之旨，未能有大發明也。

班固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故《易》爲之原。

真德秀曰：六經於五常之道無不包者，今以五常分屬於六藝，是《樂》有仁而無義，《詩》有義而無仁也，可乎哉？大率

[1]「視」，四庫本作「知」。
[2]「理」，四庫本作「禮」。

漢儒論經，鮮有得其指要者，反不若莊生之當於理也。

程頤曰：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

朱熹曰：上古之書，莫尊乎《易》，中古後書，莫大於《春秋》，然此兩書皆未易看。又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未始及《易》。夫子嘗以教人，只是如此。今人便先爲玄妙之説。

臣按：古有六經，《易》《詩》《書》《春秋》《禮》《樂》也。《易》《詩》《書》《春秋》四者，親經孔子所删定者也。而《禮》與《樂》無全書。後世所謂《禮經》者，《儀禮》《周禮》《禮記》也，三書者皆出於漢世。《儀禮》《周禮》有成書，而《禮記》則雜出於漢儒之所記。樂書無傳，而《樂記》一篇，雜於《禮記》中，其文雅馴，又多格言，❶非漢儒所及，蓋亦古經之遺也。自宋王安石棄《儀禮》不以取士，世遂因之。今所謂「五經」者，《易》《書》《詩》《春秋》《禮記》也。學者各專一經，能於本經之外，旁及他經，方見天地之純、全古人之大體，然後得爲全體大用之學。苟拘拘於章句訓義之末，以取一第以爲進身之階，即束之高閣，而所用者非所學，是固非聖賢教學之道，亦豈祖宗所以造士之意哉？

以上六經。

何晏曰：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則有「問王」、「知道」，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

❶「多格」，原作「格多」，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古《論》出孔氏壁中，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

朱熹曰：以何晏所敘篇數考之，則今之《論語》信爲魯《論》矣。

金履祥曰：此段，何晏進《論語集解》之疏文也，朱子節入。然魯《論》、齊《論》至張禹始合，至鄭康成，則以魯《論》考之齊《論》、古《論》，爲之註，三論始合爲今定本。

柳宗元曰：諸儒皆以《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不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又老乃死，而是書記其將死之言，則其去孔子之時甚遠，而當時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而卒成其書者，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也。故是書之記諸弟子必以字，而曾子不然，蓋其弟子號之云耳。而有子亦稱子者，孔子之歿，諸弟子嘗以似夫子而師之，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

朱熹曰：柳氏之言，其論曾子者得之。而有子叱避之説，則史氏之鄙陋無稽，而柳氏惑焉。以孟子攷之，當以曾子不可，而寢其議，有子曷嘗據孔子之位而有其號哉？

程頤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

朱熹曰：程子因柳氏之説，斷而裁之，以爲此説。楊氏又謂，此書首記孔子之言，而以二子之言次之。蓋其尊之亞於夫子，尤爲明驗。至於閔損、冉求，亦或稱子，則因其門人所記，而失之不革也歟？

又曰：《論語》爲書，傳道立言，深得聖人之

學。或問《論語》以何爲要？曰：要在知仁，孔子説仁處最宜玩味。曰：孔子説仁處甚多，尤的當是何語？曰：皆的當。但其門人所至有不同，故其答之亦異。

臣按：仁之一字，先儒以心之德、愛之理爲訓。臣竊以爲仁之爲仁，乃人心之全德，道理之總名。仁義禮智之仁，如元亨利貞之元也。專以元言，則元屬乎春；統以元言，則亨利貞何者而非一元之氣乎？仁之於義禮智亦猶是也。是故顔子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仲弓問仁，子曰主敬、行恕爲仁。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爲仁。」子張問仁，子曰「恭、寛、信、敏、惠爲仁」。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凡若此者，皆因一人之問，而告之以一理也。若夫樊遲一人，則凡三問焉，首告之以「恭、敬、忠」，次告之以「先難後獲」，終告之以「愛人」。是仁之爲仁，無往而不在。凡夫天下之理、人心之德，無一事之非仁也。夫其所謂「出門如賓，承事如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與夫「其言也訒」、「先難後獲」及「愛人」者，皆就事而言也。若夫所謂禮、所謂忠、所謂敬、所謂恭、所謂寛、所謂信、所謂敏與惠，皆以爲仁，可見仁之爲仁，不止於一德，蓋衆理之總名，諸德之要道。若專以爲一德，指爲一事，則仁之道小矣。故曰：仁也者，人也。以見人之所以爲人，以其全盡此仁之理也。❶但其發之最先者，則以惻隱爲之端耳。

❶「仁」，四庫本作「人」。

先儒解之曰：仁者，天理之至公，人心之全德。當以此言爲中的。

又曰：《論語》之書，其辭近，其指遠。辭有盡，指無窮。有盡者，索之訓詁；無窮者，要當會之以神。

李侗曰：人之持身當以孔子爲法。孔子相去千餘載，既不可得而親之，所可見者獨《論語》耳。《論語》蓋當時門人所記孔子言行也。每讀而味之，玩而繹之，推而行之，雖未升堂入室，亦不失爲士君子也。

朱熹曰：孔門答問，曾子聞的話，顏子未必與聞；顏子聞的話，子貢未必與聞，今却合在《論語》一書，後世學者豈不是幸事？但患自家不去用心。

又曰：夫子教人，零零星星，說來說去，合來合去，合成一箇大事物。

臣按：朱熹嘗言，初入學即讀《論語》，其後讀盡天下書，不見有一書勝如《論語》者，蓋諸聖人一人是一聖人，孔子則合衆聖人以爲大聖人；諸書一書是一書，《論語》是合衆書以爲一書。孔子之言，明白正大，皆就人倫日用上說，所謂大中至正之理，中庸之道也。孔子之說，譬如人在平地上行，從容自在。後人之說，如人厭行平地，却上高山、泛大海，雖是高深，然多崎嶇險阻，不若平地之可以常行無礙也。所謂高山大海，謂之非地不可，然非其平坦者，致遠恐泥。爲學之道，所當讀之書，誠無有要於《論語》者。讀書者以《論語》爲主，以權衡天下之書，以折衷諸儒之說，隨其資質之近似，而因其一言之明處，以達聖人之全體，然後推之以用於天下。《大學》經之一章，儒者

全體大用之學也。雖不記之《論語》書中，然真孔子之言也。學者所當世守之，以爲家傳之心法。以上《論語》。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七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本經術以爲教下

程頤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邵甲曰：他書言平天下本於治國、治國本於齊家、齊家本於脩身者有矣，言脩身本於正心者亦有矣。若夫推正心本於誠意、誠意之本於致知、致知之在於格物，則他書未之言，六籍之中惟此篇而已。

程復心曰：不由是而學，則記誦詞章之旨、虛無寂滅之教，與夫權謀術數、百家衆技皆紛然雜出，此其所以差也。

朱熹曰：河南程氏兩夫子出，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

臣按：《大學》在《禮記》中，程氏兄弟始表章之，朱熹又爲之《章句》《或問》。

又曰：《大學》是曾子述孔子説爲學之大

方，而門人又傳述以明其旨，前後相因，體統都具。玩味此書，知得古人爲學所向，却讀《語》《孟》便易入。後面功夫雖多，而大體已立矣。

又曰：《大學》是爲學綱領。先讀《大學》，立定綱領，他書皆雜説在裏許。通得《大學》了，去看他經，方見得此是格物致知事，此是誠意正心事，此是脩身事，此是齊家治國平天下事。

又曰：今且熟讀《大學》作間架，却以他書填補去。又曰：《大學》是箇腔子，要填教他實。

臣按：此二條，真德秀所以作《大學衍義》本諸此。

又曰：看《大學》且逐章理會，❶先將本文念得，次將《章句》來解本文。又將《或問》來參《章句》。須逐一令記得，反覆尋究，待念得浹洽，既逐段曉得，却統看温尋過。又曰：《大學》一書，有正經，有《章句》，有《或問》，看來看去，不用《或問》，只看《章句》便了。久之，亦只看正經便了。又久之，自有一部《大學》在我胸中。又曰：《大學》之書，譬如人起屋。是畫一箇大地盤在這裏，會得這箇了，他日若有材料，却依此起將去。

臣按：朱熹謂：「某一生看得這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温公作《通鑑》，言『平生精力，盡在此書』，某於《大學》亦然。先須通此，方可讀他書。」又謂：「不用某許多工夫，亦看某的不出。不用聖賢許多工夫，亦看聖賢的不出。」臣按，朱子有功於聖門非

❶「看」，原作「着」，今據陳本、四庫本改。

止一端，然其最大者，在《大學》一書。是書在《禮記》中，程子始表章之，然猶未大明於世也。朱子《章句》《或問》一出，天下家傳而人誦之，皆知聖門有全體大用之學。爲學者不能外此以求聖賢之道，爲治者不能外此以成帝王之功。治而外此，則爲伯道，用非其用，無體故也。學而外此，則爲異端，體非其體，無用故也。朱子謂「平生精力，盡在此書」。擇焉而精，其在《章句》，語焉而詳，其在《或問》乎？所謂析之極其精而不亂，合之盡其大而無餘，其朱子自道歟。以上《大學》。

程頤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子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爲萬事，末復合爲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

朱熹曰：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

陳淳曰：文公解庸爲平常，非於中之外，別有所謂庸，只是這中的，便是日用平常道理。平常與怪異字相對。

陳櫟曰：不偏不倚，未發之中，以心論者也，中之體也。無過不及，時中之中，以事論者也，心之用也。

臣按：朱熹謂庸是依本分，不爲怪異之事。堯、舜、孔子只是庸，夷、齊所爲都不是庸了。子思作書以是爲名，以見人之存心行事，一切以不偏不倚、無過不及爲準則，而其所以爲是者，皆是日用平常之事也，故其爲書，不徒謂之

中，而又加以庸焉。恐學者以中庸爲難行之事，使知其中即是庸，不庸則非中矣。

又曰：曾子學於孔子而得其傳，子思又學於曾子而得其所傳於孔子者。既而懼夫傳之久遠而或失其真也，於是作爲此書。又曰：《中庸》一篇，某以己意分其章句，是書豈可以章句求哉？然學者之於經，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

黄榦曰：《中庸》與他書不同。《論語》是一章說一事，《大學》亦然。《中庸》則大片段，須是滚讀，方知首尾，然後逐段解釋則理通矣。令莫若且以《中庸》滚讀，以《章句》仔細一一玩味，然後首尾貫通。

真德秀曰：《中庸》始言天命之性，終言無聲無臭，宜若高妙矣。然曰戒慎，曰恐懼，曰謹獨，曰篤恭，則皆示人以用力之方。蓋必戒懼、謹獨而後能全夫性之善，必篤恭而後造無聲無臭之境，未嘗使人馳心窈冥而不踐其實也。

臣按：《中庸》一書，雜在《禮記》中，程氏始表出之，至朱熹爲之《章句》《或問》始大明於世。蓋中之爲言，始於《虞書》，庸之言則昉於《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湯、文、武、周公，皆聞而知是道者也。孔子集群聖之大成，删述六經，既載其授受之言於《書》，門人又記其所嘗言者於魯《論》之終篇，中之道至是大著矣。雖然，中之在人雖出於心，而人之所以信執之者，不過言與行而已。故於《易》之《乾・文言》又著一庸字焉，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嘗以語其門人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

矣。」門人既載之《論語》中，子思以孔子之孫而親受業於曾子，曾子親受其師之口傳面命者也，有所受而爲此書，乃合中、庸二字以爲其書之名，而載其聖祖所嘗語者於第二、第三章，所以立萬世聖學之標準也。其意若曰聖門之學必中，而中又必庸，乃人倫日用之常，非詭異難行之事也。是理也，乃上天之所命、人物之所率、聖人之所以教、學者之所以學、帝王之所以治、百姓之所以行，壹皆以是中庸爲準則，不可偏於此，亦不可倚於彼；不可以不及，亦不可以太過。平平焉，以無險無陂；常常焉，以不怪不奇。教者必於是，而受其教以爲學者亦必於是；治者必於是，而奉其治以爲生者亦必於是。爲學者異乎此，則爲異端之差；爲治者異乎此，則爲伯道之雜。先儒謂此爲孔門傳授心法，而臣亦曰，子思所以立萬世聖學之標準者此也。以上言《中庸》。

司馬遷曰：孟軻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朱熹曰：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可就也。《論語》便是記録綴緝所爲，非一筆文字矣。

韓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没，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

又曰：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

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陳櫟曰：孟子闢楊、墨，功不在禹治洪水下者，洪水溺人之身，異端陷溺人心，心溺之禍，甚於身溺故也。

程頤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

朱熹曰：邪説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弑之禍，故孟子深拒而力救之。再言「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所以深致意焉。然非知道君子，孰能真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

又曰：孟子道性善、稱堯舜，使天下曉然知仁義之所在者，此所以正人心，以爲息邪説、距詖行之本也。排爲我、斥兼愛，使天下曉然知邪詖之不可由者，此所以息邪距詖，而爲正人心之用也。蓋其體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所以雖得其本而不免於多言也。然豈其心之所好哉？亦畏天命、悲人窮，不得已而然耳。

臣按：六經之外，書籍之在天地間者，《論語》之外有《孟子》，故先儒論儒道之書必以《論》《孟》並言。蓋此二書，六經之骨髓，儒道之根本也。爲學之要，出治之法，皆不外乎此。六經譬則海也、山也，《論語》譬則泛海之航、上

山之階也。《孟子》其入海之潢、登山之徑乎？故學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者，必自孔子入，而入孔子之門者，必自孟子始。以上言《孟子》。

程頤曰：學者當以《論語》《孟子》爲本。《論語》《孟子》既治，則六經可不治而明矣。又曰：學者須將《論語》中諸弟子問處便作自己問，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雖孔、孟復生，不過以此教人。若能於《語》《孟》中深求玩味，將來涵養成甚生氣質。又曰：凡看《語》《孟》，且須熟讀玩味，須將聖人言語切己，不可只作一場話説。人只看此二書切己，終身儘多也。又曰：孔子言語，句句是自然。孟子言語，句句是實事。

臣按：程頤又言：「學者先讀《論語》《孟子》，如尺度權衡相似，以此去量度事物，自然見得長短輕重。」朱熹亦謂：「先讀得《語》《孟》二書十分透徹，其他書都不費力，觸處便見。」由是觀之，聖賢千言萬語，不出乎孔、孟之所言。經籍積案盈箱，不出乎《語》《孟》之所載，學者苟能專心致志於此二書，用之以制事，推之以教人，本之以事君，施之以爲政，學問之功於是乎至，聖賢之事於是乎畢矣。

朱熹曰：《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旨無所不説，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擴充之端。

或問於朱熹曰：學者之於《論》《孟》，其用功也奈何？曰：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可也。曰：然則，請問循序漸進之説。曰：以二書言之，則先《論》而後《孟》，通一書而

後及一書。以一書言之，則其篇章文句，首尾次序，亦各有序而不可亂也。量力所至，約其程課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不得乎前，則不得求其後；不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如是而循序漸進焉，則意定理明，而無疎易陵躐之患矣。是不惟讀書之法，是乃操心之要，尤始學者之不可不知也。曰：其熟讀精思者何邪？曰：《論語》一章不過數句，易以成誦。成誦之後，反覆玩味，於燕閒静一之中，以須其浹洽可也。《孟子》每章，或千百言，反覆論辯，雖若不可涯者，然其條理疏通，語意明潔，徐讀而以意隨之，出入往來以十百數，則其不可涯者，將有以得之於指掌之間矣。

臣按：朱熹又言：「大抵觀書，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然後可以有得耳。徐行却立，處静觀動，如攻堅木，先其易者，然後及其節目。如解亂繩，有所不通，姑置而徐理之。」此朱子讀書法也。程子亦曰：「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用心，聖人之所以至於聖人，而吾之所以未至者，所以未得者，句句而求之，晝誦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則聖人之意可見矣。」此程子讀書法也。學者讀書，誠以此大賢之言爲法，❶則凡聖賢之所以著書立言，與其所以立心制行，而至於爲聖爲賢者，皆可於言意之表得之矣。得其言於心，本之以制行，本之以處事，本之以爲學，本之以爲政，不徒出口入耳，

❶「大」，四庫本作「兩」。

而皆有諸己以爲實行、見諸事以爲實用，❶聖賢地位，不難至矣。

朱熹又曰：《論語》工夫少，得效多。六經工夫多，得效少。又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聖賢之書，故必由是而求之。然欲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也。又曰：不先乎《大學》無以提挈綱領，而盡《論》《孟》之精微；不參之《論》《孟》則無以融貫會通，而極《中庸》之歸趣。然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

臣按：孔、孟之時已有六經之説，而四書之名，則始於宋焉。所謂「四書」者，《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也。此數書者，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之具也。學者必先讀四書而後及於六經。而讀四書者，又必自《大學》始。程子謂其爲初學入德之門，朱子謂其爲古者大學教人之法，真氏謂其爲聖學之淵源，爲治之根柢，君天下之律令、格例。是知儒者之書莫切要如《大學》一書。小學由是而入德，大學本是以爲教。聖人之道，帝王之治，皆不出乎是焉。是則《易》也、《書》也、《詩》也、《春秋》與《禮》也、《論》《孟》之與《中庸》也，皆所以填實乎《大學》一書。今日在學校，則讀之以爲格物致知之資；他日有官守，則用之以爲齊治平均之具。我祖宗以學校育才，以經術造士，教之於學校者以此經此書，取之於科目者以此

❶「見」，四庫本作「指」。

經此書，蓋將資之以爲輔治之具，而以是經是書之所載者以敷布乎天下，使斯世斯民皆皡皡乎雍熙泰和之域也，然則凡今日所施教而承學者，烏可不知其所自哉？以上兼言四書。

以上本經術以爲教。下。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七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崇教化

一道德以同俗

《易》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程頤曰：火與天同，故爲同人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失其方也。

朱熹曰：天在上，而火炎上，上聲。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臣按：天下之事理有同有異，同則一，異則二，惟有以一其二，然後有以合其異而同焉。是故理出於天而具於人者，爲道、爲德、爲事，事在天下者，有族、有物，族以類而聚，物以群而分。其聚也，各以其類而合；其分也，各以其形而殊。苟非在上者一之以道德，安能使其合者不苟於同，而殊者不終於異哉？合者不苟於同，殊者不終於異，則咸爲道德之歸。此人所以無異心，家所以無殊俗，國所以無異政也。天無不覆，而火上於天，故明之所及者廣，於凡天之所覆者，無不照燭，蕩蕩乎四海九州同一文明之化也。

《詩序》曰：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

朱熹曰：天子不能統諸侯，故國國自爲政；諸侯不能統大夫，故家家自爲俗也。

臣按：國國自爲政、家家自爲俗者，由道德之不一也。道德之所以不一者，由乎王道衰而禮義廢、政教失也。使文、武之君常存，而道德之教不息，禮義興行，政教不失，上焉而君有所依據以爲治，中焉而臣有所持循而輔治，下焉而民莫不守其制而不敢易、遵其化而不能違，如此，則億兆家如一家，千百國如一國，千萬世如一世矣。

《王制》：天子無事，❶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陳祥道曰：考禮，所以杜其僭僻；正刑，所以防其淫暴；一德，所以同其趣向，如此，則禮刑一而無異政之國，道德一而無異教之民，此尊天子之道也。

臣按：禮刑出於上而行於下，諸侯當無事之時，而行來朝之禮，則稽考其禮之行於侯國者。恐其或有所違僭者乎，違僭則亟改之。質正其刑之用於侯國者，恐其或有所偏枉者乎，偏枉則亟正之。若夫德之爲德，則上下之所同德者也，❷上本是德以爲政教，而侯國之政教亦必率而行之。苟有異同焉，則非一矣。故必一之，使上之所行、下之所遵同一，天理之公，人道之正也，如是則是能尊崇天子之命矣。

司徒，一道德以同俗。

❶「子」，原作「下」，今據四庫本改。
❷「德」，陳本、四庫本作「得」。

鄭玄曰：道德一，則俗之習尚不各道其所道以爲道，不各德其所德以爲德，所謂同之也。

方慤曰：道，人所共由，德，人所同得，其可以二乎？一道德而使之無異習，故曰同俗。

臣按：天地之生人也，雖同一其天而各異其地，惟其地之異，是以所習者不能無異焉，此其所以有異俗也。聖人居天子之位，宅中以圖治，必反其習之異以歸之同焉，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矣，何也？蓋蚩蚩之民所生於地者，其氣雖異，而所稟於天者，其理則同。彼以其氣之偏而異其趣向，吾則本天地之正氣、人心之正道抑其偏而返之正，合其異而歸之同，使天下之人同其趣向，而無彼疆此界之殊，是豈別爲一種巧妙之法，出於其性分之外哉？無非因其固有之理使復其初而已。是故天生人而與之以性，人所共由者謂之道，人所同得者謂之德。各由其所由，自以爲宜，各得其所得，自以爲是，而不知其所由者非所當由，其所得者非所當得。人人各是其所是，而不知其爲非。此天下之俗所以紛紛不同也。聖人在上，則設爲學校，建立師儒，本義理以爲教條，著經書以爲教法。必則古昔，必稱先王，必明聖人之道，諄諄然而播告之脩，切切然而申明其義，使天下之人咸知道出於天而行於人，德本於道而得於己。同一降衷之理，同一秉彝之天，敢有非吾之道而道其所道、非吾之德而德其所德，則政令之所必禁、刑罰之所必加也。如此，則營

東、郊西、越南、冀北，地不同而皆同其天，人雖異而不異其行，風俗豈有異同者哉？吾見人人同其所行，家家同其所習，處處同其所尚矣。風俗豈有不同者哉？然則風俗所以同者，夫豈無其故哉？上文有曰「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吾脩吾之禮，則凡吾人自幼而長，自老而死，皆有所據依，以慎終追遠，會合交接，而彼禱禳追薦、髡首絕類者自不爲矣。吾明吾之教，則凡吾人由親而疎，由内而外，皆有所聯比，以尊尊、親親、長長、幼幼，而彼假合私昵、反倫悖道者自不行矣，禮脩而教明，則道德一矣。然其散見於人爲者，一有過焉，則有以悖禮而傷教，而道德不能保其久而不變矣。故又有八政以齊之焉。是故異服異言者有禁，奇技淫巧者有誅。百工技藝皆有常業而不敢習爲異端，日用器械皆有定制而不敢作爲邪異，尺度權量長短、大小必同，物數布幅多寡、廣狹必定。如是，則若遠若近，曰大曰小，皆不敢立異改常；均齊方正，咸惟道德之歸。此天下風俗所以常同也歟。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范祖禹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别爲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爲害甚矣。

程頤曰：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爲近理，

所以其害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於其中矣。

史伯璿曰：專治而欲精之，言精於其學，便有此害，非謂精之而更加工巧方有此害，佛氏之學，能棄君父、滅綱常，立教之初便有此害也。

何基曰：人之所以攻治異端之説者，其固敝之深者固無足論，其間有高明賢智之士而亦學之者，不過謂彼有所短，亦有所長，吾但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而不知本領既非，所謂善者，非真善，攻而治之，陷溺益深，爲害滋甚。故夫子斷以一言曰「斯害也已」，而程子又謂其近理者爲害益甚，尤當遠之。是皆聖賢推救焚拯溺之心，援學者於顛冥之地，其爲人切矣。

臣按：風俗之所以不同者，以道德之不一也。道德之所以不一者，以異端道其所道、德其所德故也。戰國之時，異端之大者在楊、墨。秦、漢以來，異端之大者在佛、老，必欲天下之風俗皆同，而道德無不一，非絶去異端之教不可也。然在孟子則闢楊、墨，在韓、歐、程、朱則闢佛、老。然而終莫如之何者，非獨不能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也，非謂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也。蓋彼之所以盛行者，非彼立法之善也，亦非爲彼之人之能也，彼竊吾之所有者而盜之，吾失之而彼得之，吾非獨不知彼竊吾之所有，往往訐其所短，而較以是非，謂彼之所爲者近是於吾而非。噫，抑孰知彼之所以爲我害者，即我之所固有者哉？夫攣取人之物而竊用之，

宜其近是而非也。彼之群居而聚食，竊吾學校養士之禮也。彼之誦經而説法，竊吾絃誦教士之禮也。彼之祈禳，竊吾祭薦之禮也。彼之追薦，竊吾殯虞之禮也。吾用其真者，則彼贋者自不售矣。昔晏子之於權臣僭竊，曰「惟禮可以已之」，臣於異端亦云。夫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者，禮行則道德一矣。道德一則風俗同矣。蓋道德其理也，而禮則其理之有節文，❶而見於事而可行者也。是故吾有學校以養士，非學校不得以聚徒；吾有經術以教人，非經術不得以駕説；有禮以祭神，非其鬼則不許祭；有具以送終，非得爲則不許用。如是，則彼之教吾之人非獨不敢爲，且不暇爲而亦不屑爲矣。道德其有不一、風俗其有不同也哉？

漢董仲舒言於武帝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大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邪僻之説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天子善其對，以仲舒爲江都相。丞相衛綰因奏所舉賢良或治申、韓、蘇、張之言亂國政者，請皆罷。奏可。

臣按：爲治之道二，政與教而已。政有紀綱，教有樞要。爲政而振其紀綱，爲教而撮其樞要，治道張矣。夫以四海之大、兆民至衆，人各一心，心各一

❶「理」，四庫本作「禮」。

見，人人有意欲行其私，苟非上之人撮其樞要，總攝而整齊之，使一其歸，人人必濟其所欲，物物必遂其所私，事事必行其所見，天下何由而統於一也？聖人有見於此，所以有一道德之説焉。然道德之體，一而已矣，而其爲用則不一焉。人各其心，心各其見，自皆以爲道德也，然皆似是而非。是故以非爲是者，滔滔皆是也。習申、韓者，以申、韓爲道德；習楊、墨者，以楊、墨爲道德；習蘇、張者，以蘇、張爲道德；習佛、老者，以佛、老爲道德。紛紛籍籍，各以其所道德者以爲道德，其與學孔、孟者之於孔、孟之道德，若無以異也。彼各是其是，而非人之非，非上之人示之以真是，而明其所以爲非，彼安肯非己之所是，而是人之所非哉？武帝即位之初，首舉賢良方正，即得董仲舒之真儒者，仲舒首以是爲言，而丞相衛綰又以爲奏，於是罷黜百家，而世之學者因是而知尊孔氏之道。自後建太學，立博士，明經術，使儒者之道大明于天下，一洗秦人之陋。至今儒道盛行，經術大明，皆武帝振作之功，衛綰奏請之績，仲舒發揚之力也。嗚呼，其有功於世道亦豈細哉？

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論五經異同於石渠閣，蕭望之等平奏，上親稱制臨決，立梁丘《易》、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命國子祭酒孔穎達等撰《五經正義》，雖包貫異家爲詳博，其間不能無繆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有詔更令裁定。

吕祖謙曰：傳註之學，漢之諸儒專門名

家，以至魏、晉、梁、隋全經固失，然鄭玄、王肅之徒其説猶存，猶有可見之美。自孔穎達集衆家之説爲《正義》，後之觀經者但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説，無復存矣。

臣按：漢宣帝會諸儒於石渠，講論五經同異，然惟講議之而已，未有成書也。至唐太宗，始命孔穎達會諸儒臣，譔《五經正義》，是亦一道德之一端也。蓋道德雖具於人心、出於天命，然不考之聖賢之經傳，安知其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哉？是以自古帝王有志於三代之治者，莫不以同風俗爲務。同風俗者，莫不以一道德爲先。一道德者苟不質正於聖賢之言，何以知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而施行之哉？雖欲道德之一不可得也。聖賢之言具載經傳，不有以表章而發明之，上之人何以爲據？下之人有不信者矣。是以帝王欲一道德以同風俗，往往留意於經籍，而命諸儒考正而會粹之，用以頒布天下，使家傳而人誦之。則凡有是道德者，皆知如是則爲道德，不如是則非，咸爲道德之歸，而風俗醇正，而無彼疆此界之殊矣。唐太宗有見於此，而命孔穎達以考正六經，而穎達不足以承上意，而所正者多有繆冗，則亦何益之有哉？穎達之學雖有可疵，而太宗之見則超然出乎後世人君之表，可尚也已。我太祖開國之先，首建學校，未幾詔行科舉，一以五經四書教人取士，士各專一經，而兼治四書。太宗又命諸儒輯《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易》主程、朱，《書》主蔡氏，《詩》

主朱氏，《春秋》主胡氏，《禮記》則用陳澔《集説》，四書之訓則一本朱子《集註》《章句》焉。夫五經自漢以來專門名家，各自開户牖而殊軌轍，或泥於訓詁，或流於讖緯，❶至於有宋濂、洛、關、閩諸儒者出，然後經旨大明于世，而我列聖又表章之，遂爲千古不刊之大典，不易之定論。是以道德一而無歧轍之差，風俗同而無疆界之别，斯世斯民得以見天地之純全，識聖賢之至理，享帝王之盛治，一何幸歟！

東晉范甯好儒學，性質直，嘗謂：王弼、何晏之罪深於桀、紂。或以爲貶之太過，甯曰：「王、何滅棄典文，幽沉仁義，游辭浮説，波蕩後生，使搢紳之徒翻然改轍，以至禮壞樂崩，中原傾覆，遺風餘俗至今爲患。桀、紂縱暴一時，適足以喪身覆國，爲後世戒，豈能回百姓之視聽哉？故吾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患重，自喪之罪小、迷衆之罪大也。」

臣按：老、莊之説，疾世俗之孳孳於利禄而不知所底止，故肆爲論説，欲矯而正之，而不自知其言之過也。後之人祖其言以爲説，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申、韓用之以爲慘刻，王、何用之以爲浮蕩，申、韓用而嬴秦亡，王、何恣而魏、晉滅。此無他，道德不明於天下，立説者各自道德其道德，而用其説者，不知其所謂道德之非道德故爾。向使明君在位，而輔其政者有其人，師表立於上，義理明於下，豈有是哉？

❶「緯」，原誤作「諱」，今據四庫本改。下同者不一一出校。

宋之時，道學大明，其末流之弊，乃有假之説以濟其私，一切不事事。上之人從而信之，遂至於議論多而成功少，虛文勝而實效微，一時士大夫其所崇尚者，雖邪正與晉人不同，而同歸於亂。嗚呼，人主之好尚，可不慎擇而精察之哉？

韓愈曰：老子之小仁義，非毁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没，火于秦，❶黄、老于漢，佛于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于楊，則入于墨；不入于老，則入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又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商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

臣按：古之民四而其教一。當是之時，人無異習，士無異學，此風俗所以醇厚也。蓋民分於四，各有恒業而衣食易給；教專於一，士有定見而趣向不差，風俗安得不同？自佛、老之教興，而民與教皆增其二，議論則此是而彼非，風俗則日異而月不同，此無他，各道其道，各德其德，道德不一之故也。

❶「于」，原作「與」，今據四庫本改。

歐陽脩曰：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脩明，禮義之教充於天下，於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脩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

臣按：歐陽脩此言，推本之論也。然謂之曰「此自然之勢也」，臣則以爲此自然之理也，豈但勢哉？彼佛者去吾中國數萬里，其勢無由至中國，然其所以導之入吾中國者，中國之人也，今其法行乎中國餘千年，其勢已堅牢不可動摇，其言入人心也已深，而其像設屋宇在人耳目者已稔熟，一旦欲去之，其勢誠有不易然者。歐陽氏欲吾脩補吾政教之闕廢者，誠反本之論。然吾政教之闕且廢，非一日矣，一旦復其千年之故，非假之十百年不能也。十百年之中，其君其相，豈能皆得卓然不惑者爲之哉？臣愚以爲莫若定爲家鄉之禮，頒布天下，使家家行古禮，其勢自衰。此則朝令而夕可行也。積數十年，人皆知吾禮之簡徑，而覺彼法之勞擾，有損於財，無益於事，自然廢置而不振。英君誼辟，有志於扶世教、闢邪説者出於其間，舉韓子所謂人人火書廬居之説，乘其衰而去之，則中國三代道德之教、禮義之俗頓然復矣。

脩又言于君曰：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絶，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説因自

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至唐爲《九經正義》，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乞特詔儒臣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臣愚以謂，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

臣按：秦、漢以來之六經，所以至于今日者，實賴孔穎達之《正義》。其刻板尚存於福州府學。世之學經者因得以考見古人之訓詁義例，而知其名物度數之詳，雖其間多駁雜詭異之言，如歐陽氏所言者，然朱子謂「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功於此」？則其書亦世之不可無者也，第欲中心有主，而知所擇耳。夫自有宋九儒講明經旨，一洗漢、唐之陋，六經之文如日中天，六經之道如水行地，三尺童子皆知性之本善，而有荀況、揚雄之所不及者。然揆其所至，出口入耳者，不過傳習之言，而因心考義者，雖若有差，終有的然之見，此古之聖賢其教人皆引而不發，❶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者，有由然也。今五經四書，先儒訓釋明白無疑矣。學者口誦而心解，不復致疑於其間，然所謂無疑者，豈真無疑哉？朱子謂今之學子能言，真如鸚鵡，蓋鸚鵡之言，效人聲耳，其心未必有所解也。宋、元之間，草澤之儒紛然雜出，於所謂五經四書者，又各加訓

❶「引」，原作「隱」，今據四庫本改。

解，大意主於立説，而不盡以解經。其間可取者不過數家，其餘皆欲炫奇鬬勝耳。解經而炫奇鬬勝，其視漢人之專門名家，則又益卑矣。宜俾學經者專究心於聖經，然後及於宋儒之傳，一以是爲主，然後博考漢、魏諸儒之訓詁、制度、名物焉，有餘力則旁及於近世諸人之訓説可也。乞勑儒學之臣，精加考擇以示學者，并示以讀經之法。必先經而後傳，而後及乎諸説，則心有定見，不爲異説之所惑亂矣。是乃一道德之門徑也。

曾鞏曰：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風俗，蓋九州之廣，萬民之衆，千歲之遠，其教已明，其習已成之後，所守者一道、所傳者一説而已。故《詩》《書》之文，歷世數十，作者非一，而言未嘗不相爲終始，化之如此其至也。當是之時，異行者有誅、異言者有禁，防之又如此其備也，故二帝三王之際，及其中間嘗更衰亂，而餘澤未熄之時，百家衆説未有能出於其間者也。及周之末世，先王之教化法度既廢，餘澤既熄，世之治方術者，各得其一偏，故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學者，蠭起於中國，皆明其所長而昧其所短，矜其所得而諱其所失，天下之士各自爲言而不能相通，世之人不復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

臣按：百家衆技如耳目口鼻，各有所用而不能相通，而聖人大學之道則如心君處靈臺之中，爲百骸之主宰，各因其所用者明而通之，使之互相爲用，而底于大成焉。如此，則學有統，道有歸，所守者同一道、所傳者同一説矣。

程顥言于神宗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

才爲本，宋興百餘年，而教化未大醇，人情未盡美，士人微謙退之節，鄉閭無廉耻之行，刑雖繁而姦不止，官雖冗而材不足者，此蓋學校之不脩、師儒之不尊，無以風勸養勵之使然耳。古者一道德以同風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爲異説，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於此。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凡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京師，館之寬閑之宇，豐其廪餼，恤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群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脩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脩身至於化成天下。自鄉人而可以至於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爲成德。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大明，德義可尊者，爲大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藩府至于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漸自大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爲人師者，使教于縣之學，如州郡之制。如此，則得士浸廣，天下風俗將日入醇正，王化之本也。帝王之道，莫尚於此。願陛下特留宸意，爲萬世行之。

虞集曰：明道欲聚賢能於大學而教之，使以分教天下。此誠一道德以同風俗之成法也。

臣按：程子謂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

才爲本，臣竊以謂得賢才又正風俗之本，必欲得賢才以正風俗，而一道德又其本也。道德不一則人執私見、家爲異説，各道其所道、德其所德，不相統壹矣。必欲道德之一，而咸惟中正之歸，則又在師道之立焉。立師道以脩學校之政，俾其掌天下之風化，教天下之人材，考正經典，講明義理，以一人心之趨嚮，期於道德之一、風俗之同而後已。所以然者，非得夫程子所謂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曷足以當兹任哉？惟我祖宗建學立師，教育人材，一以五經四書爲教學之具，凡今布列中外者，孰非明先王之道之士哉？今日班行之中、縉紳之列，未必無其人也。盍加推訪，其間有德行文學、聞望素著、冠于一時爲内外所推重者，即僉舉以聞，命以師儒之首秩，俾之自擇其屬，必得如程子所謂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以充其選，而又於大臣中特命一人典領其事，如程子所云者，授以璽書，責以提督作興之任，俾其率領群儒詳立規條，一本程子所上劄子，以爲準則根據。學校所施行者，必太宗皇帝所定之學規；[1]士子所誦習者，必太宗皇帝所頒之書籍，參諸古典，酌以時制。凡夫學校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節目次第，門分條具，以爲一代教養之法，既行之太學，又頒之天下。如此，則施教者有成效，受教者有成德，而推其所得以爲教者，皆有成法，而用之無窮矣。要必就

[1] 「宗」，原作「祖」，今據四庫本改。

其所教多士之中，差其果於行事者，用以釐百司之務；擇其深於道義者，留以爲太學之師；散其明於經訓者，分以掌州縣之教。而州縣受教之士，又以其所受於教者之教，以卒業於太學，以分任於有司，以推教於他人，彼此承傳，後先授受。同此《詩》《書》之習，同此道德之歸，朝廷之政教，此道此德也；官府之禁令，此道此德也；百官之職業，此道此德也；學校之功課，此道此德也。道德既一，風俗自同，立德者不索隱以行怪，行事者不謀利而計功，爲學者不駕虛而翼僞，脩辭者不厭常而喜新，居官者不黨同而伐異，渾渾乎和平温厚之天，坦坦乎大中至正之域，世道至此，雖唐、虞、三代不是過也。由是觀之，治天下之道，莫大於正風俗；正風俗之要，莫切於一道德。程顥一世大儒，言於其君，欲其特留宸意，爲萬世行之。臣敢昧死援程顥之言，以爲九重告。

朱熹曰：異端害正，固君子所當闢，❶然須是吾學既明，洞見大本、達道之全體，然後據天理以開有我之私，因彼非以察吾之正。議論之間，彼此交盡，而内外之道一以貫之。❷如孟子論養氣而及告子義外之非，因夷子而發天理一本之大，豈徒攻彼之失而已哉？所以推明吾道之極致本原，亦可謂無餘藴矣。

臣按：朱子之言，反本之論，所謂上策莫如自治者也。吾惟明吾之道德，則

❶「固」，原作「故」，今據四庫本改。
❷「之」，原重文，今據四庫本及《晦庵集》删。

彼所謂非道之道、非德之德，皆因吾之是而見彼之非，政不必拘拘然而與之較負勝也。吾道既明，吾黨既衆，則自然所至成俗，不日而復三代之舊矣。

以上一道德以同俗。

大學衍義補卷第七十八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陳新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QxOTA0MzE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190431.zip",
"filesize": 413579280,
"md5": "4f361d97fa602ebaecee6dd391b5bc56",
"header_md5": "0a55756088c042f3c2966c3d19763887",
"sha1": "891789468416649514bda2c4f5f118f1a06f14e5",
"sha256": "45794e2e84c4de71340d63c1bac44aebe399df70064024dc181c07232b858f62",
"crc32": 629191584,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63004340,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1154,
"pdg_main_pages_max": 1154,
"total_pages": 1184,
"total_pixels": 700928000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